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0 期



5115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 | 頁次 |
|---|---------------|
|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1 ~ 56) |
| 經濟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能源供應與儲備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57 ~ 134)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強化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35 ~ 186)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5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9人及(三)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87 ~ 236) |

內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710 號關係文書）；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7789 號關係文書）；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881 號關係文書）；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 28003 號關係文書）；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15 日、112 年 3 月 16 日為一次會）……………（237 ~ 504）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710 號關係文書）；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7789 號關係文書）；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881 號關係文書）；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 28003 號關係文書）；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15 日、112 年 3 月 16 日為一次會）……………（ 505 ~ 558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9 ~ 5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57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以信 吳斯懷 林靜儀 劉世芳
王定宇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賴士葆 游毓蘭 湯蕙禎 賴香伶 曾銘宗 鍾佳濱
楊瓊瓔 洪孟楷 陳亭妃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椒華
林俊憲 林思銘 張其祿 何欣純 李昆澤 王鴻薇 王美惠 孔文吉
廖國棟 陳玉珍 蔡易餘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

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張忠龍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林興春

警政署國際組組長張文瑞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垂正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張忠龍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江啟臣、羅致政、陳以信、吳斯懷、林靜儀、劉世芳、王定宇、廖婉汝、馬文君、楊瓊瓔、蔡適應、李貴敏、林德福、游毓蘭、陳亭妃、郭國文、李德維、趙天麟、王鴻薇、孔文吉、陳椒華、湯蕙禎及何志偉等 2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楊海明、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醫局局長蔡建松、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張忠龍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垂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張其祿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兩項營業基金案，僅作詢答。

首先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安置及醫療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112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秉持創新精神，配合營運目標及產業脈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透過各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繼續請本會會計處處長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1 年度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賸餘分別為 9 億 6,502 萬 1 千元及 43 億 7,106 萬元。現謹就 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與精進農業生產及投資事業管理，期提升經營績效，用作配合募兵制推動各項就學就業全般規劃所需之穩定財源，永續發展積極落實基金之設置功能。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鼓勵進修增進學能，提升職場優勢

1. 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5,500 人次，鼓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追蹤畢業生就業情形，並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以提升就業率；規劃符合企業用人需求之產學合作班，幫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達學用合一。
2. 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28 人次，協助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3. 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1,600 人次，取得專業知能，創造職場優勢。
4. 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850 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任用資格，穩定就業。

表 1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度預算案 |
|----------|-----------|
| 就學補助及獎勵 | 130,200 |
| 就學生活津貼 | 991 |
|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 24,000 |

| | |
|----------|---------|
|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 28,900 |
| 合計 | 184,091 |

(二)強化產訓合作，厚植就業能力

1. 職訓中心辦理自辦訓練 1,600 人次、委外訓練 900 人次，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精進職訓課程；並規劃產訓合作班，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缺，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

2. 提供職業訓練補助 2,800 人次，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勞動部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之各項訓練納入補助範圍，滿足參訓需求。

3. 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1,000 人次，透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協助瞭解自身優勢，妥慎評估從業方向，擴大舉辦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活動，以促進就業。

4. 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32 人，以減輕經濟負擔，並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協助創業圓夢。

表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度預算案 |
|----------|-----------|
|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 52,878 |
|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 26,632 |
| 職業訓練補助 | 100,800 |
| 轉業職前講習 | 19,096 |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288 |
| 設備汰換及維護 | 1,250 |
| 合計 | 200,944 |

(三)協助轉銜職場，促進穩定就業

1. 榮服處設置就業服務站，運用就業促進服務人員及社區服務組長體系，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依職業適性推介就業 8,000 人次。

2. 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5,526 人；為推動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常態辦理，本會已將促穩津貼列入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送審，以增進官兵退後長期就業。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第 3836 次會議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3. 為拓展就業機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並與其中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締結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4. 辦理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並於重要節慶公開場合，表彰協助就業具體貢獻之企業團體，鼓勵各界進用退除役官兵。

5. 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學習情形及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6. 舉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與訓練，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表 3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度預算案 |
|--------------|-----------|
| 推介就業服務 | 65,346 |
|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 379,431 |
| 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 | 420 |
| 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 1,387 |
| 合計 | 446,584 |

(四)推動友善環境農業

持續推動有機農業，合理化施肥、生態復育及產銷履歷等措施，農場自主檢驗以零檢出為目標，達友善土地，農場與生態共生方式，鼓勵研發農特產品，建立品牌形象，多元行銷。

(五)改善農場遊憩環境，推動永續經營

以拙樸為核心，以生態保育、自然景觀、環境保護為規劃主軸，指導農場改善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觀光休閒水準，俾農場永續經營。112 年執行重點包括：清境農場觀山牧區圍籬整修及景觀改善，武陵農場旅宿及露營區與周邊賣場等設施改善，福壽山農場旅宿與露營區設施環境提升，以及步道整建改善。

(六)提升會派人員專業，強化投資事業管理

1. 為加強中高階經理人及會派董監事對公司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觀念，持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適時對經理人員辦理職前訓練及不定期回訓，以增進相關專業知能及配合落實本會政策執行。

2. 以目標管理方式妥研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定期檢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另為督促會薦首長提升經營績效，每年以經營績效、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公民股互動、法規遵循、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

二、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29 億 9,29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7 億 4,64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657 萬 5 千元，約 8.98%。主要係增列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6,333 萬 7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19 億 5,68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 億 5,157 萬 8 千元，增加 530 萬 6 千元，約 0.27%。主要係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9 萬 7 千元、減列利息費用 1,101 萬 3 千元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10 億 3,61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9,483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4,126 萬 9 千元，約 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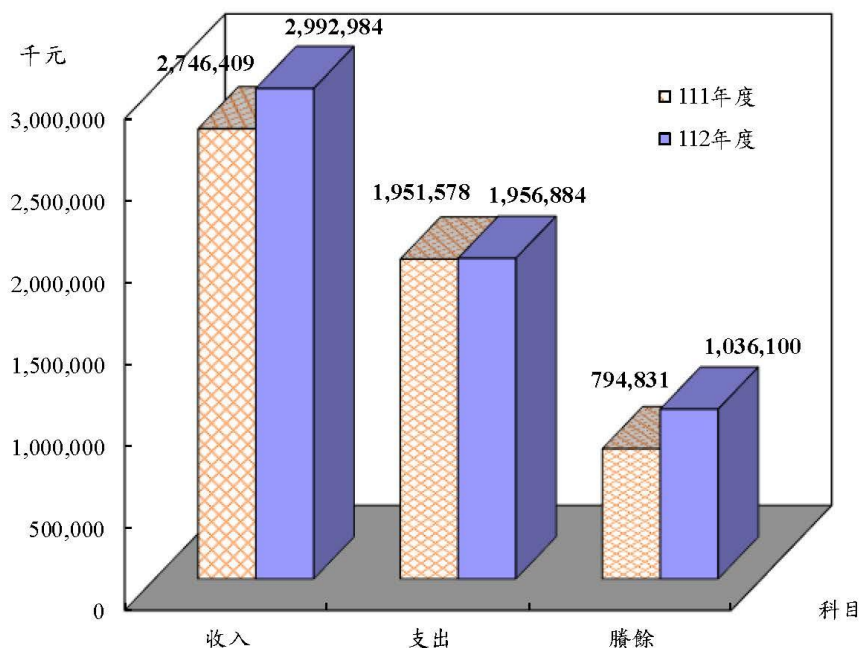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4 及圖 1。

表 4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年度 | 112 預算案 | 111 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收入總計 | | 2,992,984 | 2,746,409 | 246,575 | 8.98 |
| 業務收入 | | 2,834,170 | 2,544,762 | 289,408 | 11.37 |
| 業務外收入 | | 158,814 | 201,647 | -42,833 | -21.24 |
| 支出總計 | | 1,956,884 | 1,951,578 | 5,306 | 0.27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1,846,297 | 1,818,421 | 27,876 | 1.53 |
| 業務外費用 | | 110,587 | 133,157 | -22,570 | -16.95 |
| 本期賸餘 | | 1,036,100 | 794,831 | 241,269 | 30.35 |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1 億 6,673 萬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與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2,535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5,862 萬 4 千元。主要係森保處配合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發案及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工程等依工程進度減列 1 億 7,241 萬 6 千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5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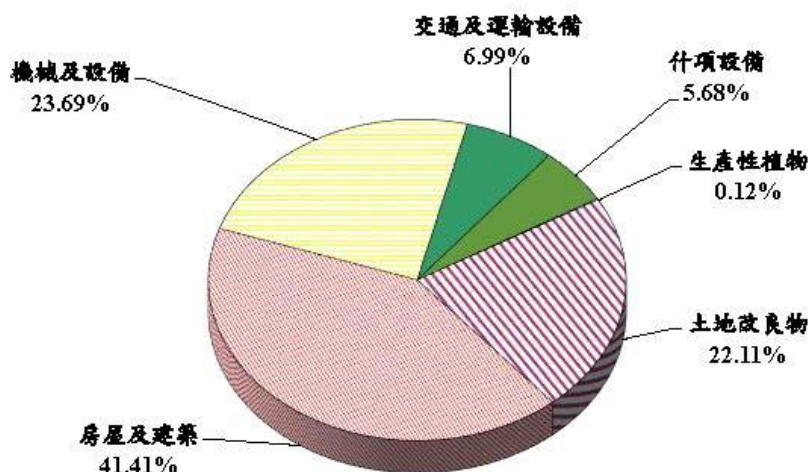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同。

表 5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年度 | 112 預算案 | 111 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土地 | | - | 66,000 | -66,000 | -100.00 |
| 土地改良物 | | 36,860 | 4,900 | 31,960 | 652.24 |
| 房屋及建築 | | 69,050 | 156,719 | -87,669 | -55.94 |
| 機械及設備 | | 39,489 | 51,120 | -11,631 | -22.7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655 | 8,582 | 3,073 | 35.81 |
| 什項設備 | | 9,476 | 37,803 | -28,327 | -74.93 |
| 生產性植物 | | 200 | 230 | -30 | -13.04 |
| 合計 | | 166,730 | 325,354 | -158,624 | -48.75 |

圖 2 安置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貳、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 4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同時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研究，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彈性積極應處

各級榮院開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專責手術室，並配合政策支援各項防疫任務，提升國家防疫量能。

(二)優化高齡醫學失智症整合照護，促進健康安老

1. 開設高齡醫學、失智症整合門診與推廣住院高齡、失智共同照護服務模式。
2. 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及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育課程。
3. 設置失能、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協助轉介及管理異常個案，早期發現、適切治療失智症個案。

(三)導入智慧科技，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量能

1. 結合產、官、學、研等各界量能，進行創新技術產業化及跨領域合作；導入智慧科技，發展失智症、失能及高齡照護應用服務。
2. 主動協助出院病人銜接長照服務，轉介照管中心評估，以獲得所需之居家護理、醫療、復健、照顧、安寧、喘息及輔具等服務，讓失能及失智者能獲得專業照護，居家安養。
3. 各級榮院及榮家布建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推廣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介入課程，促進長者自我照顧能力，維持自立及尊嚴生活。
4. 各榮總分院設置護理之家 3,360 床；臺北榮總玉里及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高雄榮總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將於 112-115 年增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計 762 床，提升長照整體服務量能。
5. 持續培訓長照專業人員，並提供高齡及長照相關系所學生教學與實習場所，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四)精進多元友善輔具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1. 以多元化便捷方式提供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各項醫療生活輔具、眼鏡及鑲牙補助，以協助失能榮民提升獨立生活能力及提高生活品質。
2. 建置榮民輔具服務網絡，簡化各級榮院輔具申辦流程，並推動出院輔具無縫銜接服務。

(五)優化安寧緩和療護服務，維護善終尊嚴

1. 各級榮院均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居家照護、門診及住院服務，完善榮民醫療體系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
2. 辦理安寧緩和實務訓練臨床教學師資訓練及緩和家庭會議溝通工作坊，精進安寧照護團隊之專業能力。
3. 舉辦社區及榮家之安寧及預立醫療照護宣導，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及意願，維護病人自主權利。

(六)推進分級醫療，普及精準醫學

1. 強化醫療院所合作、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各級榮院持續增加合作社區院所，透過雙向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提

升轉診效率及就醫品質。

2. 導入 AI 輔助醫療照護模式，擴大產、官、學、研合作研發與技轉，以創新研究優化醫療，提供精準醫療。年度預期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醫學研究計畫 1,242 件，發表 SCI/SSCI 國際期刊 2,423 篇。

(七)強化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1. 推動醫療資訊整合，持續精進各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統整各分院編碼，並進行醫療資料整合如重症照護資料庫、高齡醫學照護資料庫等，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2. 發展智慧醫療，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分別成立管理研發專責單位，以全智能醫院為藍圖建置屏東榮總，各級榮院積極爭取全智能醫院認證，並結合產官學研等專業單位研發各項智慧醫療項目，而逐步推廣至各分院及榮家，提升榮民醫療體系品質及效能。並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利「遠距醫療平臺」，建立遠距醫療照護模式，臺中榮總於 111 年 8 月建置全國最大規模的遠距照護中心，運用物聯網 (AIoT) 5G 技術服務偏鄉民眾，及持續提供各榮家照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使用效能，並為後續送院治療及早準備。

3. 輔導各榮院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 ISO 品管認證，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通過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4. 辦理榮民 (眷) 高就診次輔導作業，給予榮民 (眷) 關懷輔導，期能提醒注意與建立正確就醫觀念，改善就醫行為，並避免藥物重複使用，確保用藥安全。以訪視完成率達 100% 為目標，輔導正確就醫，降低就醫次數。

(八)精進醫療設備

1. 新建醫療大樓，優化醫療品質。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計 112 年 5 月正式營運，新建手術室已於 112 年 3 月啟用。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預計 112 年 11 月啟用。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預計 112 年 5 月啟用。

2. 購置先進醫療儀器，發展尖端精準醫療。各級榮院為提高醫療技術服務及優質健康照護，年度規劃購置 1,0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計有質子放射治療系統等 20 項。

二、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730 億 4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91 億 325 萬 5 千元，增加 39 億 108 萬 2 千元，約 5.65%。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 39 億 5,761 萬 9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706 億 5,67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65 億 7,778 萬 9 千元，增加 40 億 7,899 萬 8 千元，約 6.13%。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 37 億 8,593 萬 7 千元，與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2 億 6,023 萬 5 千元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23 億 4,75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2,54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7,791 萬 6 千元，約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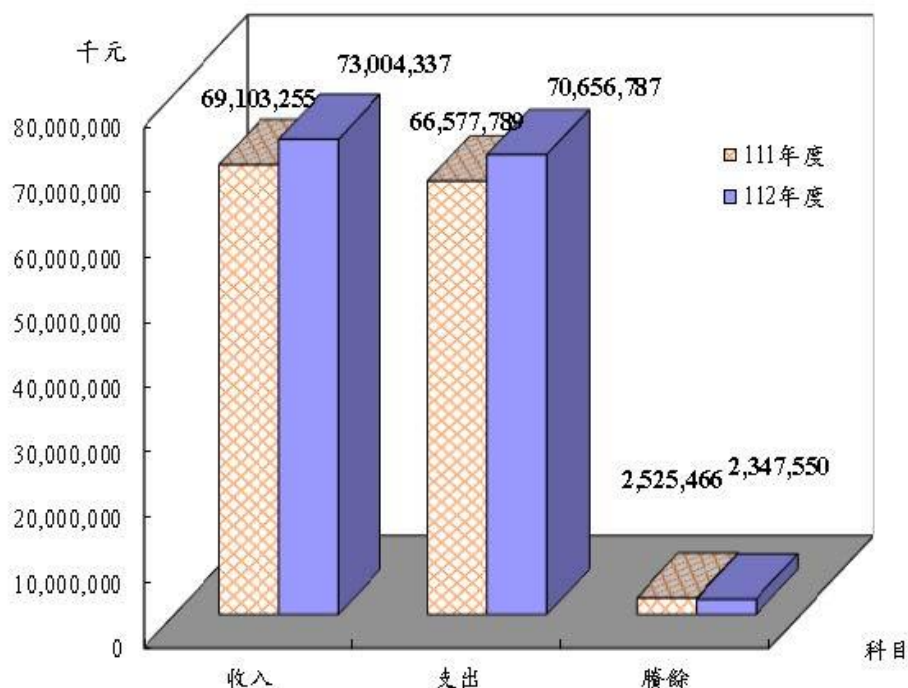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6 及圖 3。

表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年度 | 112 預算案 | 111 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收入總計 | | 73,004,337 | 69,103,255 | 3,901,082 | 5.65 |
| 業務收入 | | 70,396,290 | 66,679,463 | 3,716,827 | 5.57 |
| 業務外收入 | | 2,608,047 | 2,423,792 | 184,255 | 7.60 |
| 支出總計 | | 70,656,787 | 66,577,789 | 4,078,998 | 6.13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69,968,353 | 65,973,354 | 3,994,999 | 6.06 |
| 業務外費用 | | 688,434 | 604,435 | 83,999 | 13.90 |
| 本期賸餘 | | 2,347,550 | 2,525,466 | -177,916 | -7.04 |

圖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61 億 6,123 萬 8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專案計畫 31 億 8,287 萬 1 千元（係臺北榮總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5 億 100 萬元；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863 萬 2 千元；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7,209 萬 9 千元；臺中榮總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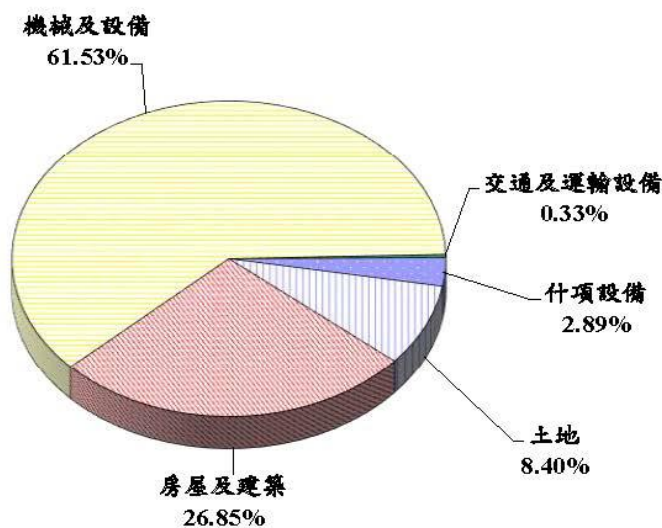
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6 億 2,804 萬 3 千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 8,229 萬 8 千元；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2 億 1,059 萬 9 千元；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16 億 8,02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 億 7,83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3 億 1,621 萬 9 千元，減少 21 億 5,498 萬 1 千元，主要係專案計畫依工程進度減列 20 億 128 萬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7 及圖 4。

表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年度 預算案 | 111 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專案計畫 | 3,182,871 | 5,184,151 | -2,001,280 | -38.6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2,978,367 | 3,132,068 | -153,701 | -4.91 |
| 土地 | 25,405 | - | 25,405 | - |
| 房屋及建築 | 228,885 | 288,136 | -59,251 | -20.56 |
| 機械及設備 | 2,527,736 | 2,549,825 | -22,089 | -0.87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496 | 40,388 | -19,892 | -49.25 |
| 什項設備 | 175,845 | 253,719 | -77,874 | -30.69 |
| 合計 | 6,161,238 | 8,316,219 | -2,154,981 | -25.91 |

圖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參、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國家醫學發展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及國家長照需求，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量能及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0 分）主委早安。這幾天社會大眾當然都很關心退伍軍人社團號召 500 名陸軍官校校友赴中國參加活動的事情，我看到主委親自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呼籲不宜前往，不過從主委一系列的說法，我看到你還有提到包括日媒片面報導及失聯的金門上兵等事，你覺得這些事情有可能都是設計好的，能否請主委就這一系列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觀察再多作一些說明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我覺得這些事情的發生接二連三，好像不是那麼巧合，所以我才發自內心地提醒我們的袍澤，在這個時機謹言慎行之外，還要共體時艱，何況我們自己也要舉辦黃埔軍校建軍成立 99 週年及 100 年的慶祝大會，所以希望他們能夠在這裡參加。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為了籌辦今年的校慶，預算也都增列了獎補助費 200 萬元，相關的補助會怎麼執行？主委或同仁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這裡面我們退輔會要補助多少經費，我還不知道，但是假如明年 100 週年擴大辦理的話，200 萬元是不夠的。而且我記得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彭進明上將已經給每個人發一個函，希望我們將級的軍官都能夠踴躍地捐助，來擴大舉辦這個活動。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大家應該都覺得要在臺灣參加校慶才對，也希望這些有意到中國去參加活動的人可以聽主委發自內心的喊話。

接著我還是要回到單位附屬預算的部分，再跟主委討論一下，其實之前也都有討論到，我們來看關於退除役官兵取得專業執照、證照的部分，我們這幾次大概也都有質詢到，但是從 108、109、110 年度來看，結訓並考到證照後就業的人數其實越來越低，從 108 年度 1,066 人、109 年度 891 人、110 年度大概是兩百多人，比例年年下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就學就業處處長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跟您簡要回報，有關職業訓練最主要就是打造他的技能，當然我們會結合他要考照，因為很多公司行號的職業需要證照，但是因為這部分有一些訓練來源及短期班只是一

個回訓，所以在證照率上並沒有強制，但是像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的考照率都是將近百分之百，至於委外訓練，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是一些特性，所以就沒有那麼低，我們會強調在這方面的努力，以上。

林委員昶佐：接著後疫情時代，整個勞動市場也有一些改變，我們也不宜之前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有哪一些行業現在正在徵人，我們從那些部分再去強化，這應該是滿重要的。另外關於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的部分，我趕快跟主委就教、討論一下，因為賓館工程是安置基金重要固定的資產建設，是重要的計畫重點，關於疫情的部分，我當然可以理解，所以我們看到 102 到 107 年中間有調漲，但是可能因為疫情的原因，後面經費又上調，從最早核定的兩億六千多萬，到最後調高變成三億一千多萬，我跟委員會裡面的人大概都有討論，疫情的部分是大家一定會講到的原因，但是我們有特別去注意，就是在施工部分依照營運計畫需求變更設計，我認為這部分跟疫情沒有關係，所以這是在前期規劃時沒有想到，還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有關您的問題，我做一個簡單的回答，為什麼會做設計變更，最主要福壽山農場這個案子從起案到現在總共經過十年的時間，所以一開始設計的時候，我們報院、經過環評等等，變更在所難免，我們希望把它蓋得更好，所以現在已經全數完工，增加的預算大概是兩千四百九十幾萬元，從開放到現在，所有住房的旅客都非常滿意，這是有必要性的變更，我們才會做。

林委員昶佐：在委員會審預算，從一開始你們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可後，我們在這邊審查，當然有一個固定的流程，等到已經開始在執行的時候，再來做計畫變更及預算的調整，我覺得在程序上面還是有一些問題，雖然現在遊客很滿意，但總不能在未來很多的公共建設都用這樣的流程，所以我希望退輔會提供我們委員會委員資料，即關於怎麼管控這些新建工程，比較可以把未來可能會有的需求，在前期規劃時就應該有一個完善的流程，不要等到開始做才知道，我剛剛為什麼前面先提到不要講疫情的部分，因為我每次問到原因一定就是講物料等因素，不講這個的話，還是會有因為設計變更而增加的錢，我們當然不希望設計變更，要不然我們前面審預算的流程不是都白費了嗎？請退輔會再提供資料給我們委員會每個委員，要怎麼樣降低設計變更這種可能性的流程，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7 分）馮主委早安。近期國防部不管是馬祖缺肉，還是掉槍，甚至是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蹤事件，昨天應該是要發布通緝的狀況，其實整個國軍士氣是有動盪的，包含近期報載 500 位退役軍官組團要赴中國參加黃埔 99 週年的紀念大會，但是我們知道黃埔軍校正統一直在中華民國，我們也擔心貿然應邀前往參加會落入中共統戰的圈套。我看到主委這幾天有發言，我們也都表示肯定，但是我們希望不要造成國人對於大部分國軍跟榮民的誤解跟不諒解。其實從剛剛我們談到的這幾個跡象來看，我們也不排除是中共另外一種統戰或是計畫性的干擾，甚至連這種新聞可能都有統戰的消息，所以退輔會身為退役官兵的主管機關，您有沒有要主

動介入關切，並且會同國安機關和 NCC 一起針對這些相關的訊息去做調查，以維護我們退役軍人的榮譽和名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天早上進會場之前，記者圍著我就在問這個問題，但是我特別想強調的，我個人在我所有講話中都是發自於我內心，對於現況做一個勸導，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權責去箝制或是管理或者去拒絕他們做這些活動，但是我們會關切，就像我自己跳出來，把心裡的話講出來，希望能夠感動他們，在這個多事之秋，大家能夠謹言慎行，還有就是我們應該要共體時艱。

邱委員臣遠：對，我想現在處於兩岸高度政治敏感的時刻，我們也希望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弟兄們能夠聽到我們馮主委的真心喊話，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退輔會其實有召開記者會說明，您今天在這邊再說明一次，我們認為黃埔的正統一直在中華民國，退輔會有沒有打算自己來擴大舉辦建軍 100 週年的紀念大會，維護黃埔軍魂和傳統的精神，就在臺灣舉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一向都是贊助的單位，國防部和陸軍司令部，還有全國的軍事院校總會他們已經在進行計畫承辦，而且我剛剛講彭進明上將理事長特別很感性的寫了一封信給每一個退除役官兵，希望儘量由我們自己發起的捐獻辦這樣的活動，更有意義。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大家可以聽到您的喊話和態度。另外，其實我們也看到退輔會表示，呼籲國安單位追查其背後的脈絡是否有違法不當的情事，並且循管道勸阻退伍軍人社團勿參與活動，你們目前掌握的團體當中，有沒有堅持要前往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在公開的網站上面都有，我們退輔會實在沒有人力再去管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凡是在發放給與時都會提醒他們要愛我們自己的國家，希望也有一點嚇阻或是勸導的意義在內，請委員能夠瞭解我們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我理解你們的立場，但是我們在這邊還是要做出一個善意的提醒，因為正值兩岸情勢緊張，國軍多事之秋，包含近期的一些狀況以及之前日本產經新聞的教訓都歷歷在目，現在又有中共黃埔建軍的活動，我想我們不可不慎，一定要積極地採取應對的方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當然你們的精神喊話是一個方式，但也建議退輔會要聯合國防部去重視退伍軍人跟軍校的各種活動，也要不斷地去做相關的勸導，而且擴大舉辦或是自發性的部分，都是很好的方式，可以向我們的弟兄喊話，爭取最大的向心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馮主委，之前你向媒體表示金門上兵逃兵的事件不排除是設計好的計畫性作為，那你認為這個是有計畫性的逃亡嗎？這會不會讓中共有機可趁？我們能夠怎麼樣預防？尤其上兵的逃亡跟黃埔紀念大會其實很容易被一起操作成統戰的議題。尤其現在上兵的事件，兩岸官方的溝通管道看起來確實是有障礙的，而且現在人在對面，其實很多的話語權是由對岸來決定的，這個部分你能不能提出你的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近在忙今天會議討論的基金，接受委員們的指導跟審查，我幾乎沒有時間再去

管這件事情。早上我們業務單位跟我報告說這位上兵叫陳嘉壩，他說他不要回來了，我心裡的感想是，他連父母都不要了，他不回來就算了。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我們有沒有辦法證實這是他個人表達的意願，還是我們是透過什麼管道得到這樣的訊息？老實說，其實現在我們可能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地證實。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們在這裡也不能夠驟下論斷，關於他是什麼樣的想法，現在媒體都是以外面釋放的新聞來報導。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提醒的部分，退輔會身為退除役官兵弟兄的主管機關，當然連動到不管是國防部還是整體的國安情勢，我認為大家應該都要三位一體聯防，去做一些預防、反制、作戰的配套應變機制，否則很容易就會被對面滲透，這個是我們在這邊要提醒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委員講的很對。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議題，因應恢復徵兵制，退輔會應該加強配套措施，尤其是加強役男加入國軍的意願。我們知道國防部 113 年起恢復徵集 1 年制的義務役，那要落實這項政府政策，退輔會其實也要做相關的配套措施。其實大部分的退除役官兵不是很瞭解自身的權益，也不知道退輔會有什麼資源可以申請，但是我們提一個重點，像退除役官兵穩定的就業計畫到今年為止已經試辦 3 年了，其實有很多的退伍官兵也不是很清楚，連現役準備退伍的官兵都不一定知道，這個部分退輔會要怎麼樣加強宣導？要如何改善？

馮主任委員世寬：去年我們做了一萬一千多次的宣導，在他們退役以後有哪一些福利，有哪一些是我們可以補助的，還有就學、就業方面要怎麼樣申請？我們 19 個榮服站統統都有相關資訊，不但有書面的說帖，還有人員跟他們講解，另外我們網站上也非常地清楚。

邱委員臣遠：在政策的宣導跟輔導上，退輔會要更加積極地協助。因為時間有限，我這邊也提出一個訴求，尤其是對於退除役官兵就學協助進修的部分，目前退輔會的重點大部分都著重於二技跟四技，也就是學士學位，而後續的碩士僅剩下單純的補助可以申請。所以我們希望主委考量退輔會是不是可以來評估跟國內的大學爭取碩士學位的合作計畫？我想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納入評估。

第二個，現在退除役官兵特考的名稱雖然是退除役官兵，但是其實資格僅限於榮民，沒有真正照顧到退伍的官兵，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出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來研議納入服一定年限的二類官兵也有資格來報考，增加役男願意投入國軍志願役行列的一個誘因？以上這兩個建議，我們希望主委可以把它蒐集起來，作為你們後續政策規劃上的建議，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7 分）主委早。我們今天是討論兩個基金的預算備詢，所以我就這幾個部分來跟主委交換一下意見。第一個，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要輔導我們的退除役官兵能夠作一些考試的準備，這樣的補助計畫每年都有編列，但是有一個要比較詳細討論的，就是過去幾年來我們看到預算的編列跟決算的情況，108 年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左右，決算是 3,000 萬

元，將近 3 倍；109 年預算編列了 1,300 萬元，決算的時候變成 2,600 萬元，又多 1 倍出來；110 年預算編列 1,600 萬元，決算將近 3,000 萬元，也將近 2 倍；去年預算編了 2,100 萬元，決算是 2,000 萬元；今年的預算編了 2,800 萬元，你覺得今年的決算是多少？當然目前還不知道啦，但是我要問的是，主委會不會覺得你們的預算，編列數跟決算數真的落差太大了？到底是什麼原因，有沒有檢討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從這個數字上來看，我們的確是還有檢討的空間，至於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原因，我想請……

羅委員致政：處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跟您報告，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就是我們每兩年會有一個退除役特考，所以在就業考試這個部分的預算就會增加，但是……

羅委員致政：那照理講，你每兩年就會有一些起伏才對啊！但你們預算的編列顯然不是，就是每年都差不多，然後不夠的再從別的預算科目挪過來。

池處長玉蘭：因為這幾年在就學政策上，我們要結合就業，所以在一些補助上面，我們也是滾動式的修正，因此有一些預算就會下降，增增減減，導致這樣的一個……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照理講預算編列就不應該是這種方式，該增就增，該減就減，不然永遠有一個空間從別的支出預算再挪用過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預算編列方式，這樣的話，我也可以把你的預算砍了，反正你也可以從別的地方挪過來啊，是這個意思嗎？

池處長玉蘭：不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樣講，我砍你 1,000 萬元也沒關係，反正你有辦法從別的地方再挪個 2,000 萬元過來，雖然錢不多，但你們總要去分析，我也想要瞭解，你剛才提到一點，你們每兩年有一個特考，我也知道，那我問你，是特考那一年補習的人比較多，申請的人比較多，還是前一年比較多？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詳細去統計，但是原則上我們看到第一線的受理案件確實都是雙數年的時候特別多。

羅委員致政：請處長未來一定要詳實規劃一個作法，這麼多年來，你總是看過一些分析嘛，如果每兩年考試，前一年因為大家準備要考試，所以人比較多，你們那一年就編多一點，而不是每一年都一樣，然後今年多，明年少，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樣瞭解吧？

池處長玉蘭：是，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沒有要強迫你一定要怎麼樣去刪減或怎麼樣做，但是你們至少要做一些分析，才知道預算詳實編列的目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問題就跟前一個有關了，就是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現在馬上要退伍的官兵，他就學、就業或者是要進修的意願？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池處長玉蘭：有。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有沒有做大數據的分析？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 105 年就開始配合募兵制做就業輔導、退後出路，我們每一年都會跟國防部在退役前調查他就學、職訓、就業的需求，然後將資料列入我們的就業管理系統，全部都系統化，還有新退的官兵我們也會加強訪視，所以他的需求我們都會立刻掌握。

羅委員致政：好，那需求出現啦！

池處長玉蘭：對。

羅委員致政：那你開出來的課程和開出來的經費就應該有所配套，對不對？經費的落差不應該那麼大嘛！所以我才講說你這個系統要跟你的預算編列，還有你提供的這些訓練也好、就職的轉介也好，要搭配得上才有道理啊！所以這個大數據的分析真的非常重要，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好，我們會去……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的資料庫是怎麼建置的？改天提供資料給我看一下。

池處長玉蘭：是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提供的問卷調查內容是什麼，多久問一次？

池處長玉蘭：好。

羅委員致政：更大的問題是已經退伍的人，你剛剛講的是即將退伍的嘛。

池處長玉蘭：對。

羅委員致政：用同樣的一套系統可不可以瞭解退伍之後的人？

池處長玉蘭：是，有的，我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針對已經退伍的人，我們有個管系統，也就是退除役官兵有就業、職訓或就學的需求，到各榮服處，我們就會開案；開案完以後，在這個過程當中，會給他做輔導；相關的輔導完成以後，我們才會去關案，所以個管系統……

羅委員致政：其實你們的個管系統我瞭解，我現在講的是這些個管系統有時候是他們主動來回報，但是基本上你們從來沒有進行過真正的普查。

池處長玉蘭：不管他是因為就學、職訓或就業，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補助，所以我們系統上面會呈現他有得到相關補助。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其實我一直有一個想法，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麼多年，全臺灣每年都有人口普查、工商普查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普查，其實輔導會真的有必要每幾年來一個全面的普查，好好地瞭解一下官兵現在的情況，像是就業、就學或就養等各方面的需求，因為這個有時候都是比較被動式的，他去跟你們申請的時候，你們才做調查，但是從來沒有主動去瞭解過。

如果主委有這樣的企圖，或是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想法的話，我全力來支持，針對現在所有的退除役官兵做全面性的普查，當然不是針對每一個人，而是做一些必要的抽樣，更全面的普查可以更瞭解我們國軍退除役官兵的動向，這樣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關委員的指導，我們覺得可以接受，而且也很有興趣做這樣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規劃看看啦！好不好？未必是在短期內，但是至少有一個目標，比方說五年或是幾年

來做一次普查，對於所需要的經費，如果能有這樣的政策的話，本席是全力支持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非常合理，我們接受。

羅委員致政：因為各個部會都有，他們有工商普查、人口普查等等，我覺得你們是可以做的。

另外，你們還有一個企業合作備忘錄，也是就業處嘛！都有目標簽署的家數，就是跟這些企業有合作，他們能夠開缺給你們，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看了一下，開的缺跟實際僱用數好像有落差，當然我不保證他們全部都可以找到適合的對象，然後你們的人都可以找到適合的公司，但是有沒有曾經瞭解過到底為什麼落差這麼大？比方說 109 年他們開了 2,600 個，結果你們只有 202 個，僱用率 7.6%。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企業合作備忘錄當然是深化我們和雇主之間的關係，過去幾年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我們開缺的時候，剛好他們當年度可能沒有這個職缺；或者他們開了缺，我們退除役官兵……

羅委員致政：他們當年度沒有職缺是什麼意思？

池處長玉蘭：我們在簽……

羅委員致政：簽備忘錄的時候有簽說幾個缺嗎？沒有吧！

池處長玉蘭：我們都有要求，現在是有。

羅委員致政：有要求喔？

池處長玉蘭：有，從去年開始……

羅委員致政：會有落差？

池處長玉蘭：就是有落差，還有他們開缺的職能，可能不是符合我們退除役官兵。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你們去做這一塊，瞭解一下影響僱用率的原因是什麼。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還有另外一個問題，109 年到 111 年幾乎都有百分之十幾的企業提供零職缺，就是你們簽了，他們也答應要給你們，可是將近百分之十幾的企業開出來是零。有沒有瞭解過原因？是因為疫情還是怎麼樣？

池處長玉蘭：其實我們在簽合作備忘錄的時候，不完全是針對就業職缺的提供，還有透過這些單位做就學和職訓的需求，所以沒有職缺……

羅委員致政：好。最後一個，企業備忘錄裡面有幾家是職訓的？其實職訓的效果更好。

池處長玉蘭：是，我們現在在推產訓合作，所以絕對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常常講，我們要強調實質的，你跟我說企業家數多少，對我來講意義不大，你可以簽 1,000 家，每個都簽，但提供零個也沒有意義。重點是產訓這一塊，你們這幾年產訓的部分，家數雖然不多，可是就業率幾乎是 100% 喔！所以產訓這塊才是重點。

池處長玉蘭：有，我們持續擴大。

羅委員致政：我不希望你們去講企業家數，簽了幾千家，結果開出來的有限，而且就業率偏低；可是產訓這塊看起來成效是不錯，麻煩主委跟處長多花點心思，如果需要預算的話，我們全力來

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6 分）主委早。我關心軍公教年改已經滿 5 年了，銓敘部也依照當年的年改條例要做檢討，這是本席在立法院將近 4 年一直在關注的問題。因為你是負責所有退役軍人，當初您在國防部任職的時候就很支持我們，也曾經到我們抗爭的帳棚看，我記憶猶新。我現在要問的是，當初年改的理由現在已經不存在了，當初的政策目標是：「國家財政困難，軍公教要共體時艱。」當初的陳副總統，現在是陳院長。再看看下一句：「為了國家財政永續，今天不改革，明年就後悔。」我們再看這 6 年來的施政成績，前瞻、軍購、防疫等超徵稅總計超過幾兆，證明了當初年改的政策目標是錯的，國家財政並不困難。

依照當年立法院通過的條例，現在要做檢討，我今天很簡短地問幾個問題，當初設計時的那些因素，目前我們看到都已經不存在了，我這 3 年問過您和邱部長，你們都很支持這些制度必須檢討，我也在總質詢問過蘇前院長，他說要去研究，所以我那時候就問，到底是蔡總統不願意給，還是人事總處的人事長不願意改？國防部、退輔會都支持，這會影響在座各位，你們是上校退伍的，有關上校子女補助費等等，我都講過很多了，所以節省時間。

我們軍人跟公教是不同的，不可以衡平，我們 52 歲要退伍，24 小時值勤，我們是賣命的；公教可以幹到 65 歲，什麼衡平？你現在不給他教育補助費，每年都有升上校的人，每年都有上校退役，那麼國軍的永續怎麼辦？這個當初都講過，蘇前院長也說要檢討，但是沒有下文！還有 86 年班女性軍士官向本席陳情，年金改革只有一個叫公平正義，他比前一個年班少，就認了，但他又比後一個年班少，不談那些細節，明顯就違反公平、法理、正義。蘇前院長當初承諾我，我說你學法的，這個合不合乎？他說不合乎，要來研究，開了公聽會、開了幾次協調會，你們也派人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結果！

然後遺屬年金的制度更可惡，違反人性，先生過世的話，配偶要年滿 55 歲或婚姻關係存續 10 年才可以領。但有很多軍人同袍是退伍以後才結婚，結婚沒幾年因為意外、生病而往生了，結果他的太太還不到 55 歲或者婚姻關係存續不滿 10 年就不可以領遺屬年金，這些當初我們都極力反對，因為違反人性、違反人道！結果到現在還是不願意改。加上現在每年軍人的薪俸都提升，加 4%，但是為什麼退伍軍人的退休金加 2%？這是什麼道理？我們可以超徵這麼多稅，每個人還發 6,000 元，為什麼退伍軍人不可以？針對這幾個問題，可不可以請主委回復我，也跟陳院長好好建議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報告委員，你講的每一句話，我都跟你站在同一邊，因為我曾經在國防部參與年金改革，所有您說的事情，我們都是努力了又努力。陳院長上任以後，雖然時間並不長，但是加上人事總處已經有新的人事長，我想我們會再去溝通和瞭解，我們國防部的管道是通的，在您關切之下，最近我們在研究如何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以前不是沒提過，我想您還

記得，我曾經在這邊講，將來要打仗的時候，讓這些說要衡平的人站在第一線。

吳委員斯懷：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在想，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研究之後，去找人事總處談一談，然後再去向院長報告。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這件事情和國防部配合，儘快去講，因為陳院長應該很瞭解年金改革，當初他是召集人，我是年金改革的委員，我們又在街頭進行了 485 天的陳抗，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軍公教的權益、尊嚴、榮譽！在座各位（尤其退輔會的袍澤）多數是退伍軍人，你們現在變成米蟲了嗎？情何以堪！你們現在的待遇少了，國家怎麼對得起你們？對於每個月都有的退役軍人，國家怎麼保障他們？這是蔡總統的職責、陳院長的職責！希望大家從這幾個角度來看。各位看到本席出示的這個殘忍的畫面，應該記憶猶新，而且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曾經參與過，只是不便公開。

接下來我要講幾個數據。退伍人口的結構這 5 年來改變很大，當初我們在街頭、在各種協調會都說過，這點從現在的幾個數據就可以看出來，可是當時就不聽我們的建議！退伍人員 106 年有五萬五千多人，不斷凋零，110 年不到三萬人，當初我們就說退伍人口是逐漸減少的，舊制的人大概有六百多億，但現在已經是封閉式收斂，人越來越少了嘛！而跨新舊制的只增加了 3,000 人，並沒有增加多少，這是跨新舊制的。新制退伍人員增加多少？增加了一萬多人，而且這是開放式的，就是還會逐年增加。當初不聽我們的意見，現在 5 年到了，該檢討了，而且國家財政一點都不困難，幾兆的錢都花下去了，軍人這個部分一年才 200 億不到！最重要的是勞保，我們那時說，要改的話，勞保一起改，可是到現在 6 年了，不敢改、不敢動！每年以千億來補助勞保，那軍公教算什麼呢？軍人算什麼呢？

最近軍隊這麼多事情，我想主委和我都是心有戚戚焉，但我要問的是，國軍戰備的時候、國軍犧牲的時候，還有國軍這麼多高階將領生病、罹癌，不得已要調療的時候，請問你們情何以堪？這麼多外島的長官、官兵們，尤其是主官，將近一年沒有休假，你們知道嗎？蔡總統，你知道嗎？這是什麼樣的待遇？你還要這樣苛扣他的退休金，給他不榮譽、不尊嚴的待遇！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跟部長及陳院長好好溝通，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5 分）主委，您最近比較辛苦，我只是要跟主委說：我們大家一起來加油！

有關退役軍官赴陸參加黃埔校友會，我現在出示一份中國大陸網站上的「中國『黃埔軍校同學會』簡介」，當然，它裡面有簡體字，主委可能也曾經看過這個內容。我主要要提醒的是，它在「創立」的部分特別提到是「在鄧小平等中央領導的親切關懷下，經中共中央批准於 1984 年 6 月 16 日成立」，這和主委及有些國軍弟兄提到的 99 年或 100 年是不一樣的！該網站還特別提到「聚焦全國兩會，堅定反『獨』促統，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看得出來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所質疑的部分。其中還有一些小字提到「宋濤會見台灣兩岸農漁業交流發展投資協會

理事長」，還有「宋濤在京會見台灣媽祖宮廟代表」，這個部分我就提供給主委參考。主委在內部的溝通協調上面我們都非常支持和贊同，我就不再多做其他闡述，只是把所謂「東埔寨版黃埔軍校同學會」的這個網站提供給主委參考一下。

我主要的問題不是要問這些，我主要的問題是要問主委，目前退輔會領退俸的軍官弟兄大概有多少人？您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我們是有統計的。我請給付處人員具體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振生：委員好，我們領俸榮民（眷）的人數是 18 萬 8,058 人。

劉委員世芳：主委有參加行政院院會，知道最近有一筆特別預算，是針對全臺灣的中華民國國民普發現金 6,000 元。這兩天我們民進黨的同仁希望行動不方便的老年農、漁、勞退民眾，可以不用登記，直接匯入帳戶，我不曉得退輔會可不可以為這 18 萬退除役官兵爭取適用免登記、直接入帳的方式？你們可以做得嗎？

林副處長振生：現在領俸官兵都是直接入帳，如果政策決定要這麼做，我們可以配合。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來請教一下主委的看法。主委大概知道，不過我還是先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爭取領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勞退、身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不用再去登記或是到銀行 ATM、郵局排隊領現，相關資料是四百多萬人口，而領取退俸的官兵大概有 18 萬，如果未來行政作業程序可以連結得很好，帳戶個資不會外洩，個人隱私也能得到保障的話，有沒有直接入帳的可能性？剛才給付處副處長的回應是理論上沒有太大問題，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的看法，您認為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辦法當然好，比如說偏鄉、單身的部分，我們都是請里長、鄰長，甚至郵局通知他們去領，這些配套措施我們會再精進。對於委員今天講的這些，我覺得辦起來沒有困難。

劉委員世芳：我認為它的好處是這樣，我上個禮拜才到楠梓的榮家……

馮主任委員世寬：高雄榮家。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有些老先生、老太太在那個地方，如果他們本身就有帳戶，比如說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然後總統公告，大概在 4 月份開始普發現金的時候，就把錢全部撥給退輔會，再由你們用發放退俸的方式直接撥下去，只要個資沒有問題（因為其中會有資安的問題）的話，有沒有可能爭取循這樣的方式和管道來發放？

馮主任委員世寬：其實這個案子我們昨天下午已經檢討過了，假如政府有很多方便的措施，我們退輔會配合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可以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嗯。

劉委員世芳：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方式，因為我原先以為退輔會配合會有困難，可能必須由退輔會的職員送到他們手上去，如果可以直接入帳的話，這些老先生、老太太就不用為了領這筆現金

，頂著大太陽、拄著拐杖到銀行去劃撥或登記等等。如果主委願意玉成的話，這件事情就請您的同袍一起來幫忙處理，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沒問題，但這個經費撥的時候要特別註明，基於我們退輔會的權責，我們願意做。

劉委員世芳：我來問一下副處長，你們能夠做到個資不外洩嗎？

林副處長振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直撥入帳都有認證，必須是當事人，我們才會直撥入帳，這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有認證是當事人才直撥入帳嘛？

林副處長振生：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如果按照這樣講，這 18 萬是 6,000 元的話，6,000 乘以 18 萬大概不是太多，既然不是太多的狀況之下的話，我們也會爭取，行政院不管是財政部或主計這邊，他們如果同意的話，就一次撥付，讓退輔會來處理所有的這些普發事宜。

我再請教，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再請一下給付處副處長來跟我們講一下，如果行政院有同意這樣的方式，假設我們是 4 月 6 日撥，那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入帳？就你所瞭解，最快的方式幾天就可以入帳？

林副處長振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業時間大概是 7 至 10 天的工作天。

劉委員世芳：7 至 10 天是退輔會全部十八萬多官兵朋友……

林副處長振生：只要這個金錢到我們會裡面，我們作業時間大概是一個禮拜至 10 天。

劉委員世芳：包括剛剛主委所提到，也許有人住在偏鄉，他們連郵局都沒有，那會有人送到他手上？

林副處長振生：直撥入帳。

劉委員世芳：那非直撥入帳的部分呢？

林副處長振生：這部分我們還要再看作業時間會不會超過 10 天，我們還要再考量、衡量看看。

劉委員世芳：不是衡量，這個球來了，你們就要接。剛剛主委已經有提過了……

林副處長振生：我們一定會盡全力……

劉委員世芳：服務的榮民對象全部是 18 萬 8,000 左右，我們希望這 18 萬 8,000 人都可以在退輔會的幫忙之下，在一週裡面就可以拿到這些錢，不管他是用帳戶入帳，或是要現金拿到他手上，因為在我們行政院規範這個資料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偏鄉有些像是原住民部落的話，他們會把錢放在派出所，讓這些人到派出所去跟派出所領，那我們榮民的服務又比他們更精進、更好，所以我們不希望說有直接入帳的朋友一個禮拜領得到，沒有直接入帳的一個月以後還領不到，那他乾脆去 ATM 或是郵局拿就好了，這樣子反而喪失掉我們原來的服務本質，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嗯。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希望退輔會可以跟行政院爭取這一塊好嗎？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 分）主委好。主委，在整個行政院部門當中，尤其現在面對黃埔軍校建校 99 週年慶要去中國大陸的問題，我想對你來講，大家都相信你的個性，但是有些也滿無辜的要你來承擔，因為都是退伍軍人，我們相信你的呼籲會有效果，希望有效果。

針對今天基金的預算，我來做一些請教。第一個問題，在退輔會當中，你有提出一個「欣欣向農」的計畫，我覺得很奇怪，這個計畫怎麼招募 10 個人，然後實際上有成效的 3 至 4 個人而已，這些「欣欣向農」能不能帶動農工？你這邊說要培育一些農場管理者、農業技術人員，到底培育的方向是什麼？而且現在也沒有輸出啊！未來如果像過去有農耕隊的話就還好，那我們是要協助一些基礎的農業市場嗎？缺工的問題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開了 3 班，我想第 4 班就要開始了。

廖委員婉汝：一班有多少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開始大概 15、16 人，然後變成 10 人。

廖委員婉汝：對啊！上什麼課呢？以我後來徵詢的結果，你們就是從事農業工作，就是當農民、當工人去做採收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我們還有教導，我們也請臺東的農業大學跟屏東的……

廖委員婉汝：有教導哪些課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的。

廖委員婉汝：有哪些課程？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農業管理，還有像肥料的施用，還有一個就是有機物的栽培等等。

廖委員婉汝：這些都有上課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來上課之後，我們也幫他找銷路，因為前面都有人……

廖委員婉汝：他是生產者，還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會自己種東西，將來要銷……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個方向我覺得很奇怪，我問的結果是榮民找工作的話，當作就業市場的人力不是嗎？還是協助租到你們農場土地的人，教他……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來跟您說明。我們為了鼓勵退伍軍人從事農業，所以主任委員特別指示我們……

廖委員婉汝：從事農業他們有沒有農地？

楊處長長政：我們農場有農地可以租給他。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租到？

楊處長長政：有，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你們幾乎都租給別人了啊！

楊處長長政：絕對可以租給他。

廖委員婉汝：可以優先承租嗎？

楊處長長政：我跟您報告……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這個計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講，這個計畫是針對已經租到農地的農民在做訓練嗎？

楊處長長政：不是，我們總共……

廖委員婉汝：還是訓練完之後給他土地？

楊處長長政：我們試辦了 3 期，已經結訓了 2 期……

廖委員婉汝：對啦！對象能做什麼？

楊處長長政：其中有 9 位學員已經正式租到我們的農地，在從事農耕的作業，其中一個還得到了 110 年的百大青農。

廖委員婉汝：哇！那不錯耶！退伍軍人可以當青農。

楊處長長政：對，而且……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們的教育裡面有青農的教育，但實際上你是要訓練農場管理者還是只有工作的農民，我是覺得要釐清，而且一班 10 個人，真正投入的只有 3、4 個，最重要的是你們的農場幾乎都租給人家了，能不能把它收回來租給我們的退伍軍人，我覺得這是可以優先考量的……

楊處長長政：可以。

廖委員婉汝：如果沒有做這些事情的話，根本你培育這些「欣欣向農」，說真的，現在所有各縣市的農會都在徵詢，希望有移工來協助農民的採收，這些如果我們能投入，那當然更好，問題是這跟你受訓的課程也非常相關，我希望給我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是。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生產者或是管理者的話，課程上要比較仔細一點，謝謝。

楊處長長政：謝謝。

廖委員婉汝：至於整個安置基金的部分，我想問一下，你們照服員的收入這麼少，如果編列 3 萬 1,500 元，又要輪班的話，首先，你們有沒有自己在內部做職訓？職訓完之後，在就業市場當中能不能給我們用？但是在整個薪資結構當中，我是覺得招募有點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偏遠地區的確招到的人數比較少，我們有給他們加班，有加班費……

廖委員婉汝：就靠加班？

馮主任委員世寬：另外還有提供獎金，我想安置他們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一來讓臺東醫院有自籌培訓的專才，除了這個以外，有些偏鄉像我們屏東也好、臺東也好，可能還可以做一些培訓的專才，但是我覺得薪資結構相較之下如果弱一點的話，可能招募會更困難，我是覺得稍微做一下調整，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在整個就業當中，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有提到，你們有跟一些企業合作，雖然寫了二千多個職缺，實際上有的是簽約當中沒有的，或者只是就業的職群，我是覺得雖

然看起來很多，但是有些也是很奇怪，還有精品瓷器注漿實作班，這個大概只有 2 個禮拜或 1 個月左右的。當然幾次在詢答當中，我也知道你們都非常用心在開課，但我是覺得要配合現在的市場需求及缺工的需求面，我舉一個例子來講，現在飯店服務業的缺工非常嚴重，我覺得如果我們退伍軍人的職訓有一些整理房務工作的話，那也不是很吃力的工作，如果他有外語能力可以到飯店去做，那也是一個非常不錯的方向，但是你們都只有餐飲，都是開小吃店或是攤販而已，我是覺得除了這個之外，在服務業的這一塊，若是缺工那麼厲害，再加上你們有一些外語能力不錯的人，不管當導遊也好，或是當房務人員，這些都是可以去做培育的地方。當然我知道年輕的兵有其職場需求，但是到了中校、上校以後，他就覺得他很累了，他不要工作了，我們也徵詢過幾個，他們就覺得他們可以休息了，就是有退休金就好了，所以反而是少校、中校或者尉級的軍官，他們可能很需要這些職訓的工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在職訓的課程當中，稍微再做一些調整。再來，你們的企業合作也要特別注意一下，我是覺得有些媒合寫零，像我們的屏東工業區，最近我跟他們工業會的聯誼當中，我發覺現在因為整個俄烏戰爭的衝擊，包括疫情的衝擊，他們有些是週休 6 日，有些缺工缺得很厲害，但是這些工業區的工廠，以屏東來講，你們給我五家，我覺得這五家都怪怪的，其實很多工業區的工廠你們可以去媒合看看，包括農業生產，剛剛講到「欣欣向農」，說真的農會需要的人力也很多，現在幾乎都是靠移工，為什麼？因為我們那裡的鳳梨、芒果採收都是大熱天，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調整。

最後一個問題，我簡單講一下，你們報告第 20 頁的醫療作業基金，我覺得有點質疑，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現在還是寫大武分院，是不是因為計畫的關係？我是覺得名稱要不要改？這邊有一個新建計畫有 16 億多，好像大部分都完成了。有關後續的工程費用，我有一個想法，未來當然還會有一些醫院新建工程，屏東榮總是否當初因為採分院的設計，而和總院的設計不一樣？我覺得還是有一些瑕疵，比如比較窄一點，沒有像私立醫院那種比較好一點的規劃，不要用舊的方式，是不是因為當時編列預算比較少的關係，還是設計圖的問題？我覺得有一點不盡人意，因為住過院的人跟我講說電梯都很難轉彎，新的建築物怎麼會這樣設計？所以我覺得未來整個醫院的設計中，是否稍微做一些新型的設計而不要用舊式的方式？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講話的時候，我看屏東榮民總醫院的吳院長感到很委屈，因為那個建築物是我所看到我們榮總系列裡面最好的。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整個病房的電梯設計，我覺得還是該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下一次我自己去坐一坐、試乘看看。

廖委員婉汝：那你要推病床才知道。另外在第 21 頁醫療作業基金的表格好像有點錯誤，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應該是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等項目，不然加總起來會超過 61 億元，這些讓我們也覺得非常質疑。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廖委員婉汝：醫療作業基金在榮總系統是非常受肯定的，我們也希望有更新的設備、更新的建築物

並有更多的信賴度，不要還是用舊式的方式做規劃，會覺得非常可惜，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時14分）主委，你是退伍軍人，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是的。

江委員啟臣：退輔會主要也是榮民的服務單位，基本上你服務的都是退伍軍人，不管退多久，對於當前一連串的軍紀事件、案件，身為退伍軍人，你們做何感想？有什麼建議嗎？因為你們最有經驗，你們看過最多的軍紀案件，最近這一連串問題，你不會覺得很搖頭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您在立法院院會的質詢，我全程都很用心在聽，而且我很讚嘆你講的每一件事情都是重點，但是有很多事情你再怎麼管、再怎麼照顧，總是會發生問題，我曾經很大膽的做一個假設，我覺得從日本媒體報導到現在發生的每一件事情都不是偶然、不是巧合。

江委員啟臣：那是怎麼樣？累積？

馮主任委員世寬：累積是因素之一，我想是不是有人在背後策劃，所以我跳出來講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昨天也質疑一個重點，有沒有被滲透？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們沒有管這件事，所以我……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該怎麼查？有沒有辦法查？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說這個上兵嗎？

江委員啟臣：這只是單一事件，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整體國軍有沒有被滲透的狀況。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自己當過國防部長，我覺得那時候的國軍包括現在，我也是認為信心滿滿，他們不應該會背叛國家，戰時犧牲生命在所不惜，跟我們一樣。像您問到怎麼會發生那麼多的事情，你有沒有想到海灘上寫的那些字？我們都去過海灘，尤其您當過蛙人，受過蛙人訓練，一個風、一個浪就把它打掉、沒有了，而且還說要用無人機來拍攝。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很多令人納悶的地方。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是覺得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謝謝。但是你們身為退伍軍人，我覺得這些事情你們也應該關心，不管要怎樣導正部隊裡面這些觀念、管理及軍紀維護，雖然你們退伍了，但是也有一定的責任，要對這些事情表達關切。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幾個高階將領都有定期聚會，像我跟邱部長在每次立法院院會不期而遇，在行政院院會也都會見面，我們都會聊一聊最近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是很關鍵的，如果軍紀不佳或渙散甚至失控的話，我覺得我們花再多錢買武器都沒有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你知道邱部長都被人家在背後叫「邱班長」，所以我想他一定是管得非常嚴，對於下面都是直接領導，所以怎麼會這個樣子，我就搞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好，回到你的本務，現在有三個高山農場，其中兩個在我的選區，一個是武陵農場、

一個是福壽山農場，這兩個農場老實講風景各方面都很好，也都是國內旅遊的熱門景點，我知道你們過去開發國際遊客，不管是東南亞或其他包括日韓的，前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這部分都是靠國內旅遊來支撐，接下來疫後經濟你們的準備是什麼？有準備嗎？有預計要帶多少國際觀光客進來嗎？你不要忘了，國內遊客能支撐是因為疫情，現在國門一開放，大家都往外跑，你如果沒有找人進來，你們的農場經營也會出現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昨天我們幾個農場場長都在聚會，為什麼？因為我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莊執行長來給我們講「Net Zero」，有關怎樣來做淨零空間……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要去招攬國際遊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是事業處處長，我跟你回報，前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出國參加國外旅展，今年已經開始參加國外旅展，包括馬來西亞、泰國等等。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能夠招到多少國際遊客？

楊處長長政：因為現在國門已經開放了，我們非常有信心可以招攬國外旅客，甚至我們也請駐臺代表，包括泰國代表、新加坡代表等到我們農場去，也請他們回到自己國家以後幫我們宣導這件事，他們都非常滿意。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觀光補助那一塊，你們有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像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給你們，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是。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沒有爭取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沒有爭取到，我們對國外的聯絡管道，像武陵、福壽山都是持續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覺得觀光這一塊也不應該因為你們是退輔會農場，他們就覺得好像不重要或沒有必要加碼，那是錯的，其實這個農場有吸引力，我覺得要看觀光熱點的吸引力，它是可以以公有農場為中心來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就是我們講的「powerhouse」。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它是可以扮演這個角色，所以我一直很期待你們三個高山農場，像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都有很大的國際開發空間，就是國際旅客來的空間，他們來了之後宣傳效益才會大，國內遊客當然重要，可是大家都知道了，大概就是哪幾個特別的季節會爆滿，其他的季節就要用國際旅客來補，國際旅客來了之後，不是只有在武陵和福壽山，包括對整個大中部、臺中，甚至包括宜蘭、臺北都會有效應，所以你應該好好和交通部觀光局商討，而且要跟它要資源，農場的資源也不夠，所以主委要出一點力道去要資源，好不好？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江委員啟臣：我到時候會問你們到底有爭取到多少國際遊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福壽山農場新的宿舍蓋好，委員都有去參加。

江委員啟臣：那是非常有水準的，所以不要浪費了我們這些工作人員的付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那裡有兩個農場，我們有多少個榮總？榮總都是醫學中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榮總就四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做了一些工作，包括到海外義診，例如到泰北義診，臺中榮總、臺北榮總都有去，這都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越南也有。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常態性的，但是我在這邊要求一件事情，拜託你們做偏鄉的醫療服務，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到梨山、谷關，因為你們在那裡有兩個農場，既然如此，你要如何結合農場與醫療，醫療人員上去也可以在農場過一夜。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定期一個月上去一次，因為我上去看梨山衛生所真的很可惜。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可不可以給 30 秒讓陳院長講一講梨山的遠距醫療作法？

主席：請臺中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適安：跟委員報告，臺中榮總在前年、去年都有到偏鄉仁愛鄉、信義鄉，在桃源部落、羅娜部落已經做過兩次義診，一次都去六十幾位醫療人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上去梨山嗎？

陳院長適安：本來要去梨山，沒有去是因為梨山屬於中山醫大，在醫中計畫是它們的偏鄉服務，所以我們不方便去梨山，事實上達觀、梨山我們都去看過，那些地方都有其他醫院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院長，中榮是在臺中。

陳院長適安：我知道，但是……

江委員啟臣：結果臺中的偏鄉你們沒有來服務。

陳院長適安：有啦！我們去的其中一個是臺中偏鄉、一個是南投偏鄉，梨山、達觀沒有去是因為它們屬於中山醫大，所以我們不方便去，以上跟委員解釋。

江委員啟臣：這沒有什麼不方便，多來多好啊！而且我要講的是，退輔會在那邊有兩個農場，這是你們的資源，你們為什麼不好好結合，既可以達到偏鄉的醫療服務，又可以與農場結合，也可以讓你的醫療人員知道退輔會有這麼好的農場，這樣不是很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主委，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要鼓勵啦！多做不會錯，這種事多做不會錯啦！你們可以定期安排上去照顧一下那裡的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那裡不是只有榮民，也有農民、也有小朋友，因為臺中市在那邊的衛生所實在是資源有限，真的資源有限，我去看了好幾次，我才想要拜託榮總上去幫忙，中山醫大要做當然 OK，可是它是私立的，你們是公立的，拿的是國家資源，應該要做更多，可以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主委答應了，我後面會追。

馮主任委員世寬：OK！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25 分）馮主委早。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站在國家重要的國防資訊立場上面，未來你希望所有的退輔朋友一起來捍衛臺灣的國防專業，這件事情我還是非常肯定。第二個部分，我也附帶一提，我理解過去整個相關業務訓練等等的過程，不過今天早上來開會，我覺得會場裡面主管的性別比例真的非常不平衡，當然我知道這不容易，因為過去的退輔業務裡面是以男性為主，不過我也希望盡量提拔、增加女性主管的相關參與，可以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我們在外面的榮服處、榮家都有比以前多的女性人員，是我派去的，像我們的法規會執行秘書陳靜如就是女性，只要傑出我們都用。

林委員靜儀：儘量鼓勵，我知道有一些過去時代的人力背景，但是我希望儘量鼓勵，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靜儀：再來就是前一段時間鬧得很大，包含邱部長、主委都有一些反映，之前日本日經新聞以那麼大的標題報導有九成退將會提供情報給中國，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傷害，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林委員靜儀：你那時候的反應也很好，你認為不會這麼誇張。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講了粗話。

林委員靜儀：我必須說民眾的反應是不錯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林委員靜儀：但是為什麼這個新聞在臺灣會達到一定程度的發酵？就是我上次問你的，國內有一定程度，非常少數，你說那是少數的害群之馬，他們就是在做這樣的言行，所以如果我們的退役軍士官沒有好好捍衛清譽的話，這是很傷害的一件事情，所以該講要講、該捍衛要捍衛，但是為什麼民眾會有一點點程度認為這個事情有可能？就是因為被那些害群之馬的聲音弄得很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有請媒體朋友儘量不要發這種新聞，它就是利用我們臺灣的媒體發出這種訊息。

林委員靜儀：主委，在現在這個年代你跟媒體說不要發的，他們一定會發，而且還會多發幾篇。所以這是我今天要問你的，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對你們很傷害，你身為主委，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跟這個日本媒體，或是透過外交部跟媒體瞭解他們所訪談的對象，以及他們是從哪裡找到這

些訪談對象？有沒有做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在媒體上都有明確的記載，他們都是住在臺灣的媒體，做了不實報導回去，再加上那邊的人員加以擴大，因為報紙要賺稿費、賺什麼。

林委員靜儀：你講到重點了，寫這些資料、報導的人都是住在臺灣的記者，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到現在跟他們當面聊過或見過面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次有委員問我，我講過我氣憤地不想跟他們聊天，我把他們抓來槍斃，因為他太傷害我們了。

林委員靜儀：我要提醒主委，建立好一點的合作、溝通還是重要的，尤其是外媒，它們一直在關注臺灣，我不是要你低聲下氣或怎麼樣，而是請副主委建立一個溝通的管道，至少去問一下這個報導當初是怎麼找到受訪者、怎麼訪問的，至少在你對國內澄清的時候，你可以說他們找的方向是錯的，他們接觸的對象是錯的，你才會知道到底是哪些人在散播這樣的資訊和言論，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林委員靜儀：還有一件事情，這一位退將所提供出來的資訊裡面還有一條，他自己是退役軍人，他的小孩還在服役，所以他認為整個系統他們都會接觸，這也是為什麼你必須要把這件事情澄清，甚至是必須調查的原因。所有的退輔軍士官要忠於國家，甚至你的孩子繼續從軍，這是好事，國家感謝你，但是你怎麼可以把現在還在從軍的孩子這些資訊講成這個樣子呢？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接觸和要求？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件事情我沒有很清楚。

林委員靜儀：媒體的報導是這麼寫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也提到相關的退役夥伴，包含你、部長都有定期聚餐、見面、聚會，你們都很熟，你自己也說有很多都是你的學長、學弟，既然是你都很熟的學長、學弟，你至少能夠很清楚地講，這篇報導裡面他所接觸到的人跟你們平常熟的學長、學弟是認識的嗎？有這個人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看到這個報導，讓我回去查一查，好不好？假如是這個樣子的話，就照委員的意思來做。

林委員靜儀：假如這件事情從頭到尾就是捏造的、捕風捉影，你就必須要跟這些外媒嚴正澄清，假如他告訴你他有所本，他跟這個人聊過天，這個人的小孩現在還在某某地方服役，那這個就是大事啦！你就要去弄清楚為什麼他們講這種話，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林委員靜儀：主委，這件事情麻煩你，在媒體喧騰一陣子過了之後，我還是希望能夠把事情回到真正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裡頭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再來，我不曉得接下來還有多少人要到中國參加活動，這件事情一樣讓民

眾非常地爭議，李文忠副主委有跟我講要體諒所有以前退役國軍的辛苦，這件事情我肯定，我肯定過去長期臺灣幾十年來，當時第一線的前線官兵保護了全部國民，但是在保護臺灣國民的狀況之下，並不代表可以傷害大家的感情啊！我看到你有建議，你說請他們不要去，不要傷害大家的感情，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跟他們提了兩句話，第一個是謹言慎行，第二個要共體時艱。你看最近發生那麼多的事情，剛剛江委員在質詢時我就講，這個不是偶然吧！更不是巧合，可能後面還有陰謀。

林委員靜儀：所以敵人對我們步步進逼嘛，是不是？它這樣邀請大家去，那不是請君入甕嗎？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國軍官兵還沒到最後嘛！6 月多他們才會決定去或不去，我們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段時間是不是儘量遊說，儘量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好不好？這個沒有道理嘛！到當初跟我們互相打的國家去跟人家說我們是好朋友、我們是好兄弟，這個不只傷害國人的感情，也傷害過去那麼多犧牲的前線，這是很傷害感情的，這個事情還有一點時間，在團體內部做一些溝通，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的。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還是肯定一下，我今天上網看了退輔會相關的幾個農場，其實很多的網站都做得很漂亮，我也知道是很熱門的觀光景點，未來希望能跟退輔會再調一些資料，討論看看你們是不是有需要更多專業農業與經營的協助，我知道過去這麼辛苦在那邊屯墾是大家的辛勞，農業合作及在地農業青年合作部分，我接下來會跟你們再做一些要求，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可以。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委，謝謝召委。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主席在此一併宣告，目前收到臨時提案 1 案，在馬委員文君質詢完畢後進行處理，處理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34 分）馮主委，最近聽到你的一些談話，我表示敬佩，因為你的立場清楚，軍人就是坦坦蕩蕩、清清楚楚。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謝謝。

王委員定宇：你特別提到一件事情，我覺得滿有意思的，你說在中國的黃埔校友不是戰死了，就是投降了，慶祝什麼校慶？你擔任過國防部長，我請問你一個專業的問題，中共解放軍黃埔還有沒有在招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王委員定宇：根本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成都遷到臺灣來以後……

王委員定宇：他們就沒有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就沒有了。

王委員定宇：中國根本沒有黃埔校友才對啊！你講那句話是對的，不是抗日剿匪戰死了，要不然就是被逼或怎麼樣而投降了，年紀也大了。在臺灣復校的第一屆在鳳山，可是中國從來沒有在招生，中國解放軍軍改之後，公布出來的 37 所軍校，2 所直屬中共中央軍委會，叫做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以及人民解放軍科技大學，另外還有 35 所是屬於各軍種的，加上 7 所武警公安，沒有一所在黃埔那個位置，黃埔校區是被解放軍拆爛了、打爛了，後來為了統戰又蓋回來，蓋了一個紀念館，而且它的聯絡電話直屬中共統戰部，根本沒有在軍校範圍裡面。你做過國防部長，這件事情你應該很清楚，有些學長、前輩還要號召人去那邊慶祝校慶，這到底在慶祝哪一國校慶，我搞不太懂耶！主委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想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就從內心的感想，禮拜一我就急忙開一個記者會，我雖然是退輔會主委，沒有權責去管他們，但是我有義務跟責任告訴這些退伍袍澤，在這個時候要共體時艱、要謹言慎行。

王委員定宇：共體時艱是一件事情，那裡沒有校友、那裡沒有學校、那裡沒有黃埔啊！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共產黨統治的地方根本沒有黃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講的是不要去參加紀念會，紀念應該是紀念抗戰剿匪陣亡的。

王委員定宇：要紀念黃埔精神，我贊成，那是一段歷史、那是一段很多人人生光榮的片刻，我贊成，但是不能去參加中國統戰部門轄下的黃埔校友會，那個校友會的聯絡電話是中國統戰部，是它轄下的要來辦這個，參加那個簡直是在侮辱自己的存在，這是不對的事情。所以你講的話，我在旁邊聽了覺得佩服，你講的是實話、是真話，臺灣是自由民主社會，有的人還是硬要去，我覺得在場有很多人一輩子都是軍人，那些人也許都是學長、學弟，對於不對的事情，正義的聲音該說要說。我知道現在有一種論調是忍一下，等民進黨不執政後再說，這種論調也是邪說，該做就該做，那有分誰執政、誰不執政，所以中國是沒有黃埔軍校的，這一點主委知道。

我現在回來問我們相關的事情，去年 10 月 13 日我質詢過，當時我去美國見了高野主席（Mark Takano），他是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委員會的主席，他當時提一件事情，他們是否跟臺灣平等互惠，甚至於付費，讓雙方的退伍軍人在各自國家可以享用對方的醫療資源或者退伍軍人的福利。我們在美國有很多榮光會，都是我們退休的長輩，美軍在亞洲，不管是在太平洋島國、越南或韓國、日本都有一些他們的退伍軍人，所以他提出，這樣他們就不用千里迢迢跑到美國使用醫療資源，美國政府付錢讓他們在臺灣使用榮民資源，我們在美國安養的老先生們也可以使用他們的資源，這是好事情，當時李文忠副主委在這邊講有聽過，但是美方的態度不明確。請問，從我去年問到現在，駐美退輔會人員有沒有進行接觸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駐美的兩位同仁跟 Takano 變成是非常好的朋友，因為在臺灣見過面嘛！

王委員定宇：那兩位在那邊的表現是很好，但是這個事情有沒有進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沒有進度，為什麼？因為他們的政策並沒有開放……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行政部門沒有開放？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也是需要……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國會部門在推動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還有一個，就是他們平常都有所謂的醫療船到各地巡迴醫療等等，在船上還可以開刀。

王委員定宇：仁慈號（Mercy）會過去那邊做醫療？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目前我想他們暫時沒有需要。

王委員定宇：OK，這件事情你們繼續觀測，因為這裡面不只是方便他們，其實也方便我們在美國的老先生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方面，這也是兩邊退伍軍人團體一個正式的互動、實質的互利，我覺得這對國家外交或者退伍軍人的地位提高是有幫助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的確如此。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可以繼續觀測，當然美國有美國行政立法部門的事情，我們不牽涉，我們就儘量連繫看看。

另外再請教一件事情，這 5 年榮總，像高榮醫院，醫師缺額 20% 就 10 位，我相信這個應該會補上來，我看了你們的說明，是因為疫情期間留才不易，攬才也不易。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可以增加？因為缺醫生，現有醫生的負擔會比較重，或者服務就會降低，針對醫護人員不足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精進方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王院長答復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請說。

主席：請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王院長說明。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是用簽約保障薪的方式，因為疫情緩解，目前已掌握到簽約的人有 6 位，在今年底之前……

王委員定宇：缺額 10 位，也許會有 6 位補進來就對了。

王院長瑞祥：確定會補 6 位進來。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不怪你們啦，因為疫情，人力留住本來就不容易。我藉這個題目再問一件事情，主委，你知不知道其他的大醫院，像三總，醫院內的醫護人員跟他的眷屬在自己服務的醫院有沒有優惠？

馮主任委員世寬：三總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或者相關的院長知不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林院長您幫我答復一下，因為他從……

王委員定宇：像林靜儀醫師的醫院也有啊！生小孩不用錢。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三總是有的，三總一直對……

王委員定宇：不只三總。

林院長曜祥：所有的軍醫院都有。

王委員定宇：其實醫護人員是很辛苦的，護理師也很辛苦，坦白講，我們臺灣的醫療品質有一部分是建立在醫院的血汗工廠上面，所以我們希望把患者照顧好，我們就應該把醫護人員、看護（attend）都照顧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也要照顧好。

王委員定宇：他們好患者才會好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人才才不會容易流動嘛，本席發現各大醫院都有，像林靜儀是專業醫師，在他服務的醫院也有，然後我去問了，三總也有，就是我自己在這個醫院服務，萬一我需要醫療的時候，我跟我的眷屬可以享有一定的醫療優惠，比方說免除一些費用等等，結果全部只有榮民醫院體系沒有，高榮有沒有？

林院長曜祥：高榮沒有。

王委員定宇：北榮也沒有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我們正在檢討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該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也覺得應該做。

王委員定宇：應該做，我覺得這個應該要來推動，這個對攬才有幫助，對體恤員工有幫助，對提高患者的醫療品質也有幫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這個也等於是福利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對，而且這個占的費用其實不多，這只是醫院自行吸收而已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免除費用不是多花錢，我沒有多花錢，又可以讓同仁感受到這種體貼的感覺，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跟主委一起把它完成，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不敢講，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定宇：你把它提出來嘛！我們支持，我相信本會委員應該都會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王委員定宇：不好意思，我用了比較多時間，這件事情我會繼續追蹤，如果有進度也請主委隨時讓我們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4 分）主委早。其實我記得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目前政府官員裡面最敢講話的其實就是主委你了，所以其實也有很多人希望有一些議題由你來提供意見，不過您是一位職業軍人，受過紮實的部隊歷練，也曾經擔任過國防部長，我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黃埔精神，黃埔精神最重要的就是犧牲、團結、負責。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親愛精誠。

馬委員文君：親愛精誠、團結、負責，最重要的這些精神，您最清楚，目前我們看到國軍不斷地發生很多的軍紀事件，除了讓大家覺得非常地失望、匪夷所思以外，其實就是黃埔精神可能沒有被好好地去落實，我們一直認為它對軍人的養成是非常重要的，那這種精神主委您看要不要繼續保留下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黃埔精神不光是口號，而是一種精實訓練、勇敢果決的基礎，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繼續保留下去。那麼最近發生的幾個案子，假如一個個檢討，都是個案，但是個案連續地發生，就讓人不諒解了，所以我對國防部是非常地同情，在這段時間發生這麼多的事情，不過，我也呼籲您、呼籲全民，對國防要支持，這樣我們的戰力，包括黃埔精神、戰力的精神，無形的戰力都會增加。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們一定支持國防，不管在預算、政策各方面，可是我們不姑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你有錯、如果你的預算使用不當，這些都不能姑息。今天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姑息，或者有不當的政策、不當的作為，才會讓我們的軍紀不斷、不斷地發生這些狀況，當然，這不是某一位或者哪一個部長，或者哪一位袍澤應該要承擔的，而是整體必須要去考量的。像今天大家在討論的，黃埔的一個紀念活動，它已經是第 99 年了，99 年跟 100 年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數字，其實它的正統精神就像主委講的，它的正統是在我們這裡，因為從第 24 屆在我們這裡復校以後，參與抗戰的軍人其實早就都不在了，還在的都已經九十幾歲了，所以黃埔在我們中華民國建校以後，其實它的成員變成都是在臺灣出生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這樣的正統精神，你也重視了，可是我們的國家重視了嗎？我們的國防部重視了嗎？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你不是只反對他去對岸參加，你至少應該要宣傳，要可以擴大舉辦，讓大家覺得黃埔精神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你不能有時候的態度是要把黃埔廢掉，然後有時候在需要的時候又覺得黃埔很重要，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樣會讓人覺得到底它真正的角色在哪裡，誰把它分化？像最近看到日經這樣的報導，很多人到現在還在討論，可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導？一家這麼大的日本媒體，它會不知道輕重嗎？今天我們國內的媒體把它的報導這樣登出來的時候，它會不知道輕重嗎？不知道會造成什麼影響嗎？這樣對省籍的分化跟在美國對於種族的分化有什麼差別？這不但很可惡，而且是不道德的，你不能在需要的時候說黃埔精神對我們來說很重要；而在你不想要的時候，你甚至連它所有的歌曲，連它的名稱，全部都要改掉，那到底哪一個才是對的？主委你怎麼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認為，所有黃埔精神的傳統不論是校歌、校旗都不可以改變。第二個，我認為委員的觀念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應該加強、擴大這方面的慶祝活動，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慶祝。我記得我以前都是在黃埔校慶的時候舉行幾個學校的聯合畢業典禮，或者舉行擴大閱兵，從老總統開始，包括陳水扁總統、馬總統，都有去參加過，蔡總統也有去參加過，在我第一任任內的時候他有去。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非常認同，我們的袍澤，不管是現役的還是退伍的，其實他都是國家很重要的一個支柱，不管在過去、現在或未來，其實他都會為國家付出，所以我們應該要一視同仁，他是我們很珍貴的資產。尤其現在大家認為我們可能處在局勢很緊張的情況之下，我希望我們所有的人都應該感受到他是重要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退伍的袍澤也都是我們的後備軍人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馬委員文君：當你在做全動署或者其他一些動員準備的時候，他們也是很重要的，不要把他們往外推，這是我現在要提出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今年有下設臺北、臺中、高雄以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的 4 個分基金，可是事實上整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最後一次的修訂從官網上面看到是 103 年，第二條規定它的基金其實只有 3 個，就是臺北、臺中跟高雄，那你現在把它變成 4 個，到底要怎麼監督或怎麼審查？因為在辦法裡面沒有，就只有 3 個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會計處處長說明。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講。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已經配合報行政院去修正……

馬委員文君：那通過了嗎？核定了嗎？

蔡處長進滿：院已經……

馬委員文君：講清楚，核定了嗎？

蔡處長進滿：目前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目前還沒有，那你現在要叫我們審，怎麼審？你要怎麼監督？因為事實上就是還沒有核定，你的程序還是應該要按部就班地來。主席，這一點應該要釐清，因為其實這個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我們是支持的，如果很多地方都有需求的時候，在醫療可以提升的狀況之下，我們同意，可是你今天不能在還沒有經過正常的行政程序通過以前，就叫我們背書啊！這個流程是不對的，所以主管機關必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以後，才可以送立法院備查，這是一個原則，在這裡我想要特別提出來。

剩下一點時間，我要問有關就業穩定方案的部分。關於剛才所講的，到時候你們要提出來喔！因為我剛剛說過今天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我們到底要怎麼審？怎麼監督？這個部分我想主委可能還要再審慎地去考量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已經列入紀錄了。

馬委員文君：好，另外，關於穩定就業方案的部分，我們從 107 年開始，第一年是 666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是。

馬委員文君：雖然那是半年的時間，可是到 111 年，你們撥出去的補助經費已經有 4.5 億元。從 666 萬元變成 4 億 5,000 萬元，你們現在有這麼多的預算，每年的賸餘數都差不多有 10 億元，而你們每年也一直不斷地增加就業穩定基金的補助，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一年的補助大概有兩種方式，如果是自己找工作的，一個月補助 8,000 元；如果是職訓的，一個月補助 1 萬 2,000 萬元，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補助到 4 億 5,000 萬元，我想請教一下，經過這一年的補助以後，繼續留任超過 3 個月的已經降了 7%，也就是說留職率從 97% 降到 90%，那你們有沒有再把它延長？如果領過一年的補助款，它一年的留職率會剩下多少？不然大家都領那一年就好了，本席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這是好的政策，其實它是要照顧我們的袍澤，可是你要長久地去推動的話，必須看你們的基金到底夠不夠，從 666 萬元增加到 4 億 5,000 萬元，他們領了以後到底有沒有用？是不是真的能夠穩定他們的就業？這個才是我們要的目標跟方向，而不是好像撒錢而已。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更具體的數據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爭取 2 萬 8,900 多位就養榮民發放 6,000 元普發現金（特別預算）之方式，比照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勞工保險、中低收入戶、身障津貼等公共津貼、年金納入〔免登記、直接入帳〕之行政程序，以減少領取的不方便性及擾民。

為增加領取之行政效率與領取者之方便性，考量個資安全及不外洩之情形，善盡榮民服務之本職。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靜儀

主席：請問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建議在「爭取」的前面加上「研議」兩個字，修正為「研議爭取」。

主席：就是「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研議爭取」。

主席：好，那提案人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天麟：劉世芳委員表示沒有意見。

主席：好，多「研議」兩個字 OK，各位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主席就宣告修正通過。

現在的時間是 10 時 56 分，我們休息到 11 時。謝謝。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 分）謝謝主席跟我調換發言順序。主委好，我們先來討論職訓計畫，因為本席非常重視職訓計畫，你們是從 108 年到 111 年開始開辦，包括客運人才、天然氣管線的部分、乙級船員訓練班、光學產業機械班、堆高機操作班等等，陸續開班，本席也讚許你們的項目越來越多元，以符合我們社會的需求，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增加了產訓合作班，你們有沒有再研議目前社會所需求的項目？這是第一項。第二個，你們的留職率到底是多少？因為本席看到這個數字發現你們的留職率是下降的，但是你們補貼的經費是上漲的，而且上漲的額度是將近 8 倍之多，所以這不成比例，這部分要怎麼樣去檢討？請做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跟您報告，其實我們近年在推產訓合作，就是訓後百分百的就業，而促穩方案，當他訓練完以後，我們會輔導他去工作，然後再結合促進穩定就業……

楊委員瓊瓔：過程本席非常清楚，因為這個計畫是我建議你們做的，所以本席非常清楚，我看的是結果論、答案，你們的經費增加了 8 倍，但你們的留職率是下降的，主委，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

池處長玉蘭：關於留職率，我們推了促穩以後，其實在我任職滿一年以後，三個月還留在職場上、原公司的其實是 90.6%，過去我們沒有推這個方案的時候，三個月是兩個人就跑掉一個人，所以這個其實是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現在講的是你來了之後有所進展，包括這個數字、方案以及你們預定要加的項目，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再來探討。

池處長玉蘭：是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本席繼續來跟你討論，這次前瞻計畫當中的還稅於民計畫，您要了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我要了多少錢，而是應該……

楊委員瓊瓔：他們給了你的項目多少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給我們所有退撫給付的官兵每人 6,000 元。

楊委員瓊瓔：6,000 元不是你爭取的啊！是我們要求的，我從 20 張 1,000 元到 10 張 1,000 元，最後表決只有 6 張 1,000 元，這不是你爭取的。除此之外還有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楊委員瓊瓔：可憐，欺負我們退輔會啊！我看退輔會所有醫療機構的院長今天最好命，他們平常從 5 點開始忙到半夜，只有今天可以乖乖坐在這裡。我們的需求這麼大，我們不能推病人出去，對

不對？全部要接受，為什麼他們沒給你們半毛錢？主委，當時你擔任國防部長 4 個月的時候，你在這裡拍胸脯說你是一百分的部長，而你當了將近四年、三年多的主委，你現在一毛錢都沒有爭取到，這樣要打幾分？連文化部給的金額不到 1%，我都罵他，那你們怎麼都沒有？你待會回答本席的提問。

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針對農場增加的遊客人次，為什麼你們一毛錢都拿不到？現在觀光業在我們的農場是最 nice 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你們的遊客人數在遞減，在你的電腦上有這個數字，從 202 萬 9,000 人次一直到降到現在是 89 萬人次，而你們的收入則從七億多元降到現在的四億多元。你們的資源、資本條件這麼好，現在怎麼辦呢？你要怎麼樣去加強？本席的書面資料寫得這麼清楚，對於遊客的人次，你的設備更新，你要怎麼樣行銷，你們的收入從七億多、將近八億元降到現在的 4.2 億元，我給你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為疫情，可是現在大家蓄勢待發，3,800 億元的預算送到立法院，竟然欺負我們退輔會，一毛錢都沒有！世上怎麼有這種事情？可以如此嗎？你是一百分的國防部長耶！那你是幾分的退輔會主委？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啊！亂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當退輔會主委，行政院給我們多少錢，我們就發多少錢，我怎麼去要呢？我不懂耶！

楊委員瓊瓊：你不懂？難怪完蛋！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不要這麼責怪我。

楊委員瓊瓊：我不是責怪你，我是替你抱不平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也感覺到不平，聽你這麼說的話。

楊委員瓊瓊：非常不平！難得你跟我有同理心，你待會趕快去盤點你們的醫療基金不足之處在哪裡，現在這麼競爭，一床難求，我要繼續跟你討論醫師的空缺率……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好，醫師的空缺率在上升，這部分請你去盤點，醫師的空缺率是在上升哦！你們有用委外的，你們是金字招牌耶！你給他們的條件要這麼搞會累死所有榮總體系的人員，這怎麼辦？部長，我還是喜歡你是一百分的部長。主委，兩個議題，你們農場的預算從將近八億元，到現在只有 4.2 億元，遊客人次從 202 萬人次遞減到 89 萬人次，你要怎麼樣去改善？怎麼樣去增加？第二，關於醫療體系，你的委外辦理，今天你們醫師人員的空缺率這麼多，他們要用約聘僱人員的方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你要深刻去瞭解並協助他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現在就知道，你做主委，不是行政院給你多少，你就發多少，而是你要用心去瞭解問題，去計畫出來，去要求行政院來協助你，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到時候要請委員幫忙。

楊委員瓊瓊：我全力以赴，你一定要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楊委員瓊瓊：將這兩個子項議題去盤點完，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楊委員瓊瓊：不然我跟你到行政院去抗議，不能藐視、不顧退輔會啊，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沒想到有這麼支援我們的委員。

楊委員瓊瓊：幕僚加油，不能讓主委這樣空白、腦霧。

馮主任委員世寬：大家聽到沒有？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1 分）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有關榮總護病比的問題，這裡面是全國幾個大的醫學中心護病比的比較情形，可以看得到大概是半年比較一次。主委，你有看到了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其中最好的是臺北榮總，表現不錯！最差的是二個榮總，分別是臺中榮總和高雄榮總，都排在比較後面的地方。我先請教一下主委和處長，就你們瞭解，為什麼這二家醫院的護病比比比較差？尤其高雄榮總是全國唯一超過 8 的，為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好。目前全國醫療人力，尤其是護理人力比較缺乏，也已經極力在招募了，高雄榮民總醫院因為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成立，所以會儘量去支援它的醫師、護理人力。醫病比的部分，按照標準比要 1 比 9 以下，其實都符合標準。至於高雄榮總，我想是因為這一陣子要支援屏東榮民總醫院。

蔡委員適應：屏東榮總現在護病比是多少？

張處長仁義：大概是 8.1。

主席：請屏東榮總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目前屏東榮總是 8.13 比 1，我們現在事實上只有地區醫院的資格而已，所以我們的護病比算是相當好。

蔡委員適應：不錯就是了。

吳院長東霖：其實高榮是受到我們的影響，我們開幕的時候從高榮拉走差不多 1、200 個護理人員，所以對他們會有所影響。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請教一下，聽起來高雄榮總就很委屈了，你們會很委屈嗎？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高雄榮民總醫院因為要輔導屏東榮總，所以我們提供了三百多個護理人員，然後公職的走了 178 人。

蔡委員適應：幾乎一半以上都過去屏東榮總？

林院長曜祥：是。因為市場是固定的，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招募也不太容易。不過我們這個月底以前會進來三十幾個，我們持續每天都在招募。

蔡委員適應：我想大概是在 6 月份會再評比一次嘛，對不對？

林院長曜祥：是。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有聽到了，我希望臺中榮總、高雄榮總未來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不要說做為一個醫學中心，又是公立醫院，這樣感覺起來好像是我們待遇不太好，所以大家不願意留在高榮，或者是相關榮總，所以我會建議在 6 月份的時候希望有一個新的改善措施，我認為應該都達到 8 以下才對，這是基本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麻煩了。再來第二個事情是關於勞動法令的部分，這裡面是我查了一下退輔會相關所屬單位的資料，這部分應該是事業管理處處長管的嘛，對不對？這個你們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知道。

蔡委員適應：今天泛亞董事長也有來嘛，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有來。

蔡委員適應：欣欣客運董事長也有來，還有欣中天然氣、臺北榮總，這幾個算是比較多的。有狀況就是儘量改，但我覺得比較誇張的是泛亞工程和欣欣客運，為什麼這二家公司被開罰這麼多件？要不要先請處長說明一下，然後再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泛亞工程建設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俊德：一般做工程的被勞檢檢查開罰單大概是所有行業裡面最高的，這也是我們做工程的痛中之痛，所以泛亞這幾年來一直朝這方面在改善，每次一拿到工程，我們都會去檢查每個工程的高風險比例，勸阻勞工避免違反這些會被開罰的，可能一些勞工的水準真的不是我們要求就會遵守，這是所有行業裡面比較難以改善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加強的，每天一定會有開工前的檢討會，說服勞工聽講以後要去簽名，表示他們會遵守，這是我們每天該做的事情。我想我們會朝努力減少……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董事長就任大概接近三年多的時間，對不對？

吳董事長俊德：是，三年半。

蔡委員適應：你們每一年的違規次數，去年是最高，還是最低？

吳董事長俊德：每年大概差不多一樣。

蔡委員適應：不然你剛才說你們在努力減少違規次數，這樣看起來並沒有減少啊！而且我看你們的違規內容，我為什麼剛剛要請教處長，注意看內容，很多都是寫管理單位沒有做好必要措施，而你剛剛說是員工個人違規，但是看起來裡面很多都不是，很多是因為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沒有做好管理，所以被開罰，我看內容是這樣子寫的啦！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特別請教董事長，因為我看到違規內容還是滿多的，不要忘了本身也是退輔會轉投資的單位，我覺得至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同業或廠商間的表率，我想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就是不要說別人都違規很多，所以我們也有違規，聽起來這句話的邏輯滿怪的。主委在旁邊，你總希望我們的標竿比別人

好吧！董事長。

吳董事長俊德：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你們的違規還不少，真的是滿誇張的。第二個我想請教欣欣客運，你們違規有 6 件，為什麼會有這些違規？董事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欣欣客運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大維：跟委員報告，欣欣客運的違規項目大概可以分成二類，一個是舊制退休金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駕駛中間的休息時間不夠。我一直不想用這個理由，但事實上就是疫情的關係，去年欣欣客運公司虧損 8,000 萬，前年虧了 1 億；也就是說，這段時間我們對於舊制的提撥數量不夠，幾乎等於沒有提，到了去年年底疫情緩和，乘客一直回來，所以我們去年提了 1,800 萬，到目前為止還有 1 億 3,000 萬的缺口，我們已經計畫在每一年都要提撥 3,000 萬，我們預計花 3 年時間會把這個缺口補齊。

蔡委員適應：所以原則上，類似的違規就不會再被開罰？

范董事長大維：是。另外就是駕駛之間休息時間的問題，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在報章上面也都有看到司機大量流失，我來接的時候，我們公司的駕駛缺了一百多個，目前我們補足了，大概只剩下 42 個缺額。因為駕駛的人數不夠，又要趕出車，如果我們晚出車，供應處一班就罰我們 9,000，但這個部分慢慢在改善中。

蔡委員適應：我想也讓主委瞭解一下所屬事業的違規情況，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一下基隆發生的事情。主委，你知道這個時候的狀況嗎？董事長今天有來嘛，對不對？但我先請問一下主委，你瞭解這個狀況，那你認為這是人謀不臧的因素，還是天然災害？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能把它歸為天然災害，但是我們的管線陸續有發現需要更換，因為這個事件，我們會有一些作法。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我們派在瓦斯公司的主管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本職學能？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個，依據軍人最基本的條件，就是他要非常有警惕心。第二個就是勤查勤訪。

蔡委員適應：好，主委講得很好，那我想請教一下這件事情，我為什麼特別要拿這件事情來講的原因，第一個，我想請教董事長，現場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董事長有沒有去現場看過？

主席：請欣隆天然氣公司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純雄：那個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隔離，所以我沒有到現場去。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對一個瓦斯公司來講，管線是不是瓦斯公司最重要的事情？

王董事長純雄：是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

王董事長純雄：是。

蔡委員適應：管線的圖應該要正確吧？

王董事長純雄：管線的圖，公司都是完整、正確的。

蔡委員適應：相關的經理應該也要對相關管線的位置非常清楚和瞭解吧？

王董事長純雄：是的，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

王董事長純雄：當天那位經理任職大概只有 8 個月左右，經驗不足。

蔡委員適應：8 個月、經驗不足？請問這個經理是退輔會推薦的，還是民間的？

王董事長純雄：退輔會推薦。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有沒有聽到我講的意思？是退輔會推薦的經理，到職 8 個月，結果理由是經驗不足，所以當天爆管瓦斯讓它一直燒，你們不覺得很誇張嗎？這不是很誇張的事情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來回答您這個問題。我認為欣隆會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歸納成 3 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當然是人員訓練不足，這個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欣隆公司在事發後的第一時間完成了檢討報告，規劃了五大面向來檢討。第二個，我認為是現場的工作人員沒有掌握到管線配置的情形，這個情形造成的原因最主要就是圖資建立不全，早期埋下去的管線，跟後面埋下的管線可能有重疊的地方，看起來這個案子是因為他沒有掌握到中壓 A 的管線，才發生持續燃燒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這些問題要怪誰？

楊處長長政：當然是……

蔡委員適應：是要怪欣榮瓦斯、還是怪基隆市政府？還是怪其他路線的挖掘單位？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經過這個事情以後，我們也跟基隆市政府建議，應該結合五大管線單位，在每天開挖的時候，應該做一個統一檢討，很多縣市已經在做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是因為五大管線挖管而爆管的嗎？

楊處長長政：是。

蔡委員適應：是嗎？

楊處長長政：這是基隆市政府的……

蔡委員適應：好，去挖管的過程當中，結果你們的人到現場說不關你們的事情，董事長，沒錯吧？

楊處長長政：這就是訓練不足。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就覺得很誇張，你們工務經理到現場去，告訴現場的市政府相關人員說：「不好意思，這個瓦斯爆管的瓦斯管不是我們的」，我就想不懂，瓦斯管不是欣榮天然氣，基隆還有第二家天然氣公司嗎？

楊處長長政：委員，因為那個挖損的地方有兩條瓦斯管線，我剛剛跟您報告現場人員沒有掌握到中壓 A 管線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不覺得這很誇張嗎？

楊處長長政：是。

蔡委員適應：人是我們派的。主委，工務經理是我們派的，因為他只服務 8 個月，這樣的話，我想請教一下退輔會，未來這些重要職務要讓他歷練多久？還是大家要有一個生命安全的擔當期，

要讓他多久之後才能不發生狀況？這不是很誇張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首先我謝謝委員耐住自己的個性沒有責怪我們，但是我想我們應該回去好好檢討，第一個是線路的明確；第二個是人員在接任之後，多少時間就要給予一個考核，合格後才能續用；第三個很重要，要有危機意識，我想我們在經過這個教訓以後會積極改進。

蔡委員適應：因為董事長也服務接近三年的時間，有關這些人，我想工務經理最要求的就是這件事情。

楊處長長政：是。

蔡委員適應：不然工務經理不曉得管線在哪裡，誰應該知道管線在哪裡呢？他又是我們退輔會推薦的，所以你知道事情發生之後，地方上在傳什麼事情？地方在傳說欣榮天然氣就是讓退輔會去弄，結果都沒有專業，所以才會爆管，且爆管之後沒有人處理，會罵到董事長你，還罵到蔡適應委員在外交委員會感覺對欣榮天然氣好像也沒有嚴加督導，才会有這件事發生，地方上現在都在傳，我覺得這真的太誇張。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不可原諒，我們已經要嚴重懲處。

蔡委員適應：拜託一下，見微知著，除了這件事之外，我拜託其他天然氣公司相關管線也查清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相關的天然氣公司，如果有我們主管的，尤其是退輔會有派人負責天然氣管線管理的部分，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以上，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5 分）今天難得這麼多榮總系統的醫療院所都到了，請每一位院長，還有就醫保健處處長及主委一起上台。

主席：請問是榮總的，還是連分院都要？

趙委員天麟：都一起來好了，難得來一趟，大家起身動一動，也麻煩主委一起。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代表所有人給您問候，委員早安。

趙委員天麟：主委早。剛剛包括王定宇委員在內關切到所有的醫療體系裡面，單單就我們輔導會所屬的醫療體系在員眷的部分並沒有相關的補助跟福利，這件事情，我滿訝異的，也有一說是過去立法院做了什麼樣的一個愚蠢決定導致這樣的結果，剛剛因為主委也很明確表達要對這件事情重新審視，因為剛才的臨時提案來不及提案，可不可以藉著這樣一個殿堂裡，今天所有的院長都到了，處長也在這邊，您可不可以正式裁示請他們立刻下去改正這樣一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了，真的，不是因為今天到立法院我們才講這個話。

趙委員天麟：瞭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院長他們都跟我講過，我們員工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福利，可是限於我們不知道退輔會裡面也有一個法令規定是立法院裁示的，我們準備把這個法案拿出來重新修訂，這個事

情委員講得非常合理，前面王委員講得也非常合理。

趙委員天麟：是不是可以請召委儘速在下一次如果有退輔會的議題，就可以在那個時間點開始，我們用主決議或什麼方式？

主席：沒關係，下一次有邀請退輔會的時候再提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預算決算的時候，我們來做。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這個事情，我想這是基本對於員工的照顧，也是士氣的提升，每次國家有發生事情的時候，榮總都是站在第一線，結果我們在員工相關福利裡面卻是最弱勢，所以拜託主委，我們跟立法院一起合作，把這不合時宜的規定把它改正，讓我們的員眷可以跟其他的醫療院所一樣，可以得到應有的福利，這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另外，現在觀光業逐步復甦了，我想跟主委反映一下，我先前在總質詢時有跟勞動部反映，整個旅館業準備要迎接春天，就發現包括房務員在內都請不到人，大家都不願意做這樣的工作，所以勞動部表示只要起薪三萬一，我就幫你專案媒合，如果真的找不到人，我還考慮要不要引進服務業的移工，勞動部已經有正視到這個問題，我想要跟您反映一下，我從就業網站上看到我們的各級農場房務員起薪的部分，比如南投、臺中，起薪都只有比基本工資多一點點，約兩萬七、兩萬八，說實在這其實請不到什麼人，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我們網站上的公布當然是這個樣子，但事實上，因為我們所有高山農場的員工，每個月還可以發三到六千塊的服務獎金，另外每年還有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另外還有一個績效獎金跟特別績效獎金，所以我們做過平均統計，我們每個最基層的員工每個月平均薪資大概是三萬八到四萬五之間。

趙委員天麟：基本上就是這些福利加起來有到這個水位就對了。

楊處長長政：是。

趙委員天麟：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讓你們說明一下？要不然光是在網站上會覺得這樣好像都達不到勞動部所認為的，勞動部的專案媒合是這樣，就是讓旅館業自己先加薪，不要變成它幫你找勞工，結果你自己把薪水壓低了，所以它認為三萬一是基本款，結果我們看到現在這邊是低的，不過你這樣說明我就瞭解了，還有加上其他的福利。

楊處長長政：我們的離職率是非常非常低的，員工都很滿意。

趙委員天麟：瞭解。另外，我有看到安置基金裡面的「業務外收入」跟「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部分，我們發現這個「業務外收入」跟「業務外費用」都嚴重低估，這什麼意思呢？你看 108 年決算、109 年決算、110 年的決算都有 5 億、6 億、3 億不等的業務外收入，什麼叫業務外收入？就是說你原本預估你會有的收入太低了，所以你增加很多業務外收入，這是一回事。而業務外費用也低估了，所以你們也會出現 3 億到 2 億多不等的業務費用，我們試想，主委，你占這些公司的比例其實有二成、三成、四成不等，所以你如果把它換算回來，如果是百分之百的公司費用跟收入來講，其實是不是公司治理有什麼狀況？對於這個轉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沒有檢討

的空間？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我簡要跟委員回報，業外收入的部分，你看 108 年、109 年比較多，那是因為安置基金有處理榮民工程公司，早期有一些專案採檢人員到了退休年齡的時候，他必須把之前先領的勞保退休輔導金要繳回，過去 108 年的時候繳了一億一千多萬，109 年整個清出來是三億多，所以 108 年、109 年看起來比較多，後續就正常，不過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有關投資事業轉投資收入認列的部分，因為 12 月份的資料會比較晚一點，所以都是用略估的，可能會跟過去有一點落差，我們現在會跟業務單位針對後續如何改善這件事情做一些調整，但是基本上已經有改善了，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波動大主要是受到那個因素的影響。至於支出的部分，其實有一部分是我們結束單位的退休照護經費，因為年金改革的關係，所以它會一直降下來，大概也有這樣的因素在，特別跟委員報告，謝謝。

趙委員天麟：另外，投資事業的部分，剛才欣欣客運有做了說明，但是不只是欣欣客運的部分，像天然氣公司欣欣、欣湖、欣彰、欣林、欣南及大台南，110 年與 111 年比較起來衰退滿多的，這到底是什麼情況？如果是因為疫情，很多人都待在家裡，使用狀況應該不會差，反觀欣桃、欣中、欣雄、欣雲、欣屏就是賺錢，另外幾家卻出現大幅虧損，有沒有檢討原因出在哪裡？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是事業處處長。我們都做過分析，欣欣、欣湖是早期的天然氣公司，位於都會區裡面，一個在中和、一個在內湖，通常都已經趨於飽和了，所以要開發新的客戶是有限的，其中欣欣天然氣公司因為投資金融商品的關係，所以有稍微認列，這個是我們檢討出來的原因。欣彰、欣林、欣南及大台南 4 家天然氣公司主要的客戶是工業用戶，去年能源局要求我們所有的天然氣公司針對工業用戶要稍微有折扣，這些原因都包含進去，另外原物料漲價也會有影響。欣雄、欣雲、欣屏方面，最主要是他們大膽地去開發新的工業區，尤其欣屏公司是直接把屏南工業區都打通過去了，因此業務成長很多，最主要的原因分析是這樣，但總體而言，我們的投資績效是成長的，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我一向很少超時，不過我最後要再為員工請命，在欣欣大眾、欣嘉石油、欣雲天然氣、欣屏天然氣、泛亞工程等，我們有發現退輔會安置的人員與一般職員，從薪資水平和中位數來講都有落差，就是比較少，同工不同酬就對了，有沒有增加的空間？

楊處長長政：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檢討過，非常感謝委員為我們的退伍袍澤，尤其是領俸的袍澤在這邊仗義執言，但是因為他們受到 3 萬 4,470 元的限制，所以就算公司想給他加薪，他也不要，因為超過 3 萬 4,470 元，他的終身俸就要繳回，最主要是這個原因造成的。

趙委員天麟：瞭解，總之就是幾項細節跟您對。最後，謝謝您對於整個醫療體系的支持，我們一起來努力，趕快改正這個不合理的制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5 分）主委，你前幾天針對有部分退伍軍人要到大陸地區慶祝黃埔軍校建校 99 週年校慶，主動召開記者會呼籲大家不要被混淆了，本席是認同你第一時間的處置及作法，

我也在臉書上發文跟進。其實昨天我也收到發起這個活動的學長輾轉傳了一個訊息跟本席說明，他說大家都誤會他們會被統戰，因為這是去年 11 月專修班校友理監事會通過的，要號召 500 位校友自費，他們要自己付錢回黃埔軍校，要發揚黃埔精神，緬懷悼念抗日英烈，所以他們只是單純去紀念黃埔校慶，悼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是這樣的作法，所以他們希望我能夠幫他們說明一下，他們不會讓主委擔心，不會被統戰。

本席在 106 年退休之後以一個單純的退休老師，也曾經到位於大陸廣州的黃埔軍校現址參觀，我也到了東征北伐的陣亡戰士紀念碑前行禮。我覺得歷史是不能夠抹滅的，對於百年前有那麼多青年志士願意投筆從戎，為了國家民族的存續發展拋頭顱、灑熱血，這種親愛精誠的校訓是留在我們的血液裡面，這是早上我看到主委一再強調的，這就是黃埔精神，對不對？沒錯嘛！但是昨天我們看到聯合報上有一個評論，有一個資深的軍事記者特別指名說我們退輔會鬧笑話，他說我們可能不瞭解，臺灣黃埔的正統並不是一脈相承的，陸軍官校在一開始的時候，鳳山第一任校長羅友倫將軍講過，它其實是承續第四軍官訓練班的基礎重建的，當時使用的是復校，而不是遷校來臺，我不知道他的說法，主委有什麼評論？

主席：請國防部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是一個文史作者，他的考證我個人沒有去查過，但是我們繼承黃埔陸軍官校建軍的精神，因此我們後來才在鳳山正式成立黃埔軍校，這就表示我們繼承了整個傳統，中間還有講到印信等東西都沒有帶出來，我覺得從大陸逃出來的時候，命都沒有了，也沒有辦法帶印信，但是能夠再創校、再建立學校，這個精神我覺得黃埔精神當之無愧。

游委員毓蘭：我們就是挺立在這裡的，其實我認為鳳山的陸官就是黃埔精神的正統，不容任何人來扭曲、污蔑，就好像本席過去所讀的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我們一定會追溯根源到 1936 年在南京馬群鎮所成立的，以及抗戰時期輾轉搬到重慶彈子石的中央警官學校一樣。我可以理解陸官的學長們，因為這幾年不管在年改上面對軍警的打壓，以及當權者動輒要拆除創校校長，警官學校創校校長也是蔣中正先生，要拆除他的銅像以及改我們校歌的種種憤憤不平。但是我也必須要說，就像主委剛剛不斷地重申，現在是多事之秋，國人要團結一致，也希望政府對於捍衛中華民國的國軍，以及他們的母校給予應有的尊崇，主委同意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覺得非常同意，而且我也覺得不論是哪一任政府，對於陸官校慶也就是黃埔建軍校慶都沒有減少，今年我們也已經在籌辦了，明年彭進明上將當理事長，他已經在向大家自動募款要擴大辦理，我覺得都非常安慰。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也要向主委以及所有的退除役官兵們致敬，為了捍衛中華民國，你們這一生奉獻給中華民國，我們當然要捍衛你們的母校，就像我在捍衛我的母校一樣，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主委好。首先還是要請教主委，我們知道歐欣掩埋場的土地本來是退輔會管理的，現在還是有 2.66 公頃土地在它的環評範圍內，臺南市政府已經公告這 2.66 公頃的土地作為地質公園，所以退輔會的這個決定非常正確。不過其他有些土地已經給歐欣公司了，

但是政府卻沒有拿到半毛錢，也就是說投資歐欣公司以地作價的作法其實是滿失敗的。請問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我知道它原來是叫龍崎工業工廠，現在我們投資到歐欣公司以後，我們的持有股份也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已。

陳委員椒華：一直變少，沒有拿到半毛錢，然後土地也沒了。現在就是要請問主委，如果因為地質公園的關係，政府可以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歐欣公司掩埋場的環評，我也請主委能夠支持。剛剛我也有詢問行政院秘書長，因為這個也包括經濟部、退輔會還有環保署，如果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去撤銷環評的時候，希望退輔會能夠支持。主委，可以回答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能夠支持。

再來，有關退輔會目前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在基隆發生了天然氣管線爆炸或外漏，臺北市在 2019 年、2020 年就發生超過一千件天然氣瓦斯管漏氣的情形。我不知道退輔會是不是可以加強管線檢修和汰換的機制？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投資的天然氣事業公司都會準備 1 億元以上的汰換準備金，汰換準備金就是作為超過 30 年管線的汰換作業。

陳委員椒華：目前汰換的計畫是怎麼做？各縣市有沒有制定汰換的計畫，然後管控逐年照計畫在做維修或汰換，有沒有？

楊處長長政：每家公司每年度都一定會制定汰換計畫，汰換計畫必須受能源局的管控，能源局每年都會來做業務檢查，被列入必檢的項目。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的話，能源局就直接對公司開罰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處長有把握你們的確是有訂計畫，然後各個公司都有照計畫在走，那可以給本席你們的執行報告嗎？

楊處長長政：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6 分）主委好。先問一個跟您的業務比較不相關的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有關二膽陳姓上兵的失蹤案，主委說按你的警覺性，這一連串的事件都是設好的計畫性作為，游泳過去的可能性不大。請教主委，你是怎麼樣來研判這件事情？按照您的經驗，您覺得應該怎麼樣來處置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我當初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有特別說各種發生的原因都有可能，我覺得游泳的可能性不大，因為依據我們對於飛行人員安全及搜救的辦法，特別有提到冬天海水的溫度是比想像中還低……

李委員德維：低。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還有海風、海流，再加上人員的恐懼，都會讓他很快就失溫。經我們統計，假如一個飛行員在基隆以北 30 哩跳傘，搜救的時間需要 40 分鐘才能到達現場，這個飛行員假如沒有穿冬季防寒飛行衣的話，我想 30 分鐘以內……

李委員德維：失溫的機率。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的生命跡象就會非常弱，所以我才認為他可能不是游泳過去的。但是現在狀況不明，而且他還在那邊好好地活著，還說不要回來了，我就不曉得他是怎麼過去的。今天早上記者問我，我說我們看國防部蒐集的資料怎麼樣分析……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講他可能不是游泳過去，是依據我當作戰司令的時候，特別要求飛行員，不論是飛幻象還是 F16，只要超過我們海岸線 30 哩，就應該要穿防寒飛行衣，依據這個邏輯來想……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主委。

請教一下，過去這幾年退輔會在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社區醫療服務、高齡醫學發展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等等推廣的經費，都持平、都沒有增加，但是不諱言，我們現在社會的老齡化真的逐漸在發生，我想今天看所有列席的單位，不好意思，重中之重還是各地的榮民醫院，包含榮總以及榮民醫院。

5 月馬上就要籌編明年度的預算，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榮總的系統增加相關的預算？可以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有關這個議題，在上次委員會的時候，委員也有特別注意到，所以後續我們在編年度預算的時候，會特別注意去調高。還有對高齡醫學的照顧，我們也會配合跟衛福部爭取像是長照 2.0，目前我們在偏鄉，包括玉里、鳳林和高雄、嘉義等等，會爭取住宿型的長照機構，都往這方面在努力。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希望退輔會可以另外跟衛福部拜託、協調更多東西。因為不諱言，大家對於榮總或各地榮民醫院的信任度非常地高，所以在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擴大並發揮相關的醫療功能，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退輔會從 107 年 7 月 1 日就開始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發給就業穩定津貼，成效也還不錯，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的人數也較試辦以前成長 82.5%，但是試辦的方案將在 1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還在委員審查中。請教主委，退撫會是不是有積極拜託立法院各黨團跟委員來爭取溝通和說明？因為畢竟時間就到 6 月 30 日而已，假如沒有完成修法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疑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2 月 17 日立法院已經通過一讀，現在就是各委員會要進行審查，而本會已經有安排相關業管單位要跟各黨團做溝通及說明。第二點，因為原先方案到今

年 6 月 30 日，我們擔心服務不能下繫，所以我們 3 月 13 日已經發文給行政院呈請續辦 1 年，就是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以上。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假如行政院核定的話，基本上條例雖然還沒修法……

池處長玉蘭：不會中斷。

李委員德維：好，不會中斷。

主席：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下次再問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再給我 30 秒。

有關退輔會榮華專案，在岡山榮家試行了一年多，成效怎麼樣？有沒有考慮要全面的推廣？

因為我時間到了，就留給主委你們去研究，我講的是有關榮華專案的部分，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剛剛李德維委員問的榮華專案，再請退輔會去研究。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3 分）主委，首先本席要對你過去捍衛退伍軍人的立場，特別是蔣公銅像在退輔會農場，還有針對日本經濟新聞的報導，您在立法院所做出的回應等，本席是深感敬佩。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孔委員文吉：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國軍軍官幹部以外省人居多，九成軍官退伍後到中國賣情報牟利，針對這個嚴重的指控跟污衊，蔡英文總統和駐日代表謝長廷卻沒有站出來幫他們講話，我非常遺憾。但是整個政府官員就是退輔會主委您有表示嚴正的立場，捍衛軍人的榮譽，這是我非常敬佩的地方。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敢當。

孔委員文吉：針對黃埔軍校 99 週年，我們軍官要前往參加活動一事，您的立場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這件事情時好像是在這個禮拜一，我就舉行記者會，應該說我是發自於內心的，看到國防部最近這一連串的事情，尤其起因是來自日本經濟新聞的這篇非常偏差的報導，就像把一個西瓜切了一刀，讓我們軍民間已經產生了不可彌補的間隙。

孔委員文吉：好。主委，退役軍人不管是在武陵還是福壽山農場，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多重視退伍軍人的福利和權益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這段期間有去訪問榮民醫院，榮民醫院有負責公共衛生的任務，還有針對原住民地區有些醫療整合服務，榮民醫院包括臺北、臺中、高雄、屏東、桃園、新竹、玉里、埔里、嘉義分院我都去看過了，無非就是去瞭解一下原住民的醫護人員有沒有受到好的待遇及照顧。我希望主委往後針對偏鄉地區公共服務的醫院，能夠多照顧，特別因為健保所補助的藥價已經定了，醫院還被迫自己想辦法要求藥價降價，最後還可能造成斷藥的現象，這個部分請你關心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覺得各個榮總不會有問題，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我們平常都有跟這些廠商訂定非常好的合約，所以不會影響到。我昨天才跟北榮的院長在一個場合偶遇，我也特別問

他這個問題，因為委員把資料拿給我之後我也特別去請教，而陳院長說不會的，所以我想北榮和幾間榮總都不會有這問題。

孔委員文吉：時間有限，希望退輔會能針對這些有公共服務的院所，特別是照顧偏鄉和原住民地區的，希望你能夠補足他們健保浮動貶值的缺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還有醫院高價設備還有病房的攤提，這部分也希望主委能去瞭解和重視。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其祿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有請事業處楊處長、欣湖許董事長、欣欣天然氣黃總經理。

董事長、總經理還有處長，我長期追蹤之前高雄氣爆的事情，從 2015 年到現在。後續我也追蹤臺北市天然氣漏氣狀況，發現 1 天會漏 5 次氣、漏氣可以漏兩天而沒人去管，瓦斯就在臺北市主要幹道上持續洩漏非常的可怕。在我們辦公室長期追蹤之後，數字大幅度下降了，這個我要予以肯定。

第二件事情，過去我們所有管線，都不知道在哪，現在全部透明、乾淨的圖層都出來了，這是我們近 10 年來非常大的進步，對於民眾民生及心理上的安全來講進步非常多，這個我也要予以肯定。我要謝謝現在及過去的處長，以及現在及過去的董事長，更是感謝我們的同仁，但是還是要提醒幾件事，如果瓦斯的管線有需要，還是要持續的強化它，好不好？

第三件事情，我要拜託再研究一下，雖然我們還有其他鄰國的威脅，我們看到國外很多案例，也許現在聽起來好像很遙遠，但是他們針對瓦斯儲存槽都進行相對應的美化，甚至開放給附近的民眾，小朋友也可以進去裡面，也可當作寵物的公園，因此綠地慢慢的釋放出來了。如果你們實地再去走訪一次，現在日本做到最極致就是工地甚至工廠是可以讓民眾進去，因為這是工安大幅度提升後，處處都是安全的地方。這一點我覺得也許不需要花經費，卻是我們即刻可以做到的，這個請研議之後再回覆我們辦公室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好。

何委員志偉：謝謝。接著我要詢問退輔會主委，主委早安。我今天看黃埔軍校的事情心理很難過，為什麼？我目前是臺北市 823 砲戰協會裡面的 0001 號會員，過去我還很年輕時就知道文資的保存非常的重要，在臺北市有羅友倫故居，請問主委有去過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何委員志偉：請問羅友倫故居的現況，你最後一次去大概是什麼時候？

馮主任委員世寬：大概 10 年前。

何委員志偉：10 年前那時候已經做的滿好了，過去一直有人要把羅友倫故居拆掉，羅友倫是誰？

他是 1950 年 3 月 1 日時黃埔軍校在中華民國臺灣的第一位校長吧！後來他也擔任憲兵司令以及海軍陸戰隊司令。當時他的房子要拆，我是盡了多大的努力，用周邊的老樹，用老樹、文化資產，一棵一顆老樹定位下來之後，從樹幹、樹藤、樹枝、樹種到地底下的樹根，把那個房子留下來。我今天要講的事情是，就教主委，就黃埔建校，臺灣有沒有在辦它週年活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每年都有。

何委員志偉：那您怎麼看待這兩件事情？而且現在在對岸的那一間黃埔軍校，Google Maps 也看不到，裡面教了幾期，對照臺灣是幾期，即臺灣總共有幾期的黃埔軍校，而對岸那邊有幾期？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成都遷校以後，他們就沒有再招生。

何委員志偉：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把它破壞了。

何委員志偉：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麼現在的話，據剛剛的委員告訴我，因為他去過，是說把它整理成了一個像是成長館，再把文物找回來放在裡面，吸引我們這些人去參觀訪問。從 26 年以後他們沒有再招生，反而是我們這裡，陸軍官校在鳳山成立陸軍軍官學校。

何委員志偉：是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繼承了黃埔精神的傳統。

何委員志偉：它曾經是世界四大軍校之一，但是在剿匪的過程當中，將近八成以上的人全部都壯烈犧牲，那一段血腥史非常、非常令人難過。接下來我就要問，現在我們講未來，明年就是一百週年，我相信可能的這些相對應措施和行為、統戰會更多。我們也看到包含對岸，紀念 228 事件的活動他們在辦，辛亥革命 110 週年他們也在辦，搶我們的歷史、搶我們的根，讓活人不能為過去清清楚楚地講明白，我們到底該怎麼辦，所以我在此確定一下我們有沒有什麼措施，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馬上就已經要施行了，我們要怎麼確認什麼叫做「政治性」？我們要確認什麼叫做「統戰」，有沒有什麼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就行政面，我們退輔會裡面，主管機關有沒有把這些表列出來？不要讓他們觸法，我們也不要栽贓別人，有些部分我們已經很清楚透視到他在做什麼了。而現在民眾包括明星也好，覺得我們好像只能情感呼籲、慷慨激昂地講話，但是回到法制面、回到行政裁量及邏輯等等，我們可以做什麼，這邊有沒有在著眼、努力當中？請回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退輔會裡面，我從給付的規定講起，我們都是在陸委會的規定之下，遵照陸委會的指示。譬如，今天假如我回到大陸超過 183 天，我就不可以再領任何給付，要到回來以後才可以領等等，都是陸委會規定的。我們是一個服務的單位，沒有權責管轄這些事情。

何委員志偉：在我的認知，因為這件事情以您的高度跟您的豐富經驗是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有些東西要做正面表列。我認為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是需要建議、討論而提出來的，因為明年就是 100 週年，明年又是關鍵的一年。在黃埔軍校 100 週年的時候，他們在跟

你們搶正統嘛！我們搶這個正統搶了 100 年以上了，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這個可以做嗎？我們可以研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設有……

何委員志偉：我們都是軟硬兼施，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一套在那邊等他們，而不是每次都被動地發生、被動地回應，被踩到腳之後才跳起來。所以我認為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我們這邊是否應該要開始研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的意見是對的，退輔會願意配合每一次開會、每一次研議當中提出我們的看法。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就是做一些預防性措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最根本的方法及邏輯，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要拜託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何委員志偉：我再就教一下，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你大概會往什麼方向走？如果是負面表列的部分，他們在講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政治性的部分，光是「政治性」的這件事情要怎麼定義？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一直問我，我也不能夠說得很周全。但是我想，假如我們要參加一個活動，對於它的性質能夠不瞭解就去參加嗎？所以應該是在他參加的時候，就目的、性質去做對國家最好的衡量，再去做決定，我想這才是應該的。就像我講的，這一段時間是多事之秋，我們不要再去那邊參加這些活動。

何委員志偉：瞭解。我們認為，臺灣從來不怕挑戰，只是我們有沒有拿出方法應對，我們的巧實力在哪裡、軟實力在哪裡？不僅對外，有時候對於一些很模糊的空間，把道理講清楚，那就清楚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志偉：再拜託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何委員志偉：我們覺得這些要趕快研議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何委員志偉：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以信、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明文委員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以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回復。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退輔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

◎ 立法委員陳以信

112.03.16

立法委員 陳以信

回顧111年11月1日質詢：
榮總台南分院為何不能從地區升格區域醫院？

台北榮總、台中榮總與高雄榮總皆為醫學中心，位處醫療資源貧瘠的榮總台南分院，迄今仍為「地區醫院」，不能升格「區域醫院」有兩項原因：

急性病床數不足

條件為250床以上

目前為238床

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

目前為一般急救責任醫院

目前還缺婦產科與新生兒科專任醫生，也缺心導管室照顧急性中風病人。

急性病床不足

退輔會提出占床率標準達成之具體方法

- 一. 擴增院區整體醫療設施及設備提升醫療資源服務，進行病房整修、外牆美化，增購核磁共振儀(MRI)、256切電腦斷層儀(CT)等設備，改善病房空調，整修內視鏡室，增設開刀房、恢復室、心導管室及第二加護病房。
- 二. 規劃急性後期照護(Post-acute Care, PAC)提高病床使用，病人在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臺南分院將可承接區域醫院、醫學中心下轉病人，紓解醫學中心一床難求的困窘。
- 三. 承擔緊急醫療網絡「一般急救責任醫院」任務，增加容納緊急醫療住院病人之量能，支援臺南榮家長照、養護與失智照護中心，承接需緊急醫療之後送住民。
- 四. 加強與周邊社區連結，提升慢性病及長者就醫便利性，接受社區診所轉診、辦社區整篩、義診及健康講座，滿足高齡老化失智醫療照護需求，與護理安養機構合作巡診醫療照護，提升占床率。

每個項目
執行方式與進度？
完成日期？

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

退輔會針對台南分院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與人力規劃及招募之說明

- 一.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基準，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基準計6項目，台南分院目前尚有3項目未達，如下：
 1. 「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因該院無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專任醫師，已賡續招聘中。
 2. 「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品質」、「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品質」，須待新增心導管室後可符合標準，目前心導管室硬體及各項醫療設備已整備完成。
- 二. 各診療科均有專科醫師1人(含)以上：該院尚需補足婦產科、新生兒科之醫師，惟前述科別皆為一般醫院人才羅致、留任困難之科別。將持續加強招募補足次專科人力。

每個項目
執行方式與進度？
完成日期？

11月1日當日退輔會承諾針對以上問題之解決策略與進度規劃在2個月內提出報告於本席。3個月過去了，112年3月1日本席再度詢問退輔會榮總台南分院升格進度報告，竟僅得到以下回覆：

一、健全財務，積極延攬醫師、留任醫療專業人才，自107年至111年醫療收入逐年成長，成長約3成。
醫療收入逐年成長如何有助於升格？延攬什麼科醫師？均不見說明！

二、投資建設，設置核磁共振、成立轉診中心、新設第二加護病房及新建手術室等。
為解決急性病床不足必須提高占床率，退輔會提出的前列四大項方法，到底做到哪了？做了什麼？

三、升格為區域醫院為醫院長期計畫目標。
台南分院升格，已知問題之所在，包括急性病床不足與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退輔會也針對此分別提出解決之具體方法。針對每一項解決方法，3個月過去了，退輔會提不出進度規劃。籠統敷衍的回覆，就算是長期計畫目標，也必須提出進度規劃。榮總台南分院在退輔會眼中，竟然如此不受重視！已知問題而拖延不解決！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退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 項作業基金案，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翁重鈞 陳亭妃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游毓蘭 莊競程 劉世芳 李德維 莊瑞雄 張其祿 邱顯智

洪孟楷 江啟臣 羅明才 鄭麗文 邱臣遠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 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於望聖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秘書林廣宏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首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於望聖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秘書林廣宏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呂玉玲、廖國棟 Sufin · Siluko、蘇震清、蘇治芬、陳明文、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翁重鈞、賴惠員、鍾佳濱、陳亭妃、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邱顯智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及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於望聖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張其祿、邱臣遠、蔡易餘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能源供應與儲備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能源供應與儲備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用電需求評估

有關本部推估未來用電需求，需務實考量經濟、政策及環境等相關影響變數，包括半導體產業擴產計畫、臺商回流投資量能、車輛電動化政策推動等用電需求及國際經貿情勢等。同時，考量我國用電需求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部已掌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經濟成長率變化狀況（預估從 2.75%調整為 2.12%），持續追蹤國內經貿發展情勢進行滾動檢討，以確實掌握未來用電需求趨勢。

二、今年穩定供電因應措施

核二 2 號機已運轉 40 年達到使用期限，於今（2023）年 3 月 14 日依法停機除役，本部已規劃各項因應措施，確保供電穩定。在燃氣機組規劃部分，通霄小型機組（18 萬瓩）已於今年 1

月上線接受調度，另外，大潭 8 號機（112 萬瓩）亦會於夏天用電高峰前上線接受調度，合計新增調度機組大於停機之核二 2 號機（98.5 萬瓩）容量。且白天有太陽光電挹注，今年夏季預估將有超過 700 萬瓩出力，白天供電無虞，而夜間尖峰用電將集中於 3 小時內，此時將以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發電精準調度，滿足夜間用電需求，並配合推出新時間電價及強化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因應太陽下山後之夜間尖峰負載，確保供電穩定。

此外，為因應極端氣候，台電公司已重新檢討歲修排程機制，除規劃機組提早歲修、提早上線，讓電力調度更有餘裕之外，將由過去每半年調整歲修排程，改為每兩周即時檢討歲修排程，且採用 3 班制度、充足儲備備品，以縮短歲修時間。

綜上所述，今年夏季有大潭 8 號機及通霄小機組加入系統供電，且配合抽蓄及慣常水力的精準調度，另外，白天有大量太陽光電挹注，夜間正式實施新時間電價及強化需量反應措施，引導產業用戶移轉夜尖峰用電至白天太陽光電充裕時段，善用太陽光電之電能，平衡電力系統。此外，離岸風力逐漸併網也增加機組歲修餘裕，對電力調度更有幫助。預估今年 6 月底之前備轉容量率日尖峰約可維持 10%，夜尖峰可維持 8% 左右，7 月備轉容量率日尖峰約 11% 至 12%，夜尖峰約 7%，供電不會有問題。

三、未來長期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規劃

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及配合能源轉型，政府積極推動強化再生能源多元發展，並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儲能系統，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增加綠電供應量，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在發展多元再生能源方面，經濟部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力 5.6GW 為推動重點，後續為加速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自 2026 年起太陽光電以每年增設 2GW、離岸風電每年新增 1.5GW 為推動目標，並且透過行政簡化措施、合理躉購費率、完備法規專章等因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的投資誘因，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機會。

未來用電雖然持續成長，但大型發電機組（不含再生能源）新增量大於除役量，至 2030 年將淨增加 910 萬瓩，另外，2030 年再生能源將累計增加 3,100 萬瓩，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不缺電。

至於強化電網部分，為降低未來停電事故發生機率，並大幅限縮影響範圍、縮短復電時間，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透過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打造分散式電網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並著重提升設備穩定程度，且將提升電廠、電網間各層次保護設定，提高防衛精準度，有助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縮小事故範圍，盡速恢復穩定運轉。

四、燃料穩定供應

（一）天然氣

我國天然氣供應高度仰賴進口，為確保穩定供應，已致力於分散進口來源，去（2022）年進口來源計 13 國，主要包含澳洲（37%）、卡達（26%）及美國（11%）等。未來將持續自多國採購氣源，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降低單一地區進口依存度，並透過動態調整長約及現貨之占比，以確保供應穩定。

截至今（2023）年 2 月中油公司實際存量天數平均為 11.4 天，符合至少 8 天安全存量規定；

且中油公司已規劃新（擴）建永安、台中、觀塘及洲際接收站，俟未來陸續增建完成儲槽後，即可逐步提升存量，將符合 2025 年達到至少 11 天、2027 年至少 14 天之規定。

（二）燃煤供應情形

近年我國燃煤進口多元化，有效分散風險，去（2022）年燃料用煤（包含燃料煤及亞煙煤）進口來源共計 6 國，主要為澳洲（50.1%）、印尼（32.6%）等。

於煤炭安全存量管控上，截至今（2023）年 2 月，我國燃煤電廠煤炭安全存量天數為 56 日。其中，台電公司存量 56 天、麥寮汽電 69 天、和平電力 37 天，均符合法定 30 天規定。

未來供應方面，將持續以進口來源多元化、透過動態調整長約及現貨占比等方式維持國內市場供應穩定，並持續進行查核作業，落實預警通報機制，確保國內燃煤電廠安全存量符合法定 30 天規定。

五、結語

在我國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下，本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已規劃各項電源開發計畫，大型發電機組新增數量高於除役規劃，搭配水力機組靈活調度、需求面管理措施及儲能建置等作法，短期及長期皆可維持供電穩定；另外，台電公司也持續執行電網強化工作，加上國內公、民營能源業者皆依法令規定，維持各種燃料存量水準，從電網面、燃料供應面上，可維持我國能源供應穩定，兼顧民眾用電權益及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政策目標，敬請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17 分）王部長好。本席接續 LNG 船是不是能夠建立國籍船隊，國氣國運、國氣國管，中油別為了商業便利而犧牲國家安全，剛才你的簡報講得很清楚，我國天然氣供應高度仰賴進口，為確保穩定供應，已致力於分散進口來源，這句話還差了一點，也就是部長沒有把它升級為國安議題，你沒有把地緣政治納進去，要穩定供應天然氣只要分散進口來源就可以了嗎？真的是如此嗎？

我的質詢摘要分為幾個面向，分別為國家能源安全問題、採購 LNG 運輸成本分析、LNG 運輸成本差異及中油台電營運狀況、現在 LNG 船市場資訊分享以及經濟部應有正式表態，最後是本席的要求。去年 9 月中國環臺演習也凸顯出 LNG 國貨國運的必要性，經濟部回復本席的這一份公文分成兩頁，在第一頁就提到 LNG 國貨國運有其必要，而且還爬梳了市場狀況，國籍船商交運 10 年以上長約、FOB 且鄰近地區（澳洲、東南亞）之合約，你們認為國籍船國貨國運可以開始，就從澳洲、東南亞的合約開始，這很明確。但是中油台電馬上打臉你，中油說不好意思，他們的合約分為賣方承運 DES 或 SPOT，FOB 買方承運，中油只有少量採 FOB 處理，所以手上的合約必須到 121 年陸續到期，我覺得台電情有可原，因為他們也尚未進口天然氣，但也簽署了賣方承運合約達到 10 年。

目前國內進口 LNG 絕大部分確實是由 DES 賣方承運，臺灣僅有台達船隊的 4 艘國籍運輸船，承擔我國需求運量的 15%，讓您看一個數據，日本、韓國 LNG 的國籍船超過 30% 以上；也就是按照中油所講的，今天所有 FOB 的合約要到 121 年才陸續到期，即 DES 或 FOB 到 121 年，他們不會有任何作為，所以國氣國運這件事情對國家能源的風險將暴露最少至民國 121 年，對即將以天然氣能源占比達發電量 50% 的中華民國臺灣來講，這是何等的風險。

再來，這個成本才是今天本席要讓部長知道的，第一個每熱值單位的運輸成本，這是他們在計算天然氣單位運輸成本的用語，叫熱值，SPOT 是賣方承運，FOB 是買方自運，以今年 3 月 1 日的國際價格，如果是賣方承運，跟卡達買，我們每日的租金是 40 萬美元，還會再浮動；用 FOB 自運的話，每日租金 10 萬美元，就是一個平穩價格，因為我們要簽長約。這個運輸成本總共有四個面向：管理成本、燃料成本、運費成本跟採購成本，重點是在管理成本，而管理成本中每日熱值的貨艙單位成本就有達 18.4 倍，如果是賣方承運，它的價格是我們現在自己運送的 18.4 倍；以天然氣每日氣化的管理成本，由賣方承運跟我們自己購買，兩者超過 29 倍；而以目前 3 月 1 日來計算每熱值單位的運費成本，用賣方承運也會高於我們自己承運的 127 倍。這麼多的數據所呈現的，就是每熱值單位運輸成本是多少倍？如果賣方自己來做的話，會高達 80.8 倍；即 SPOT 是 2.02 美元，FOB 是 0.025 美元，相差 80.8 倍。

再來我來看一趟次，一趟次是怎麼算？由中東經過南中國到臺灣是 28 天，28 天怎麼來的？卡達到臺灣、臺灣到卡達各 13 天，加上一天的裝貨、一天的卸貨，這樣總共來回一趟 28 天。對於總航程，只要看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二點會變動的，就是每日熱值單位的運輸成本，剛才已經算給部長聽了，有高達 80.8 倍的價差，現在乘以 28 天，因為一個來回航次是 28 天，總共有多少？這樣一趟 800 萬美元，如果是 FOB 自運的話，為 280 萬美元；他運一趟是 800 萬美元的運輸成本，如果是我們自己運就 280 萬美元，價差 2.84 倍，這也沒關係。再精準一點，每一個航次的運輸成本價差，如果是我們自己運，我們可以省下多少錢？514 萬 8,000 美元，再乘以 12 航次，為什麼乘以 12 航次，因為來回是 28 天，一年也就這 12 航次，可以省多少錢？6,177 萬 7,000 美元。

來看我們台電的 LNG 運輸船，我再總述一下，每航次賣方的代運成本是高於自運成本的 514.8 萬美元，每年總航次是 315 航次，不管是 DES 或者是 FOB，315 航次是中油提供給我的，將 315 航次扣掉台達自己營運的 40 航次，把它乘起來，目前中油全部仰賴賣方市場，多支出了 14 億 5,700 萬美元。部長，今天中油還在喊它的 111 年稅前盈餘決算虧了臺幣 2,123 億元。為了這次的質詢，本席在禮拜二召開討論會，中油還是表示賣方承運是目前天然氣的營運模式，我們以 FOB 的國氣國運、國貨國運非常難推動。本席認為這就是一個惡性循環，中油講求商業便利，根本不培養臺灣人，也不要自己去管理船隊，乾脆就跟卡達買比較便利，這種的供應商本身就是賺什麼錢？就是在賺賣方承運的錢啊！所以它大量的造船，等一下我就呈現給你看。能源局說國內目前已擴建天然氣的儲槽容積天數，預計 116 年增至 24 天，但這也有個問題，天然氣是很容易逸散的，如果儲存得越久，它的熱值越低，所要發電的品質就越低；國營會說：好啦！台電在今年會再增資 500 億元，中油的部分他們在研議中。

關於 LNG 船市場的新聞，即有三篇文章，第一個卡達擴建 LNG，我們跟卡達購買，它就是要賺賣方承運，所以它看準了這個市場，在 2027 年也就是 5 年後要超過 100 艘，這需要花多少錢？右上新聞報導就是 190 億美元，它跟誰下訂單？跟南韓下訂單。全世界能夠造船的就是韓國跟中國，日本會造但它不造了。澳洲的 Woodside，礦主有自己的 LNG 船，卻不足以消化，所以他有意願來洽商 FOB；澳洲的 LNG9 也是如此，兩個都做，賣方跟自運都可以，他也很願意談 FOB，所以能源局是有做功課的，他們也知道澳洲是可以談的，而且有多個礦主。

今天對於 LNG 國氣國運永續利多的評估，本席再提供兩點：第一個，國內採購目前是以卡達、澳洲為大宗，卡達增加 LNG 船主要是鎖定哪裡？部長要想清楚，人家是鎖定在歐洲市場，100 艘是要搶歐洲市場，為什麼？歐洲市場大，而且俄烏戰爭後斷管了，但臺灣到澳洲的航程跟臺灣到卡達的航程一樣是 13 天、來回一個月，能源局要擴充儲存槽備載容量的效率是有限的，也許這個不怎麼正確，但本席從業界所提供的資料，備載的天然氣最多有效期為 12 天，12 天後要再去發電，可以！但是品質很差，我提供給能源局參考。

再來，我希望經濟部部長要正式表態，今天採購 LNG 運輸是民間一般商業行為，還是國家能源重要的環節？如果是一般民間商業行為，也會特別針對特定物品，如果它是冷藏的，它是易碎的，也會針對包材、運輸方式、儲存等加以要求跟配套，民間一般的運輸行為都會這樣做，何況是 LNG 的採購，它關係到國家能源的安全，不只是大宗物資、國家能源安全的關鍵問題，經濟部的思考角度有沒有要面對跟降低國安能源的暴險？請經濟部自己跟航港局要資料。

去年 8 月中國環臺軍演期間，有多少國際航商輪願意進來？他們本來計畫要進來臺灣，結果因為這因素，全部繞道了。這個就是地緣政治，部長你的高度還不高，中油也知道喔！我這個禮拜請中油來溝通，我問如果面對戰爭怎麼辦呢？他們說沒有錯，因為賣方承運，不好意思，它是不用進來的，它也無償責的，因為這是船長決定就可以的。如果是我們自己的船長，不好意思，只要國家命令你進來就得進來，要不然我們 50%天然氣的發電占比，一旦斷炊這就不是你發電韌性的問題了。國家是否要將能源命脈全押在這種昂貴的貿易模式上？中油幾乎把全臺灣人民當呆胞啊！剛才這樣的成本分析還有你們回復給本席的，我怎麼樣替臺灣人民吞下這一口氣啊？簡直是把人民當呆胞耶！

萬事起頭難，國事一定重要，但絕不簡單！今天如果不做，將來一定後悔。所以本席要求，第一個，提高層級由能源局主責 LNG 國運，進行整體的規劃、船隊的建置與民間的洽商，再由中油、台電執行後續 FOB 的配套。第二個，比照日本、韓國將我國 LNG 採購 FOB 占比提升到 30%以上。第三個，積極洽談有意願配合 FOB 採購礦主，分散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第四個，國家政策性結合民間力量，就像推動任何國家建設一樣，民間的力量才是無限，就是要由我們能源局去談、去結合啊！並且建立、扶植我國可主導的 LNG 國籍船隊，並加速培訓臺灣相關的專業人員，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好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事實上他們也有來跟我報告，確實像委員講的，這不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能夠建置多一點國內的團隊，對臺灣來說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向，

我會再跟相關的……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提供給你的成本資料，是中油絕對不會提供給你的。請你表態一下，到底採購 LNG 的運輸是民間一般商業行為，抑或是國家能源重要的環節？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今天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把能源的安全一起……

林委員岱樺：它是不是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環節，你正面回應！如果你態度有任何的模糊，那你不配做我中華民國臺灣的部長！今天你態度軟弱，就會放任中油，它直接就是商業便利，以 JKM 中東（Middle East）到南中國以及臺灣航線計算 28 天航程為例，以年度 12 航次計算，我們要多花多少錢？要花 6,177 萬美元，而每航次 SPOT 與 FOB 運輸成本差 514.8 萬美元，以整年度 315 航次估算（扣除現有台達 40 航次），每年就要多支出 14 億 5,700 萬美元。部長，這是你的所有的幕僚單位都不會提供給你的資料，而且日本、韓國都做得好喔！中華民國的部長就比日本、韓國孬種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意見，剛才……

林委員岱樺：請你直接表態，因為只有你表態由能源局主責，他們才知道這是國家能源安全重要的一環，並且在採購 LNG 船的運輸上，他們才會用國家地緣政治的角度去規劃。

請你表態，這是民間一般商業行為？還是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環節？

王部長美花：委員，其實我剛才有講，在討論這件事情時，我們絕對把國家能源安全的因素放在裡面討論，而委員也有提到，涉及的面向確實是比較複雜，至於能源局主責的這部分，我會請他們評估，也會跟交通部一起商量相關的配套。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要來討論臺灣的能源問題，其實外界現在還滿關注核二廠 2 號機在 3 月 14 日期滿除役之後，到底台電的電價應該要凍漲？還是要適度的反映成本？這個議題社會大眾都在關心。部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行政院在疫後特別條例預算裡頭，決定要撥 500 億元補台電虧損，對吧！但是去年台電的虧損就高達 2,675 億元；今年的預算編列虧損是 2,785 億元，合計 5,400 億元，這是虧損喔！而我們的疫後特別預算決定撥補 500 億，其實只占了虧損金額不到十分之一的比例啊！到底台電未來要如何維持營運，才能不面臨倒閉的危機？我覺得台電這樣繼續虧下去，其實會有倒閉的危機。請部長看一下，這也是依據彙整資料而來的，過去兩年，世界各國的電價漲幅都非常的大，除了臺灣只漲了 2% 以外，包括像韓國從 2020 年一直到今年 Q1，漲幅就高達 40%；英國的漲幅最誇張，高達 73%。部長報告裡面有講全世界燃煤的原料上漲，本席曾向部長提問，你說我們燃煤或天然氣都是簽訂了長期合約，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免不了要面對燃料高漲這樣的衝擊。

到底電費漲不漲呢？我們藍營的朋友，國民黨的委員一直批評民進黨不斷調漲電價，我做了一個整理，從 2008 年到 2013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曾經四度調漲電費，而且是全部一起漲，不分用電數。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漲過兩次，但是我們只限於用電大戶，有一個數字我覺得台電應該要對外說明，就是去年電價調漲後，住宅用電超過一千度以上的戶數雖然只有 47.4 萬戶

，而他們減少用電數是 1.6 億度，但是用電大戶減少的度數卻占了整體減少度數的 25%。很顯然去年我們針對民生用電的大戶適度調漲電價，對節電這件事情產生了一定的效果。所以部長怎麼看？大家關心電價到底應不應該漲？要怎麼漲？民生用電的大戶或者是民生用電是不是要微幅調漲，藉此促使大家更重視、推廣節約用電，甚至會不會對工業用電的大戶調漲？部長，可以請您回答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早。確實國際燃料大幅上漲給各國都帶來非常大的壓力，很多國家就是完全先反映在電價，造成高通膨問題，又再回過頭來補貼電力公司或者相關弱勢的民眾等。其實俄烏戰爭以來，我們都密切在關注各國的態樣，對臺灣來說上次漲價時，其實就有適度考慮怎麼樣維持台電穩健的經營還有照顧弱小的民生，以及達到節電的效果。確實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去年針對民生用電超過一千度的大戶調漲時，它節電效果非常顯著，雖然戶數只占百分之三點幾，卻在所有節電比率中占了 25%。對臺灣來說，我們怎麼讓台電穩健經營、照顧民生及物價且推廣節電，這幾個方案台電公司會提出來在電價審議會時討論。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個人是這樣認為，關於推動電價微幅調漲，不管是民生用電或是用電大戶的工業用電，電價微幅調漲對於我們在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事情上，如果你們剛剛公布的、我剛剛講的那個數字是完全正確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讓人民更清楚地感覺到，我們一直在推所謂節電的家電用品，事實上，我們的電費相對來講是最便宜的，臺灣的電價是全世界第四便宜，包括工業用電，還是全世界第二便宜，所以如果要推動節電的設備、節電的措施，若不把電價稍微調漲，讓大家覺得使用節電設施，對於電價的節省是有感的話，則我覺得我們一直在談節約能源這件事情，很可能是空口說白話，這個部分我覺得經濟部可以列入思考。

下一個要跟部長或台電討論的議題，現在正在推所謂的電動車，而這些汰役的電池，即就電池效能來看，只要降到八成就會被汰換掉，所以它的平均使用壽命大概是 8 年到 10 年，很快的在 2025 年我們就會迎來第一波車用電池的汰役潮，請問台電或是經濟部，這些汰役電池在被淘汰之後，到底是要回收再利用還是只是把它粉碎？我們有沒有準備好，讓它有更多循環再使用的空間？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題目。電動車車載的電池如果汰役下來，其實比較有效率的做法就是先做降階使用，就是把它當成儲能設備來用，而儲能設備對台電來說，我們有一個標準，即就電池的品質跟它充放電的表現，只要符合我們的要求，它就可以加入我們的電力交易市場等等來做各種的使用。

邱委員議瑩：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廠商、公司在進行這一塊的對接？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的電動機車廠商，雖然電池的量還算小，但是模式已經開始在發展，因為已經有局部的汰役電池出現，所以我們希望這種汰役電池能夠做最充分的利用，等到它的表現再繼續地衰退，這時才會進到回收系統裡面。

邱委員議瑩：就我們找出來的資料，這家公司在加州有設置新的太陽能儲能設施，這就是用汰役電

池來做成儲能設施，未來很快的，在明年、後年之後，臺灣就會面臨所謂的第一波，接下來會有更多快速的成長，我們一直在講儲能，今天討論的也是儲能的政策跟方案，所以有沒有可能請經濟部能源局去做超前的部署跟規劃，不管跟臺灣的新創公司也好，或是跟相關的廠商，一起來做這樣的能源配置跟規劃，甚至台電在釋出饋線，或是在釋出相對的資源上，都能夠超前規劃，讓臺灣整體能源的配置，不只是儲能的部分，甚至在循環經濟上也都能夠超前部署，請游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委員。委員這個構想其實很好，就是有關光電結合儲能的規劃，一方面讓我們的太陽能發電有效的利用，另外一方面饋線也可以分白天跟晚上來做充分利用，這個規劃方向是對的，能源局也正在規劃，目前我們有一個試辦計畫正在進行，後續看要如何擴大推廣……

邱委員議瑩：這個試辦計畫會放在哪裡？

游局長振偉：我們現在有一個正在招標的光儲試辦計畫，大概有 77MW 這樣的試辦計畫正在建置當中，未來也會視其成效，看看如何在制度面來做相關的推廣，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議瑩：我再問一個不太專業的問題，到底這個儲能設備會不會產生電磁波？因為最近高雄有些業者要建置儲能設備，然後被附近的居民抗議並表示，因為會產生電磁波，所以禁止他們去設立，到底這個會不會產生電磁波？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會不會產生電磁波，其實我們的標準檢驗局都有相關的標準，基本上，只要有用到電器，其實都會有電磁波，但要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才能夠進行設置。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5 分）部長，核二廠 2 號機 3 月 14 日除役，剛好也過了 2 天，其除役後外界就很擔心供電的問題，甚至因為供電不足，進而影響水電雙漲，這是外界所擔心、緊張的，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跟民眾說明清楚。據媒體報導，台電的人私下坦言，哪邊斷電、哪邊缺電都能夠知道，臺灣的用電真的出現問題，但是「長官叫我們不能講」。據了解，光是臺北市就有 22 個重大建案被台電限電。如果這是屬實，則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對於民眾的疑慮，本席希望藉此讓民眾充分了解，所以請教部長，這些媒體報導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請王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個，關於臺北建案沒有辦法供電一事，其實不是沒有電……

楊委員瓊瓔：不是沒有辦法供電，請聽清楚！是被台電限電！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松湖變電站一直沒有蓋，所以造成東區的電送不下來這麼大量。

楊委員瓊瓔：所以到目前為止，不管是什麼原因，臺北市確定有 22 個重大建案，台電是有所限電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限電，因為那是新的用戶，台電都會去跟他們商量要如何分配相關的使用情形，這個問題其實就是長期以來松湖變電站沒有蓋好所造成的問題，所以並不是缺電。

楊委員瓊瓔：現在對外由部長的口中說出，不是台電限電，而是因為變電所沒有蓋，導致這個問題

沒有辦法解決，即目前 22 個重大建案供電不足是基於上述的原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這要講清楚。換句話說，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就留待台電趕快去溝通了，因為根源沒有解決，外界對你們有所誤解，這也是正常的，因為你們沒有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有啦！前一陣子我們有澄清、說明。

楊委員瓊瓊：關於哪邊斷電、哪邊缺電其實台電都知道，但「長官叫我們不能講」，台灣的電真的是出現問題了，是嗎？

王部長美花：事故跟缺電是完全不同的……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針對媒體這麼說，請問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就不是這樣啊！即事故是事故……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你認為媒體說的是不正確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是事故跟缺電是不同的概念。

楊委員瓊瓊：所以哪裡缺電、哪裡斷電其實台電都知道，你認為是沒有這回事的？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事故造成的，造成事故有很多原因，有的是自己的負載……

楊委員瓊瓊：事故當然要發生事情才會知道，現在本席請你看一下電腦上的文字，也就是說，其實台電原本就知道哪裡會斷電、哪裡會缺電，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急著要回答，就請總經理來說明，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本席不是希望混淆視聽，讓民眾不安心。請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台電在地方常常發生幾十戶、幾百戶、一千戶或是二千戶的停電，那都是線路出了問題。

楊委員瓊瓊：瞭解，所以所謂斷電或缺電的位置其實你們會知道，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事後會知道哪幾個……

楊委員瓊瓊：事前是不知的，部長，請你聽清楚，發生事情當然大家會知道，如果依照媒體所說的，就是內部員工表示台電早知道哪裡是有狀況的，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這個，所以請你們去檢視，好不好？有這樣的聲音出來，不要讓民眾心驚膽跳，台電去檢視，如果沒有就對外說明沒有這回事，好不好？這是本席希望的。

接下來請教，核二廠除役少了 3%，部長，在總質詢或者是在經濟委員會，我們都討論過，你告訴我絕對不會電不足，不會缺電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好，少了 3%的來源，你說沒問題，本席要再請教，會不會拿出年年使用的需量競價，讓產業停工、減少用電，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產生？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它不是……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會不會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需量競價這個概念是 2015 年就開始的，這個是國際上都在做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你會不會再拿出這個方法，然後叫工廠停工、減量，會不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不對，這個其實……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這樣子？請你告訴我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機制從 2015 年就開始。第二，它不是停工……

楊委員瓊瓊：不管這個機制怎麼樣，我們講現況，因為你告訴我除役之後減了三點多 percent，你認為不會缺電，那會不會有這種現象？因為本席今天好好理性跟你溝通，也就是要解除民眾的疑慮，請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需量競價這個概念是自願參加的，也就是廠商願意把用電的時間做一個挪移，在尖峰用電的時間，他不用電……

楊委員瓊瓊：那是做調整，當然你說是廠商自個來，但是會不會有無形的壓力讓他自動來？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因為他自願參加……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因為我們是用比較高的價錢……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討論到現在，你們仍舊認為核二廠除役少了三點多 percent 是不會缺電？部長，我們看到經濟部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的報告當中，提出未來每一年我們會增加 2.3% 的用電需求，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核二廠、核三廠從 2023 年 3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5 月陸續要除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你們認為目前減少三點多 percent 是不會缺電的，但是每一年會增加用電需求，那麼我們一定要有新的來源，才能夠給予供應上的補足，避免缺電。請教部長，針對這個狀況，你要怎麼因應？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針對除役的機組跟新增的機組都有在做安排，從今年開始到未來每一年新增的會多於除役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做一個平衡是嗎？

王部長美花：新增機組都會多於除役機組。

楊委員瓊瓊：那來源當然是綠能，所以本席再次強調，我們臺中……

王部長美花：我們新增的機組都是燃氣。

楊委員瓊瓊：中火燃煤一定要照承諾，不可以增加。

王部長美花：對，都會按照承諾。

楊委員瓊瓊：你都笑得出來，我都很害怕。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委員……

楊委員瓊瓊：每一次本席都要再強調。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問了好幾次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深受其害好久了，一定要照這樣的承諾，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遵守環保 1260 的上限。

楊委員瓊瓊：好，你說你會應對，請你提供你的來源、比例、項目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接下來本席

要請問，到底 4 月 1 日會不會漲電價？因為 3 月份電價評議委員會要評議，大家很害怕，因為通膨的原因，我也很誠意的告訴部長，民生用電不要漲價，通膨真的很嚴重，因為電價漲價，所衍生的包括主計總處所被評的通膨 CPI 沒有納入，朱主計長告訴我，他沒有納入電價漲價這個很重要的項目。部長，所以是不是不要漲，讓我們先過這個難關？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台電會拿出相關的方案，確實除了讓台電穩健經營之外，照顧民生，物價方面也都會考慮……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嘛？

王部長美花：是，也都會考慮。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所以拜託凍漲，我再次強調凍漲。接下來本席也具體給部長一個建議，地熱的發電，土耳其 15 年前已經開始研發，而且菲律賓、印尼也都一直在研發。我們的綠能來源究竟要從哪裡來？甚至他們已經可以將技術、人力輸出，know how 都可以販售了，那麼我方呢？我們的地熱現在布建在哪裡？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有關地熱部分，我們最近在修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熱訂了專章，第一個是在法令上，還有相關的規定上讓它明確，也可以加速這個法令的簡化，另外一個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現在講就對了，因為以往這麼久，連土耳其都是 15 年前就開始發展了，我們到今天還在改規章，我真是心痛！我們的部會都沒有橫向聯繫，一次都要好幾十個部會，十幾個部會溝通也不良，到現在原地踏步，我們已經有機組除役，但是我們竟然沒有備量。

王部長美花：確實現在少數的地熱已經有在進行了，但是我們要加快。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成效啦！你不要粉飾太平。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在宜蘭清水有個……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把你們的專章、你的 SOP 流程要怎麼做，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包括預期效果、KPI 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剛好滿滿一年，去年 3 月 16 日我很感謝你，你答應我，因為現在煤炭要改成天然氣，全力支持！我說過國貨國送、國貨國運，你答應的，你說朝這個方向，對不對？因此我們天然氣的需求量與日俱增，我們的自然發展呢？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因為海運的部分市場變化很大，沒有辦法穩定的供氣，我們該怎麼辦？而且我們要怎麼樣跟世界來競爭運價，所以在一年前本席提出國貨國運，你非常贊成，你說朝這個方向努力，請問到現在呢？

王部長美花：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和交通部有開過好幾次會來看這個問題，確實它沒有那麼簡單，剛才林岱樺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持續再來做相關的討論。

楊委員瓊瓊：昨天農委會主委為了蛋，我們不惜進口澳大利亞的蛋，空運一顆蛋多 6 塊，我們政府吸收、農委會吸收，現在要開放進口商，你有你的能耐、管道，趕快進口！關稅 30%，運費由農委會吸收，比你自已進的 6 塊還要便宜，這個就是真正有為，在為民眾做事。但是本席要請

教，我們明明白白需要天然氣，我們也知道世界海運的競爭，一年了，一樣！所謂的國貨國運仍舊原地踏步，這個政府我們要怎麼樣信任？你明明白白知道這是需求，這麼重要！該當專案的就要專案，我們的前瞻計畫這麼多錢，好幾千億，為什麼一個案子通過，部長也同意了，但是一年後我們還是原地踏步，這讓我真的很難過、很難過！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可以把詳細的資訊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如果我們理念不同，那不用講，但是理念相同，政府還做不來！

王部長美花：它確實複雜……

楊委員瓊瓊：錢沒問題，理念也相同，政府還做不來，這要怎麼講？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跟委員做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不要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討論，因為它涉及的問題很多……

楊委員瓊瓊：問題很多，一年 365 天沒有一個軌道出來？我們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

主席：部長，積極去爭取，趕快做。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爭取。

楊委員瓊瓊：你說會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詳細來討論，然後時間點……

楊委員瓊瓊：你也是這個方向嘛？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這個方向趕快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啊！不要再讓我等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穩定電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59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請教的就是台電會不會破產？核二廠的 2 號機在 3 月 14 日停機以後，臺灣會不會缺電？首先我要問，俄烏戰爭對能源來說就像強烈颱風侵襲，導致世界各國的能源價格都壓不下來，所以 111 年台電發電的燃料成本比 110 年增加了 3,240 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那今年呢？今年我們發電的成本預計會比 111 年增加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目前才 3 月，預計今年跟去年度相距不會太遠。

陳委員明文：差不多也是 3,00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去年政府編列 1,500 億元補助台電，台電還是虧損一、兩千億元嘛！今年

再 3,000 億元，就是 5,000 億元了，那台電會不會破產？

王部長美花：台電不能破產，台電一定要經營下去。

陳委員明文：台電不會破產，所以你現在因應的方法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幾個面向，一個就是台電的政府挹注，我們也很謝謝。

陳委員明文：還是會繼續編列預算挹注台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需要政府的挹注。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王部長美花：相關燃料的成本，怎麼樣讓它合理，降低燃料成本去採購，這也跟國際的大局勢有關係；第三個就是相關的電價成本，這個可能台電會估算……

陳委員明文：昨天我們在媒體報紙上看到您對於水電的漲價首度鬆口，也就是說你預計水跟電的價格都會調漲，沒有錯吧？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水價的部分是這樣，因為我們 2 月 1 日才剛實施耗水費，委員希望我們做檢討，所以我們會在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機制的檢討，但是目前對水價的調漲還沒有規劃。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現在對於台電電價的調漲已經有準備了，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電的電價審議委員會都要去審議。

陳委員明文：我想是這樣子，要討論漲電價之前，我們先討論一下電的結構。我要請問，全國用電超過 500 萬瓦的電力用戶有多少戶？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500 萬瓦還是 500 度？

陳委員明文：去年經濟部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中的數字是 500 戶，500 萬瓦的有 500 戶而已，這是你們去年的書面報告，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一萬多戶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一萬多戶？

王總經理耀庭：那個是大用電戶，就是 5000KW 以上。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知道這 500 戶使用了全國多少電量嗎？我的意思是，平均用電 500 萬瓦以上的只占 500 戶，也就是這 500 戶使用的是全國用電量的 49%，我是在講這個，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全國的用電戶大概是 1,471 萬戶，住宅戶只有 1,303 萬戶，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住宅用戶占全國總用電戶的 89%，結果這 1,303 萬戶只用了多少電量？19% 嘛！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 500 戶使用了 49% 的電力，1,303 萬戶使用了 19% 的電力，你認為這合理嗎？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臺灣的用電型態大概是以工業為主，我們是出口產業導向，所以他們的用電量

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只是要告訴你，看這個電表，我們就知道台電還是照顧用電大戶啦！我們看到營業用的部分在 1,500 度以下分了 4 個級距，也就是統統都跟 1,500 度一樣的收費標準，我的意思是，民間所使用的大概都是 500 度以下，普通小家庭大概是在 800 度以下，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大概都是在 800 度、500 度這樣，所以我只是要提醒董事長、總經理以及部長，我們希望 800 度以下，這些民生用電真的就不需要漲了啦！你覺得呢？董事長、總經理答復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電價就是要考慮各個方向，穩定民生當然是重要的一個方向。委員提這個意見，最近很多委員也都往這方向提意見，我們會讓電價委員會考慮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我只是提醒，看起來電價調漲勢在必行，但是民生用電是不是要漲，這是政策問題，如果看起來民生用電占有用電量的比率還不到 20%，那真的一定一定要漲嗎？我們看到這個級距分得不夠細，擺明就是在縱容用電大戶浪費電嘛！所以我具體建議，民生用電 800 度以下就不要調漲，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的意見，當然我們都會反映到電價審議委員會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針對民生用電，政策上你認為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都會到審議委員會做討論，我想委員的這個意見在審議委員會也都會去討論。

陳委員明文：好，我希望民生用電原則上不調漲，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具體的建議。

另外，核二廠 2 號機在 3 月 14 日就已經停機了，雖然還沒有除役。核一、核二大概都已經停機，核一已經除役了吧？正在除役中，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但是燃料池……

陳委員明文：核三是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2024 年跟 2025 年。

陳委員明文：2 號機，就是 2025 年嘛！也就是我們要完成「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應該可以達成，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目前都是按照這個期程。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可以嘛！我要先問一下，核二的 2 號機停機，那台電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相關的核二 2 號機要停機，這個是很早就知道的期程。

陳委員明文：2 號機大概可發出 80 億萬度的電，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75 到 80 億度。

陳委員明文：你說不會缺電，這個電的缺口要從哪裡補？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其實我們最近新增很多再生能源，對於電的調度有非常大的幫助；第二個，我們每年也都會新增大型機組，所以從 2023 年到 2030 年這幾年間新增的機組會大於除役的機組，這個我們都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企業界的質疑就是 2023 年到 2030 年這 7 年會不會跳電？他們關心的大概是這個。你們說 2030 年不會缺電，所有新的發電機組都會陸續啟用，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一直在講這個嘛！其實算一算，台電新設的發電機組加上風力、太陽能發電應該是足夠讓臺灣使用，但現在怕的就是變電所老舊，電線的傳輸過程有大幅浪費的問題，所以才會缺電，設備上你們有沒有做更新，應該有嘛？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台電電網的韌性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個就是再生能源儲能的問題，有關儲能的問題，中南部地區太陽能發電的總量非常大，現在看起來好像發電後都沒辦法儲存，有關電能的部分，現在有沒有在處理？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我們也希望，特別是在太陽光電的地方能夠搭配儲能機制，讓中午過多的太陽光電可以先儲存起來。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點我是告訴你，我看昨日的報紙開始報導說，有一個大型儲能電廠的設置其左鄰右舍已經開始在抗議喔！這個事你們應該要趕緊做溝通說明，不要以訛傳訛，不然又會影響到你們未來要設置儲能設備的問題喔！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我特別提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要溝通。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部長，那天副院長到曾文水庫視察水情問題有特別提到的，我也順便跟他說，你在水庫旁邊的大埔幾個村莊都沒有水可以喝，目前工程才完成兩個部分而已，那天自來水公司有特別提到，副院長希望整大埔延管工程要專案處理。部長，這件事情你是不是有特別指示台水公司去做專案處理？

王部長美花：那天說明之後，我有請水利署與台水公司趕快來規劃相關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都市地區的自來水接管率都超過 98% 以上，但不是只有嘉義山區而已，真的很多山區部落是沒有水喝的，所以延管工程的經費編列算是很需要的，像嘉義曾文水庫旁邊的住戶竟然沒有水喝，這是一個笑話啦！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專案編列預算，分兩年還是分 3 年要把它完成？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期工程計畫是到明年，所以這一期計畫內相關的工程，在資源分配上面我們儘量去做特殊考量；下一期工程提報到 114 年以後的，針對專案經費部分我們會一起把它納進去，那時候就會比較……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簡單講，就是兩年內要把它全部完成就對了，意思是這樣子嗎？我可不可以這樣子解讀？可以嘛！

黃署長宏蒞：我們儘快。

陳委員明文：我簡單告訴地方人士說，兩年內大埔引水工程全部把它解決掉，可以這樣講嗎？

黃署長宏蒞：114 年以後的預算部分，我們會把再做一個比較大的……

陳委員明文：我可不可再講，今年預算已經編列了，明年、後年的兩年內我們把它處理掉，好不好？

黃署長宏莆：現有的計畫經費是比較有限的啦！

陳委員明文：對。

黃署長宏莆：我會儘量來挪。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個我就這樣解讀，好不好？我是希望你們內部再討論，也就是說，希望這是一個專案的處理方式，把它全部完成，你不要跟我說 60 萬元以下的才要排，這樣他們就沒有辦法，因為路都離得很遠，所以這個事情是要專案處理的，我想在整個延管工程的規劃上，你們是不是要做一個調配，才有可能確實去解決這些問題，要不然每年都在講，每年都沒有辦法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請水利署細緻規劃。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這樣講你們都應該清楚，今天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那天副院長指示以後，我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要落實專案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4 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長和台電董事長，部長，我先順著陳明文委員剛剛的一個建議，我也是具體同意、支持，會直接影響民生用電的區塊，在漲價幅度跟一些討論上，我們應該把它排除掉，因為它會直接影響，而且民眾的感受度非常地深。我們知道因為 2022 年國際燃料的暴漲，導致台電在燃料的成本支出已經虧損超過了 3,000 億元。也不只是臺灣，法國已經虧損 4,000 億元，韓國虧損 7,000 億元，這是全世界、全球的趨勢。可是當我們政府要去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所區分，什麼是影響物價最少、什麼是影響通膨最少、影響民生最少？我們必須用這樣的標準，這是在審議小組裡面討論非常重要的一個依據，所以拜託部長，我們只能具體建議啦！因為你們審議委員會最後委員怎麼決定，我們只提出地方的聲音。也就是說，你要用所謂的漲價去抑制所有相關用電的浪費，這個你可以有所區分，可是我相信在民生的部分不會有人去浪費這些無謂的電，那麼我們要怎麼去做調配？可以藉由調配來控制，而不是用電價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我具體建議在影響民生、物價、通膨最少的狀況來考量所有的民生用電不應該去做調漲，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對於綠電沸沸揚揚，尤其當「達德風電涉行賄」那麼斗大的字刊登出來，當時我問了經濟部，經濟部說，你們有推動離岸風電相關的把關，也有和法務部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要共同維護產業發展並打擊犯罪，是不是有這樣的平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有這樣的平台，那麼經濟部扮演什麼角色，提供資料的角色？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完全提供資料？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

陳委員亭妃：請問法務部如果沒有去查，這個平台就等於是無效了？現在所有綠電被炒得沸沸揚揚，這怎麼辦？尤其現在縣市政府在開發計畫案是屬於第一關，它要先收件做第一關的審查，它第一關如果審查不通過的話，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第二關，送到經濟部能源局處理，即所謂的核准。所以這是兩關，現在變成大家沸沸揚揚說，哇！你中央政府在推綠電，然後中央政府自己又上下其手，這是兩件事啊！因為它有兩關，縣市政府要把關第一關，再來才是到能源局去做核准。所以經濟部扮演的角色你們要講得很清楚，否則現在只要有問題就推給中央，剛好中央也在推綠電，就被有心人士去做操控。部長，這怎麼解決啊？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發展綠電有這樣的一些風聲，所以我們才會跟法務部來成立這個平台，事實上法務部這邊……

陳委員亭妃：你不能只是提供資料，要是今天法務部認為有問題你們才提供資料，你們其實是在最尾端了呢！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法務部其實有成立專案。

陳委員亭妃：我要強調你們是最尾端了，你們能夠提供什麼資料？

王部長美花：這個其實是偵查的東西啦！確實法務部還有調查的權限，他們會去調查。

陳委員亭妃：部長要積極而為，我今天會提出這個，是因為所謂綠電的風風雨雨已經搞得大家亂了分寸，這是不對的，本來是好的政策搞到現在這樣子，所以部長要積極而為。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第二件是九崙電廠的問題，在 11 月 8 日當時的報導是「天然氣發電廠要與台史館為鄰 台南民眾連署抗議」，掛了很多白布條。當時臺南的民眾就是在安南區，結果九崙也沒有在安南區召開說明會，好好笑！都還沒有跟地方溝通它就可以直接進入環評。我給你資料喔！董事長，我真的不知道到底 SOP 是應該先拿到你們的核准、同意函，還是先去處理所謂的環評？九崙電力在去年 9 月 12 日就已經送環評初審了，你們是今年 1 月 11 日才跟九崙簽約，拿到電力採購案的核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競標的案子，只要其出的價格合於台電訂的招標規範，它就會進來。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你不要跟我解釋這個，我現在是以時間來詢問你。

曾次長文生：時間上面是……

陳委員亭妃：到底應該是先拿到環評才能簽約，還是可以同時進行？你說這是競標啊！請問如果都沒有拿到，就可以去申請環評，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它現在的發電設備，包含它自己自用的都可以做環評申請，過去的狀況是先拿到環評才能競標。

陳委員亭妃：它還沒拿到環評喔！

曾次長文生：對，所以現在的……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你不要說現在，我以這個時間點來說，請看螢幕，請問這個時間點它要不要拿到環評再來競標？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陳委員亭妃：這是去年的事，才幾個月前的事嘛！要不要拿到環評再來競標？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辦法是雙軌進行，就是它環評做到了，又拿不到……

陳委員亭妃：一下子說雙軌，一下子說要拿到環評，連台電都講得不清不楚！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就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如果它拿到你們的簽約，那就奇怪了，它怎麼知道要設在這一塊，然後知道要先跟你們拿，更好笑的是 9 月份環評初審，委員列出一大堆理由，11 月 8 日聯署抗議，今年 1 月 11 日你們簽了約，這些條件都沒改變喔！現在已經通知 5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初審，所有情況都沒改變，民眾的抗議沒改變，民眾的協調沒有做，然後它被要求 4 月以後針對所謂的春夏狀況進行檢測並提供相關報告，這也沒有做啊！結果現在就已經可以進行環評，所以今天你們自己的 SOP 就搞得不清不楚，難怪讓地方覺得你們是在包庇嘛！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不是這樣，我很快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只是購電的買賣合約，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是環保署真的有在進行，還在審查中……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現在就問你嘛！你一下子說雙軌，一下子說原本應該拿到環評才能來競標。

曾次長文生：剛才委員說過去他們不能夠做環評，但其實自己就可以做環評，法規規範是這樣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對嘛！你的意思是這個時間點可以雙軌，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現在的規定是它可以做環評，也可以參與競標。

陳委員亭妃：沒有嘛！就這個時間點嘛！董事長，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就這個時間點嘛！

曾次長文生：對，上面這個時間點……

陳委員亭妃：就這個案子的時間點可以雙軌？

曾次長文生：它可以在環評的期間來投標。

陳委員亭妃：可以在進行環評的期間投標，那環評如果沒過呢？

曾次長文生：環評沒過，它就會違約。我們就會解約。

陳委員亭妃：多久環評沒過會違約？

曾次長文生：現在的約定裡面，我們會有一段期間，詳細細節我們可以公開，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哪段期間嘛？5 年？10 年？

曾次長文生：113 年 6 月以前要拿到環評。

陳委員亭妃：113 年，就是明年 6 月？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明年 6 月要拿到環評，所以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電廠環評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連跟地方都不溝通，就在安南區，人口非常密集的地方，有台史館、史博館，不跟地

方溝通，也沒有開協調會，就想要硬闖過關。

曾次長文生：委員，現在環評在把關，如果您提到……

陳委員亭妃：原來你們的綠電都是這樣處理的嗎？難怪你會造成地方的問題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是 IPP，這個不是綠電。

陳委員亭妃：部長，綠電不能這樣處理啊！我也知道綠電是國家政策，可是如果綠電要違反所有民意去進行，難怪民意會反彈嘛！沒有跟地方溝通，然後一意孤行。我在 1 月 15 日還召開所謂的座談說明會，當下地方所有安南區的民眾都跳出來反對，到現在都沒溝通，然後 5 月 17 日又要進行第二次。最後有一個叫籌設的核准，部長及能源局局長拜託一下，地方民意到目前沒有支持。

能源局局長，我知道你們是最後把關的，我在這裡很清楚跟你說，地方極度反彈，安南區、安定區、新市區及永康區的民眾極度反彈，沒有進行溝通，我不知道地方要怎麼處理，我只能對你，我只能對經濟部、只能對能源局啊！就像七股、台 61 線以西的狀態一樣嘛！我只能對你們啊！你們過去都把它推給地方，我覺得地方沒有控管能力了，我只有對你們啊！所以拜託九歲天然氣的這件事情，請慎重、請慎重，地方民意極度反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26 分）部長，現在外界顯然還是非常關注電費漲價這件事情，當然你們現在要推給審議委員會，請問什麼時候要召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他們現在在約委員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約委員的時間，所以還沒有確定？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在約。

廖委員國棟：目前產業界有另外一種聲音，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關注這個議題，即產業界非常擔心缺電這個事情，所以他們要求保留核能發電的可能性，現在有沒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第一個缺電的部分，當然對我們來說，我們一定要做到供電穩定；第二個核電的問題，至少以核二來講，它現在燃料池是滿的，目前的狀況事實上也不可能發電，因為它的燃料池滿了，燃料還沒拿出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新北市政府溝通，讓我們蓋乾式貯存槽，不管是從安全的角度也好，或者是從整個核電的期程也好，燃料棒確實要拿出來比較安全。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已經沒辦法停止這個進度，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已滿了，整個核二 2 號機組都滿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滿了？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個，現在大家預期你要漲電價，一定會漲嗎？

王部長美花：這會在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是啊！大家都預期它會漲，現在連物價都已經蠢蠢欲動，你也有聽到嘛，對不對？所

調的電費調漲這件事情是牽一髮而動全身，部長，要苦民所苦啊！你們還是執意要走完這個程序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關於台電的穩健經營，我想大家都知道台電不能破產，台電也要穩健的經營等等，所以就有幾個面向在審議委員會上會去討論。

廖委員國棟：現在核電廠只剩下核三廠了，核二廠該停機的準備要停機，該退出供電行列的也要退出，只剩下一個核三廠，而核三廠在 2024 年也預計要停機了，是這樣嘛？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完全進入了你們所謂的非核家園時代。

王部長美花：目前核准的期限就是運轉 40 年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對，就到期了。

王部長美花：對，都是到期。

廖委員國棟：都已經到期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非核家園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的配比要占 20%，但是根據台電的統計，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是 25.3%，它的發電量只有 6.3%，請台電董事長上來一起答復。

王部長美花：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是一回事、發電量是一回事，原來的規劃是希望在 2025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占比可以到 20%，之前我有提過確實有很多情形，所以 20%的目標要延到 2026 年，但只是占比的不同，供電的部分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剩下 2 年，你如何達成這個使命？2 年之內可以達到 20%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到 2026 年，因為整個離岸風電的契約就是容許廠商到 2026 年再全部完成。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發電量，老百姓看得心驚膽跳。最後一點點時間再跟你談再生能源，現在再生能源也是一樣問題重重，好像每一個項目都不容易達成。

王部長美花：所以再生能源要增加，第一個，產業真的有很多需求；第二個，在這過程當中確實有很多議題要克服，所以這幾年再生能源量增加的幅度跟過往相比其實增加非常多，特別是在冬天的空污季時，如果再生能源的占比高，其實就可以降低燃氣、燃煤的燃燒。

廖委員國棟：現在大家都非常擔心供電有虞，不是供電無虞。

王部長美花：冬天的時候確實……

廖委員國棟：令人擔心？

王部長美花：像最近再生能源的占比都多於百分之十幾以上。

廖委員國棟：請教部長及董事長，目前所謂的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發電的部分，光是一個小小的臺東地區，現在知本的太陽能完全停止了，對不對？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您說的是哪一個？

廖委員國棟：知本本來有一個非常廣闊的太陽能計畫。

曾次長文生：那個案子後來縣府那邊……

廖委員國棟：已經停止了嘛？

曾次長文生：也跟他們提過，就是現在這個案子是停下來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現在不可能再執行，台糖本來要在臺東池上做一個太陽能光電，民眾反對到底，你們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能源項目，包括您提到的幾個項目，民眾溝通都是很重要的，因為都有反對的聲音，從燃煤到燃氣到再生能源，我們所有的能源建設，對台電來講，或者是對一些再生能源設置來講，都需要做……

廖委員國棟：你講一個成功的案例，太陽能光電有沒有什麼成功的案例？

曾次長文生：太陽能光電併網現在已經裝置超過 10 GW，就是 1,000 萬瓩。

廖委員國棟：百分之幾？

曾次長文生：10 GW，距離 2025 年的目標，已經超過 50% 了。

廖委員國棟：目標本來就是訂這麼高嗎？

曾次長文生：總共是 20 GW，就是到 2025 年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反正還有好幾年，一定可以達成？

曾次長文生：也不是這樣，所有同仁，包含能源局同仁也都兢兢業業在推動。

廖委員國棟：部長，現在在原住民地區，大家都以為原住民比較容易溝通，所以一直強推太陽能計畫，你們到現在有沒有成功的案例？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花東的部分因為還要經過地方政府的許可，所以花東的推動上坦白講是相對比較少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地方政府先把關，你們在後面做決策，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因為要中央許可也要地方許可，各有各的審查機制。至於原住民的部分一定都會落實原住民的諮商程序。

廖委員國棟：我們剛剛講的台糖在池上的案例，現在就是這樣，民眾反對就走不下去了嘛！

王部長美花：池上的部分不是原住民地區，但是池上的部分確實需要溝通，我的理解沒錯的話，它其實是在日暉旁邊……

廖委員國棟：對，日暉附近的一個台糖舊廠。

王部長美花：台電沒有用的土地裡面。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地方民眾就是反對到底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要告訴民眾太陽光電其實沒有污染，民眾也在問有沒有污染，事實上它不會污染。另外也會做好相關規劃，下面甚至還可以有一些雜作、農作等等，它的面積不是很大，但是會請開發商再去溝通。

廖委員國棟：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6 分）部長，這段時間只要有委員質詢或者是問你，你都會說臺灣供電沒有

問題、都穩定供電，就算核二廠的二號機除役了，還是有再生能源，不管是風力、水力還是火力都會遞補上，尤其是大潭電廠的 8 號機，你說 4 月份要運轉，現在的空窗期也是有風險的，因為它去年 6 月要運轉，到現在還沒運轉，這都是風險。本席再次請教部長，臺灣的整個輸電系統能不能穩定輸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目前臺灣的輸電系統其實做得不錯，但是難免有一些地方上的小事故等等，其實台電在事故恢復的效率在國際評比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一直都拍胸脯掛保證就對了啦！

王部長美花：因為電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知不知道去年針對能源轉型的民調結果，有將近 7 成的人都不相信會有穩定供電、不會停電？本席特別跟你講，3 月 12 日我的選區（中壢、平鎮）就跳電了、就停電了，是電箱爆炸還有饋線跳脫的問題，影響近 4,800 戶，停電的時間將近 7、8 個小時，我特別為這個問題去調資料，而且請台電也提供我一些資料，我們從整個數據中發現 2021 年到 2022 年，全臺平均每個月只跳電 3 分鐘，你怎麼會給我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美化數字，光那個禮拜天晚上一跳電就 7、8 個小時，我本來要跟您要的是什麼資料？是請問桃園地區每年、每個月跳電幾次？有幾個戶數跳電？結果你說你沒有這個數字，光禮拜天就知道有幾戶跳電了，一個月、一年有幾次，居然統計不出來，反而給我這個漂亮的數字，全國平均每月跳電只有 3 分鐘而已，所以部長，做實事啦，不要講美化的數字，我請你們把我要的數字給我，不要給我美化的數字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因為電網都是連在一起的，所以應該是沒有……

呂委員玉玲：光禮拜天跳電就可以統計有 4,800 戶啦！那我問你，桃園跳電有幾次、幾戶？調查不出來，你都不做這種統計？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這樣說，因為您拿到的是一般電業……

呂委員玉玲：那我要的資料為什麼不給我，給我這個資料幹嘛？只有 3 分鐘，3 分鐘的話民眾會苦不堪言嗎？

曾次長文生：不會是這樣子，我先跟委員澄清一件事，第一，我們的電力線沒有辦法沿著行政區架設，所以一定會超過行政區等等的……

呂委員玉玲：光是中壢、平鎮你就可以統計出來，整個桃園卻統計不出來？請你們把詳細數字提供給我，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做個推估的數字來跟委員做個報告，即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配電部……

呂委員玉玲：你們必須要了解，才會知道整個輸送電網的強韌度哪裡要加強，所以本席特別調了一些資料出來，我們 10 年編列了 5,645 億的經費要推動分散整個電網的相關工程，我還特別去查了，這裡面有沒有把配電線路更新的數據放進去，結果是沒有！。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

呂委員玉玲：配電電網的數據居然沒有放進去，沒有這筆預算又如何去強韌電網呢？這整個是連線的作業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實際已經在支出，您剛才提的是台電特別提出的一個計畫，但台電現在日常支出裡面增加最多的，就是配電線路的改建。

呂委員玉玲：好，你說這是增加最多的，而我也特別調查了，光平鎮、龍潭，在今年的預算是 217 萬，夠嗎？

曾次長文生：不可能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玉玲：數據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啊！

曾次長文生：有些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什麼都說不可能！

曾次長文生：我請桃園區處會後跟您做仔細的說明，因為這個數字的可能性其實很低。

呂委員玉玲：數據是你們提供的，在這邊又說不是。

曾次長文生：如果有的話，我們來做一個確認，回去我會問……

呂委員玉玲：請你再提供給我詳細的數字。

說到這裡，我就想到了，王部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特別請教你，我們買國際能源簽長約比較有保障，既然都是長約的話，就不應該漲電價或漲其他能源的價格，因為長約就是有保障。結果你說依國際公式來滾動計算，長約還是比現貨來得有保障，但我跟台電調出資料，我們現在買的煤炭長約，2021 年是 96.40 美元，現貨是 87.83 美元，結果是現貨比較便宜，那我們為何要訂長約呢？那你就是騙我囉？

王部長美花：不是！現貨價格會上上下下、不穩定，所以可以買到最低的這個部分，我請台電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這個數據資料也是台電給我的，為什麼你們兩個地方講得都不一樣呢？像 2022 年長約漲得比較多，現貨漲得比較少，這不是打臉你們部長講的話嗎？

曾次長文生：關於 238.55 美元，其實要這樣子說，現貨價格就是會上上下下，我有看過現貨 450 塊的，所以這個點，您一直說是台電提供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正是國際原物料高漲的時候，結果現貨會比較便宜，所以部長以後回答問題的時候，請精準一點，好不好？這些數據我們都有啦！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都是跟你們行政單位要的，所以請你們在強韌電網配送線路方面，如果是編在每年的公務預算，請你們加強汰舊所有的配線路網，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特別要提到，剛剛大家也都很關心天然瓦斯的部分，用船運的話費用也很高，但因為國際原物料也在高漲，我們的能源必須要做個分配。目前桶裝瓦斯跟天然氣的比率大概都是一半一半，桶裝瓦斯是 53%，天然瓦斯是 47%，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比照自來水管，給

予天然瓦斯安裝戶關於線路方面的補助，部長，可以嗎？因為安裝的比率是北部比較高，但是都沒有過半；南部安裝的戶數就是比較少，尤其是公寓大廈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再研議一下把相關的管線安裝起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有關天然氣的布設，通常在都市地區我們會請瓦斯公司去做布管，但是有關一些偏鄉……

呂委員玉玲：像臺南、高雄不是都市地區嗎？

游局長振偉：但有些偏鄉，若是用 LPG 反而會比較方便。

呂委員玉玲：關於安裝的問題，就是因為安裝天然瓦斯管線比自來水管還要貴，所以大家沒有辦法安裝，因為費用很昂貴，既然自來水有補助安裝管線，天然瓦斯可不可以比照？因為太多民眾在反映了，請你們去研議，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部長及中油李董事長，有民眾來陳情，因為大潭三接站外推，當時漁民在抗議的時候，是有提到公投完畢後，再來做一致性的處理。可是在這次的會議當中，他們一再地反映，不曉得中油公司是不是卸責，或是把責任都推給承攬的廠商，讓廠商來面對所有的漁民，但是漁民的權益已受到了影響，為什麼？三接站外推之後，他們的漁船要走得更外面，那個海象、海流的影響更大且風浪會非常的大，所以他們的成本擴大，還有所有的魚群或是周邊的海域生態都受到影響，漁獲量也都不好，他們一直都有跟中油反映，但中油一直都沒有理會他們。

此外，當時有提到要保障漁民的權益，所以中油在工程上也應該要多方面配合，包括一些工程淤積的泥沙也影響整個生態，他們的漁船漁網都被割破了，所以政府可不可以好好保障他們的權益呢？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幾度跟漁會做了溝通。

呂委員玉玲：他們說你都在推卸責任，叫他們去跟廠商談。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前天我們又去跟漁會理事長……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是中壢漁會的葉理事長嗎？

李董事長順欽：對……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不跟討海人協會的理事長、跟所有漁民的總代表談呢？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有，我們是多方面的。

呂委員玉玲：那他們為什麼一再抗議呢？這個新聞鬧得很大，他們派出漁船到海上去抗議、掛布條，你都不知道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去溝通協調，不是只有承攬商，包括……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什麼訴求？你們有沒有去滿足他們的訴求呢？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雖然這沒有超過編列的範圍，但是我們還是跟地方釋出善意

，即因為工期有延後，所以我們就工期延後的部分也有給了一些相關、適當的回饋。事實上，在前天的說明會中大概都有共識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訴求，你可以滿足嗎？有共識了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提出了五點訴求，第一點，施工期間影響漁民，希望得到補償金；第二點，施工完畢之後整個航道作業要讓他們了解，不要再讓他們的漁網被割破；第三點，施工完投入營運，每年協助永安漁港辦理航道疏濬，這個也可以做得到嗎？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

呂委員玉玲：就是清淤泥的問題。還有第四點，中油公司營運後每年編列固定回饋金給漁民；第五點，輔導永安漁港漁民設置定置箱網養殖，這有辦法做到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說明，針對這部分，大概就是我們會把營運以後的部分先切開，因為營運以後的模式跟現在施工期間的模式不一樣，明天 3 月 17 日……

呂委員玉玲：3 月 6 日已經第一次協商破裂，明天要繼續協商，你會派中油的代表過去嗎？

李董事長順欽：會！

呂委員玉玲：我也會到現場，我希望保障漁民的權益，中油的工程能夠順利地執行，趕快把這個三接站做好，這才是大家雙贏的局面，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定要妥善的處理。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俟蘇震清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0 時 49 分）部長好。核二廠 2 號機在 3 月 14 日已經除役，我們 6 部商轉的核電機組中，這是第四個除役的機組。你們早上都在說電力供應沒問題，我再次問部長，今年夏天會不會停電和跳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確保穩定供電。

孔委員文吉：確保穩定供電？如果不能確保而跳電或缺電的話，你要負什麼責任？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我們該負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講清楚啊，你們 2025 年能源配比、電力配比的目標並沒有達成，那個時候本席在這邊就說過，你就應該要下臺了；現在又推到 2030 年，我再問你如果今年夏天再跳電或缺電的話，部長要負什麼責任？

王部長美花：孔委員，跳電的定義很廣，跳電事故的部分也是很多……

孔委員文吉：不講跳電，如果缺電的話呢？

王部長美花：缺電要看是什麼樣的狀態，對政務官來講，本來就是要穩定供電，政務官當然會有自己責任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政務人員應該負起政治責任，因為今天你們的整個報告都說電力供應沒有問題，都信誓旦旦保證不會缺電、不會跳電，電力供應沒問題，萬一缺電的話，你在國會殿堂講的政治人

物講話要有誠信！現在我分析給你聽，2022 年底大林電廠 5 號機及大潭電廠 7 號機也停止運轉，連同 14 日除役的核二廠 2 號機，其電力缺口是 260 萬瓩，然後你認為大潭 8 號機可以取代核二廠 2 號機，但是大潭 8 號機所搭配的裝置容量，18 萬瓩的通霄電廠機型裝置容量，也不過才 130 萬瓩，而且大潭 8 號機要等到今年 8 月才能夠上線，對不對？這中間有緩衝期，而我們實際的電力的缺口差不多有一半，約 130 萬瓩，這個部分要怎麼補足？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事實上這些都是大型的機組，其實我們現在增加非常多再生能源以後，調度的模式是不一樣的，中午的時候太陽光電所增加的量體非常多，大約有六、七百萬瓩，比剛才委員講的 260 萬瓩還多。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是要用再生能源來補這個……

王部長美花：因為再生能源出來之後，它其實就可以把中午尖峰的太陽光電部分，以及傍晚尖峰的水力跟抽蓄水力，就可以集中在傍晚時做調度，所以這個模式跟單純只看過往大型機組的模式略有不同。

孔委員文吉：早上曾次長還說臺灣的發電主要是靠中部的水力發電機組，亦即大甲溪發電廠，對不對？現在德基水庫的蓄水率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是，大概六成左右。

孔委員文吉：所以整個都要精算。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其實還……

孔委員文吉：你說要從再生能源來補一般核電除役的……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現在希望德基的放水量越少越好，第一個是能節約用水，第二個是可以有供電的同步效應，我們一定會把德基水庫的水量顧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再請教關於再生能源 2020 年的占比是 8.6%，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距離這個目標還很遠。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在積極建置當中。

孔委員文吉：再生能源包含很多太陽能、地熱、風力發電，事實上並沒有達到它的目標值，進度非常落後，特別是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過去中油公司於原住民地區探勘地熱都是在臺東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中油在臺東……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現在在臺東……

孔委員文吉：臺東那邊的進度怎麼樣？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地熱發電怎麼樣？

李董事長順欽：還在鑽井階段，現在鑽到第三口井。

孔委員文吉：現在受限於原基法，你要鑽井，實質發電的地熱能源，還要遵照原基法的規定取得同意。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臺東紅葉谷案件是受到台泥委託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建議，你們從臺東開始，移到南投好不好？南投廬山溫泉地熱等了快幾年了？你們都沒有實地去探勘。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關於您提到南投現在的狀況，不管是廬山或東埔都是著名溫泉景點，那它跟溫泉的利用這兩件事要怎麼合併，其實包括這一次再生能源發展……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中油探井、鑽井的隊伍就離開臺東往南投去吧！

曾次長文生：現在初步的探勘，不是中油在做，中油是在做鑽井，初步的探勘是地調所在做，其實我們今年有撥補相關的經費給地調所做相關的調查。

孔委員文吉：地調所都已經調查完畢，地熱能源最豐富的，不必再探勘，依據他們地質能源調查報告，其中有一個就是廬山溫泉嘛！知本溫泉……

曾次長文生：確實沒有錯，因為廬山本來就有露頭所以就一定有地熱……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進場？

曾次長文生：地調所現在已經在陸續開始在進行招標工作、在做探勘工作的具體調查，因為廬山範圍很大，一口井能夠挖的範圍是有限的，所以需要做一些更精準的調查。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到現在 3 年都沒有去過南投，都是在臺東啊！所以我建議下個月是不是可以安排能源局……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你覺得廬山跟東埔……

孔委員文吉：本來上次要安排去臺東縣延平看，我看臺東不用看了，乾脆去南投看一下。

曾次長文生：如果委員支持我們也可以來做安排，就是東埔跟廬山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上次經濟委員會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加強原住民地區的儲能設備系統，關於原住民地區的儲能設備，我舉個例子，宜蘭縣大同鄉上次有兩百多個遊客因為缺電、斷電被困在明池，所以我們原住民地區必須要在這種比較偏遠的觀光區裝設儲能設備，這點你們做了沒有？這是我們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喔！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關於儲能設備，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但您剛才提到上次的那個案例，那是一家飯店、是一個遊樂園區……

孔委員文吉：就是因為斷電了，所以我才說那個地方要裝設儲能設備。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要有各種配置，如果用電量比較大的，事實上用柴油發電機來做緊急備援會比儲能設備好一些，我們會去溝通，您提到的方向，尤其是部落一些安全用電的電網部分，我們一定會優先來做。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跟台電講過，全國大概有 10 個位在比較偏遠地方的風景區，萬一這些地區遊客多了，之後如果因為斷電以致交通不通，因此這些地區是不是應該裝設儲能設備？像是宜蘭大同鄉明池那個案例，有兩百多人 3 天沒有電，最後只能等到道路搶通之後，才讓兩百多名遊客從宜蘭明池走出來，所以很多地方必須要有儲能設備。

曾次長文生：您提的那個案子，我們搶電進去，都有全程盯著，至於您提的那個案例，沒有錯，也是值得拿出來做檢討，就是大的山體滑落會造成電桿被拉下來，要穩定該地方，尤其是山裡面

各個部落的供電，我覺得採取柴油發電機跟儲能設備搭配來用，我們會一起來做。

孔委員文吉：曾次長，我下一次帶你們到 10 個地方，好不好？這些都是原鄉地區最需要有儲能設備的，而且是災害不斷、交通道路會中斷的地方，裝置一些儲能設備嘛？

曾次長文生：好。

孔委員文吉：我辦公室那邊可以帶你們台電去看，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也請我們同仁一起配合……

孔委員文吉：跟地方溝通，我們願意來協助，我辦公室會跟你們配合。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59 分）部長好。臺灣的能源依賴度高達 97%，因為今年天然氣大漲，台電可能要虧損不少錢，沒有錯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煤也大漲。

蘇委員震清：再生能源以及能源自主一直都是行政單位全力推動的，我們都責無旁貸。但是現在世界上剩下幾個國家有少數存活的光電產業？有光電面板製造廠的國家可能沒剩下幾個吧？

王部長美花：中國有，臺灣有，現在東南亞幾個國家也都在建這些廠，甚至美國自己也說要建。

蘇委員震清：對，你知道美國有來臺灣招商嗎？他們希望我們的面板產業過去。

王部長美花：我有聽說。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美國要來？

王部長美花：美國想要有自主性。

蘇委員震清：對，那你知不知道現在臺灣自主的面板產業都哀哀叫，很可憐？說不定你認為不會，因為他們賣的價格很高，怎麼會可憐，對不對？但是你有沒有覺得，現在他們都因為價格的問題，敵不過從東南亞進口的面板，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有提到這個問題，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有跟……

蘇委員震清：我不僅關心問題，而且關心很久了，我也曾經在這邊質詢過你們，第一個，東南亞進口的面板為什麼能賣到這麼便宜？有沒有洗產地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一個答案，你們根本沒有在做。

王部長美花：有。

蘇委員震清：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有派當地的經濟組到……

蘇委員震清：好，查的結果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有到工廠去看，因為它確實都有工廠在那邊。

蘇委員震清：確實有工廠，但是你們有沒有看過美國的報告？他們覺得怎麼樣？確實有 4 家中國的公司東南亞設置工廠，涉嫌洗產地，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有，美國在調查當中……

蘇委員震清：他們的初步調查已經出來了，沒有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收到這個訊息。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跟你講，美國的初步調查結果出爐，說至少有 4 家中國廠商透過東南亞洗產地。這是他們的初步調查，當然正式的結論沒有出來。我要講的是，我們有要照顧光電面板產業的產業鏈嗎？

王部長美花：有，針對 4 家被調查的公司，我們其實有去對它進口到臺灣的情形。另外，對於它到底有沒有在當地生產，經濟組甚至有跨國合作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要講的是，中國對光電面板是實施政策補貼，他們目前的目標不是要盈利，而是要先想辦法把對手擊倒，主要目標是把臺灣的面板產業擊倒。把臺灣的面板產業擊倒以後怎麼辦？後續他們就能控制整個產業的價格。我要跟經濟部講，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你之前曾在這裡回答我，說我們這邊有 6% 的補助，透過 VPC 就可以有 6% 的加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覺得呢？現在很多業者根本不要用這個價格賣給台電，多爭取 6% 的補助，他們不用，因為賣給民間業者的獲利甚至更高。他們如果賣給民間業者，比如賣給台積電、聯電，根本不用管 VPC，對不對？因為他們的獲利會更高。

王部長美花：他們可以直接賣給民間，不用賣給台電適用躉購費率。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他們這樣的話就不用管這個。我們要正視中國大陸為什麼能透過東南亞賣出這麼便宜的價錢，其背後隱藏的是什麼？政府要照顧我們的產業，這個才是重要的問題。我今天提出來，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委員……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你們要重視。

王部長美花：除了剛才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做兩個機制，第一個，看它進口的量有沒有再增加；第二個，看國內的生產量。

蘇委員震清：好，你剛才講到進口的量有沒有增加，去年到現在增加了多少量，你知道嗎？他們的營業額增加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具體……

蘇委員震清：50 倍。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震清：這是我的數字，沒有那麼多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每個月都有跟海關勾稽。

蘇委員震清：你們仔細去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絕對不是在這邊信口開河，我說這些的用意，是希望經濟部要澈底面對這個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提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有跨部會討論。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真的不希望你們在備詢台一直講有，實質上卻沒有跟我們的業者對話。如果

有的話，他們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跟我們陳情，甚至透過關係找到行政院副院長，希望他們能正視這個問題？我今天會在這邊不厭其煩地講，就是不希望我們的產業因為這樣而崩盤，因為他們崩盤以後，我們會面臨不可預料的未來，所以我剛才講了，美國都會來這邊跟我們……希望他們去投資，對不對？我們會面臨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跟相關業者好好坐下來談一下？好嗎？

王部長美花：有，好的。

蘇委員震清：能源局局長，那天我有在這邊質詢國有土地釋出做光電的議題。很多利於耕作的土地被光電業者跟你們行文圈地，因為你們不瞭解，就發一紙公文下去給國產署，把這些地圈起來以後，裡面當然包括很多有租約的，甚至沒有租約而只繳使用補償金的。我那天就跟部長談過了，你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情況，也無可奈何，因為土地不是你們管的，你們只管這個政策，但是你們知不知道就因為一張公文下去會影響多少並引發民怨？局長，你們有思考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委員講的有一些是屬於無約……

蘇委員震清：只繳使用補償金的。

游局長振偉：無約占用的人繳了使用補償金。

蘇委員震清：對，繳使用補償金。他們是鄉下人，原本就不識字，認為自己有繳錢所以沒有什麼問題，後面發現嚴重了，要去申請承租。他們都符合規定，但是就因為這個公文，你們先核定了，導致他們沒有辦法承租，結果這些業者很可惡，大型機具開進去將它毀掉，因為他們沒有租約，你們能奈他何！

游局長振偉：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我們希望各相關的權利關係人都應該得到妥善的照顧。

蘇委員震清：問題不是啊！國產署是根據你們的公文，說你們同意這些土地讓業者設置光電，然後附加有租約的要等到合約當事者同意才可以，但繳使用補償金的就不用。你們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嗎？你知道芒果種在哪裡多久了嗎？當然我不能苛責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土地主管機關，只是同意這些地方可以設置。我要跟你們講，因為這些政策的錯誤，造成現在光電業者在跟農民爭土地。如果這些土地是在不適合耕作區，不適合種植農作物，我舉雙手贊成。但是這些土地有許多人是自祖先就在使用，不要說經過好幾代，經過兩代、三代的人在那裡耕作至今，現在卻將它整個毀掉，他們要去哪裡謀生？他們不是違規使用，他們也在務農。我拜託能源局是不是跟國產署溝通？我改天也會質詢財政部，希望你們好好溝通這個項目要怎麼解決，不然這些百姓很可憐，務農的人無法討生活，因為你們把他賴以維生的土地就這樣任由光電業者使用。雖然他們有繳錢，但是沒有租約，你知道他們有多可憐嗎？每天一大早出門，為了三餐在田園面對風吹日曬，很可憐，現在連賴以維生的土地都沒了。你們是為了推動光電，我都贊成，但是不應該跟農民爭土地。

游局長振偉：這個問題我洽國產署，我們再把整個案子……

蘇委員震清：務必要清楚，也要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好的。

蘇委員震清：有太多民怨了，甚至於不是只有屏東，我跟你講，彰化、嘉義、雲林這些大農業縣都哀鴻遍野，希望你們要正視問題。我贊成光電，但是不能去跟農民爭有用、具高開發價值的土地，好不好？部長，我是希望能好好的瞭解一下，好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它有農業利用的時候，其實應該都是要避開的。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目前就是沒有避開。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個案我們去瞭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太多了，這沒有個案，已經變成通案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6 分）李董事長，我看你一個人孤伶伶的坐在那個角落，讓我想起來你真的很可憐，請問中油到今年虧損了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去年虧損 2,123 億。

陳委員超明：今年預計虧損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如果以目前我們抓的氣價跟油價來計算，預計今年大概虧 100 億以內。

陳委員超明：今年怎麼會差別那麼少？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天然氣的現貨價格有大幅的……

陳委員超明：那你預計今年會下降囉？大幅的下降？才虧損 100 億？你要算好耶！你那麼老實的人。

還有我現在看到一個問題，你已經虧損了二千多億，你的資本額跟台電的資本額差了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中油的資本額是 1,301 億。

陳委員超明：那台電呢？

李董事長順欽：台電據我瞭解是三千多億。

陳委員超明：也是差了一千多億，所以虧損降低也差不多。部長，你不能大小眼，中油李董事長是很實在的人，他們的資本額一千多億了，已經虧了兩千億了，跟台電的狀況一樣，台電有曾文生次長在，所以你給台電增資兩千億。那麼李董，你的背景不夠好耶！你也虧損了很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台電、中油都是我們最重要的國營事業。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重要，但是台電比較重要，中油比較不重要，也虧損累累，你為什麼不給它增

資？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針對中油購買的天然氣，儘量只有反映賣給台電的價格，那民生的部分其實確實是都有……

陳委員超明：他賣給台電的價格又虧了，還有二千多億，你也幫忙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就是到今年……

陳委員超明：我看他坐在後面，位子不一樣，難怪增資就不一樣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超明：部長，要不要幫忙中油？

王部長美花：會。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你，真的要幫忙。李董事長，不要客氣，為了中油未來生存的命脈，你也要努力一下。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

陳委員超明：曾次長，好久不見了，但是我記得你欠我一件事情，雖然由於新冠肺炎的疫情而有兩年多都沒有來這邊，那個案件你答應我，你們當時的能源局局長還有林次長去會勘，林次長後來就換你了，你大概都很瞭解情形，開會時你也同意在後龍好望角，設立新能源科技環境通識教育館，那個地方非常漂亮，旁邊有陸岸風力，海邊又有離岸風力，臺灣省第一座在那邊完成的，非常有震撼感，你跟我講要在這個好地方做一個新能源科博館，你答應我了，到底有沒有要做啦？我今天是來跟你要的啦！那時你是以次長的身分，不是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能源教育的部分，會是能源局的業務，我跟你報告，您剛才提的那個地點確實適合做能源教育，這個沒有錯，它是一個可以同時看到陸域風電和……

陳委員超明：離岸風力，都在那個地方。

曾次長文生：上面的建物也可以做光電，它當然是一個好的再生能源教育地點。我上次在跟您開會有跟您報告，錢的部分我們要籌措，用地的部分要想辦法解決，因為這牽涉到用地等等的問題，資金的部分，就是建設的資金，我們會跟能源局想辦法籌措，那要怎麼樣執行，我們再來做細部的規劃。

陳委員超明：好，第一、用地我替你負責解決，而且用地沒有問題，但是以地方的能力要做一個科博館沒有辦法，曾次長、王部長，你們就責成能源局跟工研院，完全由你們來規劃，我都跟地方政府講好了，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做起來的話，原則上我們會找企業一起合作，因為如果那個地方成景點，事實上會帶來一定程度的人流，讓地方有一些自主的財源，如果一起整合，會是一個更好的案子。這部分其實能源局後續有在做一些設想，比較成熟以後也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曾次長，我以為你來應付、應付我，會做官的人；現在不錯，有答應了、有做事的人。

部長，我看了你整個報告，說我們一定不會缺電，而且你再三保證，但是美國商會、歐洲商

會，包括臺灣的工業總會都說企業界不相信不會缺電，大家的這個疑惑你要如何來解釋？因為企業界也有企業界的看法，還是要用實例證明一下？從你的報告看起來，調度得超好的，白天的時候就用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晚上用水力抽蓄發電，請問部長，今年的水情如何？

王部長美花：今年南部的的水情確實比較緊張。

陳委員超明：有幾個電廠用抽蓄發電？

王部長美花：就是在日月潭。

陳委員超明：只有日月潭，占整個發電量的多少百分比？

王部長美花：日月潭 260 萬瓩，很大。

陳委員超明：有可能。所以抽蓄發電的時候，你要好好的運用，晚上你準備要用日月潭的水力抽蓄發電。

王部長美花：是，還有慣常的水力，要的話，就集中在傍晚的時候再放水，順便發電。慣常的水力，譬如德基水庫下來的，或者像石門水庫……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好像有設小水力發電廠在那邊。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小水力發電，現在在很多的圳路有小水力發電。

陳委員超明：那只有一點點，技術還沒有很成熟，你不要算進去啦！

王部長美花：但是小水力……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親自去看了。

王部長美花：小水力確實是小，但是很有意義。

陳委員超明：好，第二個問題再請教你，大潭 8 號機確定何時能商轉？

王部長美花：它確實是 4 月底開始測試，測試到 7 月多等等。

陳委員超明：等於 8 月才能商轉，核二 2 號機已經除役了，這個不好，只靠通霄電廠，我記得是增加 18 萬瓩的電，還是不夠。

王部長美花：大潭 8 號機確實慢了，但是在它還沒有正式上來之前，我們對整體調度，包括再生能源、水力，還有機組調度都有在做安排。

陳委員超明：部長，您的報告裡面想像得很圓滿，但實際上還有太多不可測的因素。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很謹慎規劃。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今年的景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上半年比較沒那麼好，但是下半年應該有希望會變得……

陳委員超明：但是所有報告都是趨緩，現在很多工廠都在放特休假，因為前兩年有賺到錢，今天大家的壓力比較大，我覺得今年用電沒有發生問題是跟景氣有關，開工率其實不高，改天在經濟部總質詢時我再提出這些問題，我覺得要救你的話是在這個地方，很多工廠都已經開始輪休，但是我們這邊所有的報告都沒有出來，民間企業的訂單都已經減少很多了，可能你福氣大，剛好景氣遲緩的時候用電量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希望景氣越來越好。

陳委員超明：當然我們希望景氣越來越好，但是整個狀況如何發生確實會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謹慎在看各個行業別恢復的情形，我們每個月都有跟各個產業做互動。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一下，您寫得非常好、非常圓滿，包括工會、工商總會都提出來，總統也回復了一句話，說王美花部長講不會缺電，就不會缺電。萬一有缺電的時候，你會不會下臺負責？我很少問這樣的話，現在大家在猜，看是政府比較有力還是民間的判斷比較準。很難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作為政務官，應該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我自己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加油。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7 分）在我開始正式質詢之前，我有兩件事情要再度提醒曾文生董事長，選民有一些理賠的問題請儘快處理，好不好？他掉了 6 顆牙齒，如果醫療的金額是 80 萬，6 顆牙齒都掉下來了，這樣 80 萬的醫療理賠怎麼會多呢？你們就去算算看一顆牙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有請雲林區處的處長趕快……

蘇委員治芬：沒有錯，處裡的動作太慢，我只是再度提醒董事長，我手上現在已經收到 2 件了，好不好？謝謝。

部長，4 月 20 日是國際地球日，在地球日當天部長會講什麼話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保護地球環境永續，確實是要努力來做。

蘇委員治芬：在世界地球日，就比如投資我們的星球，回顧這一、兩年，經濟部對於投資地球這方面所做的，有哪些事情是你覺得比較驕傲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直在增加離岸風電，就是希望能夠用最認真的腳步來增進綠電的發展，另外還有其他的綠電，包括未來的氫能，還有剛才講的小水力、地熱等等，很多項目都是我們要去努力做的。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部長，我看到中油李順欽董事長提到「得氫者得天下」，氫能發展是中油的續命丹。去年年底部長也出席鋼化聯產先導工場的落成典禮，也提到會用 12 項關鍵的戰略制定行動計畫，成功以後將會共同成立一個碳循環經濟園區，由中鋼率先投資 2 億。經濟部支持的部分未來包括二氧化碳補獲純化系統、自主觸媒與製程轉化化學品、電解水產氫系統等技術，透過自主觸媒跟製程轉化成甲醇、甲烷等等綠色的化學品，成為下游化工廠低碳化化學品的基礎原料。部長，這個碳循環園區是會選擇在中鋼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鋼旁邊就是很多的化工廠，我們有第一期、第二期，把碳蒐集下來以後讓很多化工廠可以當作原料，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制。但是除此之外，包括中油也是做循環經濟非常重要的領頭羊，它也要帶領很多的企業一起來做，中油也會跟相關的研究單位合作。

蘇委員治芬：是，部長提到中鋼跟中油都跟國營有關，部長也知道我非常在意，也不斷跟部長提到台西綠能園區這類的問題。其實我有點擔心，當中央要投資地球、投資這個星球，做了很多的綠能的政策，可是我們在前頭跑的時候，如果地方政府不跟著跑，現在張麗善又連任了，我的

意思是說，整個政策還要再等 4 年嗎？

王部長美花：台西綠能這個部分我每個月在盯，同仁不斷地跟地方溝通，我們希望這個機制不要讓地方政府有任何的疑慮，趕快往前推。最近我們也跟農委會溝通好了，會再發函給地方政府，確保漁民的漁保資格等等，也可以在當地發展太陽光電來做共存的機制。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覺得拖了這麼久，蘇貞昌院長也下去現勘，在現地也公布了中央綠能專區的政策，但到現在還卡關卡成這樣，你有沒有思考過地方政府有可能就是找一些無厘頭的理由一直卡、一直卡，對此中央要有對策。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一直來解決它，針對每一個有疑慮的問題，我們就給他們很明確的答案。

蘇委員治芬：你給他們很明確的答案，部長確定這樣子就會有解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希望我們明確地講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的公文跟農委會……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之前中央給的公文不夠明確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不同的議題，我們希望每一個議題都不要讓他們覺得不明確，所以我們對每一個議題都親自溝通，需要我們出公文的，我們也會出公文。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樣何時了？我身為雲林人，雲林有它作為農業大縣的宿命，我們一直想要掙脫，要找出一條新的出路，但是不能被地方政府用行政、用一些無厘頭的理由不斷阻擾，我覺得中央也要有點魄力，要把魄力展現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不能一直掉入這個陷阱，你一直掉入這個陷阱不是辦法啦！

除了台西綠能專區，另外我想跟你談到碳循環園區，就雲林縣來講，碳循環園區你剛剛指的高雄旁邊有中鋼、中油，還有一些碳排大戶，那麼雲林縣呢？在雲林縣，針對碳排大戶的部分，不曉得部長這邊有沒有啟動？部長現在看到這個圖片上左邊的文字，全部都是環保署今年的業務報告內容，環保署打算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檢局、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造紙業一起研商大戶代小戶—以大代小，可投資畜牧的糞尿集中處理計畫等等，取得相關綠能憑證、碳權及綠電。在環保署的業務報告裡面，第一個提到的碳排大戶就是台塑石化，所以能不能請部長跟環保署署長手牽手幫忙解決我們的問題？其實要設立碳循環園區的話，全臺灣也不是只有高雄一個，如果能落腳在我們那邊的台塑六輕，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

王部長美花：台塑也是我們重點的一個減碳公司。

蘇委員治芬：所以，看能不能加快腳步？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最後要請部長看新興區 53 公頃的部分，你也去過這個地方。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剩下的這 53 公頃，本席具體建議我們的政策可不可以朝氫能發展示範區來進行？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發展氫能還比較遙遠，因為國內再生能源轉換出來的氫能很快就用掉了，所以氫一定要進口；事實上，這個地方就只做太陽光電，整個基本設施都沒有，如果要發展氫能，

在條件上要怎麼來發展等等，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我們覺得儲能是可以進來的。

蘇委員治芬：是，我一開始也是跟部長建議儲能，如果是儲能的話，就可以發展氫能，發展氫能的話，旁邊台塑六輕的 CO₂……碳循環園區，就在這附近，真的就可以在這邊落腳，政策就能夠在此執行。包括台西綠能專區，是不是也請部長深入思考，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不斷地鼓吹，政策方面也是一層一層的跟部長交換意見，其實最後的落點就是碳循環園區。碳循環園區的話，當然就會涉及到綠氫，台塑若願意發展灰氫，倒也不失為一條路；但不管是綠氫或灰氫，總是開始起步來做。工業局在這邊有 53 公頃的土地，本席認為應該要好好的運用，如果是儲能來……

王部長美花：如果台塑要發展灰氫的部分，事實上不用到這裡來，可以在其土地裡面找一塊地來發展。

蘇委員治芬：是沒有錯，也就在隔壁而已。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當初劃了一大塊地，原本雲林人非常反感，但就現在這個時代來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如果能好好的運用，不僅有最大的風能，也有最大的太陽能，韋能在 4 月 22 日也可以開始正式供電。在這裡有最大的風場、最大的太陽能光電，還有一個台西綠能專區及碳排大戶的台塑六輕在那邊。所以我不斷地講風光走廊，不斷地提碳循環園區，不是沒有道理吧！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完整的一些相關的不同機制，希望讓雲林地區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再生的機制，其實我都有放在心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第一個要處理石頭的問題，工業局最近正在積極處理中，好像有一點眉目，這對推動都會有幫助。

蘇委員治芬：本席只是希望政策趕快底定，然後一步一步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請部長不要掉入縣政府在阻礙的這個陷阱中，你要想辦法怎麼跳脫出來，不然公文一來一往，你是回不完的，你不覺得太多的問題都是這麼無厘頭嗎？它阻礙了我們雲林海口地區—麥寮、台西、四湖、口湖，阻礙我們成為風光走廊。我們要轉型，也找到一條新的出路—碳循環經濟園區就可以在這邊落腳了，對不對？請部長把政策想好，然後擬定區域，以及區域要如何定位。否則光是一個台西綠能專區，你跟張麗善縣長說半天也說不清。

王部長美花：對於那個案子，我每個禮拜都在盯進度。

蘇委員治芬：你每個禮拜盯，已經盯多久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才有辦法跟委員這樣完整的報告，我們希望告訴他，最明確的就是這樣了，如果……

蘇委員治芬：中央跟地方不可能走向聯審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異見如果能夠去除，我個人還是抱一些希望。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0 分）在談能源之前，先再請教部長水的問題，南部現在比較缺水，我們當然要提早做開源節流的準備，如今很多方案也都要進行了。本席上次問部長關於海淡廠的部分

，對臺南跟高雄海淡廠，部裡面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臺南跟新竹的部分已經通過環評，目前正在報院當中；至於高雄海淡廠的部分，水利署在做可規性的部分。最近針對大旱的部分，我們要把小型的海淡機組從臺中那邊搬到興達電廠附近，希望產水量一天能有 1.5 萬噸。

賴委員瑞隆：對，這是比較短期性的；長期性的，也規劃了要在臺南跟高雄設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臺南是確定的。

賴委員瑞隆：臺南是在將軍那邊……

王部長美花：高雄還在可規性的階段。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臺南在 2025 年有機會產 10 萬噸，第二期是 20 萬噸，這個是初步規劃完成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規劃的方向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整個金額是 190 億元，所以這部分已經正式啟動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報院，希望院裡面能夠……

賴委員瑞隆：至於高雄的部分，因為南高雄、北高雄產業發展相當蓬勃，水的部分勢必要新增更多，不管是水庫等等難度都很高的狀況下，海淡已是必要的。部長對部這個分有沒有加快速度？有沒有在規劃一些地點？

王部長美花：是，高雄的話，在可規性裡面有在……

賴委員瑞隆：有哪幾個地點是適合的？

王部長美花：他們好像有挑兩個地方。

賴委員瑞隆：副署長要不要幫忙說明一下，哪兩個地點是適合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是在興達電廠周邊，另外一個位置，我今天還不敢確定，不過南北高雄都在考慮之內。

賴委員瑞隆：就是南北高雄都各有一個，希望部長能夠支持，畢竟水也是很重要的，尤其現在極端氣候越來越難掌握的狀況下，臺灣又是海島型國家，在水的部分，特別是南部，不管是民生或產業的用水，都需要提前做規劃。所以要請部長大力支持南北這兩個海淡廠，期待未來民生、產業用水都能更加的穩健。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有關能源的問題，大家常常都在講核能，其實核能占比從 2014 年到 2021 年不斷下降，從 18%到 10.8%，並沒有產生停電的問題。早上我也請同仁再抓出來今天早上 9 點半的部分，核能是 6.7%、燃煤差不多 27%、燃氣差不多 44%、太陽能跟風力等再生能源大概 16%。整體來看，包括整個電力這幾年都持續在增加，所以還是得請部長大力對外澄清，並沒有缺電這樣的問題，其實政府都超前部署，即使核二除役之後，電力仍是穩健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也是今天早上調出來的資料，就最大宗的燃煤跟燃氣來看，還有相當多的機組正在歲修、減排等等，整個儲備量都等在那裡，一旦有需要，都可以立即供應、使用，所以沒有缺電的問題。對此部分，部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還不是用電的最尖峰，歲修的期程，過往其實還沒有像現在這麼好，主要是因為去年第四季再生能源愈來愈多之後，就離島……

賴委員瑞隆：就是離岸風電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離岸風力愈多，於是我們就提早讓它歲修，歲修提早，就可以提早歸隊，而且也對以前的歲修模式做了調整。再者，因為再生能源有間歇性的問題，而中午的太陽光能又非常多，所以我們就鼓勵廠商在中午的時候儘量使用耗電的製程，傍晚就來抑低傍晚太陽光電下來以後的用電，做這樣的產程調配，也就是藉由時間電價的方式；另外在供給部分，所有的抽蓄水力都會在傍晚的時間來利用。這就是一個不同的調配模式。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那個數字，愈接近中午用量是愈增加，特別是再生能源的供應量也持續在增加。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工商業界為什麼不斷表示不相信不會缺電，甚至還要求新核能？

王部長美花：確實因為過往大家看到的只有大型的機組，所以對大型機組的算法，會覺得明明去年年底還有大林 5 號機和大潭 7 號機等等，如今新增的只有 130 萬瓩，去年加今年的減少會有 260 萬瓩；可是大家都沒計算到再生能源的部分，還有我們採行的時間電價和需量反應，其實都是一個虛擬電廠的概念。所以這個調配的方式確實是可以……

賴委員瑞隆：部長還是要多安排跟工商界用早餐或做一些說明，因為他們的擔憂不斷出來，其實都會影響到大家。希望部長再多一些說明，讓大家清楚知道政府在這個部分已經做了萬全的準備，並不存在他們所擔憂的這些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看到郭台銘先生在 2021 年的時候，不斷的說：「明年一定會缺電，一定要做準備。」他說的明年就是 2022 年，可是 2022 年並沒有發生缺電危機！所以我才說這些都應該不斷地讓工商業界知道，讓國人知道，才不會不斷地有這樣的恐慌效應。

最後還是要問部長，有沒有水電雙漲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在……

賴委員瑞隆：我具體一點的問，現在有沒有水、電價要調漲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水價的部分，目前還沒有來規劃。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明確對外說明，免得外界不斷用一些不正確的訊息……也就是沒有水要漲價的問題、沒有要調整水價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在電的部分，即使將來審議的時候，用電量在 500 度以下大概占 83%，這個部分也不會調整，政府的政策方向應該是這樣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盡量朝照顧民生的方向，就委員的意見，審議會都會去考量。

賴委員瑞隆：用電量在 500 度以下占 83%，一個月的費用大概 1,183 元，就這樣的狀況，如果這部分不會調整電價，基本上多數也幾乎都不會調漲。假若政府是朝這個方向處理，也兼顧到通膨及物價所帶來的影響，儘量穩定民生物價，這樣一來，外界就不要再以水漲價、電漲價這樣的方式不斷地製造恐慌，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更審慎的處理。

王部長美花：審議之後，我們一定會向大家詳細說明。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點，大林蒲遷村一案也請部長做了第四次的說明，謝謝部長大力的支持。接下來，什麼時候要進行下一個程序？

王部長美花：高雄市政府於說明會之後，會修改他們的計畫等等，工業局都與高雄市政府密切配合；計畫如果有修改，之後會送到院裡面，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時間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還是得請部長加快速度，該案自蘇院長核定之後，已經過了好幾年，有滿長的一段時間，應該儘速確定，讓人民可以做選擇。請部長跟市府那邊再加快整個速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49 分）本席今天的發言時間很短，但我一直都很關心我們臺南一些相關的案件，在這張圖上，本席做了一些整理，88 槍擊案發生之後，不管是媒體或是相關的委員皆已提出非常多的問題，這裡面有幾個關鍵者—郭再欽、蔡清旭、蔡宗融，包含爐碴地及蔡氏兄弟合作綠能事業的問題，密密麻麻地，臺南市學甲區頂山寮 1-38 號就是 88 槍擊案發的地址，檢警正在追查。88 槍擊案裡面，郭再欽跟蔡清旭是不是有涉嫌買爐碴地，然後貸款非常高的金額，相關的檢警單位都在調查。

本席今天關注的是這張圖的下方，有關蔡清旭參與的一家公司—臺鹽綠能，它跟經濟部有非常大的關係，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臺鹽綠能當初是由經濟部成立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臺鹽公司的子公司。

陳委員琬惠：對於這家公司的成立，部長的角色只是知悉，或是臺鹽是怎麼向您報告的？

王部長美花：該公司成立的時候，我還沒當部長。

陳委員琬惠：是。部長知道臺鹽綠能公司主要的工作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要做再生能源。

陳委員琬惠：它算是臺鹽所成立的一家子公司。它的董事名單，我在這邊幫大家列出來，密密麻麻地，前面 4 個都是臺鹽的法人代表，裡面有一家公司叫承暘光電，在 2021 年 8 月的持股比率是 6.81%。臺鹽成立的子公司，出現承暘光電這樣一家私人公司，當時的董事長是陳啟昱，現在已經下臺。請教部長，為什麼在我們的子公司裡面會出現一個私人企業？這是誰決定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臺鹽的子公司，對於比較細的細節，坦白講，我沒有瞭解得那麼細。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跟委員報告，當初臺鹽綠能要引進民股的時候，他們有上報到部裡面，部裡面當時是不同意的。

陳委員琬惠：同意還是不同意？

劉執行長明忠：不同意。

陳委員琬惠：為什麼他們還是加入了呢？

劉執行長明忠：程序上它就一直進行，所以這個……

陳委員琬惠：誰決定讓這個程序一直進行呢？

劉執行長明忠：他們當時把董事會報上來，我們看到董事會要引進民股，當時部裡面就是跟他們講不行、不同意……

陳委員琬惠：所以是董事長陳啟昱決定的嗎？

劉執行長明忠：是。

陳委員琬惠：好，在場大家都聽到了！承暘光電的加入是時任的董事長陳啟昱決定的。今天這個訊息非常的重要，針對相關的公司拿相關的地號去做貸款，我在這邊也幫大家做了一個整理。我今天主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臺鹽的子公司—臺鹽綠能，出現了私人企業、成為股東，一個臺鹽綠能的一個計畫，我們也查到就是台泥「嘉義義竹漁電共生」的案子，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我了解。

陳委員琬惠：OK，這個案子當時是台泥跟臺鹽綠能一起合作的，這個部分是你知道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 delay，而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就了解有這樣的一個案子。

陳委員琬惠：是因為 delay 的關係，所以你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案子。2020 年的時候，這部分的價金是 14.7 億元，我們查了一下資料，臺鹽綠能後來拿 3.08 億發包給一家聯鋌營造，這一家聯鋌營造又把工程繼續往下發包給了這家承暘光電。我不知道這樣的內容，王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這個細節，我確實不知道。

陳委員琬惠：臺鹽這邊了解這個狀況嗎？

劉執行長明忠：這部分我們也不是非常了解。

王部長美花：他是國營會執行長。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些都不需要向上再做相關的呈報？部長，國營企業臺鹽綠能當然是協助政府推動光電政策，但是從剛剛這樣子的發包、再發包、再發包，到了私人公司，你覺得官股代表這樣的私相授受、利益輸送，我們需不需要調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也是因為台泥這個案子有大幅的 delay，而去瞭解為什麼會有 delay 的情況。對臺鹽綠能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將手邊的案子處理掉之後，後續是不是臺鹽再來看臺鹽綠能公司應該怎麼去處理業務；我們也發現這個部分如果做得不是那麼理想，還要再這樣持續做下去嗎？這個我們有……

陳委員琬惠：所以部長會來做調查，還是已經在進行當中？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臺鹽來看臺鹽綠能的這個情形。

陳委員琬惠：OK，那部長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提給我相關的調查進度？

王部長美花：我看臺鹽的報告，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琬惠：好，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7 分）本席首先要請教天然氣供應的問題，我們到 2025 年天然氣的占比，目標大概是 50%，預估我國到 2025 年的天然氣需求量為 2,950 萬噸，請問對目前的預估值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這個預估值我們經常在修正，但目前我們是用這樣的一個數字在計算。

邱委員志偉：是要往上調？

李董事長順欽：到時候還是要 depend 很多狀況，因為現在看……

邱委員志偉：因為天然氣已經變成一個戰略能源，全世界都在搶氣，特別是在烏俄戰爭之後，歐洲搶氣更嚴重，所以供給可能會小於需求，需求會遠大於供給。那我們當然要超前部署、超前部署，趕快把天然氣未來的需求，確保其來源沒有問題。天然氣主要的來源是澳洲、美國跟卡達，這 3 個來源國大概就占了將近 80% 嘛？

李董事長順欽：是，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 3 個國家的天然氣供應有沒有很穩定？

李董事長順欽：相當穩定。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澳洲大概已經達 33%，卡達大概 26%、27%，美國也有百分之十幾了，整個合約其實我們還有長約的保障，供應非常、非常的穩定。

邱委員志偉：澳洲是 37%？

李董事長順欽：澳洲現在差不多是 33% 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 3 個國家是主要的，差不多占四分之三，對不對？另外，本席期待你們多開拓一些供氣國，不要集中在……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已經過度集中，萬一哪個國家，比如卡達跟中國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如果你跟他們置氣什麼的或合作的話，所以盡可能操之在己的部分，能夠多加強掌握。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跟 3 個國家買。

邱委員志偉：有這個預估量，若沒有供應量，你也沒有辦法達到 50%。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永安天然氣儲氣槽的部分，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辦法標出去，從 3 座變 2 座？從 2017、2018 就開始啟動這個計畫，本席持續在追蹤這個進度，一直流標、一直流標，新的招標案又一直招不出去，到底是什麼原因？最終處理方案會是什麼？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地下型儲槽在全球裡頭大概就是日本的東京瓦斯比較專

長，所以他的報價跟我們修正後的預算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會不會最終走不下去？我上次也質詢過你，你說很有可能最終替代方案是從洲際那邊拉過來？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現在其實也有在評估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整個案子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這個案子有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儲槽的部分，一個是氣化設施的部分，氣化設施兩座或 200 噸、400 噸的走得比較順，大概二十幾億元，另外整個儲槽裡頭，因為我們原來編的預算是 246 億元，後來一直在往上增加……

邱委員志偉：246 億元還是標不出去，目前用了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還沒標出去，所以目前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那你前置作業花了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前置那邊評估的費用其實不多，因為……

邱委員志偉：可行性研究，或者相關的一些調查。

李董事長順欽：我現在手邊沒有精確的數據，但那些確實是非常微小的，最主要……

邱委員志偉：我看目前的狀況跟未來的趨勢，恐怕你們沒有辦法蓋，因為如果能標出去早就標出去了，如果這個案子走不下去，你最終會用什麼替代方案？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在北中南有很多天然氣的設施，其實都在做一些儲槽的增建跟擴建，整體來講還是可以滿足它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兩座蓋不了，會不會影響你們儲氣的工程或儲氣量？

李董事長順欽：不致於影響。

邱委員志偉：那當初為什麼要做？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是希望把它做大，希望多一些儲槽，增加一些……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兩百多億元不是個小數目，一定有它的必要性，你們評估過才會做，但你現在告訴我沒有這個必要性，不做也沒有關係……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沒有必要性，我們還是在評估，會有一些替代方案，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把目前超過 loading 的負載率能夠降低，增加……

邱委員志偉：當初為什麼要增加這兩個，原本是三個，就是要提昇儲槽的容積天數和法定安全容量，如果這兩座或三座沒辦法蓋，2027 年要達到儲槽容積天數 24 天，法定安全容量要從 11 天提升到 14 天，做不到嘛！會跳票嗎？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還有在做一些配套替代方案，所以我們 2025 年可以達到這個要求。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去年中油虧損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去年虧了 2,123 億元。

邱委員志偉：超過一個資本額。

李董事長順欽：1,301 億元。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超過將近兩個資本額，那今年有沒有預估？

李董事長順欽：依照目前我們抓的氣價跟油價，假設 4 月份以後我們都不調整，大概預估虧損 100 億元以內。

邱委員志偉：從虧損兩千多億元變成 100 億元？那去年虧損那麼多的原因是什麼？

李董事長順欽：去年天然氣的現貨價格暴漲，曾經漲到 84.5 元。

邱委員志偉：現在呢？

李董事長順欽：現在大概在 13、14 元。

邱委員志偉：這個因素就讓你們損失兩千多億元？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購氣成本。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些因素造成虧損這麼多？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跟台電之間的天然氣價格是在全亞洲……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油價是不是全亞洲最低？我們油價有潛在的默契跟凍漲機制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沒有辦法反映這個成本，當然一定會虧損嘛！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機制在無法調整的情況之下，為何你今年那麼有把握，一下子可以把虧損降到 100 億元？是不是你要調漲油價？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是氣價現貨大幅回跌，事實上我們跟台電之間的公式都有在看整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轉虧為盈的一天？今年是預估虧損 100 億元，未來幾年之內有沒有轉虧為盈的一天？

李董事長順欽：有，其實如果只要是……

邱委員志偉：你樂觀估計大概什麼時候會轉虧為盈？

李董事長順欽：如果氣價能夠走穩，今年底也有希望，但我們目前看這個走勢，我們是認為大概虧 100 億元左右的可能性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是不是因為次長兼台電董事長關係的，所以對台電比較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中油對桶裝瓦斯沒有漲，但是對台電的成本有適度地在逐漸反映，我們就是覺得中油也不能讓他買了這麼貴，然後都沒有適度的反映，所以……

邱委員志偉：部長，大家都知道，去年會虧兩千多億元的原因，一方面是天然氣價格暴漲，一方面也是油價的限制。

王部長美花：但是天然氣虧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會虧到兩千多億元，今年因為走穩之後，你就降到 100 億元，這個價差有那麼大？

王部長美花：一個是天然氣走穩了，另外一個是他從去年開始就有反映天然氣價給台電，所以他從台電拿回來的價格，現在會比較接近他購氣的成本。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是覺得你來兼任中油董事長也不錯，不是說李董事長做得不好，我是說你給台電增資 1,500 億元，然後疫後特別條例又挹注 500 億元，我們又有相關的基金，中油也有提出

增資計畫，但你沒有批准，同樣是虧損，是因為台電比較嚴重嗎？

王部長美花：台電比較嚴重。

邱委員志偉：所以先來救台電，那下一波要不要救中油？

王部長美花：所以台電購買的氣價就盡量讓中油可以和他的成本接近。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經濟部要協助中油，特別是在他的資本需求方面，董事長，現在當著部長的面，你未來有沒有增資計畫，我來給你加油鼓勵一下。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

邱委員志偉：新的一年你有沒有增資計畫？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是有增資計畫。

邱委員志偉：大概內容是怎麼樣？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今年 112 年的預算已經訂了，所以我們希望明年開始能夠有一些增資的額度。

邱委員志偉：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大概就是希望我們吸收的一個部分，像去年天然氣就吸收了兩千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預計增資的規模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會分階段，要看我們未來的……

邱委員志偉：讓我知道一下你第一階段希望增資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大概幾百億元、幾百億元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這不能說幾百億元，我來幫你爭取啦！500 億元。部長，如果明年中油提出增資 500 億元的需求，你都讓台電增資 1,500 億元欸！這 500 億元應該支持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會跟中油一起討論，看看整個計畫的情形，再跟院裡面討論。

邱委員志偉：或者曾文生次長也可以同時兼中油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兩個公司都要照顧好，都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比較起來，中油也需要更多經濟部的協助跟支持，特別是財務面，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部長好。我要先跟你講一個故事，就是金主捐客怎麼利用政府的標案，來包政府的工程。簡報上右邊是民進黨的前中執委郭再欽，學甲爐碴、臺南 88 槍、臺南市議長賄選案都有他的身影。左邊這張照片，站在蘇嘉全蘇前院長旁邊的是宸峰工程的實際負責人蔡清旭，另一邊是他的哥哥蔡宗融，他是開陽集團老董，兩兄弟都在做太陽光電的生意，地方盛傳他們兄弟都是民進黨英系的大金主，我想部長你應該也都認識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只認識蔡宗融。

陳委員椒華：好，簡報上這張是前（2021）年 10 月底的時候，你陪同蔡總統參加開陽的天機太陽能廠啟用典禮的照片，剛剛你說認識蔡宗融，的確他跟部長有合照。再過來我們看到，剛剛前面提到的郭再欽跟蔡清旭，兩位關係非常要好，爐碴非法掩埋都有他們的身影。我追查爐碴這

麼多年，其實蔡清旭的宸峰工程公司的確就在我追查的地主名單上，就是涉及貸款的部分。他們的關係很好，蔡清旭的宸峰工程公司就設在郭再欽的立德鑫公司裡面。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正題，今天要說的是經濟部水利署有一個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政府標案，當時是一家叫鴻欣營造的公司得標，金額 4 億 2,800 萬元。在契約上其實訂得很清楚，抽泥作業的工程是不可以轉包的，如果要分包的話要申請，也就是說原則上不能轉包，也不能分包，若轉包、分包其實是違反規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就要按照契約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有發文問這個案子有沒有分包，水利署的回復是說鴻欣沒有提出書面申請分包，請問部長，如果沒有申請分包，但他有分包，是不是違反合約？

王部長美花：對，就按照契約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再跟部長說明一下金門酒廠的工程糾紛，鴻欣營造跟金門酒廠之間是有工程糾紛的，當時是有小包商指控鴻欣營造沒有給錢。而出來說明、發言，強調他們沒有積欠工程款的，就是蔡宗融的弟弟蔡清旭，可見鴻欣營造其實是跟蔡清旭有關係的。

部長，我們在確立基本事實後，現在要進入這個故事的重點，這個故事的重點，就是前面提到的宸峰工程的實際負責人就是蔡清旭。他透過鴻欣營造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的標案，這個標案跟水利署請款的價格是每噸 65.5 元，但是他分包出去給晉立、晉昌及晉誠這三家公司，分包價格是每噸才 40 元。為什麼可以確定有分包？從水利署的清淤成果報告書裡面的照片紀錄可以看到，照片上執行的就是晉誠工程，部長你應該有看到，我們有框起來，也就是說這個工程已經分包出去了。

我們可以看到這位蔡清旭先生，他的政商關係真的很好，我們的蘇前院長，當時在 109 年也有到現場去督導清淤的作業。為什麼我今天的主題是空手套白狼，就是無本生意，或者是無本萬利。進入這個事實之後，我要跟部長說，2018 年 10 月鴻欣營造取得抽泥的作業，12 月 5 日他就跟晉立、晉昌及晉誠這三家公司簽約分包出去，每噸就賺 25.5 元，可以說是非常高的暴利。

部長，這張圖不是我瞎掰的，這張圖是我依照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建字第 15 號判決書的內容整理出來的，這個判決就是晉立、晉昌及晉誠這三家公司去告宸峰工程，宸峰工程的法定代理人就是蔡清旭的配偶。也就是說，蔡清旭先生確實是分包和轉包了，這樣誇張的金主掏客獲取暴利，請問經濟部要不要徹查？要不要終止契約然後跟廠商求償？要不要將鴻欣營造跟宸峰工程等公司都提報為不良廠商？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委員今天提的資料我現在才看到，按照我們的規定來承包，就要按照契約來執行，至於它有沒有違反契約的部分，委員今天提的資料我再請水利署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是要徹查了，至於要不要求償、要不要提報為不良廠商，我再請部長給我回復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提到的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建字第 15 號的判決書，我們從畫面上可以看到

，的確是這三家分包的公司告宸峰工程沒有給錢，法院也做了宣判。水利署以及我們前面提到，這是郭再欽先生的好友，蔡清旭和蔡宗融這兩兄弟，他們都是投資光電。我們知道臺南的 88 槍，還有臺南議長的賄選案，也都是跟光電的利益衝突有關，我也請部長能夠注意這個光電案，是不是後續有什麼問題，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7 分）部長，這段時間我們談能源問題、電力問題，大家都會談到關於核電的事情。我看到這幾天其實有很多的媒體，都在談核電比較便宜，因此想跟部長請教幾個問題，現在我們在台電官網上看到核電 1 度電 1.5 元這個數字，有沒有把核後端的費用算進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是有的。

洪委員申翰：好，因為這個核後端算進去的數字，就我的瞭解，它其實是在一個相對最樂觀，甚至預設順利，就是我們在處理核廢料順利的情境下是這個數字。也就是說，它是在一個最樂觀且順利的前提下才是這個數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 5 年前跟 5 年後去審核後端的經費，應該就增加了一千多億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計算整個加回來的核電成本時，每次一算成本就會再增加。第三個，誠如委員所說，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家對核後端處理的費用，其實只要有處理，那個經費就一直再增加，這就是一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現在計算的核後端費用其實是有幾個預設的前提，比方說，它的預設前提是乾貯場運作 40 年後，我們就一定能夠找到高階的深層掩埋場，然後可以把這麼多的高階核廢料放到深地層掩埋，我們就不用再付相對應的管理成本或者是相對應的設備成本，它有這個預設。

但如果我們尋找深地層掩埋的場址，這個是要放 10 萬年的喔！如果尋找放 10 萬年的深地層掩埋場址不順利的時候，等於我們放在地表上，無論是現在放在爐子裡面，還是放在乾貯裡面，其運維成本包括它的用電、設備、管理和安全維護成本，其實就會比現在來得更高，這應該沒錯吧？請台電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的，其實要做最終處置，就是希望這些運維成本能夠下降，就是用深地層掩埋，但如果沒辦法做到這點，不管是集中處理和乾式貯存，都是每年要編預算來支應。

洪委員申翰：等於現在這個數字，雖然有算到我們的核後端，但這是在最樂觀的情境下，我現在問題是，像過去馬政府的 8 年，在處理核廢料上，我們是順利還是不順利？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從馬政府時代到現在都是不順利的。

洪委員申翰：好，我再問一個問題，我最近看到很多國民黨的委員不斷地說他要核電，但現在國民

黨在這麼多的縣市主政，有沒有哪一個縣市台電覺得有機會，這些縣市會願意成為深地層掩埋、存放 10 萬年的場址，有沒有哪一個縣市出來主動表達？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找不到這樣子的。

洪委員申翰：目前找不到，我認為即便是民進黨主政的縣市，恐怕也不太會這樣表達啦！所以坦白說，我沒有辦法用未來核廢料的處置一定是最順利的狀況下，40 年一定可以找到場址的情境裡面去預估。看起來核電跟核後端的成本未來一定會往上加的，所以現在如果只是用 1 度 1.5 元來估，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不現實且過度天真的估算，總經理，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我們看到每 5 年重估的費用都是一直持續再增加。

洪委員申翰：持續再增加，會發現原來我們之前少估了什麼東西、原來我們會多了什麼成本，所以我要說，我們現在用 1 度 1.5 元其實太過天真，甚至不切實際，未來它的價格只會越來越高。尤其開始有學者問，如果我們永遠都找不到深地層掩埋的場址時，等於我們就要維持現在的管理成本，一直做千年、萬年喔！這個成本加上去，恐怕核電會變成是最貴的能源。

接下來我想問，我們在去年的 6 月的時候其實漲過一次的電價，在這次的電價調整中，當然大家看到一些成本提高的問題。但我想問部長或台電，就你們現在看到的數據來說，我們當時漲了用電大戶的電價以後，民眾的用電行為有沒有出現改變？

王部長美花：確實有非常大的差異，我們在去年針對家庭用電 1,000 度以上的漲電價之後，其後續節省量高達 1.6 億度，占整體用電減少的 6.3 億度約 25%。

洪委員申翰：但是它的戶數不到 25%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戶數只有 49 萬戶，大概百分之三點多而已。

洪委員申翰：結果其減少的用電度數卻高達 25%，代表跟其他相比是更高比例的節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很高興看到這樣的結果。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是覺得這個訊息要更大程度的讓社會知道，因為國際上大家在看待電價的合理化跟調整，不是只有看把成本墊上去而已。有很多國家其實是透過電價的方式去引導用電行為或用電型態的改變，這是很多國家利用電價這個政策工具的作法。可是我們現在輿論上、社會上、媒體上，大家都只看到成本增加、負擔增加，我覺得都沒有看到關於用電行為有可能改變的狀況。

我們現在講的不是抽象的理論，假設這是我們去年具體調整後實證的結果，我覺得相關的訊息要讓大家知道，其實電價的調整，不是只看到成本，還要看到用電行為有沒有改變。當然，是否真的有效的改變還需要實證，所以我也很希望經濟部跟台電，應該要針對包括電價的合理化、電價的調整，以致於用電行為改變，做出更細節、更精準的研究的報告，才能作為我們未來針對電價工具靈活調整時的重要基礎。

這不是抽象的理論說說而已，有時候大家說，是不是電價調高就一定會節電，有些人說會，有些人說不會，就現在的實證上面來看，確實效果顯著，我覺得這個訊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4 分）董事長，我想請教一下台電到底虧損多少？帳面上是去年虧損 2,675 億元，今年預計會虧損超過 2,785 億元，所以加總起來是五千多億元，已經超過你們的資本額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沒有，現在是預算數，還不是確實的決算數。

游委員毓蘭：所以預估會差多少？還是到時候也會有盈餘、超收？

曾次長文生：超收？

游委員毓蘭：就是說我們會有很大的盈餘，就像我們的稅賦一樣，會不會？

曾次長文生：除非國際能源價格下降到一個不太容易想像的數字。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看到你們在預算書上面所提的，我的幕僚提醒我這裡面還有很多黑數沒有列進去，比如以前董事長在當次長的時候，陪我去過核四，所以核四對你們台電的統計而言是資產還是負債？

曾次長文生：核四現在是資產。

游委員毓蘭：現在是資產，如果是負債就還要再直接虧損 3,205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其實是這樣子，它是資產，就是如果核四現在停建之後，其資產還有多少價值，應該怎麼運用，這要確定之後才會知道這中間有多少差額。

游委員毓蘭：還有一個隱含更多的虧損，其實是中油幫你們扛起來了，因為我們所使用的燃料跟天然氣等等，我相信中油絕對不是用理論上我們在國營事業中的盈利標準來賣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氣價公式幾乎是完全反映電業的天然氣價格，我想李董事長也在，現在應該是完全反映在電業上。

游委員毓蘭：我們看到俄烏戰爭或是各種原因，該如何在滿足用電需求的情況下減少虧損，台電現在的確是很辛苦啦！你們的發電成本高達 3.75 元，購電成本更接近 5 元，平均電價只在 2.5 元，我們現在好像只有核電的 1.41 元是低於目前的店家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委員看到的數字應該是單月份的價格，就是說核電的費用需要換算後端的支用，後端的支用會跟我們當月的發電度數來當母數，然後平均去除有關係，所以它會變動，接下來其實我們發電度數減少，每度電的成本也會提高。

游委員毓蘭：也會提高，所以虧損搞不好會越來越大？

曾次長文生：這個已經都計算在裡面，您要算的是平均每度電的價格。

游委員毓蘭：OK，那我們在核二廠 2 號機除役之後的用電空缺，部長跟董事長之前都提到我們會用大潭 8 號或 9 號，請問大潭 8 號完成了嗎？本來我們前年去看的時候也說去年會完成，現在還沒有完成吧？

曾次長文生：大潭 8 號機現在就是在加緊施工最後階段，我們要開始進入測試。

游委員毓蘭：所以什麼時候會完成？

曾次長文生：我們預計在今年夏季尖峰前會開始供電。

游委員毓蘭：那 9 號機呢？9 號機原來最早是說今年 4 月份會完成大潭 9 號，跟興達新等發電機組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機組的上線時程我們已經有做過一些調整了。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是什麼時候完成我們不瞭解，但感覺上我們是用不確定的、可能的填補，來彌補這個已經確定停機的缺電，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台電整個供電的機組，再加上再生能源，其實他的 pool 滿大的，只是說我們要如何調度確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包含我們怎麼利用去年年底開始的風電，風電出來以後的一些供電能力，讓我們能夠提前做機組維修，這些都發揮了功能。

游委員毓蘭：部長，其實我已經先把題目給您看了，本來我們核二廠的 2 號機停役之後，您說大概可以用水力發電來補足缺口，但我們同時看到中南部已經有很多地方水情吃緊。部長，我們人民是卡在用水跟用電之間，因為我也聽到很多民代在反映，為了要儲存水力發電所需，所以他們在用水上就吃緊了，這個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完全不是這樣，現在我們有二個尖峰，因為日尖峰太陽光電非常多，所以水力的發電就會留在夜尖峰需要的時候來發電，因為多了再生能源之後，讓這個調配不太一樣。再者就是水力發電其實是在中部的德基還有日月潭，他們其實是由後端民生跟農業要多少水才會放水，事實上我們到現在都還在嚴格管控放水，希望放水越節約越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中南部真的有很多民進黨的支持者，不要讓他們缺電之後又缺水，然後又缺了蛋。最後我想要問一下，我們現在到底會不會火力全開？我也要幫中臺灣的百姓們陳情，我曾經有一段時間發現，高鐵進入臺中的時候就看不到太陽了，烏雲遮日，我們會不會又要提升各個機組的燃煤發電？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會，我們中部中火的部分，都會按照我們環評承諾的，最高到 1,260 萬噸的上限，會在這前提下進行發電。

游委員毓蘭：絕對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2 分）部長午安。我們還是關心民生電價的部分，目前電價看起來是會調漲，其實電價作為政府用來影響國人用電行為的一個手段，我們認為也有其相對應調整一些空間的必要，但是合理的電價到底能不能讓供電穩定，我想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有媒體報導，台電根據燃料價格預測，預估今年虧損將擴大到新臺幣 3,200 億元，高於原來估計的 2,785 億元，你現在這邊掌握的數字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國際的燃料成本都有變動，所以這個隨時都會去……

邱委員臣遠：那你預估今年要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在台電的估算範圍。

邱委員臣遠：如果要漲到不虧損的話，甚至要有 3%到 5%合理獲利的程度，其實電價要漲幅近四成，目前的漲幅你們預估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在審議會裡提出來相關的數據一起去做討論。

邱委員臣遠：現在台電電價不符成本的問題也是大家關心的，針對電價合理化，你們目前有哪些規劃或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主要還是要讓台電可以穩健的經營，確實在民生跟物價的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所以幾個不同的面向會在審議委員會裡做最後的確認。

邱委員臣遠：昨天你提到核二廠運轉到期停機，因為原先承諾要做好環保的臺中火力發電廠，一年的用煤總量最高不會超過 1,260 萬噸，會按照原先承諾的環保模式去執行。請問部長，根據你昨天的回答，如果要補足缺口，天然氣現在要燒多少？增加在哪裡？以及現在綠電要增加多少才能補足缺口？請你給我具體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這其實是一個調配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調配我們都清楚，包含天然氣要增加多少、要燒多少，然後綠電可以增加多少，才能補足你們現在談到的缺口問題。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再跟委員……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都沒有數據嗎？還是曾次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從去年底離岸風電等都陸續併網，再加上去年趕上來的光電，我們預估今年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可增加超過 50 億度，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燃煤一直就是有一個使用上限，所以它總發電度數是不變的，剩下天然氣的部分，我們的天然氣機組……

邱委員臣遠：要燒多少？

曾次長文生：大概 30 億度左右。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核二廠的 2 號機停機，用來補充電力的大潭 7 號機也停機，核三廠 1 號機大修，現在是三合一的缺口。包含核二 2 號機的裝置容量 98.5 萬瓩，年發電量 75 億度，占供電系統電量約 3%。大潭電廠 7 號機裝置容量是 90 萬瓩，再加上核三廠 1 號機的部分，其實這三個裝置的發電量幾乎占了相當於 9%的發電量，請問一下這些電力要從何處補？歲修何時完成？能否及時完成？因為現在看起來，各個電力的缺口持續都有這些相關的影響因素。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所有機組的大修幾乎都如期完成，而且大部分都有提前一些時間。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部分就教部長，因為去年美國前眾議長裴洛西訪臺之後，中共在臺灣周邊進行軍事演習形同鎖臺。我們有很多的能源來自於進口，尤其經濟部當時表示，我國的能源儲備均高於法定的規範，請全國民眾放心。不過去年美國外交家期刊中的一篇文章就指出，臺灣現在面臨最根本的威脅就是經濟貿易跟能源供應。

我想兩岸現在緊張的情勢，包含蔡總統近期可能要訪美，甚至美國的議長麥卡錫後續會不會

訪臺，其實都觸動兩岸敏感的神經。除了在軍事國防上的國安應對，經濟更是重中之重，針對現在兩岸緊張的情勢，依據上次裴洛西訪臺中共軍演的經驗，如果封鎖期拉長到兩週以上，天然氣儲備耗盡的狀況下，我國的備用能源為何？還有針對去年的狀況，經濟部現在有沒有做相關的應變和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第一、我們的天然氣目前確實因為儲槽比較少，儲槽天數是 11 天到 12 天左右，但是針對相關的準備，我們也有在做盤點。第二、去年的軍演跟實際的封鎖，這其實是一個全球的大事，當然對我們臺灣來說，我們確實要備足能源，所以相關的資源也有在加緊準備。

邱委員臣遠：從去年到現在，總統有沒有召集相關國安單位，跟經濟部一起針對這個議題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有，甚至包括……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準備工作跟預備措施，您能夠就您現在了解的方向，跟我們做一些說明嗎？

王部長美花：譬如說增加儲備的部分，包括天然氣怎麼加強，包括煤的儲備增加，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的再生能源陸續變多了，所以再生能源分散的電網跟分散的使用，這個也是當地可以生產能源的一個機制，這些都是我們相關的準備工作。

邱委員臣遠：我想要未雨綢繆啦！政府力拼增氣減煤，天然氣供應跟安全存量影響我國電力的穩定性，我想經濟部一定要未雨綢繆，做好沙盤推演，制定備用能源因應的對策。尤其現在兩岸緊張的狀況，相關的數字我看部長在這邊也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回答，請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針對中共有可能進行的經濟反制或能源封鎖，我們希望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做好相關的準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9 分）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供電的問題和電價的問題，應該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我這邊有一個疑問，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台電會將夜間尖峰用電集中於 3 小時內，然後以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的發電精準調度，來滿足夜間用電的需求，就等於是要求產業改變用電習慣，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是，在夜間因為太陽下山了，太陽能變少，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就可以集中在這個時間來發電，我們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就是白天不用水力發電，晚上來用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用得少，白天的水力發電用得少。

江委員啟臣：所以白天要靠太陽能？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然後晚上用水力來補？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的用電戶，包括產業的部分，需要去調整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這樣調整，而是台電現在就有所謂的時間電價。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有提到引導產業用戶轉移夜間尖峰用電到白天太陽能發電充裕的時段，所以你還是一樣有希望引導產業用戶去轉移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時間電價，各國都做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是要重新調整這個時間電價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其實很多的企業都已經有參與這個時間電價，不同的時段……

江委員啟臣：對，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你是不是要再調整？就是說，會更加希望大家去用白天的太陽能發電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是，是希望大家用白天太陽能發電用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希望產業能夠改變用電時間，是不是這樣？你是用電價去吸引他們，我知道，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樣子的情況，你要確保你的太陽能發電都無虞。太陽不大的時候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其實中午多的量是遠比需求高。

江委員啟臣：在晴天多的地方，太陽能發電可能是比較沒有問題的，萬一陰天和雨天多了，太陽少了，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所以燃氣機組就有它的功能，因為上下比較快，現在是太陽多的時候，燃氣機組運轉量很低。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再生能源這一塊的比例還是相對少，現在整個再生能源發電總共占發電總體的比重占多少？有沒有 6%？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時候是百分之八點多。

江委員啟臣：有包括水力嗎？

王部長美花：有包括水力。

江委員啟臣：水力、太陽能、風力加起來百分之八點多？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現在 2025 年的目標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2025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大概是百分之十五點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到達 20%。

王部長美花：要達到 20% 要到 2026 年。

江委員啟臣：2026 年能不能達到也不知道，但是 2025 年是確定沒有辦法達到 20%。

另外，我要請教一下部長，在你們設定的燈號，備轉容量如果是 10% 以上，就是供電充裕，燈號就是綠燈。備轉容量 6% 到 10% 是供電吃緊，燈號是黃燈。低於 6% 就是橘燈。你今天的報告也提到，理想上，備轉容量最多是 12%，最少是 7%，這是你的理想，這是你們報告上面寫的，而 7% 到 12% 中間，cover 了 6% 和 10%，問題是 6% 到 10% 是表示供電吃緊，所以這樣是不是告訴我說，你的理想狀態也包括供電吃緊？

王部長美花：委員，事實上這裡講的是夜尖峰的時候，其實很多學者說，臺灣現在用電量的分母這麼大，他們建議定為 280 萬瓩，大概是 7% 左右的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 7% 就不算供電吃緊？

王部長美花：因為 280 萬瓩是兩個大機組跟一個小機組的量。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跟你自己的燈號的設計不符合，所以這個燈號要廢掉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也有人提到燈號的設計是不是要稍作調整。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標準好像都是你們在講的，到底是 6%、7% 或是 10%？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專家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不要推給學者專家，你們自己要有專業，到底要維持百分之多少算是供電無虞？然後百分之多少是供電吃緊？不能連這個標準都是模糊的，都是動態的，然後可以改的，隨時要改就可以改，這樣的話，設這個燈號也沒有意義。就是變成大家要等到真的跳電、斷電的時候才知道原來電不夠或發電、供電出問題了，這樣不行，這個燈號是有意義的，燈號是要告訴你要做準備，綠燈的話就沒問題，呈現黃燈的時候就是在警告，如果再用下去，天氣再熱一點，冷氣開多了，可能會跳電，對不對？燈號的意義是這樣，所以你不能說可能要來調一下燈號的設定標準，說現在好像不是這樣，百分比可能要再調一下，這樣的話，什麼時候叫做供電吃緊，永遠都是不確定的狀態，這是不對的。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現在的燈號相對門檻比較高，是叫我們要供更多的電力。

江委員啟臣：是嗎？有比較高嗎？

王部長美花：有比較高，是比較高。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這樣，我還要是問你，你原本說備轉容量最少和最多分別是 7% 到 12%，其中 6% 到 10% 這一段是供電吃緊，這是不是代表供電吃緊會是未來供電的常態？

王部長美花：一般來講的話……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的確是這樣寫的，所以我才會有這樣子的認知，因為你告訴我，備轉容量最多是 12%，最少是 7%，你又說 6% 到 10% 是供電吃緊，問題是 7% 到 12% 裡面，大部分都是 6% 到 10%，那不是等於說供電吃緊是常態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個是在講現在的燈號，而委員是在質疑……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不曉得你未來的燈號是什麼，你說你未來燈號會再變。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個 7% 的部分在供電上其實是有多的餘裕，是夠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 7% 是多餘，那你就改成 7% 以上是供電充裕的，變成綠燈，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以後 7% 以上叫綠燈，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說用 280 萬這個概念。

江委員啟臣：一般人不會那麼清楚，一般人會看燈號，紅綠燈大家看得很清楚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用電的分母不太一樣，用電的分母越多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如果這樣的話，大家會覺得你在玩文字遊戲，或者是說，你的標準是什麼，大家都搞不清楚。經濟部應該把這個標準弄清楚，讓大家在判斷什麼時候是供電充裕、什麼時

候是供電吃緊時，有一個政府的標準可循，而且是正確的、準確的。為什麼我這樣問？我不是無所本，因為台電最近在地方發了一個公文，說要因應夏季高溫及颱風季節來臨，請貴用戶辦理自備發電機及用電設備檢測。第一次拿到這個公文的店家或工廠會嚇一跳，他們嚇到的第一個原因是，台電竟然要他們辦理自備發電機，後來我看清楚了，台電的意思是說，如果有自備發電機或用電設備的店家或工廠要自己去檢測，是不是？因為夏天要來了，用電旺季來了，颱風季節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對，已經快一年沒有整理了，所以請他們整理一下。

江委員啟臣：好，其實這也是發出一個讓大家很緊張的訊息，就是夏天來了可能會跳電，可能會缺電，所以發電機要去運轉一下，看看能不能用，請大家要把供電系統、自備發電機的那一塊去處理一下，免得到時候跳電了。你就是提醒大家要自備電源嘛。這些用戶的涵蓋面現在有多廣？你們現在掌握的有自備發電機的用戶有多少？占台電供電戶當中的比例有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那個比例很小，大概都是一些比較大的工廠，還有就是一些大樓。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今天拿來的公文他們是第一次收到。

王總經理耀庭：至少 10 年以上都這樣做，每年都發。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發嗎？

王總經理耀庭：對，就是在夏季尖峰用電來臨之前，我們都會做這個整備動作，包括我們自己內部，我也會做這個整備工作，然後也提醒用戶。

江委員啟臣：那你現在會不會覺得，這樣會讓大家覺得說，現在自備發電機用到的機率會提高了？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說用到機率會提高，而是說本來自備發電機，就是要在萬一緊急的時候用，才採購這樣的一個設備，所以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時候……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建議大家盡量去自備發電機嗎？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不過必要的地點，譬如剛剛講的大樓，為什麼要準備？是因為停電的時候電梯一定要用電，所以我們希望大樓要準備，所以是視必要性。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的確引起很多的議論跟誤解，甚至不解，所以我是覺得，包括剛才那個燈號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解釋，比如說，列出一個很清楚的 guideline，告訴大家說，什麼樣子的公司行號、機構、工廠應該自備發電機，然後這個發電機要去檢查，這是對的。可是問題是哪一些人、哪一些用戶要自備發電機，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 guideline、指引給大家？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燈號的問題，我還是希望部長真的講清楚，到底是 7% 還是 10% 算是供電充裕？

王總經理耀庭：供電預度大概在 2,000 萬左右的時候就已經有這個燈號標準，現在已經供應到 4,000 萬了，所以那個百分比……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燈號你們會再調整，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認為這個地方需要調整一下。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調整？

王總經理耀庭：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在還沒有調整前，我們當然是用舊的燈號，所以我的質疑也沒錯啊。如果照你的標準來講，6%到 10%，那幾乎是常常用電吃緊啊！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沒錯，是，有需要檢討。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1 分）王部長，很多委員關心電價的問題，媒體報導說，你說相關方案台電會提出來，並且依照台電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物價考量三大方向來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這是什麼意思？不是玩文字遊戲嘛，醜媳婦總要見公婆，你說要照顧民生、物價考量、穩健經營，現在台電虧損是事實，那你怎麼樣去平衡這三大項？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燃料成本確實對台電來說是很大的壓力，所以台電穩健經營當然是一個很重要要考慮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所以電價就會漲價？

王部長美花：另外，這一段時間以來，景氣、通膨等因素對民生或物價造成的衝擊，也可以納入考量，這個是政策，我們希望台電就這幾個面向提出方案，跟審議委員會說明，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前兩天報章雜誌頭版頭報報導，經濟部長鬆口水電雙漲，大家馬上就說，現在連雞蛋也漲，連民生消費品也漲，水電再漲，一定就是通貨膨脹，物價整個上漲，到時候我們經濟部不是拚經濟，而是打壓經濟，是帶頭來讓老百姓感受到荷包縮水。就您剛剛這樣講的話，是不是能夠合理地推估，現在的方向是不是有可能會有不同級距或是不同用戶群的漲價比例？譬如說，可能用電大戶、工業大戶會漲比較多，一般民生用電相對漲比較少，以穩定物價、照顧民生，是不是有可能往這個方向來做？

王部長美花：台電會將比較複雜的方案等等提出來給委員會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比我剛剛講的還要複雜，是不是？還有更複雜、更細的細目？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詳細的細節……

洪委員孟楷：行業別不同就漲更多或漲更少？

王部長美花：詳細的部分台電會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審議委員會要開會？3 月底，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他們現在有在約時間了。

洪委員孟楷：是。本來就是上半年調一次，下半年調一次，所以最晚應該是 3 月底就要開會，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近期內也會告知嘛。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醜媳婦總要見公婆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要在這邊提醒，如果水電一起漲，再加上雞蛋價格沒有穩定，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是萬物皆漲，薪水不漲，荷包縮水，民眾會感受非常強烈。

王部長美花：水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我們 2 月 1 日才收耗水費，委員希望我們去檢討。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提醒，今年的水情相對非常吃緊，今天我們很感謝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討論能源供應現況跟未來的規劃方向，我覺得非常好，因為 2025 馬上到了，剛剛我聽你的答詢，你說 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 15%，至於 50%、30%、20%的目標，之前也講過，20%達不到的話，剩下的比例都要用燃氣來補。說實在的，在通篇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一個保證說今年不缺電、不限電、不跳電。

王部長美花：穩定供電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負的責任，要做的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質詢這麼久，你知道我不是喜歡要求你一定要保證做到什麼，不是一個用很民粹式的方式來質詢的人，可是，同樣的道理，如果今天那麼多人問臺灣到底缺不缺電、我們的能源政策到底有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執政黨的立場跟講法都是我們的能源政策沒有問題，我們臺灣不缺電，有問題的狀況都是小老鼠等各種小動物破壞電線造成的，今天核二廠 2 號機已經除役了，造成全臺灣的發電量有了 3.5%的缺口，你說要用其他地方的發電來補，我昨天請同仁去查，得知這幾天我們火力發電中燃煤、燃氣的發電量加起來超過總發電量的 80%，如果太陽能沒有很多，如果水力發電就只有 1%多，在這種情況下，臺灣的燃煤、燃氣發電等火力發電占比就會超過總發電量 80%。

現在我們又看到你還有另外一個講法，在報告第 5 頁裡面說，燃氣的安全存量是 11.4 天，可是核二廠的 2 號機除役後，缺口要用什麼機組的發電來補？要用大潭電廠的 8 號機在今年 7 月上線來補，那麼大潭電廠的 8 號機在今年 7 月上線後，會不會讓我們的燃氣安全存量越來越少？會不會低於 8 天？

王部長美花：不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低於 8 天的可能？

王部長美花：不會。

洪委員孟楷：我講的都是很實際、很專業的數字。部長，有一說一，核二廠 2 號機除役，已經有 3.5%的發電量沒有了，你現在跟我們說你要用大潭 8 號機上線，而大潭 1 號機到 7 號機的發電量其實都沒有大潭 8 號機來得多，結果你現在說當今年 7 月夏天用電高峰的時候，儲氣設備（比如說：三接）也都還沒有建好的情況下，我們現在燃氣的安全存量是 11.4 天，不會因為大潭 8 號機再上線，而造成我們的燃氣安全存量再往下修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會。

洪委員孟楷：羊毛出在羊身上，難道我們自己會產氣嗎？

王部長美花：大潭 7 號機因為要改成複循環，所以現在沒有運轉。

洪委員孟楷：大潭 7 號機什麼時候會改好？

王部長美花：明年會改好。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現在講的就是今年 7 月馬上會面臨到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燃氣的設施也都有去優化，對於增加供氣也都是有幫助的，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相關的調度和調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非常科學跟數字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錯啊。

洪委員孟楷：國人的質疑也很簡單嘛，我們打開台電的官方網站，馬上就可以看到各機組的發電量，3 月 14 日以前，核二廠 2 號機發電量就是占全臺灣的 3.5%，3 月 14 日以後，3.5%就不見了嘛。你們今天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報告裡面都有講。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你在第 2 頁就提到要做大潭的 8 號機，112 萬瓩的電會在今年夏天用電高峰期上線，接受調度，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啊。

洪委員孟楷：預計大潭 8 號機是什麼時候上線，可以正式發電？

王部長美花：就是在夏季的時候它可以接受調度。

洪委員孟楷：你說的夏季是什麼時候？5 月？我們現在夏季的用電量已經往前提了，是 5 月、6 月、7 月、8 月？還是到 9 月？

王部長美花：委員只看大潭 8 號機，但是事實上我報告上面也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那是因為你報告只有講大潭 8 號機，你去看你的報告第 2 頁好不好？裡面寫核二廠 2 號機 40 年除役，你們的應變方式就是用通霄小型機組跟大潭 8 號機來補核二廠 2 號機的缺口，這是你的報告裡寫的，所以我當然只看大潭 8 號機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新的機組來講，是 8 號機跟通霄的機組，但是再生能源的調度是一個新的模式，所以委員如果去看燈號，現在燈號還是綠燈。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您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您的報告就是白紙黑字這樣寫。你報告這樣講，然後現在委員問你的時候，你又扯到再生能源，現在所有的資料跟數據，台電可能最清楚，我們要發文、要問的時候，這邊問這個，只講這個；那邊問那個，只講那個，那我現在很認真地問你，你就看你第 2 頁的報告，核二廠 2 號機留下的用電缺口從哪邊補？是不是就是用通霄機組和大潭 8 號機？大潭 8 號機幾月上線？請告訴我。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第 3 頁有。

洪委員孟楷：請告訴我大潭 8 號機幾月上線。

王總經理耀庭：大潭 8 號機我們預計在 7 月的時候上線。

洪委員孟楷：是 7 月初還是 7 月底？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在 7 月中旬就會上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加入併聯發電？

王總經理耀庭：那個是接受調度，在接受調度之前，就要做試運轉，試運轉的時候，就會有電力一直出來。試運轉的時間我們會選擇在比較需要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上來質詢前，看台電的官方網站是沒有列出大潭 8 號機電量的，對不對？因為大潭 8 號機還沒有運轉嘛。

王總經理耀庭：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可以？我這樣問比較快，前幾年 5 月份也都有電力吃緊的狀況，尤其現在我們處於極端氣候，可能 5 月就開始熱了，突然間大家就開冷氣了，如果 5 月真的用電量上漲，是不是大潭 8 號機隨時可以支援？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 5 月那個時候，大潭的某一部分機組就在測試了，就已經開始有電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嘛？

王總經理耀庭：那時候部分機組上上下下，還有其他的都有。

洪委員孟楷：好，那大潭 8 號機用的能源是什麼？燃氣嘛，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燃氣的安全存量是 11.4 天，這也是你今天的報告跟我們講的，那你要多用一個機組來 cover 多餘的電力，那是不是相對來講安全存量就會減少？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因為我們的天然氣船……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船跑比較多趟，跑比較快？還是現在有多一艘船來運？

王總經理耀庭：對。事實上台電跟中油都有預估未來幾個月需要多少天然氣，那個部分都已經估了，所以中油在調度船進來的數量上面，都已經有預先安排。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麻煩一下部長。

部長，其實本席有一些問題是可以直接跟你們經濟部來索資，但每一次索的資料都是很片面的，而我最關心的，首先是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因為大家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的安全存量絕對不能打折扣，也因此，如果現在的安全存量是 11.4 天，今年的用電高峰期，核二廠 2 號機除役之後，再過一、兩年核三的 1 號機也會除役，在這種情況下，安全存量勢必還是要維持一定的高度，現在依法令規定安全存量是 8 天，但是當然大家會期待比 8 天還要高，不然很多人就會講說，如果海象狀況不佳，船進不來，我們的燃氣存量就會讓國人恐慌。再者，發電有 80% 都用火力發電，對於國人的生活品質、空氣污染有沒有影響？對於這一點，經濟部當然也要去思考。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增加燃氣，燃煤儘量降低。

洪委員孟楷：最後，重點還是，當沒有辦法保證不缺電、不限電、不停電的情況下，我們真的不需要看到美化的報告，我們看到的是真真正正有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供電沒有辦法美化。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台電真的要把正確的資料給我們，大潭電廠 8 號機從去年 6 月延期，延到今年 4 月，現在聽說要延到 7 月，你們再準確一下，監督一下進度，好不好？好，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 分）王部長，事實上早上大家在講台電虧損，講能源的發電成本，可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都少揭露了部分的訊息？事實上，現在的天然氣跟燃煤的價格很低，現階段的成本是下降的，我掌握到今天歐洲的天然氣價格是 45 歐元，跟去年戰爭爆發的時候相比，去年是 300 歐元，差很多，現在的價格是下降的，部長，是這樣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現在的價格有比去年的時候下跌一點，但是現在的價格仍然比戰爭之前還要高很多。

蔡委員易餘：比戰爭前高，但是跟去年比起來，還是下降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台電未來在估算成本的時候，是不是這部分也都要一併考量？

王部長美花：其實都有。因為不是只有天然氣，煤的漲幅跟過往相比，也漲了好幾倍。

蔡委員易餘：煤是上漲，可是天然氣是不是有下降？

王部長美花：有下降一些。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有很多訊息可能要多方面掌握，再計算我們未來的虧損。

第二個，我還是要回到綠能的部分，關於綠能的部分，事實上我一直在盯著，漁電共生大概是未來我們推動太陽能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所以在魚塢做漁電共生，又可以養殖又可以發電，漁民也歡迎，大家也覺得這個政策是可行的。但是在做漁電共生的時候，我一直要提醒部長及能源局局長，一定要盯緊，我們不希望魚塢在做漁電共生的時候被回填廢棄物，事實上我後來看了幾場會議，會中有人陳情說魚塢被回填廢棄物，去填的人還不敢填爐渣或事業廢棄物，都是填什麼？營建廢棄物。部長，為什麼他們會去填營建廢棄物？就是因為一般公共工程是可以回填營建廢棄物的，公共工程可以，但是在農地是百分之百不可以，但是這些人會騙我們的農漁民說，他們填的是營建廢棄物，填的是磚塊、廢材，所以是可以的。部長，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盯緊，我們不希望漁電共生在發展的過程中傷害了我們的農地，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真的要注意。

第二個要跟部長說的是，就像我剛才說，既然我們要發展 2025 年太陽能要到達 20 GW，現在看起來，我們沿海這些魚塢要走向漁電共生，大概就是這個政策的方向，但是這個政策的方向，你們是一邊推，又在另一邊拉，你們說東石、布袋、七股、將軍是漁電共生的先行區，能源局在去年又公告有一個關注減緩區，又有先行區，又有減緩區，這兩者之間到底是怎麼共生？你們這樣的漁電共生是怎麼共生？我看不懂。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做漁電共生，一定要先做環境的調查，排除敏感地區，完全沒有生態敏感問題的先行區就先做。

蔡委員易餘：你們都已經把那裡叫做先行區了，現在又推出一個減緩區，你們都自我矛盾。局長，我直接跟你講，到底你們怎麼看待漁電共生？你們如果要公告關注減緩區，現在就變成一個狀況，過去你們核定的案件，廠商都已經去投資升壓站，投資都下去了，然後你跟他們說現在又碰到關注減緩區的問題，然後又要重新叫他們檢討，我覺得不可以這樣搞。我要講的就是說，如果你們認為漁電共生是一個對於土地的利用比較不會侵害到農地的方法，你們就好好在這一塊做，不要這個也要、那個也要。像現在台糖在東石，又要把過去的造林地的樹砍掉，然後要直接在上面種電，像這樣就是矛盾，就是政策矛盾，你們一方面找地，一方面又把過去已經核定的政策縮回來，我覺得你們很矛盾。

游局長振偉：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我再去瞭解，我們在劃設漁電共生專區的時候，就是讓業者到我們覺得可以發展的地方去設置，才能避免環境的相關爭議。

蔡委員易餘：當然就是要避免環境爭議嘛，所以現在又跑出一個關注減緩區，可是對於之前已經核定的案件，你們又跟人家說要收縮起來，我覺得這第一個是對廠商不公平，第二個就是說，你們整個政策舉棋不定，這個舉棋不定很奇怪，我給你看一張照片，這個是在新塭的滯洪池上面設光電板，看起來完全沒有影響候鳥的棲息，結果候鳥全部都在光電板上面，為什麼牠們會在光電板上面？因為光電板都設在滯洪池上面，下面的水裡有魚，而魚都會群聚在光電板下面，因為溫度比較高，比較不會冷，因為魚都躲在下面，所以候鳥會來這裡覓食，後來整個光電板上面都是鳥屎。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樣的光電到底有沒有跟候鳥的棲息產生矛盾，這件事能源局要對外說清楚，你們不能讓地方腦子裡都是充滿問號，然後當環團把這個議題炒起來的時候，這個政策以後又要轉彎，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現在要走的能源政策、綠能政策，在推動的時候，難免會跟地方的環境產生衝突，這個衝突之間怎麼衡平？如果有一個政策下去了，就不要隨便改變，你們現在喊改變，我們東石現在正在抗議，抗議為什麼要把過去的造林地上的樹木砍掉，未來要來種光電，現在當下正在抗議。他們也是覺得很矛盾，你們劃設了先行區，不好好發展，現在又要找農地，要在農地上面種電，難怪你們到處得罪人，到後來你們什麼都沒有。這整個政策，你們 2025 年目標要達到 20 GW，我現在看也覺得有困難，部長，你有信心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要溝通啦。剛才講的東石那個部分，事實上，那個是農委會認可的一個不利耕作的地方，石頭很多，造的林確實價值也很低。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那個樹木不是有價值的樹木，但是那裡已經成了一個類似森林的綠帶，你現在要把樹砍掉，然後來種電，部長，我覺得我們再找台糖來溝通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地方是不歡迎這項政策的，可以種電的地方不好好來用。

王部長美花：那個個案我們再瞭解。

蔡委員易餘：你們再瞭解一下。

王部長美花：如果已經設下去的，應該是可以做的。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但是地方不歡迎，因為沒有跟地方先充分溝通。

王部長美花：我是說委員講的那個設下去又說不行的這個部分，我們瞭解一下個案，因為如果已經

有設升壓站的部分，應該是可以來做。

蔡委員易餘：他們都投資升壓站了，然後你們才跟他們說遇到關注減緩區，他們是早期申請，已經都過了，後來當地又被公告說是關注減緩區，然後他們可以做的範圍又被縮小，我覺得這樣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個案來瞭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游局長，花蓮縣鳳林鎮光電已經核准了 2,000 公頃，都是台糖的土地，占整個鳳林鎮的六分之一，這樣的面積，使得整個鳳林鎮幾乎快沒有農地，如果扣除住宅、河流和山上，平地都是光電，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特別去考量，必須謹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的兩千多公頃，應該是有業者在規劃中，實際上申請案還沒有上來，其實委員剛剛提醒的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光電廠要設置，一定要跟周遭的環境及當地住民好好溝通、協調，大家有共識之後，再來有秩序地推動，這個部分我們會謹守這個原則，來協助地方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是還沒有核准，是嗎？

游局長振偉：是，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在審查中？

游局長振偉：不是兩千多公頃都已經核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核准多少？

游局長振偉：應該不到 200 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把數據提供給我。

游局長振偉：我們把資料再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請教台電公司王總經理。總經理好。本席在今年 2 月 20 日召開一個會勘的協調會，在臺東縣的成功鎮。我們看這張照片，一部轎車要經過，就要非常謹慎才能夠開過去，因為電線桿就設在路邊，一般的消防車就沒有辦法進去，對這個聚落的救災各方面都有困難。從比較寬的地圖來看，這裡是臺東台 11 線東海岸，你無法想像，台電都已經電纜地下化了，怎麼還有電線桿？你看左邊這張圖，有兩根電線桿在那邊，再看正中央這張圖，有一根電線桿。我們往下看，右邊這張圖又有兩根電線桿，這麼密集，這麼短的一個距離，中間的圖有兩根電線桿，右邊的圖有兩根，附近住家為此非常困擾。剛剛我講，消防車要進去那個聚落也是一個問題。已經電纜地下化了，還有這麼多電線桿，顯然是需要檢討的，對不對？總經理，我們一個一個個案去處理，有時候經費沒有那麼多，我會比較體諒，但是這個部分，我開過協調會，也有找公路總局，我自己是老公務員，我會去考量實際上的狀況，還有我們政府的電力公司所能負擔的

，其實電線可以掛在這座橋，既然已經地下化了，有一些需要接的部分，可以透過掛在這座橋來解決，現在公路總局對於這個橋能不能承載，當然要去開會討論，但是前提是，台電要先跟公路總局申請，然後才能夠往後續進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台電去申請。當然，整體而言，整個花東，尤其是臺東縣這裡好山好水，這麼漂亮的東海岸，就因為這些電線桿而影響景觀，既然已經地下化了，就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可以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以這個個案來看，為什麼那個地方會再加一根電線桿？是因為岔路進去的地方需要電，所以必須在這邊再設一根電線桿，線路才能夠牽進去，當時同仁設計是這樣子，只是說，設計完之後，可能沒有考慮到會有剛才您提到的消防車進出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這個現象的話，我們知道這個地方要做一點改善，至於改善的方式，委員講的沒有錯，可能就是用橋梁附掛的方式，但是我們常常在橋梁附掛的時候遇到問題，就是公路單位認為這個橋梁的荷重可能會有問題，就不讓我們附掛，這個地方可能會有剛剛提到的施工困難的情形，所以這個個案我們會再好好檢討，到時候會跟委員回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請總經理多費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20 分）部長好，董事長好。請問部長，夏季用電高峰是什麼時候？從幾月開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7 月底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7 月底？我們不是夏季電價 6 月 1 日就開始？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最高峰啦！委員如果問最高峰。

王委員鴻薇：沒有，以我們一般的認知，夏季用電高峰民間都認為是 6 月嘛！要不然的話，為什麼要有夏季用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工業用電還從 5 月中旬就開始。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剛才回答洪孟楷委員所講的，大潭 8 號機要到 7 月份才可以開始供電，是嗎？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剛剛我們是這樣子，因為它大概預計 4 月底就開始陸續測試，因為它測試會……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開始供電？

曾次長文生：4 月就可以局部供電。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現在是一個報告有不同時間、不同說法。

曾次長文生：對，它的機組一台、一台來……

王委員鴻薇：到底是 4 月還是 7 月，可不可以給一個確實的答案？

曾次長文生：7 月底是說它接受調度，接受調度就是全部 ready。

王委員鴻薇：全部 ready，所以到 7 月底之前是沒有辦法 ready 好。

曾次長文生：7 月底可以開始部分供電。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一再玩弄文字遊戲……

曾次長文生：這是科學啦！

王委員鴻薇：如果你看我們現在的發電，可能太陽能電它的比例比較高，那麼說起來也很心酸啦！這可能是拜現在的太陽比較大所賜，而南部目前是缺水，所以我們可能會變成換啦！如果缺水，可能太陽能電就可以供應得比較多一點；如果不缺水、下雨，太陽能電就開始下降，這是我們面臨的四個字—捉襟見肘，就是現在的狀況。

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大家都很關心電價怎麼漲，去年的標準是住宅用電 1,000 度以下，然後小商店和低壓用電度有 6 個產業，我唸一下，包括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以及高中以下的學校是不調整的，請問部長，在這一次的電價漲價標準裡面，去年我們考慮到有關於民生，像學校，還有一些服務業或者特定產業，是不是可以維持去年我剛才所念的這幾個標準，這幾個標準是不予考慮調整電價？

王部長美花：台電會就各個行業的用電狀況，還有產業的情形，確實臺灣做得比較細膩，但是每一個時段的情形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我們去年確實做得比較細，所以董事長，我剛才講的這幾個標準，是不是可以今年也不考慮調整電價？

曾次長文生：每個產業其實狀況都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能保證？

曾次長文生：您說的是那 6 個產業，是不是？

王委員鴻薇：6 個產業，還有住宅 1,000 度以下，以及高中以下學校。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這個都是委員會決定。

王委員鴻薇：高中以下學校可不可以確定？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都不是台電決定。

王委員鴻薇：好，你們這邊都不願意承諾。我希望在去年那幾個標準裡面，因為我知道我們確實有調整電價的壓力，但是去年這幾個標準，包括住宅、小商店還有特殊產業以及高中以下學校，本席希望能夠維持，不要調漲電價。

另外，在今年的部分，聽說你們有一個電價緩漲權，就好像是一個豁免權，就是說你在去年的用電度數比前一年低的話，你就可以緩漲，會不會有這樣的標準？

王部長美花：這是媒體的說明啦！我想台電都會把詳細的東西在審議會裡面去做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請問董事長，因為媒體把它寫得非常詳細，包含為什麼是這樣，因為你的產業一定受到了衝擊，那你們可能考慮到受衝擊的產業，就在這一次給它豁免權，所以會不會納入所謂的電價緩漲權，或者我們講豁免權的一個考量？

曾次長文生：電價沒有「權」這件事情，就是電價漲，我們會去反映它實際合理的漲幅，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那委員會……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方向是可以考量的？

曾次長文生：委員會會去考慮，我們有幾個標準，第一個就是要穩定民生，第二個就是不要造成物價波動。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再講一次，本席具體地建議及要求、請命，就是對學校，對 1,000 度以下的住宅用電，還有對於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這幾類，有的是涉及到服務業，我希望能夠維持去年的標準，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3 時 25 分）部長，我想請教一下，你同不同意不管我們是不是繼續使用核能，核廢料這個問題都要處理？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吳委員怡玓：現在核廢料所謂的處理就是找最終處置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找到。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知不知道全世界確定有最終處置場的國家有幾個？

王部長美花：我的瞭解，大概是 3 個左右。

吳委員怡玓：哪 3 個？

王部長美花：大概是歐洲的國家。

吳委員怡玓：瑞典、芬蘭，還有第 3 個其實我不知道。但是我想請教你，請問現在全世界繼續使用核能，甚至讓核電廠延役的國家有幾個？

王部長美花：確實有一些國家在延役。

吳委員怡玓：所以全世界目前使用核能的國家有幾個？

王部長美花：有在使用核能的國家？

吳委員怡玓：至少是 3 個的好幾倍吧？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吳委員怡玓：好，這很簡單。有沒有最終處置場，在大部分的國家根本就不是能不能延役核電廠繼續使用核能的一個理由，完全不是，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與臺灣整個的情境，還有國人的接受等等有關。

吳委員怡玓：國人的接受，我的看法跟你的不一樣，至少我們之前以核養綠的公投是過了。

再來，請問一下，核廢料的處置只有最終處置場嗎？

王部長美花：什麼？

吳委員怡玓：核廢料的處理，只有最終處置場一個方法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國際上也有在提最終處置場以外其他可能的方案。

吳委員怡玓：也有再利用嘛！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再利用還是有核廢料。

吳委員怡玓：對，最後還是會有核廢料，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剛剛就說了，我們後端的基金編得不夠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後端基金會隨時去……

吳委員怡玓：無法預估它會多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它會 5 年檢討一次。

吳委員怡玓：我們所謂的最終處置場就是把它埋在地底下，以臺灣的認知，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之前的，是。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來談談火力吧！到時候 2050 年淨零碳排，火力發電廠的排碳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火力發電廠有的話，確實要包括相關的 CCU 及 CCS 等機制。

吳委員怡玓：CCS 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CCS 就是儲存，在地底下去儲存。

吳委員怡玓：對，就是儲存在地底下。部長，你知道我們去年核電發電占全臺灣的發電量大概 10%，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我們的高階核廢料大概幾公噸？

王部長美花：我請副處長來說明。

吳委員怡玓：我給你答案啦！50 公噸，對不對？我們去年火力發電大概是 80%，也就是核電的 8 倍，如果是 8 倍的話，乘以核電的 50 公噸是 400 公噸，你知道我們去年發電的排碳量是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排碳量？

吳委員怡玓：發電的排碳量。

王部長美花：1 億噸。

吳委員怡玓：對，1 億噸，這是幾倍？400 跟 1 億是幾倍？25 萬倍。你覺得我們到時候真的要做碳儲存的成本會比高階核廢料的貯存成本還要高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身邊就是二氧化碳，但是我們身邊沒有核廢料，這兩個是完全沒辦法等同比較的。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就不用去碳捕捉、碳捕存啦！為什麼沒有辦法比較？

曾次長文生：這是兩件不同的事，它封存是因為整個大氣的環境，可是你講的核廢料，這個完全不能等同比較啊！

吳委員怡玓：次長，你現在告訴大家，我們附近當然沒有核廢料，但是我們附近是不是有輻射？

曾次長文生：這兩個事情也不能等同比較。

吳委員怡玓：是不是有輻射？核後端，請專業的回答，我們在做濕貯存也好，乾貯存也好，現在核電廠外圍，就住在核電廠外圍，它的輻射量是不是全臺灣各地輻射量最高的地方？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副處長說明。

范副處長振璫：這個跟當地的環境有關聯，不一定是……

吳委員怡玓：對！跟當地的環境有關係……

范副處長振璫：但是核廢料的……

吳委員怡玓：即使是現正運轉的核電廠，即使是大家以為比較不安全的濕貯存，最終處置絕對是比濕貯存安全很多吧？輻射值絕對低很多吧？我們的天然輻射，根據原能會的即時監測，板橋車站的輻射值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子講，我們要盡非常多的努力跟工作來避免這些廢料的輻射影響環境。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是全世界沒有幾個……

曾次長文生：是，這些都要付費。

吳委員怡玓：應該說沒有國家以核廢料不能處置來決定核電廠不能延役。再來，你都說要處置了，但又以這個理由不讓它延役，不能使用核電，請問一下，這到底是什麼鬼打牆的邏輯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講幾個事情，第一個事情，臺灣能不能用核電，核廢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還有什麼問題？

曾次長文生：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那還有什麼問題？

曾次長文生：當然還有核電選址等等的一些問題，新的地點的選址問題，這都是我們要去解決的。

吳委員怡玓：就是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啊！一樣是核廢的問題啊！

曾次長文生：那我要這樣講……

吳委員怡玓：你第三個問題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我說最少有這兩個重要的工作我們要處理。

吳委員怡玓：對，這個處理的話，我們之後用的核電也都有解啦！

曾次長文生：那你剛才提到的，就是把核廢料跟二氧化碳等同來比喻，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差別很大。

吳委員怡玓：等同來比喻，我是說成本，次長，你能不能保證我們接下來碳捕捉、碳儲存最後的成本會比核電的最終處置成本還要低？你能不能保證？

曾次長文生：這兩個事情現在技術正在發展當中，我們也都在 watch。

吳委員怡玓：這個技術當然正在發展當中，核廢料處置技術也在發展當中，而且還比碳儲存、碳捕捉、碳再利用的發展還要早。

曾次長文生：是啊！沒有錯，你如果要這樣子提……

吳委員怡玓：所以為什麼只能用火力，不能用核電？

曾次長文生：但是它花了很多的時間，現在為止，solution 真的還不多啦！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民進黨為了護著自己的神主牌就以火廢核？

曾次長文生：不是以火廢核，就是現在發展成長最快的是……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你們不在乎中南部人的健康？

曾次長文生：委員，現在成長最快的是再生能源，我們想說整個方向往這邊來走。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不喜歡用再生能源來跟核電比，為什麼？你現在身為台電代董事長，你最清楚，再生能源它的供給是波動的，我都拿火力來跟核能比，因為它才是基載！你自己看看那個曲線，我們的基載應該要多高？我們用電的曲線，請問一下，最高峰跟最低差多少？有沒有

差超過 20%？後面有人搖頭。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這樣說，如果照這個邏輯來看，所有的基礎用電就是用離峰來做最低，您的意思是全部用核電？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說要全部用核電，我沒有笨到全部要用核電，能源的配比就是應該要多元，沒有特別要用什麼，也沒有特別不要用什麼，是你堅持不用核電，不是我堅持全用核電，請搞清楚。謝謝主席，我跟他也吵不下去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34 分）部長，早上爭議到核電的問題，也有談到電價漲不漲的問題，你們剛剛有提到再生能源擴張得比較快，發展得比較快，但是我們檢視一下，最近因為再生能源發生的事情特別多，比如說今天議長的事情是關於風電，比如說 88 槍案可能是漁電，現在在嘉義縣東石的是農電，早上陳亭妃委員說的九崙那是天然氣發電，就是說我們這一段時間發生爭議的，大部分都是再生能源。

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你們是設了很多陷阱，讓很多人跳下去以後才發生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些問題？部長，我覺得太不尋常，現在所有的再生能源在地方上發生很多事情，再生能源夾雜著龐大的利益，所以才會在基層發生這麼多事情。為什麼我們要給再生能源這麼龐大的利益，要給這麼鉅額的貸款？到底是為了什麼？這當中有什麼內幕？像臺南縣的議長選舉，竟然也是夾帶在裡面，其他的議會是用工程夾帶在裡面，到底這是什麼情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相關的情形，坦白講，我們很不樂見，也很不希望這樣發現，那當時確實也有風聞，所以我們跟法務部成立的平台就是希望把這樣的事情揪出來解決。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設計一個制度叫大家去犯罪，你們再找檢察官來抓，這個都不是正途啦！我覺得你們的再生能源一定有某些部分是不對的，你們現在是用很大的利益讓大家「痞狗舂墓墳」，等大家橫衝直撞之後，你們才叫地檢署去抓人家，我覺得這也不見得是對的，就像早上談到的臺鹽綠能，同樣有這種事情嘛！對不對？你們民進黨不管是什麼派系的，一樣發生這樣的事情嘛！所以這個問題，像東石，我也覺得你們砍樹種電到底是什麼情形？從昨天開始就一直鬧了，本席早上差一點不能來，我後來去處理完以後，10 點鐘才趕到這邊耶！農委會砍樹然後種電，這到底是什麼情形？

上一次我已經講過了，彰濱工業區也發生事情，聯合再生能源在工業局裡面的評審，你們到底有沒有處理？工業局評審的時候，說它是因為要組織國家隊，結果得標之後轉包給外商，都不是臺灣的公司，那你告訴我，在它得標以後，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處理？都沒有處理，然後它說要增資買回來，到底多少錢，你們也都沒有交代。

王部長美花：有啦！有啦！委員很關心那個問題，我們有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那你把資料給我。

王部長美花：好。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要請教局長，你告訴我，東石這件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東石那邊本來是台糖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的地，平地造林 20 年快要到了，所以去檢討，這些平地造林地有的是……

翁委員重鈞：局長，今天早上東石鄉的鄉長接受訪問，他是絕對反對的哦！地方的首長都不知道耶！太離譜了嘛你！

游局長振偉：對，所以我說我們現在要做再生能源，一定是要跟在地，大家好好地……

翁委員重鈞：他就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包出去？

游局長振偉：現在這個案是台糖他們把土地租出去，開發商要去跟在地好好地溝通，好好地取得共識之後，才會進入到電業的申請程序，現在是在第一階段。當然，委員跟我們說在地都反對，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

翁委員重鈞：局長，我告訴你，再生能源跟村民開協調會、說明會，那個名冊有的都是假的！本人是嘉義縣的立法委員，我從來沒有接到過開會通知，你去檢討看看，他們開說明會到底是開給誰聽的，我們也不知道。

游局長振偉：上次委員有指示，我們也檢討了，現在開說明會要通知誰，一定要在當地的村裡開，不能再跑到……

翁委員重鈞：有的連名冊都是假的啦！

游局長振偉：這個部分我們都……

翁委員重鈞：連名冊都是假的，你們也便宜行事啦！東石的事情，假設今天你們還是要砍樹種電的話，那大家走著瞧也沒有關係哦！大家走著瞧也沒有關係哦！

游局長振偉：這件事情我們會去做充分溝通，到底這個樹要怎麼留，要怎麼規劃，在地需要什麼休閒空間，透過規劃可以找出一個共榮的方式，大家能接受就來做，不能接受就繼續溝通。

翁委員重鈞：你們再生能源過去回饋的比例，不然我建議你們，你們是用限制性招標，政府的錢你們也是一樣在花，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講過，我們如果是用回饋比例的高低來做決標標準，以後差不多是 20% 左右，聯合再生能源是 3%，它得標的原因，限制性招標，那些委員都不用負責任嘛！它得標 3%，它說它要用國家隊，結果得標之後馬上轉給外商，你們也沒有去辦嘛！你們也沒有把它廢標，然後還要掩護它，把它變成合法，到底它的股權是怎麼買回來的，我們也都不知道。部長，假設是這樣子搞的話，我覺得不好哦！你們再這樣搞下去，我覺得不好哦！

王部長美花：游局長這邊，他們會去跟地方多溝通一下。

翁委員重鈞：從早上大家在談的臺鹽綠能，到九崙，到今天議長被收押，到 88 槍擊案件，到今天東石，這一系列的再生能源工程衍生這麼多的弊端，我覺得不能等閒視之啦！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這個檢調的平台把案子抓出來……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不是檢調的問題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把它抓出來以後，讓大家知道如果一樣的犯法……

翁委員重鈞：也不是檢調的問題啦！如果不是有很龐大的利益，不會說每一個，大概有再生能源的地方都發生很多問題，你不要挖坑讓這些人跳啦！嘉義我敢說會這麼平靜，本人沒有在碰這個，我很坦白說，我沒有在碰這個，但是政府做事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用這種方式在處理再生能源的問題。

第二點，電價要不要漲？你們都不答，你們都說要看審議委員會，坦白講，我有沒有辦法我不知道，但是我跟你說，因為你今年編了 500 億元，我們希望立法院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大家也有一個道德良心，今天這個預算案有 500 億元要給你們，在民生電價不得調漲的前提之下才准予動支啦！假設民生電價你們去調整的話，這 500 億元不能讓你們動支，立法院要作成這樣的決議，這是我今天要告訴你們的。你們電價的高漲也不是只有烏俄戰爭跟原料成本的問題，你們也有回購電價，其實你們用很多方式在應付臺灣的電力，都超出了原始的電價成本，但是要叫全民負擔，全民負擔之後你又要漲民生電價，本席絕對反對到底。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5 分）部長好。部長，本黨這邊一定會支持剛才翁委員的提議，如果民生電價要調漲的話，這個疫後條例 500 億元，我們也絕對不可以答應發下去。

回到正題，今天整個專報大家都是圍繞著相同的主題，所以電應該是不會缺，這個您是可以承諾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張委員其祿：好。當然啦！現在的概念是這樣，你看像日本，他們說會用核能為主的能源發電，美國的能源部長也說核能是達成乾淨能源的關鍵，到底核能算不算乾淨能源，這件事部長是不是要定個調？

王部長美花：核能在發電的時候確實沒有碳排，但是它在後端的核廢料問題，就是另外一個滿頭痛的議題。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這個問題我也不只在這邊問，原能會主委好像也回答得不是很乾脆，就是說它到底算不算乾淨能源？我覺得既然政策上這樣訂了，我們也必須這樣講，當然中研院有在做研究啦！甚至很多企業也一直在呼籲，事實上現在有比如像核融合、SMR 這些新的技術，部長怎麼看？你們覺得就算它有新技術了，還是不管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都有在追蹤這些新技術發展的情形。

張委員其祿：是，如果這種新技術真的成熟，它比較能解決剛剛部長講的後端這個問題，那核電是不是也還是考慮呢？

王部長美花：對，對所有新的技術我們都會去瞭解，可以降低核廢疑慮等等的，我們都會注意。

張委員其祿：好，當然這個問題大概還會持續啦！沒關係，我們往下看。今天更多委員在垂詢的就是再生能源，因為我們的能源政策訂了那個目標，說實話，這個出了很多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必須說事實，包括這個議長的問題，還有在全國各地，我們有羅列出來，包括彰化、苗栗，甚至還跨部會哦！不要小看，連文化部都能抓出綠能蟑螂，而且這也不要開玩笑，這個綠能蟑螂還滿厲害的，索回扣是上千萬的，所以事實上這裡面有很多漏洞，我必須這樣講。

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只能講重點，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法制上的規範？因為現在你們都是用一些相關的辦法或等等，其實監察院早在 2018 年的時候就有談過，我們缺乏法律或者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為依據，就是說有很多這種案子，剛剛很多委員已經講了那些過程，我就不說了

，但我們現在是不是真的缺乏這個法的程序？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監督？因為您知道，現在有這個政策，然後地方就開始做這些事情，但是它本身怎麼防弊，這個制度性好像沒有，而且它是很模糊的，地方認為反正地是我的啊！歸我這邊管啊！主管是我啊！那個模模糊糊的，大家並不清楚，等於這個管控卡關的地方很多，所以才容易上下其手，開始衍生弊案。這個是我的核心問題，部長，到底法制上有沒有？監察院都已經在講。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確實這樣的許可有中央、有地方啦！各個地方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這一段時間跟地方有做很多的溝通，可能在不同地方的做法，或者說應該怎麼做是可以或不可以。如果產生灰帶，我們在這一、兩年花了非常多的時間來跟地方溝通，讓地方知道應該怎麼審查，然後把它做得比較……

張委員其祿：因為目前你們很多都是用這種比較行政命令式的下去，我覺得現在既然已經出了這麼多事，坦白說，像剛才翁委員在垂詢的時候，他也說你們算是挖坑跳，但是應該是這樣講，你們要是真的不是挖坑跳的話，就應該讓這個法制出來嘛！有了這個法制，就不會說你們挖了這個坑嘛！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再用一點點時間，另外一個就是與地方協商常常有很多衝突，像剛剛一聽，好像隨便一個案子都有跟地方溝通的問題。像風電業者跟漁民這件事，其實 2020 年在雲林那邊就已經開始發生，但是寫到今天，你看，還是一樣。連協商機制都不是很明確，甚至連這一塊都很欠缺法制化，本席就直說，能不能先在制度上解決這些問題？

王部長美花：有的時候確實是要用溝通的方式，而不是說一或者是零的問題。另外，在法律面上，確實要讓地方知道這樣是可以或不可以，作法要更一致，但是對當地的溝通這個部分，確實是要比較細膩地去溝通。

張委員其祿：好，我說結論，既然已經發生這麼多，因為這個政策導致弊案連連，我覺得也不能這樣子等閒視之啦！我們應該給它一套整體的管控機制，不然的話，大家好像鑽漏洞也罷，或者因為准駁的關係就可以在裡面上下其手，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且越是因為我們已經訂了能源目標，比如經濟部說再生能源一定要超過 10%，當這個目標訂在前頭的時候，大家為了達標會不會就更粗糙，也許溝通也不良，然後在這些案子裡面上下其手，這個才是問題嘛！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正本清源，要有法律，監察院已經講了，我覺得應該要往這個方向走。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52 分）部長，辛苦了！董事長，我想請教，你知道三接這個工程，在上禮拜大概有五十幾艘漁船，漁民們到三接的外海地方進行抗議，他說我要活下去，那問題就在於可能有一些工程問題造成他們的漁獲減少，中油公司現在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協商，最近一次是前天。

賴委員香伶：前天協商，那現在的決議或者是方向是要怎麼處理？

李董事長順欽：基本上，雖然三接這個外推工程沒有超過當時工業局報編的範圍，但是中油公司還是釋出善意，我們針對工期可能延長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工程造成整個漁獲、洋流等等的改變？還是什麼原因？有沒有原因分析？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可以協商，你們就給一些補助，可是終究有沒有在這個工程施作上造成了一些影響？

李董事長順欽：譬如說他們提到黃魚的問題，事實上黃魚的減少並不是只有在三接這個工地，它是普遍性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普遍性的減少。

李董事長順欽：對，所以不能歸諸於……

賴委員香伶：在魚種的部分，你們有這個說明、調查。

李董事長順欽：對、對、對。

賴委員香伶：那其他的部分？

李董事長順欽：基本上就是前天去溝通，事實上大家已經有共識，明天會來做正式的協商，也就是說……

賴委員香伶：有可能提高所謂的補助費嗎？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雖然沒有超過當年報編的範圍，但是我們願意針對外推工期延長的部分，2 年 9 個月我們給它算到 3 年，以一個比較寬裕的方式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延長年限，做總體的補助金額，之前是 6 年 12 萬元。

李董事長順欽：基本上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因為細節在這邊不好公開，但是雙方已經有共識。

賴委員香伶：所以明天大概會決定一個方向，希望他們可以接受你們的說明跟理由。

李董事長順欽：是。

賴委員香伶：畢竟這個工程已經進行很久了，對周遭不管是生態環境或者是漁民權益的部分，多少已經受影響，既然這個公投已經結束，然後完工期開始要進行收尾，這部分希望不要節外生枝，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賴委員香伶：接著要請教部長，您說即使核二的 2 號機停機除役，也不影響缺電的供應，現在您說要用大潭電廠的 8 號機來補上，但時間上有個落差啦！所以想就教部長，這中間是不是真的會如你所說，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我看曾董事長也來了，大家都問了很多，所以想給國人一個信心，不管補了多少錢，不管剛剛翁委員說你們民生用電漲的話，500 億元就不給你，先不管這些啦！今年你覺得缺不缺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不缺電。

賴委員香伶：今年不缺電，保證不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缺電。

賴委員香伶：怎麼樣可以把缺口跟時間差做到保證？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除了再生能源在尖峰的時間，包括日尖峰跟夜尖峰來做好相關的填補之外…
…

賴委員香伶：調節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對。另外，其實很多的機組都提早去歲修，因為現在也有離岸風電上來了。

賴委員香伶：提早是去年就開始展開，還是這個時候？

王部長美花：對，去年就開始展開。

賴委員香伶：以前歲修時間都是集中在下半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知道以前我們都說歲修可能要到 5 月中下旬才會回來，那事實上……

賴委員香伶：所以提早歲修。

王部長美花：對，現在都提早歲修，所以它提早回來，我們 3 月就有三百多萬瓩回來，4 月也有三百多萬瓩的機組回來。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調節的部分已經有經驗，能夠把尖離峰的時間加上歲修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香伶：那我請教一下，因為今天有一個團體叫做健康空氣聯盟，它提到這個電價的問題，一直期待臺灣的公正電價、健康電價、國安電價，其實要有一個電價國家隊的概念，就是調整電價要用一個國家隊綜合性地去處理。它提出三個原則，就是能夠先高後低、先大後小、先強後弱，我想電價調整的運用除了公式之外，在概念上是不是可以重新定位，朝向講公正轉型這三大原則去開始進行電價調整的一個新制度？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在台電提出相關方案的時候，確實有幾個不同的策略要走，那跟它講的雖然略有不同，但是跟我們指示的策略其實也有一些雷同。

賴委員香伶：大同小異？

王部長美花：也有一些雷同。

賴委員香伶：已經可以朝向包括先高後低，就是大家講民生用電沒有調漲，但是其他該調漲的部分要怎麼樣做到跟能源的配比以及在淨零碳排的要求之下，就用電價來處理這個能源的需求性，所以先高後低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方案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整個面向都會納在裡面考慮。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們民間團體很期待，就是說從俄烏戰爭以來，能夠把減煤減氣這個全球性的配比重來面對，能夠能源自主嘛！所以在他們的電價審議裡面也提到這個方向，希望部長跟曾董事長能夠去理解這個問題。

最後有一個小的議題要請教，就是關於四接，大家都知道三接現在正在進行，如火如荼，準備與 8 號機組、9 號機組相應的接上，但是四接這件事情，我想請教曾次長，過去三接是中油嘛！那基隆四接是由協和電廠這邊主責，還是由中油主責？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由台電。

賴委員香伶：目前民間的公投聯盟也期待他們能夠在地方制度權限裡面來進行對於四接與否的公投，您認同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是能源政策，而且協和電廠的……

賴委員香伶：能源政策，但是您認不認同地方有權利做公投？

曾次長文生：認不認同是一回事，重要的是法律的解釋，這個需要依法來處理。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方案調整了 3 次，我們選擇了一個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案。

賴委員香伶：最少衝擊的填海造陸方案，但是他們也指出協和電廠內有很多閒置空間，其實也可以考慮啦！所以我想說兩全其美之下，還是期待大家與地方多溝通，民意還是要尊重，同時應該要回應能源政策不應該只有賭在增氣減煤這件事情，氣跟煤都有一定的污染嘛！所以還是在其他再生的部分能夠多加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婉汝、林德福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台灣從地理環境、兩岸情勢等有太多未知風險。然而經濟部具高度自信 2030 年可以穩定供電，而將其他可能選項消除，將影響我國未來能源發展。經濟部是否考慮根據未來國防情勢，規劃更全面及完善之供電系統，以穩定我國電力發展。

二、根據未來的局勢變化，不管是國際原物料提升、能源需求提高、區域局勢緊張，核三廠是否保留研議可能性？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最近「高雄儲能廠興建案」受到周邊居民反對，反對主要理由是「鄰近住宅區」，且擔心儲能電廠電池過熱故障，引發火勢，將難以控制！

國際間也有多起「儲能系統」發生火災事故，本席請「經濟部」說明推動「戶外電池儲能系統自願性產品驗證」進度，如何保障儲能系統安全？

問題二

本席認為要化解民眾疑慮，不能只說儲能電廠的好，更要把「興建儲能電廠」的風險說明清楚。

以電動車「特斯拉」為例，一旦起火，研究指出需要 75 噸水才能控制火勢，假設一定規模的「儲能電廠」失火，多久時間內可以撲滅火勢？需要耗費多少水資源？火災是否會產生有毒氣體？

問題三

全台第一座民營地熱發電廠在宜蘭清水，2021 年進入商轉，是「基載能源」之一，本席也期待「地熱發電」能夠順利發展，增加我國「再生能源」供電量！預估全台地熱潛在區，若開發完成，可以達到「32 億瓦」的裝置容量，等於 10 座核四廠以上發電量。

但本席注意到過去 2017 年南韓發生一起 5.4 規模地震，根據後來的調查報告指出，是地熱發電廠向地底注水所誘發的非自然地震。對此，南韓政府宣布，關閉該處地熱發電廠。

居安要思危，請問經濟部王部長，對於「地熱電廠發電」是否會「誘發地震」的風險，「經濟部」有沒有跨部會研究討論過？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03/16

3(1/5) 經濟質詢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能源供應

台灣好報 21K人追蹤 立委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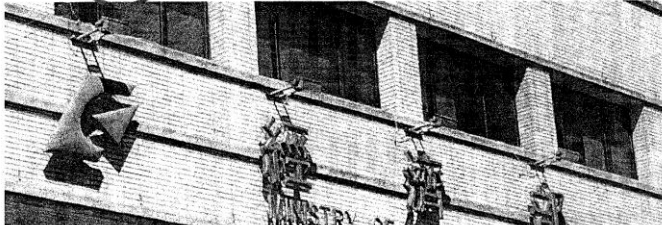
不到一個月喊卡?!
中央地方權責不明?

三地攜手和潤、鴻海、遠雄 開發全台最大170MW儲能案場

江曼玲 / 高雄
2023年2月13日

高市府要求經濟部撤案退回，
再重新受理審查申請！

業者設儲能廠引反彈 高市府要經濟部退回
工商時報 顏瑞田 2023.03.05



2/13風光宣布
3/05馬上退回?!

3(1/5)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立法委員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能源供應

制度不完善，
如何吸引資金投入？

台灣時報 2.1k人追蹤 立追報

三地攜手和潤、鴻海、遠雄 開發全台最大170MW儲能案場

王曼玲 / 高雄
2023年2月13日

4集團結盟、7銀行聯貸
投資額將近70億元

業者設儲能廠引反彈 高市府要經濟部退回

工商時報 顏福田 2023.03.05



若建成單日電量可達31.8萬度電
為3萬戶家庭1天的用電量！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能源供應

面臨龐大的需求，
如何協助產業並正確引導？

兩階段7家離岸風場籌資4,926億元
銀行團融資近4000億

7家離岸風場前兩階段離岸風場融資概況

| 項次 | 專案名稱 | 計畫容量 (MW) | 總金額 (億元) | 融資方式 |
|----|------------------------------|-----------|----------|------|
| 1 | 海洋風電公司 (Formosa 1) 第一階段 | 8 | 25 | 企業融資 |
| 2 | 海洋風電公司 (Formosa 1) 第二階段 | 120 | 187 | 專案融資 |
| 3 | 清能風電公司 (Formosa 2) | 376 | 624 | 專案融資 |
| 4 | 沃旭能源 (Ørsted) - 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 | 900 | 250 | 企業融資 |
| | | | 623 | 專案融資 |
| 5 | 天豐新能源 - 雲林允能風場 | 640 | 740 | 專案融資 |
| 6 |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 彭芳與西島離岸風場 | 600 | 900 | 專案融資 |
| 7 | 中鋼中能離岸風場 (彰化) 前階段 | 300 | 400 | 專案融資 |
| 合計 | | 2,944 | 3,749 | |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整理

註：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資金需求為新台幣1,650億元，一半自有資金；另一半由兩家機構投資人取得大彰化非國產風場50%股權的融資總金額約新台幣750億元，少部分所需資金透過大彰化東部及西部離岸風場融資，由金融機構提供融資 873 億元。

第三階段10年融資需求約為新台幣2兆元以上
恐有銀行業授信動能不足的疑慮？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能源供應

能源外交， 是否有尋找多元合作契機？

發展平價綠氫 2050年非洲最具潛力 **財訊**

氫分子結構中不含碳
低碳、零碳的趨勢下的
關鍵

以能量單位艾焦耳計算

地熱能、海洋能、氫能、儲能技術
我國發展現況？對比歐盟、美國？

註：平價綠氫為 1 公斤 1.5 美元以下
資料來源：IRENA



搶先佈局前瞻能源、
完善制度輔導國內廠商引進技術、
友善環境吸引國外廠商進行投資、
建立下一代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所有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秀寶 張其祿 陳培瑜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麗文
鄭正鈴 陳靜敏 林宜瑾 高金素梅 范 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廖婉汝 莊競程 楊瓊瓔 王婉諭
李德維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羅明才 邱志偉 江啟臣
張育美 陳亭妃 劉世芳 湯蕙禎 陳椒華 何欣純 翁重鈞 莊瑞雄
王美惠 孔文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3 月 13 日）

| | |
|-------------------|-----------|
| 教育部常務次長 |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
| 中央研究院院長 | 廖俊智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陳宗權 |
| 銓敘部政務次長 | 朱楠賢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 李秉洲 |

（3 月 15 日）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
|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 邱文隆 |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列席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萬美玲、陳秀寶、張其祿、陳培瑜、黃國書、吳思瑤、鄭麗文、楊瓊瓊、陳靜敏、林宜瑾、鄭正鈐、范雲、游毓蘭、王婉諭、洪孟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是為照顧所有學生才提出的概念，並非僅為特定學生。為讓所有孩子都能在學校裡安心如廁，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必須符合相關標準，包含各種便器須有完整隔間與隔層、須有完整概念說明、須妥善設計與安全設備、淡化性別刻板印象等要件，且須比以往廁所更加明亮、安全、友善、保護隱私，強化安全與即時協助學生之措施，減少意外之發生。「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後讓師生使用過都反應良好、共表支持，但未符合標準的反會造成學生、老師、家長之誤解、焦慮。因此，設置或改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不是放任學校隨意更換無障礙廁所掛牌或只把原男女廁打通就好，必須要有全國一致之標準、指引及檢核把關。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其對應細則之第九條，亦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推動「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顯為依法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經查教育部已於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爰請教育部執行以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 個月內將「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公告上網，於 1 年內宣導至全國各級學

校周知，俾利協助所有學校、師生充分了解相關正確資訊。

(二)研擬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之強制力，規定全國各級學校必須遵守指引。

(三)研議全面檢視指引訂出前已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4 年內改善完所有「未符合標準」之廁所，確保其符合指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平等精神。

(四)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等範本，1 年內提出指引配套之參考手冊，後續追蹤每 4 年檢視更新。

(五)研議挹注經費，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比例（每年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個別校內總建物覆蓋率 5%，直到各級學校個別校內 50%總建物皆有符合標準之性別友善廁所。）

(六)參考無障礙廁所之規範，研擬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入法規。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有鑑於教育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我國大專校院教授自 106 至 110 學年度間流失逾 2 千人，且專任教職年齡分布 50 歲以下之人員連 5 年下跌。另從國際比較來看，台灣之大專校院教授平均年薪約 96 萬元，與國際先進國家差距達 3 至 8 倍，各項訊息都顯示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等制度無法留住人才，對於台灣高等教育衝擊甚大。綜上，教育部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年金制度召開政策研討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黃國書 林宜瑾 陳培瑜

(3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陳培瑜、陳秀寶、鄭正鈐、黃國書、張其祿、鄭麗文、吳思瑤、林宜瑾、范雲、李貴敏、陳靜敏、湯蕙禎、萬美玲、高金素梅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強化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騰蛟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就「強化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進行專題報告，謹向各位長期對體育事務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現行全中運組織運作機制

一、全中運之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教育部為主辦單位，經遴選由地方政府承辦，依全中運舉辦準則規定，委託高中體總，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另由承辦之地方政府依規定組成「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負責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二、承辦縣市之遴選程序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於舉辦 2 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設置全中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遴選小組得進行實地會勘，最終由本部公告遴選結果。

三、承辦縣市辦理全中運有關重要時程

承辦縣市至遲應於舉辦 1 年前組成執委會，前 1 年 9 月提送競賽規程及各項技術手冊，俾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並完成程序後，由本部於 11 月底前公告。全中運於每年 3 月份辦理全中運部分競賽種類資格賽，4 月份辦理全中運會內賽。

貳、本部前就 112 年全中運競賽場地會勘及實地訪視重點

組委會於去年及今年先後召開 2 次競賽小組暨輔導小組聯席會議，確認執委會辦理進度及實地訪視各類競賽場館整備進度，並於歷次會議中，提出包括共通性建議事項，及針對各種類場地會勘後之具體改善建議。

參、112 年全中運場館及設備問題

一、近日發生 2 起案例說明：

因外界對於中正網球場地施工匆促及提出賽事場地材質等疑慮，認為國內現有草地網球場有限，非臺灣較普遍性的練習或競賽場地，經執委會整體評估後，宣布調整場地及延後賽程。另跆拳道對打賽 3 月 12 日上午開賽後因電子設備系統訊號感應發生問題致賽事中斷暫停，疑似不明原因干擾，後經進駐電信警察反覆檢測與排除問題，並更換競賽設備系統，已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恢復比賽。

二、場地工程驗收及相關規定

本次全中運於辦理網球資格賽初始，即出現競賽場地選擇的合宜性及場地驗收時間等爭議，另外，器材設備的相關問題（跆拳道系統訊號異常），本部體育署亦將列入後續輔導查核機制內檢討。

肆、後續強化全中運競賽事宜督導機制

為提升全中運賽會品質，本部提出三大項後續強化督導機制如下：

一、提前辦理承辦縣市之遴選機制期程

目前依舉辦準則之規定，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為利承辦縣市籌備時間之充分，未來規劃朝向將遴選機制相關期程提前辦理。

二、加強督導工作事項

- (一)強化組委會與執委會的合作平台。
- (二)加強會勘之檢核內容及各項查核點。
- (三)增加實地會勘輔導之密度。
- (四)強化賽會場館修整建之管考機制。
- (五)研擬賽會裁判（含裁判長）聘任管理之相關規範。
- (六)增加工程進度檢核，強化示警機制。

三、強化承辦縣市之責任及功能

- (一)競賽場地安全之確認與維護
- (二)賽前最終確認
- (三)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 (四)執委會各組各部會之橫向聯繫應加強

伍、結語

基於保障參賽選手安全及賽事公平性為首要考量，對於近日來所發生場地的問題，本部已請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所有競賽場地並掌握工程進度，要求執委會於賽會期間務須隨時注意各賽事場地安全、設備器材正常及人員安全，每日賽事結束後須進行檢視，直到 112 年全中運賽事全部結束為止。

本部體育署也透過此次檢討機會持續改善，期能為我國運動選手們創造一個安心揮灑實力的舞台，締造運動佳績，展現努力之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議決人數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9 分）次長早安。今天就幾個議題向您就教，第一個、112 年的全中運是第一次將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納入參賽範圍，透過這次試辦來看一看成效如何，也看一看推動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需要調整或者要更細膩的地方。全中運在去年 11 月 30 日截止報名，到目前為止有多

少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報名參加 112 年的全中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全中運、全大運是首次辦理跨性別計畫，不過到去年 11 月 30 日截止為止，並沒有跨性別的選手報名。

萬委員美玲：既然這一次特別提出這樣的計畫，把跨性別的學生運動員納入試辦計畫當中，你有沒有想過到 11 月 30 日截止前一直沒有人報名的原因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之後我們還會針對原因的部分作一些分析，可能是過去全中運比較沒有選手做這樣的反映，主要是全大運的選手，不過到目前為止確實是沒有選手報名。另外也可能是因為有需求的選手沒有達到大會的比賽標準，或者是達到標準了，但因為他的個人考量而沒有來報名。

萬委員美玲：次長，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的參賽計畫也算是一個突破，但是計畫上路以後，您說的嘛！竟然都沒有人來報名，看起來也沒有很能掌握原因，我覺得有點可惜，你們提這個計畫的時候一定有些初衷，現在看起來這個初衷沒有達到，次長，會不會是因為定義模糊不清？

林次長騰蛟：跨性別的定義是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有差異者，無論是在青春前期、後，或者是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只要符合國際所規範的跨性別認定標準，基本上都可以報名。

萬委員美玲：好，我記得之前有跟你討論過，這個計畫出來之後其實引發不少家長擔心賽事、賽程的公平性及入學權益，為了要保障學生的入學權益，教育部也規劃未來甄試的時候，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會採外加名額，我覺得這個作法還不錯，因為外加就不會排擠。不過我覺得可能又疏忽了一個點，現在全中運前 8 名的選手可以取得大學甄試的資格，也是俗稱的體保生，但是我們還是一樣把跨性別選手納入前 8 名，這個時候有沒有可能發生所謂的排擠？原本他可能在 8 名內，但因為跨性別選手進來，造成他掉出 8 名以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大學甄試的時候，如果學校只開 2 名名額，跨性別學生一樣可以去甄試，這中間還是會產生不公平的狀況，最近本席辦公室還是有很多家長反映這個問題，教育部知道這樣的狀況嗎？

林次長騰蛟：跨性別選手基本上還是跟一般選手一起競賽，當時一方面是考慮到根據 IOC 的 10 項原則，包含隱私權、無優勢推定原則，是跟國際接軌的。針對跨性別選手加入可能影響甄試的相關問題，基本上對於跨性別選手是採用外加名額，但是如果跨性別選手進到前 8 名而影響其他選手的甄試權利，其實除了全中運成績之外，事實上它也參考其他成績，所以全中運的成績並不是唯一的成績。

萬委員美玲：次長，對於學生升學的權益保障這件事情，孩子跟家長對於每一個條件都是非常在意的，本席非常支持人權、平權的相關推展，但我們希望這個計畫的執行要再細膩一點，因為這是第 1 年上路，目前沒有人報名嘛，沒有人的原因是什麼？對於家長擔憂的情況跟原因，我們要不要仔細想一想還有什麼可以改善地方？明年度我們還會繼續再推這個計畫嗎？明年還會不會再繼續？

林次長騰蛟：這個試辦計畫我們還是會持續辦理，雖然今年沒有選手報名，我們會持續檢討。

萬委員美玲：次長，如果我們還會繼續辦理的話，今年一整年我們有很長的時間可以把這個計畫想得更仔細，推廣的更縝密，讓大家可以在很公平的競賽或升學制度上，同時也讓我們的人權跟平權受到尊重。另外，請問次長有在看棒球賽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看棒球賽，包含棒球經典賽第一天我也在現場。

萬委員美玲：很精彩嘛！

林次長騰蛟：是，非常精彩。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次大家很高興、很感動，但也有一些遺憾，這次經典賽我們看到 B 組主辦國日本以及我們身為 A 組主辦國的賽程表，你看日本主辦國幾乎都是固定時段在晚上 6 點鐘，所以隔天有 1 天的時間可以休息、調整狀態，但是你看我們最後兩場是所謂的地獄賽程，也就是身體可能還沒恢復就要拖著非常疲憊的身軀上戰場、比賽的賽場，關於這樣的賽程我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沒辦法跟 WBCI 洽商一個對主辦國比較合理的賽程？又根據韓國媒體的爆料，我想次長應該有看到，其實韓國分在 B 組，但韓國媒體自己說因為日韓戰是票房保證、有看頭，他們用這個理由去說服大聯盟，所以南韓跟日本當時就編在同一組，由此可見賽程是不是可以溝通、協調的？

林次長騰蛟：有關棒球經典賽的賽事爭取，這次是由悍創依照商業機制取得賽事的主辦權，取得主辦權之後，賽程的安排……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說這次是由悍創取得賽事的主辦權，也就是說，所有的賽事以及跟 WBCI 的協調過程都由它來協商、它來決定，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對。

萬委員美玲：你確定嗎？

林次長騰蛟：是，有關賽事部分是由 WBCI……

萬委員美玲：我這邊有一個資訊，其實悍創是取得廣告跟售票的權利，也就是一個行銷的權利，但它有沒有權力跟 WBCI 做所有賽事、賽程的協商跟決定？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們的瞭解，悍創取得賽事主辦權之後，賽程部分大致上已經決定了，不過我們的了解是悍創也有跟 WBCI 做一些洽商。

萬委員美玲：如果我的資訊沒有錯誤，在我的理解上，其實它可能拿到的是一個行銷權，它並沒有辦法跟 WBCI 協商賽程或重要的賽事，它是沒有辦法的，這是本席理解到的，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但我希望次長理解清楚以後，會後給我確定的答復。如果按照您說的，我覺得更離奇了，行銷權也是它，所有的賽事、賽程都是它，為什麼我們全部交給民間主辦？我們要知道棒球是我們的國球，全臺灣人都風靡棒球，也是我們臺灣的驕傲，為什麼要給民間主辦？體育署在幹什麼？

林次長騰蛟：依我們的瞭解是美國大聯盟經典賽公司直接跟悍創協調，由悍創取得主辦權，源頭是來自於這樣子。主要的權利金部分也從 2013 年的 100 萬美金增加到這次的 400 萬美金，包含中華棒協及我們的職棒聯盟基本上因為權利金的關係大概有一些考量，所以後來由悍創取得。

萬委員美玲：次長，如果是因為比賽權利金高達 400 萬美金，所以您說中職或棒協沒辦法主辦，但

至少由體育署來辦，對不對？政府擔起來嘛，這是我們的國球，你想想看，其實大家常常反映有很多錢都浪費掉了，400 萬美金大概是一億二臺幣左右的權利金，我覺得你應該回去思考看看，這個難道不值得嗎？我們以後應該怎麼去做？如果我們把整個賽事全丟給民間公司去做，我覺得難免會有一些問題，如果我們重視這件事情，體育署的新署長也上任了嘛，我覺得教育部要把這件事情帶回去思考看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的新任體育署長也在現場，願不願意帶回去跟部長、署長好好研究？未來我們不要整個交給民間，這麼重大的賽事由體育署來主辦，這樣的方向您願意參考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經典賽的部分並不是體育署或教育部丟給民間公司承辦，事實上我們瞭解中華棒協也有意願爭辦，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在它還沒開始爭辦過程之前，美國大聯盟那邊大概已經由悍創取得主辦權。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為您剛才所說的答詢下一個結論，我覺得政府的效率、政府的魄力、政府的積極度，拜託！比民間高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主要的部分就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從這當中一起經歷了，但是留下的遺憾、留下的缺失，我們去檢討，未來才能更好，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

萬委員美玲：今天把這些意見帶回去跟體育署署長、部長好好討論一下，我們期待下次有更好的表現、更好的合作。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萬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謝謝萬美玲委員，後續需要的話再書面答復。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21 分）署長早，本席先請教您，如果今天署長是選手，參加比賽的時候因為場地、器材的關係，突然暫停比賽、不能比賽，不僅要枯等、枯坐 6 個小時，等比賽完、頒獎完已經是半夜，請問署長會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的感受也會非常不好。

陳委員秀寶：本席剛剛詢問的不是情況模擬，這是實際發生在選手身上的事情，假設互換一下，我相信署長也能同理選手以及教練們的感受。首先我要強調，在這種全國性的比賽賽事中發生場地及設備的問題，不僅讓選手枯等，還讓選手受傷，真的是非常荒謬！另外本席再請問，在跆拳道比賽的狀況之中，經過 6 個小時的枯等，後面決定繼續比賽，當時有沒有徵詢選手跟教練的意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當時是由大會裁判長跟技術委員召集現場的領隊、教練們來做一個技術會議，經過現場所有各隊的認同之後才做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秀寶：署長，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遇到突發狀況的反應機制非常重要，大家都希望這個賽事順利進行下去，趕快比完賽，因為是一個流程、一個流程在走，但是比完到頒獎完都已經是深

夜，真的是誇張！我們的選手在體力、精神都不是最佳狀態的情況下比賽，他們怎麼會有好成績？這樣公平嗎？比賽單位這麼不負責任、散漫的態度，簡直是在扼殺我們的選手！我們體育署的監督機制在哪裡？署長覺得在這個過程裡面，最致命的錯誤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賽程部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當下我們原則上尊重技術委員在現場的技術會議及大家的共識，因為牽涉的層面其實滿廣的。

陳委員秀寶：署長，這次全中運我們預算編列 1 億 6,000 萬元作為補助，其中也包含軟硬體的部分，讓主辦縣市自己分配。再來，我們在其他場地的整建也補助 5,858 萬元，所以此次的全中運補助這麼高的金額，卻搞到選手受傷，有的比賽場次還要枯等，真的讓人很失望！民眾一致感覺這是史上最差勁、最糟糕的全中運，是最不負責任的承辦縣市。我想請教在整個辦理賽事的過程裡，新竹縣有沒有向體育署提出求援？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都由執行委員會將發生的狀況先在現場的技術會議做決定之後，再送到組委會做進一步討論，如果是重大事件，像場地更換這樣重大的事件，但因為新竹縣過去已經幾十年沒有舉辦過全中運，的確在經驗方面還需要加強輔導，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秀寶：本席問署長，他們在主辦前、在舉行比賽之前，有沒有求援？有沒有向體育署表達他們的能力未逮或者場地有什麼狀況？有求援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都是突發狀況，所以他們一開始舉辦的時候，包括組委會委員跟執行委員會，其實辦比賽的狀況很多……

陳委員秀寶：署長您的意思是說，在比賽之前他們也不覺得自己有哪裡準備不周到、完全沒有求援。

鄭署長世忠：的確是經驗的關係。

陳委員秀寶：放著這樣的缺失讓我們的選手受傷，甚至可能葬送選手的運動生涯，這次的主辦縣市是否應該好好思考要怎麼賠給選手一個完整的運動生涯？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在執委會這邊我們有強力的去監督他們，包括當天比完賽之後，有關選手他們所有的住宿都由新竹縣政府一手負擔，就是要他們負起責任，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加強輔導當中。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住宿費的問題，本席建議體育署這邊也應該要有個機制，當發現主辦縣市怠惰或不積極改善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去追回相關的補助，因為它完全是抱持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這樣舉辦比賽的心態就不正確，對選手也非常不公平，針對我們補助給他的經費也完全沒有辦法交代，他所做出來的跟我們補助希望他們達到的程度是完全不成正比的。

再者，體育署在這次的專報裡面提出審核機制，其中場地的部分也著墨很多，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不僅僅是場地，體育署應該針對所有的流程進行檢視，同時針對比賽流程緊急狀況應變的流程都應該全面考核，因為全國性的比賽發生這樣的狀況，不只是荒謬，簡直是笑話，還有本席要再次強調，其實現在只是資格賽，就發生這麼荒唐的狀況，從 4 月 22 日到 4 月 27 日才是正式開始比賽，全中運都還沒有正式開幕，就發生這麼烏龍、荒謬的事情，你們不能因為一個縣市不負責任的態度而出錯，讓全國的選手跟著陪葬，我覺得這對選手來講非常不公平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監督、輔導。

陳委員秀寶：你看網球選手受傷的事件跟跆拳道比賽發生這樣的狀況，而且承辦縣的縣長本來還預定要出國去紐西蘭，結果因為飛機故障上不了飛機才出不了國，他這種完全擺爛，把爛攤子丟給下屬去收拾的不負責任的心態……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們在事情發生的當下，馬上打電話給縣長，請縣長能夠出來全面協調，希望能抓緊賽事的各個層面……

陳委員秀寶：他剛好是因為飛機壞掉沒有出國，所以才讓你留得住人，不然他人已經在國外了，這麼不負責任的態度，其實真的讓民眾一致認為是史上承辦全中運最差勁、最爛的縣市，體育署這邊應該有相關的機制來考核、監督他，而且我不知道你們在遴選的過程，到底他們有什麼強項得以取得這次主辦的資格？在整個籌備的過程裡，你們都沒有一個考核的機制來要求承辦方在取得資格之後，針對所有場地、人、機制部分加以審慎考核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 2 年前一開始進行遴選時，我們其實有一個評分表的幾個項目，包括它的財務狀況、周邊設施、各個配套措施，我們也是經過兩次遴選之後，最後才投票產生出來，但在評選出來組成組織委員會之後，其實會透過各個委員會的機制，包括競賽委員會、輔導委員會去做輔導。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他們提出申請時，甚至在整個過程裡面，他們能夠把申請的過程做得很漂亮，可是實際上最後做出來成績卻很糟糕。面對這樣的縣市，類似的狀況以後不能再發生，我們有沒有什麼更嚴格的考核機制？像這種不合格的主辦單位，是不是可以及早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做應變？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儘量朝向徵詢有多次舉辦運動賽會城市的意願，因為舉辦全中運比較會消耗整個縣市政府的人力、物力跟財力，有意願承辦的城市其實不多，但是我們會繼續主動去徵詢比較有能力的大城市來協助。

陳委員秀寶：當然該縣市很多年沒有主辦，他們有主辦的機會我們不是沒有給它，可是給它機會之後他並沒有好好地把握，還出了這麼多荒謬的錯誤，讓我們選手受傷，讓我們選手在比賽選拔的過程中受到這樣的待遇，對他們來講是很殘忍的扼殺過程，所以體育署也應該負起監督的責任，這麼差勁的主辦方，我們應該要有因應的機制，誠如本席說的是不是追回補助，或是有一個怎麼樣的機制，以還給選手一個公道，這個部分體育署要研議，不能讓這樣的狀況再發生！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會帶回去研議。謝謝！

陳委員秀寶：就麻煩署長了，以上。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李委員德維：（9 時 30 分）次長，新竹縣承辦全中運竟然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前面有委員認為縣長擺爛，我想請教之前唐嘉鴻選手受傷的時候，教育部部長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部長當時應該是在教育部。

李委員德維：他是不是擺爛？他有沒有去現場？教育部是不是擺爛？

林次長騰蛟：之後我們署長曾前往慰問唐嘉鴻選手。

李委員德維：什麼時候去的？

林次長騰蛟：當時洪副署長也在場，並且緊急跟教練、選手做一些的聯繫和慰問。

李委員德維：就這部分本席要提醒你們，我認為承辦這些體育運動賽事都非常不容易，如果有錯就要改，沒有問題，但要是無限上綱到首長擺爛的話，本席就覺得有點可笑。我們去年東京奧運的成績非常不錯，其中有兩個項目是以前沒有得過獎牌的，而在去年第一次得獎，次長知道是哪兩個項目嗎？

林次長騰蛟：包含高爾夫和體操。

李委員德維：是拳擊黃筱雯得獎，這部分想請教次長或署長，據本席了解 LPGA 今年沒有辦法在臺灣舉辦，這件事情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曉得今年沒有舉辦。

李委員德維：那您知道主要原因是為什麼嗎？也就是為什麼沒有繼續授權臺灣來承辦 LPGA 相關的賽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這部分我還沒有掌握到。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我們去年奧運真的非常不容易，男子高爾夫球部分拿到銅牌，黃筱雯在拳擊賽這個項目分也是首次拿到獎牌，我們覺得非常不容易。其實就全世界來講，高爾夫球是一個轉播比賽看的人非常多的項目，過去我們在女子高爾夫球這部分都表現得非常好，高爾夫球也是少數奧運中職業選手可以參加的項目，所以要麻煩次長跟署長研討如何協助國內相關高爾夫球或拳擊項目，像這種奧運有機會奪牌的項目，在這邊本席再次希望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是不是可以多關心相關協會的狀況？另外，在 LPGA 臺灣女子職業高爾夫球賽的部分，目前相關的制度、系統是比較穩定而且上軌道的，但男子的部分真的需要教育部、體育署給予更多的協助跟幫忙，不諱言的，奧運能夠得牌的項目也不過就是這幾項，而且下一次奧運根本沒有空手道項目了，所以我們這一次奪牌的項目在下次奧運比賽中會有些賽事項目不舉辦了，但是無論高爾夫也好或拳擊也好，這些都應該繼續存在的，所以這個部分拜託教育部包含次長跟署長能多多關心，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我的質詢時間差不多了。謝謝主席！4 分鐘剛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34 分）我們就快速切入主題，第一個部分想請問署長、次長，這兩天新竹發生的事，我相信兩位都已經清楚了。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福山國中這位選手的母親在隔日照顧完孩子後有發文，不知兩位是否有看到這位母親的發文？請問看完的感受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真的也非常遺憾，也全力做好善後相關事宜。

陳委員培瑜：其實我第一時間看到這位母親的發文時，我心裡想的是，當臺灣推動 108 課綱，當我們口口聲聲說在意兒童人權時，可是我們又看到在不同學術能力上有如此突出表現的孩子卻因場地因素遭受傷害，我覺得非常心疼！我也拿這張照片跟我家小孩討論，他們說其實很多體育選手在學校，像福山國中因為有體育班，所以照顧還算良好的。但在一般學校裡，對於很多選手的照顧本來就很缺乏，我相信體育署或次長對這些情況應該是知道的，只是這次是在新竹縣政府所承辦的全中運球場上出包！我認為我們在很多相關機制上的考慮與設計，我們大人應如何為孩子設計一個更好的運動空間？其實不只是選手，非常多的孩子都需要這樣的空間，不過這次是透過新竹縣全中運來突顯出問題！請問署長、次長，看到這些新聞時，包含剛剛看到的跆拳道場地，非常多相關的選手、教練及家長都出來反應。站在家長的角度，我想請教署長、次長，體育署或新竹縣政府到底要給孩子或選手什麼樣的保障？什麼樣的未來？在後續的相關機制上，我也知道相關部門會說會有相關機制，可是我們要考慮到選手的生涯發展。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想請教署長、次長，就這部分來說，目前究責進度為何？相關後續協助的進度又如何？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當然確保選手參賽的安全，讓選手的努力能在賽場上有最大的發揮，這是體育署，包含承辦單位所要努力的方向。至於此次不幸的事情發生後，體育署也與承辦執委會積極針對受傷選手後續相關之醫療照顧，以及選手希望 4 月份之後能夠比賽的訴求做處理，考慮到時間問題，我們對賽程上做了適當調整，而後續醫療保險也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好像只針對這位選手，可是我覺得應該更全面地檢視現行的相關機制！第一，是否協同新竹縣政府？我以前在學校當老師，或在地方上陪伴很多孩子與家長團體時，看到很多長官來致詞說，縣政府是大家的大家長，這讓我很想問這位家長你現在在做什麼？對於新竹縣政府的相關究責，目前規劃為何？如何給予選手補助？這件事對選手、對家長、對選手的同學，甚至是選手的同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相信大家可能因此沒有信心再站上那個場地！目前我們只看到高雄市政府站出來捍衛選手的權益，身為家長我真的不忍心讓我的孩子踏上那樣的球場！因此，在後續相關處理上，除找出問題背後原因，進行究責與檢討外，是否有機會在六個月內提出固定的體育工程審查機制？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我看到非常多的詳細規劃，可是那些看起來都非常空泛！所以我知道，針對日後承辦的體育單位、縣市政府，是否有相關機制能給予協助？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每一次的承辦單位，執委會主委均為當地的縣市長，但我們不可能讓主委每一次都來體育署開會，所以業務報告中提到提高與會層級，但要如何提高層級才能讓選手、選手家長、選手的同學以及所有未來有機會踏上全國賽事的年輕選手都願意相信，大人真的為他們準備好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根據舉辦準則的相關規定，賽事舉辦完畢後會召開檢討會議，研提相關檢討報告。針對此次籌辦比賽之相關缺失，將納入檢討報告中，要求承辦的新竹縣進行確實檢

討！至於後續的相關督導機制部分……

陳委員培瑜：這一次的相關督導與後續究責一定要新竹縣政府負責，其實現在還在資格賽期間，後面還有正式賽事要開打，我真的不敢相信當家長看到前一位還在打資格賽的選手出狀況時，怎麼放心讓自己的孩子踏上每一個比賽場館？

林次長騰蛟：從下禮拜開始，我們會針對所有的場館，不只是全中運，包含全大運在內，對所有場館進行總檢查，務必確保在賽事舉辦前所有場地均能符合相關規範！

陳委員培瑜：所以有機會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審查規劃機制？

林次長騰蛟：我們目前正在做整體檢討，希望能強化相關機制，委員希望能在六個月內提出強化機制這點，屆時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我們來看下一個部分，同樣和體育有關。不知署長或次長是否記得去年曾發生柔道教練摔死幼童一事？由於這件事很悲傷，所以我們就不談細節，但在悲傷的事情發生過後，我們必須回來檢討體育教練及體育教練相關證照事宜；在事情發生後，單項協會曾表明，就算教練沒有合格教練證，也可以執行教練工作。只是當我們回頭檢視所有相關法規時發現，竟不包含以契約聘任的學校兼任、校隊、社團教練，也不包含道館教練！家長們把孩子送到外面學習各式各樣的才藝課程，對那些我們稱之為教練、老師的，目前卻沒有相關的管制規定，亦無證照規範可以作為給家長與孩子們的保障！不知體育署與次長是否就此做過相關的討論與研議？目前有無具體的制度要求這些教練必須具有專業倫理，及對兒童人權、對安全訓練的知能？這部分完全是匱乏的！過往臺灣在面對選手變成教練時，好像只要專業能力夠強就可以了，以致相關的討論沒有往下進行，如此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對兒少身心發展會有非常大的問題！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可否從現在開始，明文禁止沒有教練證的人開課、授課、指導、訓練？我知道這樣稍微有點強硬，但如果不在這個角度為孩子、為家長爭取相關的空間與保障，那麼我們真的很難想像還有多少孩子會在校內或校外，讓沒有合格教練證，沒有合格專業知能訓練者把我們的小孩帶到另一個可怕的訓練地獄去！

在教練部分，在缺少安全知能，缺少專業倫理的指引下，也沒有不適任規定的統一評量標準，甚至連最低標準都沒有！我可以想像，臺灣很多家長不捨得也不願意把孩子送上學習體育的路！這對於我們談 108 課綱教改、談兒童人權，甚至對整個國家社會來說，實在非常荒謬！

再者，從這位教練身上可以看到，我們沒有教練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與處理機制！現在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我們已經有相關資料庫；但在教練這部分完全沒有！我們可以想像，一旦有教練在這個縣市出了問題，他大可以到別的縣市去，甚至改個名字，這點教育部應該也可以想像得到。

另外，在陪伴小孩時，需要具備兒少體育的特殊專業發展，可是我們卻沒有在這些教練身上建立專業證書機制的可能！大家都知道臺灣的教練，特別是老一輩教練有很多不是很明白何謂專業知能，也不清楚何謂兒少權益，他們在體育訓練過程中會有很多暴力來對待選手，不管是語言暴力或行為暴力，這在國外已經有非常多案例可以參考，不知體育署或教育部對此是否有相關規劃？本席在此鄭重提出，請體育署或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有無可能

？

林次長騰蛟：向委員報告，針對學校聘任，不管是學校課程或社團等……

陳委員培瑜：包含校外非常多的才藝班、道館、場館在內……

林次長騰蛟：對校內的部分，我們要求一定要有教練相關規定。至於校外部分，因為屬民間相關團體……

陳委員培瑜：但是很多單項體育協會可以給予協助，只是要不要做而已。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家長如果送孩子去道館上課時，應該檢視一下教練……

陳委員培瑜：不可以把責任推到家長身上！這個說法對於家長來說非常殘忍！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培瑜：這不能只是加強宣導！可否請次長回去研議？我真的無法接受請家長自己好好檢視的說法！我們回到剛剛那個柔道幼童的案例，當時舅舅就在旁邊，但舅舅有能力跟教練 fight 這件事嗎？當他提出時，教練是否願意相信家長的判斷？這種現場的權力關係，我想次長不會不清楚！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委員提到有關兒童安全訓練等問題，我們會納入教練的值勤訓練及定期回流訓練上，至於不適任教練部分，則可以等同教師不適任通報系統，這些我們都已經修改相關法規辦理。至於委員提到 3 個月提出相關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針對陳培瑜委員還不滿意的部分，請次長和署長再跟委員好好溝通。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9 時 45 分）署長好，辛苦了，真的是壞的職缺。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盡力服務。

陳委員靜敏：署長一職懸缺了 527 天，好不容易盼回署長，結果一上任就碰到這些鳥事。當然，現在真的出來很多新聞，我也知道這些都是在署長上任之前發生的事情，既然署長已經上任就要責無旁貸地一力承擔。

全中運的問題大概是場地在惹禍，讓這些年輕未來有 potential 的網球選手都要棄賽，甚至在很多場地的檢驗上 even 資格賽都開打了，都還可以看到場地還沒有 ready，甚至連電子設備感應的問題不論是在心態上還是在表現上都會影響到球員，其實都影響非常大，特別是在網球選手出事以後，連網球大哥大盧彥勳都怒了。主要的問題是，當大家聽到「這個問題到底是場地不好，還是根本沒有讓選手有機會熟悉場地」這一句話時，這在我們護理相關學門裡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叫做 victim blaming 對吧？明明就是場地沒有做好，卻還說是對方沒有去熟悉場地，所以出了事就覺得對方好可憐，我們一定要負起相關的責任，可是選手未來的職涯衰敗了，這些都對他有非常大的影響，政府怎麼可以以上對下地告訴人家說，發生這件事我同情你，

但你也應該要去熟悉場地。可是場地到開賽前明明根本就沒有機會讓小朋友試打；然後現在居然跟小朋友講是你沒有去熟悉場地，這對小朋友的生涯影響有多大啊！

以整個期程來看，3月4日選手因場地的問題受傷而棄賽，但是事實上是，到3月3日場地才完成人工草皮，而且鋪沙還不平，根本也沒有機會讓小朋友試打；到了3月7日開始檢驗的時候，縣政府才掛出該場地暫不開放民眾進入，連民眾都不能夠使用的場地，居然要讓未來有職涯發展的選手進去打。更糟糕的是，場地上的網球設施和設備都還沒有整備，聽說是不是要移到竹南？

鄭署長世忠：是臺中。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些選手又要 travel，他們訂的旅館這些都白訂了嗎？

鄭署長世忠：臺中應該是選手們熟悉的場地。

陳委員靜敏：可是有全國的選手，請問是誰熟悉啊？

鄭署長世忠：他們比較熟悉硬地的球場。

陳委員靜敏：所以很大的問題是，這些東西對他們未來的 performance 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特別是跆拳道，雖然說要確定沒有問題的時候才會讓選手開始比賽，可是不論是心理還是生理的疲憊度，絕對都會影響到選手們決賽的成績。請問署長，真的有把握讓全中運在4月22日開幕，並在4月27日完美落幕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正在加強實施全面的總體檢，輔導委員跟競賽委員都會強力監督。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辦機構真的要承擔起這樣的責任，但我認為有個比較大的問題是，why？為什麼是新竹縣？如果不是這樣子 ready，你們當初為什麼會選新竹縣？當然，在您的報告裡有提到這是一個公開遴選的程序，在這個公開遴選程序裡有一個組委會，還有一個執委會，組委會的確是要負起輔導跟監督的責任，問題是執行委員會有沒有落實去執行？我去調了相關資料出來，知道新竹縣為什麼很想承辦，因為承辦了睽違 47 年的賽事以後，就可藉此改善整體的設施設備，但更重要的是體育署到底撥給新竹縣多少錢？

鄭署長世忠：用於舉辦整個賽事跟資本門的部分有 1 億 6,000 萬元。

陳委員靜敏：看起來新聞報導可能有錯誤，但是我們也看到東京奧運申辦成功的時候大家欣喜若狂，因為這部分的費用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筆很大的經費來源。

體育署在 109 年就已經擇定由新竹縣承辦了，但 2021 年 5 月的時候卻可以看出場地其實是有問題的。以現在的組織架構來說，執委會的確應該定期開會、定期監督以確保場地是不是 ready，但是我聽說縣長本來 3 月 7 日到 3 月 14 日是要出國的，有這件事嗎？

鄭署長世忠：依照新聞的報導應該是。

陳委員靜敏：您要負責監督啊！如果執行期間，在場地都還沒有 ready 的情況之下縣長就要出國，這是多大的一個問題啊！

鄭署長世忠：一般縣市承辦賽事的時候，通常會由副市長或秘書長進行跨局處的協調跟監督。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他們有跟您回報縣長要出國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那個時候我還沒上任。

陳委員靜敏：你那時候還沒上任，所以我應該問誰呢？不過現在的確看到，縣長是地方官，如果在他的地方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他卻還要出國，這真的是不可思議。

看了整個經費後，體育署也應該要不定時地抽查，而經費補助辦法也的確告訴我們體育署有抽查的權責，請問體育署抽查了沒有？

鄭署長世忠：目前已抽查了兩次，去年跟今年 2 月都有去抽查。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還請貴部於兩星期內提出檢核的相關報告。更重要的是，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條之二，在新竹縣政府沒有改善場地的狀況之下，可以暫緩撥補該經費，甚至可以廢止其後各期經費的補助。此外，經費補助辦法第十條之一中的「得」是不是要改成「應」？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就應該要去確認場地是不是足夠的，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會帶回去要求。

陳委員靜敏：非常謝謝署長，你非常有肩膀。最後我關心的，當然是馬上要在 5 月 6 日到 5 月 10 日舉辦的全大運，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憾事再次發生，而承辦的中原大學已經如火如荼地進行了。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已經親自介入，希望他們在選擇場館上可以做一個總檢視。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

鄭署長世忠：因為過去承辦的縣市會希望透過中央的補助改善縣內現有的場館，但是我最近已經責成同仁，在未來的遴選機制上，還是要以選手的角度而不是以縣市的方便性來考量。

陳委員靜敏：知錯能馬上改，我覺得這樣非常好。最後的一個小問題是在安全的把關上，我們發現全大運的計畫書跟全中運的計畫書是不一樣的，譬如全大運的計畫書中有告知要設醫護站，而且明定要有幾名醫生及幾名護士，但是在全中運的計畫書裡卻沒有，也沒有告訴我們第一線緊急處理的狀況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這種全國性的運動賽事是不是應該要有統一的規範？除了確保整個運動員的安全以外，觀眾的安全也非常重要。

關於對運動員健康的把關，因為我是護理人員出身，知道在學校的養成教育裡要怎樣讓學校教育就重視這件事，特別這些都是學童。過去學校都有開設所謂健康與護理的課，且是由具護理背景的人來擔任老師，但是在目前的三百多位老師裡面只有二百五十多位有護理背景，足見有非護理背景的老師進來，我覺得這一點可能要請教育部研議。如果要為運動員把關，這樣做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方面的教育本來就應該要普及，小朋友自己都要知道怎麼自救。像這種路跑活動都有規定，但全國性的賽事卻沒有，所以是不是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本身也是醫事人員，所以我對這個很重視，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在路跑賽事的部分，其實過去我在輔導萬金石馬拉松和臺北馬拉松的時候，做到每 500 公尺就有 1 個 EMT 和救護人員……

陳委員靜敏：對，是啊！可是……

鄭署長世忠：所以其實我是很強調這個部分的。

陳委員靜敏：我們全國性的賽事你都沒有在這上面有一個嚴格的規定……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拿回去重新再檢討一下。

鄭署長世忠：好。

陳委員靜敏：最後一個就是教育部帶頭低薪，你看到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護理師每小時 300 元，署長，基本工資多少錢啊！

鄭署長世忠：也是 200 多元。

陳委員靜敏：真的太過分了！真的太過分了！你看其他的地方，你知道臨時支援的每小時的時薪都有 800 到 1,000，你只補助人家 2、300，會有人願意去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檢討。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56 分）署長好。我們體育署去年為了拉抬運動風氣，所以有宣布要增加全中運的補助經費。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是。

林委員宜瑾：從原本的 7,000 萬一口氣提高到 1 億 6,000 萬。新竹縣這回是睽違了 42 年再度舉辦全中運，所以去年它也反映了它有很多球場有長年失修的問題，包括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游泳館等等，我們體育署也允諾核撥 2.18 億來挹注修繕，我相信在全運會開幕前體育署能幫的都幫了，但新竹縣政府最後呈現的是狀況連連，甚至連最基本、最重要的選手安全都沒有做到，這其實令體育署真的是情何以堪！

我們看到網球場的場地釀成選手受傷，比賽決定延期，原本賽場打算移師到竹南，昨天再度更換場地，說要到臺中球場舉辦，但現在我們如果上全中運的官網，網球比賽資訊還停留在舊的資訊，完全沒有被更新。

上週末的跆拳道比賽，電子設備出現異常，沒有辦法顯示選手的得分，比賽一度中斷，甚至動用到電信警察來。署長，我知道你很有心，在跆拳道對打項目設備出狀況的當下，您本來在 HBL 的決賽現場，還為這個馬上趕到新竹去坐鎮，不過同樣的，這些電子設備難道在賽前不應該進行測試嗎？最後是整組電子設備更換，比賽繼續進行，但是比賽就進行到深夜才結束，所有的選手、家長、老師都身心俱疲，而且選手的表現也一定會受到影響。這個是我納悶的地方，比賽一定要當天結束嗎？沒有更好的處置措施嗎？

網球場地和跆拳道電子設備接連出包，新竹縣政府在競賽場館和器材設備上賽前就明顯地準備不足，現在發生問題，體育署一直在妥善善後，我們當然重點是要防範未然，所以我們再來一定要檢視我們預計要開賽的重大賽事準備的狀況如何。署長，我剛剛跟您提問的那個部分是不是先請你回答，我們再來看未來怎麼處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特別針對跆拳道的部分，前幾天發生事情的時候，我有跟楊局長建議，以

我過去辦全大運的經驗，我都會要求廠商在 1 個月前要開始保養它的儀器，因為過去的全中運、全大運的確陸陸續續發生過這樣的情況，但是去年全大運在國體大的時候就很順利，因為我們做了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提供給他建議啦！再來是……

林委員宜瑾：比賽為什麼那 1 天一定要結束？

鄭署長世忠：就這個部分我剛剛其實有回答了其他的委員，就是當下他們其實有召開技術會議，裁判長和技術委員，還有各隊的領隊、教練其實有坐下來談到底要怎麼樣進行比較好，當時大家的共識，我想這也是跆拳道他們本身的一個決定，就是他們希望當天把比賽比完，當然我也很憂心，所以我有過去瞭解家長、選手的狀況啦！

林委員宜瑾：對。

鄭署長世忠：當然我也看得出來選手一定會有疲累的現象，一定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真的再告訴新竹縣，拜託不要再發生了。

林委員宜瑾：OK。過去全中運組委會的競賽小組賽前到承辦縣市去實施所謂的現場會勘，次數大概有 2 次，而且看起來都在 2 月中旬左右就會結束這個實地會勘的工作，可是我們比賽通常是 3、4 月才陸陸續續來舉辦，所以中間這段時間，署長，我們是不是為了維護選手的安全或者賽場的品質做更多的準備？特別是新竹縣這個例子又發生了，像是實地會勘的次數是不是要增加或者賽前是不是要針對這些所謂的賽事場館進行更進一步的總體檢？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一定要來做更進一步的加強。

另外，組委會競賽小組到承辦縣市內賽事場館會勘的檢核內容，我覺得也要加強與核實，包括器材設備的項目及競賽場館休整的重要時間點也都應該納入這個檢核，例如修整建工程的招標、發包、採購、施工時間、驗收、認證等等流程，我覺得應該要確實掌握各場館的修繕進度，當然主辦單位是各縣市政府，可是我想體育署還是有這個責要去做一個總流程的掌握。署長，你認同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我完全認同。

林委員宜瑾：好。我想從一場比賽對於場地、設備的準備，我們就可以看出我們是對運動員、體育選手夠不夠尊重，像全運會今年 10 月 21 日要在臺南市舉辦，再來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3 月 24 日就要在臺北登場，我想這個都是非常重大的賽事，所以希望體育署能夠快去瞭解主辦縣市目前準備的狀況，為選手的安全多把關，提前排除潛在的問題，善盡督導的責任，讓各項的措施能落實，預算被有效運用，我想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署長，能不能做得到？

鄭署長世忠：我做得到，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想 WBC 棒球經典賽剛落幕，這個過程中全臺灣人團結一心，球場觀眾的加油聲也讓全世界驚豔，我們對於棒球的熱情其實也讓全世界的媒體非常驚訝，雖然比賽的結果在 A 組我們 5 隊的戰績都是 2 勝 2 敗，可是因為它的規則是比失分率，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晉級。臺灣隊雖敗猶榮，可是我們的下一步呢？棒球的下一步呢？

曾任臺灣隊教頭的洪一中直言指出，像日本的甲子園有 5,000 隊，臺灣的青棒包括黑豹旗、社區棒球其實才有 100、200 隊，這個差距真的相當大，我們的學校想組隊其實沒有經費和場地；

他也曾提到他赴日的一些經驗，他瞭解二軍的訓練環境，他說人家燈一打開，就有自動化的機器可以輔助進行精準練習，並紀錄選手的一些訓練數據來做參考，臺灣的選手還在 1 天投 7 個多小時苦練。職棒教練也是前中華職棒聯盟的秘書長馮勝賢也曾經說過，我們需要更多的簡易球場，學校裡面其實光要傳接球，常常會被禁止，我們也要去善用所謂的運科中心，運科中心不只是學術所謂的運科，它要把大數據和 AI 結合起來，用來選手培訓的各項培訓計畫，就是科技來協助選手的訓練。署長，各界的意見我想你也聽很多，可是對於臺灣棒球的訓練或所謂的運科怎麼樣介入棒球的培訓，還有運科中心怎麼樣主動提供資源，我想也聽聽你的說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當然我們的人口數沒有像日本這麼多，加上少子化的影響，但是整個臺灣在過去 5 年，包括樂樂棒球、學校社團數及學生棒球聯賽的報名，其隊數跟人數並沒有顯著的下降，所以體育署針對各校棒球的部分也都強力的支持，說實在的比其他的運動種類好非常多，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加強。運科的部分，當然這也是我本身的專業之一，我們現在也在籌組運科中心，包括其董事的成員，我們都會把運科人員、科技業的人士及產業結合起來，希望我們運科中心可以實際發揮它的效益。

林委員宜瑾：現在的運科中心不是只提供職業選手或比較高階的選手，我認為從國小的棒球選手就應該好好地利用運科中心來訓練他們。

鄭署長世忠：沒錯。

林委員宜瑾：或者讓教練可以透過運科的機器，可以知道選手們的數據，我想這個要充分運用在基層棒球裡面。

鄭署長世忠：我回應洪一中教練的講法，基本上我們會從質的部分及運科的部分去加強，對教練的素養部分也會加強；在運科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好好地辦理這件事情，不是只有針對頂尖選手，事實上我希望透過全民跟學校體育都能夠享有這樣的資源。

林委員宜瑾：好，以上。謝謝署長！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6 分）署長好。我想您新上任，現在有一些狀況我們必須要理解，也必須要防範。本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問的，但是有鑑於棒球熱還是要問一下，剛才你提到的數字是有落差的，臺灣的棒球是國球，只有在像經典賽、奧運或 12 強賽的時候，它才是國球，平常的時候它不是國球，坦白講因為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在預算上，我們看到這幾年用很多經費在發展足球，但棒球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在高中有五百多校，可是我們的金龍旗（號稱是日本的甲子園）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不曉得。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你說國小樂樂棒球有很多，我常常去參加開幕啊！打一打就算了，就回去了，就是在玩，那也沒關係，至少有在推動。棒球的普及性真的是不夠，本來我是不想問，因為真的沒有時間，但我的助理有準備資料，還是會拿給你看。你說我們的人口沒

有日本那麼多，大概只有其六分之一，可是看人家的甲子園從五千多隊減少到四千多隊，現在少子化還有三千多隊，我們有多少？我們只有社團，包括學校大概了不起加起來 162 隊，你來看不到二百隊，兩者比例差多少？我們乘以六倍才 1,200 隊，人家是 4,000 隊，問題出在哪裡？就是球場。所以我要拜託署長，你上任之後請盤點一下，有很多球場，國小、國中、高中的家長也願意讓孩子去玩球，他不一定要當校隊，但球場在哪裡？去哪裡玩？只能去參加校隊啊！現在校隊的集訓方式、比賽方式都是非假日也要去比賽，家長怎麼會放心呢？所以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地重視，這是我非常關心的。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只有在經典賽的時候，棒球才是國球，這是本席有感而發。我們再看一看，其實臺灣的體育預算在小英政府上臺之後，不斷地在增加、增加、增加，8 年希望倍增，體育預算這麼多，可是我們卻頻頻出現不專業的運動場地，現在從這次的全中運來看，不專業的場地根本就是選手的惡夢，網球場不專業，結果選手受傷了，新竹縣政府居然可以說是選手不熟悉場地，而盧彥勳說：「我們選手這麼卑微嗎？」

鄭署長世忠：這一點我也不認同，的確應該以選手的考量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你不認同，但是在地方縣市政府不斷地上演不專業的場地。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設施組已經……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只有補助而已，你們有在管它專不專業嗎？出了問題……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已經組成一個小組，大概有 20 位專家，我們來進行培訓，所以現在有建築人才跟體育專業人才，目前已經在……

張廖委員萬堅：按照你們的 SOP，選手受傷誰該負責？在你們的報告裡也提到，你們其實先後兩度去場勘，對不對？到 2 月的時候去，還跟他們說要增加選手休息區及觀賽區的防風網；第二，球場所需的設施設備應該配置完善；第三，照明燈柱及草地後方觀賽區應加裝防撞墊；第四，建議調整提早完工日期，讓選手提前測試場地。請問有嗎？請問新竹縣政府主辦這個比賽，第四項有提早完工嗎？有讓選手提前測試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沒有做到。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做到，那誰要負責？講了老半天，誰要負責？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體育署有責任的話，選手如果一輩子因此受傷，回不了運動的舞臺，誰要負責？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來監督執委會，接下來不能再發生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講主要的爭議點是，這個球場在 2021 年確定要主辦之後，他們就說不太適合。新竹縣政府接受體育署的補助，錢也給了將近 2 億元，新竹縣政府說場地是 111 年 6 月招標，採最有利標，還給了 3,375 萬元，還沒有辦法如期完工，然後在 3 月 2 日凌晨完工，3 月 2 日下午四點半要比賽，前 3 個小時才完成驗收，都還沒有測試過可以比賽，而且被質疑之後還繼續比賽，一直到 3 月 5 日才停止。署長，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鄭署長世忠：整個的整修沒有辦法在熱身之前能夠完成，這件事是不應該發生的，對這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在組委會、執委會的成立能夠再提早一點，讓縣市政府在盤點整修的期程可以再往前拉。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現在問題是出現中央、地方各自表述，你們錢給他們已盡到你們的責任了，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的確他們在發包的部分是有狀況，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再看下一個臺中市的案子，我也跟體育署爭取啦！社區運動中心蓋了網球場、足球場及半戶外的籃球場，你看這是網球場的緩衝區，這個範圍蓋成這樣子？

鄭署長世忠：我認同你的說法，所以這部分我要求下面的同仁未來在場地的選擇，必須以選手為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戶外網球場緩衝區的邊界，你要救球至少要幾米，這都是有規範，網路都查得到的，我去網路查了國際最佳的底線緩衝區，你看這裡都有寫，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算休閒的也要 5.49 公尺，這個緩衝區不到兩米，可以完成驗收嗎？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的確會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體育署也補助啦！我去爭取的啊！結果議員跟我陳情它蓋成這樣被選手罵，問題就出現在這裡，我們蓋場地是要給選手用的，場地不標準變成選手的惡夢，這是誰之過？到底是蓋場地的規範不足、要求不足，還是裡面有人謀不臧的事情？體育署作為全國的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場地的設施規範有沒有監督？如果出了包，誰要負責嘛？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就是我們未來講的，不能再以縣市自己想要的場館做選擇，而應該要以組委會委員的意見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體育署不要再只給錢了，不要去地方當大爺，好不好？盡到責任，像這樣的問題不能再發生，全中運才開始在打資格賽而已，4 月 22 日才開幕耶！像這個網球場的事情，他們整個決策都很奇怪啊，對不對？你說花了三千多萬元，一個球場補助 2 億 3,375 萬元，縣政府對比賽發生事故時，說選手不熟悉比賽場地，體育署也沒說什麼啊！然後說竹東網球場出現事故，所以要移到竹南，後來又移到臺中網球場；他們說竹南網球場過去也有辦大型賽事的經驗，同時離原場地比較近啊！

鄭署長世忠：竹南球場是因為燈光不足，來不及發包，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那邊舉辦。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原場地在 3 月 4 日宣布延後，在 4 月 12 日比賽正式開打前還有一個月啊！為什麼要移？一個月都沒辦法改善嗎？

鄭署長世忠：那部分他們直接評估過，應該是沒有辦法在那麼短時間之內完成，因為還要發包。

張廖委員萬堅：你花了三千多萬元，在去年 6 月發包，一個網球場蓋了這麼久，還沒有辦法完成，再過一個月正式比賽也沒辦法完成，這是誰的責任？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其實不是場地來不及完成，而是場地的選擇一開始就不是選手熟悉的部分，所以應該要把它換成選手熟悉的硬地而不是在人工草皮。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很諷刺嘛！裝尚維！你們錢給他了、花了三千多萬元了，結果不能比賽，現在資格賽還隔一個月才正式賽，連一個月去改善也沒辦法改善，然後我跟你說臺中市去爭取體育署的經費蓋社區的網球場，也改了不到 2 米的緩衝區，笑掉大牙。

鄭署長世忠：臺中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還有很多球場的設計也是，臺灣的運動場館因為我們的市場規模不大，產業還沒有那麼發達，坦白講這些營造廠商都不熟悉。可是現在體育署有錢了、體育預算倍增了，廣蓋了很多場館，網球場也好、簡易棒球場也好、各種球場也好、足球場也好，應該都有一定的規範，你們給了錢之後有沒有審查規範？蓋出來的球場會讓選手受傷、讓選手不敢打、讓選手害怕，可能讓選手因為受傷而常常有惡夢的。

鄭署長世忠：我們學校組在學生聯賽、學生運動會的工程查核及選擇的部分的確還需要改善。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這個事件真的能夠讓你們好好檢討，因為體育署有錢，我們希望補助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也不能恣意妄為或者拿了錢主辦，可是整個發言權、整個講法都那麼不專業，選手受傷了還說他是不熟悉場地，這個太離譜了！太扯了！如果中央到地方的運動官員都是這樣，署長你是新來的我不忍苛責你，我希望你能夠拿出魄力，場館的專業性、施工的品質一定要有選手優先的考慮，不要再從選手口中講出選手這麼卑微嗎？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沒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17 分）我今天的主題其實都有相關，由小見大。全中運的教訓檢討到位了嗎？從全中運反思，我們來看看校園的運動設施有沒有雷同的狀況，這是我今天關切的重點。史上最爛的全中運、表現最差的縣政府正現在進行式地呈現在國人眼前，我想輿論再怎麼反彈、社會觀感再怎麼差，其實都呈顯了制度面、三級組織管控的失能，我具體歸結史上最爛的全中運的 4 個差，也是 4 個大叉叉一場地設備差，原本就先天不良，但體育署給錢，而且給到滿，不斷地加碼，可是市府、縣府不思感恩，也沒有落實應當有的驗收機制，讓場地設備差造成了選手的傷。後續場地出了問題，後天又失調了，相關的應變處置，包括賽事的時程規劃也是一改再改，場地從竹南換到臺中，對舟車勞頓、所有的食宿安排都要由選手自行承擔。

第 3 個差就是社會最沒有辦法接受也是本席要大大譴責的，就是新竹縣政府的態度太差了，包括縣長中途要落跑出國，臨時沒有辦法出國不是因為他有心回來處置，而是因為出國班機的設施、設備出了狀況，人到了登機門卻飛不出去，他只好乖乖回來善後；還有縣府從頭到尾把責任推給選手不熟悉場地，這種態度國人沒辦法接受，這 3 個差我都要將新竹縣政府記上一筆。但是第 4 個差，體育署脫離不了責任，就是督導跟預警機制失靈，所以總的來看，現在全中運主辦的組織圖有三層機制，教育部體育署，再來是組委會，這次委給高中體總執行，最下層就是新竹縣政府的執委會，負責執行的部分。我想問一下在這個過程當中，教育部體育署除了給錢、給支援給到滿、給到飽，到底新竹縣政府有沒有來請求過任何支援？請求你們除了給錢之外，它有沒有預警到它的場地出了問題，趕快請專業的中央來幫忙？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過程當中，我們有開輔導小組跟……

吳委員思瑤：那都是依機制，我知道，我也有看到流程表，你們該盡責的都盡責了，該依程序去看的都去督導了，但是可能出現狀況導致最後一天還沒有辦法驗收的這件事情，新竹縣政府「代誌大條」了，從來沒有跟體育署要求協助嘛！

林次長騰蛟：我們了解的是沒有，在這個之前……

吳委員思瑤：當然現在在這裡接受立委質詢的是次長跟署長，對你們是不公平的啦！但是從這件事情當中讓我看到的是，我們應該要更積極，不能被動消極地等他們請求幫忙，所以這 4 個差我打新竹縣政府 3 個大屁股，但是就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角度跟立場，還是要負四分之一甚至以上的責任。所以整個事件就是縣府的失能以及督導的失靈，但是今天站在這裡，我們要看你們的檢討有沒有效果，我看到你們的兩大檢討—未來要提前辦理承辦縣市的遴選機制，把時程拉長，就更有介入的空間，讓它的品質有提升的空間，OK，這應當，我支持。第二個、強化督導工作事項，加強、加密，其實這是本來就要做的事情，未來就是要嚴格落實。可是整個核心關鍵是，我認為如果只有檢討機制，但是還是沒有政策工具、沒有課責機制，對於主辦的縣市政府沒有任何更強而有力的懲處，我想以後這樣的事情很有可能再發生；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檢討作為確實拿新竹縣政府沒辦法，只能雙手一攤，就是社會批判它。今天站在這裡被立委批評的是你們兩位，你們是代罪羔羊，所以在課責機制、懲處機制上，譬如新竹縣政府這樣表現不佳、態度惡劣的地方主辦機關，以後就列為不受歡迎名單，你的課責機制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當然各縣市政府的承辦能力以及過去辦理賽事的績效，都會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未來評選承辦重要賽事的一個……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要承擔未來可能 10 年、20 年不可能再有權利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納為評選的一個重要參考。

吳委員思瑤：好，這就是一個評選的重要參考，我也要說，這樣子的課責機制還是很弱，我把這個問題拋出來，對於縣市的主辦機關，不只是全中運，各種運動賽會，如果再不強化懲處、課責機制，未來你們都可能繼續站在這裡當代罪羔羊，我就點到這裡好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課責機制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吳委員思瑤：從全中運來反思校園的設施設備，我長期關心校園建設，在運動設施的部分，跑道打滑、草地顛簸、球場積水或者是龜裂是最常發生的問題。首善之區臺北市居然還是有非常多校園的運動設施不及格，即便它最有錢，譬如次長也曾經陪同我去考察，我用兩農國小跟天母國中的例子，操場、PU 跑道都是學生受傷非常多的地方，跌倒的、跌傷的，甚至社區居民來使用校園設施空間也頻傳受傷事件，但是他們共同的問題是沒有達到使用的年限，所以主計總處的萬年規定就成了綁手綁腳、欠缺彈性的規範，讓我們的學生或社區居民受傷成為常態。主計總處的萬年規定是混凝土和瀝青設施要 15 年才能換；PU 跑道要 10 年；壓克力地面，也就是球場要 10 年；人工草皮最顛簸，學生不管是踢球或是跑步會跌倒，都是因為人工草皮，要 5 年才能更換。所以如果年限內設施損壞，怎麼辦？體育署說想要給彈性，雖然沒有達到使用年限，但

地方政府可以自行評估是不是要修繕；但是回到教育現場的學校都告訴我，臺北市政府說未達使用年限就是不給修、不給錢，這就是一個制度的 bias。

年限的規定卡關了，也會讓我們的補助喊卡，我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們去看了兩農國小的球場，在思瑤的爭取之下，中央願意給 50%的整建經費，願意付 120 萬元；可是回到臺北市政府要一比一對應編預算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告訴兩農國小因為沒有達到使用年限，為避免報廢拆除造成資源浪費，所以不給另外 50%的預算，而且還行文要求中央體育署撤銷這個補助案。我以為中央的體育署會說已經跟著委員去現勘，真的不改不行，要去說服臺北市政府也編錢，突破這個年限，結果你們沒有耶！你們是共犯耶！居然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說沒有到使用年限，中央給的錢就不要了、推回去，你們也乖乖就把補助吞回來，同意撤銷補助。你們明明知道這樣有讓學生受傷的風險，卻因為未達使用年限，就配合臺北市政府的不負責任，中央地方就是共犯！

所以我再一次向次長和新任署長提出，第一個，因地制宜很重要，鬆綁規定很重要，整個校園設施設備的前期規劃不良，所以我們要落實一條龍的輔導團制度。第二個，給錢蓋好之後，保養維護不足，我們要提供持續性的經費支持。第三個，請因地制宜，檢討各個學校使用狀況不一，有的學校是運動大校，密集使用、使用強度很高，甚至有的學校勇敢地開放給社區，讓社區居民都來使用學校的設施設備，它的使用強度和密度是不同的，可是卻被綁在同樣的年限，所以要檢討統一式的年限、齊頭式的這種不平等。最後一個，施工品質不佳，當然要課責學校、地方政府和廠商。

我一直認為應該要因地制宜、鬆綁規範、一條龍式的輔導、從前端到後端，如果這樣的機制不改、年限不突破，像全中運這樣的事情會不斷地發生，只是受傷的從選手變成學生而已啊！次長，你是不是檢討一下，承諾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尤其對於年限的部分，可以給予例外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我想針對學校體育設施的修繕，包含規劃和施工，引進專業的委員一起來協助，讓它能夠符合相關的規範。有關保養不足的問題，學校確實也應該要善盡保養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當然，但要給專業及必要的資源支持。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要給預算經費上的支持。至於有關統一年限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檢討，兩個月之內檢討，檢討之後，有必要的話，行文給所有縣市政府，突破那個年限。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思瑤：不要因為年限不足，讓這麼多學生受傷，卻依舊吞回這個補助，非常不合理！好嗎？

兩個月，我會來追蹤。新任署長，這個部分未來就是你的工作。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請教育部兩個月內回復。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9 分）次長好、署長好。這一次全中運狀況連連，有場地的問題，也有設備的問題，當然一定是新竹縣政府的責任，我們除了要究責新竹縣政府之外，我覺得體育署也必須要就制度面來進行一些必要的檢討。

現在辦理全中運都成為燙手山芋，要怎麼究責？我們辦公室去問體育署，針對這一次比賽場地的缺失有沒有究責的機制？體育署的回答是「尚無針對賽事場地或比賽缺失訂有究責機制。」那為什麼不訂究責機制呢？因為從 104 年全中運開始，各縣市都沒有承辦賽事的意願，沒有一個縣市要辦嘛！「如訂定行政究責機制，恐將加劇現階段無縣市願意承辦之困境。」這是體育署的理由，也說明了目前的困境，我們如果加了究責的機制，大概就沒有縣市要來辦全中運了，這樣的說法，不知道算不算有檢討？如果沒有辦法究責，那我們就來獎勵吧！有沒有獎勵措施？

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裡頭有提到獎勵，「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這個獎勵是什麼呢？就給有功人員獎狀而已啦！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全中運辦理的相關準則，就要擬定一個辦法，如果沒有辦法究責，因為究責會降低他們舉辦的意願，沒有縣市要辦，那我們就用獎勵吧！但是用現在的這種獎勵辦法，哪一個縣市要來辦啊？所以如果願意來承辦，而且辦得有成效的話，我們當然願意在下個年度給予更多體育場地設施改善的經費，這個才叫做獎勵嘛！對不對？次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去檢討、調整在舉辦準則裡頭的獎勵辦法？該不該？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黃委員好。是的，可能未必是在舉辦準則，舉辦準則主要是針對舉辦的賽事；對於縣市補助的經費，可以把各縣市承辦像這種綜合性或大型賽事的績效，納為補助的考量，我們研議看看。

黃委員國書：未來你們就把這個給制度化，不然沒有一個縣市會願意來辦嘛！對不對？這次當然要究責新竹縣啊！至於要怎麼究責，你們再去想辦法。

再來，因為你們有給經費，今年的預算很高有 1.6 億元，從 108 年的 7,000 萬元到現在的 1.6 億元，如果每個縣市都沒有意願要辦，也不夠專業的話，會不會考量由專業辦理體育賽事的民間公司來承辦？當然這個會涉及到非常龐大，包含縣市政府、場地、運動員和各個單項協會之間協調的問題，非常複雜，但是我拋出這個問題給你們去思考、參考，因為現在有非常多重要的賽事，像是 HBL、瓊斯盃、美國職棒大聯盟訪臺的比賽等等，非常多都是由民間承辦的，所以這個給你們考量啦！如果可以檢討的話，也希望可以提出一些檢討的報告。

林次長騰蛟：是，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涉及到縣市政府的場館……

黃委員國書：當然。

林次長騰蛟：不只是舉辦賽事本身，也包含像衛生、警察……

黃委員國書：所以一定是教育部主辦，其他就是縣市政府協辦，但是由專業的民間公司來承辦。

林次長騰蛟：目前組委會有委請高中體總來做相關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去檢討規劃看看。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這次棒球經典賽沒有辦法進入複賽，全臺灣的球迷都難以接受，但是怎麼抓戰犯？有沒有掌握事先的賽程安排？就是因為地獄賽程，所以沒有辦法贏古巴，沒有辦法進到複賽。我想瞭解一下，體育署事先有沒有掌握賽程的安排？大家都在質疑，我們是主辦國，怎麼會沒有主場優勢？怎麼會沒有？日本有辦嗎？日本會安排這樣的賽程嗎？或許之前會有這樣的安排，可是日本他們如何去協調及安排對他們最有利的賽程？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做？體育署可能也不太清楚有沒有去協調，我們進一步來探討，在這一次賽事中體育署的角色，我們必須要來檢討。這一次體育署有沒有補助？有。花了 4,500 萬補助職棒聯盟針對選手情蒐和組訓。針對這次賽事及賽務的補助，由於這次是由悍創公司承辦的，我們沒有補助它，但不代表我們就不需要去瞭解賽程。

為什麼體育署沒有給它補助？我覺得體育署是對的，我調了這間公司跟體育署申請補助的審查紀錄，體育署後來有幾個理由決定不予補助，這裡寫得密密麻麻，我整理出 3 個重點，第一個，3 月的賽事遲至 2 月中才向體育署申請補助，不符合 3 個月前要提出申請的規定。第二個，補助的單位沒有包含民間公司，所以這次主辦的民間單位就找了棒協出面代為申請經費，對價為 10% 服務費，它們要給棒協 10% 的服務費。體育署當然認為這樣會權責不清，未來賽事如果有問題，到底是要追究棒協還是要追究主辦的民間公司？第三個，賽事預估的收入大於支出，還向體育署申請 2,500 萬的補助，我們來看看，總經費支出 1.85 億；獲得贊助及預估門票收入就超過 1.6 億；再來體育署公告申請企業捐贈賽事權利金高達 1.28 億，所以體育署認為這家承辦的公司沒有賠錢的可能，既然如此體育署怎麼可能補助你，以上就是體育署不予補助的理由。

基本上我同意體育署不予補助，但是這不代表體育署就可以把所有的責任放給承辦的公司，我們都可以不用去關心整個賽事的安排！體育署公告悍創捐贈抵稅額最高額是 1.28 億耶！今年核定了 55 件可以接受捐贈的金額超過 25 億，其中金額最大的就是這一件 1.28 億。體育署提供大量的行政協助及稅務優惠後，為什麼對於賽事的安排卻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完全沒有辦法監督？我覺得體育署在這個部分要檢討，你們不是沒有幫忙，有幫忙卻沒有要求這一家承辦公司，怎麼會沒有權力要求他們呢？以後要不要檢討？當然要啊！我們有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規範，重點在於重點國際賽事應事先向體育署申辦，但是這個辦法只規範地方政府應擬具申請計畫，對於單項協會和民間公司沒有這樣子的規範，不需要提出申請計畫。所以在這個環節體育署根本看不到它賽事的安排、具體的計畫，你們根本無從瞭解嘛！

我今天提出來，反正已經輸了不能進到複賽了，下一屆要從資格賽開始打，但我們不能犯同樣的錯誤吧？或許下一屆我們有機會變成主辦國，但是你們不能犯同樣的錯誤，要從制度面來解決嘛！所以我提出這個改善的建議，你們要去修訂「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把申辦流程法制化，讓體育署有這個權責，就可以就承辦的公司或單位做必要的監督。這個體育署要做嘛！雖然這一次沒有辦法進到複賽，大家都很遺憾，但對於以後所有辦理的賽事，我們總是要預做準備吧？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請署長或次長簡單的回答？

林次長騰蛟：剛剛委員提到，有關重點國際賽事事先申辦單位，除了地方政府之外，另外還有第二款民間體育團體也是可以申辦的，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相關的規定。經典賽的部分，過去 2013 年中華棒協跟職棒聯盟也曾經申請過補助，據我們瞭解這次賽事的安排，因為悍創是跟 WBCI 就是美國大聯盟下面的經典賽公司申辦的，那時候賽程大概都已經定了，雖然之後悍創有盡力去做一些協調，但最後還是尊重 WBCI 相關的規定。未來我們會……

黃委員國書：好。可不可以一個月以內提出精進的作法及檢討報告？

林次長騰蛟：未來他們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會要求申辦單位跟承辦單位盡量去做一些協調，爭取我們最大的權益。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好，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謝謝！

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6 分）次長好。我們先解決這一個問題，這是我們週一的專報，過程中朱澤民主計長也說，軍公教兩年沒調薪也許是不公平的。當然我們專報已經講過，所以這個我們就不囉唆了，既然連主計長都說了這件事，你們也要做這個準備，我這邊就直接要求教育部應該要配合行政院，針對教育人員的這一塊，如果有正式的調薪，請跟上主計長這邊及行政院的規劃，好不好？要提出你們的作法，尤其是對於教師調薪的部分，一般公務員跟老師之間其實是可以有些脫鉤的，這個我們可以認真思考，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提出你們的主張，這個部分麻煩請次長回去配合這件事辦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禮拜一專案報告之後教育部也針對這部分召開小組會議做研討……

張委員其祿：沒錯，你們的報告也給我辦公室一份，好不好？就是在 1 個月內把報告給我，然後你們搭配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次長騰蛟：1 個月可能會稍微趕一點，可不可以 3 個月的時間？

張委員其祿：2 個月好了，就這樣子。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們回到正題，很多委員針對今天專報的垂詢主要在於這次的全中運，我有看剛才所有委員的質詢，有委員說這幾乎是有史以來最爛的！我們先不管是不是這樣子。但我必須直說，其實從公共行政角度來看，體育署、教育部是類似把資源配下去的角色，然後有組委會、執委會，由地方來執行。說實話，這種中央與地方協力的事情其實很常態，但中間的過程裡，怎麼樣有一個好的機制來把這樣的協力、這個 partnership 做得更好？像剛才吳委員思瑤有講，兩位站在這裡是代罪羔羊，因為你們只是把資源發下去，結果地方辦成這樣，場地變成那樣！但

我也必須承認，對於每一個場地都能有效監控嗎？或瞭解其狀況為何，瑕疵為何？直白說，重點還是在於管考機制！既然組織架構如此，你們是發資源的，希望地方幫忙執行，那麼中間的管考機制、控制機制才是核心！我認為今天的專報最主要的就是把這點搞清楚！或者應該說體育署或教育部要給社會的回應就是，如何從這次取得教訓？事實上，場館出問題也不是只有中運會這些事，太多地方都出問題了！像桃園羽球館的天花板掉下來，新竹棒球場也出問題，連經典賽都無法參加等等，實在太多了！我認為機制是問題！所以怎麼樣把機制弄清楚？我想這些在財政上都是有研究的，因為教育部是發資源的中心，地方是拿錢的，所以要怎麼樣讓機制更好？就補助成效的考核而言其實是有規範的，你們也有經費使用原則規範，剛才委員說可能要胡蘿蔔與棍子齊下，我也同意黃委員所說要有獎勵，不然到時候誰要承辦？以財政學來說，中央發錢、地方執行，我們比較喜歡用那種 *matching grants*，就是配合款的概念，你做一些，我再補你一些，中間的機制不是發完錢結束。未來的中運會補助或許還會更高，達到 1 億 6,000 萬，所以從這次的教訓裡，你們覺得這個機制要怎麼調到更好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我們希望賽會裁判長，還有各單項協會競賽的專家、成員能在各階段都能進來做輔導，因為過去這部分的確比較沒有做積極輔導……

張委員其祿：我要補充一點，搞不好連選手都需要！因為最近都是選手幫你們發現問題！選手進去比賽結果發現場地有問題，甚至場地根本就不行！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更積極介入。

張委員其祿：體育署責無旁貸！一樣，我希望你們能在 2 個月內提報告交給教文委員會。你們應該從這件事得到教訓，今後跟地方政府的協力，補助地方政府去做這些事時，在整個機制上要講白一點，胡蘿蔔與棍子可能統統都需要！那這個機制在哪裡？目前看起來是很鬆散，因為你們發了資源以後，地方怎麼發包出去？一旦發現有問題時，卻是兩位站在這邊，事情變成這樣子！讓我覺得不是很公平，所以要把機制搞清楚，只是現在還看不太懂這些機制有多好。

我現在延續一點新議題，剛剛有很多委員垂詢經典賽的事，我不提那些委員已經講過的，我要講的是其他團體是否有配合的問題。我們雖然希望能做培育工作，但由下而上的各級學校是否真的很支持？我們常常被批評，只要熱潮一過，其實什麼就沒有了！請看一下我舉的例子，很多中小學根本禁止在校園裡從事棒球運動，因為怕打破玻璃，或覺得維護工作很困難等等之類的，所以往下搭配其實並不足！沒錯，體育署一直想推，但人家沒有在配合！請問署長怎麼看待這點？

鄭署長世忠：體育署每年都有 9,000 多萬經費提供給學校作為場地整修之用，針對棒球部分，其實是有在推的……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你們要跟國教署溝通，免得你們覺得錢給了，結果他們說場地很珍貴，怕擾民，才有學校直接說禁止從事壘球活動；也有學校說有棒球隊，但沒有壘球場。問題很多，我覺得配套是個大問題，還是想一下，請署長帶回去研議。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是有關動滋券的常態化問題，未來究竟是怎麼想像的？你們是用運發基金來支應，但運發基金的收入來源浮浮動動，尤其是來自運彩這部分。之前因為世足賽，所以運彩收入很厲害，賺了很多錢，但我們還是不知道未來會如何！如果動滋券常態化後，請問財源怎麼來？可否簡單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動滋券預定從 6 月開始發放，明年之後每年將常態性辦理，財源則是運動彩券的盈餘……

張委員其祿：但運發基金財源起起伏伏！

林次長騰蛟：去年因為有世足賽的加持，所以運彩基金大概有 60 億進帳。未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把資料都調出來了！未來你們要注意財源的穩定性問題，未雨綢繆。

另外本席要問的是科技問題，因為科技真的可以協助我們的運動選手，但本席想請體育署注意。「署」是行政上的決策單位，不過我覺得就產業發展來說，署更重要，因為你們可以聯繫這些東西，畢竟我們是有這個能力的，國內在這部分也很不錯的。至於你們所輔導的案子，我認為必須要與產業介接，既然你們每年都有撥補的案子，就應該強化與產業間的合作！

最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已經成立，屬行政法人，我認為未來該中心與國科會所做的研究間應該要有密切關連，並提供給產業，我希望可以藉此穩定、同時解決剛才講的諸多問題，甚至是財源問題。其實國人很在乎這些運動，但每一次都讓我們覺得浪頭過了就沒有了，且後勤、配套及補助都不足，這並不是好事，請署長與教育部努力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7 分）署長早。今天大家關心 3 月份一連的許多賽事都出包，讓球迷以及關心運動選手的廣大的、支持臺灣的朋友們感到非常氣憤也非常傷心。除了經典賽之外，我們還是先關心羅嘉翎的事，嘉翎辛苦地南奔北跑，到全世界參賽，沒想到第一次到美國參賽時才發現美國規定已經改了，已經不能裸秤了，當下她還把頭髮剪掉。你知道一位女生剪掉頭髮是多麼嚴重的事嗎？沒想到還是差 0.1 公斤，真的讓人非常心疼！這件事發生後，選手、教練統統都道歉了，但體育署呢？完全沒看到體育署在哪裡！體育署為什麼沒有出來講句話？我剛剛提到，羅嘉翎非常辛苦，到美國、荷蘭和比利時參賽，她實力很堅強，還得獎，南奔北跑到美國後才發現問題，所以教練、選手都出來道歉！因為他們的疏失，讓廣大支持他們的臺灣民眾失望，沒有辦法為國爭光，所以教練和選手都出來道歉！那體育署呢？羅嘉翎是體育署黃金計畫 2.0 的選手，全國才 72 位，她是其中之一。何以黃金計畫、黃金陣容、國家級的選手感到的是這麼冰冷的態度？他們都出來道歉了，大家都這麼不捨，但是體育署好像認為不干你們的事。體育署為什麼沒有即時提供他們這方面的協助，瞭解各國相關比賽的遊戲規則？這比什麼都重要，但是他們一時疏忽，不知道美國的規則。過去都是可以的，美國改了都沒有人知道，變成在這方面產生問題。署長，體育署不能夠好像躲起來，覺得不干體育署的事，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跟教練聯繫，當然我們也在第一時間跟教練說，不能夠不瞭解競賽規程的狀況，教練必須擔起責任，未來一定要去看。我們也聯繫協會，未來體育署會協助協會，在各個重要賽事競賽規程的部分，提供一些翻譯上的協助。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協會跟……

鄭委員麗文：署長，這樣聽起來……

鄭署長世忠：但是我們第一時間是安慰選手，因為他接著還要比賽，特別是在荷蘭的銅牌這一件事情，所以我們當下是鼓勵選手一定要繼續加油。

鄭委員麗文：這樣我聽懂了，你們是安慰選手，指責教練，然後……

鄭署長世忠：我們對教練……

鄭委員麗文：體育署雖然沒有公開對外表示什麼樣的態度，但是說未來會檢討。

鄭署長世忠：我們實際上是協助協會這部分的競賽規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覺得教練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會去輔導，協會的確在……

鄭委員麗文：可見不只是教練的疏忽……

鄭署長世忠：其實協會在翻譯一些……

鄭委員麗文：體育署也遺漏了。

鄭署長世忠：一般、正常來說，協會都會翻譯競賽規程。

鄭委員麗文：體育署的角色到底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我們過去都有宣導，要求協會要做到這一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就只有宣導？

鄭署長世忠：我們是……

鄭委員麗文：你們在黃金計畫就是負責提供經費？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經費方面也有挹注。

鄭委員麗文：你們覺得這樣的態度會不會太消極了？你給民眾的感覺就是你們的心沒有跟選手、教練站在一起。我剛剛講了，你看他們這樣子去全球比賽，帶大包小包，要面對比賽的心理壓力，要準備，又要負責這麼多道具、器具等等，然後要應付每個國家不同的狀況，甚至於隨時可能再更變的遊戲規則。你們認為這些統統都應該由教練一個人自己負責？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後面、後勤的部分支持協會做這一件事情，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是鼓勵選手。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全中運的狀況更加嚴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重述了，剛剛已經有很多立委生氣，都指責新竹縣政府。問題是所有的會議都是體育署主持、召開的，全中運的委員統統都有出席，有關於場地事前的勘查、是不是可以使用，統統都是體育署主持的，體育署都在場，不是嗎？

鄭署長世忠：這一件事情有去……

鄭委員麗文：開相關會議跟勘查的時候，體育署有沒有在？

鄭署長世忠：有，這一件事情我有責成學校組，未來要以選手習慣的場地做選擇性的考量，而不是

縣市政府的方便性，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更改。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覺得這次選擇場地的問題，是因為考量縣市政府的方便性造成的？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當然縣市政府有提出他們的需求，但是網球協會……

鄭委員麗文：他們是在體育署的會議提出，不是嗎？

鄭署長世忠：但是所有的網球專家……

鄭委員麗文：這些球場的勘查統統都過關的時候，體育署在場，你剛剛講了，會議也是體育署主持的，為什麼最後只剩下新竹縣政府要負責任？體育署再一次閃一邊，靜悄悄的，好像跟你們沒關係似的。

鄭署長世忠：未來選擇場地的時候，我會要求……

鄭委員麗文：大家不是同樣都是臺灣隊嗎？大家統統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你看網球一哥講，為什麼全世界只有日本用人工草地比賽，而我們現在是用這樣的東西？署長，剛剛你們也講到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沒有人要辦，好不容易有個縣政府願意辦，所以你們跟它合作，但是無奈的是新竹縣政府缺乏經驗，過去可能場地也不夠完備。在有限的時間、經費裡頭，因為只有他們願意辦，所以就變成這樣。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更積極介入，而不是讓他們自由選擇。

鄭委員麗文：不是積極介入，你們這樣的態度太官僚了。我剛剛舉這些案例的原因在於體育署好像高高在上，是指導單位，要求新竹縣政府跟教練要注意。你這樣子以上對下，是非常官僚的心態，好像這樣子就有監督，我不認為，我覺得應該要轉變態度。我剛剛講了，大家都是臺灣隊，臺灣要如何振興我們的體育？要從小時候開始，全中運非常重要，你們要檢討為什麼沒有人要辦。如果沒有人要辦，新竹縣跳出來辦以後，結果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看到新竹縣政府這樣的下場，以後還有誰敢辦？更沒有人敢辦了。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在後面的檢討機制會做好，協助縣市政府……

鄭委員麗文：我們要知道癥結——為什麼沒有人要辦？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人要辦？

鄭署長世忠：因為全中運是全國人數最多的賽事。

鄭委員麗文：比新竹縣有錢的縣市很多，為什麼沒有人要辦？

鄭署長世忠：因為它的人數比全國運還要多，太多人了。

鄭委員麗文：署長，我還要請教，您是哪一天上任的？

鄭署長世忠：2月20日。

鄭委員麗文：2月20日才上任的，好，事實上，這些東西都是最近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發生的。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要求轉變。

鄭委員麗文：過去體育署署長空了五百多天，是體育署長期都這麼官僚、被動、消極，還是因為五百多天沒有署長，所以也沒有人管，體育署只好這麼的被動、消極，抱持你們就是善盡監督的角色，教練只好自求多福，好不容易有個縣市政府願意辦就統統推給它？這實在是非常有問題，造成我們體育長期的發展是非常病態的。

好不容易，署長上來了，我看到您今天這個態度，我認為相當正面跟積極。這是一個長期的

結構性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找出癥結所在，而不是發生問題的時候，先隨便找個戰犯獵巫，這無助於臺灣的體育發展。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沒有人要辦？這個是問題癥結之所在，如果大家搶著要辦那就不一樣了，有競爭就要看哪個縣市條件好，我們也有選擇，現在是完全沒有選擇，有人要辦就阿彌陀佛，非常感謝了。

鄭署長世忠：這個我們從獎勵制度改善。

鄭委員麗文：我相信全民都非常支持臺灣的體育，希望體育署能夠加油，也希望署長能夠加油。

鄭署長世忠：謝謝。

鄭委員麗文：最好能夠有不同的魄力，改變過去的沉痾和結構性的問題，看是資源不足還是什麼，提出來講，我相信立法院不分朝野都會支持，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謝謝署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7 分）署長好。你 2 月 20 日才正式上任，我要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問題提醒您，也要給你幾個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是。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每兩年一次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大會現在正如火如荼的籌備當中，下一週就要展開競賽。首先我要感謝以前的教育部還有原民會，幾次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大會我都有親自出席，也透過質詢還有協調會議，把我看到的缺點向教育部還有原民會反映，教育部和原民會聽完我的建議之後都會立即做滾動式的修正；因為您剛上任，我也提醒一下，希望不要再發生同樣的錯誤。106 跟 108 年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大會，我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原住民族運動會的主政機關是教育部，開幕還有閉幕的典禮甚至整個活動的進行，從來沒有邀請原民會、各地方原民局處、鄉鎮區公所或者是原住民籍的民意代表，使得原住民在整個活動的參與度幾乎是零，這個應該不會再發生了吧？

鄭署長世忠：這一次原民會主委就是整個大會籌備處的副會長。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第二個，我看到了一個問題，由於中央跟地方的橫向聯繫不夠完善，導致人力分配明顯不足。例如場地的活動空間還有停車場根本沒有規劃，導致現場出現停車亂象，以及沒有明確的指引的路標，所以我們族人要進去的時候就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外面兜轉，請問這樣的事情這次還會不會發生？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會後我會親自跟臺北市體育局局長聯繫，請他們密切注意。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要再提醒您，我們當時是要求中央的教育部和原民會，我再講一遍，必須跟各地方的教育局處，因為原住民來自於 55 個原鄉，所以你們如果只交代臺北市的話，臺北市政府並沒有跟這 55 個原鄉的教育局處、原民會、鄉鎮公所或民意代表聯繫的話，也會造成混亂的

情形，我要先提醒你。

鄭署長世忠：是，這次我們在各縣市原民相關局處，還有一些組織，都有提供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民意代表、鄉公所。

鄭署長世忠：對，還有補助，這部分我們會強力來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有積極的跟臺北市政府聯繫。

鄭署長世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次也不會有路標引導不便的狀況，造成混亂？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來加強聯繫，希望不會再出現這種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兩點我已經提醒你了。

第三、場外周邊的攤販以前根本沒有經過篩選，根本看不到具有原住民族文創或原住民美食的攤販，通常都是賣臭豆腐的、賣蚵仔麵線的，根本不符合原住民族運動會的特色，既然是原住民族運動會，就應該要跟原民會合作，原民會的經發處其實輔導了非常多原住民族文創或美食。我們希望在這一次臺北市的原住民族運動會當中，不要再看到臭豆腐跟蚵仔麵線，而是要看到由原民會經發處所輔導的文創產業或農業產業的族人進駐到原住民族運動會的場地，讓更多人看到他們的美和成果，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次臺北市特地成立了一個原住民的諮詢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是強調體育、文化、傳統與現代的結合，會後我會再去提醒臺北市政府，在這部分希望能夠更以原住民族元素為核心做相關的安排。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今天已經提醒您了，不要再告訴我說你 2 月 20 日才上任，不知道這些事情。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為了落實足球發展，我們要求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要增加足球的項目，這次有增加足球項目，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們，體育署現在有建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資料庫，所以你們也必須把這次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放在這個資料庫裡，署長，您同意嗎？有沒有要求？

鄭署長世忠：這次 15 人制足球賽事的成績會……

高金委員素梅：不僅僅是足球，還有很多的項目。

鄭署長世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以上是我以前看到的缺失，但是這一次我們也得到了一些陳情，指出了一些疏失，就是你們的橫向聯繫還是不夠順暢，以致有非常多的選手耽誤了報名的時間，因為有許多原住民孩子在外縣市就學，但是報名機制是必須由孩子戶籍地的地方政府報名，於是出現了漏報的情形，我相信這個漏報的情況不是只有這個陳情案一個案子，所以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夠在我質詢之後趕快檢討，在下一屆的原住民族運動會不要再發生漏報的狀況。今天發生漏報的狀況，究竟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署長，您知不知道？

鄭署長世忠：我們橫向聯繫的部分，未來會再加強。

高金委員素梅：你應該也接到了很多的陳情案，因為原住民族運動大會有分公開組、青少年組、少

年組，也就是說選手的身分可能是在職的成人或在學的學生，如果教育部你們只有跟臺北市政府去做，而不跟鄉市公所橫向聯繫的話，那麼根本就沒有辦法傳達給每一個選手，因為最清楚我們好的選手在那裡的，不見得是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或體發會，反而會是各鄉鎮公所的人員更清楚。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指出關鍵。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必須要橫向聯繫鄉公所。我覺得能夠橫向聯繫到這麼低層次的鄉公所，所有的事情就會完全落實，優秀的選手也不會漏報。署長，我剛剛跟你講的這些是不是能夠趕快來改善？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的建議。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賽事已經要開始了，漏報的狀況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漏報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公平性，如果明天再讓他補報名的話，其他隊的隊員也會抗議，但是剛剛謝謝委員點出了關鍵點，各鄉鎮區公所的橫向聯繫，未來我們會積極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請體育署扛起這次的責任，因為這次漏報，就是我一直提醒的，體育署主辦賽事不能自己悶著頭做，或者是把錢撥下去給縣市政府做就好了，今天是在臺北市這個直轄市，它的能見度非常高，對每一位選手來說都是一個很好的露出的機會，不管是國中小組或者是大專院校組，這個成績都會對他有所影響，所以當選手被漏報，然後訊息沒有真正的被傳達到的時候，其實影響的不僅僅是這個賽事的完整性，還有選手露出的機會。所以體育署這次也要道歉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跟主辦單位好好的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當然我不能夠指責你，因為你是 2 月 20 日才上任的，但是我不希望我今天質詢完了之後，類似的事情再發生，因為兩年才一次的重要賽事，以前可能大家都認為只是比比賽就好了，好像是原住民的抓豬啦，文化而已，其實不是，它有很正式的賽事，這次包括足球也在內，或者是短跑、長跑、跳高都有，選手不僅僅代表他個人，他還代表他的鄉鎮市、他的戶籍地的榮譽，所以，署長，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我認同。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以後你們兩年一次的原住民族全國運動大會能夠越辦越好，以上我所提出的有記起來了嗎？

鄭署長世忠：有。

高金委員素梅：以後絕對不可以再發生。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馬上就要開始了，我要看到還會不會發生混亂的狀況，包括交通、文創產品，包括原民會、鄉鎮市民代表有沒有受到禮遇。

鄭署長世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以前這些民意代表都找不到自己的位子，你們在上面安排的都是官員排排坐，而全

國原住民族最大的競賽、最大的活動卻沒有民意代表、鄉鎮市長、鄉公所的位置，對他們來講真是情何以堪啊！

鄭署長世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次特別提醒臺北市政府、首都的政府不可以再犯同樣的錯誤，好嗎？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8 分）次長，這次再度由新竹縣承辦 202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現在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當然參賽的選手非常多，我們提供給選手的最基本的就是安全的賽事環境，但是在 3 月 2 日的網球資格賽，國中生發生了因為草皮施工問題而受傷的事情，後續因此要延賽，而且還移地舉行，接著又爆出高中組場地圍籬縫隙太大，為了怕球滾出去，用塑膠椅跟看板擋住的事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這一次全中運場地上的相關的問題，在過程當中，這部分我們在過程中也都跟新竹承辦的組委會、新竹縣政府來做一些積極改善，針對委員詢問設施是不是有驗收的機制，因為各場館的整繕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楊委員瓊瓔：那更離譜啊！跟著招標，驗收呢？

林次長騰蛟：對，招標之後本來就會有驗收的機制。

楊委員瓊瓔：驗收的考核機制呢？這要找誰算帳？驗收的考核機制依法去做，還會發生這種問題？

林次長騰蛟：在這過程當中，組委會有輔導小組、競賽小組，至少都有兩次以上到現場現勘……

楊委員瓊瓔：這更離譜啊！為什麼會如此呢？大家覺得很訝異！以臺中市來說，我們是「酷城市、酷運動」，臺灣也是全世界很有名的運動城市、運動國家，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這樣的事情之後，你們有做怎樣的檢討、怎樣的應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依據我們了解，它可能在施工的時候更改設計，所以設計之後再……

楊委員瓊瓔：更改設計還是有驗收的機制，這不是理由啊！

林次長騰蛟：所以可能在時程上沒有掌握得很好。

楊委員瓊瓔：這怎麼驗收呢？

林次長騰蛟：驗收的部分，基本上在招標之後，施工部分本來就有驗收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次長，既然已經碰到這樣的問題，依法公告、依法驗收還會衍生這樣的問題，就是其中絕對有精進的方案，你們要趕快去討論問題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我們會加強包含施工過程的進度檢核，建立預警的機制。

楊委員瓊瓔：好，你說施工的檢核，趕快去加油！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瓔：上週的全中運又出包了，跆拳道比賽因為電子護具感應異常，竟然被迫中斷 6 小時，孩子打賽事到深夜，這個比賽對孩子很不公平、很不公平，到底那個冠軍是不是真冠軍、到底

那個亞軍是不是真亞軍？不知道！因為你讓孩子完全中斷後打到深夜，這個太離譜了！為什麼、為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它在前一天的顯示部分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出包連連呢？

林次長騰蛟：但是在當天辦理對打的時候就發生電子設備訊號感應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是，這個最重要啊！若跆拳道訊號異常，當然就是中斷嘛。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次長，這樣子是誰要負責？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誰要負責？承辦單位負責？再怎麼樣還是教育部啊！誰要負責呢？

林次長騰蛟：對，這次的籌辦跟整個競賽執行的部分是由執委會執行。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垂直連線到底是不是出了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不是發包出去、承辦出去就好了。

林次長騰蛟：以後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 5 月份我們要辦理全大運，大家都「剷咧等」，怎麼辦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全中運跟即將辦理的全大運部分，我們目前都有要求主辦城市……

楊委員瓊瓊：趕快、謹慎，好不好？去檢視以往錯誤的，署長來努力。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會同學者專家來進行總體檢。

楊委員瓊瓊：碰到這個問題，你趕快去盤點問題在哪裡，承辦的縣市要怎麼合作，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距離 5 月份還有一點時間，趕快去盤點，不要再出包！最後一個議題，我們全國有 1,893 座運動場館，平均使用年限是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 20 年的有 565 座，占 29.85%、幾乎三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超過 20 年又經過 921 地震，它的耐震、補強到底夠不夠？次長，是不是應該趕快去盤點這些場館？不夠的部分要怎麼補強？才能讓我們的選手安心嘛！誠如本席一開始說的，運動選手最重要的是在賽事裡安全，第二個是安心，安全的環境是政府必須要做的，必須喔！而且也是必要條件、最重要的事情，要不要去盤點？

林次長騰蛟：有，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簡短回答，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這幾年針對各縣市政府的運動設施、場館部分，我們有要求做初評跟詳評，目前依我們的瞭解，初評跟詳評幾乎都已經完成了，至少九成以上已經完成。詳評之後需要做耐震力補強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會再爭取公共建設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一起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這樣就對了！九成多還不足的，趕快去盤點好。現在有還稅於民 3,800 億元

、前瞻計畫八千多億元，本來就是要優先補足基本條件，對不對？所以體育署盤點出來，教育部的上層長官要趕快去爭取，我們一定全力支持，這是最基本的，因為我們是一個酷城市的國家，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5 分）次長，雖然今天在講全中運，但 2023 全運會在臺南，基本上全運會是國內規模最大，而且等級最高的綜合運動賽事，所以我們臺南都期待可以藉著這樣的運動賽事增加一些場館設備，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是，今年 10 月份。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場館設備現在幾乎已經要壓垮我們了嗎？每個人都來說全運會要到了，我們的場館是不是應該要整修一下、我們的場館是不是要處理一下？相關賽事是不是應該有更好的準備？哇！這怎麼辦？我們怎麼回答？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臺南市承辦全運會賽事的部分，當然我們也瞭解臺南市正在積極整修、整建相關的場館，針對主辦全運會的硬體設施部分大概有一億多元的經費協助場館的整建。

陳委員亭妃：這樣夠嗎？

林次長騰蛟：另外對於縣市政府，我們也配合前瞻經費的部分給予有關運動場館的設施整建，如果涉及到綜合性賽事，也請臺南市政府優先改善相關的設施。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給地方補助多少？說真的，因為這是全運會的專案，所以都是由中央給地方，再由地方看排序去處理，可是沒有被排序到的就往我們身上來，拜託！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們跟體育署講的時候，體育署說已經給地方政府了，那我們怎麼辦？我們夾在中間，這是大賽事，我們關心體育的人一定都希望透過一個全國性的賽事來提升自己，而且是最大的綜合賽事，我們睽違 16 年沒辦了，等於我們的場館也是 16 年沒有好好整建了，大家都期待可以藉著這個全運會好好整建一下。你讓地方去排序，當地方排序完，沒有排進去的就找我們拜託，我們去跟你們說，但你們說都給地方了、由地方主責，你是不是可以講一下已經都交給地方政府處理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由臺南市承辦全運會，有關整修場館的部分，全運會的經費當然是以補助整建全運會所需的場館為優先處理，經費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全部由地方政府做決定，對不對？你們就是……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補助全運會的設施是 1.2 億元，另外一般的體育設施是九千多萬元，所以有 2.1 億元左右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2.1 億元就是交給地方政府，看它怎麼處理。另外，你們不是還有一個場館的專案嗎？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場館的專案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亭妃：場館的整修專案還有另外一個啊！

林次長騰蛟：那個是……

陳委員亭妃：改善的部分也是由地方政府做排序啊！

林次長騰蛟：另外那個部分是包含……

陳委員亭妃：你要很清楚地把你們的角色跟地方政府區分開來，你們的角色跟地方政府到底怎麼分野？否則我們被問到也不知道怎麼回答。

林次長騰蛟：也是一樣，教育部是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是承辦單位。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場館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場館的話……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有專案補助的。

林次長騰蛟：對。專案補助是包含風雨操場……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些專案補助的部分呢？因為我們問你們，你們也是由地方政府去做排序，是不是這個樣子？你不知道，請知道的人員直接回答，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設施組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馨文：報告主席，我們在前瞻經費補助各地方場館的部分，1 億元是補助地方政府各縣市的風雨球場，另外的 1 億元就是全國性賽會，合計是 2 億元。目前臺南市的部分是……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要知道你補助給地方，是由地方自己的排序下去執行，這很重要，因為我現在講的就是，當你給地方排序完之後，有很多漏網之魚，這些就來找我們，我們來找你們，你們就說都交給地方政府了，我們就被夾在中間，那怎麼辦？

許組長馨文：因為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你先跟我們講怎麼辦，我們夾在中間的人怎麼辦？

許組長馨文：我們目前是在爭取另外的公建計畫，因為我們原來的前瞻計畫其實已經分配完畢。

陳委員亭妃：當我們的資料給你們，你們會接受嗎？還是一樣是由地方政府？

許組長馨文：也是會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是嘛！也是地方政府排序。

許組長馨文：不過現在也還會有，因為我們的公建計畫還是有一些政策性的目標，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請把這個部分具體說明給我辦公室，拜託，謝謝。

許組長馨文：是。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質詢。

主席（范委員雲）：好好的把相關的說明給陳亭妃委員辦公室。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2 分）次長，感謝。禮拜一本席詢問關於這次 WBC 的賽程安排規劃，我看到馬上劍及履及，你們有去瞭解，請說明一下瞭解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詢問的是有關賽程安排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

林次長騰蛟：賽程安排主要的部分是由悍創取得主辦權，當時的賽程大致上都是依 WBCI 就是經典賽公司，大概都已經有一些初定，雖然悍創有去做一些溝通協調，不過基本上最後還是尊重 WBCI……

洪委員孟楷：所以悍創是什麼時候回復的？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說這次的詢問嗎？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這邊都有拿到你們的函，在 3 月 13 日（星期一）本席詢答完畢之後，你們就發函說在賽程上未有主辦國主場優勢，請於 3 月 14 日也就是當天，你們要求詳細的書面說明。現在詳細書面說明應該要回來了，本席就二點，第一點，為什麼日本、美國可以有 4 天連續的晚場，臺灣身為主辦國之一卻沒有辦法？第二點，為什麼當初據它們公司講，原本是 2 場午場、2 場晚場，球迷會覺得這樣是對照荷蘭的賽程，到最後我們去詢問變成是 3 場晚場、1 場午場，那就是晚接午，對於我們臺灣最後一場打古巴很不利，這二點該公司或是棒協有沒有說明？還是你們自己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我們 3 月 13 日函請棒協會同悍創提出書面說明，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回復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要求 3 月 14 日，但是他們沒有回復。

林次長騰蛟：目前為止還沒有回復，但是口頭的部分有先回復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次長，打也打完了，我們現在再去講也沒有辦法，所以其實重點是什麼？重點還是本席一直強調的，2 月 6 日當體育署跟所有國手在臺上排排站，比 1 個讚大合照的時候，大家都期待我們打得好，可是如果再去細看這些賽程，我們發覺真的相對來說，對於我們主辦國沒有拿到優勢、沒有很公平，未來怎麼樣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主辦方，就是 WBCI 它們對於整個賽程安排是有相當的主導權，過程當中悍創跟棒協做了一個協定，當時賽程大概都已經洽定了，未來的話，我們也希望在洽談或在確定過程當中，應該要把對我們主辦國比較有利的賽程的部分，應該一併納進去做考量跟協商。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樣聽起來還是沒有記取這次的教訓，很多球迷、媒體馬上也整理出來，接下來明年有 12 強、後年 2025 年有 WBC 資格賽、2026 年有 WBC 再一次的比賽、2027 年可能有奧運的資格賽、2028 年會有奧運正式比賽，這又是睽違十幾年，我們再一次有棒球項目在奧運裡面，我們當然希望中華隊能夠打進去嘛！所以接下來這五年，年年有國際一級賽事，本席也注意到，像中華職棒會長——我們的副院長有說，接下來要做所謂組訓計畫，馬上體育署發一個新聞稿表示樂觀其成，當然能夠為中華隊把最好的戰力補足，本席絕對樂觀其成，一樣這是

不分黨派的，但是一樣的道理，我們組訓比賽是一回事，我們承辦主辦單位是不是另外一個需要官方來協助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是。

洪委員孟楷：WBC 是美國大聯盟主導沒有錯，但是美國大聯盟的組織及整個架構其實是非常有官方代表性，日本也是一樣，也有官方主導地位，臺灣不是說一般的運動行銷公司不能主辦，但是我們官方立場上適時協助，讓我們中華隊能夠在自己主辦的球賽，尤其是一級賽事的時候，能夠有我們更進一步的談判空間，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嗎？不然每一次你只要推給 WBC，是啦！是 WBC 主辦，我也知道啊！2006 年是它們辦的，它們 2006 年為什麼要辦第一次？就是因為它們希望能夠推廣棒球，像 4 年一次的世界杯足球賽一樣，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未來 5 年如果都有我們主辦的比賽、都在臺灣打，我們怎麼樣能夠保有主場優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體育署這邊也會邀請一些學者專家，或者是棒球專家……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是不是能夠找相關單位？我想既然中華職棒聯盟它們做組訓，你們馬上可以在 1 天裡面發新聞稿說樂觀其成，並且看那個意思感覺就是之後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反正就是要組最強國家隊，本席沒有意見，本席樂觀其成，因為最強國家隊是我們共同的期待，那不是一樣在主辦方面參考日本、參考美國它們的經驗，1 個月內也召集相關單位來討論未來官方立場可以怎麼樣協助，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這個部分我們來邀集相關單位來……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有開會，請將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席，讓本席可以持續關心，這樣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洪委員。

主席：後續請次長及署長，再通知及回應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游委員毓蘭、鄭委員正鈴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接下來為本席發言，請陳委員秀寶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9 分）次長好、署長好。今天主要是關心全中運的場地問題引發怒火，我關心有個重點，為什麼體育署會被認為讓縣長拿來救急，說你們肯定他？另外我要關心有五成企業球隊的選手好像成為勞保孤兒，我們既然要提升體育當然要照顧到選手，如果有時間的話，也想關心體育署轄下的場地性別友善廁所的問題。今天因為剛剛我也聽了非常多委員的質詢，我們都已經知道全中運的場地設備漏洞百出，已經有委員講這是史上最不負責任的縣政府主辦單位。剛剛陳秀寶委員說最讓人不能接受的是態度！都已經出了狀況，且不只一次，分別是 3 月 3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12 日，縣長居然還可以在 3 月中去紐西蘭參訪？而且不是因為覺得選手受傷、場地出包問題很嚴重才回來，是因為飛機有問題才回來的，這種態度我實在無法接受！在出包後，本席辦公室查了相關新聞後發現，請看標題：當有議員批楊文科擺爛害選手受傷時，

新竹縣政府居然說，體育署肯定縣長的籌辦。請問署長，你有肯定新竹縣楊文科縣長的表現嗎？可否簡短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任何公開場合都沒有說過這句話！

范委員雲：既然沒有肯定，那麼這是不是假消息？否則縣政府可以隨便發聲明，大吃體育署豆腐嗎？難道要體育署出來幫忙背鍋？

鄭署長世忠：對此，我們私底下還是會跟新竹縣長說，雖然辦比賽很辛苦，但一定要記取教訓，把後面的賽事辦好！

范委員雲：未來是不是要避免這種事的發生？至少不要像新竹縣這樣，態度這麼糟糕，新竹縣府甚至在被問的當日下午回應強調：體育署也肯定楊縣長籌辦 112 年全中運。我認為這種時候，你們一定要發聲明反駁，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不能被吃豆腐了，還要你們背鍋！剛剛好幾位委員都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事，但如果不幸又遇到這麼糟糕的主辦單位時，那麼我希望體育署能及早準備好處理方式，這部分我就不再重新要求，因為你們剛剛已經答應很多委員了。

再來，本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請教。署長才新上任，我相信署長一定支持運動選手要先被保障，這樣我們才會有好的體育發展，署長肯定這點吧？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既然支持選手，那就是要保障選手的基本權益。以企業聯賽球隊隊員來說，訓練比賽即工作之一環，且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理當受到保障！但不管是你們自己的調查，還是本席向你們要的資料都可以發現，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一共有七組隊伍，可是你們的調查資料竟只有兩組！而從去年體育署自己做的調查發現，企業球隊隊員成為勞保孤兒的情況非常嚴重！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本席辦公室重新整理、重新統計之後發現，有五成球員沒有納保，三個聯賽未納保率將近百分之百！二聯賽未納保率則有六到七成。我們去瞭解為什麼沒有納保？以未納保率而言，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中華射箭企業聯賽所有球員都沒有勞保；木蘭足球聯賽超過九成球員沒有勞保；二聯賽未納保率也高達六至七成！也就是說，包含企業甲級排球聯賽、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有六到七成沒有納保。

本席接到陳情指出，企業球隊認為給學生的是津貼而非薪資，所以企業認為不是僱傭關係，不需要為學生球員投保勞健保，這是我們的瞭解。我們都知道依照勞基法規定，學生去 7-11 打工也要投保勞保，請問學生球員參加訓練和比賽會不會遇到風險？會！像這次的高中網球賽不就遇到風險了？如果受傷了難道就因為是學生，而不需要勞保與職災保險的保障嗎？他們既然付出勞務，那麼這是不是僱傭關係就不是企業自己說了算！也不能任憑他們說了算！我再跟署長講一下詳細情況。我查了下發現，體育署都有補助這些企業，既然體育署補助了企業聯賽，理當明確規範，並要求企業保障球員權益。作為主管機關，不應無視企業的作為，讓球員缺乏保障，況且你們每年給的補助從八百多萬到九千多萬不等。我認同你們透過補助來提升體育，

但在補助的同時，也應要求企業落實對選手勞動權益的保障，並將這點當作先決條件，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對此，未來我們會請企業聯賽主辦單位輔導參賽隊伍，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議成立投保單位。雖然其中有些屬於委任關係，大部分企業係採贊助角度贊助學校學生參賽，不過在集訓與參賽的過程中，仍可以鼓勵企業成立投保單位，加強對選手的保障。

范委員雲：不只是鼓勵與輔導……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作為檢核、核銷……

范委員雲：以我接到的陳情來說，因為企業認定非僱傭關係，不幫學生球員投保，所以學生找勞保局協助。但勞保局卻認定其有一定雇主，不能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如此，學生球員就變成勞保孤兒了！我希望你們不能只是鼓勵，既然拿了那麼多補助，那麼為了保證球員，保障運動選手，就不能放任讓企業說了算，好嗎？

鄭署長世忠：後面這些可以作為經費審核與核撥依據之一。

范委員雲：謝謝署長的肯定。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保障運動員勞動權益，我希望體育署能針對未來將球員納保勞保與職災保險列入同意補助條件，在職災保險資料方面，由於你們沒有提供，所以我剛剛沒有提到。請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由於企業球團聯賽陸續開打，所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可否三個月時間讓我們提出書面？

范委員雲：兩個月，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署長。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臨時提案 3 案，宣讀第 1 案。

1、

據體育署統計各大企業聯賽球隊為球員加保勞保情形，發現近五成企業球隊球員未納勞保，其中又以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中華射箭企業聯賽與木蘭足球聯賽未加保情形最嚴重，近乎全數球員都未納保。

據體育署統計，部份球員未加保是因其為兼職學生球員，而遭企業球隊稱雙方並非「僱傭關係」。然而，球員訓練與比賽時遇到的風險，不因其身份是兼職、學生或全職而有所不同；且亦有實際案例指出，有未被企業球隊加保的學生球員，想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勞保局卻認定其有一定雇主，所以不能夠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反而使學生球員成為勞保孤兒。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保障運動員勞動權益，請體育署研議將企業球隊應為球員納保（勞保、職災保險）列入補助企業球隊之必要條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張其祿 王婉諭

主席：體育署是不是希望修正為兩個月？

林次長騰蛟：可否最後一行的「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可以。這是本席的提案，本席沒有補充意見。

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若沒有的話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尚未通過、仍只能用《私立學校法》退場的時代，便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指出安置學校良莠不齊問題。安置學生如果遇狀況不佳的安置學校，從一個倒閉學校轉到財務有問題、教學品質有問題的快倒學校，對學生後續完成學業只會更添阻力。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研議時已注意到此問題，並於「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中，規定情況最嚴重的專案輔導不得為分發學校，但分發學生仍可能被分本身財務、校務、師資等已出現問題，將來可能轉為專案輔導學校的「預警學校」。導致分發學生可能因為學校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取得必須之協助，或因學校教學品質不佳導致學習成效低落，因此提高放棄完成學業之可能。甚至，如該間預警學校後續不幸轉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因此停辦，該名分發學生未來可能要面對再次分發的困境。

分發學生學習品質應有充足保障，進一步降低學生遭遇再分發之風險，爰請教育部研擬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規定預警學校不得為分發學校，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靜敏 張其祿 陳秀寶 王婉諭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不用補充，請問教育部是否同意？

主席：請問次長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是不是徵詢委員的同意，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同意修正為「二個月」？謝謝委員。

主席：二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培瑜：同意。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修正，如果沒有別的委員有意見的話，這個案子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大專校院專案教師勞動環境長期血汗、甚至淪為免洗筷」已是我國高教現場長期問題，在工會團體、關心委員長期批評，以及監察院糾正下，教育部終於在去年八月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但原則對於專案教師的工作保障仍有不足，例如：缺乏續聘保障，專案教師仍可能遭受學校恣意不續聘，以及缺乏申訴救濟保障，權益損害時難以求助。

突遭學校恣意不續聘的問題，不是只發生在教學評鑑極差、本來就被學生認為教學有問題、早已被匡列的極少數專案教師，而是連已連續數年教學評鑑極好的專案教師，都可能遇到這類不公平對待，且遇到後還無法救濟，只能走向司法訴訟。專案教師在學校內的申訴救濟權益，甚至比學生兼任助理都還要少上許多。

專案教師工作保障不足的問題，不只對專案教師本身不公平，更將負面影響我國高教品質及大專校院學生學習。目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僅要求大學在不續聘專案教師後給予些微慰助金，無法解決問題。本院法制局研析報告亦對此問題提出三點明確建議：

- 一、專案教師而兼有行政職者屬不定期契約，應予保障工作權。
- 二、為避免恣意不續聘，建議增訂相關標準及程序。
- 三、專案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三點研擬修正草案，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靜敏 范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陳秀寶 王婉諭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請問次長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提案，針對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建議倒數第二行有關「上述三點研擬修正草案」，建議再加二個字，改為「修正草案方向」，至於有關說明的部分，我請同仁補充說明。

陳專門委員佩君：謝謝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針對委員所建議的部分，因為有涉及法規研議的部分，我們需要一點時間，然後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一些彈性，讓我們多增加「方向」二個字，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再請委員支持，謝謝。

陳委員培瑜：關於方向的部分，剛剛有跟教育部這邊討論過，希望在目前已經有的工作進度上，也許可以再加快進程，在相關法規的研議上，因為確實會有法規的問題。但是第二點，為避免恣意不續聘，建議增訂相關標準及程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快的進度？第二點的部分。

陳專門委員佩君：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二點的部分在現行的實施原則裡面，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再來持續的盤點與檢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比較快的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好，那這樣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有任何意見，這個提案就照剛剛教育部提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的，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次長好。我最近在關心球場的問題，但它不是在新竹，而是在臺南學甲，這個球場有使用焚化爐底渣，焚化爐底渣使用在球場的基底，這是在 108 年，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關心這個事情。因為任何的球場，我們如果在這邊使用，可能是做激烈的、可能是做溫和的任何活動，如果球場的基底使用焚化爐底渣，因為焚化爐底渣含有很多碎玻璃、碗筷的碎片，甚至有高濃度的重金屬，加上旁邊又是垃圾場，如果我們在這邊運動的話，除了它附近的廢棄物，包括底渣也含有高含量的重金屬，會有吸入性的危險。

我為什麼會認為這跟教育部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就是因為我們會有戶外教學，因為旁邊後續會有動保園區要在這邊施做，旁邊又是垃圾場，又是轉運站，我也希望教育部後續能夠去關心，如果地方政府、地方體育局或者教育局，後續要規劃這些戶外教學的場域的時候，能夠去了解到這個地方適不適合。次長，本席剛剛提到焚化爐底渣，這個底渣的問題是滿大的，因為它是焚化爐燒完剩下的底渣，就是不會燒乾淨，一般廢棄物的焚燒大概會有十分之一的底渣，但它會含有戴奧辛，所以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瞭解這些問題，雖然不是十分標準、不是絕對標準，但是這些場域的設置，希望教育部能夠密切去瞭解它後續可能會對健康有危害。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學甲壘球場的部分，它是學甲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而成的壘球場，是由臺南市政府的環保局自行興建及維管，這個部分體育署這邊是沒有補助相關的經費。不過委員剛剛提到有關興建壘球場的部分，也提到紅土層厚度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溝通、協調，希望能夠參考本署有關相關的手冊來進行改善，希望紅土層的厚度能夠到達 8 公分。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完全誤會我的意思，我今天質詢不是要你去讓他們將紅土層加足夠厚就好了，你不要念官員給你的那個資料。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裡面的問題就是它旁邊就是垃圾場，就是堆了很多底渣，這些東西會有吸入性的危險，而不是你剛剛說的，現在紅土層厚度不夠，去將它補足就好了。也就是說，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會有一些衍生的問題，請教育部，包括地方政府教育局、體育局都能夠去重視這個事情，瞭解嗎？

林次長騰蛟：是，瞭解，我們一定會去要求啦。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的回答不是一個正確的判斷，所以還是要跟你講一下，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9 分）署長、次長好。今天其實非常不情願地來質詢這個題目，我知道足球在臺灣不是一個熱門的項目，然後我國的足球實力也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我相信至少 4 年一次大家都會有足球世界杯的浪潮，去年世足賽我們看到阿根廷奪下冠軍引發了很大的轟動，但其實在此之前阿根廷足協鬧上國際新聞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到處欠款，搞得整個國家隊分崩離析，甚至連梅西都要自掏腰包還錢，震驚全球。我要說的是，我們希望臺灣的足協能夠學習對

方，不過應該是學習好的技術、好的訓練資源，最不應該學的就是這種欠款的財務惡習。但很遺憾的是，從去年世足賽期間，我們就收到陳情，說足協積欠大量裁判費，導致全國裁判都苦不堪言。

去年 12 月 5 日本席質詢之後，足協的確緊急做了處理，而且在 12 月 13 日全數發放完畢，但我沒想到的是，欠款狀況越滾越大、越欠越誇張。首先是裁判費的部分，12 月 13 日發放之後，足協似乎是鐵了心，又開始不付錢了，從 12 月、1 月，一直到現在，裁判費還是不願意給，甚至我們從後來的陳情才得知，當初足協欠的不只是裁判費，還包括旅行社住宿費、機票費、活動場地費、防護員薪資、賽事承辦費、裝備費，幾乎什麼都欠，而這樣的欠款不僅影響到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更嚴重的是許多相關人員的行程也因此被耽誤，或者是被國外列為黑名單，導致整個足壇人心惶惶，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拿到錢。尤其這些欠款並不是小錢，據我所知，單一廠商的欠款可能高達數百萬，加總起來甚至高達數千萬，而且是從去年年中就開始欠，其他我們還沒收到陳情或者是我們不知道可能還更多、更久。更離譜的是，部分款項足協已經向體育署申請核銷，我認為這代表體育署應該已經撥款給足協了，為什麼還是不給廠商？這是怎麼回事？在搞什麼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針對足協財務的部分，體育署也有要求協會提出財務重整計畫，我們會積極督導。至於這個協會的財務，體育署已經把今年度的相關經費大約 2,600 萬元撥補給他們了，同時據我們瞭解，國際足總也已經核撥大約 130 萬美金的經費給足協，所以目前足協應該有能力支應包含裁判費等相關費用的支出。只不過我們瞭解，目前因為足協理事長改選，我們也有在跟新任理事長溝通協調……

王委員婉諭：所以聽起來體育署已經把相關經費核撥下去了，現在正在等改選的結果。可是改選之後我還陸續接到部分陳情人回報，說時至今日，足協還沒有任何人找他們談欠款的事情。另外一部分更誇張，有陳情人表示，新任足協已經找他們去說明了，但居然是跟他們說，只能還給他們今年的欠款，至於去年的欠款，他們直接兩手一攤，說：沒辦法！甚至還說是因為體育署表示款項不得挪用，所以去年的欠款無法撥付，直接用鍋給體育署。因此我們在 3 月 10 日發函給體育署，希望你們能夠介入瞭解和調查，殊不知體育署昨天的回函居然說要等足協改選完。請問你們知不知道足協什麼時候改選？

林次長騰蛟：我們知道足協 2 月 22 日已經開過會了。

王委員婉諭：是！足協 2 月 22 日已經改選完了，昨天體育署還跟我說要等足協改選完再來做處理，這是什麼樣的回復啊！

林次長騰蛟：他們改選完之後還有新任秘書長等部分要處理，我們會積極協調協會……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有兩個部分，第一是要釐清到底有沒有款項不能挪用、去年欠款無法處理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協會本身也有現金流，他們可以用自己的現金流來做一些處理。我們來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所以去年的部分可不可以補足？體育署有沒有要求不能補去年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署裡面預撥的款項他們就可以做一些支應。

王委員婉諭：所以體育署預撥的款項其實可以用來支付去年的欠款，並沒有說不能……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本來就沒有這樣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體育署一直以來都說要積極處理足協財務的問題，也告訴我們說要等足協改選之後積極地來協助，但是直到 3 月 10 日我們發函，昨天體育署還在說要等足協改選、補選之後再儘快處理，我想請問一下體育署到底是不知道足協什麼時候改選，還是已經不處理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體育署當然有掌握到協會改選的狀況，後續部分新任理事長改選完成……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是刻意等到足協改選完了以後，才再次發函請體育署瞭解，結果體育署還是告訴我要等改選完，我覺得這非常荒唐和不合理！

在此我要提出兩個訴求：第一，我希望體育署能夠介入了解足協財務近況，積極提供協助，於一週內回復撥補的具體時間和具體措施，而且在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財務的撥補。因為剛才聽到的是體育署已經撥補給足協，所以足協也應該儘快撥補，而不是告訴大家沒辦法撥補去年的部分，又或者是告訴我們要等改選之後。第二，2018 年導致足協財務問題的團隊在改選之後強力回鍋了，體育署應依國體法第三十五條，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財務查核，而且我們希望是以月為單位進行財務控管並定期對外說明，讓大家瞭解足協的負債狀況及還款狀況。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積極協助和處理？

林次長騰蛟：針對委員這兩大訴求，我們會積極處理，同時依法督導。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你們一週內能夠回復處理的狀況，並且在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款，同時以月為單位，積極地來做報告。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督導足協來處理，但是他們的財務缺口有九千多萬元，目前的現金流大概是兩千多萬元，是不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所有欠款的撥付，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積極和協會做個瞭解。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以此為目標。另外就是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協助，並且逐月來做報告和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體育署好好地回應。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6 分）次長好。我想和你討論一下校護的事，根據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的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護的設置是以 40 班為標準，未達 40 班者，應有一名護理人員，40 班以上者，至少應有兩名護理人員。在這樣的體制之下，以嘉義來講，因為少子化的緣故，40 班以上的學校沒有幾所。過去大家覺得校護的工作量沒有那麼多，但是這次整個肺炎的疫情過後，我們可以看出家長對子女健康狀況的要求力道和過去不一樣，所以校護在學校可能還要幫小朋

友量體溫等等，工作量顯然有所增加，因此學校衛生法所定 40 班的標準是不合理的。

還有一個比較不合理的地方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如果校內已有專任護理人員的話，可以不再設置護理人員，但是附設幼兒園的班級數並沒有被併入計算，也就是說，有附設幼兒園的學校，其班級數並沒有算入我剛剛講的學校衛生法第七條規定的 40 班。

這裡面產生出來的問題就是，以現在大家事實上對於幼兒健康照顧的要求，這樣的法律規定是不是有一點不符合現況？是否應該檢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蔡委員好。學校衛生法所稱的「學校」是指各級學校，本身並沒有包含幼兒園。現在的規定是 40 班以上可以設置兩位護理人員，如果因為減班，沒有辦法達到 40 班的話，可能會涉及人員移撥的問題，所以有關是否有機會把幼兒園也納入 40 班的編制來計算，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

蔡委員易餘：這點應該討論一下。事實上現在學校如果沒有附設幼兒園，想要有一定的學生數是有困難的，因為家長可能要讓子女從幼兒園開始，然後再進入小學。

林次長騰蛟：幼兒園本身並沒有設置護理人員，但是他們照顧的部分還是會……

蔡委員易餘：照顧是需要的，幼兒是特別需要護理人員的喔！

林次長騰蛟：所以是不是能夠把幼兒園的部分納入班級數計算，我們會進一步研議看看。

蔡委員易餘：好。

接下來本席有一個案件要跟體育署陳情，去年我們嘉義縣辦理全民運動會，針對所謂的健美比賽，當然是依照 IFBB 國際健美總會的標準辦理，健美選手為了讓自己的膚色接近古銅色，可能會使用膚色劑，而膚色劑當然要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就不可以使用。基本上每一個選手他們在比賽前就要去準備，為了符合規定要使用什麼樣的膚色劑，讓自己在比賽的過程中有很好的表現。但是去年全民運動會的時候，我們後來有接到嘉義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的健美委員會都陳情說，為什麼選手有自備膚色劑，但是到了現場，他卻只能使用比賽單位所準備的膚色劑？只能用他們的，選手自己準備的都不能使用，我覺得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壟斷或是圖利單一廠商的情形，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去年我也有向你們陳情，也有正式公文給你們，你們給我的回復是說以後你們會建議他們要去調劑，不過我覺得這樣好像還不夠，你們應該做一個原則性的宣示讓大家知道，到底未來選手還需不需要自己準備？還是以後都你們統一準備就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體育署在接到陳情之後，在 11 月 1 日跟 12 月 8 日開了二次檢討會，找了上述委員所提到的縣市委員會來談，基本上有兩個訴求，第一個，要求協會如果這個賽事是跟國際選拔有關的，需要指定廠牌的話，它應該在比賽前的競賽規程裡面就要去進行公告，並準備證明文件。第二個，如果沒有涉及國際賽事的話，就不應該指定膚色劑。是以這樣來作為原則，這部分上述的幾個委員會也都有認同，已經有經過協調……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事後你們有檢討，不過這次到底為什麼去限制選手使用自己的膚色劑？

鄭署長世忠：他們這一次應該……

蔡委員易餘：這一次到底是為什麼？是誰作出這個決定？我的意思是說，不能事情已經發生就算了，為什麼這次會有這種情形？現場所有的參賽選手都非常不高興。

鄭署長世忠：這次我們有請協會檢討，因為已經公告了，不宜再改，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協會能夠依照剛剛的兩個原則去進行。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件事以後要督促一下，事實上也不單單只是健美，我們在推動體育發展的時候，有一些周邊的產業，只要它是符合規定的，我們就應該輔導產業要公平競爭，而不能只有單一的，好像它比較占優勢還是怎樣，這樣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署長好好讓他們做檢討報告，再讓蔡易餘委員知道。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13 分）次長午安。我今天要談有關臺南在東區生產路跟崇興路附近，原來臺南市政府過去賴清德擔任市長的時候，規劃要設置小巨蛋，後來在 2018 年的時候，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之後，就改變計畫要興建國家科學未來館，以 AI、VR 各種科技作為國家的第六座科學館。那現在這樣的一個科學館、未來館，似乎變成了幻想館，為什麼？講了十幾年，到現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們現在看到在教育部裡面有設置籌備小組，本來這個籌備小組應該要在今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大家期待希望看到細部的內容跟規劃，結果上個禮拜本席卻接到這個公聽會臨時取消，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一在臺南市議會跟很多市議員共同關心這個案子，為什麼科學未來館變成了幻想館？為什麼教育部本來在 3 月 11 日要召開公聽會，後來又取消？我們看到這個經費在完全沒有內容的情況之下，從原來二十多億，現在要暴增到將近 80 億，到底背後的原因是什麼？現在這些計畫在哪裡？到底這個館是不是空中大餅？是不是幻想館？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臺南興建國立科學未來館的案子，目前教育部是請國立臺中科工館成立籌備小組，進行相關籌備的事情。相關的計畫也已經提報到行政院至少兩次，也依照相關的意見去做修正，最近一次的回復是希望也能夠就促參的可能性來進行研議，所以目前科工館的籌備小組也針對是不是能夠有促參可能性的部分來進行研議。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本來上個禮拜跟這個禮拜要辦二場的公聽會來蒐集大家的意見，只不過是不是要走促參這樣的方向，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為什麼反反覆覆？你今天又說已經送行政院核定兩次計畫之後，然後才來決定說要走促參，決定要走促參之後，你在發了公聽會的邀請之後，現在又草草喊卡，那為什麼促參又不促參？為什麼這個政策送兩次行政院？行政院的核定是核定假的嗎？為什麼會這樣？

林次長騰蛟：相關計畫送到行政院，當然也會有相關部會表示一些相關的議題。

陳委員以信：前面兩次不也是如此嗎？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前面的部分也是……

陳委員以信：現在為什麼翻來覆去、翻案呢？

林次長騰蛟：所以會就各部會提供給我們的意見，來修正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以信：現在為什麼翻案？

林次長騰蛟：現在也不是說翻案，而是在過去的時候有部會提出來，希望我們是不是就促參的可能性去做研議，所以目前就是把……

陳委員以信：你們研議了，所以要開公聽會要來研議啊！你現在又不研議了，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後續發展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

陳委員以信：都搖擺不定嘛！搖擺不定嘛！這件事情十幾年了！十幾年了！現在好不容易有一點進展，然後變成搖擺不定，又要開公聽會又不開了，又要促參又不促參了，到底背後是什麼原因翻來覆去？

林次長騰蛟：我想部裡面可能要就到底要不要促參的這件事情，可能在政策上去做……

陳委員以信：你們儘快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二個禮拜之內給我們書面報告，到底為什麼這個政策翻來覆去？只看到預算增加，看不到預算內容，然後又說要促參、開公聽會，最後又臨時喊卡，到現在你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請教育部負起責任，二個禮拜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因為那個部分……

陳委員以信：謝謝委員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可否給一個月的時間？我們來整理一下相關的報告。

陳委員以信：要多久？

林次長騰蛟：一個月。

陳委員以信：三個禮拜。

林次長騰蛟：一個月。

陳委員以信：三個禮拜。

林次長騰蛟：因為承辦這個業務的司處沒有在現場，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交出報告，三個禮拜先跟我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可以，我們再請業務單位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鄭委員正鈐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全中運參賽選手的表現和成績關係到他們未來的體育生涯發展。中央政府不僅提高了賽事所

需軟硬體建設的補助經費，從 7,000 萬元增加到 1 億 6,000 萬元，還額外補助國立竹北高等 9 所學校逾 5,500 萬元進行體育場地設施整建。然而，高雄市福山國中張姓學生在 3 月 2 日參加網球資格賽時，因網球場地未鋪平，導致滑倒並造成腳踝受傷。這樣的疏失，讓原本奪牌有望的學生，不得不提早結束比賽，心有不甘。這件事情引發本席關注，要求體育署釐清事情原委，為何網球場在比賽前一天仍在趕工？為何比賽前三小時還未驗收完成？

此外，另一選手於 3 月 3 日練習時，也因場地問題跌倒，本席得知是因為賽場接縫處高低不平、沙子未鋪平，比賽於倒數第二局時，選手為救球踩到接縫處跌倒，被迫棄賽。本席認為，體育署應該詳加調查，釐清廠商是否有施工草率之情形？

網球名將盧彥勳也在社群媒體上爆料，高中組比賽球場出現了嚴重缺失，鐵欄杆下方的洞太大，讓球會跑出去，而大會只能使用椅子和廣告看板來擋球。為了舉辦全中運，大約花了 3,700 萬整修網球場，卻出現離譜情形，引起各界爭議和批評，教育部作為主辦單位¹，不是只補助經費就沒責任了，應該查明，究竟是什麼原因？為何還發生如此缺失？

此外，在跆拳道對打項目中，3 月 12 日上午出現電子設備感應異常，導致比賽暫停。在下午 4 點半復賽，而選手們竟一直比到深夜 11 點 45 分。事後至今日報告內容，也未能說明電子設備出現異常的原因。因此，本席要求體育署，在一個月內向本席簡報有關電子設備異常的原因是什麼？

作為主辦單位的教育部，本席認為，體育署責無旁貸，必須查明這些事件的原因，並盡速公佈懲處名單，以維護運動公平性及參賽者權益。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成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也請教育部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9 分）

¹ 「強化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專題報告，頁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湯蕙禎 謝衣鳳 賴香伶 鄭運鵬 林思銘 王鴻薇 江永昌
吳怡玓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陳琬惠 陳歐珀 劉世芳 游毓蘭 廖婉汝 邱顯智 江啟臣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玉琴 邱志偉 陳亭妃 陳以信
溫玉霞 楊瓊瓊 張其祿 林德福 洪孟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林福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陳映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任警政監 吳東文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湯蕙禎、謝衣鳳、賴香伶、王鴻薇、林思銘、鄭運鵬、江永昌、吳怡玓、劉建國、劉世芳、林淑芬、陳琬惠、游毓蘭、張其祿、陳歐珀、陳椒華、林德福、廖婉汝、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蔡易餘、陳以信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

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1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就議程進行作以下說明：本次會議除排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預算解凍案外，另有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委員均未到場，現在就直接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李秘書長孟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為凝聚各界共識，穩健推動組改作業，本院組織調整作業自 101 年施行迄今，均係採「分批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進行。截至目前已有 25 個部會共計 106 項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

為完成本院組織調整，並因應環境變遷、國家整體發展及積極回應各界關心議題，經本院相關部會間多次討論後定案，函送本次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各該新機關暨所屬三級機關（機構、行政法人）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計 49 案，承蒙貴院排入議程，交付委員會陸續審查。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環境資源部調整為「環境部」，主要係因應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等全球環境情勢，全面擔負環境治理責任」；另考量本次組織調整相關業務區塊原則仍續留原主管機關，現行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將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維持目前機關名稱，定名為「經濟部」、「交通部」。

本人在此先代表本院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以及長期對於本院組織調整的用心與指教，本次 49 項組織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於本會期完成立法，以利新的組織架構能儘速順利實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茲就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

一、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移入「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管理業務移入「國家公園署」；消防署由原機關改制；又配合兵役政策調整，不再設置役政署，其業務納入內政部本部。

二、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新設「商業發展署」；現行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為「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其餘 8 個三級機關均由原機關改制。

三、交通部：為強化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政策規劃功能，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制。

四、農業部：林務局整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其餘 14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制。

五、環境部：為明確化學物質管理，並強化政策規劃功能，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以事權統一統籌調度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等政策重點，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六、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提升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管制效能，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並納入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另「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強化研究量能，及提供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性之技術支援。

貳、因應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須同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

考量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仍續留原主管機關，又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且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均未採複合式名稱，爰將現行第 3 條規定之環境資源部調整為「環境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則維持目前機關名稱，定名為「經濟部」、「交通部」。

參、結語

本次如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組織調整法案立法，能使行政院的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更貼近人民需求、更有效率。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謝謝大家。

接下來，預算解凍案計有 5 案，作簡要的說明。有關報告事項二「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

付」預算凍結 4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1 份；有關報告事項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6 份。有關討論事項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本總處共提出 10 份書面資料；有關討論事項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我們計提出 29 份的書面報告；有關討論事項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這部分我們正洽詢相關機關的意見，將儘速完成書面評估報告。

以上計提報書面報告 47 份，總處及所屬機構各項預算編列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實為業務實際需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解凍，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位，我們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相關報告內容再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及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暨所屬機構歲出部分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案計 5 案，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總處業於本（112）年 2 月函送大院書面報告在案（詳附表）。以下謹就凍結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凍結 450 萬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慰問金發給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公教員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得受慰問照護，以鼓勵其奮勇從公，惟各年度發生意外事故案件具不確定性，亦不必然發生，尚難精確預估每年請領慰問金之人數，爰預算執行率或有偏低情形。考量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屬法定給付，且須符合執行職務意外之事由等認定標準，又本辦法甫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放寬發給要件及提高慰問金發給額度，為免所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影響本辦法比照適用對象或其遺族請領慰問金之權益，本總處爰依辦法修正後實際核定慰問金件數編列預算，以備因應。

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摘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升女性公務員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比例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111 年參照國家政務研究班模式辦理「前瞻策略領航營」，計有 24 名研究員，其中女性 13 名（54.2%），男性 11 名（45.8%），女性研究員比例已較男性研究員比例為高。另為提升女性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近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國政高領班候選研究員時，均要求以男女比例各半並至少 1 名女性候選研究員為原則，未來除依此原則辦理外，並將於遴選階段時儘量朝男、女性研究員各半方式辦理，另於遞補階段將依放棄研究員之性別辦理同性別研究員之遞補或女性研究員優先方式辦理，俾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

（二）評估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成效及提升英語訓練課程滿意度

有關精進民主治理價值數位學習成效部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已列入公務人員每年必讀 10 小時課程，除需完成規定閱讀時間外，未達測驗通過分數將無法取得學習認證，且測驗皆由課程內容專家所設計之題庫隨機選題，以提供學員驗證自主學習成效，近年來更持續開辦線上專班課程（SPOC）及磨課師（MOOCs）課程，提供由講座主導之成效驗證機制。未來仍將持續更新及精進課程內容，並透過強化課程品質管控及優化評估機制，提升學習成效。

有關提升英語訓練課程滿意度部分，111 年度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及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共 40 班期，計 1,462 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 93.22%，爰 111 年度英語訓練無論在班期數、參訓人數及滿意度，均較 110 年度明顯增加，英語實體訓練成效已有效提升。

貳、討論事項

一、本總處「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摘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維護

本總處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訊相關系統及業務均通過國際 ISMS 認證，且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A 級機關要求，並辦理關鍵性系統業務衝擊分析、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資通安全監測、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資安健診、原始碼檢測等，另導入入侵偵測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防禦系統、個人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主機登入使用雙因子認證等，亦持續提升防護技術與同仁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進而確保人事資訊系統、業務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二）改善公部門職場性騷擾求助之黑數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提升機關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本總處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作為，如建置性騷擾申訴流程懶人包、通函各機關性騷擾相關法令修正、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性別友善事項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辦理強化人事人員之性騷擾防治或處理機制之訓練，及對一般公務人員之防治意識宣導作為。本總處將廣續辦理相關實體或線上訓練，提高強化人事人員處理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之專業知能、能力與技巧，並於人事主管會報等公開場合進行宣導，請各機關持續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訓練與宣導。

（三）檢討警勤加給隨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薪一併調升

自 84 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僅調整共同俸給項目，其他法定加給項目均不予隨同調整，調整警勤加給支給數額涉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仍宜從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角度審慎研酌，又行政院業就辦理特殊勤務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數額作合理考量。

二、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摘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速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相關事宜

為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並促進其工作與生活之衡平，本總處定期辦理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並按季追蹤機關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及招生情形，至 111 年第 3 季止累計新增 75 家（111 年計新增 107 家），未來除將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

外，亦將持續會同教保服務主管機關精進相關設置法規與托育專業，以期資源合理運用，協助各機關加速設置托育設施。

(二)應環境變化檢討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表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支給，涉及區域性人才留任、政府財政負擔等，行政院審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並就地域加給支給意旨及制度合理性等層面作整體評估，適度調整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又為解決單一指標作為支給地域加給產生之問題，另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授權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以肆應各地方政府實需，爰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之支給，仍宜維持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金門縣編制員額未隨人口增加及業務之急劇擴張而合理增加

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就地方行政機關之編制員額以總量方式規範，復依該組織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係以 88 年 7 月 1 日各縣（市）政府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基準數，並依 87 年 12 月底轄區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自主財源比率等占比之權重，計算一次性分配增員數。考量金門縣政府現行編制員額總數，未達組織準則所定上限，如經該府依業務實需檢討評估，確具人力請增需求，可循程序函報行政院核議。

(四)地方行政法人與行政機關就同類公共事務推動效能評估機制

評估設立行政法人，應優先審視其執行公共事務性質，並非以追求成本效益或降低經費支出為主要核心目標。至已成立之地方行政法人，是否較執行同類公共事務之行政機關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除考量組織型態差異外，宜將相關影響因素與條件（如：各該法定職掌業務範圍、組織規模、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及服務對象規模等）併同納入通盤評估。行政法人之業務執行成果及營運績效，依規定應納入其績效評鑑報告並公開，如欲瞭解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行政法人營運績效，俾參酌評估是否亦設立行政法人，可至相關行政法人網站參閱績效評鑑報告。

(五)數位發展部進用聘用人員之合規性

行政院於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定額度內，依其業務需要核定該部暨所屬機關聘用預算員額 85 人，並依相關規定，審議聘用計畫書所定工作內容、職務結構、資格條件及報酬新薪點等，以行政院 111 年 8 月 8 日及 23 日函核定在案。

又數位發展部表示該部配置於部、次長室之聘用人員，主要係襄助部、次長處理透過數位科技促進多元共創、國家數位韌性發展等專門性業務，非現有人員所能擔任，符合該部組織法及聘用相關規定。本總處將持續透過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及每 2 年員額評鑑等機制，定期檢視數位發展部聘用員額與其辦理業務之妥適性及業務推動之效益。

(六)退休警察團體訴求年改比照國軍人員

本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退休警察、消防團體就警察年金給付比照國軍人員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會議，業將退休警察、消防團體所提退休所得替代率相關建議，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銓敘部參處，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研議。

(七)檢討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

考量調整警勤加給支給數額涉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宜從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角度審慎研酌，且行政院業就辦理特殊勤務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數額作合理考量。至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部分，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未包含相關加給，且涉各類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宜由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審慎衡酌。

(八)恢復發放退休警察子女教育補助費

考量警察人員之整體平均退休年齡，於子女教育補助規定 106 年修正前 3 年及 107 年年金改革後 3 年，並無顯著差異，且基層警察人員最高俸額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並提高 1 級，其退休金計算基準高於多數退休公務人員，又政府基於警察人員具高風險之職務特性，業提供多項給與及照護措施，並甫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23 日提高慰問金及安置就養發給基準，與放寬醫療照護範圍。為符大院 106 年度通案決議，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精神，並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有關退休警察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九)會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改善警察人員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

危勞職務係依據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按職務本身之特殊危險性與勞力性為認定準據，再由主管機關綜合上開特性及人力運用狀況統一擬議方案，非以官職等或陞遷序列區分。又第一類、第二類危勞職務退休年齡及分類均係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及 110 年會商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職務特性共同認定，契合實務現況及需求，並經銓敘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函同意核備。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是否調整，宜由內政部視警察人員危勞職務特性、人力運用狀況適時檢討，如有調整之必要，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十)警察官佐 4 類派補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經審酌機關任務特性及勤（業）務需求等因素，業促請地方警察機關修編增置巡官等職務及核實規劃分階段調整預算員額支應，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辦理警佐班第 4 類班期，未來將於有限巡官等職缺內，積極就符合任用資格者擇優任用候缺人員。另行政院近年已就警力員額給予必要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應秉員額總量管理精神，本權責於警察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核實依各警察機關實際業務情形配置各職務，本總處亦將廣續關注警察官佐 4 類派補作業規劃相關進度。

(十一)提升簡任官等女性決策參與程度

為協助各機關縮小簡任官等職務性別差異，強化職場多樣性與包容性，本總處自 106 年起，業將「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列為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並將提升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及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等項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持續定期檢視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相關數據，作為追蹤落實性別平等之指標。另為使女性公務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提升女性擔任更高職位意願，本總處積極營造友善公務職場，以降低性別差距，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展現公務職場之多元價值。

(十二)政府機關資安人力整備及發展機制

經會商數位發展部表示，政府資安人力整備及發展方案，短期政府資安人力將以公務人員為主，並進用一定比例之聘僱契約及委外人力；此外將合宜規劃資安人員待遇，以利政府延攬及留任資安專業人才；另建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精進資訊人員之資安職能。至中長期則將增加公務人員資通安全考試類科、辦理非資訊職系人員專長轉換訓練、鼓勵資訊技師透過專技轉任制度轉任正式公務人員。

又為協助各機關整備資安防護量能，本總處將持續配合數位發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協力提升政府資安人力之進用與長期發展，俾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實力。

(十三)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量能及強化中高階人員政策性訓練

109 年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暫緩辦理國外培訓及停辦部分國內培訓，惟為提升訓練量能及強化政策性訓練，仍運用實體、數位或遠距等多元方式辦訓，109 至 111 年開設前瞻策略領航營、高階資訊人才領導班、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班等班期，並充實數位學習資源。112 年考量疫情趨緩，本總處將請各機關積極規劃辦理訓練進修，並恢復國外培訓及擴大國內培訓，預計辦理組團及個人出國專題研究、人工智慧應用研習班、資安共識營、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等班期，並擴增數位學習資源。

(十四)提公務人員加強進修輔導課程計畫

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辦理 13 項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109 年度參訓學員多對研習給予正面回饋，認為課程內容實用豐富，有助於提高工作效能；110-111 年度受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訓練量能降低。112 年度考量疫情趨緩，預估參訓人數應可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並規劃加強宣導以鼓勵同仁踴躍參訓、精進課程內涵以深化學習成效、善用訓後評量機制以強化成效連結等相關積極作為，期能持續培育中高階管理人才，因應國家永續發展需求，以利中高階文官在職培訓業務之推動。

(十五)調整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並設立超勤補償制度審議小組之可行性

內政部考量為維護外勤警消人員健康權及適度調高超勤加班費限額，將有助於激勵工作士氣，在參酌超勤加班費時數現況，並經徵詢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後，建議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調整為 1 萬 9 千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又未來該部將持續檢視警消人員勤務編排之妥適性，適時滾動檢討超勤加班費之限額，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並由該部本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與警消基層團體溝通。

(十六)推動各級機關學校之人事系統資訊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共計 7,399 個機關（構）（因事業機構之人事規定與一般公務機關（構）較為不同，暫予排除），差勤系統已資訊化之機關數為 7,095 個，資訊化比率達 95.9%；未資訊化之機關數為 304 個，其中機關人數少於 50 人計 269 個（包含各鄉鎮市代表會計 125 個）、警消機關計 14 個及其他類型機關計 21 個。經檢視上述差勤仍未資訊化之機關樣態，主要為機關人數過少建置差勤系統不符成本效益及輪值班特性建置差勤系統不易等，後續本總處將與其主管機關再商討如何協助其資訊化。

(十七)研議制衡機關首長不當言行舉止之方案及杜絕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問答之具體措施

各機關遴補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涉及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本總處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通函行政院與所屬各主管機關，訂修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規定，並檢視各該機關修正情形。同時持續透過人事人員訓練課程、人事主管會報及相關實體或線上訓練進行宣導，請各機關持續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訓練與宣導，並落實舉辦面試時不得有涉及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以杜絕機關首長不當言行舉止及公務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問答之可能。

(十八)近 10 年輪班公務員員額調整情形

為符合釋字 785 號解釋保障同仁健康權之意旨，行政院及二級主管機關近 10 年已陸續調增輪班輪休機關員額逾 6,900 人，本總處必要時亦至輪值輪班機關實地訪視，瞭解輪值人員服勤實況，並提出改善執、備勤職場環境、工作流程簡化等具體建議。未來將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除協助所屬輪班輪值機關改善排班及服勤方式外，應加速檢討既有行政流程簡化、推動業務數位化及積極評估冗事去任務化，並以資源重分配概念重行調整既有員額配置，以使輪班輪值人員得於合理服勤時數下提供完善公共服務。

三、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

測量助理、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含待遇）分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權責，爰工友、技工、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調薪議題，基於政府一體，除需通盤考量公部門各類人員待遇之衡平，尚涉及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影響幅度較廣，為期廣博周諮，本總處刻正函詢相關機關意見，嗣蒐整各方意見後，儘速協同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研議後續具體作法，依限完成評估書面報告。

參、結語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實為業務實際需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解凍，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附表、11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報告事項

| 單位 | 決議項次 | 預算凍結項目 | 函送大院文號 |
|-------------------|------|------------------------------|----------------------------------|
| 行政院 人事行政 總處 | (三) | 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 | 112.02.17 總處主字第 11280000343 號 |
| 公務人 力發展 學院 | (一) | 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100 萬元 | 112.02.18 總處授發字第 1120300214 號 |

討論事項

| 單位 | 決議 項次 | 預算凍結項目 | 函送大院文號 |
|-------------------|----------|------------------------------------|----------------------------------|
| 行政院 人事行 政總處 | (一) | 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 | 112.02.17 總處主字第 11280000341 號 |
| 行政院 人事行 政總處 | (二) |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凍結 500 萬元 | 112.02.17 總處主字第 11280000342 號 |
| 行政院 人事行 政總處 | (二十九) |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凍結 200 萬元 | 112.02.17 總處主字第 11280000344 號 |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因為中午有憲法訴訟黨團協商，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 首先請教秘書長，你跟陳宗彥熟不熟？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算還好。

曾委員銘宗：算還好？

李秘書長孟諺：算可以。

曾委員銘宗：你跟他是臺南市政府的同事，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曾委員銘宗：他當民政局還有新聞處國際處長的時候，你擔任什麼職務？

李秘書長孟諺：我那時候在臺南市擔任水利局長。

曾委員銘宗：你還不是當秘書長，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在 5 年後擔任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好，再繼續請教你，你跟他同事多年，陳宗彥 11 年前涉嫌接受性招待，過去在臺南市政府的時候，有沒有耳聞這件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聽過。

曾委員銘宗：那今年 2 月間曝光，你的感覺怎麼樣？會不會感到非常震驚？

李秘書長孟諺：是，非常的意外。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事情有沒有什麼評論？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 11 年前的事情，確實是很難去評斷當時是不是有特殊的時空背景，不過，我想坦承地面對相關的社會檢驗，或者是司法的調查，我想坦承面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

曾委員銘宗：你也當過臺南市政府秘書長，這個事情你知道嘛！其實他當時有關刑事的部分簽結，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當時的臺南地檢署必須通知臺南市政府做相關的行政查處，依你的理解，當時臺南地檢署為什麼沒有通知臺南市政府？或者是有通知，但沒有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當時我的業務是水利業務，那時臺南淹水也非常嚴重，所以大概都專注在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留意，後來擔任秘書長任內，也沒有聽到政風單位跟我反映地檢署有通知這方面的事情，因此不得而知其中的細節。即第一個，地檢署到底是否有知會臺南市政府；另外，地檢署為何簽結，以上事項都不是當時我們能夠瞭解的。

曾委員銘宗：好。繼續請教你，行政院發言人的位置重不重要？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非常重要，他代表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團隊來跟外界進行溝通、說明，他的角色及功能是非常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代表行政院發言，有一定的公信力。是誰任命陳宗彥為行政院發言人？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就是陳院長。

曾委員銘宗：陳建仁院長？

李秘書長孟諺：是。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為了這件事情負政治責任？

李秘書長孟諺：陳宗彥不管是在內政部次長的任內，或是當時擔任防疫的副指揮官，在副指揮官任內也做了很多跨部會防疫事項的協調，我想他的表現大家都有目共睹，在各方面都非常優秀及稱職，因此院長當時以他的表現及對外界溝通的能力任命他擔任發言人，我們認為是一個正確的選擇。只是大家都不知道在 11 年前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坦白說這也還需要再經過相關司法調查才能夠有一個公道的處置，我想確實是無法掌握 11 年前發生的事情，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過去。

曾委員銘宗：已經刑事簽結了，重點就是當時臺南地檢署沒有依照規定通知臺南市政府進行行政查處。請問一下人事長，有關行政責任查處部分是否不符相關規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整個行政作業程序跟司法及監察都有很明確的分工，目前的階段我們就等司法調查結果，他們如果移請行政部門執行，我們就按照司法調查的結果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好。繼續請教秘書長，陳院長任命他，識人不清，你覺得是否要就這件事情道歉？

李秘書長孟諺：再次跟委員報告，從陳宗彥發言人過去在內政部次長或擔任防疫副指揮官的表現，以及跟外界溝通的能力，當時 CDC 也常常有全國性的記者會，我們都覺得他的表現非常好，而且來擔任溝通者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已經講過了，我都聽過了……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我們覺得其實……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的就是院長是否要道歉，或是你要不要替院長道歉？還是不需要？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覺得當時任命他擔任發言人是一個適合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識人不明沒有錯？

李秘書長孟諺：每個人的過去，而且是十幾年前的過去，當時……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在乎，民進黨政府對這個不在乎，對不對？院長也不在乎、你當秘書長也不在乎，11 年前的事情一筆勾銷，對不對？你都不在乎！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對於這樣的結果表示很遺憾，我覺得十幾年前甚至連當事人也不見得曾經有被進行相關的調查，在任命一個人要擔任職務時，以表現來看，他確實是非常好。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是誰任命陳宗彥擔任臺南市政府的民政局長？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當時的臺南市長。

曾委員銘宗：是誰？

李秘書長孟諺：賴清德前市長。

曾委員銘宗：是誰任命他擔任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李秘書長孟諺：就我的瞭解也是賴前市長。

曾委員銘宗：是誰任命他擔任內政部政務次長？

李秘書長孟諺：我要再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時間先暫停，等你瞭解完再答。

李秘書長孟諺：他擔任內政部次長應該也是賴前院長任內。

曾委員銘宗：對，我都知道，你不想講，不是說還要查。基本上他一路升官都是賴清德副總統不次拔擢。我要請教你，就任命他一路高升這件事情，賴副總統要不要道歉？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包括在前任市長或前任院長任內的任命，我想並不是我今天當行政院秘書長的權限範圍或認定範圍。

曾委員銘宗：以你個人的想法，賴副總統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你。

曾委員銘宗：好吧，不為難你。

最後一個問題，當然這是以前的事，行政院發言人竟然涉及性招待，行政院要不要組成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在司法調查階段，另外監察委員也有來索取相關資料，準備展開調查，而且這是 11 年前的事情，我想就由司法及監委來進行調查。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就不管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這並不是他在行政院任內發生的事情；另外也已經年代久遠，坦白說目前的行政調查並沒有辦法完整呈現，向國人社會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19 分）主席好。我看到媒體報導，2018 年到 2019 年的公務人員死因，自殺連續蟬聯第三名。請問人事長，為什麼公務人員的自殺比率這麼高？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有關自殺的情況，要看母體是用全國還是公務體系……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問怎麼樣統計、計算，而是問自殺比例為什麼這麼高，你們研究公務人員自殺的成因是如何？

蘇人事長俊榮：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過去這一、二十年來，行政院一直很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就是儘量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概念。公務同仁在職場裡可能會碰到職場霸凌，如果沒人去紓解，他會慢慢因小事而累積心理的不平衡，產生一些想不開的情況。我們有做了一些努力，就是要從源頭將它「喀擦」掉，提供諮詢的管道。

謝委員衣鳳：如何從源頭「喀擦」掉？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鼓勵公務同仁在同一個科、同一個處，主管本來就是要去 take care 所屬同仁，要主動關懷同仁的行為，一個人本來的個性是如何，如果他遭逢家庭變故或財務上的問題，他的行為會跟以前不一樣。所以我們有辦一些訓練，並且也要求這些主管要隨時去關注其所屬同仁，因為他們是第一線的，最瞭解自己下屬平常的行為是如何，如果最近行為舉止或心情等有異常，比如說以前都有笑容，現在沒有笑容，可能他有什麼事，你要去主動關心，不能等事情發生了才去處理，這樣的話，很多事情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們在做 EAP 的主要精髓是在這裡，也透過大家的努力，把這些可能產生遺憾的事情降到最低。

謝委員衣鳳：結果呢？比例有降低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數字的呈現是母體的問題，before 跟 after 的問題，母體是多少，當然要從過去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如果都是以比例來看呢？

蘇人事長俊榮：以比例來看，單獨針對數字來看，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析到底是高還是低，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嘗試所有該做的努力之後所得到的一些結果，事實上，我覺得我們也不能說這個太低，也不能說太高……

謝委員衣鳳：全國目前是有稍微的降低，可是自殺的問題不只是在公務人員，在全國的比例來講也是非常高的，我想要請問，以公務人員跟其他人相比，你們怎麼樣協助來把這個比例降低？而且就以你剛才所提到的從源頭管理來說，是不是有佐證顯示這樣的管理及協助是有效的，未來還要繼續怎麼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也利用這個機會再補充一個數據資料，一般來講，自殺人數除以死亡人數為計算基準的話，這是一種基準，以自殺跟死亡來做比較，另外一種則是自殺人數除以全體人數，本身的計算基準會不一樣，我做這樣的補助。

另外，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有成立一些工作圈，像我們每一年也會針對 EAP 執行比較好的，譬如像高雄市政府就非常棒，他們在辦公室的各個場域，除了做相關的宣導，他們也會舉辦一些實際的活動，而且他們也提供所謂類似張老師的諮詢電話，我們是透過複合式的諮詢方式，除了內部同仁主動關心以外，有些個人的隱私，他不願意讓同仁知道，我們也有提供他免費心理諮商的電話。事實上，我覺得政府提供的這些服務有時候當事人不敢用，因為他有擔心，所以我們也有提供所謂心理諮商師的免付費電話，每一個機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他們都有提供特約的類似張老師或心理諮商的服務。

謝委員衣鳳：好，這是自殺防治，如果是像陳宗彥事件，他是接受了性賄賂，這個對於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公務人員是怎麼樣宣導的？

蘇人事長俊榮：是，最近這一、二十年來，我們在整個性平的宣導上，事實上我們做的也滿澈底的啦……

謝委員衣鳳：這屬於什麼？性賄賂屬於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沒有，我們在講的就是說……

謝委員衣鳳：我說的性賄賂是屬於哪一個方面？

蘇人事長俊榮：是人跟人之間的尊重，我覺得……

謝委員衣鳳：是貪污防治還是？

蘇人事長俊榮：貪污有廉政署……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是屬於什麼？性賄賂？如果官員接受性賄賂……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沒有所謂的性賄賂這種名詞，我們講的……

謝委員衣鳳：對，沒有，我是說它隸屬於什麼樣的防治？

蘇人事長俊榮：它是從性別平權的角度在思考，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尊重嘛，不能說他怎麼樣就去欺負他或怎樣，我覺得人與人之間的尊重是最根本的，你對於別人尊重，其他人……

謝委員衣鳳：所以接受性賄賂是對於性別不尊重，你的意思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會有二個構面，一個是從性別的角度，另外一個是他所從事職務上的不當行為的角度，會由二個構面去看。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一般在說的，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機關的防治上面沒有這個部分的宣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宣導……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覺得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從源頭喀擦掉？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定義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宣導所謂的廉能政治，本來就是一個廉能，你今天做什麼事情是政府賦予你的權力……

謝委員衣鳳：對於廉能政治，我們平常的宣導是如何？你覺得成效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就會透過一些業務宣導，人總有人總的宣導，法務部也有法務部的宣導，相關部會都有各自的宣導，可是當這個事件已經進入到司法程序的時候，就是屬於司法該處理的階段，事實上，每一個政府機關有一些分工也有一些合作。

謝委員衣鳳：好，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因為你當時也是臺南市政府的秘書長，我想要請問的是，在廉政的宣導上面，你們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都會利用各種的場合，讓首長及公務同仁知道廉潔才是最佳的價值，也要減少避免無謂的相關應酬。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會有漏網之魚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再怎麼樣的宣導，每個人下班之後的行為有時候也許沒辦法完全掌握或者是完全配合照政府政策來執行的狀況，每個人在非工作的時間的生活掌握，有時候並不是政風單位

或廉政單位所能夠完全處理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要請教秘書長，因為今天有提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修正案，我看到現行條文是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的條文，對於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才做了局部的修正，現在又提出來要回復到原來各部的名稱，是什麼原因會這樣子反覆？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有關名稱的部分，原來我們在 107 年有將名稱改為經濟及能源部，現在則是回復到目前通用的經濟部；至於交通部，當初組改時的名稱叫交通及運輸部，現在就回復到交通部，因為部會機關的名稱是屬於複合性的，經濟跟能源是複合式的名稱，現在就回復到單一的機關名稱。

湯委員蕙禎：瞭解。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我補充一下。原來的交通及建設部，是因為當時有考慮把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屬於公共工程的部門，還有工程會公共工程的法規、管考等等一起放在交通部，後來營建署還是留在內政部，至於建設的部分，我們還是讓它回歸交通部。經濟及能源部也是這樣，因為原來是想去凸顯經濟部也職掌能源的領域，但是從經濟部各個三級機關來講，能源署或是能源局只占它一部分的比例，它真正的任務還是在產業發展及商業管理等等部分，所以我們讓它回歸原來的名稱，就叫做經濟部。

湯委員蕙禎：就是在經濟部的大傘之下。

李秘書長孟諺：對。

湯委員蕙禎：OK。

蘇人事長俊榮：另外我跟委員補充報告，111 年的時候，行政院做了最大的一個改變就是成立數位發展部，委員應該也很支持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成立了數位發展部，其下還有 2 個署。

湯委員蕙禎：OK。現在我們的薪水有點面臨通膨的感覺，萬物都在漲，現在雞蛋價格漲了以後，其他像是早餐等等也就全部都開始漲了，大家在生活中也已經有感受到。因為薪水上漲的速度跟不上通膨，導致國人實質經常性薪資落入負成長，去年我們通膨率已經接近 3%，而我們的實質薪資倒退了 1,200 元左右。現在萬物皆漲，當然老百姓都有感受到壓力，而公務員的部分，我記得 107 年和 111 年各漲一次，111 年是漲 3% 嗎？

蘇人事長俊榮：107 年是 3%，111 年是 4%。

湯委員蕙禎：OK。對於現在漲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去衡量一下公務員的實質收入？因為已經 2 年沒有調薪了，軍公教有的是低薪、低階的，他們可能會有點哇哇叫。其實在疫情期間，軍公教對疫情也做了許多服務與貢獻，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考量、有沒有提出讓他們再調薪的機會？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我想就如同陳院長前兩天有接受媒體訪問，陳院長是朝正面的方向，因

為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現在還沒召開，我們是有一個標準的法定程序在進行，基本上，大概 4 月份的時候，第一季經濟指標相關的就會出來，我們在 4 月份會根據第一季的這些經濟指標還有 CPI。像目前主計總處對 CPI 的設定大概有七大類，當然委員所關心的是食物類的部分，因為食物類的部分占了快四分之一，另外一個是租屋，這兩個部分占整個 CPI 接近 50%，我想民眾比較有感的大概就是這兩個比重比較大的，這些資訊我們也持續在蒐集。事實上，目前我們所蒐集到的，從 111 年調薪之後到目前，上一年的 CPI 大概是 2.9%，今年推估大概是二點多，誠如委員所提，大概接近 5% 左右，而 5% 左右，我想對某些收入 level 的同仁來講，他的感受會比較不一樣，我們會把這些數據資料納入整個審議委員會裡面一併來討論，在討論之後，我們會試著提幾個方向、方案給行政院去裁示。

湯委員蕙禎：OK。在公務人員的人數上，目前女性人數應該比男性多，對不對？按照全國公務員整體人數來計算，女性跟男性人數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傳統的觀念，女性同仁比較會考試，所以公務機關裡面女性也會比較多，不過它存在機關的差異性很大，像我們人事總處大概有七、八成都是女性，而財政部國稅局系統，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5 個國稅局局長全部都是女性，所以每個部會的差異性是很大的，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大概是以男生為主，而警務人員，現在女生的比例應該有百分之十幾了，一直有在增加女性同仁的比例。事實上，每個部會的趨勢都不大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也遭遇到比較困擾的，如果要成立某些委員會，要符合三分之一的規定，我們找不到男性來當委員，因為男性人數不夠，女性則很多，但是有的機關就不是這樣。委員這個議題非常好，所以在人才培訓方面，我們也會去考慮到性別平衡，不會偏向哪個部分，我覺得平衡是很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對。現在在很多委員會裡面，在人數上要調到符合規定，某些機關有時候男性就變弱勢了，所以這部分看看要怎麼樣規範，讓它將來比較好運作。另外，未來我們的中高階主管要參加簡任官班訓練，不曉得現在參加簡任官班訓練的女性跟男性有沒有辦法找到平衡點？有辦法嗎？現在是男性多還是女性多？

蘇人事長俊榮：簡任官訓練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保訓會，而上一年人事總處在類似國家政務班挑出來的女生都比男生多，女生是 13 位，男性是 11 位，所以已經有超過一半都是女性。我們在遴選的過程中也有考慮性別，還有他的業務各方面的發展、潛能之類的，事實上，有朝女性越來越多的趨勢去發展，目前我們看到的是這樣，以上報告。

湯委員蕙禎：所以現在看起來男性需要再加把勁、多努力一點。我想今天我就簡單的詢問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38 分）秘書長，最近有幾個法令，行政院包含全動法，還有衛福部因為通過菸害防制法之後，所以有一個子法，就是關於加熱菸的審查辦法，這兩個法令的公告時間都只有 14 天，引起外界非常大的疑慮。全動法，大家都已經知道它引起的相關爭議，另外，菸害防制法是非常多家長還有民團關心的，也就是說，當母法通過之後，相關的子法—對於加熱菸的審查辦法要怎麼樣審查？事實上，這些都應該跟社會有非常完善的溝通。如果你去看，當年這

也是秘書長所發布的，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曾經發布，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 60 日。秘書長，這個是行政院發布的命令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一個解釋函。

王委員鴻薇：是解釋函。

李秘書長孟諺：是，鼓勵大家……

王委員鴻薇：用鼓勵？所以你不遵守無所謂？是形式？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就是原則是 60 天，如果有特殊的情形可以……

王委員鴻薇：這裡有提到一些特殊狀況，包括情況急迫，實在沒有辦法事先告知，或者是情況特殊，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的法規修正。請問秘書長，我剛才特別提到最近引起極大爭議的，包含全動法，現在國防部應該快了吧！4 月 6 日下架，它有這樣的急迫性嗎？看起來也沒有啊！請問一下，有關菸害防制的部分，能不能跟社會大眾多一些溝通？不能嗎？更不用說之前包含萊豬的部分更短，只有 7 天，所以我要請問秘書長，這個行政院所發布的，你說是解釋令，這個到底算不算數？你們要不要再發一次給各相關部會？我覺得我們在行政尤其在法令的工作上，要有一定的一致性、穩定性，而且要讓社會大眾能夠信賴，而不是各部會各憑本事或者各自去判斷，有人覺得 7 天，有人覺得 14 天，但是也有一些是尊重你的相關解釋，就是公告 60 天，秘書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再一次澄清？能不能再一次發布給各相關部會知道？他們好像全部忘記了。

李秘書長孟諺：當時發布這個通知或是函釋，原則應該是要公告 60 天讓社會各界廣為瞭解，並有表達意見……

王委員鴻薇：社會各界瞭解啊！是你們部會不瞭解。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啦！另外，我跟你……

王委員鴻薇：怎麼不會？大家都很質疑啊！為什麼 60 天……

李秘書長孟諺：當時這樣的機制在設計上是有授權給部會，如果有政務急需或有相關的部分可以調整縮短，不過我們回去會再跟各部會會商，部會如果要縮短時間，應該要論述理由，而不是自行決定。我們會把能夠縮短時間的態樣或是條件列得更明確，或者是檢討相關的授權，比如說要報院同意縮短才可以，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王委員鴻薇：剛才秘書長講到應該要報院同意才能夠縮短，不能讓發布的這個原則徒具形式。當時一定有它的背景，一定是因為有一些反映，社會大眾或是民間團體關切的這些法令應該要能夠有多一些溝通。秘書長在這邊可以承諾你們回去研商一下，有一些特別的、只有 7 天、14 天的話要報院核定，不然到時候各部會都會找一些非常奇奇怪怪的理由，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去落實。我只是舉最近大家比較有爭議的例子，之前還有很多其實都引起非常多爭議，因為一個命令、一個法規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以及很多的權益，但是你們相關的規定實在太過浮動了。

另外，剛才有特別提到公務人員薪資的問題，最近我看到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說願意往這個方向來研擬調整，剛才人事長也有提到。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主計處預估的 CPI 好像是 2.4%，

但現在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因素就是水電價，今天經濟委員會一定會有很多人問到這個問題，大家一直在問我們的電價會不會調漲。大家都知道，物價的調升有非常非常多的因素，但是一旦民生用電的電價調漲，一定會對物價推波助瀾，所以我再問人事長，你剛剛說你們會研擬，你說要看一些相關的數據，如果最後經濟部作成電價調漲的決定，那麼公務人員、軍公教的薪資就應該要調漲，您同不同意？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提供一些資訊給委員參考，CPI 上一年大概是 2.95%，今年的推估值大概是 2.16%，兩個加總大概 5.11%，上一年之前大概 4%，物價有稍微調……

王委員鴻薇：人事長，CPI 不是這樣加的。

蘇人事長俊榮：它有七大項目……

王委員鴻薇：好了，你不要講了，你這樣會鬧笑話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是用累積值，上一次調薪到目前的整個 CPI，因為我們人總的計算基準是上一次調薪到目前整個 CPI 累加是多少，我們是用這樣的標準。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有限，我跟你講，CPI 不能這樣加啦！去年漲多少、今年漲多少，加起來變百分之五點多，你這樣會被笑。我要問你的是，我剛才關心的是電價的問題，因為以現在來看的話，核二廠 2 號機已經在 3 月 14 日停機，雖然最近國際油價是比較下降的，但是我們的發電成本會提高，所以我比較關心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方向，就是如果電價上漲，我們軍公教就應該調薪？我跟你講，只要民生用電上漲，我保證我們的通貨膨脹絕對不是只有百分之二點一幾。

蘇人事長俊榮：不可以一項綁一項，水電調整是連動的，它是規範在整個 CPI 項目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當這部分調了之後一定會影響到 CPI，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是針對五大經濟指標，其中 CPI 是很重要的，那個部分會連動，所以會朝這個方向。

王委員鴻薇：我時間到了，但是讓我再問秘書長一句話，昨天 NCC 主委被列為貪瀆被告，政務官被列貪瀆被告，而且是在他的業務範圍內，所以已經開始有很多的聲音，覺得現在陳主委是不是應該停職來接受調查？我也承認今天被列為被告未來不一定會被定罪，可是你終究是政務官，而且你現在經手這麼重要的業務，全社會都在看。秘書長，行政院是不是應該研擬，讓陳耀祥主委停職來接受調查？

李秘書長孟諺：昨天媒體有報導這方面的消息，目前包括陳主委本人，或是……都還沒有接到有關這個部分的證實，包括他是列為關係人還是列為被告，整個案子目前是檢察官主動偵辦還是接受檢舉……

王委員鴻薇：如果他已經確定列為被告呢？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做相關的確認之後，院裡面會針對整個案情來做一個綜合性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一旦確定他被列為被告，應該往他應該停職接受調查的方向嗎？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我們確定有收到相關正式官方的文件之後，認定整個案情再做綜合性的處理跟研判。

王委員鴻薇：好，我的意見是我覺得一旦確定的話應該停職接受調查，這樣比較好一點。像前一陣子有泡湯摸魚的就下臺啦！有性騷擾的也下臺了。只要有爭議的話，如果有兩套標準不同的標準，我覺得沒有辦法解除外界的疑慮，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0 分）秘書長、人事長，我想今天大家對調薪比較關切，但我還是先關心我上次針對的資安人員敘薪部分，包括昨天我們看到故宮的高階圖檔被駭、外洩，政府當然成立打詐國家隊、資安國家隊，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發現資安人員及資安防護在政府人員的體系裡面似乎不夠堅強。在業界跟國家重要的人才需求方面，大家會想執行國家的任務，從事公務嗎？這是第一個我想大家心知肚明的問題，關鍵就在於他的薪給以及業界可以開出更高的福利待遇來留住人才，所以我們國家對於短期資安人員以公務人員為主，進用一定比例的聘僱人員跟委外人力。就這部分我上次有質詢過，也期待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加給方面可以有不同的設計，但是基於現在政府的人員薪給有一個標準，一直沒有調整，所以是不是我們能夠在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的薪給裡面，針對公務機關的資安人員有不同的設計？這部分人事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些未來調整的方向？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資安能力的籌獲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區塊，因為這幾年隨著資安事件不斷地冒出來，再加上金管會也有要求營業額 100 億元以上的都要設資安長之類的，這些人從哪裡來？有些是從學術界去找，有些是從公務界去找，當然我們也試著去做，現在資訊人員本身領的加給表是表(二十)，可是我覺得表(二十)……

賴委員香伶：依表(二十)，他的專業加給可以增加多少錢？

蘇人事長俊榮：也要看他表(二十)的哪個職等。

賴委員香伶：我這邊有列出來，你看一般資訊、資安人員的薪點折合率，他們的月支報酬大概就落到四萬多到九萬，這個在你們的資料中可以看到。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十萬以內。

賴委員香伶：在業界，我想有一定證照的資安人員應該不只這樣的數額，所以你現在是以公務體系裡面轉任為主，提升他們的專業，還是用剛剛講的從學術界引進，那個都是用聘用人員的方式來進用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如果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像數位發展部最近已經遷到行政院，我們已經跟他談過了，會有所謂的增支專業加給。增支專業加給是在表(二十)以外，就是除了資安證照、職能證書以外，他可以再領一筆增支專業加給。

賴委員香伶：大概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幾千塊，因為他……

賴委員香伶：增支加給才幾千塊而已？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會有相對性的問題，為什麼？我再跟委員報告，有些做資訊的不是做資安，他不能領，可是資訊人員的業務範疇，他一定要有一些基本的資安的 concept，因為有相對性的問

題啦！

賴委員香伶：我懂，所以你們現在暫時性再簽報一些可以提升加給的部分來做初步的人才招攬？

蘇人事長俊榮：第一個就是我講的，除了傳統的專業加給外，還會有增支專業加給。第二個，他會有獎金，有個人獎金跟團體獎金，這是一次性的。第三個，還有留一個，就是在某些層級以上，比如說簡任的，他會有留任獎金，留任獎金的金額就大了，一個月就 3 萬到 6 萬元，會按照不同層級來發給。

賴委員香伶：確實上次在質詢時也提出，國家自己的資安長或是資安團隊，在人才招募上遇到薪給架構上無法吸引人才的問題。我也質詢過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有關高普考增加資安考科的事情，這也是人事長可以努力去促成的，二方面來精實我們的資安人力，我相信薪水會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國家的資安要能做到滴水不漏，確實也需要民間的專才，這部分的考科跟實業的經驗值也可以作為高普考裡面實作的考項，才不至於聘用到很會考試、很會讀書，可是卻沒有實作經驗的人，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讓考試跟剛剛講的獵人才的專責狀況更快到位，不然就像你剛剛說的，這邊冒一個，那邊冒一個，真的會受不了！當然，我們最不希望就是人事資料洩漏出去，這就嚴重了。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現在不管是資安署或是國家安全研究院，他們都會進用一些約聘人員，這些人員除了有證照以外，他們也很重視實務考試，他要上線……

賴委員香伶：所以那些人力已經給他了，也給他相關進用人員的彈性，但是他能不能做到協助政府的各部門？像剛剛講的故宮一事，是一個他們的同仁說主機的容量不夠，所以移到一個安全性比較低的狀況，這種是常識，還是這個機構本身就沒有專業性的人去指導，所以才會產生這樣錯誤的狀況？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本身是學資訊、做資安出來的，基本上那個機關整體的資安素養還有需要再努力啦！

賴委員香伶：從你的專業來講，根本就是不合格，所以才會出現這種低端的錯誤。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他們是需要再努力，我們要正面看待，他們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可是整體的……

賴委員香伶：真的嗎？

蘇人事長俊榮：所謂的資安素養不只是 working level 的，管理階層也要有整體的資安素養，這樣才知道整體要如何……

賴委員香伶：由您去給它健檢大概都過不了關了，更不需要你剛剛講的那種更高階的。所以發生這種低端錯誤，從你的立場看就覺得他們整體上是不合格的，請問秘書長，對於強化的方式，現在要怎麼補救？人事長已經點出他們的錯誤，請問您建議故宮現在該怎麼檢討、該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故宮應該就它整個流程，譬如說，針對同仁操作時私自下載並流出資訊等相關作業流程再做檢視，另外，資安單位也應該進去對它整個流程做第三方的輔導。

賴委員香伶：嚴格講，故宮自己就應該有資安長，而且它應該是 A 級單位，現在發生這種錯誤，

我們要怎麼去追究、防弊？

李秘書長孟諺：雖然它已經對相關人員有做懲處，我想整個制度面……

賴委員香伶：懲處之外，外流的部分可以進行訴訟追回嗎？我看是有一些做……

李秘書長孟諺：後面的補救跟整個流程會再檢視……

賴委員香伶：希望不要再發生，因為故宮常常有一些事情會讓大家覺得它的管理面是不是不到位，甚至有層出不窮的狀況，這部分主管要負責，老是讓基層受過是沒有道理的，總體上還是上層的問題。

最後就教秘書長，行政院有很多任務編組，我們查出有 43 個任務編組，秘書長是不是都有去開這 43 個任務編組會議？

李秘書長孟諺：大部分如果是院長或是副院長主持的，都會通知我這邊，如果我沒有其他會議且行程上可行就會參加。另外有一些是政委……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是你主持的？

李秘書長孟諺：也有部分。

賴委員香伶：我想就教一下，我們看了幾個會議的運作以及紀錄資料，發現有些會議幾乎是沒有開或是沒有照你們的時間來開。我們先來看廉政會報，請問秘書長，現在廉政會報有開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這個部分我也會出席，我們也是會報裡面的成員。

賴委員香伶：你有印象上次開是什麼時候嗎？你有印象嗎？我看你是沒有印象，因為已經……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是在去年底就有召開過。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去年 3 月開的，時隔一年了……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不會，這是半年……

賴委員香伶：照你們的資料是要半年開一次……

李秘書長孟諺：是去年的下半年，應該 11 月左右。

賴委員香伶：但我們在這個會議的網站上看不出去年底有沒有開，我要說的是，有這麼多臨編組織或者任務編組，照你們的設置要點，該開的就要開，不要因為選舉的時間還是怎麼樣就沒有照紀律來做，這是不好的示範。如果去年 12 月左右有開會，就請你們立刻補上資料。如果照半年開一次的話，今年也應該要開了。

我想就教的是，你們在去年發生一些風紀上面的問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項是很重要的，就是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等事項，所以我想就這個案子來就教秘書長，去年有相關同仁接受了會館的招待，像警政署的官員、檢察體系的人員都被招待到 88 會所去，像這樣的事件，雖然各單位會進行風紀的考核等等，以廉政會報來講，這種議題你們會專責處理嗎？

李秘書長孟諺：通常如果有重大的政風案件或是重大的廉政案件，有時候會在廉政會報裡做專案報告、檢討。

賴委員香伶：以我剛剛指的案例，會是法務部自己提出來還是警政署自己提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據我們瞭解，88 會館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提檢討報告。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去年底開過了，還是還沒有開？有開過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去年底內政部有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我想應該也會列在接下來今年的廉政會報來做通案性的討論跟後續的防止。

賴委員香伶：好，雖然有 43 個任務型編組，但如果沒有照時間運作，有些就必須裁撤或改變，我覺得還是要檢核，好不好？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 88 會館招待的風紀案件，希望事後給我們一份你們開會的檢討報告或是機關提出的報告，好不好？我希望行政院針對這個事情責成各部門、各部會謹守廉政的要求，不希望有些同仁辛苦了半天，結果整個機關的形象就此折損也很不好，好不好？希望一週內提供去年底廉政會報的開會紀錄給我，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 分）首先就教秘書長，核二廠在前天（3 月 14 日）除役，依據台電昨天的發電統計，除役後大概會減少 3% 的電力，我們要用什麼替代能源來取代？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經濟部有做一個統計，這幾年有些燃煤機組，包括核能機組，陸續到了需要除役或停機的階段，累計這幾年停機的發電數跟新增機組的發電數，新增機組是大於停機機組，而且是遠大於。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用燃煤機組跟燃氣機組去擴增並取代？

李秘書長孟諺：主要有幾個方向，包括有燃氣，現在幾乎沒有新增燃煤，另外還不計入太陽能跟風電，單單增加的燃氣機組就已經大於退除役的機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經濟部長面對媒體回答這個問題時，他說要用水力發電來彌補，目前我們知道三接、四接還沒完成，而前天核二就停機了，你有可能在現階段用煤氣或燃氣來取代嗎？

李秘書長孟諺：現階段像大潭在 4 月左右會有一個新的 8 號機組，相當於核能機組產生的量，雖然大潭本身的三接還沒完成，但是它還有一些既有的供氣系統可以因應這部分的運作，所以經濟部有一個妥善的規劃。水力的話……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水力發電特別強調可以在 5 到 10 分鐘緊急啟動，如果有任何電力短缺的狀況，水力可以在第一時間就補位、到位。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說法我認為很牽強，一下說水力發電可以彌補，今天聽秘書長講又增加大潭的燃氣機組，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很明顯缺少 3% 的電力，大家在討論時認為如果三接、四接遲遲不能完成，我們的綠能也沒辦法很快速地發展，很顯然臺灣未來就是會缺電，現在工商企業界都很緊張，甚至電價還會上漲。除了缺電問題以外，請教秘書長，因為部長說可以用水力發電，我們就想到一個問題，現在不是缺水嗎？你怎麼可能啟動剛剛講的即時用水力來發部分的電？其實我們這幾年來都在發生缺水的狀況，近日南部也大缺水，整個水庫的蓄水量都減少非常多，請問秘書長，臺灣每年的降雨量跟我們每年需水量的比例大概差多少，你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孟諺：我沒有帶詳細的數據，不過我們知道臺灣地形的特性是山高、坡陡、流急，而且雨

量都集中在颱風季，所以這樣的地形要蓋水庫確實很不容易。第二個，雨量過度集中以致於瞬間下來的大雨或颱風雨，一下子也沒辦法蓄積，所以八成以上直流入海。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基本上這個理論是大家一直存在的想法，也是目前的現實狀況，但其實老天爺對臺灣還不錯，我跟你報告一個數據，我們每年的降雨量跟用水量是五分之一的比例，以 2018 年的降雨量為例，臺灣總共的降雨量有 872 億噸，但真正被使用的水只有 167 億噸，所以只有五分之一被真正使用到，另外的水都流掉了。您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因為臺灣的河川湍急、高山很多……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的降雨都集中在大颱風。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的水量確實集中在豐水期，每年 11 月到 4 月是我們的枯水期，但是我們在豐水期的雨量很多，為什麼不能留住？這就是問題了，為什麼不能留住這麼豐沛、老天爺賜給我們的雨水？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各地水庫的容量，像曾文水庫大概 6 億、翡翠水庫大概二億多，我以翡翠來說，淡水河流域在下大雨的時候可能一下子來 20 億，可是水庫容量只有二億多，坦白說現在的客觀環境要蓋新水庫有困難，所以一下雨來 20 億的水，可能只能蓄留 2 億，剩下的 18 億要排洪出去，所以就是我們的雨量……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問題是不是就一直存在，而我們的政府束手無策？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這幾年我們也在想辦法，因為現在蓋水庫不容易，所以我們用人工湖，另外也多管齊下增加水量，譬如用伏流井、伏流水，這幾年新開發大概 18%，將近快一百九十多億噸的水源，增加的 18% 也是在委員、立法院的支持下做前瞻的相關措施，如果依照 105 年的降雨量，現在南部可能已經更嚴重、分階段限水了，所以大家的努力還是有效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努力有一點成效，但是講實在話，這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因為每年都週而復始出現這個問題，老天爺對臺灣還不錯，降下那麼大的水量足供我們使用，但是有五分之四都流入大海，所以我覺得要治本，講實在話，畢竟伏流水開發的水量是不多的。

李秘書長孟諺：對，當然……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怎樣留住五分之四的水？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不能每年都一直出現缺水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在很多地方，譬如鳥嘴潭、中庄新增類似平地水庫的大湖，這種大湖型平地水庫的衝擊比較小，未來也應該要設法……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政府在過去 20 年是不是有提出滿多的穩定供水計畫？比如剛才講的建水庫，過去 20 年有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像湖山水庫就是過去這段時間蓋起來的，另外有針對很多水庫進行清淤、庫容的增加，譬如加高壩頂，坦白說新水庫會遇到環保抗爭，民眾在各方面的抗爭很大。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人和的問題，其實政府都有在擬定這些計畫。

李秘書長孟諺：有在努力，但是有一些……

林委員思銘：但是因為環保團體或者沒有跟民眾充分溝通，所以我們就停擺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坦白跟委員報告，現在要蓋新水庫確實非常困難，除非要非常多的溝通……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看到問題點了，我想政府還是……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我們有透過多種管道增加水源。

林委員思銘：陳院長剛上任，針對過去的這些計畫，我們是否能繼續推動執行？我希望行政院要盤點，再去重新檢討，否則每年都出現這種問題，缺水的問題影響到的不只是民生而已，對企業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可以說是多管齊下在增加水資源。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行政院提出完整的報告，說明過去 20 年來，整個穩定供水計畫有哪些，以及目前執行到什麼程度，請於二個禮拜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2 分）就教於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我想這應該是包括其底下各部及委員會組織。再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包括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而且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接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但是除此之外，還要做編製表送考試院核備。我講到這裡的時候就覺得奇怪，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從 2012 年開始推動組織改造，以前「部」及「委員會」的組織法其所有職位統統都會明列在母法條文當中；但是從 2012 年開始組織改造之後，包括最近的數發部，它其實沒有哦！就是寫到部長、次長及主秘而已，其他就是另外用編製表來授權，會跟我剛剛所唸的，不管是憲法、標準法或是公務人員任用等相關規定牴觸，不過也沒有人提過這個現象。你看數發部是去年 8 月 27 日成立，其編製表是什麼時候送來？是去年 10 月 14 日才送立法院備查，但是在 2012 年以前的「部」及「委員會」的組織統統都是寫在本法條文當中，職位及人數等統統都寫了，這個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在 2011 年的時候，本來要進行組織改造，但就是一來一往，每次行政院一報到立法院，因為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有些又退回。剛才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數位發展部去年 8 月 27 日成立，編制表送過來備查差不多在 10 月底前，因為我們還有程序上要去跟銓敘部……

江委員永昌：不是這個，我是要問這個道理，尤其是組織改造，你要做什麼任務、要用多少員額、要怎麼樣充分運用等，照理心中已經有一個主意了，所以這個編製表應該先出來，即使是個草案仍讓行政院去核定，如果組織法本法在立法院當中有修訂或更動的時候，回頭再去討論你的編制，我是說即使要授權你們這樣處理的狀況。要不然你看 2012 年以前的各部及各委員會，所有這些職務、職等的人員須各多少人都是寫得清清楚楚。編製表另外一個功能就是分門別類，在什麼樣的分門別類下各使用多少人，所以另外又有其作用在。

我先舉數發部來探討這個問題，回頭跟你講，你看同樣像環境部及農業部組織再造，第 8 屆的時候送來一讀，當然屆期不連續；第 9 屆又送來一讀，這次在去年 5 月 13 日也送來一讀，但

環境部有編製表，我要得到；農業部這二天也來這裡審查，編製表卻要不到，說要等行政院核定之後再給。我剛剛講了，即使我不考慮剛剛我唸的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標準等這些東西，起碼假設國會同意授權你去做編製表，你也應該在進行組織改造時，編製表要先出來，萬一本法在修法當中有不一樣的意見須調整時，你回頭再修訂編製表，這樣才對啊！都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嗎？

蘇人事長俊榮：剛才委員所詢問農委會的編製表，其實是差在水保局，水保局還沒處理好，其他都 OK 了，我們的初審都通過了，最後的版本就是差水保局。

江委員永昌：人事長，我們也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你這樣回答會不會打臉到自己？也就是你連自己組織裡面的編制到底該怎麼用、怎麼配置都還沒有很確定的時候，我們這裡已經要審查了，這樣是要怎麼跟大家說我們要怎麼推動？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這幾年……

江委員永昌：你可能要謹言慎行，我提出的問題也許你們沒有辦法妥切地回答，但是我可以讓你們回去再好好想清楚，而不要輕易地回答，我只能這樣子講！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盤點時覺得奇怪，怎麼都沒有人去提這個，我比照過去的部會跟現在要組織改造的部會的組織法，這歧異非常非常之大，然後從一些上位的法律來看，這樣也是非常的不恰當，也沒有對國會負應有的責任，這絕對不能空白授權，我有提醒了哦！逐條討論時會再來問。

接下來再請問秘書長，部跟委員會基本上功能就是會有不一樣，「部」是垂直貫徹，特定領域一步到位，要把這個政策實現、執行；「委員會」則是跨域整合、橫向的。在這個基礎之下，現行組織法是 14 部、9 個委員會及 3 個獨立機關，那我就要問，現在委員會真的是在做跨域協調整合的有哪些？哪些其實還是執著在自己獨特的領域當中，就好像一個部在執行其業務？哪一個委員會現在真的是跨域整合，也許你說國科會、國發會？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像國科會、國發會就滿明顯的。

江委員永昌：是，除此以外呢？都好像自己有特定的……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像僑委會也是有協調，還有像金管會，它也是協調相關的部門，大家一起來……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發展有沒有，你說它在協調誰？它連央行理事會都進不去了，它在協調誰？現在其實坦白講，還有一大堆政委去兼委員會，政委的功用是做什麼？其實也就是跨域……

李秘書長孟諺：跨部會協調。

江委員永昌：對，而政委又兼這些委員會，有時候我想這些委員會是不是自己就沒有這個……

李秘書長孟諺：政委兼委員會的目前就只有國科會、國發會及工程會，其他委員會是獨立的主委。

江委員永昌：那李永得呢？

李秘書長孟諺：他就是單純的政委……

江委員永昌：文化部啊！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他沒有兼……

江委員永昌：對。回頭來講，第一個，在組織改造當中還是一定要納入這個精神，「部」就是垂直貫徹；「委員會」就是跨域整合。其實這些政委都很忙，我認為就算沒有通過這些組織改造，政委本來就有很多要做的工作，你要讓他去發揮，而不是都還要兼委員會。另外，組織改造當中其實委員會已經有 9 個，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多占一個，這你怎麼處理？這個講很久了，要不要變成公共工程處？什麼時候要處理？再追加一個，獨立機關現在有 3 個，你們一直在講關於個資保護機關要變為獨立機關，它就會變成第 4 個，這個什麼時候要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個資保護機關大家目前也體認到它的重要性，目前規劃正在評估到底是設在院級，還是設在部級的獨立機關。另外，在院級的話是二級、相當於二級或是三級，比照像運安會或是像過去的促轉會等等的模式，這些都還在考慮、評估。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組織改造的前後順序是什麼，包括急的是什麼、比較不急的是什麼，我們不斷看到有新的消息出來。

另外我再講一點，剛剛有討論到，就是政委、委員會這些東西，還有一個就是行政院發言人。我曾說羅政委也是很忙，但每次有事就要他代理，他要代理到什麼時候？行政院發言人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行政院的新聞傳播處其實只是發言人的幕僚，處長是發言人的幕僚長，對不對？一個政委兼這麼多工作，然後還要兼發言人。就算不組織改造，這些位置上都需要有人把工作做好，這是立刻可以做的，你期待組織改造以增加員額、增加資源、增加人力，何不在現在可以運用的位子上，不要再兼來兼去，趕快讓這些位置就定位，趕快把人都鋪排上去，趕快上線做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因為發言人非常重要，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在選擇新的發言人時，也要特別謹慎進行評估考量，所以在這個階段就麻煩羅政委多辛苦了。

江委員永昌：羅政委自己的工作也很多啊！他是跨內政部、陸委會、法務部、國防部、海委會、通傳會、僑委會、外交部、中選會等等的協調，他的工作也是一大堆。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這段時間要拜託他……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不是拜託，政府公部門的事情不是用這樣來拜託的，不然我都拜託你來多兼幾個好了。不是這樣拜託的，也不能這樣拜託啦！在現有的制度下我們要趕快……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所以我們很積極在尋找、在評估接替的人選。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剛所點出來的那些問題，其實它嚴重的程度不下於組織改造，而是現在就可以立刻把它補正且趕快做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的詢答。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24 分）請教秘書長，關於個資保護，我們到底是如何規劃它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是，目前大家都有體認到個資保護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甚至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關，所以目前正朝這個方向在規劃。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這個問題從我第一年在司法委員會就問過了，問到現在都已經第 4 年了，結果都還在規劃當中，其實還滿不可思議的。目前這部分是在國發會的手上，他們想針對歐洲 GDPR 做 compliance 的工作，他們也知道怎樣才能符合 GDPR 的要求，那我們到底知不知道答案？

李秘書長孟諺：答案就是會設獨立的監督機關。

吳委員怡玓：「會設」指的是在民國 200 年設、在民國 120 年設還是在民國 112 年設？

李秘書長孟諺：陳院長在剛上任就有對外宣示，第一個，包括相關的查處機制；第二個……

吳委員怡玓：時程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很快就會……

吳委員怡玓：很快是多快？

李秘書長孟諺：在今年內委員應該就會看到我們有這樣一個獨立機關的案子送進來，甚至是以籌備處的方式成立。

吳委員怡玓：OK，我們希望今年內就可以看到，因為這真的是太誇張，從我第 1 年問到現在都還在籌備。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這幾年國發會有一個單位來執行這個部分個資的工作。

吳委員怡玓：秘書長應該知道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它是一個沒有辦法執行的單位，大概就只能做幕僚單位，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它也有督促各機關對於所屬……

吳委員怡玓：但是它沒有權力，就這麼簡單，所以我們現在的個資才會這麼亂七八糟，我們的個資外洩非常的嚴重，但是連個主管機關都沒有，這真的是不可思議。

很多人都在問數發部到底是在幹嘛？個資被駭了才可能外洩，請教一下人總，現在數發部的員額、職員到底到齊了沒？我看了這個表格，數發部本部 112 年預算員額是 259 人、資安署是 121 人、產業署是 133 人，我們先談職員的部分，職員指的是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人，這個部分到齊了嗎？這應該比較容易做到吧！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資安署的部分就比較辛苦一點，它的職員跟約聘人員，事實上目前還不到一半，因為以資安署來講……

吳委員怡玓：職員來了幾個？

蘇人事長俊榮：職員目前來了 64 位。

吳委員怡玓：當時是認為這都是要公務人員，應該從別的部會調過來，所以當時算這個員額時，應該也有算好要從哪個部會調哪些人來，對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它是需求端，而它未來的組設需要多少人、這些人要從哪裡來，我們並不曉得。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當初只有考慮需求沒有考慮供給，即使是有公務人員資格的。

蘇人事長俊榮：而且他們進來前還會有一些類似身家調查的動作，因為他們是要去從事資安的工作。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聘用來了多少人了？就是資安署的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 12 位。

吳委員怡玓：那大大的進步了，111 年 9 月你的回答是只有 2 位，現在已經有 12 位，雖然離員額 44 位還有點遠。我想請教一下，到底是什麼問題？是薪水的問題，還是公務機關文化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它是一個供需的問題，因為數發部底下有一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所以有些約聘人員現在就是直接移到那裡，他們就 transfer 到那裡了，反而他們現在原有的約聘人員，這部分已經提報了，其中有 20 位要轉成正式的職員，等於就是儘量讓其分流，約聘人員就是到行政院資安院去，至於資安署，因為要到署裡面工作，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他未來的升遷會比較有保障，所以他們就是會增加職員端的部分，而約聘的部分，說真的，現在外面市場的需求很大，署長就有跟我說，他們訓練好大概需要半年、1 年，然後外面就把他們挖走了，每個月都多一、兩萬的待遇就把他挖走了。

吳委員怡玓：請教一下，如果他本來沒有具公務人員資格，那要如何從約聘轉職員？

蘇人事長俊榮：他不能轉，約聘不能轉。

吳委員怡玓：所以只是原本具有資格的，就是你幫他調部門，有公務員資格就把他留在數發部裡面的署，如果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就讓他到行政院資安院。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兩邊是合作的關係，資安署主要是做政策還有部分的執行，資安院則是有一個 team 專門去做研究、研發的，甚至是量子密碼學方面的，就是比較 high-end 的研發，而有些則是屬於執行端，像原來的技術服務中心是屬於執行面。

吳委員怡玓：人事長，我簡單問一下好了，其實我的重點應該是，你要的這些專業人才到底招不招得到？現在你跟我說是供給、需求的問題，對不對？很顯然整個產業在這方面的供給是沒有辦法負荷需求的，接著就變成一個政府單位要如何來搶人才的問題，但非常有趣的是，數發部只有刊登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這是他們徵才的方法。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也有在 104 跟 1111 上面徵才，就是同步來做，因為它人力的缺口大，所以它在外面 announce 的等待時間就比較短。

吳委員怡玓：我們看到一個例子非常有趣，專案分析師的報酬、月薪大概是 5 萬起跳，但要求要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不然就是要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者是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也要有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人事長，你聽到這種條件，覺得 5 萬元請得起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我要尊重資安署的規劃，因為他們……

吳委員怡玓：當然你要尊重，但是也要督促一下。我舉個例子好了，我們來看另外一個網站 Glassdoor，知情的人都知道它是全世界流通的，我們真的要跟全世界競爭這種人才，我們只是看在臺灣的情況，而且還不是看資安工程師，現在只是看簡單的數據分析師，我們算一算月薪

大概就是 7 萬 6,000 元，再加上 2.6 個月的年終，加起來年薪就是 112 萬元，這是 Glassdoor 的平均數字。剛剛我們說到的是 5 萬出頭，再加上政府機關年終通常是 1.5 個月，所以年薪算起來是 68 萬元。政府機關的文化可能已經不是特別吸引這樣的人才了，結果你們開的年薪是 68 萬元，業界開的平均年薪是 112 萬元，這只是平均，還不是高標哦！你們到底要聘到怎樣的人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除了固定薪以外，事實上有一些是屬於變動薪，有一些績效獎金……

吳委員怡玓：那能到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績效獎金的額度有分團體的和個人的，團體的績效獎金可以到 200 萬元以上……

吳委員怡玓：一個團體裡面有多少人？分下來一個人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它裡面有區分為個人的部分，個人的部分最高是 5 萬元，團體的部分可以到 2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200 萬元分給幾個人？

蘇人事長俊榮：不一定，看它執行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最少幾個人？

蘇人事長俊榮：搞不好是 10 個人去分，一個人就可以分到 10 萬元。

吳委員怡玓：一年 10 萬元？

蘇人事長俊榮：那就得要有 performance 出來啊！

吳委員怡玓：一年 10 萬元，你去業界看看這種分紅有沒有吸引力，一點吸引力都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可是公家機關有一些 reputation。

吳委員怡玓：人事長，很簡單啦！當初數位部約聘的比例相當高，這已經被大家詬病會不會破壞文官體制，但最後我們還是讓它通過了，因為我們希望政府有彈性，但是彈性的結果卻又沒有辦法真正吸引到專業的人，難怪大家會覺得那是不是要拿來養網軍？老實說，這樣的薪水拿來養網軍是剛剛好啦！

再來我們看一下事求人的網站，為什麼會有一個上架的期限？而且設定還可以最短只有三天？這是不是都已經內定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在此向委員發誓絕對沒有內定，為什麼會設定三天？因為他們缺很多人，他們急著要用人，因為在網站上公告三天……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有沒有內定並不是你打包票就沒有問題，我們已經聽到太多傳言，比較簡單的方法是你們可不可以把網站上的設定改一下，最低限度就是兩週。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還要去改陞遷法，針對陞遷法我們有一些規範，最低可以三天。我再跟數位部溝通一下，就是……

吳委員怡玓：陞遷法是你們的內規還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銓敘部訂定的。

吳委員怡玓：那叫他們改啊！你跟他們溝通啊！為什麼是三天？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再來溝通，我想分兩個階段……

吳委員怡玓：三天如果不是內定我就不知道是什麼了，這麼有效率！

蘇人事長俊榮：一方面我們會向數位部告知這樣的訊息，看看能不能把上網公告 available 的時間從三天再予以延長，至於延長多久，我想……

吳委員怡玓：兩週！

蘇人事長俊榮：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但是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數位部。其次，我們會再向銓敘部請教，看看公告的時間是不是有可能再延長，這兩個方面會同時進行。

吳委員怡玓：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吳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上次本席曾質詢過輪班及超勤的問題，這次我要針對公務人員調薪 4% 的部分提出質詢。警察及消防人員的勤務加給從 1995 年至今只調升 33%，其實他們的勤務加給從 84 年至今已經有 28 年都沒有調整過。勤務加給區分為三等類，第一級為 8,435 元，第二級為 7,590 元，基層員警則為第三級的 6,745 元，就初步提出的三項調升方案所增加之額度，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加以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警勤加給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有 28 年的時間沒有調整過，公務人員調薪基本上是 base on 本俸、專業加給和主管加給。為什麼 84 年的時候會作那樣的決定？主要是怕政府的財政負擔比較重。在此必須向委員報告，警勤加給分為三級，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八千多元、七千多元和六千多元，按照執勤任務的不同會有一些不一樣，但除此之外還有加成，比如六都、高速公路或負責家暴的員警，他們都有額外的加成。

事實上，目前行政院正在討論是不是要就警勤加給作一些調整，可是我必須利用今天這樣的場合跟委員報告一下，人事行政總處所處理的是軍公教（包含警察）的問題，如果要把警察的部分拉出來，我們必須同時考量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部分。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以一個剛從警專畢業的警員每一個月的薪水來講，他除了有警勤加給之外，加班費有 17,000 元到 19,000 元不等，所以他一個月可以領到七萬多元，而七萬多元的薪水等於是一個助理教授的薪水，他們取得博士學位後的薪資也是七萬多元，有時候我們也必須考量相對的公平性。但是我非常支持警察，我們也知道最近警察的任務比較多，所以我認為警察待遇的調升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可是站在人總的角度，我們更要從軍公教警各個不同身分別對於國家的貢獻來考量，不要讓他們產生相對的剝奪感，我認為必須顧及整體的公平。但是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這項議題，行政院非常重視，我今天下午 4 點還得去向院長報告，因為院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吳委員琪銘：我更正一下，警察的勤務是輪班制，他們的工作日夜顛倒，而且值勤的時間很長，所以絕對不能以工時來計算，你說他們所領的薪資高，其實那很合理，畢竟他們的值勤時間很長，而且警察的工作危險性絕對比一般公務人員高。許多民生用品價格一直上漲，但是警察及消防人員的勤務加給卻是 28 年來都沒有調整，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思考。本席認為不能以一般公務人員的角度來看待警察及消防人員，因為他們的服勤時間都很長。有關這個部分，人事總處是不是能夠再去思考他們的勤務加給是不是有需要調整？這是我的建議。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其實我跟那些警消也算很熟，我知道委員還有擔任那個職務，所以你比我更加瞭解。有關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院非常重視，但是行政院現在的考慮會比較有全面性，就像剛才委員提到警察人員的輪班，消防人員也是一樣，但消防人員不是領警勤加給，而是領危險加給，以危險加給來說，我舉個例子，海巡人員也是領取危險加給的，他們是分成三級，但是海巡人員裡面有警職，也有軍人，一旦警察的部分調整了，軍人的部分也需要調整啊，軍人也是 24 小時待命的啊，他們有加班費嗎？沒有啊，所以我們在考慮事情的時候是要從很多不同構面，整體性的思考怎麼做比較公平。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我非常欣賞委員，你說的那些意見，事實上我個人是很支持的，但是我們處理事情要從不同的角度考量。以上報告。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值得你們去研究，畢竟他們的勤務很繁重，對於他們工作上的付出，值得我們去做這方面的討論。

再來要請問秘書長，現在全國消防的部分，義消的部分，他們的隊員是 60 歲就屆齡，幹部則是 63 歲屆齡了，但這是過去制定的規定，因為過去平均壽命沒有這麼高，現在 60 歲則還算是中壯年，現在全國面臨到義消有稍微斷層的情形，對於他們屆齡的年齡是不是能夠提升到跟公務人員一樣是 65 歲？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內政部帶回去研議？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值得研議的，因為全國性的義消已經面臨，甚至出現斷層了，所以我希望他們的退休年齡可以提升到 65 歲，這個部分就拜託秘書長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問題是不是就請內政部人事部門轉消防署去研議？目前這個規定是消防署所訂定的。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個禮拜的議程都是組改，首先要恭喜現在看起來我們組改的最後拼圖已經快要拼完了，可是如果我們從過去推了一段時間的現行條文，跟現在我們要修正的條文來看，也就是把經濟能源部、交通建設部、環境資源部等這些大家不太熟悉的「能源」、「建設」及「資源」拿掉，不要做一些機關上的移轉，看起來會順利啦。秘書長，大方向是不是這樣？放棄那些搞了 20 年、搞了十幾年的佛教稱為「我執」的，放棄了這些執著之後，反而沒意見了，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隨著時代的演進及整個國際客觀環境的變化，我們做了一些調整。

鄭委員運鵬：所謂時代的演進，應該說它功能的進步大家都可以接受，包含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

部從講到真的通過其實不到 1 年的時間，大家覺得有需要就可以整併、就可以通過，但是你說時代演進到後來其實是回歸原點，這等於是「無招勝有招」了。

李秘書長孟諱：譬如說現在大家非常重視的議題就是淨零碳排、節能減碳、氣候變遷，過去在考量改制環資部的時候其實沒有考量到這一塊，原來環資部有考慮的是整個國土資源、水土林等等的整合，現在反而它更重要的角色是在氣候變遷跟循環資源的利用。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每個議題都有多面辯論啦，以前環境會被認為是成本，現在環境的保護會被認為產業。昨天院長到我的選區一蘆竹去參觀大同新創，我也去查了什麼是大同新創，好大一間公司，雖然在我的選區，但我也沒有進去過，結果它的新創是染整，外面一定會認為這是傳統產業，可是進去看到的是太陽能發電，這反而變成一個賺錢的工具，所以講它是新創真的是實至名歸啦，但是它染整做得更好。我問負責人說你們做了這些，包含減少化學藥品的使用，包含減少碳排的負擔，包含減少用電量，我說這一定會增加成本，而這些歐美的大廠會不會砍它的價格，如果又增加成本，這樣是不是就沒賺錢了？他說不是，他說反而是現在做了這些有指標性的工作，如 ESG 之後，他們不但不會砍價格還會提高價格，而且訂單更多，所以就變成說，如果現在真的要用剛剛秘書長所講的角度來看，環境跟資源可能是產業，而現在產業在我們的組改之下還是在經濟部，所以這是一體兩面，跟著改變，有些東西變成是機關裡面到處陳情，像退輔會，像很多我認為應該整併的也沒辦法併，就是有現實上的困難。但是因為現實上的困難，大家保守反而過不去，那樣犧牲會更大！昨天的農委會我認為就是這樣，所以可以這樣結案、可以處理，該升格的、有時代意義的可以做到，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整體上是恭喜你們，但是你看這個名稱其實是回歸到原點，不過做得到、有功能才是比較重要的。

秘書長，有跟上時代進步的是這樣，我們現在對生育，本來我以為在疫情期間，因為臺灣景氣也不錯，經濟狀況不錯，生育率應該會增加，但看起來好像沒有這個效果。所以任何一個職業別、任何一個領域、任何一個可能的產婦跟小朋友，我們都要把握住，現在應該走向這個方向。可是現在我看到軍公教對於生育的福利政策，還有一些沒有到位，我不敢說背道而馳啦，可能也是時代的因素，我等一下講例子給你聽，反而現在看起來是卡卡的。秘書長，你知不知道行政院這邊所編的，應該是編在人總上面，生育補助的預算不到喪葬補助的五十分之一，你知道嗎？這個數字情您看一下，生育的補助是上面這一欄，只有一千多萬元，你們預計的人數只有 600 人，喪葬補助到了 6 億多元，差不多 6 億 1,000 萬元，所以不到五分之一耶！秘書長，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預算為什麼會這樣編列嗎？數字上看起來真的生不如死！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也是滿支持厚生簡葬的概念，現在等於是在 103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那一條修正後，讓公務人員有生育的待遇會增高，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人事長，我知道，你講的是 2014 年 1 月底的附帶決議，那個附帶決議是要求以後生育津貼要從他的社會保險裡面去支出，所以你們檯面上的數字是給 2 個月的津貼，但是因為那

個附帶決議，變成那 2 個月的津貼，如果有保險的話就是補差額給你，所以你這 600 人次的預算數才會只編一千多萬元嘛，對不對？

因為有立法院的那個附帶決議，可是你們在對附帶決議的遵守和立法院對附帶決議的解釋是差距很大的喔！我們是覺得在那個年度就結束了，你們是覺得持續到現在，不過也沒有關係，人事長，你要去注意，你認為這個附帶決議需要立法院什麼樣的程序處理掉，你就真的實實在在給 2 個月，編回來，這樣我也不知道 600 個人次會不會變 700 個，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是該給的，生育多給一點，大家不會計較，如果用 600 人次來看，也沒多多少錢啦！

那個時候大概 5 年前我質詢，我是站在政府資源的角度來想厚生，增加生小孩的補助，薄葬，減一點，一個人往生三等親可以請很多假，一堆人請假，然後你的喪葬補貼一大堆，也不會有人用家裡面的喪事來賺錢，但是我那個時候說，如果喪葬這邊包含天數、包含預算，減一點，統統給生小孩，二個加起來是一樣的，我增加人口，禮數也足夠，但是這個總資源不變，我希望用這樣的方向去平衡，但是不平衡也沒有關係，至少我要給小孩子，生小孩的統統給他，人事長，這應該可以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們政府過去這 10 年來在少子化部分做了很多努力，這一條如果可以突破 103 年 1 月 29 日那個規定，我們……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可以突破，沒有關係，如果你們很擔心審計、監察院，你告訴我們怎麼替你們處理，實實在在給 2 個月。

現在我舉桃園市政府鄭文燦市長的那個例子，它是全國第一個實施的，生一胎，公務人員給 3 萬元，兩胎給 5 萬，這種事情我覺得你不需要和地方政府去競標，但是我覺得中央能給的，卡阿莎力啦！程序上、法制上該怎麼做，我們做，我們去算過，你真的是增加這些補助之後，政策上要給建議，大概一個人可以到 15 萬，但是我還是希望秘書長和人事長去考慮，5 年前我質詢的時候，我知道你很認真，那時候你是副人事長，你有去和薄減葬那些相關的團體溝通過，你們因為我的質詢受到一些誤解，但是我希望是這樣，在喪葬的部分，我們跟著時代走，你不要造成職業的差別，這是第一個，軍公教可以請的假，親等是都一樣，三等親，每一個有不同的日數，但是勞工比軍公教少很多，現在真的做旬也沒有做到 49 天的，大家也不太敢請，敢請的有時候是他事情少的，這也是不公平對待，職業別有不同，我認為行政院總是有必要去做一個整合，不然勞工那邊增加啊！我相信社會也會反彈，雇主和勞工也沒有辦法去負擔這麼多的假，這一定是給喪葬者尊重，但是那個部分應該是合理可談的，第二個、在我們的喪葬補助上面，除了職業別有差別待遇之外，職等有差別待遇，上一屆有一位委員他家裡面有喪事，結果他公開說他領的比他想的還多很多，現在變成平均一個人大概領到 19 萬，可是會變成高職等的高官等在座的各位和我們基層的差很多，平均是 19 萬，其實基層的領不到 19 萬嘛！所以如果你用一個單一的喪葬補助，其實基層的人比較多，他們是增加的，高層的長官其實也不需要領那麼多，我剛剛講的，不可能會用家裡的喪事來賺錢，也不會去虧待他，這樣平均下來，因為政府的預算是不變的，但是我們基層如果家裡面有這樣，會得到更多的協助，高層不需要領那麼多，這樣政府的支出一樣嘛！這個觀念應該是可溝通的，應該是可溝通的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厚生的部分，我們先來走，因為……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做得到比較重要……

蘇人事長俊榮：減葬的部分，我再溝通一下。

鄭委員運鵬：厚生先做，這個我贊成，這和組改一樣，做得到的先做……

蘇人事長俊榮：厚生先做。

鄭委員運鵬：但是在這些喪葬上面來說，我真的認為職業別，公務人員和勞工這個有差別，不然去加勞工那邊，我跟你講，事情會更大條，這個職業別是過去的觀念，我覺得現在大家應該都可以合理理解，慢慢的花 10 年討論，我認為也應該，用一個單一的在喪葬的津貼上面，不要讓人認為我是剛進來的公務人員，我們家有喪事，我的補助比較少，這至少你應該要處理到，像他們那些團體所講的，平均來講要花到多少，那個對於最基層的反而沒有，薪資低的給不夠，薪資高的給太多，這個我相信也不是所有整體上面來說政府該有的制度，我相信也是符合整體利益，你現在不可能再加嘛！但是總可以在總預算總額上面做一個平均，用均一制，不分我們的職等官等，我覺得這樣才公平，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

鄭委員運鵬：政府也不會失禮，實際上，對他們來講，也不會造成他們的負擔，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好的制度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多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個給你參考。

蘇人事長俊榮：多謝。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先接續鄭運鵬委員剛才的提醒，人事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保農保的喪葬津貼補助是多少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不知道，這樣很吃力！你知道有勞工保險的生育津貼補助是多少嗎？你知道有參加農民保險的生育津貼補助是多少嗎？

不知道，好，枉費你剛剛回答幾位委員針對軍公教調薪，你還是希望持平，不要有相對剝奪感，對不對？現在我特別要去提到這個事情，也給秘書長做一些參考。

農民健康保險現在喪葬津貼，從今年的 2 月 10 日開始，可以領到 30 萬 6,000，有再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因為職業災害致死的，可以領到的喪葬津貼是 61 萬 2,000，在 10 年前的時候，我剛來當立委沒多久，讓勞工保險的生育津貼提高變成 2 個月，就將近 6 萬左右，農民的生育津貼在過去是 1 個月，按投保薪資 1 萬 2,000 元，就是這麼 1 個月，但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我特別跟農委會陳主委提醒，不要落差太大，既然我們把投保薪資從 1 萬 2,000 變成 2 萬 0,400，你不要在那個 1 個月，也不要 2 個月，你乾脆就和勞工的生育津貼趨於一致，就變成 3 個月，所以

也就是從 2 月 10 日開始，農民的生育津貼是 3 個月，就是一次可以領到 6 萬 1,200 元，和勞工保險的生育津貼是一致性的。我應該這麼講，請教秘書長，秘書長，你來當秘書長已經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4 年。

劉委員建國：4 年多喔！

李秘書長孟諺：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可能會比較記得誰當院長最久，但是我希望現在我們可以來特別在意誰當行政院秘書長最久，我們更希望這個做最久的秘書長可以為臺灣、為行政院、為國家做更多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做最久做最多的秘書長，我們一起來努力打拼，秘書長，你說這樣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全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所以我是說一些事情，軍公教調薪，剛才人事長回答得很好，不過有一個地方有問題，就是我們希望要持平，我們希望一致性，我們希望從整體的面向來做思考，不是單一地認為，警察很辛苦，消防隊員很辛苦，我們還有空總（空勤總隊），我們還有外事警察，還有海巡弟兄們，剛才特別提到了，對不對？當然還有包含移民署的專勤隊員，我們還有包含法警，我們還有包含監所的管理員，不能因為他是司法院管的，不能因為他是法務部管的，我們就不把他當成一回事，不可以這個樣子嘛！但是人事長剛才提到一個地方可能要小心，超勤加班費 1 萬 7,000，上次拉到 1 萬 9,000，這是蘇院長任內非常支持核定的一個案，但是基層員警超勤加班費要領到 1 萬 7,000，你想那怎麼有可能？1 萬 7,000 不是現在編的耶！1 萬 7,000 是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就 1 萬 7,000 了耶！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各地方政府要給這些員警可以領到 1 萬 7,000 的超勤加班費，那是 impossible 耶！如果能領到 1 萬元、1 萬 1,000 元，你就偷笑了耶！現在拉到 1 萬 9,000，同樣的你要讓他們領到 1 萬 9,000，那更加不可能耶！還要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財源，所以你剛才其實後面說得很好，但是你前面說那兩句話，會有問題，枉費人家說你是老江湖，你算是很內行的人，所以我要說的是，你要考慮到那個面向、那個公平性或是考慮到不要有相對剝奪感，所以軍公教的部分在調薪的同時，真的要面面俱到、思考清楚，我在這裡拜託秘書長，也拜託人事長，看可不可以做出很好的成績，也就是說，希望人事長和秘書長要替軍公教及各個面向的公務體系人員多多設想、多多鼓勵，就像剛才謝衣鳳召委特別問到你，軍公教自殺的比例有多高、有沒有辦法降下來？你剛才有特別提到，很多面向都需要主動出擊、主動關心，像是以前會笑的人，現在都不笑了；以前話很多的人，現在都不講話了，表示這個人就有異樣了，這時候你就要事先去瞭解這個人。這總是要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你要叫誰去管、要叫誰去注意、要叫誰去顧？所以你們有一個員工協助方案，各位如果還有印象，我去年一樣在這個委員會詢問過，這個員工協助方案，我只有立法院沒有訂到，其他一府五院真的都是亂七八糟、扯到不行！離譜到不成樣，離譜到不像個國家對所有員工協助有一致性、有事權統一，然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預算中看到我們是多麼關心、照顧在每個機關

為人民服務的公僕。你知道有的沒有編，有的編得少少的，有的編的項目零零落落，有的讓你覺得不可思議。請教秘書長，你知道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一年編多少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還要再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對嘛，要查嘛！你知道勞動部一年編多少嗎？也不知道？沒關係，這不勉強！跟你們報告，行政院一年編 6 萬 2,000 元，勞動部一年編 45 萬元。雖然部是行政院層級下的機關，但不是部編比較多的預算，就代表是行政院的，不是這樣！我不曉得人事行政總處編多少，我忘記了，人事長可以查看看，可能也跟行政院差不了多少。很多員工協助方案會跟其他會議的出席費、鐘點費一起編，還有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員工協助方案在自己各單位的預算裡面沒有顯示出來，所以在那次的預算審查，包含幾次的委員會，我都一直強調、一直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因為我希望未來看到的預算書不會再有我們覺得亂七八糟的樣態產生。

所以如果今天我們有一個可以做最久而且做最多的秘書長，還有一個最棒的人事長，應該在員工協助方案、在整個軍公教要調薪的過程裡面，更積極地思考更多面向來做處理，我覺得兩位會因此名留青史，絕對會讓大家豎起大拇指來肯定。所以我真的希望我們這樣的督促可以得到效益，這樣意義才非凡。秘書長能否將這件事情做好？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讓員工得到妥善的照顧，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委員剛剛講的員工協助方案，它可能是根據過去實際執行的金額來編列，當然各部會都還是有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可以來支應。

劉委員建國：但是秘書長，你這樣回覆我，我又開始冒冷汗了，到底你要不要讓它列入常規裡面來做協助？而且行政院在 96 年還是 98 年有做一個重新的公告，但公告完之後，一樣還是亂七八糟的狀態，從總統府到四個院，只有立法院我沒有監督到，剩下的各部會實在是亂七八糟，那個對照表我可以提供給你，真的是慘不忍睹。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再來整體檢討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請秘書長把這個責任擔起來，一個月內把相關機關所有的員工協助方案，按照一定的比例，同樣把讓它列入預算裡面，讓我們在監督的時候，可以了解各機關對員工協助方案到底是不是誠如人事長所講的都會未雨綢繆、都會看員工的臉色，還會「屈指三算」，然後可以降低員工自殺率，包括家庭的種種問題都可以被適時地反映，並得到照顧。我們來努力啦，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人事長。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15 分）秘書長，這裡有一份問卷，其實我之前有請教過這件事情，就是基層有一群公務人員，就是工友和技工，他們的年功餉已經 40 年都維持在二級，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這群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有了解工友、技工在陳情，希望能夠做相關待遇的調整。

陳委員琬惠：對，其實本席從去年底就一直在追這個事情，主要是內政部的測工先來跟我陳情，上次院長到民眾黨團的時候，我也有提出來，當時院長有承諾回去會好好看一下他們目前所遇到的狀況。我記得上禮拜我在質詢人事長時也有提到，希望可以關注到他們，因為他們確實在政府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非常基層。質詢完之後，最近這份問卷就從人事總處發到各地方政府，我們也拿到了這個文，我想他們本來是滿懷希望，想說中央也關注到他們，開始要幫忙想他們的基本薪資、年功餉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做改善，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這份問卷的寫法，它說「現行『各機關學校工餉核支標準表』自 78 年修正迄今已三十多年未再修正，近來屢有立法委員建議透過增加年功餉級數的方式提升是類人員待遇，然工友、技工（含駕駛）精簡及事務性工作擴大委外向為行政院一貫政策方向，並以不新增為原則。」因為這大概是從省政府年代就留下來的，然後「本總處亦就合於退休條件並申請提前退休者，訂有加發慰助金的相關規定。」所謂慰助金其實還是要看單位，有的有，有的沒有，中間他們大概會各自跟他們的所屬單位去做協調。但後面的三行字，我覺得我們要仔細看一下，「且因工作的替代性高，大量基層事務性工作已逐漸由臨時人員及勞務委外人力取代，相關統計顯示，預估未來 15 年內將有九成工友、技工陸續因屆滿 65 歲而離開職場，亦預示是類人力可能逐漸走向歷史。」對於這樣的內容，基層的工友們看完之後是炸鍋的，人事長有沒有看過這份意見調查表？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們 3 月 3 日發出去的起心動念本來是要了解基層同仁的想法，事實上我非常支持陳委員的想法，因為政府在調薪點時，要從很多不同面向去考量，所以我們的第一步是先蒐集資訊，資訊整理完後，我們會再跟銓敘部溝通，因為薪點要全部調整不是我們說了算，所以這一次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我們會將這些資訊收集起來，也會跟銓敘部溝通。而銓敘部之前也有考量整個公務人員不同薪點的部分，並且也有在做檢討，我覺得現在的 timing 很好，我們將蒐集好的資料拿去跟銓敘部溝通。我覺得不要那麼悲觀地看這件事情，我們是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在進行，或許我們寫的讓人感覺不好啦！我們會檢討，但是我們有認真照委員所交代的在進行，因為如果委員交代了，我們都默不作聲，那也是一種方式；但我們主動去做這份問卷，將資料收集後再跟銓敘部溝通，這樣一來才能夠成就這件事情。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人事長。我覺得這兩、三個月以來，這件事情是一直有在推進的，本席是以正面態度來看待，我覺得非常好。但就像剛才人事長所說的，問卷要稍微調整一下，因為這會讓他們覺得有種對立感，同樣都在政府工作，他們也很努力，工作也很辛苦，所以當看到這份問卷時心情就會不好；雖然我是這麼講，但還是很正向的，因為中央已經關注到相關薪資問題，但有關問卷的問法還是要做文字上的微調，不要讓他們感覺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說真的，我們在考慮事情時還是比較保守，否則如果將話說得太滿，後面在處理不同意見時，就會被說前面吹了一堆牛，到最後也是「消風」。所以未來在文字表達上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琬惠：是，謝謝人事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2 分）這個會期針對組改的部分是勢在必行，在上次質詢我也提過，目前無法照十多年前、二十年前的思考，即為因應風災、重大災害要做好環境資源保育，所以環保署要升格，我強烈建議，由於它無法落實環境資源管理，因為水電、土地還是維持在原來的部門，所以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是名不符實，並不符現況，因此如果只是為了人員的增加，我建議還是叫做環保部就好。

另外，有關經濟部礦務局及地調所的部分，也希望不要因為礦務局人多或目前賺的錢比較多就放在前面，這樣真的是不妥，以地調所的重要性及世界趨勢對於地調的重視，且未來臺灣要進行淨零碳排、地熱的開發調查，以及碳封存的地質調查等都非常重要，希望能夠將地調所放在前面。請問秘書長及人事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有關名稱的部分，我們是去（111）年 5 月 5 日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且這些名稱是所有機關共同討論的。而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名稱問題，即環境部改為環保部，或是經濟部的部分，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再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謝謝。秘書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環境部跟過去的環境資源部有一點不同，主要是過去是將水土林，即上中下游全部整合，確實這個部的任務或負擔會非常重。另外，目前整個新的挑戰就是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以及循環經濟，另外還有臺灣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他們所謂的循環經濟就是將廢棄物再利用就叫做循環經濟……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它有賦予它另外更……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部分跟環境資源的循環再利用是不一樣的。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事業廢棄物過去都集中在經濟部工業局，我們現在希望環保署在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上擔負更多的角色。

陳委員椒華：對，針對環境保護，我建議在名稱的部分要變更，因為環境的意思是包含資源，如果要改組為環境部，但他對很多土地資源及水資源的部分根本無法做好保育。沒關係，我只是提一個建議，後續請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可以納為參考。

李秘書長孟諺：好。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要請教秘書長，昨天環團也開了記者會，有關歐欣掩埋場的環評撤銷一事，目前在歐欣場址裡有 2.66 公頃屬於國有地，該地是納入環評範圍，且包括滯洪池，另外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可能也有，所以臺南市政府公告地質公園兩年內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撤銷環評。請問秘書長是否可以反映給院長，請行政院跨部會召開相關研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有接洽過環保署，據目前瞭解，該掩埋場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已撤銷它的興辦事業許可，但就環評法令規定，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並沒有限定環評的部分是否自然失效，環保署表示這個部分必須透過環評法修法，才能夠有連動關係。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撤銷環評，比照之前深澳電廠的案例，環保署通過後再撤銷

。目前有很多證據顯示，秘書長也瞭解這裡的水土保持計畫雖然已經撤銷，但法院可能要讓它復活，目前水保的部分有一些工程可能是秘書長在臺南市政府任內進行的，現在都壞掉了，表示這邊的地質非常不穩定。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由歐欣廠商自己做的水保工程，不是政府做的，所以可能要請委員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也拜託秘書長，因為歐欣說他們沒有做，環團表示歐欣沒有出資做這些水保工程，如果不是政府做的，而歐欣又沒有這些資訊……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是在它的場址範圍內就不是政府部門做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秘書長有把握絕對不是政府部門做的，也請秘書長再問一下水保局或是水利署。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是在場址外圍，像是屬於退輔會當時的農場範圍，這個部分就有可能是它有申請相關水保經費來協助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 4 月就快要到了，而兩年內可以依行政程序法撤銷，今天已經 3 月 16 日了，總統及蘇前院長在任時也表示會同意終止，興辦事業計畫也撤銷了，且水保計畫也有很多問題，如果可以趁這個機會撤銷環評，我想對整個地質公園的完整性還是比較好，那就請秘書長協助讓這個案子的環評撤銷，是不是可以同意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來研商？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會再來研議，過去其實有討論過，環保署表示一定要修法才能執行，不過我們再瞭解看看行政程序法有沒有這個空間。

陳委員椒華：那就再麻煩、再請行政院這邊加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璵、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要跟秘書長、人事長討論一下，而今天這個專報主要是在談組改，這幾年來我們國家對於行政法人，我先講一下行政法人的概念，當然這也算滿重要的，認真講算是行政革新的一環，為什麼我們要設這些行政法人？其實目的在於它有一個比較不同於一般公務機構的彈性，如果我們直白講、用學術的觀點講，最簡短地界定什麼是行政法人？就是公共出資、就是 public financing，但它是 private management，它的管理是比較接近私人的，包含鬆綁的人事、財務這些東西，所以這個是滿重要的。

隨著當時從兩廳院、後來各部進行組改，比如國防部有中科院的改組、科技部有防災中心、教育部有國家運動中中心、內政部有住都中心、文策院屬於文化部的，還有電視電影中心等這些，後來數發部出來之後，也有未來的資通安全院、國家太空中心等等的很多！其實這應該是個趨勢，甚至講直白一點，搞不好未來政府部門有很大一塊是由行政法人在運作，當然我們也看到人事總處這邊有這種專區，現在寫得也滿清楚的。

未來行政法人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大，當然大家還是會在乎它跟政府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這個的法治配套可能總體上還是要慢慢的再補足，這是應該要補的，請人事長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在行政法人法推動的過程中，我們 somehow 也看到一些問題，我們會從法規面、實務操作面還有教育訓練方面著手，因為很多政府機關也不是很熟，尤其是地方機關，所以我們今年會成立一個類似行政法人服務團，先去看一些行政法人，有些是可以當標竿的，像是高雄總圖，希望能夠建構標竿學習，未來大家在 Smart Copy 的過程中能夠比較制度化操作。

張委員其祿：謝謝人事長，現在已經那麼多了、從中央到地方都有，我的建議是請你們盤點一下，我覺得就像您剛剛講的，也許你們要建立一個讓彼此可以學習的平台，這部分也請你們盤點一下，另外還有哪些法制上的配套，請給我一個總的報告，好不好？給我的辦公室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另外延續一件事，因為我來自教育界，其實認真講學校都應該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尤其是公立學校，因為現在公立學校是教育部大學，也不見得很好，其實它應該轉換到公法人，坦白講，我們知道成大試辦過沒有太成功，但沒有關係，我認為這還是終極方向！甚至最近坊間一直在談說公私要不要併？坦白講現在是不可能發生，為什麼？因為體制必須先一致，假如公私要能夠併，就必須公立學校變成公法人學校才行，私校的董事會也要有這個機制才行，等於是另外一種類似行政法人的概念。

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後續可能還是要請行政院這邊，我認為公立學校現在真的限制很多，而且學校還是有其本質上的問題，而且就把它當成公務員也不太對。所以我覺得公教分離，讓公立大學往公法人這個方向走，我覺得這才有競爭力啦，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努力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過去這幾年的過程中，我們也曾經有好幾次在討論，就是讓整個公立學校法人化，有討論過了！現在基本上大家沒有充分的形成共識，我們會跟教育部再來談，因為這個變革很大！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變革大，所以我們會好好盤點不同的構面……

張委員其祿：不過因為……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曾經討論過，不是表面的、我們很深沉地討論過。

張委員其祿：其實真的有競爭力的學校確實是這樣，我必須直白說，外界坊間以為 UC Berkeley、UCLA 是州立學校，抱歉，不是！其實人家是公法人學校，那是很清楚的，並不是真正政府的哪種。

最後再 30 秒就好，謝謝主席。我這邊最後還是做一個請命，主計長都已經說了薪資的問題，我在教文委員會當召委也辦過專報，其實最後還是一樣，既然主計長也說了軍公教不調薪不公平，我們當然更希望藉這個機會，秘書長也在這裡更好，我們希望軍公教調薪時真正認真考慮一下教育人員這塊，而且不要只把教育人員當公務員，其實這真的有問題、真的會衍生很多問題，就是高教根本找不到好的人才！講白了，針對之前年改最大受害者的這一群教授，公教分離已經談很多了，我想這部分應該跟人事長溝通很久了，既然在院裡面有調薪的這種想法，那

就麻煩人事長跟秘書長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尤其這一次順便用調薪的機會好好探討這個課題，請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在討論調薪的時候，因為身分別不一樣了，從他的身分、從事的職業、從事這個工作的取得程度等等，像是助理教授一定要讀到博士；要當公務人員一定要考試嘛，考試不是一次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助理教授已經 35 歲。

蘇人事長俊榮：然後是年齡的問題，還有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從不同的構面來，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詳細地……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只用一句話，簡報上有這邊提到游揆建議公教分離，抱歉，游揆現在已經當本院院長，當時他是行政院長時就說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達成，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繼續努力。

張委員其祿：謝謝，也謝謝人事長跟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一下秘書長，臺灣在永續風險指標裡面，大概就是超高齡化和嚴重的少子化是永續風險排名第一的，當然我自己個人認為還有一個很重大的風險就是勞動力不足。

我們在解決勞動力短缺上面，大概都傾向於繼續開放更多的移工，不管是藍領或是白領。但是我要提醒你一個地方，臺灣自己的女性勞動力受到非常好的教育，我們年輕女性的勞參率也很高，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到一個年紀以後，臺灣女性的平均勞參率到一個年紀之後就會大幅下降，所以平均臺灣的女性勞參率只來到 51.6%，所以女性的非勞動力人口現在高達 501 萬人，其中比較年輕的勞動年齡，譬如 25 到 44 歲是一個很年輕的勞動年齡，但事實上也是育兒的年齡，在這個階段裡面就有 58 萬人沒有參與勞動。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臺灣的勞動力短缺，沒有引進或是開放更多移工的時候，臺灣自己是有很很充足的勞動力。

對於的永續指標，行政院永續會其實是有責任的，你們要去督導永續發展，要定訂出具體的指標，而且要予以落實，所以應該要將女性勞參率列入 SDGs8.5 的永續發展就業與經濟成長的具體工作目標，我今天破題講的就是應該要這樣去做。

我們看到行政院永續會的 202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中的推動成效顯示，SDGs5 的實現性別平等的執行進度是百分之一百，你們永續指標的達成率是百分之百！然後 SDGs8 的就業及經濟成長則是 83.33% 啊！這二個數字很有意思，我們要來討論。這個 SDGs 目標 5 是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而聯合國永續核心目標所要實踐的是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去推動家人應共同分擔家事責任。但是在臺灣因為訂定的目標很容易達標，達成率、執行進度是百分之百的原因是你們訂定的目標是強化家務分工的「宣導」，只是花錢去宣導難怪達成率是百分之百。

聯合國的目標有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他們認可並重視無償的照護和家務工

作，要推動家人應該共同分擔家事責任，這個家事當然包括照顧工作，照顧幼的、照顧老的等等。但是你們的檢討報告中卻沒有提到有配偶的女性跟沒有配偶的女性在無酬無償的家務和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將這個列為年度目標，怎麼縮短男性女性在無酬照顧方面的時間落差，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只有宣導大家要儘量合作分擔家事，不是這樣的，你們應該要訂定出目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你們在 2019 年所定訂的永續發展目標是，政府未來將基於更完整的調查結果要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也就是說，你們想要訂定縮短那個時間落差的目標，而那個目標值是多少，你們在 2019 年就說要根據更完整的調查結果去訂定目標值，要強化家務分工的宣導工作。

我要講的一點是，家務分工明顯不平等，因為女性要負擔家務，還要負擔照顧工作，就會造成有生育意願的女性會有就業障礙，這也會造成育齡女性想要實現自我時，為了就業就不選擇生育，也就是說，她必須要在職場跟家庭裡面二擇一。我要講一句話，誰要做選擇？我們女性不做選擇，我們希望工作跟生育兩個是統統都要，只有落後的國家政策才會變成我們必須要二擇一。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行政院有這麼高的一個高度，永續會有這麼一個高度，應該要非常重視這個議題，而且超高齡化、少子化本來就是永續風險指標裡面風險最高的。女性勞動力是勞動力，而且勞動力的再生產只有女人才能做得到，要女人願意生，女人生出來的不是一個孩子而已，而是整體國家的勞動力的再生產！

勞動力不足是國安危機馬上就要面臨到的問題，超高齡及少子化也是馬上就要面臨的問題，在這種狀況裡面，要讓我們女性追求自我實現的同時，也要權衡我們踏入家庭和工作成就之間的衝突，犧牲的不能是生育，所以也不要讓女性因為生育而面臨工作職涯的中斷，只能去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永續會應該要把那個目標訂出來，國家也要扛起這樣的責任。

本席之所以講到這個是因為我們看到女性勞參率的部分，女性因育兒離開職場後，有四成就沒有再返回職場了，這是衛福部在 2019 年的調查結果，高達四成的已婚婦女因為生育未曾復職；以離職的原因來說，準備生育的占 43.9%，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占 43%，二者合起來，也就是離職原因是準備生小孩、照顧小孩的加起來就有八成七了，這是剛懷孕的部分，另外還有一種是要生第二胎以上而離職的婦女，離職原因是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占 71.8% 準備生育占 15.6%，這二者合起來也是八成七，這就是我們女性勞參率的相關數據。

想要挽救我們的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不是全部都開放外來的移工而已，我們希望的是提升女性的勞參率。SDGs8 的工作指標是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為所有人提供充分且具生產性的就業和合宜的工作，所以在 SDGs8.5 的細項裡面明確提到，2030 年包括青年及身障在內的所有女性及男性，要實現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合宜工作，並且實現同工同酬。讓我們感到奇怪的是，這個目標怎麼那麼厲害，你們的達成率是 83%，SDGs8 的就業和經濟成長的達成率是 83.33%，這看起來不是那麼容易啊！結果我們就發現了，你們永續會所訂定的臺灣永續指標，是讓包含青年、身障在內的所有女性及男性實現充分的生產就業，女性放在前面喔，你們的目

標是限縮成降低失業率、累積青年參與職訓、推介青年就業人數、累積推介身障者就業人數，這個是很低標的，老實說是很形式化的作法，獨漏了聯合國裡面一直強調的女性就業。不僅這樣子，你們將實現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及合宜工作的這個高度矮化、窄化成降低失業率！我覺得行政院永續會訂定這樣的目標，難怪達成率可以 83.3%，這個部分的重點其實是大家有沒有心要真的來解決永續發展的風險和危機。如果你們只關心失業率的高低，那是無助於支持那一群因為育兒及照顧家庭而被困在家裡的女性非勞動力人口，這五百多萬人就是這樣，你們的降低失業率跟他們都無關，更不要講讓他們投入到勞動力市場！

本席要說的是，政府的眼光是關鍵，難怪我們臺灣的女性勞動力和生育率雙失，雙雙的在流失！本席認為行政院永續會應該要重新審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而且要把女性勞參率納入臺灣的永續發展指標，致力於實現女性的就業。請問秘書長，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女性勞參率也牽涉到少子化，這都是國安的問題，這幾年我們確實有在努力提供友善的……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在瑞典剛好相反嗎？勞參率越高，生育率也越高，北歐都是這樣，有七成的高勞參率，還有高生育率。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這幾年其實有在營造一個友善的女性工作環境，包括育兒的環境，就是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那我覺得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國家一起養這個政策已經推了好幾年，可是生育率持續下降，出生的新生兒數量持續下降。

李秘書長孟諺：還有另外一個因素就是房子太貴。

林委員淑芬：這是主因。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很多人就不結婚、不生小孩。

林委員淑芬：聯合國也公認經濟因素是主因。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幾個問題是錯綜複雜。

林委員淑芬：養小孩要花時間，不是只有生下來就好了，還要把小孩養大，還要陪伴他們，但是大家都要吃飯啊！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要讓大家安居樂業。

林委員淑芬：關於這個問題，當然要討論的課題很多，但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們要如何讓最基本的養小孩跟吃飯之間的衝突性下降？所以我們今天要求做一件事情，就是你在永續發展具體指標裡面要把女性勞參率列入 SDGs8.5 的就業和經濟成長目標裡。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勞參率這個部分列入永續指標……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女性勞參率。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來評估，原則上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處理，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要多面向，幾乎可以說要用雞尾酒療法才能夠處理。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但是你要定出具體的目標，不要人家是在講實現勞動充分的生產性就業，結

果你們的目標只是定成降低失業率。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用開會來當 KPI 是最不好的，我覺得開會次數或宣導次數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就拿出來說達成率是 100%，你知道我們 25 歲到 29 歲的勞參率是 89.9% 嗎？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淑芬：中華民國 25 歲到 29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將近九成，這些人都有受過高等教育，而且是非常好，大家都喜歡 25 歲到 35 歲之間這個族群，其實他們所受的訓練夠，然後經驗又夠，累積了 10 年，到 35 歲了，結果他要回去生小孩、要回去帶小孩。政府在這個政策面應該不是只有說 0 到 6 歲給錢，然後勞參率就會回來，然後工作跟育兒就不衝突，不是這樣啊！其實我們還有提一個很具體的建議，就是把育嬰假改成彈性的親職假，不要增加天數，但是給付的成本不變，就是更有彈性。然後我要再講一件事情，其實你把它放在 SDGs8.5 的這個永續指標裡面然後定出具體的政策，當你們願意把女性勞參率的提高放在永續指標裡面，並定出具體的政策，可能就要推動親職假，我們到時候再具體來討論，秘書長今天可不可以承諾你們會把女性勞參率的提高列入就業與經濟成長的具體工作目標裡？

李秘書長孟諺：我會回去跟國發會等相關單位對這個指標再做一個檢討，朝這個方向來……

林委員淑芬：永續會是行政院院長所率領的。

李秘書長孟諺：對，是由幕僚單位國發會在執行。

林委員淑芬：你要回去反映，我覺得要積極啊！

李秘書長孟諺：會優先考量。

林委員淑芬：少子化、勞參率不足是臺灣風險最高的問題，謝謝。

主席：秘書長，對這件事情要積極來處理。

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4 分）我想要請教秘書長，上個星期 3 月 7 日本席在對院長進行總質詢的時候，有請問院長行政院對於我們法定年金的檢討機制到底做了什麼，院長說主要是精算的部分，其實精算不是行政院做的，而是銓敘部在還沒有年改的時候就一直有做，總共做了 8 次，如果這是主要的部分，那就代表行政院什麼也沒做，違反了年金三法的規定，所以請你們再回答本席一次，年金三法 5 年就要進行首次檢討，行政院到底做了什麼準備？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其實你剛剛講到重點，年金相關的 definition 是在銓敘部，事實上，我們人總在這幾年都有蒐集一些資料，我們應該在今年上半年就會把年金 5 年施行相關的 impact 做一個完整的分析。在施行的時候，不同身分類別的退休年齡也不一樣，因為警務人員可以 55 歲退休，一般人是 65 歲退休，關於每一個職業別提早離退的相關情況，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做到一個階段了，我們大概在 6、7 月會對外……

游委員毓蘭：7 月就到期了，你們還要到 6、7 月！

蘇人事長俊榮：差不多在 6 月底，因為公務機關……

游委員毓蘭：也不要拖到 6 月底，這樣太晚了！

蘇人事長俊榮：會很快啦！

游委員毓蘭：人事長，你既然提到了，我之前也請教過你們，其實最近輿論也都一直在講，因為警察實在是太辛苦了，所以很多人都在說警察年金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軍人，其實在本席不斷的爭取之下，人事總處在去年 12 月邀請了退警、退消等團體開會，可是開完會之後呢？結果是怎麼樣？只是存參嗎？我看到你們今天提出的解凍報告，你們說還要再徵詢內政部、銓敘部，永遠就是無限循環，人總不知道銓敘部在區分警察、消防、海巡人員跟一般文官做平均餘命的精算，他們一直都有在算，其實他們在今年 1 月就委外並完成了，也在 2 月提供給本席。過去人總告訴我所有的部會都在等銓敘部這份精算報告，之後會再研議，現在已經有報告了，你們有沒有放在裡面？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在去年年底有找退警、退消來討論，我們已經將相關資訊提供給銓敘部，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是在等銓敘部 final，因為他們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游委員毓蘭：就你本人來講，你支不支持警消人員應該跟一般的公教人員脫鉤？

蘇人事長俊榮：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會尊重銓敘部，就是有一個整體政策的考量。

游委員毓蘭：大家都彼此在尊重，永遠都不願意去面對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面對，就是因為我們有面對，所以我們在去年年底就面對退警、退消這些第一線……

游委員毓蘭：但是你又踢回去，永遠都是還在研議中。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我們政府機關有一些分工，如果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們就會處理掉了！如果不是我們所能決定的，我們當然就要送給主管機關。

游委員毓蘭：我要跟主席報告，關於預算的解凍，因為你們現在還在研議之中，所以對於第 2 目凍結的 500 萬元，我覺得沒有道理全部解凍，至少還要凍結一部分，讓我們對警消人員有一些交代。

另外，我接下來要問關於高教的部分，我聽說剛剛張其祿委員也有講到這個問題，我們看到今天教師會理事長陳信文教授的投書，他說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不分大學、中小學都是用一樣的年資計算是不公平的，這種齊頭式的平等真的就是假平等，也就是說，教授年資的背後至少有十幾年的養成，可是都沒有算進去，所以教授的所得替代率應該要比較高，與中小學的教師相比，同樣的年資，應該要設定比較高的比率，所以公立學校退撫條例的表三應該要修正。秘書長，因為這涉及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跟未來人才的養成，所以我想請你從年金檢討機制的角度來回答行政院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確實，怎麼樣讓高教人才可以得到合理的待遇，才有國家整體不管在科技、在各領域競爭力的提升，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也有請教育部整體的盤點這方面，譬如教授的待

遇怎麼樣能夠……

游委員毓蘭：因為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也都做出這樣的呼籲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但是我想委員也知道，當家就要考慮每個不同的族群以及整個家庭的成員的感受……

游委員毓蘭：我們真的是獨厚勞保，勞保的洞再怎麼大，我們就是無底洞也要補，但是對於……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也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挑戰，希望趕快檢討勞保的制度。

游委員毓蘭：是啊！

李秘書長孟諺：一直在督促。

游委員毓蘭：但是只改軍公教，因為軍公教最乖嘛！

我最後請教一下秘書長，因為臺灣民主發展至今，檢調進入校園的，我們都說要退出校園，這是不應該存在的，但是日前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的辦公廳舍進駐中興大學的園藝系館，我們從報導中看到，聽說似乎是由校長薛富盛主動提出，學生會長說他沒有聽說，據悉也沒有通過校務會議。其實警政署所屬的警察在進入學校都要知會校方的窗口，還要經過同意，現在廉政署大搖大擺進駐大學校園，這樣合適嗎？秘書長，請就您的高度來回答。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是因應中興大學要在中興新村設分校，原來在中興新村廉政署中辦的廳舍要提供給中興大學，所以是中興大學跟廉政署中辦互相交換廳舍。另外也會保證這一個部分只有廉政署的辦公人員在裡面……

游委員毓蘭：沒有辦法保證的啦！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執行，它另外在校外還有相關的空間在做調查等等的作業，所以不會有情治單位入校園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也接到許許多多原來在中興新村工作、服務這些同仁的舉發，他們認為我們把中興新村就這樣讓給中興大學，變成中興大學的校區，逼得他們必須還要再到其它地方去找辦公廳舍等等，這到底是在圖利哪些人？他們說就是為了要幫蔡培慧助選，我覺得這一些……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這個你就誤解了，其實中興新村的活化，恢復往日的榮景，這是所有南投人共同的期待。

游委員毓蘭：是的！因為我很多朋友……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已經二十多年政府都跳票了！這一次好不容易中興大學可以進駐中興新村三分之一的範圍，我想在地居民都非常期待。

游委員毓蘭：但是真的都期待嗎？因為恐怕這個「都期待」就好像我們常常講的「99%」，我都不相信，有沒有「都期待」？這個「都」用得有一點草率！

李秘書長孟諺：原來在地的公務員……

游委員毓蘭：因為很多在地工作的人也跟我講……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他們是就近移到北核心，一樣還是在中興新村裡面，只有這個廉政署比較特別……

游委員毓蘭：但是廉政署就被迫啦？

李秘書長孟諺：比較特別，當時找不到適當空間。

游委員毓蘭：好吧！秘書長站在這樣的高度，各部會提出他們各自的作法，他們可能都沒有想到其他的問題，調和鼎鼐可能就是秘書長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能力，要把握住這樣的一個核心精神，好不好？謝謝您。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解凍案與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在進行後續議程前，請議事人員將所有預算解凍案與提案條文一併宣讀。

一、預算解凍案：

| | |
|-----------------------|---|
|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1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3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
|---|---|---|
|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

主席：預算解凍案及法案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第二案、第三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並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那麼我們就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的預算解凍案，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先前已一併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僅有一個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修正一條，計處理一條。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兩位委員所提提案跟行政院的提案均相同，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二，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通過條文之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結束之前，特別再提醒秘書長以及人事長，因為今天很多委員有特別提到警勤加給，院長好像也有特別交代要討論，應該要檢討，人事長剛才也特別提到有很多的面向都要做通盤的思考，能一致公平是比較好的，近期內如果有什麼樣的進度，也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一些進程的書面資料，讓我們的瞭解，謝謝。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陳玉珍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李德維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黃世杰 林文瑞 賴品妤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劉世芳 楊瓊瓔 張其祿 洪孟楷 江啟臣

陳明文 蘇震清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臣遠 羅明才 林靜儀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羅一鈞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文珍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張忠龍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文珍、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張忠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羅一鈞報告後，委員游毓蘭、陳玉珍、王美惠、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李德維、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陳琬惠、賴品妤、江啟臣、黃世杰、劉世芳、林德福、李貴敏、洪孟楷、邱臣遠、林靜儀、邱志偉等 20 人質詢，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文瑞、張其祿、林楚茵、陳明文、邱志偉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710 號關係文書）。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

-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7789 號關係文書）。
- 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881 號關係文書）。
- 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 28003 號關係文書)。

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一案至第二十六案業經本會 112 年 3 月 1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本次會議不再進行詢答程序。

首先就本日議程新增之審查法案，即開會事由第二十七案至第四十一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首先感謝召委增列議程，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列入今天的討論。雖然今天沒有詢答，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民主自由的臺灣與很多民主國家都面臨類似的問題，也就是錯假訊息出現之後，如何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尤其在選舉過程當中會出現不可逆轉性，所以如何確保選舉的公平性與言論自由之間的法制，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

本席在提案當中提到兩個東西，一個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緊急限制刊播令條文修正，主要是要確保在選舉過程當中，如果任何有錯假、甚至是抹黑的訊息，這樣的處理能夠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進行。因為在正常的程序之下可能會拖很長的時間，所以等到選舉結果出來，搞不好法院的裁定都還沒有出來，可是錯假訊息已經影響到選舉結果。

事實上，不只臺灣，法國通過了反資訊操縱法、反虛假訊息法，要求 48 小時下架；德國社群網絡強制法則是要求 24 小時下架。本席的提案只針對選舉相關的錯假訊息，希望能夠增列 48 小時必須裁定，要求法院有這樣的作為。至於相關的程序跟抗告的條件等等，在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都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正。本席看了內政部的回應，坦白講，我不是很滿意，為什麼？很簡單，你們只提到立意良善，可是內政部業管的司處應該很瞭解，上一屆、108 年 5 月行政院有通過這樣的案子，而且送到立法院來了，雖然當時立法院沒有審查，可是行政院竟然就不再提這個案件了，我覺得非常可惜。為了臺灣兼顧民主選舉的公正與法治，這樣的法律還是有提案的必要，這一次內政部並沒有提出這樣的修法草案，我覺得非常遺憾，而且立場、表態也是非常輕描淡寫，只是表示立意良善，提及惟 24 小時能不能裁定，實務上的可行性要徵詢司法院意見，對此我同意，但基本上我覺得行政院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就是支持這個法案的推動。

第二個、有關媒體廣告登錄必須要署名，目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只規定報紙跟雜誌，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並沒有要求署名，可是在公職人員選罷法中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

一致性，把相關的媒體，包括網際網路等方面，只要是候選人的廣告都應該署名，這樣才能夠讓受眾清楚瞭解這是一般廣告還是所謂的客觀事實報導。我認為不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或者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應該更周延、更全面，讓選舉的遊戲規則更加公平。

主席：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本席這次對公職人員選罷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第二十六條都提出相同修正內容，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基於過去有一些特別刑法，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篇分則第一章訂有叛亂罪，當時的叛亂罪是依特別刑法，對於內亂外患罪都有特別的規定。第一款只有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就有掛漏之嫌，所以將「經依刑法判刑確定」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另外，在依刑法處理過之後，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沒有經撤銷等情事，仍然是屬於有罪的判決，為了貫徹清廉參政的本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所以我們就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這樣文字會比較嚴謹。

其次，針對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第二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修正為「曾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貪污罪，經有罪判刑確定」，考量公務員有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通常為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若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提升候選人廉潔謹慎、奉公守法風氣，應相同規定使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所以瀆職罪也要規範在裡面。以上是針對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也是一樣的規範，希望增加更周延的規定。

主席：謝謝湯委員。

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人要進行提案說明？沒有。另外，列席機關就開會事由第二十七案至第四十一案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一)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莊競程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係規範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以及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問所犯各該法律條文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一

律禁止參選，似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二)至陳玉珍委員建議增訂曾犯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人之受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考量該條刑度較低，限制參選恐過嚴，建議再酌。

(三)另莊競程委員、湯蕙禎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將曾犯農會法、漁會法及公民投票法有關賄選及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公民投票之罪、刑法有關強盜殺人、瀆職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之罪，經有罪判決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列為禁止參選之事由，因該等犯行侵害公益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利保障及公益目的性，再作衡平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二、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一)有關建議刪除選舉罷免活動期間及其相關條文，考量公職選罷法律定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之規範目的，係因該期間之競選及罷免活動，對於選舉投票結果影響程度較大，須受高密度規範，例如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廣告物設置及站台助選等，違反者並依該法裁罰。至「期間前」之行為，則回歸平常時期之相關法規處理。如刪除上開期間規範，將使平常時期與競選相關聯之活動亦受高度管制，全面納管之需求、必要性及選務執行可行性，均值審酌，並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二)有關建議修正第 29 條，增訂候選人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即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考量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目的，係提供候選人公費參選之管道，候選人是否參加，宜尊重其競選考量自行決定。又現行規範撤銷候選人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係以渠等有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或有賄選、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情事，如增列「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1 項，恐違反比例原則，建議再予審酌。

(三)有關建議修正第 69 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主體，考量基層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小，易達成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情形頻繁，且計票費用須由各直轄市、縣（市）負擔，建議再予衡酌。

三、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有關委員將競選經費補貼領取限制，修正為候選人犯賄選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領取，以及刪除有關政黨補助金之規定、增訂選舉賭博罪、明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其民意機關之正、副首長選舉犯賄選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宣告者，亦適用停職規定等節，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110 條之 1 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 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向法院聲請將不實競選罷免廣告移除內容之緊急限制刊播令及其相關條文，係為避免不實廣告破壞選舉罷免公平公正性，立意良善，惟有關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方法及抗告等事項，涉及現行民事訴訟之法制銜接，以及法院於 2 日內裁定之實務執行是否可行等問題，建議徵詢司法院意見。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一)有關建議修正第 24 條，將現行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推薦候選人達「10 人」

以上，得推薦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門檻，調高須達「20 人」以上，恐不利小黨參選；又新增政黨「現有 10 名以上地方民選首長及議員」亦可提名部分，因地方議員當選較為容易，似不足以代表推薦政黨具全國性民意支持度，均須再予審酌。

(二)有關建議修正第 25 條，增訂政黨提名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同時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恐產生保障資深從政黨員或現任者優先當選，排擠青年優秀人才納入不分區名單之情形，不利政治人才培育，宜審慎考量。

(三)有關建議修正第 28 條，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之規定，考量政黨法已明文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備案，如允多黨推薦，將使前開政黨法規範形同具文，需再審酌。

六、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條文：

有關黨團提案建議增列「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當選人涉犯賄選或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相關之罪」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因同法第 117 條已定明地方民意代表犯前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權，對於維持選舉公正性及即時處置，已有明文，有無增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要，須予審酌，並因涉及法院案件處理量及檢察官權責，建議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七、魯明哲委員等 20 人、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及第 96 條條文：

有關魯委員、羅委員分別提案增列報紙、雜誌外之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播之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刊播者資訊規定，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罰，與行政院版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惟行政院版草案規範媒體應載明資訊，另包括出資者等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媒體刊播應載明事項等另訂辦法，規範更為周延，敬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八、高嘉瑜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之方式犯選舉誹謗罪者，得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涉及整體刑事規範衡平性，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至委員另建議增訂媒體不得刊登前開不實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媒體業者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訂定其處罰之規定 1 節，須審酌媒體辨別真偽之實務執行可行性，又各該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因事涉處罰規定，建議釐清後，再予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要件，學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相同說」及「二者構成要件與實

現方式不同說」，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290 號解釋意旨謂：「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大法官鄭健才、楊日然於其一部不同意見書做了進一步闡述：基於平等原則，有選舉權者就應有被選舉權，但此種體例，於民主素質尚未臻成熟的情況下，尚難一蹴可及。為掃除黑金槍毒等刑事政策，大院自得因應時勢作合理的裁量。本會職司快速、正確、有效篩選國家所需公職人員，自當於修法通過後洽商查證機關辦理消極資格查證事宜，以確保審查作業周延性。

二、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得不為該黨黨員—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為防杜政黨規避此項規定情形，及避免政黨責任無法釐清（例如政黨連坐裁罰），不宜增列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候選人之規定。

三、刪除競選活動期間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按現行選罷法係框定一定期間內特定對象（候選人）之特定之政治行為納入為容許及禁制之規範。移去上開規範框架，將平常時段所有人之政治行為均納入規範，除政治活動與競選、罷免活動及一般人情禮俗往來外觀無從區辨外，實務上亦因規範範圍模糊且過鉅而難以執行，允宜再酌。

四、增訂候選人登記後即發給部分競選費用補貼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

本項修正是否鼓勵候選人花費更多競選活動經費之虞，另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是否大幅增加政府預算規模，排擠其他公共支出，須審慎考量。

五、明文規定選舉罷免投票日期—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

明文規範投票日應於選舉年當年之 1 月第 2 個周六或 11 月最後 1 個周六舉行，尚須另行考量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等因素，事涉廣泛，以現行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爰建議不予明文規範。

六、增訂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適用重新計票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

選舉訴訟程序及審判時間冗長，透過重新計票制度，能減少訴訟案件，並讓選舉結果儘速確定，有利政治安定及施政之推展。惟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選舉人人數較少，票數差距小，如均可適用重新計票規定，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是否有必要納入重新計票適用之選舉種類，允宜再審慎斟酌。

七、增訂第 120 條第 3 項有關對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罷免，為間接選舉罷免之制，相關選舉程序及辦理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中，屬民意機關自律事項。單將其中之選舉爭訟抽出於選罷法中規範，與選罷法規範之直接選舉罷免體例，扞格難容。是以，若欲恢復舊制，允宜斟酌於地方制度法規中予以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暨審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 27 案至 40 案補充報告說明如下〈第 1 至 26 案詳 112 年 3 月 1 日前次審查會書面報告〉：

壹、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部分：本條文規範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與前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草案第 26 條事項相同，具本條各款法定事由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此涉及促進清廉政治與維護人民參政基本權利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貳、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部分：此等規範分別涉及調降公民參選門檻、擴大政黨共同推薦制、強化選舉罷免廣告管理、公辦政見會參與義務化、防杜選舉賭盤介選、增列當選無效之訴類型等諸多完備選舉罷免機制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本日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雇主如果需要具投票權的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必須在不妨礙其投票意願的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並應依法加給出勤時段工資。有關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之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於為完備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作業規範，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健全選舉制度等修正條文草案，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選舉制度係實現民主之不二方法，本次「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項修正草案，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藉此端正選風，維護公平之選舉制度。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廣播電視事業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增修訂相關限制；並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有停播並留存相關資料之義務，避免廣播電視業者成為散布之管道。

為維護選舉制度之公平及公正性，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立良善之選舉制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2 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提案等案，謹就涉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簡要說明。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5 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二、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及第 15 點分別明定：「對行使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

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貳、有關委員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相關提案及本會建議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以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

人權會建議參照前述公政公約第 25 條及其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及第 15 點之意旨，以消極資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除應依法律明定外，尚應說明其限制係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新增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受刑罰一案業已除罪化在案，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二十九)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三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三十三)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及(三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四十)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貳、關於(二十八)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第 110 條之 1 及(三十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96 條之 1，規定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下稱不實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部分：

一、對不實廣告刊播之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嗣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亦無事前不能知悉、而無從循正當程序行使防禦權之問題，因此法理上毋須「法官保留」。

二、國家事務的權限分配，應基於各機關組織、權限及決策程序之功能最適性而為判斷，以使國家做出盡可能正確之決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的公共論辯、對候選人言行、立場之檢驗，為民主社會中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精神之展現。而競選、罷免廣告之刊播，高度關涉此政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溝通；對此，法院原則上應採取尊重、保障態度，並避免過早涉足而捲入政治競爭，反使人民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有所斷傷。且行政部門相對於法院，具備通訊傳播、網路媒體等事務之熟悉度及專業度，於決策上具彈性、快速反應性，並擁有充足之組織、人力資源，更加適合執掌第一線的即時判斷任務，再由法院職司事後權利救濟。因此，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於功能上及制度上，不宜由法院作為第一線之審核機關。

三、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媒體業者傳播內容之管制措施，均採行政管制模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媒體刊播之內容如涉及不法情事，均有要求媒體業者採取限制接取、瀏覽之措施、移除內容或資訊等規範。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針對媒體業者違反相關義務時，係由主管機關處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其他關於競選罷免廣告之管制方式，均以行政管制為之，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卻單獨割裂適用由法院裁定，破壞兩選罷法修正草案之基本架構及法律體系。

參、關於(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9 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肆、關於(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如有不法情事，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先宣讀提案條文。估計條文宣讀大概需要 2 小時，預計 11 時 15 分左右進行審查。

現在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洽芬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關係文書)</p> |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 <p>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9710 號關係文書)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p> | <p>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委員湯惠禎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
| <p>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 | | | | |
|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p> |

| | | | | | |
|---|--|---|--|--|--|
| <p>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 | | | | <p>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p> |
| | | <p>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罷

| | | | | | |
|--|--|--|--|--|--|
| <p>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 | | | | |
| <p>第八條（刪除）</p> | | | | | |
| <p>第九條（刪除）</p> | | | | | |
| <p>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 | |
|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 | | | | |
|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p> | | | | | |

| | | |
|---|---|--------------------------|
| <p>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p>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

| | | | | | |
|---|--|--|--|--|--|
| <p>外提供。</p> <p>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u>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u></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族</p> | | | | |
|---|--|--|--|--|--|

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

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二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五、現有直轄市長

、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合計達十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出縣之切結書。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

| | | | | | |
|--|--|--|--|--|--|
| | | | |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 |
| | | |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u>區域及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同時登記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者不在此限。</u></p> | |
| | | | | <p>一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p> | |
| | | | | | |

| | | | | |
|---|---|---|--|---|
| <p>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u>、<u>防制條例</u>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u>、<u>防制條例</u>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u>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u>，其最輕</p> | <p>六、<u>犯前五款以外之罪</u>，<u>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u>、<u>執行未畢</u>或<u>行刑權因權於時效消滅</u>。但受緩刑宣告者，<u>不在此限</u>。</p> <p>七、<u>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u>，<u>尚未執行</u>或<u>執行未畢</u>。</p> <p>八、<u>受破產宣告確定</u>或<u>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u>尚未復權</u>。</p> <p>九、<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u>或<u>受休職處分</u>，<u>尚未期滿</u>。</p> <p>十一、<u>褫奪公權</u>，<u>尚未復權</u>。</p> <p>十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u>尚未撤銷</u>。</p> | <p>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u>經判刑確定</u>。</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u>、<u>防制條例</u>之罪，<u>經判刑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u>、<u>防制條例</u>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u>經判刑確定</u>。</p> <p>七、<u>曾犯性侵害犯罪</u>、<u>防治法</u>第二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之</p> | <p>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國家情報工作法</u>、<u>反滲透法</u>或<u>陸海空軍刑法</u>第一章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u>、<u>防制條例</u>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u>、<u>防制條例</u>、<u>洗錢防制法</u>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槍砲彈藥</u>、<u>刀械管制條例</u>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u>曾犯毒品危害</u>、<u>防制條例</u>第四條、<u>第五條</u>、<u>第六條</u>、<u>第七條</u>、<u>第</u></p> | <p>條、<u>國家機密保護法</u>、<u>國家情報工作法</u>、<u>反滲透法</u>或<u>陸海空軍刑法</u>第一章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u>、<u>防制條例</u>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p> <p>七、<u>曾犯人口販運</u>、<u>防制法</u>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八、<u>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u>，<u>判處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u>、<u>執行未畢</u>、<u>於緩刑期間</u>或<u>行刑權因權於時效消滅</u>。</p> |
|---|---|---|--|---|

| | | | |
|--|--|---|--|
| <p>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p> <p>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p>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p> | <p>罪，經判刑確定。</p> <p>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p> <p>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 <p>十二條，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曾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九、犯前八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 <p>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 | | | |
|---|--|---|---|
| <p>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十五</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u>十三</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u>十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十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u>十二</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u>十三</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十五</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u>十二</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u>十三</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十五</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p>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p> |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p> | <p>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p> |

| | | | | |
|---|---|---|---|---|
| <p><u>第一項、第二項</u> <u>、第一百零一條</u> <u>第一項、第六項</u> <u>、第七項、第一</u> <u>百零二條第一項</u> <u>、第一百零三條</u> <u>、總統副總統選</u> <u>舉罷免法第八十</u> <u>四條第一項、第</u> <u>二項、第八十五</u> <u>條、第八十六條</u> <u>第一項、第八</u> <u>十七條第一項、第</u> <u>八十八條、第八</u> <u>十九條第一項、</u> <u>第六項、第七項</u> <u>、農會法第四十</u> <u>七條之一、第四</u> <u>十七條之三第二</u> <u>項、第四十七條</u> <u>之三、漁會法第</u> <u>五十五條之一、第</u> <u>五十五條之三第</u> <u>一、第五十條之</u> <u>三、刑法第一百</u> <u>四十二條或第一</u> <u>百四十四條之罪</u> <u>，經有罪判決確</u></p> | <p>四、犯前三款以外 之罪，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畢。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五、<u>曾犯殺人罪、</u> <u>組織犯罪防制條</u> <u>例、毒品危害防</u> <u>制條例、槍砲彈</u> <u>藥刀械管制條例</u> <u>、洗錢防制法，</u> <u>經判決確定者。</u> 六、受保安處分或 感訓處分之裁判 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 七、受破產宣告確 定，尚未復權。 八、褫奪公權，尚 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十、<u>曾犯組織犯罪</u> <u>防制條例之罪，</u> <u>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一</u> 十一、<u>曾犯洗錢防</u> <u>制法之罪，經有</u></p> | <p>罪判決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 之罪，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畢。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 感訓處分之裁判 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 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 或受休職處分， 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 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十、<u>曾犯組織犯罪</u> <u>防制條例之罪，</u> <u>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一</u> 十一、<u>曾犯洗錢防</u> <u>制法之罪，經有</u></p> | <p><u>一項、第二項之</u> <u>罪，經有罪判決</u> <u>確定。</u> 四、<u>曾犯第九十七</u> <u>條第一項、第二</u> <u>項、第九十八條</u> <u>、第九十九條第</u> <u>一項、第一百條</u> <u>第一項、第二項</u> <u>、第一百零一條</u> <u>第一項、第六項</u> <u>、第一百零三條</u> <u>、總統副總統選</u> <u>舉罷免法第八十</u> <u>四條第一項、第</u> <u>二項、第八十五</u> <u>條、第八十六條</u> <u>第一項、第八</u> <u>十七條第一項、第</u> <u>八十八條、第八</u> <u>十九條第一項、</u> <u>第六項、第七項</u> <u>、刑法第一百四</u> <u>十二條或第一百</u> <u>四十四條之罪，</u> <u>經有罪判決確定</u> <u>。</u> 四、<u>曾犯國家安全</u> <u>法第七條第一項</u> <u>至第四項、第八</u> <u>條第一項至第三</u> <u>項、國家機密保</u> <u>護法第三十二條</u></p> | <p><u>一項、第一百條</u> <u>第一項、第二項</u> <u>、第一百零一條</u> <u>第一項、第六項</u> <u>、第七項、第一</u> <u>百零二條第一項</u> <u>、第一百零三條</u> <u>、總統副總統選</u> <u>舉罷免法第八十</u> <u>四條第一項、第</u> <u>二項、第八十五</u> <u>條、第八十六條</u> <u>第一項、第八</u> <u>十七條第一項、第</u> <u>八十八條、第八</u> <u>十九條第一項、</u> <u>第六項、第七項</u> <u>、刑法第一百四</u> <u>十二條或第一百</u> <u>四十四條之罪，</u> <u>經有罪判決確定</u> <u>。</u> 四、<u>曾犯國家安全</u> <u>法第七條第一項</u> <u>至第四項、第八</u> <u>條第一項至第三</u> <u>項、國家機密保</u> <u>護法第三十二條</u></p> |
|---|---|---|---|---|

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權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

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

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權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

復權。
十一、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一、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曾任法人之董事、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該法人於其任職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

尚未確定。
十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
|--|--|
| <p>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礦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p> |
|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p> |
|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p> | <p>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p> |

| | | | | |
|---|--|--|--|--|
| <p>五、<u>曾犯組織犯罪</u> <u>防制條例之罪</u>， <u>經判刑確定</u>。</p> <p>六、<u>曾犯洗錢防制</u> <u>法、槍砲彈藥刀</u> <u>械管制條例或毒</u> <u>品危害防制條例</u> <u>之罪</u>，<u>判處有期</u> <u>徒刑以上之刑</u>之 <u>確定</u>，而未受<u>緩</u> <u>刑之宣告</u>、未執 <u>行易科罰金或不</u> <u>得易服社會勞動</u> <u>。</u></p> <p>七、<u>曾犯刑法第二</u> <u>百二十一條、第</u> <u>二百三十二條、</u>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u>、二百三十四條</u> <u>之一、二百二十</u> <u>五條、二百三十</u> <u>七條、二百二十</u> <u>八條、性騷擾防</u> <u>治法第二十五條</u> <u>，經有罪判決確</u> <u>定</u>，<u>服刑期滿尚</u> <u>未逾十年</u>。</p> <p>八、<u>曾犯刑法第二</u></p> | <p>六、<u>犯前五款以外</u> <u>之罪</u>，<u>判處有期</u> <u>徒刑以上之刑</u>確 <u>定</u>，尚未執行或 <u>執行未畢</u>。</p> <p>七、<u>涉犯刑度為死</u> <u>刑、無期徒刑或</u> <u>十年以上有期徒</u> <u>刑之罪</u>，<u>判決尚</u> <u>未確定</u>。</p> <p>八、<u>受保安處分之</u> <u>裁判確定</u>，尚未 <u>執行或執行未畢</u> <u>。執行完畢未滿</u> <u>十年者</u>，亦同。</p> <p>九、<u>受破產宣告確</u> <u>定或經裁定開始</u> <u>清算程序</u>，尚未 <u>復權</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u> <u>或受休職處分</u>， <u>尚未期滿</u>。</p> <p>十一、<u>褫奪公權</u>， <u>尚未復權</u>。</p> <p>十二、<u>受監護或輔</u> <u>助宣告</u>，尚未撤 <u>銷</u>。</p> | <p>五、<u>曾犯組織犯罪</u> <u>防制條例之罪</u>， <u>經判刑確定</u>。</p> <p>六、<u>曾犯洗錢防制</u> <u>法、槍砲彈藥刀</u> <u>械管制條例或毒</u> <u>品危害防制條例</u> <u>之罪</u>，<u>判處有期</u> <u>徒刑以上之刑</u>確 <u>定</u>，而未受<u>緩刑</u> <u>之宣告</u>、未執行 <u>易科罰金或不得</u> <u>易服社會勞動</u>。</p> <p>七、<u>曾犯刑法第二</u> <u>百二十一條、第</u> <u>二百三十二條、</u>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u>、第二百三十四</u> <u>條之一、第二百</u> <u>三十五條、第二</u> <u>百二十七條、第</u> <u>二百三十八條、</u> <u>性騷擾防治法第</u> <u>二十五條</u>，<u>經有</u> <u>罪判決確定</u>，<u>服</u> <u>刑期滿尚未逾十</u> <u>年</u>。</p> | <p>八、<u>曾犯前七款以</u> <u>外之罪</u>，其最輕 <u>本刑為七年以上</u> <u>有期徒刑之刑</u>， <u>並經判處十年以</u> <u>上有期徒刑之刑</u> <u>確定</u>。</p> <p>九、<u>犯第一款至第</u> <u>七款以外之罪</u>， <u>判處有期徒刑以</u> <u>上之刑確定</u>，尚 <u>未執行或執行未</u> <u>畢</u>。但受<u>緩刑宣</u> <u>告者</u>，不在此限 <u>。</u></p> <p>十、<u>受死刑、無期</u> <u>徒刑或十年以上</u> <u>判決，尚未經確</u> <u>定</u>。</p> <p>十一、<u>受保安處分</u> <u>或感訓處分之裁</u> <u>判確定</u>，尚未執 <u>行或執行未畢</u>。</p> <p>十二、<u>受破產宣告</u> <u>確定</u>，尚未復權 <u>。</u></p> <p>十三、<u>依法停止任</u></p> | <p>畢、<u>於緩刑期間</u> <u>或行刑權因權於</u> <u>時效消滅</u>。</p> <p>九、<u>受死刑、無期</u> <u>徒刑或十年以上</u> <u>有期徒刑之判決</u> <u>尚未確定</u>。</p> <p>十、<u>受保安處分之</u> <u>裁判確定</u>，尚未 <u>執行或執行未畢</u> <u>。</u></p> <p>十一、<u>受破產宣告</u> <u>或經裁定開始清</u> <u>算程序確定</u>，尚 <u>未復權</u>。</p> <p>十二、<u>曾受免除職</u> <u>務之懲戒處分</u>。</p> <p>十三、<u>依法停止任</u> <u>用或受休職處分</u> <u>，尚未期滿</u>。</p> <p>十四、<u>褫奪公權</u>， <u>尚未復權</u>。</p> <p>十五、<u>受監護或輔</u> <u>助宣告</u>，尚未撤 <u>銷</u>。</p> |
|---|--|--|--|--|

百二十六條、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犯前土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八、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犯前土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

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 | |
|--|--|---|--|
| <p>。 <u>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尚未期滿。 <u>十五、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確定，尚未復權。 <u>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尚未期滿。 <u>十五、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 <u>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尚未期滿。 <u>十五、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 <u>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尚未期滿。 <u>十五、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 <p>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本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罪、刑法</u></p> |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三百二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u></p> |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u></p> | <p>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u></p> |
|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u></p> |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三百二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u></p> |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u></p> | <p>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 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u></p> |

| | | | | | |
|---|---|--|--|--|--|
| <p>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者。</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u></p> <p>七、<u>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尚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u></p> <p>八、<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 <p>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u>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u></p> <p>七、<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八、<u>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十一、<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十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三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p> |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三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p> |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三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p> |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三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p> |
|---|---|--|--|--|--|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再此限。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一、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 | |
|---|---|--|
| 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 <u>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u> 三、 <u>曾犯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四條之一、<u>二二八條之罪</u>，經判刑確定。</u> 四、 <u>曾犯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經判刑確定。</u> <u>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u> 五、 <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u> 六、 <u>受死刑、無期</u> | 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 <u>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u> 三、 <u>曾犯反滲透法、<u>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四、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五、 <u>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u> | 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 <u>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u> 三、 <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u>、<u>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u>，</u> |
|---|---|--|

| | | |
|---|---|--|
| <p>經判刑確定。 <u>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u> <u>五、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經判刑確定。</u> <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經判刑確定。</u> <u>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u>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u></p> | <p><u>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u>六、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u>七、曾犯刑法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 <p>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u>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u> <u>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 <u>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 <u>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 <u>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
|---|---|--|

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一、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三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八、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 | | | | |
|--|--|--|--|---|--|
| | | | <p>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
| | | |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u>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不得再登記為下一任期公職人員候選人。</u></p> | | |
| | | |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p> | <p>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p> <p>前項推薦書，</p> |

| | | | | | |
|---|--|--|--|--|--|
| <p>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 <p>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位候選人時，得不為該政黨黨員，候選人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單一席次選舉區，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 | | | |
|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二十八條之一 政</p> | | | | |

| | | | | | |
|--|--|--|--|--|---|
| <p>黨得向直轄市及縣(市)選委會申請公辦初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其經費由參與公辦初選之政黨分攤。</p>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
|--|--|--|--|--|---|

| | | | | | |
|---|---|--|--|--|---|
|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u>一、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u></p> <p><u>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u></p> | | | | | <p><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之政見發表會。</u></p> <p><u>四、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u></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未參加<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政見發表會者</u>，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
| <p>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經政黨推薦之</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p> <p>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 | | | |

區域、原住民主法
區、原住民主法
員選舉候選人，政
黨得於登記期間
止前，備具加蓋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回推薦書，向原受
理登記之選舉委員
會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單，
政黨得於登記期間
截止前，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該政黨圖記之政黨
撤回或更換登記申
請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選舉委員會撤
回或更換，逾期不
予受理。其候選人
名單之更換，包括
人數變更、人員異
動、順位調整，其
有新增之候選人者

。經政黨推薦之
區域、原住民主法
區、原住民主法
員選舉候選人，政
黨得於登記期間
止前，備具加蓋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回推薦書，向原受
理登記之選舉委員
會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單，
政黨得於登記期間
截止前，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該政黨圖記之政黨
撤回或更換登記申
請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選舉委員會撤
回或更換，逾期不
予受理。其候選人
名單之更換，包括
人數變更、人員異

| | | | |
|--|--|--|--|
| <p>，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u>原戶籍地之投票所</u>投票。</p> | <p>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p> | | |
|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最高不得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五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費，由登記之政黨繳納。 登記費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p> | | |

| | | | |
|---|--|--|--|
| <p>以硬幣為之。 <u>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u> <u>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u> <u>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u> <u>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投票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u> <u>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u></p> | <p>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u>本條之登記費，得由候選人繳交一定人數之連署替代，其實施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電子連署平台供公眾使用。</u></p> | | |
|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p>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三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u>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u>及登記費，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u>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u>或登記費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 |
| |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

| | |
|--|---|
| <p>，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p> |
| | |
| | |
| | |
| | |
| | |

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重行選舉、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

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

| | | |
|-----------------------------------|---|--|
| <p>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 |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p> |
| | | |
| | | |
|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至投票日前二日止，每日公開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p> | |

、原住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區民代表

| | | | | | |
|--|--|--|--|--|--|
| | | | | | <p>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族區長新臺幣六百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u>競選經費最高金額</u>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u>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u>，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u>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u>，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u>原應選名額</u>。</p> <p>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p> |
| | | | | | |

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

| | | | | | |
|--|---|--|--|--|--|
| <p>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p> |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得於完成登記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競選經費補助金，其競選經費不得超過第四十一條所定最高金額二分之一，競選經費補助金以實際競選經費三分之一為限，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p> |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p> | | |
|--|---|--|--|--|--|

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呈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呈據，向中央選舉委員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呈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

| | | | |
|---|---|--|---|
| <p>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 <p>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第三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 | <p>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p> |

| | | | | | | | | | | | |
|--|--|--|--|--|--|--|--|--|--|--|--|
| <p>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 | | | | | | | | | |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p> |
|--|--|--|--|--|--|--|--|--|--|--|--|

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
-

| | | | | | | | |
|---|--|--|--|--|--|--|--|
| <p>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p> |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登記之各政黨派員到場發表政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前三項以外之</p> |
|---|--|--|--|--|--|--|--|

| | | | |
|---|--|---|--|
| <p>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p>選舉，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委辦。</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公辦政見發表會，應透過電視、網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以具全國性及收視戶比例較高者為優先。</u></p> <p><u>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族、原住民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p> | |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族、原住民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p> | |

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

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刑事紀錄、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刑事紀錄、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

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

。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 |
|--|--|
| | <p>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經登記之政黨</u>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讀</p> |
| | |
| <p>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 |
| | |

| | | | |
|---|--|-------------------------------------|--|
| <p>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四十八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p>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p> |
| | | | |
| | | | |
| | |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刪除)</p> | |
| | | | |

| | |
|---|---|
| <p>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u>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
| | |
| | |
| |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

| | | | | |
|---|--|--|--|--|
| <p>體業者留存。</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報 紙、雜誌、廣播電 視事業、利用網際 網路提供服務者或 其他媒體業者應留 存受委託刊播競選 或罷免廣告之廣告 檔案、所設定放送 之觀眾及條件、前 條第二項之切結書 等完整紀錄；該紀 錄自刊播競選或罷 免廣告時起，應留 存四年。</p> <p>前項應留存紀 錄應包括之事項、 內容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p> | |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 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選 舉公告發布或罷免 案宣告成立之日起 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報紙、雜誌、廣 告、廣播電 視事業、網 際網路提供 服務者或 其他媒體 業者應留 存受委託 刊播競選 或罷免廣 告之廣告 檔案、所 設定放送 之觀眾及 條件、前 條第二項 之切結書 等完整紀 錄；該紀 錄自刊播 競選或罷 免廣告時 起，應留 存四年。</p> |
|---|--|--|--|--|

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

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者，得以書狀釋明事由並檢具能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委任律師向管轄法院聲請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之緊急限制刊播令。

法院應於收到前項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並送達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

，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

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命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說明。

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服第二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提起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前項抗告，原法院毋需審查，經

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將卷宗送交抗告法院，法院應於收到抗告之日起三日內為裁定，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以獨任法官行之。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 二、抗告由前款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 第一項聲請及

| | | | |
|--|---|--|---|
| | <p>第四項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裁定及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前條緊急限制刊播令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p> <p>一、聲請或抗告之提起未委任律師。</p> <p>二、未繳納裁判費。</p> <p>三、聲請標的非付費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p> <p>四、聲請人未釋明該競選或罷免廣告內容為謠言或不實。</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聲請人所為釋 明不足以使人合 理相信訊息內容 為謠言或不實。 六、聲請人所提釋 明方法無法即時 調查。</p> | | | |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 任何人印發以文字 、圖畫從事競選、 罷免之宣傳品，應 親自簽名；其為非 <u>候選人、罷免案提</u> <u>議人之領銜人或被</u> <u>罷免人者，並應載</u> <u>明其住址或地址；</u> <u>其為法人或團體者</u> <u>，並應載明法人或</u> <u>團體之名稱與其代</u> <u>表人姓名及地址。</u> 宣傳品之張貼，以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政黨辦公處、罷 免辦事處及宣傳車 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 競選或罷免活動期 間前印製，準備於</p> |
|--|--|--|--|--|--|

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數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

| | |
|--|--|
| <p>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p> |
| | |
| | |
| | |
| | |
| | |

| | |
|--|--|
| <p>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p> <p><u>前項民意調查</u>，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政黨及任何人士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p> | <p>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士，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p> |
| | |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p> <p>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士，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p> |

| | | | | |
|--|--|--|--|--|
| <p>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p> | | | <p>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p> |
|--|--|--|--|--|

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

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

| | | | |
|--|--|--|--|
| <p>，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p> | | |
|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p> | | | |

| | | | | | |
|--|--|---|--|--|--|
| <p>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 <p>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 <p>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 | | |
|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投票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p> |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p> | | | | |

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

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

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

| | | | |
|---|---|--|--|
| <p>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選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票監察工作。如指 定之監察員超過該 投票所、開票所規 定名額時，以抽籤 定之。但投、開票 所監察員不得全屬 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選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 <p>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p> |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p> | | |

| | | |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 <p>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隨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 | |
| <p>臺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 |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p> |

| | | | | | |
|--|--|--|--|--|--|
| <p>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 | | <p>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 |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 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級以</p> |
| <p>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 | | | |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 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級以</p>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除受不可抗力情事外，應於選舉年當年之<u>一月第二個周六或十一月最後一個周六</u>舉行。</p> | | | | | |

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票日期。

改定之投票票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

| | | | | |
|---|--|--|--|--|
| <p>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 | | <p>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票日期。改定之投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p> |
|---|--|--|--|--|

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

以抽籤決定之。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依

| | |
|--|--|
| <p>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p> |
| | |
| | |
| | |

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

| | |
|------------|--|
| <p>缺額。</p>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p> |
|------------|--|

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二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

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

| | |
|----------------------------------|--|
| <p>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 |
| | |
| | |
| | |
| | |
| | <p>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p> |

| | | |
|--|---|--|
| <p>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p> | <p>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p>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

| | |
|---|--|
| <p>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情事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p> |
| | |
| | |
| | |
| | |
| | |

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台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

| | | | | |
|---|--|--|--|---|
| <p>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u>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u></p> | | | | |
| <p>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p>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p> |

| | | | |
|--|--|--|------------------|
| <p>在此限。 <u>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p>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p> |
|--|--|--|------------------|

| | | | | |
|--|--|--|--|---|
| <p>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p> <p>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 | | | |
| <p>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 |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p> |

| | | | | | |
|---|--|--|--|--|---|
|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 | | <p>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
| <p>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被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頭銜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p> | | | | | |

| | | |
|---|--|--|
| <p>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u></p> |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p>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二

條之二第二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

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

| | | |
|------------------------------|---|--|
| <p>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p>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p> |
| | | |
| | | |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之一 不履行第五十一條之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怠金，並命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處怠金至履行為止。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 |
| | | |

、第一百零九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
數，各處推薦之政
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已獲政黨黨
內提名之參選人犯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者，
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對於其他候
選人或已獲政黨黨
內提名之參選人犯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
特別法之罪，經有

| | | | | | |
|--|--|--|--|--|---|
| <p>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 | | |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 提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政黨所推薦候選人 當選立法委員、直 轄市長、縣（市） 長者，於任職期間 犯第二十六條第一 款、第二款、第四 款至第六款之罪， 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每有一名，處該 政黨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 該類選舉應選名額 中有政黨比例代表 者，該屆其缺額不 予遞補。 前二項處分，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之。</p> |
| <p>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 人於登記參選該公 職身分之選舉犯第</p> | | | | |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 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p> |

| | | | |
|--|---|--|--|
| <p>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p> <p>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p> | | | <p>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p> <p>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p> |
|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p> | | |

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

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

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直轄市、縣（市） 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或同一選舉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 | | | |
|--|--|--|--|
| | <p><u>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u></p> <p><u>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u></p> <p><u>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u></p> <p>前三項當選無效之詐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p> |
|--|--|--|--|

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 | |
|--|---|
| <p>款、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7789 號)：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委員會處罰之。</p> |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p> | <p>國民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 26881 號)</p> | <p>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 28003 號)</p> | <p>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p> | <p>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委員湯惠禎等 16 人提案</p> |
| <p>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p> | | | | | |
| <p>第五條 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p> | | | | | |

| | | | | | |
|--|--|--|--|--|--|
| <p>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 | | | | |
| <p>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 | <p>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 | | |
| <p>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u>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 |
| <p>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p> | |

| | | |
|---|--|--|
| <p>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 | |
| <p>第八條 (刪除)</p> | | |
|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 | |
| <p>二、選舉、罷免票之</p>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u>選舉、罷免法令</u>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 | | | | |
| <p>第三章 <u>選舉及罷免</u></p> | | | | | |
|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 | | | | |
|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u>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u></p> | | | | | |

| | |
|---|---|
| <p><u>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p> |
| | |
| | |
| | |

| | |
|--|---|
| <p>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 <p>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u>前項查閱，選舉</u></p> |
| | |
| | |
| | |
| | |
| | |

| | |
|---|---|
| <p><u>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u></p> | <p>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u>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u></p> |
| | |
| | |
| | |
| | |
| | |

| | |
|---|---|
| <p>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u>二、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主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u></p> | <p>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p> |
| | |
| | |
| | |
| | |
| | |

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

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

| | |
|---|---|
| <p>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 總統被連署人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 | | |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p> |
| | | |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p> | <p>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p> | <p>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p> |
| | | | | <p>委員湯憲禎等 16 人提案：</p> | |

| | | | | | |
|---|--|--|--|--|---|
| <p>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 <p>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
|---|--|--|--|--|---|

| | | | | | |
|--|---|--|---|---|---|
| <p>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十條之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七、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 <p>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

| | | | | | |
|---|---------------------------------|---|--|---|---|
| <p>，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 <p>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 <p>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p> | <p>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 <p>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p> | <p>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p> | <p>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p> |

| | | | | |
|---|---|---|--|--|
| <p>刑之刑，並經判處 <u>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 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於緩刑 期間或行刑權因罹 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確 定。</p> | <p>刑確定。 八、<u>曾犯前七款以外</u> 之罪，其最輕本刑 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刑，並經判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 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或於緩刑 期間。 十、受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確 定。</p> | <p>項至第五項、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或第十五條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u>曾犯前七款以外</u> 之罪，其最輕本刑 為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刑，並經判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 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於緩刑 期間或行刑權因罹 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確 定。</p> | <p>七、<u>曾犯前六款以外</u> 之罪，其最輕本刑 為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刑，並經判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 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於緩刑 期間或行刑權因罹 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確 定。</p> | <p>。一。 七、<u>曾犯前六款以外</u> 之罪，其最輕本刑 為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刑，並經判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 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於緩刑 期間或行刑權因罹 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確 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 判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 經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確定，尚未復權 之懲戒處分。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p> |
|---|---|---|--|--|

| | | | | |
|--|---|--|---|--|
| <p>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u>十四、依法停止任用</u>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五、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u>十二、受破產宣告</u>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 <p><u>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u>。 <u>十三、依法停止任用</u>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p>。 <u>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u>。 <u>十三、依法停止任用</u>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u>十四、褫奪公權</u>，尚未復權。 <u>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p> |
| <p>曾任法人之董事、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該法人於其任職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 | | | |

| | | | |
|---|---|---|--|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p> | <p>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曾犯貪污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p> | <p><u>法、廢棄物清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礦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經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判刑確定者。</u></p> <p>二、曾犯貪污罪，<u>經判刑確定者。</u></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p> | <p>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二、曾犯貪污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p> |
|---|---|---|--|

| | | | |
|---|--|---|---|
| <p>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p> | <p>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p> | <p>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受死刑、無期徒刑</p> | <p>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p> |
|---|--|---|---|

| | | | |
|-------------------------------------|---|--|--|
| <p>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 <p><u>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u></p> | <p>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 <p>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
|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 <p><u>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刑確定。</u></p> | <p><u>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
| <p>七、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 <p><u>三條、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 <p><u>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經判刑刑確定。</u></p> | <p><u>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
| <p>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 <p><u>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 <p><u>八、曾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刑確定。</u></p> |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
| <p>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p> | <p><u>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u></p> | <p><u>七、曾犯人口販運防</u></p> |
| <p>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 <p><u>罪判決確定。</u></p> | <p><u>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u></p> | <p><u>七、曾犯人口販運防</u></p> |
|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p> | <p><u>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u></p> | <p><u>七、曾犯人口販運防</u></p> |

| | | |
|--|--|--|
| <u>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 <u>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u> | <u>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u> |
| <u>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u> | <u>十一、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u> | <u>八、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 |
| <u>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 | <u>十二、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u> | <u>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 |
| <u>九、受死刑、無期徒刑、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 | <u>十三、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u> | <u>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 |
| | | <u>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u> |
| | | <u>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u> |
| | | <u>十三、褫奪公權，尚未</u> |

| | | | | |
|--|---|---|--|--|
| <p>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u>十一</u>、受保安處分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u>十二</u>、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u>十三</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u>十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u>十五</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u>十四</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u>十五</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u>十六</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u>十七</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u>十八</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p>未復權者。</p> <p><u>十四</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
|--|---|---|--|--|

| | |
|---|--|
| <p>三、具有外國國籍者。</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 <p>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p>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p> <p><u>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投票日投票時間截止前均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u></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p> |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u>三十一日</u>內發還。但得 票數不足投票人數百 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p> <p><u>前項保證金發還</u> 前，依<u>第一百十三條</u> <u>第二項</u>規定應予扣 除者，應先予以扣除 ，有餘額時，發給其 餘額。</p> | <p><u>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u> <u>條第一項</u>及<u>前條第一</u> <u>項</u>保證金之繳納，以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保付支票或 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 支票為限；<u>繳納現金</u> <u>不得以硬幣為之。</u></p> | <p><u>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u> <u>動</u></p> | <p><u>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u> <u>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
| | | | | | <p>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p> <p>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p> |
| | | | | | |
| | | | | | |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

| | |
|--|--|
| <p><u>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 |
| | |
| | |
| | |
| | |
| <p><u>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u></p> | |

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

| | |
|--|---|
| <p><u>、反對罷免案宣傳</u> 。 七、<u>參與競選或支持</u> <u>、反對罷免案遊行</u> 、拜票、募款活動 。</p> |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 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 選人之號次、相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出生地、登記 方式、學歷、<u>經歷</u>、<u>政見</u>及選舉投票等有 關規定，編印選舉公 報，並得錄製有聲選 學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 經歷，合計以三百字 為限；其為大學以上 學歷，以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 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 限。候選人並應於登</p> |
| | |
| | |
| | |
| | |
| | |

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

| | | | | | |
|---|--|--|--|--|--|
| <p>，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 | | | |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u>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u>。</p> <p>一。</p> <p>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p> |
|---|--|--|--|--|--|

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

| | | | | | |
|--|--|--|--|--|---|
| | | | | | <p>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p> |
| | | | | |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u>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u>，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
| | | | | | <p>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u>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p> |
| | | | | | |

| | | | | | |
|---|---------------------|---------------------|--|--|--|
| <p>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專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 | | | | |
|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p> | | | | | |
|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p> | <p>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p>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p> | | | |

| | | | | | |
|---|---|--|--|--|--|
| <p><u>誌、廣播電視、國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u>，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p> <p><u>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p>案：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 <p>案(第 26881 號)：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國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播出期間全程載明或於廣告中敘明刊播者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 | | |
|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國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p> | | | | | |

-
-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專業、利用網際網路
-

| | |
|---|--|
| | |
| | |
| | |
| | |
| <p>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p> | |
| <p>第四十七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p> <p>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p> | |

| | | | | | |
|--|--|--|---|--|--|
| <p>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 | |
|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p> <p>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p> <p>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p> |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者，得以書狀釋明事由並檢具能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委任律師向管轄法院聲請</p> | | |

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

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之緊急限制刊播令。

法院應於收到前項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並送達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命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說明。

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

架設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國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服第二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提起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前項抗告，原法院毋需審查，逕將卷宗送交抗告法院，法院應於收到抗告之日起三日內為裁定，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

| | | |
|--|--|--|
| | <p>院管轄，以獨任法官官行之。</p> <p>二、抗告由前款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p> <p>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裁定及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 |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前條緊急限制刊播令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p> <p>一、聲請或抗告之提起未委任律師。</p> <p>二、未繳納裁判費。</p> <p>三、聲請標的非付費</p> | |

| | | | | | |
|--|--|--|---|--|--|
| | | | <p>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 四、聲請人未釋明該競選或罷免廣告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五、聲請人所為釋明不足以使人合理相信訊息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六、聲請人所提釋明方法無法即時調查。</p> | | |
| <p>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u>罷免案提議人</u>、<u>被罷免人</u>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u>罷免</u>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u>罷免</u>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u>罷免案提議人</u>、<u>被罷免人</u>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u>罷免</u></p> | | | | | |

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

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 <p>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選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
| | <p>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 | |

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

| | | |
|----------------------------------|---|--|
| <p><u>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u></p> | <p>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p> | |
| <p>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載明應載事項，及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調查、推估、預測之選舉或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u></p> <p>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p> |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p> |
| | |
| | |
| | |
| | |
| | |

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報告表宣

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五項選舉票及

| | |
|---|--|
| <p>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 |
| | |
| | |
| | |
| | |
| |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u>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u></p> |

| | |
|---|--|
| <p>上為現任公教人員，<u>選舉委員會</u>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u>主任監察員</u>須為</p> |
| | |
| | |
| | |
| | |
| | |

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一、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二、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三、總統、副總統

| | |
|---|----------------------------|
| <p><u>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p> <p><u>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選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p><u>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
| | |
| | |
| | |
| | |
| | |

| | |
|---|---|
| <p>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 <p>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 |
|---|---|

| | | | | | |
|--|--|--|--|--|--|
| <p>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 | | | | |
| <p>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 | | | | |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

| | |
|--|--|
| | |
| | |
| | |
| | |
| <p><u>舉委員會定之。</u> <u>選舉委員會於候</u> <u>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u> <u>告改定投票日期時，</u> <u>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u> <u>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u> <u>。但改定投票日期公</u> <u>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u> <u>前一日之期間，長於</u> <u>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u> <u>者，依新定之投票日</u> <u>前一日，重新計算競</u> <u>選活動期間。</u></p> | |
| | <p>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 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 一組為當選；得票相 同時，應自投票之日 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 候選人僅有一組 時，其得票數須達選 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以上，始為當選。選</p> |

| | |
|--|---|
| | |
| | |
| | |
| | |
| <p>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u>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u></p> | |
| | <p>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p> |

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

| | | | | | |
|--|--|--|--|--|--|
| <p>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p> | | | | | |
| <p>第四章（刪除）</p> | | | | | |
| <p>第九節 罷免</p> | | | | | |
| <p>第七十二條 罷免活動</p> | | | | | |

| | |
|--|--|
| <p><u>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u></p> <p><u>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p>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u>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u></p> | <p>第八十八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p>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p> |
| | | |
| | | |
| | | |
| | | |
| | | <p>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p> |

| | | | | | |
|---|--|--|--|--|---|
| <p>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u>散布、播送或 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 人、被罷免人、罷免 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 人之深度偽造聲音、 影像之方法，犯前項 之罪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u> <u>意圖營利，而犯 前二項之罪者，依各 該項之規定，加重其 刑至三分之一，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p> | | | | <p>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u>電腦技術或其 他科技方法，偽造、 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 、影像、語音或電磁 紀錄，未加註標記而 犯前項之罪者，得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 <p>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及 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 長或其代理人、受其</p> |
|---|--|--|--|--|---|

| | | | | | |
|---|--|--|--|--|--|
| <p>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 六條之一規定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其所屬 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二人以 上共犯前項之罪者 ，應連帶負責。</p> | | | | | |
| <p>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 免之進行，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在場助勢 之人，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p> | <p>一、聚眾包圍被連署 人、連署人、候選 人、被罷免人、罷 免案提議人、同意 人之服務機關、辦</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p> | | | | | |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 | | |
|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p> | <p>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p>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p> | | | |

| | | |
|--|--|--|
|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p>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p>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p>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廣播電視專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 <p><u>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u></p> <p><u>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u></p> <p><u>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p> | <p>；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p> | <p>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p> |
|---|--|--|

二、前款以外之人：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p><u>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p>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廣播</p> |
|--|--|--|--|--|--------------------------------------|

、電視專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刊登第九十條第二項之照片、影像、語音或其電磁紀錄。

廣播、電視專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廣播、電視專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履行者

| | | | | | |
|--|--|---|--|--|--|
| <p>，均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並得沒入前項規定之物品及其內容。</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 | | | | |
| | |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第九十六條之一 不履行第四十七條之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者，法院得裁定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怠金，並命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處怠金至履行為止。</p> <p>前項裁定，得為</p> | | | |

| | | | |
|--|--|--|----------------|
| | | | |
| <p>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p> | | | <p>政黨推薦之候選</p> |
| <p>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零二條、第二百零零四條、第二百零零五條、第二百零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
| |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p> |

| | |
|--|--|
| <p>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八十四條、<u>第八十六條第一項</u>、<u>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u>第八十九條第一項</u>、<u>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u>、<u>第二項</u>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 |
| | |
| | |
| | |
| | |
| <p>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p> | |

| | |
|---|---|
| <p>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p> |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p> |
| | |
| | |
| | |
| | |
| |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

| | | |
|---|--|---|
| <p>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 此限。</u></p> | <p><u>第一百十一條</u> 選舉、 罷免訴訟，設選舉法 庭，採合議制審理， 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 判之，以二審終結， 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各審受理之法院應 於六個月內審結。 <u>法院審理選舉、 罷免訴訟時，應依職 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 <p><u>第一百十三條</u> 本法及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 鍰，由選舉委員會處 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 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 屆期不繳納者，選舉 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p> |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

二、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對照表(孔文吉立委)

| 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 鄭天財立委 提案條文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漁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七、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七、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

| | |
|--|---|
| <p>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p>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一、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十五、<u>曾犯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經撤銷學位確定。</u></p> | <p>八、<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u>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u></p> <p>十一、<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u></p> <p>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u>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之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p> |

| | |
|---|---|
|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提案人：陳琬惠 陳玉珍 李德維

三、委員羅美玲等附帶決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惟目前各級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尚未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故為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公平與公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並比照前開相關規定文字修訂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王美惠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選罷法修正，這一次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所以各黨各派都有提出來，對於黑金、槍、毒，我想每一個黨團、每一個委員都一樣深惡痛絕，所以今天立法院總共提了好幾十個版本，所以剛剛也宣讀很久，我們在宣讀的時候，黃世杰委員有提議我們就從第一條開始，一條一條下來，我們討論的時候如果沒意見，我們就讓它過，我跟大家提一下，如果有意見，我們就暫時保留，還會再回來，這樣比較順，才有辦法走一輪。今天下午大概開會到三點，等一下看看開得怎樣，再討論明天是否繼續，或下一次再排一次。這是一個很重要、很大的法案，可能沒有辦法一次就完成。

現在就開始協商，大家手上有沒有資料？有的條文是行政院有提，但是很多委員、黨團都沒有提的，我們就逐條討論下來。

現在審議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的修正，首先處理第四條，大家手上都有這一本，先看第 1 頁，第四條是行政院有提版本，其他委員、黨團都沒有提，大家看一下，它修改一

項：「除另有規定外，」我們中午不休息，就一直審到三點，如果官員需要吃飯就自行處理。

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或建議？請行政院簡單說一下，讓大家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就通過，這樣比較快。請問第四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為蘇巧慧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委員沒有在現場，有沒有人要幫他說一下？

王委員美惠：不用啦！他沒有來就不用……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來就不處理了。

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條之一，是關於放假的部分，有行政院提案，賴品妤委員也有提案。本條是新增的，本來就是放假，只把它條文化、明文化，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我要請教一下，中選會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他的意思是要在放假日投票，還是投票日就要放假？

主席：投票日那天要放假啦！

李委員德維：投票日那天要放假。

主席：就是明文投票日要放假，把它法制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假之日投票。

主席：就是要放假之日投票，不能在週一至週五投票就對了？

李委員德維：投票日一定是禮拜六或禮拜天，是這個意思嗎？這兩者差很多喔！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這是賴品妤委員提的。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跟大家探討一下……

主席：有人提出問題就要讓他們解釋一下，不然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討論了。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你們要訂定清楚，是禮拜一至禮拜五，還是禮拜六、日，舉辦選舉的時候你們的明文規定到底是什麼？這樣會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跟禮拜幾無關，主要是要放假日……

王委員美惠：意思就是你們規定的投票日那天一定要放假。

主席：那天就要放假，不管是禮拜幾。

王委員美惠：與禮拜幾無關，譬如，你們規定 1 月 13 日投票，那麼不管當天是禮拜幾，1 月 13 日就會全國放假舉行選舉。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加上「罷免」的文字，把條文完備，大家應該沒意見，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也是加上「罷免」的文字，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刪除，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也是刪除，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羅委員美玲：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針對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的部分，我有提附帶決議，今天中選會也在場，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選會組織法裡面，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組成規定應該要有無黨籍人士，還有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可是各級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都沒有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要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的公平與公正，我建議中選會應該修訂「各級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並比照剛剛所提到的相關規定文字的修訂，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補充說明，委員附帶決議的意見是可以參採，但是文字的部分應該要修訂。

主席：文字要怎麼修訂？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倒數第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引號裡面的內容委員所引的應該有誤，委員引的是職務準則，但職務準則並不是組織規定，應該是直接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主席：你要不要弄一個版本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已經把版本……

主席：已經準備好了，是不是？他已經幫你修正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一樣會把這個部分納進來，只是應該要修的是組織規程……

張委員宏陸：你就直接講要怎麼修，大家同意就好了，不用講那麼多理由了，委員們看一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就好了。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羅美玲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中選會認為要把準則的部分從「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改成「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要引用的是這個。

羅委員美玲：OK！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那就修正通過了。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寫在這個附帶決議裡面。

我唸一下「針對選舉委員會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這應該沒問題，就照修正後的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行政院有修正，刪除「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請說明一下刪除的部分，大概跟委員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這個部分是為了符合身障公約，所以必須要刪除「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這段文字，為了符合身障公約的規定，因為身障者也有可能要受監護，所以把它刪掉。

主席：所以把後面這段文字刪掉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好嗎？

主席：好，第十四條再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你雖然把它刪掉了，那麼有一些受其他宣告的以後也都可以投票，是不是？

主席：你解釋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就問你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如果有受監護宣告也可以投票，是嗎？

呂司長清源：對，統統都可以。

主席：大家都可以投票。

張委員宏陸：這樣就等於沒有限制，受其他宣告的全部都可以了，是不是？不是你說的只有身障。

呂司長清源：不是只有身障。

王委員美惠：他所說的身障包含什麼，你要講清楚一點，因為你只有說身障以及精神有問題的也包含在裡面。

呂司長清源：受監護宣告的全部都可以投票。

主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都可以投票，有選舉權。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是怕這個做法會引起很多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先保留啦！

主席：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我們還會再回頭來詳細討論，好不好，這樣可以嗎？我們的審查還需要時間，如果這中間還有什麼疑問，內政部民政司跟委員再找時間針對有疑問的再溝通一下，你們找時間跟委員溝通一下，下次審查就會比較快。

本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這個大家比較能夠理解，把有選舉權人繼續居住的規定從原來的「四個月」改成「六個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見是有必要再把繼續居住四個月延長到六個月嗎？這感覺非常奇怪啊！其實許多學者或專家的倡議是甚至要把它縮短成三個月，以現代社會人員的流動，不管是工作、就學等等，甚至是結婚之類的。所以為什麼會把本來的四個月，「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沒有減少，反而又變成六個月？到底理由何在？應該要清楚地說明。

主席：王委員也有意見，等下一起回答。

王委員美惠：現在四個月要改成六個月，但是時間應該是越改越短，怎麼會越改越長？像日本、韓國等等比較先進的國家都是三個月。我們現在要聽你們的意見，為什麼要多這兩個月？為什麼沒有越改越短，而是越改越長？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再討論一下，看怎麼樣比較好。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第一個，候選人是不是也有改？是不是也要改為六個月？有選舉權，就有被選舉權，以前都是兩個一起改。我不認同你的理由，為什麼呢？候選人遷戶籍，沒有實際居住，卻沒有刑責，我一直認為這個有問題。候選人遷戶籍去參選，意圖使自己當選喔！意圖使自己當選而去遷戶籍，但沒有實際居住，就不是所謂的幽靈人口嗎？你這邊的理

由說是避免為了投票而遷徙，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兩方都要。

第二個，我甚至認為候選人意圖為了使自己當選去遷戶籍，而沒有實際居住的話，反而應該要有刑責，當然這是另外一個法令問題，這個部分要一併去考量。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這個確實很奇怪，因為我們手上有一本立法院法制局的評估報告，第 12 頁就有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的部分，立法院法制局當時建議是認為應該要改成三個月，其實時力黨團之前也有提案要求要改成三個月，主要理由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有提到，跟我國國情、地理上相近的日本和韓國也都是如此。基本上日本的公職選舉法規定，日本國民滿 18 歲，在各個市町村居所居住三個月以上的話，就可以有選舉權；韓國的規定也一樣是三個月。

其實在這個過程之中，像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提到，應該是越改越短，民國 69 年的時候是六個月以上，民國 83 年就把六個月改成四個月。如果去回顧的話就可以看到，許多意見都認為過去臺灣是農業社會，所以遷徙不易；但是現在已經是工商發達、高度發展的社會，像我剛剛說的，一般人為了工作、教育等等，必須經常遷徙，所以隨著時代的演進來講的話，在當今臺灣社會流動這麼劇烈的狀況之下，事實上不一定要居住到四個月才能夠瞭解當地的公共事務，尤其現在是網路時代，在資訊流通快速的情況之下，如果居住兩、三個月，其實對當地就有相當的瞭解。

所以其實法制局那時候的意見就認為不要限制四個月，而是可以把它縮短，結果現在院版的草案反而又回到過去民國 69 年制定時的六個月，然後對比日本、韓國和我們相近的國家，也說不過去啦！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沒有縮短，反而改成變長？我看我們這個報告的確有寫，學者意見還有以前提案要縮短到三個月。為什麼現在你們把它改得更長？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早期總統選罷跟公職選罷法的規定都是六個月，是一致的，後來公職選罷法在某次修正案裡頭改為四個月，那是委員的提案版，就形成現在的狀況，一個六個月、一個四個月。

主席：所以你為了要一致，就改為六個月。

呂司長清源：為了要一致，而且……

主席：那我們就改總統的部分啊！

呂司長清源：公投現在也是六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牽涉的範圍總共有三個，第一個是法律的一致性，避免一個寫四個月，另一個寫六個月。第二個，因為它背後還涉及戶籍法規，戶籍法規的部分是設籍滿三個月之後，還要有一個月以上的查證期間，如果改成四個月的話，反而會變成查證期間不足。第三個，層次的問題，為什麼早年的六個月反而是合理的？合理的原因在於可以杜絕幽靈人口，現在改成兩個月或幾個月的話，會變成統統都不查，只要你一遷入之後，就有選舉權，這個是……

主席：會啊！都會查，幽靈人口不管怎樣都是會查，不管幾個月都是會查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戶籍法規的部分可以再由……

主席：如果要查證戶籍的部分，應該是他們要提高效率，不是因為效率不能提高，我們就來遷就他

們啊！如果不一致呢？譬如總統跟公投不一致，那就是修總統的部分，我們順勢修一修，把它修成四個月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修這個的話，公投還是六個月。

主席：那公投的部分要不要改天送來一起修？

黃委員世杰：這條暫時保留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好了。

主席：暫時保留，之後再來討論，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先保留啦！大家的看法都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要考慮一下，因為就我瞭解，去年的地方選舉其實有好幾起幽靈人口的調查案件。去年有好幾起啦！不過……

主席：一定都會有幽靈人口啦！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剛剛他們講到查證的部分，要等到選完才有辦法再重新去看幽靈人口的問題，如果說要改兩個月的話，選完了才說有幽靈人口，這樣到底……

我請問一下，如果你們選完才有辦法查到這些幽靈人口的案子的話，那當選的部分會有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剛剛跟大家說的第三個層次，修得越短的話，幽靈人口的……

林委員靜儀：就越有機會，因為他的成本降低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關鍵是在這裡，所以我們剛剛說這不只是法律一致性和查證的問題，還有後面的查賄，這三個……

林委員靜儀：查賄也是問題。

主席：不是啦！如果他要當幽靈人口的話，不管你規定幾個月，四個月還是六個月都一樣啦！

林委員靜儀：沒有，四個月、六個月，還是兩個月……

主席：都一樣啦！

林委員靜儀：查證的成本有差啦！

主席：警察機關都會提早去查，不會等到那個時候才查。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先暫行保留。

主席：第十五條暫行保留，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查幽靈人口和賄選跟我們規定的這幾個月，其實如果要從法律位階來看的話，是不同位階的……

主席：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是混在這邊討論，大家想一下，跟所有委員解釋一下再來。

主席：你們想一下，跟委員解釋一下。

這條就先暫行保留，我們還會再回來針對這部分討論。

處理第十九條，也是跟剛剛一樣，罷免還有總統、副總統一起寫進來，「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

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針對第十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沒有。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這條我問過了，意思是把語意明確化，對不對？那天內政部好像是這樣講。

你們跟委員說明一下，原來是寫「原選舉區」，更明確地寫是……

呂司長清源：戶籍地的投票所投票。

主席：可以嗎？這條沒意見啦！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行政院的提案，這個是查閱的問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及「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子改嗎？跟原來不太一樣，提案的單位可以說明一下目的是什麼？中選會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明確的講，如果你要查，我們多了一個管道讓你可以到場查閱，並且受個資的保護，只能查你本人及戶內的資料。

主席：只能查本人和戶內的，所以本來全部都可以查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如果全部任意都可以查會出問題，本來是公開閱覽……

主席：本來是公開閱覽，現在也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多了一個管道是可以到場查，到場查還可以查戶內的。

主席：就是可以查自己的這樣嗎？大家有沒有什麼建議？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好意思，我要回到第二十條，這條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條嗎？跟原住民的有關係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第一項雖然跟原住民沒關係，但實際上會有關係，我們對於在都會區……

主席：沒有辦法保障秘密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辦法保障秘密投票，如果寫的這麼死，恐怕更……

主席：喔！譬如當地可能只有一個原住民，投出來是誰就會被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所以這邊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這會造成原住民的困擾，原來是用「原選舉區」，區比較大、投票所比較小，這樣大家理解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啦！

主席：內政部瞭解原住民的需求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知道，我已經質詢過好多次了。

主席：這講過很多次，我也聽過很多次了，內政部看這有沒有辦法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先保留。

主席：好，大家沒意見，第二十條暫行保留，之後大家可以再回頭討論，機關再跟原住民區的委員充分討論一下。

呂司長清源：對不起。報告主席還有鄭委員，你剛才提的秘密投票問題是在後面第五十七條時再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對照看，這裡說一定要在戶籍地投票。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問題是如果你這樣規定的話，他是不是要到原戶籍地投票啦！你就沒有辦法適用第五十七條，就要回到原來老家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五十七條就形同虛設啦！

主席：好。前後應該要一致，讓秘密投票可以確保啦！因為這一句話，所以第二十條暫時保留。

至於第二十二條查閱的部分，根據行政院修正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呢？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再請中選會說明清楚，因為公告閱覽並沒有修改，對不對？

主席：還是可以公告閱覽。

黃委員世杰：現行第二十二條這邊寫的是「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現在你是把「公開陳列」刪掉了，只有「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

主席：公開陳列不見了，為什麼？

黃委員世杰：我對照右邊現行條文和你左邊修正的版本，所以才要問實際執行上的情形，確實我們也認同有個資保護的問題。如果因為選舉而你的戶籍資料全部洩漏光光，這樣平日戶役政保護不就形同虛設嗎？所以我不是反對這個條文修正，而是實務執行層面到底怎麼做？

主席：瞭解，請中選會說明。

蔡代理處長金誥：大家感覺公開陳列好像貼在公布欄一樣，實務上在公所端運作不是這樣，而是把名冊放在公所裡面……

主席：名冊是一疊對不對？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然後供選舉人閱覽這樣子，所以說讓文字……

主席：那為什麼要把「公開陳列」刪掉？

蔡代理處長金誥：事實上公開陳列就是放在公所，其實……

主席：所以你把「公開陳列」改成「公告閱覽」？

蔡代理處長金誥：本來是「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其實這是……

主席：同一個意思？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啦！所以變成「公告閱覽」就好了啦！

主席：本來去也不能抄嘛，對不對？實務上，只能用記的不能抄，是這樣嗎？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確定一下，這邊的「公告閱覽」是公告你可以來閱覽，還是公告給大家來閱覽？

主席：現在實務上是公告給大家來閱覽。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你後面寫「選舉人得到場查閱」，並且只能看自己的，這樣前面的「公告閱覽

」，我比較想要確定的是……

主席：委員希望機關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靜儀：對，我想確定的是，實務上你前項文字寫「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所以公告閱覽這動作是全部都公開，可是你後面又提到，前項查閱選舉人是用自己的身分證，而且只能查自己，這樣到底是誰可以看？可以看到誰？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原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的意思是，如果有漏列是由當事人主張並舉證導正。

主席：就是可以去看，沒有就可以把它補上去。

賴處長錦珙：但是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在網路上查到，另外有鑑於以往有抄名冊的情形，不肖者可以按圖索驥去買票，所以在選舉人名冊這次是用解釋的方式表示只能查自己的。這種情形尤其是發生在罷免時更嚴重，罷免時每一個都是利害關係人，名冊公開就會更麻煩，所以現在要查只能查自己的。

主席：所以現在公告閱覽是擺在那裡，但是只有……

賴處長錦珙：對，只有你能查到。

主席：只有可以查自己跟戶內的，別人不能去看就對了，是這樣子嗎？你改成這個意思，是不是？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好像立意良善，你們好像講得很對啦！不過，照你們剛剛講的，其實公告閱覽照理講是每個人都可以看，如果你們定成這樣就只能看自己的喔！這樣公告閱覽就完全沒意義，因為我也不能看別人的，這樣你們剛剛講的幽靈人口的問題，有的人就是去看這個才知道他們家戶中怎麼有幾十個人，這才發現這問題的耶！你們說要杜絕幽靈人口，現在定這樣反而把這方式斷掉了，我覺得值得大家深思熟慮，如果沒有好的理由，建議暫行保留。

主席：行政機關這一條我們可能不會同意啦，還有其他意見嗎？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比較在意的是，如果別人的戶籍名冊都可以掌握的話……

主席：他們意思是只有本人及戶內可以查。

林委員靜儀：你們「公告閱覽」的文字，是不是確定只能查閱自己跟戶內啦！要確定有保障這件事情。

主席：還是像這份文件一樣這麼多頁，每一頁都可以翻？實務上如何，請中選會說明一下，自己的可以查閱，那可以抄嗎？

林委員靜儀：自己戶內有誰需要抄嗎？

主席：沒有，我是問他們法律的規定到底是如何？有人記憶力很好，去看的時候把整本記起來嗎？中選會請告訴我們實務上如何？

王委員美惠：主席，請他們說清楚一點。

主席：講清楚一點好嗎？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中選會請講一下實務經驗，這樣我們才知道這一條要怎麼辦，怎麼兼顧個資保護及避免……

蔡代理處長金誥：公告閱覽是配合第二十三條，因為名冊可能有些漏列，而有需要更正的情形，所以第二十二條……

主席：就是你去看，是只能看自己的，還是整本都可以看？

蔡代理處長金誥：就是看自己的，因為怕自己可能沒有被列入選舉人名冊中嘛！

主席：就是看自己有沒有被造冊啦！所以就是放在選委會那邊，然後他們把你戶籍找出來，讓你看一下戶內的人口，是這個意思嗎？

黃委員世杰：我能理解現在你修正草案的目的是這樣，但我想知道現行……

主席：原來是怎樣，還沒修法前是怎樣？

黃委員世杰：沒有修法前是怎麼樣？因為剛才張委員講的情形，好像現在不是這樣子。

主席：現行的規定是怎樣？

蔡代理處長金誥：現在有一個行政規則，因為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也是憑身分證閱覽自己的。

主席：所以現行選前，本人拿身分證去，他也只能看自己戶內的嗎？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

主席：他也不能整本這樣翻吧？不行嘛！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

主席：所以你們是把行政命令法制化，是嗎？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

主席：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他現在也是這樣規定的，那你們就說清楚，把行政命令法制化就對了。這樣這條就不需要保留了吧？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行政院沒有提案，台灣民眾黨有提案，可以請陳琬惠委員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琬惠：這一條是將年齡改為一致。本黨團是認為，世界各國被選舉權年齡和選舉權年齡通常是一致的，而且候選人是否具備民意代表的能力，應該是由選民來決定，而不是用年齡來決定，這是本黨團提案修正這個條文的原因。

主席：所以你們主要修的是幾歲？

陳委員琬惠：這邊是寫二十六歲。

主席：二十六？

陳委員琬惠：須年滿三十歲……

主席：原來也是二十六歲和三十歲啊！

陳委員琬惠：對啊！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對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看法是怎樣。請行政機關表示一下意見。

呂司長清源：現在是這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內容和現行條文是一樣的啊！

主席：一樣的？可是後面有改喔！

陳委員琬惠：第二款的「年滿二十三歲，」拿掉了。

呂司長清源：那個不行。二十三歲是憲法上的規定，所以除非修憲。

陳委員琬惠：這個我們沒有要堅持。

主席：既然沒有堅持，這一條就予以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也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請陳委員先說明一下。

陳委員琬惠：這一條是國外如果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都會有一種可能，就是允許政黨提名區域候選人也可以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我們是為了培養政治人才和資深國會領袖，希望不因區域選舉因素而無法留在國會。

主席：內政部可以說明一下嗎？還是中選會來說明？

陳委員琬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是比方說登記參選區域立委，也可以列入不分區立委名單嗎？

呂司長清源：沒有，只能登記一個。

主席：只能登記一個啊！你們是要求可以登記兩個嗎？

你們希望可以登記兩個，就是既可以選區域立委，也可以被列入不分區立委名單？

呂司長清源：兩個都要登記啦！

主席：兩個都可以？

呂司長清源：一次登記兩個啦！

主席：一次就兩樣？

陳委員琬惠：這個已經有說明，我沒有要堅持啦！

主席：既然不堅持，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不修正了。

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就是不管有幾樣選舉，就是選擇一樣來選。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進入深水區！

第二十六條的提案非常多，哪一位先說明一下？

請王美惠委員先說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先強調一下，我們大家都不希望黑道藉由選舉來漂白。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而且我也有質詢過，對於黑、金、槍、毒，我們每個人都說不要，但是從矯正教育的角度來看，現在犯罪平均年齡根本都在一直下降，有時是年輕人交到壞朋友，就像那天說的，年輕人在網路上玩遊戲，他本身並沒有多願意去做洗錢的事情，一旦這樣規定下去，說只要涉及洗錢，就永遠不能參政，對這些年輕人來說，尤其他們的年齡可能還很小，結果就被終身剝奪參選的機會，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所以王美惠委員針對的是洗錢的部分。這一條裡面有很多款，你是針對其中的一個，叫做洗錢防制法？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主席：你說年輕人洗錢……

王委員美惠：我是說裡面的……

主席：你具體要修的是什麼？你具體覺得哪一個不適合？併同好幾個修正動議，我們再請行政機關統一回復。

王委員美惠：對。所有的黑、金等等，我們大家都不要，可是洗錢……

主席：年輕人不小心。

王委員美惠：只要涉及洗錢就終身不能參選，這對年輕人來說，被剝奪得太多了。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要說明兩點，第一點和王美惠委員的看法一致，我們要啦，但是不能太過濫殺無辜。第二，你們第十一款的規定是：「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這一點你們是不是要說明一下？他受破產宣告如果不是因為有任何危害別人的事情，只是自己沒有錢而破產，這樣就不能參選！這在社會上說得過去嗎？對不對？我覺得這點你們等一下要統一回復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統一回復。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主要是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主席：你有修正動議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原來的條文就有。

主席：好，是原有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修正動議是孔文吉委員提的。我原來的提案條文是在第六款裡面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部分，特別增加了一個但書：「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現在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自製獵槍的規格是非常傳統的、是清朝時代的規格。這樣的規格被最高法院判決說是做了法律所無的限制，甚至司法院大法官也解釋說這樣的規格是不行的、要修。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修！而在這麼長的時間中，因為我們的自製獵槍不符合內政部所訂辦法的規格，就被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判刑的案例很多，這樣就不能參選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所以我特別增加但書。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延續剛才的建議，因為這一條顯然就是匯聚大家不同意見之所在，所以是不是讓在場委員都暢所欲言，然後就暫保留？

主席：會、會、會，我會讓大家都好好說。

等大家都問完，我們整理起來，請內政部統一回復，可以嗎？

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次長。這一條確實問題很大，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大家可以對照看一下。主要是黑金的問題國人都深惡痛絕，因為黑道透過參政去影響公共政務的進行，甚至發生很多貪贓枉法的事情，大家當然深惡痛絕。但另外一個層次就是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的，因為這是一個限制參政權的問題，所以必須非常謹慎，一旦去限制這個參政權，而且它的法律效果是終身喔！終身不能參政，等於是把他排除在臺灣的生命共同體之外，不能再參與這樣的公共事務，所以當然要非常謹慎。

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第九款，我認為行政院提案第九款的問題很大，因為這根本就是一個還沒定讞的案件，所以我把它的第九款刪除。

它的第九款講的是根本就還沒定讞的案件。部長說這是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但是我們要注意，因為這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里長都會受到限制。我要問的是：一個還沒定讞的案件，涉案當事人連參選里長、鄉民代表等各層級都不行，可是里長和總統是不一樣的啊！其實在法制局的報告裡面一直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比例原則，當限制的程度達到永久剝奪，是不是從里長到立委都不能參選、全部都受到限制？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是第九款的部分。

其實從日本、韓國或是其他的國家來看，我這邊有整理出很多國家的規定，韓國、日本都沒有這種限制終身不得參選的規定，基本上應該是一定的期間，5 年或 10 年內沒有被選舉權，沒有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那有的話，例如澳洲，我必須要講比較法上這種永久禁止參選的設計非常少見，有的話像澳洲憲法，有叛國罪的話永久排除；紐約州公職法永久排除，因為貪污與賄賂的重罪；印第安納州永久排除賄選跟讓人違反意願的投票。為什麼他會去做這個限制？基本上是對於這個國家、這個共同體的法制跟民主有嚴重威脅，其他的絕大多數都是有時間性的暫時排除，即便是像義大利，他的黑道問題非常嚴重，他的參政權限制也是有期限的，原則是犯特定的重大犯罪。

再來，剛剛提到的其他一些到底要不要把它放進去，放進去的必要性何在或是有一些有遺漏的，比如有遺漏的部分像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等，這一些犯罪基本上是跟民主政治及法制運作有非常嚴重關係的都沒有納入。還有一些經驗上跟黑道有關的，比如廢棄物清理法、人口販運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等，有影響經濟跟金融犯罪的犯罪也沒有把它放進去。所以整個來講，用終身來剝奪他參政權的方式是有疑義的，所以我這邊有提出一個第七款，也就是應該去把它精緻化的劃分，雖然院版的第七款有提到前六款以外之罪，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希望把這些沒有涵蓋的人涵蓋進來，但是它的要件比我的嚴格，相對來講，我的第七款是規定經判處 3 年以上，然後執行完畢未滿 5 年等等之類的，你可以把它放進來。換句話說，我會把它做一個區分，假如他判 3 年，他的剝奪期間大概就是 5 年；如果是 5 年有期徒刑的話，那就是 7 年；7 年有期徒刑……

主席：3 年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它 3 年沒在裡面。

主席：10 年以上。

邱委員顯智：是。那我的比較廣，我的是用刑度來分，就是說比較廣，而不是像這個院版的狀況，是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主席：沒關係，你先說明，等一下他們會一個一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是要去做一個區分，因為有一些是嚴重的，有一些是不嚴重的，有一些是比較輕微的，有一些則不是那麼輕微，你用這樣的體例方式全部都是終身不得參選，這恐怕有違反

比例原則之嫌，所以我的裁罰就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的話，是 5 年；5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的話，就是限制 7 年不得參選；那 7 年以上的話，就限制 10 年；10 年以上就限制 15 年。用這樣比較精緻化的方式去做處理，也不會像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有株連太廣的問題，這是大家擔心的。我必須要講最後一句話，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參政權，所以你對於參政權去做限制的時候，當然是要保持一個非常謹慎的態度，才不會到最後沒有打擊到黑金，反而是讓這種階級性的問題，這些底層的人、辛苦的人、或者是年輕的時候因為種種原因，然後誤入歧途的人，他終身都沒有辦法去參與臺灣的公共政治，這個是要非常謹慎的。

主席：剛剛邱顯智委員的說法是前六款以外，就是槍炮彈藥、黑金什麼的還是算在裡頭，但其他像是死刑、無期徒刑、10 年以上的，他認為要做刑度跟不能參選時間的……

邱委員顯智：比例性。

主席：比例性的區分。

我先講一下，大家手上有三個修正動議，行政官員手上也有。本席也有提一個，這次提的修法有這幾種，搓圓仔湯、妨礙投票、投票行賄、正副議長投票行賄、正副議長投票收賄、黨內提名賄選比照辦理、包攬賄選罪，就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我修正是因為第一百條之二有不完整的部分，所以我有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成只限縮在第一百條之二的這個部分，這個等一下統一請行政院官員說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大家對於哪一些刑度或哪一些狀況要暫時限制他的參選資格，大家有不同意見，那我也同意我們後續應該有更多的詳細討論，但我要講的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工法、反滲透法，這幾個部分是過去我們在這裡面沒有的，尤其像反滲透法是一個新的法規，把它寫進去是因為這是一個明確對於民主制度的傷害，所以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的部分，其實我會希望大家可以參考，這個部分如果他有罪，而且判處有期徒刑的刑期確定之後，就應該要暫時剝奪他的參選權。在我們原來的選罷法裡面，包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這邊我就不特別去唸，還有包含了農會法，也就是說，已經明明知道我們在相關的選舉罷免制度裡面就有規定，他不可以去違反選舉罷免的基本精神跟條款，結果他還違反，那就表示是明知故犯，明明知道不可以這麼做，選舉過程要維持乾淨，結果還明知故犯，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有罪判決確定之後，就應該能暫時去剝奪他的參選資格。

另外，大家所說的黑金槍毒的部分，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個部分，這裡面我特別要提到的是，如果他真的已經是有期徒刑確定，應該是相對強度比較強的，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的修法條例裡面還是有提到強度不同，比較強的、罪刑比較嚴重的，當然理當要暫時剝奪他的參選權。在我的項目裡面還包含了強盜殺人以及性侵害的部分，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這邊有牽涉到甚至是性侵導致死亡，像這幾個部分，他不只在刑法裡面是明確的傷害別人，甚至因為這

個傷害剝奪別人的生命權，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列進去，他如果是有罪判決確定，且他服刑已經滿 10 年以後，我可以認同大家所說的，年輕的時候不懂事。可是我要說的是，並不是所有這種犯案的人統統不能再參選，但是簡單來講，嚴重的、刑期長的，他必須要剝奪一段時間的參選資格，但也不是終身不得參選，刑期長、刑期嚴重的，他在服完刑的 10 年後，我們認同他應該已經回到這個社會改過自新，他可以繼續參選。所以在我的條文裡面，幾個文字是這個樣子，以上說明。

主席：你說的是特定的條文，還是黑金槍毒等等都放在裡面，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靜儀：我是舉每一種不同的……

主席：有區別？

林委員靜儀：不同的區別，那是不同的犯行、不同的刑度，來討論他的條件。

主席：好。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想第二十六條應該是這次逐條審理意見最多的條文之一……

主席：提案的委員很多。

賴委員品好：第二十六條的修正目的主要是在參選的消極資格裡納入更多的限制，除了大家一直以來包含新聞媒體及社會上討論的黑金槍毒以外，我認為最重要的其實是防止境外勢力的代理人。剛才其實靜儀委員也有講到，我想民主制度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開放，但是面對中國對臺灣的滲透，威脅的型態越來越多變，包含前兩天我在委員會也有質詢到，甚至連廣播也是長期的被濫用來進行統戰，所以我們除了要因應平常遇到的各種狀況外，我們也有必要在選舉制度裡面建立民主防衛的機制，以避免境外勢力的代理人透過民主制度的開放程序來進入民主制度、破壞民主制度。如果這些人可以擔任臺灣的公職人員的話，那他們就可以用公權力來影響政策、資源，甚至有竊取機密的疑慮，這一定會傷害到我們國家的安全。所以我認為除了排黑金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把違反國安三法和反滲透法不得參選的限制納入未來的條文裡，我想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也可以幫我們的民主建立預防的機制，有效的排除境外勢力的代理人。

另外，我還有一件事情要提醒一下內政部，我 3 月 1 日質詢時曾經說過，這次的修正草案對臺灣的選舉史來說不只是轉捩點，同時，它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不管是程度或範圍，影響一定都是非常地大，因為這個條文修正時會直接影響到參政權，這個內政部等一下可能也要回答一下，因為那時我就跟內政部說過，我知道內政部當時沒有任何的評估和統計，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在逐條審查前做一個簡易的評估和統計，讓在場的委員們可以有更多的參考依據，也要為這個草案通過後的社會溝通，提前做好到各地去舉辦說明會的規劃。

說明會的部分，其實那個時候內政部有承諾會規劃，可是評估的部分？我知道內政部有說你們這邊有點困難，會後會再跟我進行溝通，但是最近立院和選區業務繁忙，我們好像一直都沒有時間可以好好聊聊，等一下內政部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所講的問題，譬如這個法規修正通過後會造成什麼樣正面或反面的影響？這個應該要說明一下，就是你們的評估到底是什麼？讓等一下在座各位委員審查時可以參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我今天大致的聽了一下，基本上，行政院這個版本是所有人犯那些罪都終生不得參選，沒有嗎？沒有，那是多久後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不同的罪審有不同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好，那請教一下，因為不諱言，限制大家參選？當然，你犯了某些罪不能參選，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現在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行政院，因為這個牽涉到褫奪公權的部分。褫奪公權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參選、一個是服公職，請教，現在行政院版條文裡面所提的這些人可不可以服公職？還是都不行？沒關係！行政院有沒有計畫要把那個法也拿出來修？因為很簡單，假如他不能參選公職人員，那他是不是更不應該當公務員？我認為這是行政院要思考的問題。

基本上，現在你們的作法就是某種程度的限制他的參政權，就本席來看，我認為當民意代表、村里長的危害沒有那麼大，當公務員的危害反而更大、很可怕，所以這部分行政院有沒有思考要怎麼樣來限制？因為這個部分牽扯得非常廣。不諱言，因為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個版本牽扯到一個問題，雖然你們修改的文字很少，但是不諱言，某種程度，它把緩刑、甚至是免刑的部分都納進去了，不諱言，我在這邊比較支持，不管是邱顯智委員或是林靜儀委員，就是要某種程度的給予限制，我覺得這個沒有問題。現在不諱言，就我的瞭解，現在褫奪公權的上限好像是 10 年，所以這部分要如何給予限制？因為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參選人有這些不好的行為，我覺得這部分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有兩個東西行政院要思考，第一個，你除了限制他不能參選之外，你要不要限制他不能當公務員？第二個，不同的罪是否要有不同的限制？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我們講過一輪後再讓他回答，然後再講第二輪，反正可以一直討論。黃世杰委員講完換江永昌委員。如果大家都講過一輪，我們就請他回答，我們再講第二輪沒有關係，讓大家充分的討論。

黃委員世杰：我是建議不用講第二輪，因為這一題我們還要再討論，好不好？這題暫時保留先往下走，因為今天的目標是這個草案走完一遍，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這樣會沒有任何的結果，你講好了嗎？

黃委員世杰：我還要講，我剛剛只是先講程序，這是我的建議，大家可以一起決定，因為剛剛前面我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我要講一下，我認為這個跟褫奪公權不能畫上等號，因為褫奪公權是褫奪所有的公權，跟公民權有關，就是連投票都不能投，但是我們這邊只討論所謂的「消極資格」，也就是說，剛剛李德維委員講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消極資格跟這邊所提到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乃至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消極資格，我們只是限制他這部分的權利，它不是褫奪公權，這個完全不一樣。

再來，消極資格是不是終生呢？這個要看條文怎麼寫，對不對？每一條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記得詢答時，中選會和內政部也都有講，這個條文怎麼適用？就看那次選舉要登記時，那個要

登記的人的狀態是不是符合這些條文的文字規定，如果那次選舉他有符合這個消極資格的規定，那他就不能登記，就這樣子，並不是說寫下去後法律的效果就不分哪一款、任何情形都是終生適用，這不一定，這要說明清楚。

接下來，其實不管現行條文或是各版本的草案，他們都有做一件事情，就是它會區分不同的罪名、行為和狀況來做不同的規定，所以並不是你有犯罪，你就永遠都不能參選或當公務員，它是有區分的，所以這時我們應該要一個一個的去看，針對這種情狀，從法律上看，他是不是已經不適合擔任公職人員或公務員？公務員的部分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討論，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那是考試院的權責，那個可能要在另外一個委員會來做一致性的討論。事實上，這是否需要完整一致呢？其實就如同李德維所說的，也不一定要完全一致，誰輕？誰重？這個可以再討論，但是不是一定要完全等號？我想，兩個不同的法律、不同的主管機關，所從事的任務也不同，譬如說，就算都是現行法好了，公務人員任用法也不會寫到賄選，對不對？但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就會寫到賄選，為什麼？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必須要修法來規定，這個從很久以前的立法和修法就已經決定，破壞選舉遊戲規則的人就是不應該參加選舉，對不對？我是針對候選人講的。

貪污也是一樣，為什麼還要特別規定內亂外患罪？因為這個有國家忠誠的考量，如果你有犯內亂外患罪，那你這個人是不是就已經不適合再擔任這個職務？那我們自然就要把它放在消極資格裡。如果你曾經犯過貪污罪，你要行使公權力或是執行公務或是擴大到公職，甚至是一個里長，因為他也有可能會介入公共事務，這是連結性的問題，大家是不是很在意，所以我們會把它訂在消極資格裡，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至於要不要擴張到犯其他罪或是做過其他行為的人？我們也都認為你不太適合再來擔任這些職務的人？這些職務範圍都可以再討論，是不是所有的公職都不能擔任？還是有一些公職關係沒有那麼大？像里長或民意代表沒關係，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我覺得應該要區分這些層次。

最後我要講的是有關緩刑的問題，這個我詢答時就曾講過，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我要再講一次，我認為，不管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是選罷法，立法院在歷次的修法討論裡，大家都沒有想到這件事情，因為依一般民眾的理解，他們並不認為緩刑期滿就能夠治癒這個人，就等於這個人沒有做過這件事情，一般人不是這樣子想。如果你曾經賄選確定過、貪污確定過，就算你的罪再輕，也是有罪判決確定，就是法院認證你有做過這件事情。至於有沒有免刑的情況？它可能是刑事證據上為了鼓勵你自首、告發，早一點吐實，所以給你免刑；或者因為你是短期自由刑；或者我們認為你沒有入監執行的必要，所以法院綜合考量行為人和犯罪行為後給你緩刑的恩典，對不對？但是這個緩刑的恩典只是期滿其刑宣告失其效力，怎麼可以說它是一筆勾銷，等於他的罪就沒有了？這在刑法論上就有第一個問題。

再來，就算我們不管刑法的問題，但是這裡的立法政策我們還是要自己決定，就是這個線要不要畫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認為，你做過的這件事情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就算你的行為部分怎麼樣，那是另外一回事，可能因為當時法律變更，所以被判緩刑或等等之類的，但是這並不影響你已經做過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你已經不適合擔任這個職務，我們就是要把你訂在消極

資格裡。

再來，公務人員任用法過去大法官會議就曾做過統一的解釋，就是釋字第 56 號和第 66 號，我已經一再的強調，那個只是統一的解釋，它並不具備憲法解釋的效力。第二個，過去在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時，銓敘部一直沿用那兩個解釋，所以即使我們立法者已經很明確的把貪污、內憂外患和其他的犯罪區隔開來，它還是照樣沿用那兩個解釋，以至於緩刑期滿就好像沒有做過這件事情，所以貪污、賄選和緩刑期滿後全部都可以回來繼續參選或是擔任公務員這個公職。我個人認為，不管是過去的立法者，或是我們現在要立法，那個線我們都不應該畫在那裡，我們應該要確認過去已經立過的法，因為一般民眾的想法就是認為犯過罪而且經法院認證，三級三審判決確定的，你就不要再做這些工作了，因為你已經跨越過這條紅線了，我們對於你未來參選時會不會再賄選？我們對於你擔任這些公職或是公務員，會不會繼續有貪污的可能性？我們沒有信任感，所以我們就是要把你訂在消極資格裡，這個不會因為你有沒有緩刑或是免刑而有不同，這是我的看法，我要說清楚，希望大家可以共同的來考量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謝謝！黃教授，我有給你二、三十分鐘的詢答時間。

大家都講過一輪後，我們讓內政部講一下，然後大家再講，這樣才不會只有我們在講，他們卻已經聽過很多回。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憲法有自由的保障，包括參政的自由和就業的自由，不過，檢視很多的法令，你自己去看，比方你要開計程車，那你就要有良民證；你要當幼教的負責人或是教保師，兒童性剝削相關的法令你就不能犯，不然你就不能擔任；如果你要當負責人，你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不能犯。事實上，除非到憲法法庭，否則這個階段國會所做的決定就是立法剝奪，剝奪就是剝奪，你就是沒有那個資格去從事。我剛才先講就業自由，現在來講參政自由，現有的法律已經有規定哪些人的參政權被剝奪，褫奪公權則是兩個加在一起，剝奪擔任公務人員和參選合在一起就叫「褫奪公權」，那是刑法的從刑，可是如果拆開來看，它就跟我們剛才所講的，包括專業人員和專業技師，如果你有犯罪，會計師就不能夠當；你有犯什麼行為的話，你律師也不能當，這些都還比喪失參政自由更嚴重，直接就立法剝奪了！所以也是看民意，看大家要怎麼樣，所以有朝一日只要有立法出來，剝奪這方面的權利，有人有意見，會產生影響，去憲法法庭，那是之後的事，但是現在要作決定。我的提案大家可以看一下，是要補不足之處，在大本的這一本的第 15 頁有我的提案，在第 51 頁有立法說明，我主要針對兩項：第一個就是說，假如我們現在的規定是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就不能參選，那貪污罪是純正身分犯，是特定的公務人員才會去犯這個罪，但我覺得，公務人員因收賄被剝奪將來參選的資格，那行賄的人呢？行賄的人其實犯行也很嚴重啊！如果去行賄而被判罪，這個人想一想，覺得事情被曝光了也沒關係，既然行賄不成，那以後就改成參選，這在理論上說不過去啦！那當然大家會講說，他如果有行賄的話，到時候他選舉就把他爆出來，人民不會去選擇他，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事情了。所以有行賄罪的人當選，說不定可以查出來，反而變成是收賄的公務員不能再參選，行賄犯罪的人可以再參選，這個很不合理，所以我想在這裡做修正和補正。

另外，剛剛大家都談到國安的層次了。事實上這幾年的修法，再加上這一次修正，就是希望排除有涉及國安問題的這些人的參選資格。但是國安層次的問題，其實之前很多法律在修的時候也都有提出來，不是只有自然人會觸犯國安法，其實躲在公司、躲在法人背後的那個人更可惡，却什麼責任都推卸掉了。其實很多法律，如金融相關法律、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都會把在公司法人後面那一個操縱的人，連帶入法去處理。所以我也希望在參選資格當中，把躲在公司和法人背後，在高層指揮，以公司法人名義危害國家安全、勞動條件、環境、公共衛生、食安的這些人，剝奪他們的參選資格，這是我的提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還是會讓大家發言，但是在場委員都已經說過一輪了，我們先讓內政部說明一下。我先整理一下內政部要回答的內容，內政部應該也有整理，我整理以後，你們準備一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

剛剛委員提出來的問題，第一個是洗錢，就是有關洗錢防制條例和年輕人破產是不是要剝奪他的消極資格等問題，還有原住民持有獵槍這個部分，還有第二十六條第九款，邱委員提出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這裡有一個黑金槍毒程度區分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要回答。接著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補第一百四十三條不足的部分。賴委員提的是境外代理人的部分。還有要做評估、統計、溝通，把結果給我們，這是李德維委員提的。剛剛王美惠委員和張宏陸委員提的有關破產的部分。鄭天財委員提的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邱顯智委員提的是境外代理人的部分。公職人員和公務員相關法律要修法這部分，是李德維委員提的，還有層次的部分。還有剛剛邱顯智委員提的有關緩刑的部分。江永昌委員提到行賄的部分，還有公司負責人和有關勞動法的部分。要討論的問題很多，大概有十點。我們休息 10 分鐘後，內政部一點一點來跟我們回答。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一下進入逐條討論時，請內政部針對剛剛列的那十點及幾個修正動議表達一下意見。剛剛委員已經講很久了，我們現在請內政部表達一下意見，從我剛剛說的洗錢這部分開始。

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委員提出非常多意見，我現在分兩部分來處理。一個就是總體的部分，一個就是個案的部分。我先就總體的部分說明一下。大家都非常關心參政權的問題，也非常感謝黃世杰委員跟江永昌委員做了大部分的說明，我現在稍微補充說明在研擬這個草案時內政部跟行政院의 考量是什麼。第一個，剛剛江永昌委員也特別提到，擔任各種不同的工作、職務，應該有什麼樣的消極資格限制，其實在各種法律裡面統統都有，因此，曾經犯過哪一些罪的人不適合來擔任公職人員，就是我們在這次立法裡面的一個考量。剛剛江永昌委員特別提到，要看擔任的職務跟犯的罪連結是什麼？連結性比較大的，基本上我們就認為不適合擔任公職人員。所以在行政院院版裡面，我們對於哪些人不適合擔任公職人員這種狀況，當然第一個考量就是對於國家忠誠的部分，所以曾經觸犯內亂外患罪的、曾經觸犯國安法的、

曾經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曾經觸犯反滲透法的，如果犯了這些這些跟國家忠誠有關的罪，那我們基本上就認為不適合擔任公職人員。另外，像犯了貪污罪、賄選罪、組織犯罪條例的，我們也認為根本不適合來擔任公職人員。

另外，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黑金槍毒的部分，整個社會基本上都認為他們不適合擔任這類公職，所以黑金槍毒這個部分我們有納進來。

除了我前面講的那些以外，如果犯的是重刑，也就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被重判，被判了十年以上，不是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不是只有判七年、八年，而是判十年以上，重刑又重判，基本上就表示這個人反社會人格過大，惡性過大，所以我們也認為他不適合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所以關於連結性的問題，行政院是有考量到犯了哪些罪的人不適合再擔任公職人，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犯了這些罪，我們要不要考量比例原則的問題，因為有所謂的終身不能參選這個問題。在比例原則這個部分，剛剛黃委員也稍微有提到，我再稍作補充。我剛剛講的那些罪，並不是指一旦觸犯裡面所有條文所列的罪就永遠不能參選，而是特定的條文、特別重要的罪，觸犯這些罪，基本上我們認為不適合參選。事實上在行政院審議的時候，大家也有考量到比例原則，我就做一個總體上的補充說明。

接著就是個案的一些問題。第一個是受破產宣告是不是就不能參選公職人員？關於破產宣告，其實在很多的法律裡面都有規範，如果曾經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基本上是不能擔任某些工作的，比如：法官、會計師、教保員、建築師，好多不同的法律基本上都有這樣的規定，到底是哪一些消極資格？到底不能擔任什麼工作？實質上，這是一個立法形成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就是在討論這問題，這就是一個立法形成，我們認為哪些人不適合來擔任公職人員。以上是針對破產部分的說明。

主席：你們的立場，每一樣每一樣講一下。

呂司長清源：我們的立場就是行政院版的立場。

主席：受破產宣告者也要納入？

呂司長清源：對。當然。

接著我就一個一個個體來說明。關於洗錢的部分，我們也不是把整部洗錢防制法的條文罪章納進去，我們基本上還是落在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也就是一般的洗錢罪和特殊的洗錢罪，所以基本上也不是所有的洗錢罪都放在這裡面，我們也有考量到，待會兒委員有什麼關心的議題，我們再來討論。

原住民獵槍的問題也是這樣子，原住民獵槍的除罪化分為兩次的條文修正案，關於獵槍的部分，就是傳統獵槍的除罪，其實在民國 90 年就除罪化了。換言之，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現在已經是民國 112 年，經過了 22 年，傳統槍枝的除罪已經經過 22 年，事實上會因為傳統槍枝被判有罪的情況，都是在民國 90 年之前，所以影響應該不是那麼大。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倒是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傳統槍枝製造零組件這部分除罪化的問題，也就是這一次警政署預告的零組件製造除罪化的辦法，大家比較關心這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待會兒我們可以請警政署再來

稍微補充說明。

有委員關心緩刑、免刑、褫奪公權之間的關係，剛剛黃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在這裡就不再贅述。

至於主席所提到的關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問題，現在是這樣，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都是屬於賄選罪；第一百四十二條是有關買票，第一百四十三條是有關賣票，第一百四十四條是有關強暴脅迫。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都有把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買票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暴力脅迫這兩個條文納進來，主席認為，第一百四十三條是有關賣票的條文，那賣票的人能不能來參選？賣票的人是不是要一併放進來？選罷法制定一開始就沒有把第一百四十三條納進來，原因是賣票可能一票賣五百元、一千元，事實上損害的法益並不是非常的大，當初沒有放進來的原因是這樣子，不會因為參選人曾經賣過一次票就不能參選，一開始就沒有納進來。但是主席擔心的是，關於議長、副議長的選舉，有買票，有賣票，買票當然就是不能選，這部分沒有問題；那賣票的能不能選？這是一個問題，沒錯。在修正條文裡已經有把這部分放進來，只不過放進來以後，如果在修正條文三讀通過之前，曾經犯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者，在議長、副議長選舉的時候，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到底要不要放進來？這個我們可以討論討論，大家可以來討論，如果要放進來，要怎麼一個放法，要怎麼處理。

再來是如果有人犯了很多其他的法，像是農會法、漁會法、性侵罪等等很多的法，這部分到底是不是要放到這次選罷法修正案裡來規範？剛剛我已經跟各位報告，如果他犯的是重刑，又被重判，基本上我們現在已經把這部分放進來。至於非重刑、重判的，是不是就像剛剛邱委員所講的，看他被判了幾年，就停止他參選幾年？這個問題我們大家可以再來討論。

至於境外勢力代理人及涉及反滲透法的部分，關於反滲透法的部分，部分條文有放進去了，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做一個說明。

賴委員希望我們給他評估、統計的報告，在統計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困難，因為我們無權去查到底全國有哪些人犯過哪些罪，我們沒有權力可以去查。現在所有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到底有哪些人有犯這些罪，我們也不能查。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這些是屬於特別個資，沒有法律授權，我沒有資格來查，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統計這個事情。至於評估正負面的影響，我們之所以這樣修，當然就是希望對於涉及黑金槍毒及不適合擔任公職人員的人，在消極資格審查時就被排除，我們當然認為大部分都是正面的影響。

以上是針對大家談到的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謝謝。所以可以討論的有兩個：一個就是邱委員提出的刑度層次的問題，你們的立場是這樣子。另一個就是本席提出的第一百條第二項補不足的部分，那個也可以討論。我們就一款一款來討論。

我們從第二十六條開始。第一個，動員戡亂時期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處理還是暫時保留？

主席：我們處理，有問題的就暫時保留，也是要走過一遍，跟每一條一樣。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建議這一條……

主席：沒有，我要一條一條來處理，有問題的話就會保留，每一款唸一遍，我今天不會只處理到這裡，我會一直唸到後面，每一條都是這樣討論。今天不會討論完，還有明天可以繼續，是兩天一次會。不會全條保留，就是一款一款討論下來。

王委員美惠：剛才他說如果我們大家有意見，說完以後，他們再來解釋，剛才黃世杰有說這條暫保留。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就一款一款保留，每一款都可以唸，可以保留，沒關係。

王委員美惠：不是，因為有的人沒有來，我人在這裡，我沒有差。

主席：明天可以繼續。

王委員美惠：有的委員沒來，他們希望有的條文保留。

主席：明天會繼續，有問題就再回頭處理，暫行保留的條文還可以回頭處理。

王委員美惠：不能這樣，又不是扮家家酒。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也很想這一條趕快處理，我的態度跟你一樣。可是關於這一條，剛剛大家講過，其實很多的問題都還在，主席你說要一款一款保留，那我跟王美惠委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一條一條討論，因為很多人有提案，我是很認真的，每一條都要審查。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們兩個就說，一到十五款，我們全部保留。

主席：那我也要主持，我每一款都會一條一條來講，因為我有提案，邱委員也有提案，他也可以提出來。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判刑確定，我們看一下其他委員的寫法。有很多版本，我已經整理出來，其中的差別，我跟大家講一下，「曾犯內亂外患罪」這部分大家都沒意見，是「經有罪判決確定」這部分有差別。有罪判決的部分，其他委員的版本跟黨團版本的差異是，有提出判刑確定的，有羅致政、劉世芳、國民黨團、莊瑞雄、陳素月、洪孟楷，在場委員的意見呢？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也是判刑確定。

主席：因為你們的版本是比較晚進來的，所以沒有寫進來，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在第一款，就是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有罪判決確定，這個我是支持的，我說明一下，我認為一到十五款應該要區分成三種不一樣的，但因為沒有區分，以致所有的法律效果都是終身不得參選。我認應區分為三種，一個就是威脅國家民主體制和法治之存續的部分，像第一款就屬於這一類，有罪的話，永久不能參選。

主席：你那個是整體的說法，我們剛剛整理出來，大家都說過一遍了，內政部也回答過一遍，我們現在就一款一款來處理，大家提出覺得可以加的部分和不能加的部分。

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對於委員的意見沒有意見，但是立法理由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把文字做一些修正？我們會提供文字給議事人員，只做文字上必要的修正。

主席：好。

黃委員世杰：他講的立法理由應該跟我的問題有關。

主席：沒關係，因為唸過了，所以明天再來講沒關係。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正在講，因為第一款、第二款跟第三款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就是現在改成有罪判刑確定，對不對？

主席：這個是很大的爭論。

黃委員世杰：我的理解是，不能修了之後只有在法律解釋適用上跟公務人員任用法一樣，因為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到目前為止，銓敘部還是認為緩刑期滿之後就不受限制了，所以我們在條文內容上是不是應該明確地寫清楚？應該照正常的法律解釋，我認為寫成有罪判決確定就應該 OK 了，但是因為銓敘部長年以來這樣的解釋，再加上已經有法院的確定判決引用了那個解釋，讓第一款到第三款中這些特定犯罪的人，即使有罪判決確定，緩刑期滿之後仍然可以繼續參選，甚至一再參選。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寫有罪判決確定，因為那個……

黃委員世杰：我擔心不能夠確保我們所要達到的法律效果，就是行政機關乃至於司法機關解釋適用的時候，不能夠達到我們要的效果，所以我提議這個也保留，讓內政部回去針對我提的這個問題，把條文寫清楚。

主席：把理由再寫給我們。

黃委員世杰：不只是理由而已，甚至要去思考。如果只寫理由，就司法實務來說，理由其實沒有什麼拘束力，只是參考而已。

主席：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說，因為有不同版本，行政院版是寫有罪判決確定，但是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是寫判刑確定，像劉世芳、國民黨黨團、莊瑞雄、陳素月、洪孟楷等版本就不一樣。現在修改過的條文是寫有罪判決確定，有不同的說法。我們現在還是把大家的歧異點再找出來，第一個就是大家可能還要再討論；第二個就是請內政部針對這兩個到底有什麼樣的差別，寫一個說明讓我們委員再瞭解。我們現在都暫行保留，如果再討論一次，也可以讓很多人一起來解決，這樣可以嗎？所以我們也是今天一條一條處理，不會這樣就過了，暫行保留之後還是可以再回來討論嘛，對不對？有一些條文暫行保留，大家都在討論要 4 個月或 6 個月，這些都是一樣的，不管哪一條，我的做法都是一樣。我們現在還是要跟內政部說他們還要準備什麼東西給委員，大家可以再充分討論，我們有這樣一條一條充分討論。黃世杰委員一直提到有罪判決，然後是緩刑和免刑現在是不是算在裡頭，就這一點，請內政部寫清楚，黃世杰委員的版本就很清楚，但是這個版本跟其他委員的版本也不一致，跟行政院版、羅致政版、劉世芳版、莊瑞雄版、陳素月版、洪孟楷版、國民黨黨團版是不一致的，所以這一條我會保留，但是我們還會再討論。

第二點，關於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這部分，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湯蕙禎委員版增加刑法分則第四章的瀆職罪，我們也是要討論一下，如果湯委員沒有來，就看看在場委員有沒有要

幫他說明，有委員說他不在的話就不討論了，是不是這樣？我沒有意見，如果大家覺得這樣 OK，我們就不討論，他早上有來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世杰：暫行保留，後面還可以再來討論。

主席：好。瀆職這個部分先保留，等一下他沒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現在討論第三款，第三款的版本比較多，我們一樣一樣來討論。第三款是有關賄選的部分，大家看一下手上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以有在場的委員提出的版本來討論，有在場的委員是邱顯智委員、王美惠委員、我本人。

賴委員品妤：我的也有。

主席：你的是第四款，我們等一下會討論。

我們先看修正動議 3，是邱顯智委員的提案，請邱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的提案就是把跟第三款比較相關的條文放進來，所以比院版還稍微寬一點。

主席：是嚴格還是寬？

邱委員顯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是涉及到賄選的，我是把第九十五條也放進來，第九十五條是有關妨礙投票的部分。

主席：我們以院版為主體，討論一下你的提案，我們先討論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五條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加強暴脅迫，等於是在選舉或罷免的過程之中對於該管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對他施加強暴脅迫。

主席：對他強暴脅迫？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妨礙投票的狀況就對了。

第九十六條的狀況大概也類似，第九十六條是針對在場助勢的人，第二款是致公務員於死。

主席：好，我們一條一條來討論好了，有在場的委員我們都會尊重。

對於邱委員提案將第九十五條強暴脅迫這部分加進去，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內政部有沒有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內政部有沒有意見？沒關係，就是大家看看，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那個可能要讓內政部去查一下。

主席：沒關係，如果內政部說還要思考，我們就讓他們去想。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要讓他們思考，你現在回過頭來討論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讓他們去查到底那一條的詳細內容是什麼。

主席：我們會一直修。

張委員宏陸：他們找的時候，我們往下一條。

黃委員世杰：我的版本從第一款到第七款都有寫有罪判決確定。

主席：是啊，我會請你表示意見。

黃委員世杰：這七款都可以先保留，因為我要他們去研擬。

主席：好，你的部分可以，我保留我的部分。你的部分我尊重你。

黃世杰委員的第一款到第七款他都要保留，你們去研究一下。

莊委員瑞雄：他那個理由也講得很清楚。

主席：我沒有說沒有清楚，每個委員只要提出來意見，我們都尊重，我們都討論，內政部說明以後我們就同意，大家也都同意，就寫進來了，是不是？內政部有什麼意見？委員提出的意見都很重要，我們不能一味地只聽行政院的，我們也有意見。

呂司長清源：基本上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討論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在連結性上，大家覺得就只是妨礙投票。

主席：這是修正動議第 3 案，大家看一下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所以你們覺得是可以的嗎？這個是修嚴一點，讓這個法律更嚴一點，除了強暴脅迫的部分要納入，還有呢？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是在投票時對這個公務員強暴脅迫。

主席：他認為這樣也應該列入消極資格的條件？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你認為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所有的罪刑都要放進來，好像立法院是神通廣大的，什麼都可以。現在邱委員的講法是說，他認為這是重大的，他認為應該剝奪這樣一個人參選的權利，對於這個我不能有意見，因為每一個人的尺度不一樣。但我的意思就是說，整部刑法裡面，我們再來挑，再多挑一點放進來。

主席：都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這個射程要到多遠的問題，我們到底要剝奪到哪一些人的權利，讓他不得參選？這個我沒意見，但是我是覺得行政院版本沒有把這些放進去，認為射程不用到這麼遠。那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再想一下？應該要再想一下。

主席：我可以呀，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我也會聽內政部表達意見，他們也會聽我們的意見，內政部要聽我們的意見，我們也要有想法，我們委員會要有想法，要表達支持或是反對也可以。

邱委員顯智：法制局的報告裡面提到，所羅列的罪名到底是不是有必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有遺漏？把這個放進去的理由是，既然已經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面的罪放進去，而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好像也是這個系列的，因為它基本上是對於在投票的時候妨礙投票……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哪一條跟第九十五條是一樣的？原來行政院版本裡頭有嗎？是哪一條？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講的是，像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主席：但是你剛剛是說遺漏的部分，你說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像我自己的版本裡，針對遺漏的部分，後來我們用修正動議補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一百條第二項，我講的是我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其實都贊成，每個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覺得都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你要不要寫進來？

張委員宏陸：雖然大家想做，但是我們要做到完善一點，如果逼內政部在 5 分鐘之內作出決定，接受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修正法條，我真的覺得這樣是我們立法不夠嚴謹。

主席：我不會逼他們作出決定，他們可以回去再想，讓他們決定，讓他們回去再想一下，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想清楚。

主席：你們再想一下，可以具體表達意見，對委員意見有意見，要表達意見。

呂司長清源：關於賄選這個部分，我先說明一下。我剛剛一開始跟各位報告，當時的想法是，我們不是整章都放進來，而是說這章裡面哪一些行為本身，跟擔任這個公職的候選人的消極資格連結性高的，我們把它放進來。這次放進來的是什麼？我跟各位報告，比方說，有犯過「搓圓仔湯」這種罪的，我們認為不行！買票的不行！賣票的不行！擔任仲介包攬賄選的不行！所以基本上都是跟賄選有關的行為，像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這種公然聚眾、在場造勢的行為，我們當時確實認為連結性沒有那麼高，所以沒有去討論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

主席：因為有些委員沒有來，我們還會再回頭討論一遍。所以你回去以後把理由寫給我們，到時候若有委員表示意見，就可以討論是否支持把這部分納進來。我現在不是說今天要把它納進來就納進來，或是不納進來就不納進來，還是要像張宏陸委員所說的，要讓他們有時間去思考，好不好？我們把範圍縮小，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我們是在立法！這個立法，如果單純是從刑度來看，也很奇怪。比如說，第九十五條涉及強暴脅迫，這個罪的刑度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是很輕的罪，比如說，這個人被判刑六個月，罪刑很輕，如果在造勢時互相推擠或碰撞而使人受傷就可能被判刑，有時候過失致死罪都判得比這個還重。如果用刑度來看的話，判重罪的好像任何資格都不會受到影響，判輕罪的反面到最後被剝奪參選資格。所以我倒覺得，你覺得哪一些行為應該要被非難，就去規範哪一些，你們沒有放進去的就是買票的部分，而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很顯然就不是在講這個。不是說這些行為不可惡，這些行為當然都很可惡，可是我們要探討的不是這個行為有多可惡，而是探討哪一些人的資格要被剝奪的問題。對於射程要多遠，我沒有意見，大家集思廣益。

主席：你的看法呢？

莊委員瑞雄：我的看法是先保留。

主席：就是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先保留。

莊委員瑞雄：這個爭議過大。

主席：好，針對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請內政部回去再幫我們思考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不用擔心，這是邱顯智的，如果有理由，你給邱顯智打槍，他都不會怎樣，這根本就是講理由啊。

主席：第八十一條和第八十二條應該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那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呢？你有堅持嗎？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是同一個脈絡。我要補充一句話，就如同莊委員講到的，罪名的部分可以再討論。我主要的論點是說，不應該全部都是終生不得參選，其實後面這個是重點，就是說，在相關的條文，也許有一些地方你覺得有需要去做一些短期的限制，你可以限制，但是不要去做一個終生不得參選的限制。

主席：所以不要寫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你就不要取這一條，你乾脆這一條就不要寫進來啊。

邱委員顯智：當然也可以。

主席：可以這樣改嘛？你不用寫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因為剛剛莊委員已經說那是幾年以下的刑度了，你就可以寫在後面那一條，後面那條是三年以下。

邱委員顯智：對於罪名，我不堅持，因為我的重點是在於說，其實你可以用刑度的方式去做一些區分。

主席：對，邱委員的意思是說，他是按照刑度來區分，但是他的修正在後面已經有了，第七款有修，第七款就是在六款以外，所以這六款都算在裡頭，對不對？六款都算在裡頭，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也是算在裡頭，所以你們這個一樣，你們那個刑度修正就沒有了嘛！所以到時候應該是要來討論要不要有三年以上這個範圍，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所以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不堅持，但是後面那個要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接著是本人提出的修正動議，來，大家看一下。我原來是提出第一百四十三條，剛剛司長也有報告，但是與內政部溝通以後有修正，因為第一百四十三條的受賄罪打擊範圍太廣，所以我們提修正動議，只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正副議長投票受賄罪，限在這個範圍內。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裡面原來就有寫，但是遺漏的這個部分，把它寫在裡頭，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 4。

莊委員瑞雄：沒有，現在是討論。

主席：是啊！討論啊！

莊委員瑞雄：因為照黃世杰的說法，到時候我們一定每一條都保留。

主席：對，我們先討論嘛！討論完保留，我還會再回頭，大家不用擔心。剛剛已經保留很多，不是一、兩樣。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已經跟你說你每一條都保留，我們現在……

主席：你們這樣不是審法案的態度啊！如果你們真的要排，我們每一條、每一個人的意見都要審啊！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召委，你誤會黃世杰的意思，他是對那個確定判決的部分，因為你每一款都……

主席：那個部分確定保留。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你每一款都會牽扯到這個問題。

主席：那個是最後的部分，我舉例，比如說剛剛邱委員有提出，我們就認真逐條、逐款地討論嘛！剛剛也是這樣子討論。這一條是最多意見的，等一下也會討論到賴品好委員所說的國家安全法，我也會一款、一款的……

莊委員瑞雄：主席聽不懂黃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聽懂了，可是我主持會議不能……

黃委員世杰：主席做好的裁示，我們尊重主席。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審法案的時候不能說全部都保留，那全部保留我們幹嘛要……

莊委員瑞雄：沒有，他不是那個意思啦！他的意思是說，我們逐條討論每一款，他要先表達他的態度，他是說你每一款表達完以後，有碰到確定判決的，他一定又會給你保留，他那個保留是有意義的，也有道理的哦！

主席：有！有！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有爭點，我們把爭點跟不爭執點列出來，對不對？好，我舉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這個可能就不是爭點，大家的爭點是在後段，「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是「判刑確定」，這個是爭點，對不對？有爭執點與不爭執點嘛！前面是不爭執點，後面是爭執點。第二款，「曾犯貪污罪」這個沒有爭點，大家對貪污罪都沒有異議，當然剛剛有委員提出來，湯蕙禎有提瀆職罪，但是她沒有來討論嘛！「曾犯貪污罪」這個大家不爭執，但是後面要寫「有罪判決」或「判刑確定」，這個就是爭執點，我們到時候就針對這一點來討論。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請教一下，我主要是針對剛剛主席講的，因為你講到你的修正動議，是不是修正動議 4？我確認一下。

主席：對，修正動議 4。

黃委員世杰：你說跟那個……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

黃委員世杰：那你修改後的文字是怎麼樣？有沒有書面可以看一下？

主席：有，在這裡。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剛剛說你有跟他們討論，有做修改，那是怎麼修改？我們沒有文字不曉得，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來，給黃世杰委員看一下，框起來的部分。邱委員剛剛也是說針對遺漏的部分把它補起來，針對第九十五、第九十六條，他覺得要從後面討論，我每一款都會認真討論啦！這一張也給黃委員，你看一下最後一條。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因為我沒有看到，所以我再看一下。

主席：好，沒關係，你看一下。

黃委員世杰：所以選罷法第一百條已經有。

主席：對，第一百條第二項有，但是就是針對前面遺漏的部分。原來我提的是第一百四十三條，他說這樣打擊面過大，那就限縮嘛！限於跟第一百條第二項一樣，你看一下。

黃委員世杰：剛剛他們好像說還有地方制度法要規定，跟這邊有……

主席：地方制度法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黃委員世杰：我是建議這個文字寫的方式可以更精簡，因為現在的問題是這樣，我們的刑法與特別刑法重重疊疊，同樣一件事情，同樣是買票賄選，然後不同的選舉，不同的法條會寫很多啦！是不是這個我們也尊重，然後請內政部研議一個不會掛一漏萬的寫法？

主席：好，研議一個寫法，把補幾條寫進來。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現在的文字寫第一百四十三條，但是又出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所以可

能文字上要來整合一下，好不好？

主席：把文字整合一下。

黃委員世杰：就是有時候要找他們去研議，好了以後去做修正建議。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召委，其實你這個修正動議，原則上我贊同你的想法，但就像黃世杰委員想的，我們講一個簡單的，他如果有這個行為，判決確定了，那就回歸到原來我們……

主席：沒有，那個是最後一點嘛！所以要表決的時候，在最後一點，判決一定會有這樣的情形，這個要討論。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支持你的做法，但是我還是支持把它寫得更漂亮一點，我們的法令不要寫得那麼長啦！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辦法回去寫一下？

黃委員世杰：我再提供一下意見。你可以比較第二款跟第三款，現在第三款都是用列舉的，所以等於有進來的條號跟沒進來的條號就差很多。可是像第二款的貪污罪，貪污罪就是包含很多，至於什麼算貪污、什麼不算貪污，變成是司法實務去決定，那怎麼樣的寫法比較妥當？因為這一條的核心就是不可以買票嘛！

主席：就是賄選。

黃委員世杰：那可不可以請他們去研議一下……

主席：把文字弄精簡一點。

黃委員世杰：看什麼寫法比較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不要掛一漏萬。

主席：就是這個精神嘛！

黃委員世杰：給他們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內政部回去想一下文字怎麼修正。

莊委員瑞雄：這個條文用列舉式的真的會掛一漏萬，應該是說我們到底要幹什麼？

主席：對啦！這樣也是有道理。

莊委員瑞雄：我們到底要幹什麼？把這些相關的罪名、罪行……

主席：對、對、對，到底犯哪一類的。

莊委員瑞雄：散落在其他不同地方的……

主席：對，也是一個方法。

莊委員瑞雄：把它綜合一下，不然等一下說：「好加在，我沒有犯那一條，我是犯別的」，這樣也怪怪的。

主席：有道理、有道理，就是說我們要限制哪一種行為的人，現在講的是哪種行為。

莊委員瑞雄：對，比如說這邊就很具體地去講說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者直轄市縣市議長，我們講這些就是列舉式了哦！就排除掉農會、漁會什麼的。

主席：農會、漁會也有，等一下還會討論，因為那些提案人沒有來，如果有來我也會討論。

莊委員瑞雄：在第二十六條嗎？

主席：農會、漁會有啊！有人提出來。

賴委員品妤：我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先講一下。農會、漁會的部分也有人討論，在這一款裡頭是郭國文委員提出來，等一下王美惠委員還有第二百二十八條，還沒有討論到。

賴委員品妤：江永昌委員好像也有，我自己的是在第四款。

主席：對，你的還沒有，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四款。

賴委員品妤：可是我寫的這個農會法……

主席：沒有，我們這個談完再討論你的，會討論到你的。

賴委員品妤：那現在不是前面就已經討論過了嗎？

主席：不是，還沒有討論完，還沒到你，一樣一樣來，因為先討論修正動議 3、修正動議 4，等一下會討論到你的，你不用擔心，有時間。我會讓大家充分討論，我都是這樣子，所以……

莊委員瑞雄：主席剛才說的是第幾款？農漁會的部分。

主席：我有整理，大家看一下，因為版本很多。

莊委員瑞雄：行政院版有嗎？

主席：農漁會的部分，郭國文委員……

呂司長清源：有一個委員版。

王委員美惠：沒有委員的版本了。

主席：委員版有啊！有人有啊！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院版沒有。

主席：他們沒有，我們也會討論啊！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是用院版在討論，現在還有人提修正動議嘛！

主席：對，主要的。

莊委員瑞雄：我們要是真的過了就是照這樣過了，哪裡還有什麼其他委員版？

主席：對，沒錯，但是我們會把所有委員提出來的任何意見都列入討論，如果他有來的話，沒來當然大家剛剛說過了嘛！譬如說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有提第二百二十八條。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這樣有點誤會哦！我們院版當基礎哦！

主席：對，當然院版當基礎啊！

莊委員瑞雄：然後我們去提修正動議。

主席：對，沒錯。

莊委員瑞雄：假設我們過了，張宏陸的版本就不會討論了，他們的版本就不會討論了。

主席：他如果有來……

張委員宏陸：絕對不討論了啊！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不討論了。

主席：是，所以……

張委員宏陸：絕對不討論就會……

主席：沒有，討論跟過是兩件事，討論我會讓大家講。

莊委員瑞雄：也不會。

主席：我會，我會讓大家發言。

莊委員瑞雄：不是，哪有這樣審法案？

主席：剛剛是黃世杰一開始就說大家要暢所欲言，我一定讓大家暢所欲言。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就用一個版本當基礎嘛！假設這個版本當基礎，今天有 50 個版本，也沒有人提修正動議，大家覺得內政部這個版怎麼這麼漂亮，大家都同意就過了，哪有在討論其他人的版本？

主席：所以現在我們有在討論的就是修正動議，剛剛從邱顯智委員的修正動議 3，已經討論過了，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對，所以修正動議假設通過了……

主席：對，就列進來。

莊委員瑞雄：也沒有張宏陸版了哦！

主席：沒有啦！所以那個版不重要，我是說內容到底是什麼樣，就是以行政院版為主軸嘛！我們剛剛第一條過完就是這樣，對！沒錯、沒錯，就是這樣工作啊！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修正動議完以後，其他的版本就沒討論了哦！

主席：沒錯，所以現在在討論修正動議，已經進行到修正動議 3，現在是修正動議 4 了。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萬一過了呢？

主席：過了就是大家的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是啊！那其他的就沒有你所謂的要再討論。

主席：對，當然就是沒有，但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在問說你講的農會、漁會在哪裡，我沒看到這個部分？

主席：農會、漁會是有委員提出來，如果他今天有來的話，我們會讓他發言，我剛才一直在說嘛！我很認真地討論每一條。

王委員美惠：對啦！你現在說的就是以行政院的版本來討論，如果人沒有來，你剛才說的漁會什麼，那是有委員……

主席：不是，莊委員提出來，我就解釋給他聽。

王委員美惠：對啦！委員沒來就沒辦法去講了。

主席：對，沒有錯，他問農會，我就解釋說有。

王委員美惠：對，是這樣子。

賴委員品妤：我建議一下……

主席：好，你先講你的國安，沒有關係。

賴委員品妤：不是！因為剛才黃世杰委員有建議，就是讓內政部這邊再處理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用正面表列的狀況其實有點亂，那剛才黃委員講到的狀況就會發生嘛！我們列了這麼多，剛剛莊

瑞雄委員也有講到，我們的核心就是不要有買過票的人進來，那像其他委員，包含我的版本講到農會法等等，其實也是一樣的概念，如果它要放進院版也是會在第三款，所以我才會覺得他剛剛建議是不是先保留讓政院去盤點一下比較好，不要用這麼雜亂的寫法是合理的。

主席：對，意思就是說一樣一樣來討論，討論到你的時候會講到這個精神，剛剛莊召委有提到嘛！我們等一下會提到你的，好不好？因為按照順序來才不會亂掉。

賴委員品妤：但是像農會法這個部分，不管是我或是其他委員版本，有的在第三款，有的在第四款，如果今天它要修進院版裡面的話，它會在第三款這裡啊！

主席：對，會討論到你的，因為現在我們在提修正動議 4，等一下這個討論完會討論到你的。還有別人要講話，我讓每一個人都可以講，所以修正動議 4 我們就這樣子，剛剛黃世杰委員跟……

呂司長清源：我們這幾條罪有沒有判罪刑，有判罪刑……

主席：剛剛內政部……

呂司長清源：所以不是只有第三款而已，後面每一款都是用同一個版來進行。

莊委員瑞雄：當然啊！這叫做邏輯啊！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講……

莊委員瑞雄：到什麼程度，像詐欺，判了一百多年也是可以選欸！所以這個邏輯……

主席：所以整個要討論，我們就是要把那個精神討論出來，這是我們在這邊的目的嘛！黃世杰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精神是支持的，莊瑞雄委員說反正對賄選，把正副議長納入都是支持的，不能選，包括邱顯智委員，大家都是支持，問題是文字要怎麼寫比較漂亮、比較完整。

莊委員瑞雄：這也不是漂亮，而是要讓他們，譬如中選會，可以馬上說你剛好符合這個，所以你不行。

主席：對，所以你們去……

呂司長清源：主席，我要先說明一下。之所以我們關於賄選以及後面違反國安四法的這些條文要逐條地去臚列，是因為要讓後面中選會受理登記之後，它要去查核到底他有沒有消極資格的這些問題存在，所以法條要明確，看他到底是不是犯了這些條文，不是說那個最籠統的罪，籠統那個罪到最後認定就會產生非常大的疑慮，所以才會用同一個邏輯，在每一款都是這樣規定。

主席：沒有錯，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正副議長的賄選，你們有列了嘛！有列進去，如果在修法之前的第一百四十三條也是符合這個部分，要怎麼寫？你們想看看怎麼寫比較完善，這樣理解嗎？

賴處長錦珙：中選會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實際在執行這一條，那是很久以前就這樣傳下來，第一、二款的內亂外患跟貪污，還有賄選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這個是用概括的，第一、二款是用概括的方式。

至於行賄罪、賄選罪這一條，因為原先選罷法的所有罪責其實都在刑法裡面，刑法還有防礙投票罪章，後來為了加重，就把那些暴力、賄選，還有行賄的，全部拉在選罷法裡加重。那法院判他一定是按照特別法來判，所以現在刑法的規定沒有納進來或者是納進來了，就會變得很

奇怪，到底你……

主席：如果不是按照選罷法，但是是犯正副議長賄選罪，是用刑法，那你就漏掉了嗎？掛一漏萬了嗎？

賴處長錦珙：它原來……

主席：所以現在修法的目的是要讓這個精神，就是剛剛莊瑞雄委員所說的精神嘛！就是說犯這樣的人要怎麼來做……

莊委員瑞雄：沒有，召委，我的意思倒不是這樣。精神當然都是大家來討論，精神是在講法條規範的意義，我在講的是那個射程你要把它放得多寬的問題。

主席：那現在這個修正動議要討論啊！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處長還沒講完，讓他講得更清楚一點。

賴處長錦珙：然後這些概括規定的條款有發生疑義的，譬如說什麼叫做貪污罪？因為原先條文就是法務部擬的，所以我們有疑義的、範圍不確定的，全部問法務部，由法務部來確定什麼叫貪污罪、內亂外患罪，由法務部就個案的解釋來適用。

主席：那個是貪污罪。

賴處長錦珙：這各有好壞啦！你假如說要條列的，條列可能會掛一漏萬，有可能發生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我們剛剛提出的，你有看到我們的修正動議嗎？

賴處長錦珙：是。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裡，原來就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行政院版裡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這個沒有疑問嘛！你有看到我們的條文嗎？你有看到我們的修正動議嗎？

賴處長錦珙：是，那變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席：沒有，那是第一百四十三條。因為我提的版本原來是第一百四十三條，但是內政部認為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打擊面過大，不能包括百姓，只能包括正副議長選舉，所以我才說那就限縮。

賴處長錦珙：不是，第一百四十三條並不是那個問題。

主席：這是內政部說的。

賴處長錦珙：第一百四十三條是說你買票、賣票的，沒有受害人啊！

主席：是。

賴處長錦珙：所以它原先是說你賣的人，我們鼓勵你去檢舉，所以他的罪責是比較輕的，如果大家都有罪的話，沒有人會檢舉。

主席：我請問中選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是什麼您知道嗎？

賴處長錦珙：第一百條第二項……

主席：對，我們今天修的第一百條第二項是什麼？

賴處長錦珙：不是正副議長嗎？

主席：是，正副議長賄選。

賴處長錦珙：正副議長部分本來就有規定，就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也放在裡頭。

賴處長錦珙：第一百四十三條是受賄罪。

主席：沒有，正副議長有行賄沒有受賄啊！第一百條第一項是行賄，第二項是受賄，你可以拿起來看一下，看清楚再跟我們討論。好，沒關係，內政部再研究一下剛剛這個部分，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想跟他們探討一下，剛才處長的解釋說實在的，你們要審慎評估，如果說買票與賣票都是同樣的罪，那你們永遠查不到，因為賣票的人不敢去檢舉，你沒有鼓勵他檢舉，所以你們這裡的問題……

主席：只限於正副議長。

王委員美惠：可是我覺得只限於正副議長，也有一點……

主席：第一百條第二項就是限於正副議長，所以你要不要第一百條第二項？連這一條也不要嗎？

王委員美惠：我們就讓他們研議，保留。

主席：要不要含在裡頭？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們看怎麼樣……

主席：你看清楚，沒關係，我們這一條再繼續討論。

接著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還是一樣的建議！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講到，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立法射程範圍的問題，而他們當下其實沒有辦法回應立法委員在立法技術上面的要求，所以第一個，我還是建議是不是先保留，等他們擬出一個……

主席：可以，可是我們要讓他們擬出什麼東西要清楚啊！我們不能所有東西都保留，那跟沒審也是一樣啊！就是說我們要讓他擬出什麼東西，我們要具體，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是立法的主體啊！你們好像都不想討論，就想整包給它出去。

賴委員品好：當然沒有，當然不是這樣。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是……

王委員美惠：你把話說重了，沒有啦！沒有啦！

主席：我們要討論、我們要討論。

賴委員品好：現在的問題是說這一條，大家核心的……

主席：你的部分。

賴委員品好：我剛剛就有提到這個核心的概念，我想應該是沒什麼疑義，就是針對這個買票、賣票的行為，只是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版本，所以它會變得非常的龐雜。

主席：對，所以就要好好討論。

賴委員品好：剛才委員們的建議是說，因為這樣子正面列舉可能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希望在立法技術上，在文字上面可以有一個方式把它寫進去，不要有疏漏的狀況。我舉個例子，譬如說原來的院版，我自己這一條有寫到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那我剛剛也有說，不好意思，不是江永昌委員，我記錯了，是林靜儀委員的版本有，但是江永昌委員剛剛有提到，我自己也有啦！第一個就是我們不能只寫貪污罪的公職人員，包含對候選人行賄的人應該要被規範，所以農會

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裡面……

主席：你提了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

賴委員品好：對，第四十七條之一裡面有寫到，不管是候選人本人還是對候選人行賄的人都應該被處罰等等。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我一直希望這一條能夠保留，讓他們公部門再去整理一個文字出來？

主席：好，你針對你的部分，就是有關農會法部分。

賴委員品好：我當然是希望它放進去，不然我幹嘛要在我的版本裡面寫？我建議這一款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但是還是要討論再保留，還是要討論，讓人家能夠知道我們的想法。農會法跟漁會法的部分，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她有提農會法跟漁會法，不是一個人提出來，有好幾個人提出來。

呂司長清源：我們基本上是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有關的這些行賄、受賄，這些包攬、漁利，所以你要對這一類的，當然跟你參選罷法的公職有關的，我們才放進來；至於其他的法律，事實上不是公職人員的選舉啦！其他的法律並不是公職人員的選舉，公投是屬於對事的公投，也不是公職人員的選舉，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沒有放進來。

主席：好，他的說法是這樣，漁會、農會不是公職人員，所以他覺得應該不列入。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大家的目標都一樣，現在就是要列多少細節。我真的很具體建議，所有委員的修正動議什麼的，讓內政部拿回去看，然後請他們下禮拜或是下下禮拜提出來，我們來聚焦討論。

主席：對，我們會一條一條 go over，明天再一次，然後下下禮拜再一次。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要跟主席講，我們如果一個一個這樣子，他們自己都會看啦！所以請他們拿回去……

主席：大家表達一下意見，暢所欲言……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你聽我講完。以我們這樣，如果提案人沒有來就沒有討論，他的版本就沒有了。我們現在請他們把所有的修正動議拿回去看，我覺得這樣子才有效率，才不會你沒有來你的版本就沒了，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有聽到哦？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這樣講 OK 吧？

主席：OK，內政部有聽到吧？今天有 3 個修正動議，你們要表示一下意見，我們下下禮拜會再修啦！我們還不會完，我們會一直唸下去，保留嘛！然後接著還會再來，你們要把你們的想法意見寫清楚。還有剛剛莊瑞雄委員有好幾回講到那個精神，它的精神是怎樣，你們的文字要怎麼樣讓大家覺得比較容易接受，包括賴品好委員所說的農會、漁會，如果你們覺得哪些不適合的，因為她有來，我們要尊重她，你就要寫清楚啦！可以嗎？好，再往下。

張委員宏陸：剛剛講的是連沒來的也要。

主席：沒有，就是有來表示意見的，不然每次都有人沒來。

張委員宏陸：剛剛是說所有的修正動議他們都要拿去，要不然你沒來就沒了啊！

主席：我再講清楚一點。今天有四個修正動議，你們都拿回去看怎麼樣來改或是怎麼樣符合這個精神，次長有聽到吧？修正動議是白紙黑字，今天沒來現場的我們就沒有討論，原則是這樣。有來的委員，他們所表示的精神，像剛剛說什麼農、漁會法，你們也要表示意見。像賴品好委員坐這麼久，對不對？針對這個，你們也要表達意見。

好，再一條一條往下。現場還有誰提出什麼版本？我們剛剛提到第三款，修正動議 4 也講過了，這裡面還有修正動議 1，你們也拿去討論一下，這個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修正動議 1 是孔文吉委員所提出來，請你們回去也研究一下、討論一下，要有一個具體的回應，這樣子比較有效率。

接著是第四款國家安全法，原來院版的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國家安全法的部分，賴品好委員有提出來嗎？國家安全法第七條什麼的，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像要保留？剛剛黃世杰委員有講，保留「經有罪決確定」，也是在這一個爭點，那前面的有沒有意見？第四款國家安全法的部分，張宏陸委員有沒有？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認為剛剛張宏陸委員的意思好像是請各單位把所有委員的版本……

主席：不是所有委員，就是剛剛有來表達意見的啦！你全部都要，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沒有。他的意思是所有委員的版本讓行政單位帶回去，然後針對大家的想法逐一地去研究，可以納入的就納入，那不行的以後我們再排再來談，他的意思可能是這樣。

主席：可以，意思就是說有很多人提出很多版本，但有的內容可能是重複的，比如說納入農、漁會法的有三個版本……事實上我已經整理好了，因為我當主席我有整理。農、漁會法有哪些人提出來？判刑確定有哪些人？增加公投法有哪些人？增加刑法有哪些人？都有很多人提出來，所以你們可能必須辛苦整理一下，針對各位委員的版本還有修正動議，你們來提出意見。沒關係，還有兩個禮拜，你們再好好地整理。

王委員美惠：兩個禮拜。

主席：沒錯，我現在就是在跟他們這樣講。

張委員宏陸：對啦！不然我們現在一直討論，其實真的是沒有效率，又浪費時間，我必須這樣講。

主席：這一款是最辛苦的，我本來要從這一款開始討論，這一款如果可以有一個共識就容易了，就這一條啦，這一條。

張委員宏陸：可是我們走這麼久了，就是沒有辦法。

主席：也沒有啊！這一條還在討論。

王委員美惠：卡在這裡。

主席：好，我們還是再唸下去。王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我也有提案，我的第五款就是院版的第四款。

主席：你的第五款就是院版第四款？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你有增加什麼嗎？

王委員美惠：第五款跟院版差不多，只是說他們再去……

主席：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是什麼？

王委員美惠：我放在第三款。

主席：王委員可以說明一下嗎？你這一款多了第二百二十八條，那個是有關什麼的？

王委員美惠：對，我是在第三款，我希望他們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能夠瞭解得越清楚越好。

主席：你提出第二百二十八條主要是有關什麼？讓我知道一下嗎？

呂司長清源：主要是利用權勢性交罪。

主席：王美惠委員把利用權勢性交罪也列入消極資格不得參選，針對這一點，你們也把你們的看法寫給我們知道。每一款有意見的我們都講出來，等一下這一條的每一款我會再跟大家綜合一下。王美惠委員把第二百二十八條也納入，也是在第三款。

第一款是動員勦亂，前面都沒問題，主要是「有罪判決」或「判刑確定」這兩部分。第二款是貪污的，也是「有罪判決」那部分。第三款，邱顯智委員好像也不堅持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要列入，那我的是修正動議納入第一百四十三條，就是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如何把精神寫進來。接著是王美惠委員把第二百二十八條納入，這個部分你們也回去寫給我們，把你們研究的東西寫給我們。張宏陸委員，你對這一款有意見嗎？賴品好委員是納入農會法、漁會法的部分，拜託你們也要寫過來給我們。張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大家沒有思考到的問題，我們現在一直講幾條、幾條，我們引用的條次如果以前曾修改過，曾有變動過，那你修法之前的條次跟現在是不一樣的。

主席：有道理。

張委員宏陸：這個怎麼認定？我們一直在講、一直在講，講到後來該怎麼辦？這個需要先解決。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們要先解決耶！

主席：對，有道理，因為法律有修正嘛！以前可能是這一條後來改成那一條，沒錯，那中選會你們怎麼查核？比如說原本是一百條，結果變成那一條？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講的是立法程序上的，不是……

主席：張委員，你現在是講我們的，還是講他們修法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是查核的問題哦！

主席：你講的是我們現在修法的過程，還是指他們怎麼去查這個人，比如說刑法原來第一百條變第一百二十條？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們現在入法裡面，我們講哪一條、哪一條……

主席：對，比如說第二百二十八條，舉例。

張委員宏陸：那是明定的哦！

主席：對。

張委員宏陸：可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以後會……

主席：以後如果第二百二十八條變成第二百二十九條，舉例啦！好，我們讓中選會來說明。

張委員宏陸：對啊！這個是不一樣的哦！

主席：對，很好。

張委員宏陸：你以前修法，它可能是第五條之一，那你修法過了，可能現在已經改成第六條之二或第六條之三。

主席：有道理，所以是精神的問題怎麼來呈現嘛！有道理，我覺得你講得很好。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要先確定，不然我們討論了老半天，到最後這一條法令不能用。

主席：沒錯，中選會可以先回答張宏陸委員的疑問嗎？這個有道理，因為法律會修正。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央法規標準法已經有事先規定了，也就是說即使修法的條次變更，但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定，所以是沒有……

主席：這個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賴處長錦珙：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

主席：是什麼時候規定的？因為我知道舊的法律，比如說從第九十條變成第九十一條，的確有。

賴處長錦珙：對，那你這個條文……

主席：我們如果現在規定犯第九十一條不能參選的，結果他犯的是第九十條，但現在我們修第九十一條就規定不行……我舉王美惠委員的第二百二十八條比較好講。假設我們現在修犯第二百二十八條的不能參選，但現在是第二百二十八條，可是他以前犯的可能是第二百二十七條，那這個怎麼辦呢？你們要怎麼來認定？

賴處長錦珙：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還是適用第二百二十七條，實質上還是按照實質的……

主席：我們要講的是讓你們怎麼去查核啦！

賴處長錦珙：對，所以查核才会有問題啊！

主席：你們怎麼查？讓我們知道一下。

賴處長錦珙：之前的就有很多老資料，比如賄選罪，這個條次就已經有變更過了，所以我們就要很小心。

主席：條次有變更過？

賴處長錦珙：就要很小心，每一次都要講現在的第九十九條就是之前的第九十七條等等的。

主席：所以第九十九條是以前的第九十七條？

賴處長錦珙：所以要查核的時候，會增加很大的困難度。

主席：我隨便舉例，你們規定是第二百二十八條，結果因為古早時候的第二百二十八條後來變成第二百二十九條好了，你們去查的時候，你們會往前去查就對了？你們會認真往前去查，審定這個資格，對不對？

賴處長錦珙：它的資料會來，但是我們有時候會比較不好查。

主席：你是中選會哪個單位？

賴處長錦珮：中選會法政處。

主席：所以張宏陸委員的疑問要怎麼辦？如果我們今天規定第二百二十八條……

賴處長錦珮：實質上是沒有問題，因為中央法規標準法已經規定了，也就是說其後條次變動，還是按照原來那個實質的條文。

主席：是，沒錯，但是你們查核上有沒有困難？實務上。

賴處長錦珮：查的部分一向都有困難，因為每一次查……

主席：一向都有困難？所以訂了以後就沒用哦？

賴處長錦珮：原本有 5 個查證機關，現在加了 1 個，有 6 個查證機關，可是幾乎有 2 萬個候選人，譬如地方選舉。

主席：所以實質上有困難？這個也要解決。

賴處長錦珮：所以有時候會查不到。

主席：比如說我們現在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但以前那個人犯的是第二百二十七條，等於是現在的第二百二十八條，所以你們查不到！你們查了現在第二百二十八條，可是你們也要去查它民國哪一年、哪一條，是這樣子嘛？對不對？那我們訂了不就白訂嗎？

王委員美惠：他現在說的就是沒有要查，這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所以你們查不到哦？這個要解決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

賴處長錦珮：這一次因為有條件……

主席：就這個問題，沒關係，你們……

賴處長錦珮：這一次第二十九條有解決了，根據現在選罷法第二十九條，如果沒有查到的話，他當選再提當選無效，如果有查到的話就可以隨時提，提他資格不符。

主席：現在這一次有解決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樣。

主席：怎麼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本來就是實體從舊，這個中央法規標準法就有規定。

主席：對，實體從舊、實體從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當然參選人數是很多的。

主席：所以你們可能沒有辦法查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兩萬多人，難免會有遺漏，過去針對這種遺漏，我們就依選罷法另外再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主席：所以變成事後去補救就對了？這樣我們委員可能會有想法。

張委員宏陸：我們已經發現了問題，我們不能不解決這個問題，然後到時候再來……

主席：對，然後再勞師動眾，當選、重選，這樣不是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會變成一個笑話！

主席：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列入，這應該是哪個單位要去處理？應該是中選會吧？法政處賴處長，請你去想一下有沒有辦法怎麼樣來解決或者是怎麼樣處理，這個也列入討論，謝謝張委員。

第三款剛剛講過了，我剛剛列了幾個大家要討論的，我們還會再討論。接著是第四款國家安全法，賴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要表達？就是說前面的國家安全法第幾條、第幾條，我們先以現有的這些條文來討論，張委員提的那個是總體的問題。

賴委員品妤：我的版本跟院版差不多。

主席：跟院版差不多？所以尊重院版的意見嘛？

賴委員品妤：對，這邊我就……

主席：所以第四款只有差別，比較沒有爭議，國民黨團的版本是「經判刑確定」，一樣是後面那幾個字的問題，所以前面條文的部分比較沒有爭議，就是要不要「判刑確定」還是「有罪判決」！我們把大家的歧異點列出來，這樣下次討論才會縮小範圍。

第五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大家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嗎？我看國民黨版一樣是在「有罪判決」這個部分，這是同一個……

李委員德維：這邊也是「判刑確定」。

張委員宏陸：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但是就是回到黃世杰委員……

主席：沒有，就是一樣，其實這整個條文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我一開始就有討論到了，就是說「有罪判決」還是「判刑確定」，大家意見不一嘛！這個一解決所有的條文都可以解決，因為每一個條文裡面可能還有小的……

王委員美惠：這個如果沒有解決就沒辦法。

主席：對，但是每個條文都還有小的部分，比如說有農漁會什麼，這個還是要解決啊！大家看怎麼討論，我把大的事情和小事情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應該併同已經離席的黃委員的意見，假設是依照他的想法的話，行政院の提案有關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增加了一小段文字。

主席：立法說明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為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然後再加一個逗點，這樣的話，整個立法說明以及日後假如通過院版，前後用語一致，這個也請……

主席：你的補充說明我們列進來，但是今天因為還沒有到那邊，我們先把它列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建議先列進來。

主席：好，我們把它列進來，到時候看黃委員覺得怎麼樣，好嗎？

接下來是第六款，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這個都唸過了。還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經有罪判決確定，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洗錢防制法……

主席：就是洗錢防制法，剛剛因為他們有講，那你是要改嗎？還是要……

王委員美惠：主席，請他們說得更清楚一點。因為現在我們給他們關於洗錢防制法的意見，他們認

為怎麼樣比較好？

主席：要怎麼修才比較不會讓那些年輕人莫名就被列入洗錢防制對象，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這個講過了。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這種問題要有比例原則和公平，很多年輕人……

主席：委員所關心的比例原則，年輕人萬一不小心帳戶被人家使用，這個是不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請內政部說明。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是嘛？

王委員美惠：是啦！

主席：就是說他被人家詐騙，帳戶被人家弄了，他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那就永遠不能參選，這個也有比例原則，這個部分讓他們回去幫我們再研議一下，大家可以再來討論，好嗎？

王委員美惠：對，研議一下。當然你們如果碰到很大的案件，你就是照規定去處理，但是對於年輕人……

主席：看怎麼寫比較不會錯殺無辜或錯殺全面性的人，這樣講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對，不然你那個矯正教育……

主席：就是說很多東西，像我是覺得全部都要列進來，不能缺漏嘛！你的寫法是說不能有的人犯輕微的就列進來。

王委員美惠：對。

張委員宏陸：應該具體來講，沒有犯意的人，他原本是受害者，但卻成為犯洗錢防制法的人，所以如果這樣來限制他，其實我也認為沒有道理。

主席：好，所以如何消除這個疑慮，也請內政部將其寫進來，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再想一下。

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

李委員德維：主席，不好意思，國民黨版第七款是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之罪，經判刑確定」，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變成是第七款，所以原來政院版的「前六款」我們希望修正為「前七款」。總之，我們就是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因為國民黨團有在場，而國民黨團版第七款是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請問這一款你們堅持嗎？因為他有在，所以我來問一下，因為不是只有國民黨才提這個，所以行政部門對此有什麼看法呢？

呂司長清源：這個不是只有性侵害，其實剛剛都已經談過了，就是這部法律中關於消極資格的部分，到底我們的射程要射到多遠？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具體討論啊！

呂司長清源：行政院版沒有把這個部分納進來，就表示我們的射程沒有射到那個地方。

主席：所以直接就是這個第七款了，而性侵害防制的部分要保留討論嗎？

李委員德維：對……

主席：這個就保留起來。

國民黨團版第八款跟行政院版第七款是一樣的，只是「前六款」變成「前七款」，但內容其實是一樣的。

對於院版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前六款指的是黑金槍毒等等，對此，大家有什麼看法？好，第七款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爭議。

第八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於緩刑期間……」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前面有一些保留，然後沒有講就是沒有保留，就是照院版的內容，而且我也都是一款一款來進行的，所以有沒有意見呢？

賴處長錦珙：黃委員就是對這個有意見。

主席：他是這個意思嗎？行政院版中緩刑期間消滅的時候，應把以外的部分也算在裡頭，他的意思是這樣嗎？

賴處長錦珙：緩刑期滿的也算。

主席：也算嗎？

賴處長錦珙：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要配合黃委員的這個提議，我們是可以提供文字給議事人員，就是緩刑期滿那個部分再加上一些適切的文字。

主席：所以要改嗎？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政院版第七款規定，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所以政院版的意思是說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判處十年以上確定的都不能參選就對了？

主席：沒有，前六款以外的……

李委員德維：就是所有的……

主席：被判七年以上或判十年以上……

呂司長清源：第一款到第六款基本上是你本身要擔任公職，其連結性是非常高的。當然這涉及對國家的忠誠度，像貪污、賄選等等，跟選舉的連結性很高，這是規定在第一款到第六款。但像您剛剛提到的有關性侵害的問題，這些都是第一款到第六款之外的，犯第一款到第六款之外其他的罪，如果是重罪，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叫做重罪，而且還被重判，即雖然本刑七年以上，但他並不是被判七年、八年或是九年，而是被判到十年以上的刑，這叫做重罪又重判，這個並不是在第一款到第六款的規定。至於第一款到第六款，比方說犯了殺人罪被判十五年，這就是重罪重判，之所以重罪重判就是因為違反社會人格嚴重、惡性重大，像這種也是列為終身不得參選。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第一款到第六款，就是黑金槍毒的，反正就是不能選，剩下的就是犯其他以外之罪，然後被重罪重判的也是如此。

李委員德維：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重罪重判的人不可以參選，那他可不可以當公務員？

呂司長清源：那是涉及另外一部法律，就是要看公務人員任用法，基本上這屬於考試院銓敘部的權

責。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現在就是覺得被重罪重判的不讓他參選就對了？

呂司長清源：他只是不能參選而已，並不是說他不能做其他的事。

主席：他們就是認為不能選，這是內政部的立場。

呂司長清源：只是不能參選。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重罪重判就是不能選，他的意思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就是現在這個立法的狀況，請問世界上有任何國家也是這樣規定嗎？

呂司長清源：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考量，我們有的其他國家也都有，各個國家也有不同的所謂政策形成的考量，所以不會完全相同。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要求要相同，我只是想要請教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的立法例？就是多少以上的重罪就都不能參選。

呂司長清源：有，也是有其他國家規定永遠都不能參選，這些情況都有。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再拜託你們提供一下。

主席：關於這一條，請準備一下。

黃委員要對這一款表示意見嗎？現在我們討論到第九款，當然你都要求保留，但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

黃委員世杰：現在是討論到哪一款？

主席：行政院版第八款。

黃委員世杰：第七款真的是一個滿概括的規定，我覺得需要保留一下，因為這跟犯什麼罪無關，只是用刑度……

主席：這是用刑度來區分。

黃委員世杰：一定刑度以上之罪名都會被認為很嚴重，都不適合參選；而這裡是規定法定刑再加判多少年以上，所以我覺得可以再考慮。

主席：這都可以討論。

黃委員世杰：至於第八款跟第九款，其中第九款被誤會最嚴重，就是一直被批評這是永久都不行選，其實並不是。這裡指的是在登記的那一刻，比方說這次選舉我要去登記，但在登記那一刻我是處於這個狀態的話，這樣我就不能選。可是這個判決尚未確定，有可能最後是無罪的，或是被判的最後一個審級的判決，雖然還沒確定，但是沒有被判到十年以上，這是有可能的。比如說一審被判貪污、被判十二年；二審的時候被判七年，所以在二審的階段，我在登記的那一刻不符合這個規定的話，則在解釋上……

主席：你是說依據第九款，他有被判刑，但如果二審又恢復就可以再選了，沒錯吧？但是最後如果定讞了……

黃委員世杰：定讞的話，就是回到前面、就是第八款。也就是說，如果判決確定、定讞是有罪，然後判處有期徒刑，這個時候就是執行是否完畢的問題，這款就是這樣規定的。若有執行，執行

期間你就不能選，或是你有被褫奪公權……

主席：但如果是執行完畢呢？

黃委員世杰：執行完畢之後就可以選啊！現行的規定就是除了這些特定罪名之外的罪，就是回到當執行完畢……

主席：所以就是你說的……

黃委員世杰：刑之執行有很多複雜的情形，行政執行有易科罰金，繳了錢就算執行完畢；易服勞役服完後就算執行完畢；易服社會勞動也是一樣；或者是易刑處分；或者是緩刑，緩刑就是緩刑期間期滿才算執行完畢，緩刑期間算是還在執行當中，所以這中間有很多複雜的情形，行政院版第八款寫得比較詳細，然後還有多加了一個情形，就是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因為這就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就是他犯了罪然後逃亡，判決確定而他就逃亡了，在他回來之後，行刑權罹於時效不能執行，結果他就被當成是已經執行完畢，所以讓他可以參選，像這種情形我們就會覺得他是在逃亡，並不是真的執行完畢，所以怎麼可以參選呢？所以最後才把這個情形也加進來。總之，我覺得第八款還滿合理的。我是沒有聽到大家前面的討論，但我覺得這樣規定還滿合理的。

主席：沒有，剛剛你說要保留的我們都有保留了，現在我們已經討論到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對於第七款黃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是保留嗎？

李委員德維：對不起！插一下話！請行政部門看一下，你的第七款跟第九款基本上是否有一點重複？因為你的第九款是規定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這裡已經是尚未確定了，但是你的第七款卻是規定「確定」，而且也是規定十年以上，所以這兩款最後的結論都是十年以上，對此，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我說明一下。第七款前面有二個字非常重要，就是「曾犯」，然後它的結尾是「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就是判刑確定、十年以上判刑確定，即曾犯這種罪的，就是曾經犯過重罪重判、判刑確定的，這個就不能選。

但第九款不是如此，剛剛黃委員講得很清楚，該款指的是你要去登記的那一剎、登記的那一刻本身、自身的狀況是如何。簡單來講，假設是一審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為還沒有確定，就只是一審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就不能登記參選；假設要去登記的時候，二審已經判了，二審判七年以上，表示這就不是判十年以上。換言之，雖然一審判十年，但二審被判七年，則此時是可以登記的，但這些都還沒有確定、都還沒有定案，即都還沒有判刑確定，所以並不是永遠不能參選，只是當他要去登記那一次選舉的時候，在那個當下自身的情況是不是處於第九款的情況；如果最後三審定讞了，判決結果是判了五年，且五年也執行完畢了，則他還是可以參選，並不是永遠都不能參選。

主席：沒關係，這個大家還要再討論。跟剛剛一樣，就是把委員的疑問，請內政部一定要再用書面寫出來，讓我們的委員都可以理解，所以這個就保留。

此外，剛剛黃委員要求保留，我現在只是把原則弄出來。

處理第十款。這個還要保留嗎？保安處分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要保留嗎？

黃委員世杰：跟現行條文一樣。

主席：就不用改了，就照原來的條文。

處理第十一款。這是關於破產宣告，如果沒有保留我們就這樣來處理，我們現在就是審更小的範圍，其實也只有這一條最複雜的，所以破產宣告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雖然破產宣告剛剛張宏陸委員有提到。總之，沒有意見那就 OK 了。

處理第十二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爭議應該很小，因為都跟現行條文一樣。黃委員，對於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世杰：第十二款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第十二款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對於第十二款有意見，可能是因為有一點誤解了。關於曾受懲戒處分，這是行政上一個直接的裁罰，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現在所謂免除職務的懲戒處分都是要經過懲戒法院依法來裁判，它也是一種司法裁判的結果，所以一樣的我們就把它放進來。

主席：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是討論有意見的部分，沒意見的我們就不用再討論，所以有沒有意見？好。

所以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大家都沒意見？好。

關於第二十六條，剛才保留一些，剛才也都唸過了，請內政部針對這些有爭議的條文來跟我們委員進行說明，就是將其寫成文書，讓委員可以好好閱讀，畢竟你們也知道這些修正動議的想法，總之，大家可以再來討論。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這是增訂的條文。

黃委員世杰：莊委員已經離開了。

主席：莊委員不在場，那怎麼辦？尊重他一下，不處理嗎？今天大概就處理到第二十六條，明天再繼續處理。

王委員美惠：繼續處理。

主席：好。至少整個版本要 go over 一遍、走一遍，沒有意見的先放一邊；有意見的，就讓他們先準備好資料，過兩個禮拜我們再來繼續討論，這樣可以嗎？

我再宣告一下，條文全部都已宣讀過了，等一下附帶決議也會宣告一下，剛剛有唸的，有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或是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或是暫行保留的條文，這個我們會提供給大家。

再來，第二十六條真的比較複雜，但是有一些東西大家比較沒爭議，也都討論過了，像後面的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這些都沒什麼爭議。

所以我們今天就先審到第二十六條，明天 9 時再繼續，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另外，麻煩行政院把剛剛委員所提出來這些意見寫成文書，你們應該會有一、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以來做，我們明天會往後繼續處理，後面條文的爭議相對來說應該會比較少，我們整包都要討論，所以針對之前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就請你們具體寫出來，我們下次討論時，大家也比較容易聚焦，好嗎？

總之，我們先審查到這裡，然後請議事人員繼續補宣讀尚未宣讀過的部分。

修正動議部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犯竄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竄恐防制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p> <p>六、曾犯<u>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自免刑確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u></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三年</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曾犯<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p> <p>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

| | |
|--|--|
| <p><u>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u></p> <p>八、曾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u></p> <p>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u>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u>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u>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之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p> |

| | |
|--|--|
| <p>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 <p>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
|--|--|

提案人：陳玉珍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曾犯<u>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依刑法判刑確定。</u></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一、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p> |

| | | |
|--|--|--|
| <p><u>、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u>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u></p> <p>八、<u>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p> <p>九、<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十、<u>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u></p> | | <p>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p> <p>二、然現行一百條之條文規定，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增訂，在九十四年十一月以前，若觸犯於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觸犯行賄罪，法院多以刑法一百四十三條論處。為周延法令，避免修法前後同一犯罪行為，卻有不同參選消極資源，爰增訂相關文字，以求完備。</p> |
|--|--|--|

| | | |
|---|--|--|
| <p>行未畢。</p> <p><u>十一</u>、受破產宣告或經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 定，尚未復權。</p> <p><u>十二</u>、曾受免除職務之 懲戒處分。</p> <p><u>十三</u>、依法停止任用或 受休職處分，尚未期 滿。</p> <p><u>十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 權。</p> <p><u>十五</u>、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p> | | |
|---|--|--|

提案人：陳玉珍 張宏陸 邱顯智 王美惠 李德維
陳琬惠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犯竊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竊恐防制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p> <p>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自免刑確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三年</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u>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u></p> <p>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

| | |
|--|--|
| <p><u>有期徒刑以上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u></p> <p>八、<u>曾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u></p> <p>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九、<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u>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u>，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p> |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p> |

| | |
|---|--|
| <p>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 <p>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
|---|--|

提案人：陳玉珍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明日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4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昨天討論到第二十六條，現在繼續往下討論，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請大家看一下第 66 頁，這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不得再登記為下一任公職人員候選人。」大家有什麼意見？支不支持？這個是只限制下一次，看起來也是合理。

請內政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判刑確定，因為還沒有判刑確定，我們是覺得像黑金槍毒這種問題，還是要判刑確定。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提出這個條文，其實是要讓大家激盪，現在大家都訴諸道德，政黨本來就要有更高標準，所以立法院大家就必須集思廣益。當然我也知道法理上，譬如起訴好了，起訴也不代表犯罪，因為一審可能判無罪啊！但一審判無罪，二審搞不好又變有罪，然後三審又可能變無罪而駁發回，對不對？這樣發來發去，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一下子是有罪之身，等一下又是自由之身，這也很麻煩，所以我刻意提出這樣的案子，就是要讓大家激盪一下，就像我昨天一直講的，射程有多遠？包含罪名，包含一個判決要在什麼樣的程度下剝奪別人的權利？剝奪一個人參選的資格？這個大家可以有喜好，也可以憑道德來規範，但我認為還是要集思廣益，確實在一個法治社會裡，當司法有一個比較游動的決定時，就要去剝奪權利，我反而覺得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行政院也認為應該等到判決確定，畢竟也經過更多的審級、更多的法律人員攻防後呈現出來的事實，相信大家也比較能心服，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條文會涉及到前一條，即第二十六條，所以這部分我先說明。

第二十六條是這次選罷法最關鍵的條文，但是從昨天行政機關的說明，可以發現顯然還是沒有考量到所有民意代表、所有立法委員的意見，我們提出來的意見都是有民意基礎，最起碼他們都已經聽過兩次了，條文送出來時一次，寫得那麼清楚；質詢時也講了一次，結果昨天的回答還是原來那樣！我就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例，原住民族的自製獵槍還在講除罪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的除罪化，最高法院認證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也認證了，第二十

條沒有問題，而內政部訂定的子法卻有違憲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之前已經判刑的這些人，因為不符合你們用的清朝時代的獵槍規格，就沒有依第二十條規定予以除罪，而依其他條文判刑確定，並去坐牢，這種案子很多，所以我的建議是什麼呢？我建議內政部應該會同中選會及各相關部會就第二十六條或其他條文再召開協商會，就各委員所提的版本、各黨團的版本重新考慮，並且說明不能採納的理由……

主席：對，對，有道理。昨天我也說了，就是昨天做結論時，我也列出好幾個問題，內政部次長有聽到，司長也有記錄起來，我們在結論時列了好多個問題，譬如我們的起點在哪裡？有罪判決部分，有人提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八條、農漁會法、洗錢防制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昨天審查第二十六條時，他們已經聽 3 次了……

主席：對，對，所以我希望他們可以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的議事錄也 3 次了，第一次是條文，議事錄有；質詢時又一次；昨天我們委員又講了，有 3 次了！

主席：沒關係，內政部還是要再討論清楚，我想大家昨天都有記錄下來，針對這些問題再好好討論，或是針對每位委員的條文再去跟委員協商或說明，每個委員都有提出他們關心的點，如果有結論，當然資料也要給我們全部委員。因為我下禮拜還會繼續排審，所以還有一個禮拜時間給你們溝通、協商，好不好？就是不是到此為止，我們沒有到此為止，因為洗錢防制法也有提出一些修正。

好，我們來看莊委員提的第二十六條之一，這個你不堅持嗎？我很支持耶！你不堅持？好，那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八條。大家看一下第二十八條，民眾黨黨團有提案……

莊委員瑞雄：第二十六條之一不處理了嗎？

主席：這條我是支持的，如果大家都支持，那就增訂啊！這一條我真的支持，我沒有針對任何人，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沒有說誰適用或誰不適用，因為不知道誰會用到，民進黨說不定也有這樣的候選人，這我不知道啦！就是照我們認為可以做的來做。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席：不是啦！因為提案委員不堅持，我們就這樣處理，我都很尊重提案委員，他如果堅持，我也會站在他那邊幫他講。

好，針對第二十八條，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建議這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這樣在實務上比較可行。

主席：差別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差別在於有些人認為現在的條文規定不夠清楚，一個候選人就想要用 60 個政黨或 66 個政黨來推薦，事實上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就是有些候選人會用 60 個政黨來推薦，其實現在沒有在運作的政黨有很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前些時候委員也垂詢過為什麼總統、副總統可以？那是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的特別規定，而且實務上有些……

主席：所以總統、副總統可以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那是聯名登記參選才可以。

主席：所以總統、副總統可以有兩個以上的政黨推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院版。

主席：但是其他公職人員就不行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照院版啦！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這一條也是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主要是針對政黨初選辦法，請說明。

呂司長清源：有關政黨初選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覺得公權力不適宜過度介入，因為這屬於政黨內部自治的問題，而且不見得每個政黨都有初選，甚至初選的方式也不見得都一樣，所以我們覺得不宜列進來。

主席：針對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有院版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目前蘇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呂司長清源：這一條主要是增加一定要參加政見會的部分，政見發表會人家要不要參加……

主席：增加了什麼？一定要參加什麼？

呂司長清源：就是一定要參與政見發表會，其實要不要參與政見發表會是候選人各自……

主席：你是說這是蘇巧慧委員提的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那你們的版本有增加這個部分嗎？

呂司長清源：我們的版本沒有，其實不同的地方只有在這裡。

主席：他主張一定要參加政見發表會，但你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自由參加。

呂司長清源：對。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把條文看完。第二十九條後面還有規範不分區、解散、廢止等等，這些部分也有修正嗎？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正這些部分？最後一項的文字包括「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這是配合……

呂司長清源：這是政黨法的規定，因為政黨未來有可能廢止，也有可能撤銷政黨，這裡是把政黨被廢止或撤銷的各種情況規範在裡面，包括合併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等等。

主席：就是規範明確對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這一條也和戶籍所在地有關，這就是鄭天財委員那天提的問題對不對？不過這裡指的是候選人，我想還是請司長來說明好了。

呂司長清源：這只是相關條文的配套文字而已。

主席：沒有，這是為了預防到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應該是各條文之間的配套文字。

主席：沒有啦！這應該是指遷出以後還是在原本的地方投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呂司長清源：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針對第三十二條民眾黨黨團有提案，院版也有修正，請問你們主要是修改哪些地方？

呂司長清源：我們主要是增加第二項第一款，如果是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的話，那麼保證金就不發還。

主席：就是增加無效登記保證金不發還的部分嗎？是這樣嗎？還有呢？

呂司長清源：對，最主要就是這個。

主席：只有這一個嗎？還有嗎？我看到你們的版本有加上「投票人」，這是本來沒有的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樣才會用語明確。

主席：就是「選舉人」和「投票人」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這有點怪怪的。

主席：這兩個不太一樣，投票人數可能沒有選舉人數多。

張委員宏陸：選舉人數應該是所有的公民都算吧！

主席：對。投票人數是……

張委員宏陸：就是有投票權的人啊！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降低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有點怪怪的，請你們說清楚。

主席：說明一下好了。

蔡科長明謙：我補充說明一下，這是關於保證金不予發還的情形，現行規定是要用選舉人總數的商數百分之十為基準，也就是不予發還的門檻會比較高，現在我們把它修正為以投票人數……

主席：這樣等於是降低嘛！

蔡科長明謙：就是不予發還的門檻會比較低一點，這是比較有利於參選人保證金領回的相關規定。

主席：這樣不一定是……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要特別修正這個部分？

主席：投票人數會比較少，選舉人數一定會比較多，比如選舉人數有 20 萬人，但是只有 14 萬人去投票，如此一來，十分之一就會從 2 萬人變成 1 萬 4,000 人。

張委員宏陸：一般的立委選區是 30 萬人，其中有投票權的大概是七成，如果投票率真的有達到七

成，也就是七成的七成，這和選舉人數的七成相差很多。

主席：真的差很多，為什麼要修改這一條呢？

呂司長清源：收取保證金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濫選，發還是指當得票達到一定比率時就可以發還，因為各個選區的投票率並不一致，不可能是選舉人全部都去投票……

主席：對啊！當然。

呂司長清源：我剛剛已經講過補選的時候投票率只有三、四成，在這種情況下，發還的機會當然就低……

張委員宏陸：關於這部分，我的看法不同……

主席：這是降低門檻。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款大家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我也不支持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你們不能只以大選來考量，如果是村里長或鄉民代表的選舉，用這樣的方式去改變的話，那麼計算出來就會差很多，你們必須思考到這個問題。

主席：為什麼要降低這個門檻？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站在地方的立場，我覺得這一條的規定不合理，因為繳交保證金是為了預防有很多人出來競選的問題，就像剛剛張宏陸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的小選舉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清楚一點？究竟你們修正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要是因為現在有很多行方不明的人口全部都把戶籍遷到戶政事務所去了，如果一個里有一個戶政事務所設在那邊的話，它的人口數就會爆增，變成……

主席：這有什麼關係？

賴處長錦珙：因為行方不明的人口全部都遷到……

主席：發還保證金是統計全部的票數，而不是只有一個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此協助內政部作補充說明，在一萬八千多個投票所當中，假設全國有 368 個鄉鎮市有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的人依法必須遷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所以那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會變得比較多。

主席：但是能不能退還保證金是計算全部的票數，又不是只有統計那個里有多少票。

張委員宏陸：你們不應該因為這樣的理由就去修正這條條文，我覺得這樣完全不合理。

主席：其實這樣的里很少，你們為了一個里，然後就讓全部的門檻降低……

王委員美惠：那就不要了啦！

主席：如果不堅持的話，我們一款一款來處理，第一款「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的部分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修改，這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第二款「全國不分區……」的部分是和現行條文同樣的內容；至於第三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要解決這種事情的話，應該要單獨針對特別的村里來處理，而不是

針對所有的候選人……

主席：大家一起降低門檻，這樣沒有道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大家一起降低門檻，而是針對有這種情況的村里另外單獨訂定一條規範。

主席：而且相對比例應該是少的啦！以全國有那麼多里來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對那個里而言確實是……

主席：全國會發生這種事情的村里應該是相當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種情況大概是發生在基層的……

張委員宏陸：全臺灣才幾個鄉鎮而已。

主席：針對這一條，就是把「投票人」改回原來的「選舉人」，這樣修正回來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就是修正這個部分，也就是在行政院提案裡頭，我們又把「投票人」修改回「選舉人」，即維持現行條文的選舉人，這樣 OK 嗎？大家有共識吧！其他都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沒意見吧？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把投票人改回選舉人，你們也沒堅持嘛。

處理第三十三條，民眾黨團加了「六個月之照片及登記費」，這個幹嘛？

呂司長清源：是不是請中選會說明一下？

主席：民眾黨團說怕有人用 20 年前的照片，這個是民眾黨提的，你們有提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立意良善。

主席：但沒有辦法考核。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但實務上無從考核。

主席：對，你怎麼知道是 6 個月還是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你不知道，他跟你講是 3 個月內拍的或 3 天前拍的。

主席：這個規定了也無法執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個，他說是美肌，但保證都是 6 個月內的，純屬美肌，這時誰來查核？選務機關也不是照相館，即使是 AI 查核之後，確認是美肌，反而符合規定，所以這個問題可能暫時沒有辦法用修法解決。

主席：沒辦法這樣修訂，修訂後沒有辦法執行，沒有辦法查是不是美肌等等的。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這一條不要修了。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修了。

處理第三十六條，行政院增加了「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鄭委員你要不要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他們先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修改的目的為何。

蔡科長明謙：謝謝委員。這條主要修正的是在第二項，針對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的計算基礎，因為地方民意代表有分一般原住民跟一般選舉，在計算總數上，假如在這個選區裡面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在計算基礎上會把原住民人口先扣除，即單純以非原住民人口為計算基礎分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將其明確化了。

主席：鄭委員，第三十六條關於原住民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不是針對我們……

主席：我知道，因為你對原住民事務比較了解，我們特別徵詢你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現在就是用這種方式，讓它比較明確化。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增加了「重行選舉、補選及」等文字，請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純粹就是把選舉的種類名稱寫得更清楚，這個有必要，因為可以杜絕相關的……

主席：你舉個例，不然原來規定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書的部分你又加了「重行選舉」和「補選」，原來重行選舉跟補選是怎麼樣？重行選舉跟補選原本沒有規定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規定得不夠……

主席：原本的規定是怎樣，在哪裡？就沒有明文規定嘛！

呂司長清源：沒有明確規定。

主席：沒有明確規定，那規定在哪裡？比如現在你們在辦重行選舉跟補選事務時，是用 20 天還是用不得少於 3 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用少於幾日，實務上還是有選舉期程的考量。

主席：說明一下，讓我們理解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本來任何的出缺狀況，比如重行選舉或補選，我們一定要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現在是將不得少於幾天明確化。

主席：還沒有明確以前，你們是怎麼做？我是請教你現在怎麼做，我也很好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就是委員會在法律規定內進行裁量，但這個裁量是合比例性的方式。

主席：現在補選是用裁量的，因為沒有規定，所以你們現在把它列入規定，是這樣說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已經行之有年，其實行政機關在做選務時，會符合行政慣例自我拘束，我們現在把這個行政慣例的自我拘束條文化、明確化。

主席：對，我當然知道你現在是把它明確化，我的意思是你原來怎麼做？都少於 3 日、少於 5 日還是怎麼樣？選務處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代理處長金誥：目前有時候也是 5 天。

主席：有時候也是，有時候也不是？

蔡代理處長金誥：對，就是看選舉種類的大小。

主席：就是沒有一定，現在把它訂成相同的，明確化，這樣大家應該沒意見了。

第三十八條大家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雖然蘇委員不在現場，行政院……

黃委員世杰：不在就不討論，因為不知道他的意思。

主席：好，我照民進黨委員的意見，就照這個原則，不在我們就不討論。第四十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一條，新增了最後一項，可以說明一下嗎？原來是怎樣？

蔡科長明謙：這一條主要是修正最後一項，增訂公職人員選舉於補選時，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是怎麼樣的計算基礎，一樣比照原選舉當時的計算經費。

主席：不管是補選或正式選的經費是要一樣的，你把它明確化了，科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科長明謙：是。

主席：好，那大家應該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多了「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等文字，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政治獻金法。

主席：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多這句話。

蔡科長明謙：主要是配合政治獻金法去增訂，對於罷免案，他可以收取政治獻金，所以他們從事罷免活動的相關競選經費在申報免稅時，要先扣除政治獻金所收受的金額。

主席：就是把它訂得比較清楚一點。

黃委員世杰：選舉跟罷免一致。

主席：對，我們內政部民政部很認真，趁這次修法把很多缺漏的部分一一補齊，算是一次完整的翻修。這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我們委員也很認真，一條一條來。

處理第四十三條，院版只有改文字「有罪判決」是不是？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還有「掣」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掣」據而已。

主席：改一個字「掣」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改成標準字。

主席：不然原來是哪個字？改成正楷字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正體字跟異體字，改成比較精確的。

主席：好，改了一個文字，但是後面也有修正。

羅委員美玲：還有刪除文字啊！

主席：第三項的「三個月內掣據」，不然原來用哪個字？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刪除文字啊！刪除國家應每年對政黨……

主席：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科長明謙：現行條文倒數第二項原本有規定國家每年對於政黨應撥補競選費用的補助金，為了配合現在政黨補助金之規定於政黨法已有明文，所以在選罷法就不用重複規範，所以予以刪除。

主席：你看我們羅委員很認真，有看到你們刪除文字。

第五項是不是也有修正？是不是改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即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有連貫，所以還是先保留。

主席：好，就是第五項。前面改字的那些沒有問題，這樣可以嗎？行政院提案第五項把「判刑」改為「有罪判決」，這個也是國民黨要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

主席：這條就怎麼樣？有些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前面有關，都會連動。

主席：都是連動，這個是整體的啦！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如果大家這個討論好，到時候全部都一樣啦！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要保留啦！本來是判刑確定，現在是有罪判決確定，所以是有……

主席：好，這個就先暫行保留，那個改錯字的部分大家基本上沒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

接著處理第四十四條，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那就不用處理，他沒來嘛！

處理第四十五條，修正第六款，請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明謙：這條只是把現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的範圍明定出來，修正為「利用廣播電視、國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主席：原來是大眾傳播媒體，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沒有。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這樣你們會不會疏漏？因為大眾傳播媒體比較廣泛，大家理解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大眾傳播媒體比較廣泛，一個 general，這個會不會疏漏？

王委員美惠：這樣才對啦！

主席：還有寫「其他」，OK。

王委員美惠：他們還有寫……

主席：好，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有行政院的院版，第一項是配合第四十八條修正，第三項增加文字，原來沒有「其他相關」事項，是嗎？

蔡科長明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修正部分是對於不分區立法委員相關公辦政見發表會或競選活動的規範，因為在第四十八條有明確規範，所以這邊增訂一個除外規定。

主席：依第四十八條辦理？

蔡科長明謙：對，後面是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的舉辦辦法，對於中選會的授權事項再把它明文，就

是授權事項再明定。

主席：把授權的再明定，才不會有些東西沒有規範到，以後就沒有辦法處理，是不是這樣？中選會，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的，因為……

主席：有時候沒有辦法列舉完全嘛！所以就寫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因為候選人在發表政見時，那個事務是繁雜瑣碎，有些人是身障，又是腦性麻痺，他需要隨行人員協助處理，加上……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列清楚，所以就加上「其他相關」。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列不清楚，就會欠缺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七條。本條除了院版，林為洲委員也有提案，他沒有來。這個還有修正動議，有陳琬惠委員與邱顯智委員，但兩位也都沒有來，不過邱顯智委員昨天提過了，他已經說明過，至於陳琬惠委員的修正動議，你們看一下他有沒有來？他沒來，我們就不予處理，我們就討論一下院版，他應該會來啊！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想請中選會稍微解釋一下，為什麼最後一項把它刪除掉？關於「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次數、時間」，你們為什麼要把這段文字給刪除？

主席：第四十七條第十項。

蔡科長明謙：內政部先補充一下，剛剛委員問到的那一項，我們其實是把它移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來規定。

主席：第四十八條？

蔡科長明謙：第四十八條之一，是移列到那邊規定。

主席：羅美玲委員問的這個，他們把它放到第四十八條之一，這樣說明清楚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大家討論一下吧！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請內政部說明，除了增加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

蔡科長明謙：內政部說明，第四十八條主要修正的部分有兩個，第一個是因為現行條文對於全國不分區選舉，中選會只有以公費在全國電視臺供登記的政黨從事競選，因為在上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參酌相關政黨的提案，表示應該還是要讓他們有從事政見發表的機會，所以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才增訂中選會要以公費讓登記的政黨從事政見發表。後面是關於政黨可不可以舉辦政見辯論會，我們也參考現行總統選罷法規定，只要登記的政黨有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話，他們可以請電視臺舉辦辯論會，然後相關的經費可以向中選會申請補助，主要是這個考量。

主席：主要是經費，但這是「得舉辦」，所以也……

呂司長清源：因為要三分之一同意啊！

主席：對，就算三分之一，也是「得」，對不對？假設 3 個政黨以上……

莊委員瑞雄：……這是你們的法定義務？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對啊！所以「得」是可以辦，也可以不辦嘛！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們就要補助。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你們要補助啦！主要重點是你們要補助，他們可以辦或不辦，重點是你們要補助。

呂司長清源：對。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覺得大家要思考一下啦！立意是很良善、是很好，但三分之一的門檻……

主席：三分之一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們臺灣的政黨這麼多，真的有效政黨是幾個？這中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哦！

主席：這個是指不分區的部分嗎？

呂司長清源：對，不分區。

主席：不分區每次都有幾個政黨推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啊！

主席：歷來是 5 個、10 個？我想知道數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要有機會，他就推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一定。

主席：你跟我講一下，是 3 個、5 個、10 個、20 個？

賴處長錦珣：跟召集委員報告，以往因為各政黨不分區的人數、名額、推的人都不一樣，所以政黨的宣傳是我們去向電視臺買時段，比如買一個小時的時段，然後這個時段給各政黨提供政黨宣傳的帶子，就沒有實體上每個政黨派代表來政見發表會……

主席：我的問題是，以歷來選舉的經驗，有多少個？20 個、10 個，還是 5 個？

賴處長錦珣：都不一定。

主席：不一定，但也會有個數字啊！你不能這樣跟我含混回答。

賴處長錦珣：不會超過 10 個。

主席：不會超過 10 個？

王委員美惠：不會超過 10 個？

主席：就是 7 個、8 個，10 個以下？

賴處長錦珣：對。

張委員宏陸：修法後可能就會每個都推。

主席：對啊！到時候每個人都上電視臺，你們都有補助耶！很多小的……

賴處長錦珣：因為上次有一些小黨要求他們政黨也要派代表，不應該只是弄個錄影帶給我們去編製，所以才會……

主席：你說他們派代表上去做辯論會？

賴處長錦珮：對啊！各政黨也要派代表去做辯論。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可能發生的情形？三分之一，比如 10 個的話就是 4 個，昨天你們跟我們講可能有一個人登記好幾十個政黨，一個候選人去弄了好幾十個政黨，他就推了 5 個政黨，然後說要做政見發表，接著他全部自己同意就已經超過三分之一，會不會有這種可能的情況發生？到時候你們就要補助錢哦，對不對？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現在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所提到的，這個修法過了，不一定各黨都會推出，到目前第 10 屆，有幾個黨提出不分區？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

主席：18 個。

王委員美惠：18 個？

賴處長錦珮：18。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再請教一下……

王委員美惠：剛才說 10 個，現在說 18 個，我們要瞭解怎麼修對未來可以更好，因為登記也要登記費啊！

主席：請羅委員表達一下。

羅委員美玲：裡面是寫「得舉辦」，是「得」不是「應」，如果不舉辦呢？也無所謂嗎？

主席：你是說如果他舉辦，重點是後面給他錢，對不對？重點是補助，他只要辦就要給他補助嘛，對不對？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剛剛張宏陸委員的擔憂也是有道理，會不會變成變相幫人公費打廣告的機制，這是大家所擔憂的，剛才我們有問，政黨要登記不分區立委，要繳保證金，這是第一個門檻，只要他要來登記，不管登記幾個人，要繳多少錢？

主席：推薦一個候選人要 20 萬元，如果沒有達到票數就沒收。

黃委員世杰：所以至少要繳 200 萬元。

主席：因為他們至少要推 10 個人。

黃委員世杰：所以大家想一想這個衡平性，譬如說 18 個人，選票就會很長，政黨票都非常長，那 18 個人我們至少收了多少錢？平衡一下，因為這只要有三分之一同意，有電視台要辦，個人或是團體都可以舉辦喔！沒有任何限制。

主席：應予受理耶！你們沒辦法規範電視台……

黃委員世杰：他們想要辦，那我們政府就要補助給他們，只要經登記之政黨，得到 6 個以上同意就要做，大家想一下，這件事情要不要讓它發生。

主席：而且這裡面還有一件事喔！電視台應予受理，我們可以規範電視台辦嗎？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兩面的，如果大家都非常認真嚴肅的參與民主政治選舉的話，很多小黨參與中

央級的大選可能唯一的機會就是這個，也給他們一個公平的機會，有一個可以宣揚自己的政治理念及多元意見場域的機會，這好像也不是不行。我想有收保證金，中選會大概也不一定能平衡財務，但是要不要推廣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擔心他們很多是在變相的打廣告，譬如說上電視來唱歌等，這種有沒有需要給他們一個機制去玩這個遊戲？我覺得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想一下，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兩難啦！民主政治要鼓勵大家多來參與選舉，組成政黨表達理念是好事，但也有可能被誤用或濫用，有沒有配套的機制可以想一下。

主席：等於是繳了 200 萬元廣告費。

黃委員世杰：對啦！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各種樣態都有可能出現，那我們就這麼單純的訂定，我覺得不應該，應該要多思考一下，我建議中選會及內政部回去想清楚，我們這一條先保留。為什麼呢？他們連幾個政黨都不知道。

主席：剛才說 10 個，後來又變成 18 個，這是唬弄我們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18 個也是錯的！

主席：請問到底是幾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現在登記在案的政黨有好幾十個、上百個。

主席：有上百個登記有效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但是上次的選票確實是 18 個。

主席：是嗎？張委員手上有資料。你們要準備好資料再來跟立法委員講話，這都是有數據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抱歉，是 19 個。

張委員宏陸：對啦！你們自己說 19 個，我不想打你們的臉，還說我們是錯的！

主席：不要唬弄我們，我們都很認真，好不好？每一條都這麼認真的審。

張委員宏陸：我是不想打你們的臉，你們還一直講。

主席：好，這條我們先暫予保留，你們再討論、思考一下，這個衡平性大家再想一下，第四十八條就暫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這就是剛剛說的增訂，剛才在前條時已經討論過了，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蘇巧慧委員沒有來，那就跳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行政院版本修正了什麼？把大眾傳播改成「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增加了「出資者」，對不對？要載明其他資訊，符合透明化原則，下面還有一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所以還授權給你們訂定相關的細則，這就授權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因為相關的型態、樣態很多，作業的細節也比較多，所以需要……

主席：那中選會會不會訂定出一個……對中選會的信心，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法律的授權，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不會去逾越母法的規定，依照法律的規定……

主席：你們的解釋有時候跟我們認知的有點不一樣。

大家看一下第五十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授權中選會定之。

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不好意思，剛才蘇巧慧委員的提案……

主席：你要幫她說明一下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可能你們必須要留意一下，第五十條你們應該留意一下，她是提案刪除第五十條，刪除的理由是配合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的規定，這個你們的意見為何？

主席：蘇委員的第五十條，我們回頭看一下。

莊委員瑞雄：是呀，你們要想一下。

呂司長清源：要把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刪除，其實是這樣，競選和罷免活動期間的規範是指，在這一段法定競選活動罷免期間中，相關參選人的義務都是加重的，譬如說犯了誹謗罪，如果不是在競選活動期間，誹謗罪是回到刑法處理，但若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就回到選罷法處理，在選罷法處理都是加重的，所以這個目的只是這樣子。可是把它刪掉就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競選活動期間不明，比方說去年 11 月 26 日選完之後，有人開始競選下一任了，整個 4 年都在競選活動期間，如果整個時間都是競選活動期間，就會有選罷法相關規定與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競合的問題。

賴處長錦珮：中選會報告……

主席：你要我點名你才說話吧！是不是這樣，是賴處長對不對？我們這都是委員請誰說話誰才說的啊！好，請報告。

賴處長錦珮：關於競選活動期間的限制，在競選活動這段期間，選罷法有一些特別容許的，譬如可以懸掛豎立標語旗幟，有一些是禁制的，對特定對象如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行為，納進這段期間來規範，至於平常時段的政治活動，包括人情禮俗的往來等，所有的政治活動，因為當時還不是候選人的身分，所以這一段就沒有規範到，不可能平常時段把所有的政治活動都納入規範，這是無效的規範，因為很難區分什麼是政治活動、什麼不是政治活動，一般的體例就框定一段期間內的特定行為，受到容許或禁制的意思。要是把它刪去的話，中選會根本沒辦法經年累月的去規範這個，這是不太可能的，執行上會有問題。

主席：莊委員有大概瞭解嗎？那這條就這樣了，謝謝。

要發言也要點名，我們委員都這樣子的。

我們剛才討論到第五十一條，把大眾傳播改成「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再增加「出資者」，符合透明化原則，再授權給中選會定一些……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就算不訂定第二項授權，它也是需要子法。

主席：我覺得中選會……

黃委員世杰：他先訂一個辦法，反而他要受自己訂的辦法所拘束，我們有一個具體的依據可以檢討這個辦法合不合理，如果沒有就是個案，個案還是要受到第一項規範的拘束，中選會還是一樣

要裁罰違反的人，所以不如就讓他們訂定一個辦法出來，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第五十一條，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行政院版的提案，這是新增條文，立法說明欄寫「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託播廣告……」。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在此我要跟他們探討，收到聲請後，是不是 48 小時內就要裁定，予以處理？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有寫時間嗎？還是另外一條？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的是第五十一條之一嘛？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我的第五十一條之一是對照行政院版第五十一條之三，是不是稍後再討論？

王委員美惠：可以併。

主席：等一下討論，是不是？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來我要代表他發言，現在他到場了。

現在我的意見是，每次選舉時都傳出有中資的疑慮，是不是公開這些資訊的最好作法，最好的就是第五十一條裡面，希望內政部和 NCC 溝通，好好查、好好找出來，詳細說明。我覺得有時選舉在打廣告時，對候選人來說會引起很多後果。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等一下有些問題想問內政部，希望內政部這邊可以回應。

主席：好，請說。

賴委員品好：第一個，當然我個人非常支持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的精神，昨天審查第二十六條時本席也提到，希望這次修法可以建立更良好、民主的防衛機制。如果有境外勢力直接透過資金和廣告的方式影響選舉，除了目前的政治獻金法規定外，我們確實應有更有效的機制以事先預防，所以我要先說，針對這一條的精神我是支持的。

但是有些事情我要提醒，也希望等一下內政部回應，要求廣告商進行查證，避免選舉受不當干預的本意當然是良好，但實務上有一個狀況，有很多是非常小型的廣告商，甚至可能只是兩、三個人組成的工作室。我覺得實際的查證上，一間只有兩、三個人的工作室，執行時可能有些困難，也未必會有那麼多時間或人力做足夠的查證，我講的這個狀況一直都存在。實際上有這個狀況的話，我想請問，目前內政部或中選會根據這條所做的相應規劃為何，要怎麼確認他們已經做了合理的努力？我想就連行政部門要查證某個個人是不是境外勢力，可能都要花上滿多的時間和心力，因此就這個狀況，我希望等一下內政部要回應。

此外也建議，未來行政部門一定要為這些廣告商建立一個良好的輔導及指引機制，或者應該回應的是，民間單位到底要怎麼樣與行政部門配合，一定都要做好相關規劃。

主席：賴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讓羅委員講完之後，再請他們回應。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對於第五十一條之一，基本上我是支持，但我的看法跟賴品好委員一樣，即查證上就

技術面如何辦得到？現在要查證，那如何去查證？

剛才也提到資金方面，出資者的部分要載明。當然我們支持，問題是針對出資者，就是剛剛我跟張宏陸委員所說的，比如上面掛的是我的競選廣告，然後我就隨便寫出資者是張宏陸，這樣子也 OK 嗎？真的確確實實就透明了嗎？是這樣子嗎？隨便寫個出資者上去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他寫了就算數嗎？

羅委員美玲：對啊！

主席：羅美玲委員寫上是張宏陸委員出資的廣告，就算數嗎？

羅委員美玲：是啊！也許他是境外的資金……

主席：還是寫切結書啊？這樣就算數嗎？怎麼查證？

羅委員美玲：而且境外資金很多都是經過地下匯兌進來，也不是直接……

主席：怎麼查證？如果是大陸資金，媒體怎麼有能力去查證？叫陸委會查證……

羅委員美玲：也不會直接從大陸匯過來，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做？我們都支持，只是技術上你如何辦得到，這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這是羅委員及賴委員的意見。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針對後面這幾條，第一，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那是執行面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回歸到選舉行為的規範，其實我們很多是比較低密度的規範，憑良心講，我們跟很多其他的國家相較，當然每個國家不一樣，譬如美國跟歐盟、日本的精神就不一樣。在我看來這個比較像是美國的制度，我們未特別禁止任何人幫候選人加油打氣，但是在美國，非候選人本人如果要託播、製作這些廣告，好像有前置程序，要予以載明，搞不好還要事先向選務機關登記他要做這件事。

在這當中，這樣講好了，查證終局的資金來源，這是一個層面，幾近於投審會或者對於犯罪人所得調查的程度，他要查到金流才有可能證實，這不可能加諸於選務機關身上。但依現在你們的條文之精神是要有切結書，這是什麼意思？其實你應該更前置地加以規定，候選人本身從事競選行為時都會用自身的名義，對不對？所以這都沒有問題，候選人對於自己的資金來源、自己的這些東西都要負責，大家都知道是他幹的。而當有人要替其他人從事競選活動的時候，就他人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明確化？譬如今天我的支持者，或是有一群人要 support 我而有競選行為，這些人的身分、資金來源，他自己有申報或登記的義務，在前置作業底下他才能夠從事這些行為的話，自然就有查核的可能性。市面上出現的這些正式競選活動，一定有些是具名，而有些是匿名的，對不對？匿名的就是我們要比較嚴加審核的部分。原則上我們並不認同匿名的這件事情，所以才有前面的那幾條規範，所有從事競選活動的人都要具名登載所有的這些事情，因此我們的規範是要求所有的這些競選活動，他都要具名，不管是由候選人或其團隊、政黨本身具名，或者是周邊支持者，他們也要具名，對不對？應該要有前階段的這部分，後面才有查核、管制，因為資訊透明是一種對不法行為的制約。

所以你在執行層面應該要考慮這個作法，而不是簽一個切結書，第一個是它不具公開性；第

二個是實務上無法進行進一步查證。今天你要求他登記、揭露，結果他違反的話，你可以對他進行裁罰，或是就懷疑他有這些不法行為，他才要隱匿嘛！就可以啟動調查，後面這個才是對於他要守法的這件事情之制約，那你這些東西沒有，只是要他簽一張切結書，心理上的制約也好，或是實際上進一步追查的可能性也好，大概都很困難，只要他說那個不是他簽的等等。所以我覺得執行層面上，希望內政部和中選會、選務機關這邊要想一下這個作法的可行性，國外也有這些作法，你們都沒有要採用，就是把責任都推到要託播的要他簽切結書，然後說電視台、媒體什麼的，前面我們一直在講大眾傳媒要改成更寬，包括任何媒體和網路，但網路你怎麼管？

這些事情應該一步一步來，第一個，我們要先確認，匿名資訊部分，我們不認同它是合理或合法的競選活動，競選活動是要具名的。具名了之後，再區分是候選人或非候選人，但也要具名。而從事影響力比較大的宣傳活動時，要能夠知道你是誰以及你支持誰，有這樣的狀況，要不要這樣做，我覺得執行面還是要請你們好好去思考，但這才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主席：謝謝黃教授，你每次講話我都覺得我們應該要休息一下才能消化，我們 10 點半一定要休息。

接下來請羅教授發言。

羅委員致政：針對這一條，坦白講，現在的寫法就比較是宣示性而已，因為只是要求出具，受託媒體也只能收下來，表示他們有查證，所以幾乎沒有任何實質上的效果。除非有公權力的介入或是有更多的要求，比方說必須提出更清楚的證明，否則的話，我認為這一條就只有宣示性的效果，但這是我們要的嗎？顯然不是嘛！當然我也知道在選舉過程當中，有很多廣告都是很臨時的，要經過什麼審查程序也幾乎不可能，如果只是要宣示性的話，我也同意，但是我們要有心理準備，這樣大概就只是宣示性而已。

主席：就是具文。

羅委員致政：對啦！就是具文。

另外，萬一違背的時候，施行細則有沒有任何罰則？

主席：還有違反的結果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違反的結果是什麼？你們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比方忘了簽切結或者託播者的切結是假的，這樣有沒有偽造文書之嫌？還是只有行政法等等的一般罰則？有沒有初步的想法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如果你們訂定的是一個沒有辦法執行的法律，這樣好像不大妥當。究竟誰可以查證？陸委會都沒有辦法查證了！

蔡科長明謙：當時對於這一條查證的措施大概就是比照現在政治獻金法的規定，也就是廣告商或是仲介廣告商假如要託播廣告的話，必須要查證其資金來源是不是屬於外陸港澳資，也就等於是向經濟部相關單位查證其資金來源是不是屬於外陸港澳資，這和政治獻金現行的查證方式是一樣的。

主席：那是事後查證嗎……

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要建議內政部如果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媒體或是廣告商，我認為要不然就是宣示性的就好了，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要來參選的候選人收了政治獻金，而他們日後會成為公職人員，所以當然會很小心、很注意。現在你們訂定一個法條，卻把所有的查證義務都推給廣告商和媒體，他們有沒有公權力可以去查證？我覺得這一條要是把相關責任都賦予商業行為的話，那這樣講就不好意思了，選舉花的所有錢是不是都要放在政治獻金法裡面？包括候選人的宣傳車是誰幫忙顧的？助選員的費用是誰幫忙付的？如果是宣示性的，那我非常支持，看看是要簽個切結書或是犯了什麼不對的錯誤就給予什麼處罰，這些我都支持，但如果你們把查證的義務和責任都比照政治獻金法推給要登記參選的人或是收受廣告的人，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可行。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想大家的想法都是一致的，也就是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登競選廣告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也就是他們有查證的義務。剛剛賴品好委員說得很好，很多工作室可能只有兩、三個員工。第一個問題是他們要怎麼查證？媒體界有沒有這麼大的能耐？第二個問題是他們有沒有查證，官方執行單位怎麼認定？或是你們認定以後，有沒有相關罰則？不然就會變成形式上的具文，我們立法究竟是要立宣示性的，還是要有實質效果？內政部要不要再針對委員所提出的疑問回答一下？這部分該怎麼處理呢？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嗎？或是有什麼單位需要配合的？今天警政署也有派人來，請問你們有辦法查證嗎？中選會、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派人來？

現在請內政部先說明。

蔡科長明謙：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當時會規定由媒體業者進行查證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廣告的收受還是在於媒體端才會瞭解資料，只是說這個查證的義務是在刊播之前必須行文給相關單位去瞭解這些資金的來源是不是外陸港澳資，相關團體也都會把資料回給他們，假如資料已經查證託播公司或資金來源公司是屬於外陸港澳資，當然就不能刊播，我們對於查證的想法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是在刊登之前，但選舉期間有時候很忙碌，突然有人怎麼樣就要馬上刊播的話，那樣的查證要多久呢？如果警政機關接獲一個案子是王委員選舉時要刊播，請問這樣要先讓他們查證嗎？警政機關要查多久？你們多久可以查證出來？今天警政署有派人列席對不對？

梁副局長紹洲：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般我們對於洗錢或地下匯兌的案件，在查證上大概也不是即時可以瞭解情形的。

主席：像這種是不是境外資金的部分呢？不管是國外或陸港澳資。

梁副局長紹洲：我們以往查緝到所謂地下匯兌的案件大概都是因為違反銀行法。

主席：多久？

梁副局長紹洲：如果有具體的據點，像是外勞在做地下匯兌的話，只要查到了，我們就問他說……

主席：多久？多快？如果速度很快的話，一天之內可以查完嗎？比如明天要登廣告了……

梁副局長紹洲：那是單純的案件，外勞的……

主席：如果你們查不出來，還要等你們查證確定後再告訴這些電視媒體……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就是因為不瞭解選舉的實務，所以才會有這種看起來……

主席：對啊！要登廣告還要等他們一個禮拜查證通過以後才可以登，選舉可能都已經結束了。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今天下廣告，明天就要登了啦！

主席：因為每天選情都在變化……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剛所講的，其實查人比查錢快，當你具名的時候，受託者（廣告公司或媒體業者）要確認這是真人或真的團體，萬一出了問題，回去查這個人查得到。比方說隨便找一個團體……全臺灣愛世界聯盟，這個團體是什麼團體？這要有一個團體證明吧！內政部或什麼的團體證明，當然用個人的名義也可以，但是要有身分證，一旦這個媒體後來被查出來後面可能有資金的問題，回去查的時候總是需要時間，所以反而是前面的查證應該要查證是不是真的有這個人或這個團體。第五十一條不是要處理出資者和刊播者的問題嗎？這難道不用查證嗎？總不能有個人說他叫羅致大，然後媒體就收錢了、就幫他刊登了，我認為反而是查那個刊登者個人或那個團體才是有道理的。至於資金的部分，那是後續你們要去查的，而且你們不可能每一筆都查啦！

主席：這不是只有牽涉到警政署，因為還涉及到網際網路、廣播電視。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那也一樣啊！

主席：NCC 有派人來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可不可以匿名託播？理論上應該不行吧！

主席：按這個意思應該是不行。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怎麼知道是不是真名或真的團體？因為沒有要求它要去查證啊！

主席：這部分所涉及的機關也包括 NCC，今天 NCC 有派一位專委列席。

莊委員瑞雄：不要每次都找 NCC 啦！

主席：我只是要問一下而已，因為這和電視廣播有關，這應該是屬於他們管的嘛！這是課以各個媒體應進行查證的義務，如果沒有規定清楚的話，以後要罰誰？都罰嗎？還是只罰刊登者？究竟要罰媒體，還是要罰刊登者？到底是要都罰還是怎麼樣？因為現在都不明確，所以我要請 NCC 蔡專委來說明一下。

蔡專門委員信誼：關於這部分，按照我們的理解是條文有寫媒體要就誰來託播廣告的部分進行查證，其實在法律的要求上有所謂的期待可能性，也就是只有實際上做得到的才能要求它，如果是太過度的要求，其實是做不到的，所以後面的罰則也是不可能成立的，也因此我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看實際上的能力。

主席：就是沒有辦法嘛！你們也沒有辦法執行這個法律。或者你們要比較明確地後續要寫清楚一點，不然等於定一個沒有辦法執行的法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這樣定下去，沒有罰則，沒有辦法處理，這樣就糟了。我們定這一條是要防止假的人或中資來託播，你們要怎麼樣查之前是誰的……

主席：全部，就是所有境外的。

王委員美惠：全部。

主席：像外國人、法人、大陸。

王委員美惠：外國人也不可以。

主席：不是只有查大陸、港澳。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美國、日本來的都要查，涉及全世界。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說清楚。

主席：立意很好，但是請問這個要怎麼處理，大家集思廣益一下。

王委員美惠：立一個空泛的條文，沒辦法去查，這樣要做什麼？這樣不是更淒慘？你們要想好。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保留，涉及的單位去想一下，內政部也想一下。還有，沒有罰則，效率呢？選舉有時候時間最重要，明天要刊登，查證 5 天後，這個廣告……。有？好。查證的時間有沒有規定？多久要查出來？不然以後大家……

莊委員瑞雄：我提出一下看法，行政部門這樣不對，你們這個叫作院版，所有的條文送過來，你們規範的意義在什麼地方？你們要弄清楚。委員在講話當然都很精闢、很有見解，但問題是你們有自己更圓融的講法，沒有馬上、立即地看到有罰則，它怎麼會沒有意義？它還是有意義。我的意思是，你們課予各位機關去查證的義務，哪怕它只是形式上的，新聞有新聞的規範，但是胡亂接來接去，NCC 反而又可以出手，你們都沒有說到這一點，每一條都被人家打槍，這樣有意思嗎？你們到底要不要審？要先說好，這是你們送出來的條文。我是說你們沒有準備，沒有講好。

主席：對，要有準備，不然委員問了，你們都回答不出來。違反的罰則在這裡，罰誰？是罰電視臺，還是當事人？好，大家看一下後面，請問這個要罰誰？到時候也會討論到，後面有規定違反的罰則，罰二十萬元、一千萬元，但是罰誰呢？罰廣告人，還是罰播放的媒體？就是如果這個單位沒有做查證的話，就要罰一千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好，第五十一條之一保留。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所有的第五十一條之幾全部保留，不用浪費時間了。

主席：好，我們把簡單的先處理。

張委員宏陸：第五十二條先處理，不然還是回到這個旋渦一直轉，沒辦法處理。

主席：這些條文都一樣，第五十一條之二應怎麼樣，第五十一條之三……

羅委員致政：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發言。

張委員宏陸：羅委員有來，他有提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席：讓羅委員先說明，他有來。

羅委員致政：第五十一條之三跟其他都不一樣，院版第五十一條之三就是我的版本第五十一條之一，在第 90 頁。我在提案說明提到，這一條就是緊急限制刊播令，其實過去行政院曾經提過，上

個會期沒有處理，本席就特別提出來。也就是說，我們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每個委員在選舉時也都碰過這種錯假、抹黑訊息，一旦發生之後，如果照正常誹謗罪等等的追訴程序，選舉已經結束了，已經是不可逆了。更糟糕的是，如果對岸或境外勢力用這種錯假訊息去扭曲事實，最後影響到選舉結果，對不起，選舉已經結束了。這也是為什麼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等等很多國家都開始處理這種所謂的錯假訊息在選舉期間如何處理的問題，他們強調法制原則，也就是錯假訊息出現之後，受害者可以提出，由法院來要求即時下架，德國的規定是 24 小時，法國是 48 小時。

主席：即時，很有道理。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行政機關決定的，是法院要裁定。一旦提出來之後，刊播的人或提出的人也可以抗告，所以程序怎麼走、乃至於如果不下架要如何處理都有規定，就好像我們討論性侵害防治相關的部分一樣，要求業者要下架。所以第五十一條之幾相關的條文都是在處理緊急限制託播或緊急限制刊播的做法，我不曉得行政部門有什麼看法？按照你們的說法，第五十一條之三主要在處理深偽那一塊，不是在處理錯假訊息，跟我的想法不一樣，但是錯假訊息也有可能透過深偽來處理，我想先聽聽看行政部門的說法。我覺得行政部門要表態，因為之前他們只說我的版本立意良善，我當然是立意良善，難道還惡意喔？問題是行政部門的看法到底是什麼，你們之前提過，為什麼這次不提出來？

主席：這是選舉實務上會發生的。

羅委員致政：對，可不可以請表達看法？

主席：等一下，賴委員也要說明。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順著羅委員的話，首先，我當然同樣支持深偽技術被納入這次選罷法修法的討論，因為深偽技術做出的假影片，不管對個人、輿論或政治造成的傷害和影響真的是沒有辦法回復。舉個例子，之前訪問臺灣的裴洛西議長在 2019 年的時候也有一支被 Deepfake 做出來的假影片在各個社群媒體上轉傳，當時的競選對手也有轉傳這個深偽影片來攻擊，所以不管國內、國外都有這個前例。我要說的是，就像剛剛羅委員講的，這一條是只限在 Deepfake 嗎？還是其他的錯假訊息也要處理？

第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包含 Deepfake 在內的假訊息造成的傷害都有前例，我相信目前社群媒體有自己的政策，例如 YouTube 就表示 Deepfake 影響選情零容忍。當然，我們不可能都倚賴這些平臺，所以在法規內作出相應的措施確實是必要的。可是有一個問題，現在網路及科技變化得很快，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要去討論，等一下回應一下，就是訂定相關辦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未來的可能？

我舉個例子，我們之前針對 Deepfake 做了很多修法，不是在政治上的，而是通盤的修法，可是很快地，新的 AI 技術出來，我發現有一些新出來的技術有辦法避過我們當時針對 Deepfake 的修法，繼續去做這種傷害人、變造的事情。我想要聽內政部回答我，未來針對這種狀況，你們是怎麼想、怎麼看？法規上面我們要如何調整？未來如果可以繞過 Deepfake 技術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處理？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剛才看了羅致政委員的提案，他的版本是馬上可以即時處理，要求法院發出緊急限制刊播令，可是我看內政部寫的第五十一條之三，參選人或候選人可以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而鑑識就又回到剛剛我們提到的查證問題了，鑑識的時間到底要多久？如果選舉完了都還沒有鑑識出來，又回到查證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即時處理，所以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羅致政委員提出來的跟內政部提出來的，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這兩個是可以討論的，一個是可以即時處理，另外一個可能要拖很久，可能選後、選完了都還沒有鑑識出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需要討論。

主席：需要好好討論。內政部要先回答，還是我們先休息一下？大家先休息一下。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繼續開會。內政部針對剛剛很多委員關於第五十一條及之一、之二、之三等條文的發言，請先簡單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部裡面先針對羅委員的緊急限制刊播令說明，緊急限制刊播令確實有放進 107 年院版，後來新的版本沒有放進來主要是因為司法院對於司法實務上的執行有一些困難的部分，這部分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非常好的建議，司法院今天也有來，請司法院民事廳劉法官說明，因為羅委員提出如果有緊急情況可能要有一些裁定或緊急的處分。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針對羅委員的提案，司法院已經有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現在擇要說明，有關於緊急限制刊播令的部分，第一點，對於不實廣告刊播的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嗣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也沒有事前不能知悉、而無從循正當程序行使防禦權的問題，因此在法理上不需要「法官保留」，這是在法理上；第二點，國家事務的權限分配，應基於各機關組織、權限以及決策程序的功能最適性而為判斷，使國家儘可能作出正確的決定，在總統、副總統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的公共論辯，或是對候選人言行、立場的檢驗，是民主社會中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精神的展現，競選、罷免廣告的刊播，高度關涉此政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及溝通，原則上法院是採取尊重、保障的態度，避免過早涉足而捲入政治的競爭，反使人民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有所斷傷，行政部門相對於法院，具備通訊傳播、網絡媒體等事務的熟悉度及專業度，在決策上具有彈性、快速反應性，而且有充足的組織、人力資源，更加適合職掌第一線的即時判斷任務……

主席：你剛剛說哪個單位第一線可以做？法務部嗎？

劉法官又菁：行政部門。

主席：OK，是行政部門，等一下問行政部門，還是法務部？

劉法官又菁：之後再由法院職司事後的權利救濟，因此，對於不實廣告的管制，在功能上以及制度上，不適合由法院作為第一線的審核機關。另外關於我國現行法制有關於媒體業者傳播內容的

管制措施，都是採取行政管制的模式，目前兩選罷法修正草案對於其他關於競選罷免廣告的管制方式，也都是以行政管制的方式來操作，所以對於不實廣告的管制，卻單獨割裂由法院來裁定會破壞兩選罷法的機制，以上是司法院的補充，謝謝。

主席：我大概簡單講，你意思是在選舉中，如果像羅致政委員所說抹黑來抹黑去，要自己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是械鬥嗎？

主席：就各個候選人互相處理，我不是說械鬥，我是說你自己澄清，或是行政機關要處理，剛剛說這是行政部門的事情，而羅致政委員所提出的是實務上會發生的。

王委員美惠：百分之百會發生，一定會發生的啦！

主席：在場每位委員都說一定會發生，法院覺得這是……

請陳婉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婉惠：我要呼應羅委員，我覺得他提這個法條在實務上真的是非常重要，剛剛聽了法官的解釋，行政部門可不可以找出一個解決方式，因為我覺得等到行政部門提出來查完後可能已經選完了，但是羅委員提的部分，不管是 24 小時或 48 小時，其實在選舉實務上，我覺得可以非常直接抑制目前的一些選舉亂象，我覺得是滿好的，所以行政部門還是要找一些方法，不要說……

主席：行政部門還是司法部門？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也覺得羅委員提的意見滿好的，相信所有委員都很認同他的想法，我只是要提醒所有立委同仁，我們現在在修法，我們是立法院，實際上人民的聲音是如何，我們應該要把持我們的立場，行政機關的問題他們要負責去解決，而不是我們去替它考量，但我們應該站在合理解決事情的角度、站在解決人民需要的角度去做事情，這一點我要跟所有委員提醒，我們可能要把持住。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黃教授要限時間嗎？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教授，羅教授在這邊。

主席：對，羅教授。

黃委員世杰：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 2 年，召委也在那邊待過，其實只要增加司法院去做任何緊急禁止令，他們幾乎都反對，我們在這邊也審過跟騷法及緊急安置這一些，剛剛他們說這個無須法官保留的法理，我是不能理解，請教司法院，我相信過去一定發生過很多這樣的案例，如果這個是錯假訊息，我們現在都是說錯假訊息，過去都會說是抹黑或不實攻擊，選罷法長期都有選舉誹謗罪，在民事上它也是侵害候選人的名譽及相關權利，其實在現行的法制下，如果這些被侵害權利的人要向民事庭聲請緊急的假處分，法院能夠不受理嗎？要受理嘛！只是准不准的問題而已，如果向刑事單位聲請證據保全，比如向檢察官，這是你們秘書長一直在強調的，假設有侵害情事需要刑事調查的時候，人民可以向該管地檢署、檢察署聲請證據保全，也是會扣押保全這些相關證據，對不對？事實上現在的司法裡都存在這些途徑，法律條文都存在，只是被裁准的機率不高而已，所以很多人也不見得會去用，變成是一個宣示性的效果。

主席：是效率啦！

黃委員世杰：對，我們現在明確的針對這件事情特別立一個 injunction 禁制令，事實上是在明確化這類事件的法律要件，也課予聲請人一個很明確的舉證範圍跟責任，讓法院可以審酌，並沒有說訂了這個之後法院就一定要准，還是要聲請者要負舉證責任去說明到底如何不實、如何侵害，自己有什麼權利保護的必要，一定要在選舉過程中停止這些事情，法院自然會在實務上發展出相關的見解，為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立下規範，對不對？司法院現在意思的是政治界自己去處理就好了，法院不管，那我們根本不需要當選無效訴訟，我們也不需要訂剛剛那一些罪名，我剛剛講的那一些其實後面都有可能連結到當選無效，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司法院這種說法跟態度，我們不太能夠接受，今天司法院說法院要審酌這些事情很困難，這我認同，因為消息到底是真實或是虛假需要查證，為什麼我們現在在討論誹謗罪要不要除罪化及適不適用刑法去處理，因為這是一體兩面的，如果有侵害到候選人的名譽，事實上也有可能是真的，那候選人的名譽就應該受損害，不是嗎？所以這件事情不應該用那個方式去論述，應該是說既然當初行政院以前也提過，表示你們內部溝通過，實務上不應該認為還有難處，現在就是要不要在這一次訂出來，所以我要請司法院確實回答，如果訂下去之後，到底你們實務上有什麼困難？沒有的話，應該是我們來決定要不要把這些訂出來。

我也要提醒所有委員同仁，這一條訂下去就解決問題了嗎？未必，比如你的名譽被侵害時，你要不要去提告？提告後如果因為言論自由的保障，其實這個神主牌也滿大的，到時候被說被法院打臉，這個風險你自己要冒，所以並不是訂這一條之後抹黑就會消失，只是多了一個程序跟爭執的管道而已，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席：謝謝黃委員，講得非常好。

請羅教授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是政治系教授，不是法律系教授。我呼應一下剛才黃委員所提，他是高材生。

如果司法院是講實務上有困難，我可以接受怎麼做，但你說法理上，坦白講，你剛剛講的這些理由，我覺得有點怪。比如對不實廣告刊播之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事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這是法理上，這你們司法院報告裡面寫的，對不實廣告刊播之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事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是嗎？我們立委在意的是司法救濟效果，你可以恢復我選不上或落選之後的效果嗎？不會啊！那這句話到底什麼意思？

第二句話，又沒有事先不能知悉，而無法從正常程序行使防禦權之問題，這個我聽不懂，請問一下高材生。

黃委員世杰：我不知道，你問寫的人啦。

羅委員致政：又無事前不能知悉，而無法從正當程序行使防禦權效果，他發黑函出來、登出來，我怎麼事先知道他要發？知道要發的話，我到印刷廠去扣了，還不見得扣得准，我們也發生過這種事啊。當然要提出聲請的人他有風險，就像黃委員所提，今天若提了，法院不准，人家會講法院認證這是事實，反而對我是有風險。

主席：對，有風險。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是立意良善，我尊重司法院，所以把這個權力交回給司法院，否則我可以說行政部門可以裁處，可是我覺得這是不對，法制國家就是回到司法院，那為什麼法國願意這麼做？當然我知道其討論過程中有很多爭議，但最後也過了，為什麼過？抱歉，我告訴你，是他的立法部門國會過的，過了之後司法部門就推動了，因為立法是立法機關的決定，司法機關就執行了，所以我是尊重。同樣的，法國 48 小時、德國 24 小時，為什麼人家就沒有法理的問題？我們很多法律都是大陸法系，那為什麼人家可行，法理沒有問題，我們就有法理的問題？執行上為什麼是可行？還是我們的法官比較忙，他們的法官比較閒？

主席：我剛剛聽司法院說是可行，但是請行政部門處理，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剛剛講我就是尊重司法部門，而且保障人權法制、保障人民的權利，所以由法院裁定，而不是由行政部門處理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再討論。

主席：我們會再討論。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覺得司法部門的回應，我不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謝謝。司法院、立法院講過了，換行政院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

呂司長清源：剛剛兩位教授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基本上還是有司法保留的部分，我們還是覺得，如果你要緊急限制刊播，這不是行政機關可以出具緊急限制刊播令的，還是要經過司法機關。

主席：這個是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一條之一有涉及廣播電視、雜誌、網際網路或媒體界的，課以他們應進行查證的義務部分，後面還有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三以及羅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相關論述大家都論述得這麼清楚，這個部分請司法院就剛剛立法委員們以及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意見，你們回去司法院再做相關研究，我們之後還會繼續討論。

所以第五十一條整條都要暫行保留，我們也把第五十一條之二放在裡面，繼續保留，羅致政委員的提案也一併保留，跟行政院版一樣，我們下回再做更深度的討論，請司法院回去以後再給我們一個比較能說服立法委員的理由。

呂司長清源：第五十一條之三是不是也保留？

黃委員世杰：先保留。

主席：我們下回還是會討論，暫行保留不表示我們不再討論。

王委員美惠：保留。

主席：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今天、昨天審了很多案子也已經保留很多，大家很認真審理，也累積很多讓行政機關回去討論、研究的部分，不管行政部門或是司法院都有，如果累積太多給他們，下回來他們也沒有辦法整理這麼多給我們，要給他一點時間。

黃委員世杰：今天可以講完嗎？

主席：沒辦法，這本結束還有下一本，我們還會繼續審，下禮拜我擔任召委還會繼續審查，現在就是先……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們就把這本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全部都保留，下回還是全部重來。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

呂司長清源：不會啦，單純的。

王委員美惠：好不好？不好意思。

主席：好，那就繼續。第五十一條保留，羅委員的提案也保留。

處理第五十二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你們補充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五十二條是針對現行實務上的執行，把不明確、不夠清楚的部分具體在文字上寫清楚。

主席：重新宣告一下，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三及羅委員所提提案都保留，下回繼續討論。

第五十二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文字的部分。

主席：只是修文字。

黃委員世杰：都是現行的。

主席：都是一些規範，那這條應該沒意見吧？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這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是有關民意調查的部分，這不是原來就是十日內不能做嗎？要增加什麼東西？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期間那些都一樣，現在就是民意調查的部分，包括彙計、推估等都予以精準化，確認相關文字寫法。

主席：現在不是這樣子嗎？只是把內容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把實務在條文規定更精確，避免……

主席：增加的這些跟原來的差異是什麼？再增訂嗎？你再講清楚一點，時間都一樣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時間的部分沒有調整，將用字遣辭的部分精確化，精確化之後，以後即使是訴願案件、行政法院或其他法院在做裁判時，也有更精準的……

主席：就是時間還是在那個範圍內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冷卻期的這個部分不變。

主席：冷卻期？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但是民意調查的樣態、內容，也就是那個定義，我們把它寫得更清楚。

主席：寫得更清楚，還增加了……

後面也是本來就有啊！「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二項條文「前項民意調查未載明應載事項……」，那時間呢？

黃委員世杰：前面……

主席：不是，這個講的不是冷卻期那 10 天的事情，那個本來就不行，你講的是開始到冷卻期前，

這個不是嗎？你看它說「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做的這些要載明什麼，對不對？你說的不是冷卻期，冷卻期是 10 天不能做的那些，沒問題嘛！你說平常啦！也就 10 天以前的，不是冷卻期那 10 天，關於 10 天以前的，條文是「前項民意調查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於前項期間……」，這個前項期間是指什麼時候？這樣讀起來，「前項期間」是哪一個期間？10 天？它說是投票日……

黃委員世杰：不是，其實它有擴大……

主席：黃世杰委員，你可以解釋一下，宣告日起至投票前 10 日，它的前項期間是指哪一個？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召委問的是第二項的期間，第二項講的確實是冷卻期前……

主席：不是，因為它寫「前項期間」，不就變成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原來的條文只有寫到民意調查要載明這些項目，以現行條文的第一項嘛！

主席：不是，它這樣子是指什麼時候不可以？

黃委員世杰：我就是把它講清楚，第二項是有把那個範圍擴大了，就是沒有載明應載事項的民意調查，以及民調以外的這些東西……

主席：可是前面的「前項期間」是從開始到 10 日前，所以這是兩段時間啊！

黃委員世杰：對啦！

主席：那這樣寫，不就之前的都不行？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樣會不會太擴張了？你要想清楚。

主席：你們想清楚，這個「前項期間」是在什麼時候？前項期間是冷卻期嗎？看起來前項沒有寫冷卻期。不是嘛！所以如果不是冷卻期……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冷卻期還是在第三項啦！

主席：那沒問題，我們現在不討論，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平常啦！第二項寫「未載明……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這是什麼意思？你可以說清楚一點嗎？黃世杰委員你看得懂嗎？它變成非冷卻期也是均不得發布，你們說明一下，法政處說明一下好嗎？

賴處長錦珙：這個文字並不是那麼精確，因為實務上是選舉公告發布後到投票日的 10 日前，可以發布所謂符合程式的民調，就是比較符合學理上所稱的民調，這些是可以發布的，但是原先只說發布，有一些媒體表示自己不是發布，而是報導、評論及引述，不是發布，只是他人發布，媒體再去報導、評論及引述，所以法院認為這個法條規定得不清楚，只有規定不能發布，並沒有規定不能報導、評論、引述，所以再把這個加進來，所以把它加清楚……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前面……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召委，我講一下……

主席：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但是我覺得大家要很公開、合理、透明的去講這一條會發生什麼效果。第一個，第二項是補充第一項的規定，第一項是指選舉公告日到投票日 10 日前，這段時間大概兩個月左右、兩個多月，也滿接近選舉的，現在定下去之後，選舉就變成三個階段了，我這樣講好了，選舉公告日前，因為我們現在每天都在發布民調、發布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賭盤，對

不對？講白的，就是這樣，每天大家都在傳述、報導這些事情，但是這樣定下去之後，從選舉公告日起到投票日前 10 日這段期間，你只能發布或轉述有載明完整資訊的民調，其他的都變成不能講，講了會罰錢喔！

主席：不講完整就不能評論嘛，也變成不能評論了喔！

黃委員世杰：對，都不能！都不能！

主席：也不能評論喔！電視、媒體、政論節目都不能評論喔！

黃委員世杰：就是這段時間不能帶風向啦！

主席：就是不能評論啦！

黃委員世杰：就是那 2 個月會變成不能帶風向，不能用類似民意調查的資料或是資訊去帶風向。

主席：條文的規定是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喔！

黃委員世杰：範圍很大。

主席：這不是指前 10 天喔，是從開始到那個……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前 10 天的話連民意調查都不行！

主席：前 10 天不用討論，這沒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說的是我們要想清楚，這兩個……

主席：哇，政論界會少很多人！

黃委員世杰：這兩個月要這樣定下去，你會多很多案子。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條文定下去，政論節目如果沒有把整個民調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世杰：這樣定下去會多很多案子，因為我們的文化不是這樣。

主席：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均不得發布喔，這樣不只是政論界，還包括媒體，政論只是評論而已，包括電視報導也都不能報導，這個好像有點……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覺得這個問題滿大的，保留一下啦！

張委員宏陸：這個連網路也會受到影響喔！

王委員美惠：對，保留啦！

主席：處長要再講一下嗎？我們剛剛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賴處長錦珮：因為法院的判決是這樣講，第一項只規定所謂的發布，原來的第二項卻有「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兩個對照起來，第一項只規定不能發布，沒有說不能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所以這些媒體對於假訊息就可以散布的意思啦！所以我們認為既然都不能發布了，怎麼可以接著報導、評論或引述呢？法院認為這個……

黃委員世杰：你沒有解釋為什麼可以把民意調查的範圍擴張，因為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的範圍很廣耶！

主席：這一條還是保留，我們再好好思考一下。

黃委員世杰：保留一下！你要回應法院沒有錯，但擴張很大！

主席：這個要討論一下，以後選舉期間，這些媒體，不只是媒體，是規定任何人，誰都不能再去討論民調相關訊息，看起來好像是這樣，這樣有沒有太過限制言論自由？而且這樣民眾很容易觸

法喔！這個在後面有沒有罰則？

蔡科長明謙：有。

主席：要罰多少錢？

蔡科長明謙：10 萬到 100 萬。

主席：所以這個期間如果訂定下去，是不是以後有可能我們只是私下討論說誰比較可能會贏，也許我自己私下要做民調，這樣是不是大家都要被罰錢了？罰 10 萬元到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那個賭盤差不多都……

主席：賭盤本來就不合法，我說的是私下的民調與預測。好啦，這一條保留一下。

張委員宏陸：這個如果僅限 10 天，我覺得……

主席：沒有、沒有，是全部時間。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是說如果僅限 10 天，然後嚴格一點，我覺得大家還比較容易遵守，也做得到啦。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再充分討論一下，好不好？好，第五十三條暫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

呂司長清源：第五十六條主要是在規範外國人、陸港澳的人不能在我們國家裡進行助選行為。

主席：本來就不行，不是嗎？

呂司長清源：但是如果那個外國人是候選人的配偶，他就可以比如是站台、亮相、遊行等，但是他不能助講……

主席：為什麼？他可以亮相、遊行，但不能助講？為什麼？切在這裡的原因是什麼？候選人的配偶可以亮相，可以遊行，卻不能助講，為什麼？就像陳水扁可以上台、不能講話嗎？

呂司長清源：他是本國人。

主席：對啦，我知道，我是舉你們這個解釋，為什麼不能助講？既然你們讓候選人的配偶可以亮相、遊行，為什麼不能助講？我想理解這個原因。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們的這個修法跟阿扁總統沒有關係啦！

主席：沒有，我是說他們怎麼都切在一個奇怪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不要再講那個了！現在應該是要解釋既然候選人的配偶可以站台，也可以遊行，那麼在站台跟遊行時向大家宣傳自己先生或太太是如何的好，為什麼不行？把這個問題講清楚就好，好嗎？

主席：我會舉例是因為我常常不能理解政府的規定為什麼會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樣好像……

主席：對啦，為什麼可以站台亮相……

王委員美惠：是因為他們對於我們國家瞭解不夠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能助講？

主席：這有點像政黨那種被除籍還是什麼的，為什麼不能助講？

王委員美惠：再讓他們解釋一下。

主席：可以拜票卻不能助講，可以告訴我們原因嗎？

呂司長清源：外陸港澳人士……

主席：這樣不就是全部嗎？全世界！

呂司長清源：對，原則上禁止在我們國內干預我們國家的選舉，外陸港澳人士原則上都是被禁止的，但是因為有些外陸港澳人士是候選人的配偶，是考量……

主席：這個我們同意啊！

呂司長清源：是考量到有這個關係，所以就部分助選行為開放，因為助講是比較……

主席：比較有影響力嗎？

呂司長清源：對於政治的干預比較高一點。

主席：是這樣嗎？

呂司長清源：這個部分我們暫時保留啦。

主席：你們保留？行政院版自己保留！

呂司長清源：不是啦，我是說保留不開放，前面三款開放……

王委員美惠：召委，他不是說這個條文保留啦，而是保留助講的行為。

主席：你們保留助講。

王委員美惠：對啦，不是這一條保留啦！不要誤會！

主席：我還以為我們保留這麼多條，總算換行政院也要保留一條。你看大家審查得太辛苦，覺得要來一點輕鬆的。

我們委員再討論一下，你們覺得助講需要限制嗎？助講比拜票還有影響力嗎？這個有點奇怪，為什麼？我們要講理由，為什麼？你覺得助講比拜票的影響還大？

呂司長清源：當然。

王委員美惠：因為直接站台啊。

主席：亮相、造勢，但沒有助講，所以可以出現但不能講話，可以拜票，不能講話嗎？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發言一下。我覺得他們的考慮是認為配偶陪候選人去掃街、站台，這是比較符合情的，不過又有點擔心，說得難聽一點，如果有的人登記為候選人，他的配偶上台助講，而台下有很多人在聽，這樣一定會有影響，而且是影響大局……

主席：拜票呢？拜票不會影響嗎？

王委員美惠：拜票多多少少也會有影響，但是不會影響到這麼大的層面，因為站台助講，如果還有實況轉播，全臺灣都會看到，所以不要放得那麼寬。

主席：我是說「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請問拜票的時候能不能拉票？可以吧？我是真的不理解你們的切點啦！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這個是國情特殊，我們必須面對問題，是國情特殊啦！

主席：我支持配偶都可以做，我不是反對。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國情特殊啦，中選會跟內政部認為外籍配偶不要站上演講台公開助講，這一點是因為國情特殊啦，我比較傾向支持他們啦！

主席：怎樣個國情特殊法？為什麼？我沒有辦法理解。

張委員宏陸：因為港澳人士，因為我們國情特殊啦，我必須要這樣講……

主席：港澳人士跟這個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可以具體再講清楚一點嗎？

王委員美惠：讓他們再解釋一下。

主席：請賴處長說明一下，港澳人士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賴處長錦珮：外國人不干預他國的內政，這個是普遍的原則啦！

主席：對，這個沒問題。

賴處長錦珮：但是配偶在一般經常的活動裡面很難避免去做這些事情，我們這個是比照行政中立法，它也是同樣的規定，對於候選人的配偶，行政中立法規定是可以助講、遊行跟拜票……

主席：行政中立法是可以助講、遊行跟拜票？

賴處長錦珮：對，如果候選人……

主席：但這裡不行啊！

賴處長錦珮：是比照那邊來訂定這些啊！

主席：不是！你說行政中立法的規定是可以助講，可以遊行……

賴處長錦珮：拜票。

主席：可以助講嗎？

呂司長清源：不行！

賴處長錦珮：可以、可以。

主席：剛剛處長說可以，所以……

賴處長錦珮：可以吧！

主席：你也不知道嗎？你是不知道還是怎麼樣？這一條是不是也請他們回去再討論清楚，然後再讓我們瞭解相關的情況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例子，因為我真的不能理解有什麼很大的差別，開放應該沒有關係啊！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原則就是外國人不干涉，再來是……

主席：原則是什麼？就是該不該開放而已……

黃委員世杰：外國人不干涉，這是原則，但身為配偶的時候例外開放，現在的問題是例外的界線要畫在哪裡……

主席：對，現在就是在討論界線要畫在哪裡。

黃委員世杰：例外的界線要畫在哪裡，召委一直在爭執的是，他覺得助講跟拜票是一樣，如果開放拜票，那麼助講也應該開放，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主席：就是他可以亮相造勢。

黃委員世杰：你跟剛剛內政部講的、行政院這邊的說法有歧異的地方只有這裡。

主席：對，為什麼不能助講？

黃委員世杰：只有助講跟拜票這兩個部分……

主席：沒有，拜票沒有問題，我也覺得拜票可以啊！

黃委員世杰：不是，你認為開放拜票……

主席：我是說……

黃委員世杰：大家都認為拜票可以，但是召委認為助講可以，其他委員跟內政部認為影響比較大。

助講的影響比拜票大，所以我們把線劃在這邊，你可以去拜票，就是跟大家說「拜託、拜託」

。

主席：也可以站台。

黃委員世杰：拜票跟站台都是亮相的意思，但是有沒有助講，這條線劃在這裡，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說可以站台。

黃委員世杰：召委的看法是認為助講跟拜票沒有差別，那我們尊重召委的看法，但是我們其他人的

意見是這樣，我就是把它講清楚。

主席：對啦！我知道，大家都聽得懂。我的意思是說，所以可以站在台上這樣揮揮手，但是不能講

話就對了，講話就影響比較大。講話影響比較大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例子？除非是非常有名

的人……

黃委員世杰：這是選舉實務，大家都……

王委員美惠：有啦！

主席：我真的不知道，不然就保留，你再私下跟我講到底在實務上是怎麼樣，我真的不知道，請黃委員再私下跟我討論。

王委員美惠：你可以來嘉義，我帶你去看選舉啦！

黃委員世杰：先保留。

主席：第五十七條先保留，我跟我講選舉實務上是怎麼樣。

王委員美惠：不必保留吧！

主席：為什麼不能開放助講呢？

王委員美惠：不必保留啦！

主席：因為如果真的要開放外國人配偶，為什麼不開放讓他助講呢？有實際上造成影響的例子嗎？

我真的不知道。

呂司長清源：召委，如果你現在只坐在這裡亮相，跟你可以講這麼多話、你可以主持會議相比，所產生影響的差距有多大！

主席：但是你說可以拜票……

呂司長清源：但是不能助講。

主席：那拜票可不可以講話？

呂司長清源：拜票一樣沒有講話，所以我的意思是……

主席：我想理解一下，在拜票的時候不能講話嗎？因為我不理解啊！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一步一腳印，我講給你聽，現在他們說的就是配偶可以陪他去拜票、陪他去拉票……

主席：我問清楚一點，拜票的時候可以講話嗎？

王委員美惠：拜票怎麼可能不講話？如果都不講話，人家還以為你是不會講話，不是這樣啦！拜票的時候也會講「拜託、拜託」啊！

主席：是，所以可以啦！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就是不能站在造勢舞台上助選，因為助選所造成的整個影響非常大，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他們是出於好意，要讓配偶可以幫……

主席：如果真的這樣規定，就是可以站在台上但是不能講話，是不是這樣？可不可以站在台上？

王委員美惠：可以啊！

主席：可不可以？我要問清楚。

王委員美惠：可以啊！

主席：可以亮相，可以造勢，可以一個、一個去拜票，在拜票的時候可以講話嗎？

王委員美惠：可以啦！

主席：但是不能站在台上當發言人來拉票，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所以你可以一個、一個去拉票，但是不能對全部的人一起拉票，是這樣子嗎？應該是這樣，意思是這樣嗎？

吳次長容輝：這個是涉及人性考量。

主席：為什麼？

吳次長容輝：我們跟他講：你可以去拜票，這個 OK 嘛！

主席：如果是基於人性考量，我是覺得都可以開放啊！關於外國朋友，我也尊重你們，我的意思是說，你說可以一個、一個去拜託大家支持我先生，但是你不能站在台上跟所有人說拜託支持我先生，因為助講不行嘛！可是這是為什麼？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有時候會影響的不是只有他先生的選舉，有時候是整個……

主席：沒有，這是限於對他先生的幫忙，有沒有？就是規定「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

王委員美惠：就是不能助講啊！你們都太好心了。保留好了。

主席：我想請問他只能幫他先生嗎？限於配偶嘛！對不對？所以他怎麼可以幫其他人？應該是不能幫其他人，只能幫他的配偶嘛！是不是有例子？為什麼可以這樣，我實在是不能理解。

黃委員世杰：那就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五十七條。你們修了什麼地方？刪除第七項後段，這是什麼樣的規定？請內政部說明。

蔡科長明謙：主要是把現行條文第七項後段「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這個部分刪掉，在刪掉以後，只有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才能開拆，就

是把後面可以查閱選舉人名冊的那個規定刪掉。

主席：原來是誰可以查閱？這個會不會牽扯到……

蔡科長明謙：依現行規定，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候選人跟他指派的人員都可以去查閱他所屬選舉區的選舉人名冊。

主席：如果他覺得選舉結果有一些疑慮，可能就會去做這個動作，然後呢？

蔡科長明謙：那我們現在就是把它刪除。

主席：為什麼？

蔡科長明謙：因為要避免之後可能會有人去查看，就是為了避免賄選的情形。

主席：為什麼這樣可以避免賄選？

蔡科長明謙：因為可能就可以去窺探投票的狀況。

主席：去查有沒有蓋章、有沒有去投票……

呂司長清源：譬如說，我向你買了票，我要看你有沒有去投票。

主席：就是你後來再去查他有沒有去投票，OK，你擔心的是這個問題，有人會那麼勤勞的在事後還去查嗎？

王委員美惠：難說哦！

呂司長清源：會！

主席：沒有，我不是反對，我的意思是說這樣有沒有影響到什麼相對的權利，現在是要改成只有法院跟檢察官可以。

黃委員世杰：對，就是你如果走司法途徑的話就可以確認。

主席：OK，就是反正也不能回去查，像前面那個也不能查，好，這樣我就可以理解了！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本條王委員也有提案，跟原條文有什麼很大的不一樣嗎？

黃委員世杰：從一半變成三分之一。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你提的是跟那個一樣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要跟他們說，我把管理員改為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因為現在的公教人員……

主席：這跟院版一樣啊！

王委員美惠：一樣。

主席：那就是一樣的。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現在要拜託他們來擔任管理員，越來越少人願意。

主席：公教人員很難找啦！

王委員美惠：對，沒有人要做。

主席：原來是一半，實務上為了讓它比較……

王委員美惠：本來是一半，但是人不好找，所以他們改為三分之一，我也提議改成三分之一，就是和院版一樣，以上。

主席：OK，那就是一樣的，因為現在人不好找，公教人員都不想做了。

第五十八條就照王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王委員也有提案，內容是一樣的嗎？好像是一樣，就是增加「或曾任」三字而已，還有改什麼？只有加這幾個字而已，對不對？增加「或曾任」就可以了嗎？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做過公教人員就可以，不一定要是現任的，是嗎？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就是主任監察員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五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下一條是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就是支給的部分，這應該沒問題，應該要給工作費，但是王委員提的條文更好，有規定「並隨物價水準調整」。

吳次長容輝：這樣比較複雜。

主席：王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召委，有人的意見是要按照院版，不過我覺得我要把第一線最基層的聲音轉達給你們，對於該修的地方，如果你們覺得有困難，我們再來探討怎麼樣會比較好，我們是要把這個法修得更好。

主席：就是把王委員的精神納進去。

王委員美惠：對，好嗎？請你們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認為。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因為所謂的物價上漲是年年都在波動，而波動的比例也不一定很大。

主席：物調是有公告的。

呂司長清源：對，我的意思是波動比例有的時候不見得很大，這個部分我相信中選會他們會去考量，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給中選會作彈性的考量。

主席：如果不訂的話，現在找不到人啊！我們是給你們一個法源，讓你們可以去調啊！

吳次長容輝：如果太低的話，就會找不到人。

呂司長清源：對啦！

主席：王委員是幫中選會訂定法源，讓你們以後可以調啊！不然你們要調的話，怕你們會很辛苦，找不到人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召委，也謝謝委員的提案，原則上院版會比王委員的提案優，主要有兩個原因：一、規定由中選會訂定基準然後報行政院核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自然就會參採相關物價水準等等，但並不是以此作為唯一的基準。二、如果以物價作為唯一基準的話，到時候反而會出現畸零數的問題，因為譬如有時候波動百分之二點多，有時候波動百分之七點多。其實選舉有一個特色就是兩年一次，中間又有大大小小的選務，加上還有預算籌編的編列過程……

主席：這個錢有影響到什麼預算籌編嗎？這是要用來辦選務的啊！我覺得王委員的提案很好，就是

讓你們可以去調整，這哪有什麼畸零數問題？你們只要報上去給行政院核定就 OK 了啊！其實這是對你們有幫助的，如果你們之後要調整的話，才不會沒有法源依據。因為現在要找人很不容易，給你們一個法源依據去調整基準，我覺得這樣滿好的啊！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中選會一定會把物價上漲的因素考慮進去。剛才陳副主委的意思是現在每兩年就舉辦一次選舉，在這兩年中間可能會有一些補選或其他事務，而且物價上漲的比例並不是整數，所以就會有畸零數的問題。

主席：從剛才討論到現在都是你們在說希望能夠明文化，現在就是在幫你們把它明文化，其實委員的立論基礎相當好，他幫你們把它明文化，這樣不是很好嗎？

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真的是好意，他給你們一個更細、更善意的提案，當然……

主席：好的提案當然要採納，改為「參照」也可以，用「參照」兩個字也很好，並不是什麼都要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啊！

王委員美惠：大家都可以討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並參照」，這樣可不可以？

李委員德維：「並隨」改成「並參照」……

主席：就是把「隨」改成「參照」，這樣可以吧！讓你們參照一下啊！委員提出好的提案，我們當然也可以採納，並不是所有東西都要跟著院版走，這是在幫你們補比較不足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另外一個也許是更好的處理方式也不一定，謹供大家參考。也許站在委員的角度不見得適切，但我還是建議支持院版，假設這條條文通過的話，王委員的意見可以另外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為什麼什麼案子都要按照你們的條文通過？當然王委員不堅持，我也不堅持，但為什麼每個字都要和你們的條文一樣？為什麼我們提出的意見都要變成附帶決議，你們的意見卻都是條文的文字？這樣有道理嗎？立法院的主體性何在？不過我尊重王委員啦！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們再聽聽他們怎麼解釋，剛剛副主委還沒有解釋完，是不是可以再解釋得更清楚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委員要修改條文，我們當然尊重，畢竟大院有最終的決定權限，我們只是建議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其實我們在實務上自然就會參照物價水準，如果委員或召委有一些擔憂的話，也許可以就通過的條文另外作成一項附帶決議。

主席：我沒有擔憂，我們把它寫進來就好了，寫進來就是規定了啊！我哪有擔憂？把文字修正一下變成「參照」，這樣就是給你們幫助啊！把文字改成「參照」就好了啊！

王委員美惠：對啊！改成「參照」就好了。

主席：修正一下，這樣應該可以吧！請問黃世杰委員覺得 OK 嗎？

黃委員世杰：尊重提案。

主席：我也是尊重提案，那麼就把「隨」改成「參照」，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把它明文化對你們也有幫助。

第五十九條之一就照王委員美惠的提案修正通過，把「隨」改成「參照」，這樣應該就有參考性了。

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十二條。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這部分主要是關於選票的印刷，目前只有總統、立委的部分有把推薦的政黨名稱印在上面，本黨團提出的意見是為了方便選民辨識，希望不是只有針對上述兩項選舉，而是在其他選舉的選票上也能同時刊登候選人的政黨名稱或 logo。

主席：比如某位立法委員是哪個政黨提名……

陳委員琬惠：對，現在立委和總統的部分有印出來，但是像鄉代表、縣市長的部分好像沒有印出來。

主席：其他鄉鎮市長、議員選舉都沒有就對了。

陳委員琬惠：對，基層選舉的部分沒有。

主席：所以你們把基層選舉也納進來了。

陳委員琬惠：對，我們想聽聽看行政單位覺得有什麼困難。

主席：執行上沒有困難吧！印選票沒有困難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可以。

主席：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沒什麼問題。因為我們 2 月的時候去韓國考察，在此我要提供韓國的作法供各位思考一下，韓國比較特殊，他們的號碼好像是現任的或執政黨的就是 1 號，所以基本上他們的號碼大概是……

主席：一直固定嗎？

李委員德維：沒有，好像是現任的……

主席：同一個政黨都同一個號碼是不是？比如民進黨現任立委全部是 1 號，國民黨全部是 2 號，民眾黨是 3 號。

李委員德維：以立委選舉來講，如果是現任的就是 1 號，然後 2 號開始就是其他政黨。這是我們 2 月份去考察時請教他們的，他們對於號次的做法是這樣，我提出這個部分供各位參考。

主席：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大家不用去宣傳號碼。

李委員德維：因為每次選舉選到後面，大家對於號次又會攪得非常辛苦，所以我提出另外一種做法供各位參考，其實中選會及內政部可以蒐集其他國家對於如何決定號次的做法來供大家參考。抽籤當然也是一個宣傳的時候，但是也會造成更多的問題，所以提出這個部分供各位參考。

主席：很好！應該規定得票多少以上可以列在前面，像政黨補助款也是獲得百分之多少以上的選票可以列在前面，沒有的就列在後面一點。請問這需要訂在選罷法裡面嗎？還是……

吳次長容輝：這個實務上我們再來研究啦！

主席：委員提供的意見作為你們在實務上對於號次的研究，這應該不用訂在條文裡面，你們去研究就好了。謝謝李德維委員提供這項很好的意見，這樣的話，全國要統一宣傳也很方便。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十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請說明。

蔡科長明謙：這一條主要是依照現行各級選委會的權責分工來律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天發生不可抗力情事，以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的處理機制，也就是依照現行的權責分工明確規範各級選委會該如何處理。

主席：看起來是把很多東西再弄明確一點。

呂司長清源：對，現行也是這樣處理。

主席：就是明確化，這次修這整部法律就是把很多事情明確化，以後執行比較有一個依據。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六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是修什麼？順位，最後那一項，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

請說明一下，好不好？蔡科長可以說一下嗎？

蔡科長明謙：一樣是修正最後一項，大概就是把文義上不清楚的地方再寫清楚，這樣而已。

主席：加「順位」兩個字。

蔡科長明謙：加「順位」，然後「婦女……」。

主席：「候選人……」，這個是簡單把它明確而已。

第六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內政部再說明一下，哪一位？科長、次長，還是司長？

吳次長容輝：把它明確。

呂司長清源：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我問它在明確什麼？這是婦女的那個……

呂司長清源：婦女名額。

王委員美惠：婦女當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

呂司長清源：視同缺額。

主席：原來也是這樣子嗎？

蔡科長明謙：現行也是這樣，只是把文字寫清楚，就是沒有婦女候選人的時候，就視同地方民意代表的婦女……

因為就是要保障婦女當選，所以沒有的話就是缺額這樣子。

呂司長清源：就是缺額。

主席：我知道，保障婦女就變缺額，不會變成男性的，不能……

呂司長清源：不會、不會。

主席：怎麼會是這樣子？我舉例，看看對不對，比如 16 個、保障 4 個好了，結果只有 3 位婦女候選人，然後就變成 3 個當選，最後那個缺額也不給男性去當選？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這個是不是要去改性別的部分？因為現在有時候要保障男性，鼓勵性別平等，是不是？現在婦女很多，不一定需要保障。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們只寫婦女，是不是單一性別的保障？你們當初修這個，是因為婦女可能比較弱勢，但是你看現在我們女性各級民代等等都很多啊。

黃委員世杰：現實就是這樣認定的，如果……

主席：我只是順帶跟你們提，在這個時代，3 個委員可能有 2 個是女性喔！

王委員美惠：現在的時代還沒有到那個程度。

主席：你說婦女還需要保障喔？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應該是單一性別保障。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還沒到那麼遠。

主席：你們覺得需不需要？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先這樣。

主席：好，先照這個，你們回去研究、討論一下。民間真的有這個聲音喔！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的意見是有這個聲音沒有錯，可是從選舉來看，我們婦女要保障的比較多，所以我們現在先照院版通過，未來環境轉換，說不定又有什麼變化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以上。

主席：這樣就不行。黃世杰委員離開了，我們就不能繼續審了，沒有 3 個人不能審。沒關係，我先說一下。沒有 3 個人不能審，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離開，我們是內委會的鐵三角、3 支支柱。

黃委員你剛剛有聽到他說了，就是婦女、性別的部分以後繼續討論。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文字只是補充、說明確而已。

我們已經審了 50 條。

王委員美惠：剩沒幾條，繼續啦。

主席：還有 50 條。

黃委員世杰：還有 50 條？

主席：對呀，我們超認真。後面的條文比較簡單，是不是？還有 50 條，我們審一半了，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加油！加油！

主席：處理第六十九條。蘇巧慧委員有提案，但是他沒有來，我們就不予修正。

處理第七十條之一。這是行政院增訂的條文，請問這個增訂了什麼？

王委員美惠：說明一下。

主席：蔡科長，辛苦了。

蔡科長明謙：這一條主要是將現行依規定當選的公職人員假如在當選名單公告前有死亡情形的時候，選委會的一些作業機制，把它律定清楚。

主席：怎麼做？當選名單公告前死亡，公告後有機制了，但是公告與就職之間還有一段時間，對吧？中間那一段的法制有沒有完備？

蔡科長明謙：依現行的規定，因為已經投完票了，投票結果是當選的話，還是會公告他是當選人，可是會產生缺額，缺額的部分，單一選區要在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再重新舉行一次選舉。

主席：我請教你，對於現在的規定，我理解一下，就是當選了以後，接著的階段叫做公告，公告後還有一個階段叫做就職，這樣沒錯嘛？當選以後在公告前過世、往生，就是重選，是不是這樣子？現在的規定是不是這樣？你們要增訂這個？如果已經公告了，又就職了，不幸在已經就職的 2 天後死亡，有嘛？這個部分的法制有完善了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OK，好。你們增加這一段把它弄清楚，不然本來沒有，是不是？等於已經視同缺額，繼續再補選就對了？好。跟原來的一樣，只是增訂，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之一。本條為新增，請說明一下。

蔡科長明謙：第七十三條之一的修訂主要是配合政黨法，因為現在有可能政黨會有解散或廢止備案的情形，不分區的當選人之後有這個情形的時候……

主席：當選後他的政黨解散，是這樣子嗎？

蔡科長明謙：是。

主席：然後他就不是立委？

呂司長清源：對，但是如果因為合併而解散，那就不影響。

主席：合併就沒有影響，比如兩個政黨合併起來就沒有影響。這種例子會發生嗎？

王委員美惠：不一定喔。

主席：真的嗎？比如民進黨會發生？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有可能合併……

主席：合併沒有影響。

王委員美惠：沒有影響。

呂司長清源：對，合併沒有影響，要明文規定。

主席：它把合併的情形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我看一下，除因合併而解散……

合併會有影響嗎？

呂司長清源：只有一個存續，另外一個就會解散。

主席：對，但是那些人還是存在，那些不分區的人併過去，還是存在，你們把它寫清楚。所以你在幫我們看有沒有政黨會合併，是嗎？什麼、什麼合嗎？

第七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這是當選無效的部分，你們增加了什麼呢？這個是不是常常在實務上發生，對不對？就是當選無效又被判決的時候，對嘛？你們在補這個東西。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就是現在常常當選無效以後，還沒判決以前……

呂司長清源：就趕快辭職。

主席：就趕快辭職。現在的情形是要不要……

呂司長清源：把它補起來。

主席：不是，現在的規定是比如當選無效最後一庭開完，他可能覺得自己形象不妙就要辭職，他辭職的話，現在的情形是要不要補？現在是補？OK。

蔡科長明謙：修正以後是要補。

主席：修正以前呢？以實務上、現在來說。

呂司長清源：辭職都要補，他如果當選。

主席：就是辭職都要補就對了，是不是？我不知道，請教你們。

呂司長清源：對啦！

蔡科長明謙：不一定。

主席：不一定？你們現在提的這個修正不就針對這個事情嗎？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就是「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是什麼呢？請告訴我們。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

黃委員世杰：召委，不好意思，這個條文是老問題，就是剛剛講的……

主席：我想知道現行的操作是怎樣。

黃委員世杰：現行是這樣，這個還牽涉到地方制度法，所以不是只有看這一條，實務上操作的時候不同的人搞不好會有不同的狀況，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暫保留，因為今天時間也不夠，我們暫保留，請他們準備一個完整的說明，因為這個影響很大……

主席：對，把各種樣態列出，因為現在討論不完。

黃委員世杰：對，我跟你講一下我的概念，應該是只有跟這次選舉過程有關的罪名或他為什麼會當選無效才是用遞補，其他情形應該要補選。但是現行的規定，因為它跟地方制度法結合，所以有時候會出現不是這樣的情形也是用遞補的，譬如他因為很久以前的案子，他因貪污或其他原因被判刑確定，然後就被褫奪公權或是怎樣而尚未復權，所以缺額之後就變成用遞補的。

我想要聽到內政部和中選會說明，兩個法都是你們主管，對不對？你們要結合一下，說明這條這樣修了之後，未來各種選舉出現這些情形時會走什麼路徑，講清楚我們再來審這一條。這條我們先暫保留，好不好？

主席：這條就是保留。內政部會很辛苦，因為我們這兩天已經要求很多資料了，請內政部針對當前實務上的態樣是怎麼做的，然後修法以後是如何，乾脆做成表格，這樣委員看起來會比較快，好不好？看起來快，溝通起來就快嘛！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這兩天已經要求很多東西，你們可能要辛苦一點。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還有兩個禮拜。

主席：對啦！兩個禮拜。一個禮拜而已啊！下個禮拜，再下去又是我，我會給大家一點時間。

第七十三條之一已經過了，第七十四條因為比較複雜，我們暫行保留，再來細細討論。

處理第七十六條。科長要再跟我們說明一下嗎？只有差在要領銜，是罷免的部分嗎？

蔡科長明謙：第七十六條主要是增訂在罷免案時，提議人的領銜人要指定一人為備補領銜人，這個主要……

主席：備補的？

蔡科長明謙：備補領銜人，就是原本的領銜人因故死亡……

主席：怕他死亡。有發生過？

蔡科長明謙：或者有其他原因不願意繼續擔任時，罷免案可以持續進行的一些機制。

主席：OK，好，萬一又再一個死亡呢？再一個嗎？

王委員美惠：不會這樣啦！

主席：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好奇。

黃委員世杰：如果兩個都這樣，那就……

主席：誰知道，如果遇到重大利益，說不定會有什麼事情。這個我是支持，我只是問一個問題嘛！

呂司長清源：這個問題在最後一項解決。

主席：對，太好了，你看司長有答案，請說。

呂司長清源：就是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他就可以當領銜人，所以……

主席：由備補人領銜啊！以一次為限喔！

呂司長清源：不是，我本來有指定備補領銜人，我如果死亡，就由備補領銜人遞補，萬一不是死亡的狀況……

主席：不是，我是說萬一備補領銜人死亡，比如一個罷免案是涉及……

呂司長清源：就是後面……

主席：怎麼做？

呂司長清源：就是後面的「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沒錯，你說的我理解，就是領銜人死亡，接著提議人二分之一同意，備補就可以上去，萬一備補又死亡，我說的這種情形不是不會發生，萬一它是一個很重大的案子，然後接著有人因為這樣，這個案子就停了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就停了？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那這個有引誘重大犯罪的可能。

黃委員世杰：沒有啦！已經有一個備位的人了。

主席：一個備位就是……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

黃委員世杰：備位的就只有一個。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臺灣的治安沒有那樣啦！

主席：臺灣的治安很好嗎？

王委員美惠：不要怕、不要怕……

主席：兩個而已，88 槍兩個。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

主席：好，沒關係，你們的思考我們正面給你們肯定啦！

王委員美惠：用院版啦！

主席：可以啦！我可以照院版，我只是肯定他們認真在想很多要補齊全的，我們也幫他們再想一下，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一樣是領銜人，請問內政部又增加了什麼？

蔡科長明謙：這條修正主要還是把一些現行的做法說明清楚，就是有關罷免辦事處的設置，因為現行條文沒有寫是誰，這邊就是把它定明是領銜人，此外，罷免辦事處設置的一些辦法授權給中選會訂定……

主席：就是授權給中選會做，包括登記、名額、資格等。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黃委員世杰：沒有。

主席：好，第八十六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各位，我們進入九字頭，有一百多條。

處理第九十二條。這條的意思是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不得於同一選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原來不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原來不夠明確。

呂司長清源：不明確。

王委員美惠：他們再寫清楚。

主席：原來的不夠明確，原來是寫怎樣？我看看。

黃委員世杰：原來沒有同一選區。

主席：沒有寫「同一選舉區」，比如如果你是，我不能隨便舉例，不然……

呂司長清源：原來只寫「同一公職」，但是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

主席：就是更小囉！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我隨便舉例，沒有講誰哦！譬如你原來是……

呂司長清源：比方我是市議員，本來選 A 選區的市議員，我被罷免了，但我還是可以到 B 選區去選市議員。

主席：對。

呂司長清源：A 選區跳到 B 選區選是可以的；在 A 選區不能再選同一公職的市議員，但是在 A 選區可以選立法委員。

主席：我瞭解，所以這還是有改，不只是明確化而已。原來的不明確，比如本來是 A 選區的市議員可以跑去 B 選區選，原來只有寫不能選議員哦！同一公職人員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就是讓它比較……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召委……

主席：比如我在鳳山……

呂司長清源：不是，我本來在臺北市，如果到高雄市也不能選議員，這樣太大了。

主席：對，比方高雄有 1234567，他本來是 1，後來改去 2 也可以。

請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召委與委員報告，因為原來的「同一公職」，假如是指同一市縣的立委，或同一市縣的市議員……

主席：又會更大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它是過去以來我們執法上的標準啦！因為依這個……

主席：對，這個比較明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一段時間剛好也有一些爭議案件出現，為了避免對候選人……

主席：對，我看懂了，我不好意思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參選資格的限制過大，所以我們把它回到最原始的憲法精神，他是原選舉區選舉，那他就是由原選舉區罷免……

主席：我聽得懂、我聽得懂。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他不是原來的同一選區的話，就可以跳著選……

主席：是，這個比較明確，才不會還要解釋，會有一些爭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否則依照解釋的話，就會出現甲乙兩說……

主席：會有甲乙兩說，對、對、對，很好，這是中選會提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就是把甲乙兩說修正明確為……

主席：這個很好，我們支持。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不好意思舉別人，比如我在金門被罷免，我可以跑到臺北市來選，是這樣子嗎？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你很認真，不會啦！

主席：我是舉例啦，因為我不能舉別人啊！不然原來是全部都不能選。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啦！

主席：好，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之一。這個有修改什麼？幽靈人口的，原來沒有嗎？

蔡科長明謙：這是新增的。

主席：這新增罷免，原來是只有投票的。

蔡科長明謙：之前只有……

主席：你為什麼不在投票那邊直接加就好，還要再加罷免的？

蔡科長明謙：因為……

主席：為什麼不要在選舉裡頭加？

蔡科長明謙：因為選舉的虛偽遷徙戶口規定在刑法裡面。

主席：那個在刑法？

蔡科長明謙：對。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將投票的順便寫進來？為什麼有的要放刑法，有的要放公職人員選罷法？這樣不是滿奇怪的，你的法令不完備嘛！我那天跟你講那條也是一樣，不完備嘛！你是說罷免，對不對？這是虛偽投票、幽靈人口嘛！你用罷免，選舉你說規定在刑法，對不對？為什麼不在這裡頭也把選舉列進來？我請教原因是什麼？這樣才會完備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因為選舉列進來是重複規定……

主席：不是、不是，因為刑法跟其他有一些是那樣，但是現在大部分都是依照……

我的意思是說，我想黃世杰委員聽得懂。他現在是說罷免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應該……

主席：有沒有這一條？我說他列罷免的幽靈人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召委與委員報告，就立法技術而言，因為刑法已經有選舉了，有缺漏我們這裡當然規定罷免。召委的意思是說……

主席：把它完善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舉的部分是不是再把它重複列進來？如果重複列進來，效果也是一樣啊！

主席：但是完善啊！就是大部分的法律都歸選舉罷免法啊！我個人覺得這樣比較完備啦！就像我們昨天說那個前面有，但後面沒有提到，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加了罷免就解決缺漏的問題，加了選舉進來就是重複規定……

主席：是啊！但是刑責時間是不是要一致？才不會有……

呂司長清源：有一致。

主席：有一致嗎？

呂司長清源：有一致。

主席：這樣可以嗎？選舉罷免就可以用到第九十八條之一，但是還會影響到以後的消極資格，現在罷免這個有沒有這一條？因為這個是連動的，第二十六條裡頭有沒有提到第九十八條之一？因為如果有專法、特別法的話，法院會按照特別法來判，不會按照刑法來判，我說過了嘛，改了以後用特別法來判，那麼第二十六條就不能遺漏本條，對吧？這樣法院以後都會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來判，不會按照刑法了。你瞭解我在說什麼嗎？世杰聽得懂嗎？就是整部法的前後是要對照的，因為以後法院就會按照特別法判，不會按照普通法來判。

黃委員世杰：他們本來就沒有把幽靈人口列入第二十六條。

主席：本來就沒有嗎？昨天的規定沒有嗎？那一張紙啊。

呂司長清源：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是嗎？沒有就不用了，但是要把選舉的部分加進來，應該是可以的吧？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好，那就加進來，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通過。司長這裡可以喔？

進入第一百條、三位數的條款了。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新增的是什麼呢？是賭博的嗎？以前沒有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對，沒有。

主席：以前沒有賭博的，就是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要請你們說清楚一點，如果是大家打賭呢？你們說清楚一點。

主席：這個賭博的，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就是……

莊委員瑞雄：就是要罰你現在說的大家打賭。

王委員美惠：對啦！說清楚。

主席：打賭是指多少錢？我請你吃一碗牛肉麵算不算？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你們說明一下。一旦這樣規定影響會很大，你們也知道，有時候只是一群好朋友坐在一起泡茶……

主席：誰贏就請兩桌、三桌，開玩笑的這種。

王委員美惠：對啊，這也是打賭耶！

主席：不過賭博有它的定義，這個應該請法務部來解釋。法務部的廖參事在嗎？我們立法委員會擔心，像王委員，大家擔心的是說，到底什麼情況才算？比如說大家打賭，你說你會贏，我說我會贏，賭注是一碗牛肉麵，這個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前沒有這條規定的時候，選舉賭博的案件就是回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跟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現在主管機關提出這個選舉賭盤的規定，跟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最主要的差別點，除了刑度提高之外，如果是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一般的賭博罪，它有一個要件是公然賭博，如果是私下的，不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範內。而主管機關設計這個條文並不限於公然，非公然的賭博也包含在內，所以主管機關會這樣設計有它的考量，這一點他們可以補充。至於個案，我就沒有辦法通案地在這個地方說明，因為每一個案件情節有它的主客觀……

主席：我們是支持這個立法，只是要怎麼樣避免容易人人於罪啦！

莊委員瑞雄：剛剛那個是法務部提供的意見嗎？

主席：對，法務部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剛剛說是主管機關設計的，請問是誰設計的？他們現在對法律提出看法，請說明一下是誰設計這樣的條文，好不好？我要來看看你們的邏輯是什麼，想聽聽看。

主席：內政部應該是按照刑法的……

莊委員瑞雄：賭博罪在整部刑法裡面的刑度這麼低，是因為它屬於微罪，為什麼設計要公然、聚眾，或者是在公共場所，有它的一些特別要件，現在這一條放進來以後，就已經不是賭博罪的概

念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立法當然要去嚇阻選舉的賭盤來影響整個民主政治，這個大家都贊同，但也必須要去思考，那個射程的影響面會有多大。

第一個，這個到底是立法的問題，還是刑事偵辦的問題？不然你們也要跟我們說明，你說很嚴重、很嚴重，嚴重到什麼程度讓你們沒有辦法去偵辦；或是第二種，你們看，我抓了這麼多人，但抓一抓大家都不怕，所以我的刑度要提高，這個都合理喔！但我們是不是只是在說爽的而已？都沒有去談到關於執行面的問題。比如說幾個人坐在樹下，閒聊說誰會贏，贏了兩、三千元或是牛肉麵一人一碗，在場總共 10 個人在這邊，算不算違法？當然算，就算是自己報案都算數喔！

我們一般是講說組頭去開賭盤，這個要取締，因為他是始作俑者，但現在不是耶！現在是說例如伯父、伯母來我們這邊，大家湊在一起，或者說你們在內政部、中選會裡面服務，剛好有人說：「那個誰穩贏，開那樣的賭盤也太扯了，要賭嗎？」來參與一下，好玩而已，我跟你講，會全部違法喔！

就是說，到最後會形成一個現象，到處都在賭，只是比較倒楣的人被抓到而已。那個惡性高不高？可罰性是什麼？你們針對的是什麼？我感覺你們是因為抓不到才搞得這麼大，要讓人家害怕，告訴他們如果要賭就小心一點，會變成這樣子。這樣的立法也不對，看起來好像也怪。我們都討厭選舉的賭盤影響整個民主選舉的結果，我們都很討厭，但問題就是說，我們到底是針對這一些開賭盤的人，還是一般的民眾？我提出來讓大家思考，因為這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按照我剛剛的說法，反而可責性最大的是開賭盤的人耶！

呂司長清源：在第二項。

莊委員瑞雄：對，在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意圖營利這個嗎？

莊委員瑞雄：但你們這個是一網打盡耶！要一網打盡也可以，不是說不能，你如果覺得這個罪責已經很嚴重了，當然要一網打盡啊！可是這個已經不是賭博的概念了，原來的賭博罪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為什麼是處 3 萬元以下罰金？原因就在這裡。甚至很多的賭博案件，其實偵查機關、警察機關可以移送賭博罪，為什麼到最後沒有？只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繳一繳，讓他趕快回家。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賭就是天性，大家都在賭，打麻將也算賭博，只是差在不符賭博罪的概念，沒在公共場所而已啊，可是公共場所如果真正要去延伸的話，檢察官在偵辦的時候，也會跟你講說，你的門沒關，不特定人可以進出，所以那個叫公然啊！所以有賭博、沒賭博，到最後就變成是警察在那邊看而已，他們可以說：「好啦、好啦，不然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鍰繳一繳，快回家去。」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們……

莊委員瑞雄：保留一下。

主席：對，保留，原則大家都理解嘛，就是大家擔心……

莊委員瑞雄：他們要跟我們說明。

主席：對，今天已經有很多他們要說明的。

王委員美惠：召委，對啦，要說明，這一件說實在的……

主席：對，我們都支持，大家的立場都反對……

王委員美惠：反對賭盤影響選舉。

主席：先聽我講完，我們反對賭盤，支持查緝這個，但是要怎麼做，大家也思考一下，這個立法立意良善我們非常支持，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這個又更複雜了，深偽什麼的？這不是跟剛剛的一樣嗎？

王委員美惠：這條是連動的。

主席：好，這個跟剛剛的第五十一條連動，所以這條也必須要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這個是行政中立的部分嗎？裡面提到第五十條。

呂司長清源：對，就是政府機關不能動用政府機關的資源來從事選舉的輔選。

主席：這樣很難界定喔！

呂司長清源：就是行政中立的意思。

主席：政府機關不能動用資源來幫助選舉是不是？第五十條就是行政中立嘛，那也好難界定喔！如果說要多建設一條路，這算不算？

黃委員世杰：第五十條有具體的行為態樣。

主席：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只是提出我的疑惑而已，如果說我當選或這個人如果當選，我就做這條交流道。

黃委員世杰：只是把文字修正而已……

主席：沒有啦，我提出我的疑問而已啦！

黃委員世杰：需要回答就請他們回答。

主席：我不是要內政部回答，我不是指特定人。每個黨都會執政，比如說院長說某某某當選，就多
做一條交流道，這是行政資源嗎？

呂司長清源：不是。

主席：這個不是？

呂司長清源：那跟這個無關。它是講我們動用行政部門的預算、人力……

主席：不過他拿的那枝撞球杆是公家出的錢，算不算行政部門的資源？我是好奇問一下啦！

王委員美惠：不要這樣啦！不要一直說……

主席：好啦！支持啦！很多百姓都有這個疑問嘛！去年就遇過啊！中油公司辦什麼路跑，然後接著
就幫某個候選人，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呢？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害謝國樑啦！

主席：謝國樑是什麼人？我只是提出大家會提出的疑問嘛！好，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大家沒意見喔
！這個我們支持啦！反正是行政作業，具體的案例你們很難解釋。好，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條，請說明。

蔡科長明謙：這和前面保留的條文相關。

主席：因為有連動，所以先保留對不對？

蔡科長明謙：對。

主席：各位，總共有一百三十四條，快要向目標前進了喔！

第一百十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十條之一，羅致政委員有提案。

黃委員世杰：保留、保留。

主席：因為它跟前面的連動。好，羅致政委員的提案我們幫它保留起來。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有關政黨推薦人，請簡單說明一下。這應該比較沒什麼爭議。政黨推薦人如果犯這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蔡科長明謙：這一條主要是規範政黨連坐處罰的規定，把……

主席：以前有嗎？

蔡科長明謙：主要是搓圓仔湯的行為在政黨初選期間就可能發生，所以把適用對象擴大到已獲政黨黨內初選提名的參選人，也有政黨連坐處罰的適用。

主席：但是這個這麼多條……

呂司長清源：蘇委員的提案，主要問題是我們現行的規定……

主席：我們討論的是行政院版。

呂司長清源：對，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主席：我們在討論第一百十二條，還沒有討論第一百十二條之一，還沒有跳到那裡。司長你不要急，我今天會開完。請討論第一百十二條行政院的提案。後面提到好多條，這是不是要再仔細讀一下？「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跟現在的一樣，「經有罪判決確定」，原來是「判刑確定」，這條還是保留一下，因為「有罪判決確定」跟「判刑確定」有一個原則的問題。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之一。蘇巧慧不在，她要說明嗎？不用，因為她不在，那就不予增訂了。

處理第一百十七條。有關當選人於登記……

黃委員世杰：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蔡科長明謙：這一條只是把現行條文中當選人的適用範圍明確化，指的是當選人在他登記參選那一次選舉時，犯了賄選相關行為，有當然停止的適用。另外，正、副議長選舉賄選的當選人犯賄選罪也有當然停止之適用，主要是把現行的做法明確化。

主席：現在不是這樣子嗎？只是把條文明確化是不是？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條。本條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案，不過沒關係，我們來看院版的。時代力量黨團特別提了一個和正、副議長當選無效之訴有關的條款，但他們沒有來。

王委員美惠：他們沒有來啦！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蔡科長明謙：院版的條文只是把時間從 30 天改為 60 天。

主席：把時間加長就對了？這個還可以，如果中間有偵查犯罪等，時間加長你們比較好辦，這照行

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關罷免，把 30 天改成 60 天，第三項是不是還有改？第九十八條，領銜人有什麼行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新增一條虛偽遷徙戶籍……

主席：你說哪一條？

莊委員瑞雄：範圍增加啦！

主席：你是說我們剛才說的那個啦！剛剛講的那個跟這個有連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召委剛才講的那條跟這一條是連動條文，前面那條都已經 OK 了，這條當然也要……

主席：請科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蔡科長明謙：剛才委員修正通過的條文，在第九十八條之一，把選舉的部分加進來，所以現在第九十八條之一的第一項可能要改成第二項。

主席：那個條文等一下再幫我們唸一次，剛才我們把選舉的部分加進去。我唸一下，第九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一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就變成是罷免，把原來的第一項改成第二項；第二項改成第三項，文字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陳副主委說，把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文字改成第二項才會一致。好，那就修改這個，還有嗎？沒有，那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二條。刪除的部分，大家來看一下，剩下最後二條。這是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他們有在嗎？不在就不予討論。組織法已經修正了，所以第一百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就是刪除。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

黃委員世杰：我要跟行政院這邊再講一次，每次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遇到這個問題，在立法院我們都是用三讀的日期，你們每次回去都把三讀的日期改為總統公布的日期，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在立法時知道總統哪一天公布，所以我們通過的條文當然是以立法院三讀的日期為準，不要每次法制單位回去之後都再來跟我們 argue 這個事情。

主席：所以你覺得他們這條應該修什麼？

黃委員世杰：這不用修啊！

主席：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寫的是 5 月 12 日修正，這是三讀的日期，然後從什麼時候施行，他們現在只是要回去把三讀的日期改成總統公布的日期，這沒有意義啊！這有什麼意義呢？

主席：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這部分一樣。

黃委員世杰：三讀的日期我們一定是寫在這，這是我們三讀通過的，你們每次都要對以前通過的事情，當有機會修的時候再回去翻前面的條文重新改過，這有什麼意思啊？這沒有意義啊！不要再做這種事情啦！

主席：為什麼要這樣做？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做？原來是 98 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倒不是中選會的選務業務，一般的法制用語會講「公布」、「施行」，不會講其他……

黃委員世杰：這跟立法程序不合，所以你們的法制作業程序要改、要檢討。你們法制作業提出來時，有辦法寫總統哪天公布嗎？沒有嘛！所以都會出現在要另定施行細則時說，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在哪一天實施，這都是在立法程序中要做完的事情，所以你們不可能事前就在草案中把日期寫出來。假設這一次要這樣定的話，請問你們有辦法去指定總統公布日期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指不指定，是從民眾……

主席：民眾要去查閱的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民眾查閱的時候，他查總統府的公報跟立法院幾號通過，哪一個對民眾……

黃委員世杰：這個都查得到、都沒有問題，這個不需要每次這樣搞！

莊委員瑞雄：不太一樣喔！副主委，假設這個法令是今天三讀通過，然後總統是 3 天後公布，剛好生效日期是今天，今天大家來賭博，假如檢察官偵辦，是今天的或明天的，還是後天的，或者當天公布以後才去賭的，跟立法院決議賭的這兩天……

主席：施行日一樣啊！

莊委員瑞雄：你講施行的話，就是總統公布以後再施行，這樣等於是 3 天以後賭博哪有……

主席：不管幾天，都是從公布那一天開始算啊！是公布後才施行，所以施行日期是一樣沒改的，譬如都是 11 月 23 日，修正的意思是要讓民眾好查閱。不過黃委員在爭取我們立法院的主體性，我們說什麼日子就是什麼日子，你們不要一直改我們通過的那個日子。

黃委員世杰：那個體例也不可能一致，為什麼呢？他們每次都是趁這個法後面有要修正再回來改，你看它這個是 98 年耶！我們現在回溯去改這個，中間這麼長的時間，我們都是寫這個條文有什麼問題嗎？沒有問題嘛！這是無謂的法制作業。

主席：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條文，我們到底是哪一天修正，應該是 5 月 12 日嘛？

黃委員世杰：修正的話就是我們三讀的日期，把這個版本送給總統府去公布，我們都是寫清楚這個日期，總統也不一定 3 天後公布啊！你現在改成要兩個禮拜後公布，總統府什麼時候公布是他們的權，他不一定馬上公布……

主席：反正後面有寫日期，不是嗎？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最重要施行是哪一天才是重點嘛！

黃委員世杰：對啊！

主席：公布是哪一天也不是很重要。沒有、沒有，它有寫「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耶！

黃委員世杰：如果我們寫公布日施行，就是以公布日為準，公布日這沒有問題，總統會去公布，這個問題會發生是要特別指定哪一天施行的時候，因為我們可能會給他們行政作業的時間，譬如我們立一個新法他要準備，可能我們通過後幾個月的時間再實施嘛！

主席：請問你們改這個的目的為何？科長還是可以稍微講一下，我們不理解。你們很認真啦，但是我們想理解這是誰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行政院的法制機關。

呂司長清源：法制機關。

主席：法制機關是哪個單位？

黃委員世杰：法規會啦！

主席：行政院法規會的代表沒有來。這個改不改沒有影響，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不予修正。

主席：不予修正，就是照原條文這樣子，反正施行日都沒有影響，我們要堅持立法機關的主體性。

這麼簡單的問題，竟然討論了 10 分鐘。好，就不予修正，就是照原來的條文不予修正，會有差別嗎？公布日實施？

黃委員世杰：公布日實施也沒有問題。

主席：修正完也不算啊！今天修完明天也沒實施。

莊委員瑞雄：有利於被告啦！

主席：好，還是你們要再想一下，還是要再保留？好，讓你們想一下，好，保留一下。我們再上台把這個唸一唸，這個也討論了 10 分鐘，不容易，太認真了。要留兩位委員在現場，不然早上就做白工了，如果大家都離開了怎麼辦？等於早上修的內容都不算數。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協商結論如下：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暫行保留；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暫行保留；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四項第三款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數」；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三條暫行保留；第四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八條暫行保留；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行政院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均暫行保留；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暫行保留；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中「並隨物價水準調整」修正為「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第六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四條暫行保留；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一項條文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均暫行保留；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均暫行保留；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三款句中「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第一百三十四條暫行保留；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1 案，相關條文根據我們這兩天的協商，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還有很多暫行保留的條文、沒有討論的條文，還有一些附帶決議，以及這幾天委員提出很多意見，請內政部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整理出來，在下次我們定期審查之前提出來給委員參照。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就做這樣的決議。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43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因為鄭天財委員等一下還有事情，表定的時間也到了，所以我們就現在先開始協商會議。我先說明一下，這個黨團協商應該由民進黨團依照規定召集，因為我們的院會說明人有一些事情，黨團請我來代理，所以我是代理我們的院會說明人來召開今天的黨團協商，以上先向大家說明。

我先介紹在場的委員和機關代表：鄭天財委員、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許辰舟廳長及機關代表。待會請將名單送上來。

本日會議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共計 7 案。審查會前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後，另於 11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嗣於 12 月 28 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會審查的結論：(1)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三條計 3 條保留，其餘均依審查結果通過，並議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就召開這個會議。現在先請鄭天財委員發言，因為他有提案，所以請他就保留的部分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再往下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召委。有關憲法訴訟法的條文，我之所以會提修正，也是源自於憲法法庭在這麼短的時間先後針對原住民身分法做出判決。原住民族的身分對我們而言，基本上原住民身分法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是非常嚴謹的，原民會委託專家、學者到各族群、各部落召開說明會、座談會，完成的法案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各族群委員會議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基本上就尊重，然後送到立法院。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代表全臺灣的原住民族去審查，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尊重原住民族立委代表原住民的民意所制定的原住民身分法。但很遺憾地，因為大法官並沒有全盤地去瞭解，也沒有全盤地去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意見，就判了 2 次違憲。在這麼短的時間哦！憲法法庭也沒召開過多少次，就判了 2 件違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

有特別需要讓憲法法庭能夠更尊重原住民族，所以我才會在第十九條之一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賴香伶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都已到場，陳以信委員後續有併案協商，賴香伶委員有修正動議。因為陳以信委員都沒有提案說明過的機會，而且今天是協商，是不是請你先就提案的部分發言，等一下再請賴香伶委員說明她的修正動議？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好，先謝謝世杰委員擔任主席。今天有關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本席和林思銘委員是共同提案，針對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提出修正。憲法訴訟法過去是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延伸過來，針對憲法法庭的組成、進行訴訟的相關程序等加以訂定。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這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原來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者命令所持的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表示的見解有異者，可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當然還有但書。這個就是中央和地方機關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及命令的法源基礎。在憲法訴訟法訂定之後，現行憲法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謂得以聲請的主體，在第八章案件裡只規定了可以聲請的是人民，並沒有將中央或地方機關採納進去。我們看到在憲法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也只針對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判決。可是在這個條文裡面就沒有考慮到中央或地方機關可能也需要有聲請統一見解之必要。

在這裡必須強調，我在提案時與司法院溝通，原來司法院的見解是認為當不同機關有適用法律或命令見解不同的爭議時，應該依照行政一體以及依法行政的原則，在體制內尋求協商的方式解決。但是這樣的作法並不完全適用於我國的憲法體制，因為我國憲法體制是五權分立的體制，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五權分立。所以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不同，並不一定發生在行政院內部上下機關間的關係，有可能發生在院際之間，不同的院對於可能適用的法律見解有所不同。

換言之，本席認為原來憲法訴訟法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延伸之後的立法過程顯然有所疏漏，將原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賦予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利，不慎予以剝奪，也不符合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司法院應仍享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所以本席與林思銘委員共同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修正案，希望能夠補足此一立法時的疏漏，將中央及地方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利予以置回。以上，敬請各位參考。

主席：好，謝謝陳以信委員。因為賴香伶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賴委員先做說明，等一下請司法院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再做一輪說明。先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審憲法訴訟法，很謝謝主席讓我們有機會來就民眾黨黨團當時提出的幾個條文來做說明。在去年審議的時候，因為我們沒有到場，所以在今天的法案裡好像沒有被併案。我們提的修正動議是希望，今天在其他委員及主席的認可之下，能夠列入憲法訴訟

法修正條文的資料，在後續的審議裡面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

再者，我們今天談憲法訴訟法，民眾黨黨團提的是，一旦將憲法訴訟法裡有關憲法疑義的類型刪除之後，就法律位階法規範外的其他爭議，國會少數就無可資救濟的司法途徑。為了保護國會少數、維繫民主體制所必要的少數保護原則及確保機關爭議引發的合憲性問題能夠交由憲法法庭予以審查，所以才在憲法訴訟法裡面提出第五十九條的修正草案。

另外，其他的法案我們之前也有提出了，就依序來講。大家有拿到今天的修正動議裡面的草案對照表，大概從第六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的部分，是基於整個憲政體制能夠維繫民主體制裡的少數保護的原則，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和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能夠增列立法委員得為憲法訴訟中機關爭議案件的當事人。就是在第六條第二款後面有加註，讓立法委員可以作為聲請釋憲的主體。這個當然是基於在國會的現況裡面，不因為少數黨或因為少數委員在職權行使上被剝奪，無法完成憲政賦予我們的任務，而做出符合國人期待的狀況，所以希望在憲法訴訟法裡的當事人、聲請人部分，能夠增列「立法委員」。

在第四十九條的部分，為避免釋憲實務以行使職權作為要件，過去在幾個類型的解釋裡面，對於行使職權時有標準不一的情形。我們認為這部分其實不需要用這樣一個框限的方式來限縮釋憲的主體性或是釋憲的要件，所以我們在第四十九條維持只要立法委員達到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都可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所以在第四十九條我們就把行使職權這個要件劃除。

第六十五條是回應剛剛講到的，立法委員有達到四分之一以上，就能夠處理這些特殊性的少數保護原則程序，我們也是參照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和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所以這大概是一個配套性的修正方向。

總體而言，過去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後，在現有的釋憲程序裡面，除了過去人民的聲請之外，應該要正視保護國會少數的問題。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的第 1 年有關於監察委員的同意權行使，確實我們也窮盡了各種方式，希望從監察機關等各地地方來協助，但最後得到的答案其實是不符合國人期待。所以也希望能夠在憲法訴訟法裡，確保國會少數能夠一定程度地在一些釋憲的部分上獲得保護和保障，也希望主席能夠認可把相關的條文列入修正，以上。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請秘書長針對剛剛 3 位委員所提的意見先做一輪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針對鄭天財等委員擬具的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和第三十條的修正草案表達意見，我們建議不用增訂。關於第十九條之一的部分，我們簡略說明。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這樣的案件，可以根據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由憲法法庭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另外也可以根據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規定，由關心原住民族集體權的人民、機關或團體願意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時，首先聲請為法庭之友，經過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就可以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給憲法法庭，管道是暢通的。

另外，如果單就原住民族做這樣的規定，恐怕會掛一漏萬，因為我們考慮到其他的少數，比

如說新住民或是性少數的部分，是不是也同樣要去規定？這會變成掛一漏萬，事情會變得相當複雜，因此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關於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我們也建議不予增訂，因為那又會回到我們舊法時代，就是大審法的時代。不管實務運作的結果，合憲的意見沒有辦法達到三分之二，違憲的意見也沒有辦法達到三分之二，案子就處於不能決定、懸而未決的狀態，因此才修改表決的門檻，所以我們建議不要修訂第三十條。

至於陳以信委員所提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的修正草案，我們也建議不予修訂。基本上各機關之間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產生的爭議，一直都會涉及人民的權利。依照法治國家賦予司法權最後定紛止爭的功能，人民權利在受侵害時，本來就可以循訴訟途徑謀求救濟，由各級法院來表示法律見解。如果所循訴訟途徑的終審法院前後見解發生歧異，是可以由大法庭等機制來統一法律見解的。如果人民已經窮盡審級救濟，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有歧異，這個時候就可以依照憲法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的判決，我們認為這在規範上並沒有疏漏。這也就是 102 年和 107 年修大審法的時候，刪除原來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機關聲請統一解釋的理由。

另外一個理由是，我們不希望憲法法庭成為機關之間法律見解的諮詢機關，希望憲法法庭回到司法權的本質，它還是要有一個個案的爭議。也就是說，它應該是由普通法院在對事實和法律的爭點做了整理、清楚地表態之後，最後不得已才走到第八十四條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法律見解時，這才是憲法法庭該處理的時候，因此我們建議第六條和第八十四條不予修訂。

最後，關於剛剛民眾黨所提的第六條及第四十九條的修正動議，第一，我們認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的部分，如果是把它等同於國家機關的話，就會存有讓憲法法庭實質參與，干預到少數立法委員與多數立法委員間關於政治活動或是國會自律爭議的疑慮。另外，關於第四十九條為什麼應該要維持現有條文，要有就行使職權的部分才能聲請憲法法庭來做判決，原因是一樣的。如剛才所講的，憲法法庭不應該成為國會裡面少數見解與多數見解之間的諮詢機關，而是應該在於有涉及到職權行使的時候，才會需要由憲法法庭來介入，以上。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剛才秘書長的回復，但是我必須說你的回復是在用法律的語言行違憲的事實。因為你剛剛所說的有關於人民在面對終局判決，得以循憲法訴訟法聲請釋憲，自然在釋憲當中，會對於法令和法規提出合憲性的見解。人民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主要是機關本身要聲請釋憲的權利被你剝奪。你剛才說你們不是諮詢機關，那為什麼立法院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聲請釋憲？難道不是諮詢你們的意見嗎？今天立法院在行使它的職權時，可以要求釋憲，要求進行違憲審查，這個就不叫做諮詢意見，那在不同的院際之間行使職權的時候，難道不也是希望能夠進行違憲審查？為什麼這個時候你們就說這叫做諮詢？

今天我們並不是只有三權分立的國家，機關並不是全部都屬於行政院，事實上考試院、行政院、監察院都有可能針對例如公務人員相關法制，而有實際上及業務上處理的需要。所以當院

際之間對於類似公務人員相關的法制有不同見解的時候，誰不是在行使職權？什麼叫做只是向你們司法院諮詢意見？如果說中央或地方機關沒有違憲審查的權利，就是違反憲法第七十八條，該條規定司法院有行使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而你現在都把這樣的解釋都叫做諮詢，不對！你現在根本沒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你自我限縮，自己本身的立場就違反了憲法的規定。所以今天司法權自我迴避憲法上的義務、自我限縮違憲審查權、自我閹割行政等五權之間可以作為機關聲請違憲審查的權利。所以我說你今天的答復已經違反了憲法，你自己本身這樣的答復就應該要經過違憲審查。本席不同意今天司法院對於這個修正條文的意見，以上。

主席：好，謝謝。不好意思，我講一下另外一個條文的問題。在審查會的時候，第五十三條也有做保留，這是司法院比較介意的條文，那時候江永昌委員和我及司法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有關法理的細節，今天也不要說得太詳細。簡單地說，就是原條文只有規範立即失效，沒有溯及失效類型，所以司法院的草案把它補上去。但是對於憲法法庭，假設宣告法規立即失效的時候，後續對於這個法規已經作成的確定判決或是行政行為等等作為的效力應該如何，或是後續的救濟可能性如何處理，以及法規都溯及失效的情形下，過去依照這個法規所作成的確定終局裁判及相關的國家行為到底該怎麼樣去評價、需不需要啟動救濟程序，這些是有不同的見解。

司法院是站在法安定性的立場，提出的草案認為假設是在溯及失效的情形，因為這個也非常罕見，表示這個法規從訂定之初就嚴重地違反憲法，所以自始當然就確定無效。在這種情形下，司法院認為過去曾經依照這個法規作成的決定應該要回溯，而開啟新的救濟程序。

在立即失效部分，則是原則上過去所作的這些統統都仍然有效，不受任何的影響。因為它立即失效，宣告它失效的那一刻以後，才會有法規已經失效的問題。我們那時候的想法是認為，這個比較違反一般社會對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違憲失效的認知，因為一般民眾都會認為用盡救濟程序打到最後，在憲法法院都贏了，大法官也說這個法規不對，應該要宣告它失效了。以立即失效來講，只有被大法官審到、有被憲法法庭審到的案件，我們才給它救濟的機會，假設這樣的話，那以前其他案件呢？司法院認為基於法安定性，不應該去動它，但是我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開放一些例外情形，讓人民可以去爭執雖然這個法規在自己的案件被處理時還是有效，大法官並沒有把它回溯，但是還是希望能夠有再一次機會來做救濟，是不是要開放一些例外的情形？

至於在溯及失效的情形，我想一般人會認為，大法官憲法法庭都已經認為這個法規自始就是無效的，那因為這個無效法規而被作成決定的案件是不是應該要當然失去效力、不應該再對當事人繼續執行？但是另外的情形可能有法安定性的考量，所以不去動過去這些已經確定的案件來處理。我和司法院就這部分做深入的討論，司法院有他們法理上的見解，等一下會讓你們說一下。

我還是覺得不管是立即失效或是溯及失效，都應該要更細緻地去區分原則或例外的情形來做處理。但是我也可以理解，因為憲法訴訟或是這些案件類型累積得不一定夠多，可能在目前立法技術上還沒有辦法寫得很完善，所以我勉強可以接受以司法院現在的條文來通過，但是這還

要看其他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希望司法院和憲法法庭未來還是要針對這個問題，把不同案件的類型加以類型化，因為每次在討論的時候都是你舉個例子、然後我舉個例子，你舉民事，我就舉票據；你再舉刑事，我就再舉稅務案件等等。因為法規範百百種，有實體法，也有程序法，所以司法院講的確實不是沒有道理，有可能一個程序法上的法規範失效，結果所有其他的案件都要被翻過來，也會有問題。

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所講的那個原則，就是希望未來司法機關能夠深化、發展，到底怎麼樣才能夠更完善地來處理，也讓假設萬一大法官在憲法法庭審到具體案件，要做一些特別例外處理的時候，能夠有更明確的法律上的依據，而不是變成好像和過去大審法的時代一樣。因為我們對於各種判決的法律效果寫得不夠清楚，所以形同空白授權給事發者去決定自己可以去形塑這個案件應該要有怎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個恐怕也和法安定性有所扞格。以上是我稍微講一下第五十三條的部分。

因為今天我看也沒有各黨的代表都來，有可能我們之後還是要再協商。如果各位委員還有要補充的，就再發表一下意見，我們再請司法院做一個回復，就是第二輪的回復，然後我們今天的會議可能就會到這裡結束。請司法院做說明，好嗎？先請賴委員做第二輪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有看到司法院對於我們的相對條文有審查意見說明，通常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然後理由也沒有寫得很明確，所以確實有需要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

第二，剛剛談到第五十九條的部分，好像剛才林秘書長並沒有特別回應。這當然是現在重要的立法進程裡一種新的釋憲可能性，是否一定要窮盡一切的審級制度、要有終局裁判才能夠聲請釋憲案。我們援引的是，去年德國因為氣候變遷法立法之後，德國憲法法庭也對於氣候的訴訟作成一些判決，就是法規本身就有違憲的事實。所以這樣的進步的憲法立法要透過訴訟程序，特別是憲法訴訟，來給予人民權利，或者是符合妥適性、公平正義，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機制設計，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五十九條增列第三項。這部分也要請秘書長再審酌，因為剛剛沒有特別回應到。

本於能夠把相關的制度建置更周延，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在第六條和第四十九條的相對條文中，提到立法委員在第四章所謂的機關爭議裡面會有提釋憲的資格，同時要把「職權行使」這幾個字能夠拿掉。我們看過去在大審法的修法草案，司法院也認可應該要把「職權行使」這幾個字拿掉。在 102 年院臺大字第 1020001415 號函送立法院的公文書裡面，也有提到立法委員本具民意基礎，所以現行條文的（行使職權）之限制並無必要，你們當時是參考奧地利憲法法院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等等。

今天時間不是很充分，但是如果要把憲法訴訟法整體再完備地做比較的話，即使是我們在野黨提的部分，也希望林秘書長可以比較慎重地去對應，並能提出比較好的一個修法版本一起討論，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司法院做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主席。首先我跟賴委員報告，關於第五十九條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所設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的要件，是在貫徹憲法審查的補充性與最後性的

原則，不宜輕易設置例外，要不然憲法法庭會及早介入個案，我們必須要這樣強調。

另外，第四十九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中特別設行使職權這個要件，就是在避免憲法法庭變成一個諮詢機關。也就是說，整體規劃既然把裁判憲法審查拉進來，對於憲法法庭的設計成為司法化的方向，就必須要以個案做前提。

關於第五十三條的部分，我們要特別感謝主席對我們司法院草案的支持。之所以要去處理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是因為此二項所處理的問題是在憲法法庭宣告法律違憲失效以後，已經確定的裁判效力是不是受到影響。以現行法的規定，法規違憲立即失效，刑事確定裁判都可以非常上訴，刑事以外的民事、行政等裁判都不受影響，但是不再執行。這個缺點是，第一會使憲法法庭判決宣告的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的效力馬上連結到溯及失效的效果，而且會使這個刑事確定判決一律翻案救濟，規範的範圍過廣，和釋憲的實務落差太大；而且刑事確定判決以外，適用違憲失效的民事、行政等確定裁判都一律不得翻案，又顯得規範過狹；另外又對溯及失效宣告的效力沒有設規範，因此我們才做這樣的修正。

這次的草案是針對上述缺點增列了溯及失效宣告的效力規範，以及立即失效宣告的效力，兩邊就分軌規定，也調整溯及失效宣告和立即失效宣告的規範體系，這是兼顧到法爭議性與法安定性；另外一方面也符合向來的釋憲實務，善用珍貴的司法資源，避免執行封鎖條款適用上可能產生的窒礙難行，謝謝。

主席：你還沒針對陳以信委員剛才的發言做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陳以信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法律和命令統一解釋的定位雖然是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的，但是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掌理的事項，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審判和法律及命令的統一解釋等前提的任務應該是在普通法院裡面去做的，不一定每一項都馬上跳到憲法法庭來。因此在分工上，我們認為對於法律和命令的見解應該先由普通法院來表示意見，就它的基礎事實做一定的釐清，到最後真的不得已，需要憲法法庭介入的時候，是已經到了第八十四條所規範的人民聲請憲法法庭做統一見解的判決，以上。

陳委員以信：讓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的說法就是在自我限縮違憲審查權，就是在自我閹割中央和地方機關能夠認識憲法及行使憲法上的權利，並且要求司法院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規及命令的權利。現在你的這種說法變成只有人民就他自己的權益有資格來提出聲請，但是中央和地方的機關其實是分屬於不同的院，彼此之間是沒有上下的隸屬關係，而他們往往對於相關法律都有適用上的需要，尤其是我剛剛所說的公務人員相關的法令，考試院、行政院都必須適用的情形所在多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憲法法庭是迴避了這些事務上的處理，放任機關在彼此之間沒有一個上下隸屬關係的時候，無法形成一個法律和命令的統一解釋，而你非要讓它形成對人民的權益損失之後，才由人民來發動，這種做法根本是放任問題的發生。

今天行政機關又不是完全不用行使職權，丟一個意見書，就叫你去諮詢，你又不是諮詢顧問

。的確不是！可是我們今天的修正不就是要他們在行使職權而產生見解不同的時候，尤其在院際之間有所不同的時候，你就要出來調解嘛！司法院不就是要來調解其他院際之間對於法令見解不同嗎？不止是中央和地方上下機關之間，還有平行機關之間做法、看法不同的時候。所以我覺得你們今天的做法其實是在推事情，自己在省事、便宜行事，然後自己限縮應該要被賦予國家機關、機制、機構之間的違憲審查權利。是你自己本身針對憲法第七十八條覺得要分工，所以將司法院解釋憲法，並為統一解釋法令及命令之權，把它分開來，把解釋憲法放在憲法法庭，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放在各級普通法院。拜託！司法院裡面不都是大法官嗎？司法院裡面不就是大法官加上院長和副院長嗎？所以你把大法官在這地方統一解釋憲法及命令的權利予以剝奪了！這樣的認定我都覺得應該要進行違憲審查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律要這樣定的話，說不定立法院就要提出違憲審查，因為我們正在進行職權行使啊！看到你提出這個法律提案，自我限縮憲法第七十八條給你們的權利，我覺得就應該針對你們提出違憲審查才對，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們是不是之後再繼續進行處理？因為今天協商應該也沒有結論。

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循往例不做結論、簽名。討論過程中所有內容都會作為後續協商的依據，我們再繼續討論。後續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謝謝參與的各位委員及司法院列席官員。

散會（13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1 - 56)

| | |
|-------|---|
| 發 言 者 |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吳斯懷、劉世芳、廖婉汝、江啟臣、林靜儀、王定宇、馬文君、趙天麟、楊瓊瓔、游毓蘭、陳椒華、李德維、孔文吉、何志偉、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能源供應與儲備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7 - 134)

| | |
|-------|---|
| 發 言 者 |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明文、陳亭妃、廖國棟、孔文吉、蘇震清、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陳琬惠、邱志偉、陳椒華、洪申翰、游毓蘭、邱臣遠、江啟臣、洪孟楷、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吳怡玓、翁重鈞、張其祿、賴香伶、廖婉汝、林德福、吳欣盈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強化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宜之督導查核機制」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5 - 186)

| | |
|-------|---|
| 發 言 者 | 范 雲（主席）、萬美玲、陳秀寶、李德維、陳培瑜、陳靜敏、林宜瑾、 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張其祿、鄭麗文、高金素梅、楊瓊瓔、陳亭妃、 洪孟楷、陳椒華、王婉諭、蔡易餘、陳以信、鄭正鈐 |
|-------|---|

一、審查及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5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9人及(三)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7 - 23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王鴻薇、賴香伶、林思銘、江永昌、吳怡玓、吳琪銘、鄭運鵬、陳琬惠、陳椒華、張其祿、林淑芬、游毓蘭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710號關係文書）；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7789號關係文書）；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6881號關係文書）；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28003號關係文書）；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7 - 504）

| | |
|-------|--|
| 發 言 者 | 陳玉珍（主席）、羅致政、湯蕙禎、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李德維 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黃世杰、林靜儀、陳琬惠、賴品妤、江永昌、莊瑞雄 |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710號關係文書）；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7789號關係文書）；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6881號關係文書）；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28003號關係文書）；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05 - 558）

| | |
|-------|---|
| 發 言 者 | 陳玉珍（主席）、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張宏陸、黃世杰、羅美玲、羅致政、賴品好、李德維、陳婉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559 - 56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陳以信、賴香伶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11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http://lci.ly.gov.tw |